



中華民國廿二年七月出版

各現行法有效

# 大理院判決例全集(全一冊)

民國元年至十六年

【每冊定價銀五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主編者 朱 鴻 達

編輯者 鄭 爰 誦

校閱者 鄭文楷 沈豫善  
朱霖 朱采真

發行人 沈上海 知大連 方路

印出 刷版 者兼 世上海 界大連 書書 局路

發行所 暨上各省海 世界書局

(本書頁數校對者汪伯儒)

# 例言

一 本書係將前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正編續編所載各判例輯爲一集。故名曰大理院判決例全集。

一 本書所集判例除正編續編所載外。並將大理院公報所載自十三年起至十六年止之判例一併採入。

一 本書所集判例以現行新法爲準。凡與新法牴觸者。概擯不錄。其有與新法雖不盡合而足供參考者。酌量採入。

一 本書判例每則上面摘錄簡明要旨。以便閱覽。此項簡明要旨。均按照新法擬定。閱者可省探案之煩。

一 本書判例每則後面附註新法條文。其未頗有新法者。則附註舊法條文。并無舊法者。條文從缺。

一 本書判例每則所附註之條文。并揭明項款。例如某法第三條。則註明某法三。又如某法第三條第一項。則註明法條某法三之一。又如某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則註明法條某法三之一。又如某法第三條第十二款。則註明條文某法三12。其有涉及兩款者。如某法第三條第一項第

四第五款。則註明條文某法三之一 51。

一 每一判例有可以列入兩處或三處者。本書僅將其列入一處。而附註兩處或三處條文。以省篇幅。

一 本書編纂期促。如有舛誤。俟再版更正。

編輯者識。

# 總目

民法	.....	一一三七五
公司法	.....	一一七
保險法	.....	一一二
票據法	.....	一一一〇
海商法	.....	一一四
民事訴訟法	.....	一一一八九
刑法	.....	一一一七四
刑事訴訟法	.....	一一一〇二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	一一七
登記法	.....	一
破產法	.....	一一八
法律適用條例	.....	一一二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一—一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四
懲治綁匪條例	一—三
違警罰法	一
陸海空軍刑法	一
陸海空軍審判法	一
法院編制法	一—二三
覆判暫行條例	一—一
訴願法行政訴訟法	一
著作權法	一—二
監督寺廟條例	一—四
礦業法	一—二
森林法	一
商標法	一—三

特許法	.....	—
交易所法	.....	—
國籍法	.....	—
工商同業公會法	.....	—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八 民法五五三之一	八 民法二三一之一		刑 法六九	民 法八一九之二	民 法三〇八之一	八 民法二九四之一	八 民法九七二	九 民 訴 法 二〇六之一	刑 法 三 六 三 之 一	刑 法 二 九 一 之 一	刑 法 三 八	民 法 八 一 九 之 二	九 民 法 五 四 六 之 一	刑 法 二 三 五 之 一
刑 法 二 二 五	民 法 九 八 五	民 法 六 九 七 之 二	一 七 四	八 九	二 六	二 五	二 五	二 五	二 七	三 九	三	二 四	二 六	一 七	二 六	一 七	九
	上		上										上			上	
刑 法 二 六 二 之 一	八 民 法 七 六 七	民 法 二 三 二	八 七 民 法 二 二 五 之 一	刑 訴 法 三 五 八	刑 法 二 五 七 之 二	刑 法 三 六	民 法 一 一 二 三 之 三	民 法 一 〇 五 二 二	民 法 六 六 七 之 二	民 法 五 五 四 之 一	民 法 五 五 三 之 一	八 民 法 九 八	刑 法 八 二 二 之 一	刑 法 七 四	民 訴 法 二 一 三 之 一	八 五 民 法 九 八	
二 八	二 四 九	六	六	二 四	二 五	二 五	二 五	三 五	一 六	二 六	一 四	九	二 八	四	九	九	九
上		上					上			上					上		
八 民 法 七 六 七	刑 法 二 六 二 之 一	八 民 法 七 一	刑 訴 法 三 七 五	刑 訴 法 三 六 三	刑 法 二 九 六	刑 法 七 七	八 民 法 六 〇 六 之 二	刑 訴 法 一 五 八	刑 法 六 九	八 刑 法 四 二	刑 訴 法 二 六 〇	刑 法 二 九 三 之 一	民 法 八 七 三 之 一	八 九 民 法 八 六 〇	刑 訴 法 二 一 三 之 一	刑 法 二 九 一 之 一	刑 法 二 九 一 之 一
二 四	二 七	三	五	四	三	四	二 五	三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上						上						上			
刑 訴 法 三 三 七	刑 訴 法 二 五 三 之 一	八 民 法 二 六 五	覆 判 暫 行 條 例 四	刑 訴 法 四 一 三	刑 訴 法 二 四 三 一	刑 法 一 〇 〇	民 法 九 七 二	八 民 法 九 四 〇	刑 訴 法 三 六 二	刑 法 二 六 二 之 一	刑 法 二	民 訴 法 二 六 七	民 訴 法 二 六 五	盜 保 險 法 四 五 之 一	刑 訴 法 四 一 三	民 法 八 四 二 之 一	
四	二	八	三	四	二	五	三	九	八	七	一	六	六	二	八	五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三八刑法二八四之一 1	三三七刑法二七一	三二九刑法二九三之一	二三六 2	二三六 2	二三六 2	二三六 2	二三六 2	二三六 2	二三六 2	二三六 2	二三六 2	二三六 2	二三六 2	二三六 2	二三六 2	二三六 2	二三六 2	二三六 2	二三六 2	二三六 2	二三六 2
刑訴法四〇九	刑訴法二七一	刑訴法二九三之一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二二五	三〇	三二九	七	九	九	三六	八一	三一	三八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二六民法八二八之二	刑訴法二九八	刑訴法二八四	刑訴法一五八	刑訴法一四〇之一	刑訴法一三三之一	刑訴法一三三之一	刑訴法一三三之一	刑訴法一三三之一	刑訴法一三三之一	刑訴法一三三之一	刑訴法一三三之一	刑訴法一三三之一	刑訴法一三三之一	刑訴法一三三之一	刑訴法一三三之一	刑訴法一三三之一	刑訴法一三三之一	刑訴法一三三之一	刑訴法一三三之一	刑訴法一三三之一	刑訴法一三三之一
三六	三七	三三	一五	二一	二六	二九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刑訴法二五九之二	民訴法二一七	民訴法一九八	三三六 三	三三六 三	三三六 三	三三六 三	三三六 三	三三六 三	三三六 三	三三六 三	三三六 三	三三六 三	三三六 三	三三六 三	三三六 三	三三六 三	三三六 三	三三六 三	三三六 三	三三六 三	三三六 三
二五	三五	二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三九民法二五	刑訴法二九五之一 二八一之一	刑訴法一九七之二	刑訴法三三八之一 1	刑訴法三三八之一 1	刑訴法三三八之一 1	刑訴法三三八之一 1	刑訴法三三八之一 1	刑訴法三三八之一 1	刑訴法三三八之一 1	刑訴法三三八之一 1	刑訴法三三八之一 1	刑訴法三三八之一 1	刑訴法三三八之一 1	刑訴法三三八之一 1	刑訴法三三八之一 1	刑訴法三三八之一 1	刑訴法三三八之一 1	刑訴法三三八之一 1	刑訴法三三八之一 1	刑訴法三三八之一 1	刑訴法三三八之一 1
一〇	二〇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大理院判決例檢査表

上	上		上						上											
二三	三四		三四						三四											
民法一〇三之一	民法六八六之一	刑法二一一之一	民法六九七之一	民法一五三之一	刑法一八〇之一	刑法一七	民法四三四	民法一四七	刑法一八〇之一	民法四一四	民法二	覆判暫行條例一	刑訴法四〇九	刑訴法三八九	民法五九〇	民法六〇				
四三	三〇	八五	三七	五	九	四	一五	三	七	一五	二	一	九	七	一九	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五		二五	二四		二二					二五		二四								
刑訴法六〇三	民訴法三七六	民法二五九二	刑訴法二四〇之五	刑訴法二九三之一	刑訴法四二	破產法	破產法	民訴法二六五	民訴法二四四之二	民法六六七之一	民法二〇七之一	民法一一四四	民法六八五之一	民法六八九	民法五五四之一					
四	三三	一〇三	九	二五	三	六	三	八	五	一六	二	三	二〇	二〇	一七					
				上																
				二五				上												
				民法六四	法院編制法二	刑訴法二七一	刑訴法三五六之一	刑訴法一八〇之一	刑訴法七四	民法九二八	民法六七九	民法八四三	民法八一九之二	民法四八〇一	民法四八三之一	民法四八三之二	民法八三三之一			
				二五	四	三	一五	七	四	三〇	二〇	三七	二五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上																
				二六																
				刑訴法一六																
				刑訴法一六																



民訴法二八四之一	上	二五	民訴法一八九之二	上	二五	民訴法二六七	刑訴法七四	刑訴法一八〇之一	刑訴法三七五	上	二五	刑訴法二二三之一	上	二五	刑訴法三五八	上	二五	民法九三五	上	二五	民訴法二七三	上	二五	民法八四三	上	二五	票據法八二	上	二五	民訴法二九〇之二	上	二五	民法一〇〇一	上	二五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上	二五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刑訴法一七九	上	二五				
刑訴法三六三之一	上	二六	民法一〇五一	上	二六	民法一一四二之二	民訴法四六五之一	2	民法八二〇之一	上	二六	民法八四二之一	刑訴法三七〇之一	上	二六	民法一一一七之一	上	二六	民法一一二八	上	二六	民訴法四三八	上	二六	刑訴法四〇九	上	二六	刑訴法四〇九	上	二六	民訴法二六五	上	二六	刑訴法三七五	上	二六	民法六六八	上	二六	刑訴法三一六	上	二六	民法一一一四四	上	二六	
刑訴法二七五之一	上	二七	刑訴法二七七之一	上	二七	刑訴法四一〇之一	3	民法一八四之一	上	二七	民法三四五	民訴法二八四之一	上	二七	刑訴法三五六之一	上	二七	刑訴法三九之一	上	二七	刑訴法二七之二	上	二七	刑訴法三九之一	上	二七	刑訴法三七之一	上	二七	刑訴法三七之一	上	二七	刑訴法三七一之一	上	二七	刑訴法三三四	上	二七	票據法一六	上	二七	票據法一七	上	二七		
民法七七一	上	二八	民法三三五之一	上	二八	民法一一二〇	民訴法一九六	刑訴法三八五之一	上	二八	刑訴法三一八1	上	二八	民法三四三	上	二八	民法三四五	上	二八	刑訴法四四之一	上	二八	刑訴法四四之一	上	二八	民法九二四	上	二八	民法九二四	上	二八	民法一一一四	上	二八	刑訴法二七一之一	上	二八	民法一一一	上	二八	民法五七五之二	上	二八	民法七七九	上	二八
刑訴法二七五之一	上	二九	刑訴法二七七之一	上	二九	刑訴法四一〇之一	3	民法一八四之一	上	二九	民法三四五	民訴法二八四之一	上	二九	刑訴法三五六之一	上	二九	刑訴法三九之一	上	二九	刑訴法二七之二	上	二九	刑訴法三九之一	上	二九	刑訴法三七之一	上	二九	刑訴法三七之一	上	二九	刑訴法三七一之一	上	二九	刑訴法三三四	上	二九	票據法一六	上	二九	票據法一七	上	二九		
民法七七一	上	三〇	民法三三五之一	上	三〇	民法一一二〇	民訴法一九六	刑訴法三八五之一	上	三〇	刑訴法三一八1	上	三〇	民法三四三	上	三〇	民法三四五	上	三〇	刑訴法四四之一	上	三〇	刑訴法四四之一	上	三〇	民法九二四	上	三〇	民法九二四	上	三〇	民法一一一四	上	三〇	刑訴法二七一之一	上	三〇	民法一一一	上	三〇	民法五七五之二	上	三〇	民法七七九	上	三〇

大理院判決例檢查表

	刑法二六一之一	一〇七		刑法三八	一七		上 〇〇 民法八六〇	一六〇				上 〇〇 民法一一一七之一	一〇六
	刑法三八二	一五七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三四六之二 三五〇	一七		民法二七三	一六				民法一一二〇	一五七
上 〇〇	民法三九九	一六九	上 〇〇	民法三三三之一	一五		民法四〇五	一四七				民法四〇五	一四七
	刑法三一一五	一九九		刑法五〇六	九		上 〇〇 民法一一三八二	一六六				刑法四四之一	一四七
上 〇〇	民法七六〇	二二九		上 〇〇 民法三一六	二〇		1 民法四六一之一	一五				上 〇〇 民法一〇三之一	一〇〇
	民法七六五	二〇六		民法七三九	三三		1 民法四一三	一六				民法一七〇之二	一〇〇
上 〇〇	刑法三六三之一	一五五		民法法二一一三之一	一六一		交易所法四 三五	一				民法法三七二	一〇三
上 〇〇	民法六八〇	二〇三		民法三〇五	二〇二		上 〇〇 民法二七一	一九				1 民法法四六五之一	一六二
	刑法二九六	一三四		刑法四一	一九		上 〇〇 民法二二三之一	一〇				刑法三二二	二
	覆判暫行條例四	四		刑法六〇三	一四		民法法二六五	八四				上 〇〇 民法二三一之一	八五
	覆判暫行條例一	一〇		上海商法二三	一〇三		民法法一八〇之一	七				民法八八九	一九
上 〇〇	票據法五七	五		海商法二三	一		上 〇〇 民法五五八之二	一八七				上 〇〇 刑法三五二二五四	一八九
	刑法二五四	一〇一		刑法三四六之一	一五		上 〇〇 民法五五八之二	一八七				上 〇〇 民法六九一之一	三四
上 〇〇	票據法五八	五		刑法九七二	三八		上 〇〇 民法五五八之二	一八七				上 〇〇 民法六九一之一	三四
	刑法二九六	一三三		民法法二七一	九		上 〇〇 刑法三一五	一三七				民法法四九二之一	一六七
上 〇〇	民法一〇五二二	一五五		上 〇〇 民法三四九之一	一三		上 〇〇 刑法四一一	一六				上 〇〇 民法一一八之一	一〇
	民法三三四六	二〇七		刑法一八〇之一	六		上 〇〇 民法二二	三				上 〇〇 民法一一八之一	一四





上	刑二〇四	五		上	刑二二九 之二 二二三	九	上	刑一七〇之一	天		刑訴法三八一	六
上	刑三一九	三五			刑訴法二九七	看		民訴法四〇一	一四		法院編制法二	四
	民三二〇	三二		上	民二〇一	犬		刑二八二之二	二三	上	刑一七四之一	五
	民三三四	一四			民二五四	〇〇		刑訴法三八三	空	上	民訴法八一	三
	民一一三七	委		上	民三一九	二四		民訴法七五	二四	上	民一五三之一	五
	民訴法四一二	二五			民八一	三四		民訴法二三六	七	上	刑三三七之一	一
上	民一〇七四	三一			覆判暫行條例四	四		民訴法二六七	九	上	民訴法三七〇	二
	民一一一四四	三五		上	民訴法三五七	二六		10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七		刑訴法一六五	一
	刑訴法四一三	八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一至一〇	二	上	民五五七	一六		刑訴法三〇二	七
上	民一一八五	三三			覆判暫行條例一	九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五	上	民一〇五一	三
	民訴法二七三	三		上	民訴法三五四	二五		民訴法三〇五	一〇		3 民二三五之二 二四六	六
上	民九八八二	三七			刑七五	〇	上	民五三五	一七	上	刑二八〇	二
上	民八四六	二六		上	民七三九	三五		民五四一之一	一五	上	民四四〇之一	一
	民九八二	三六		上	民三一五	二九		民六〇三之二	一九	上	民訴法三〇五	一〇
上	民二三八	三六			民八七三之一	二五		民七四六四	三三	上	刑二七九	二
	民四七四	二〇		上	刑三〇之二	九		民八七三之一	二五	上	民三一九	三
上	刑二七	七		上	民七三九	三五		民九五七	三四	上	民六八二之一	二

















			刑訴法三七五	空																
	上	空三	民法一〇九四五	空																
			刑法三五六一	一																
	上	空三	民法九七七	三																
			刑法一八〇之一	九																
			覆判暫行條例一	一																
	上	空五	民法七三九	三																
	上	空六	民訴法三四九之一	二																
	上	空六	民法二三四	九																
			民法二七一	六																
	上	空五	民法一八四之一	九																
			民法七四〇	三																
	上	空三	民法三四三	一																
			民法八八五之一	二																
			民法一〇九四	三																
上	空三	民法二四四之二		九																
民法六七〇				六																
上	空二	民法四八〇一		六																
	上	空六	刑法一二九之二	九																
			刑法三八二	一																
	上	空九	民訴法一八九之一	四																
	上	空三	刑法三三七之一	一																
	上	空六	民訴法一八九之一	四																
	上	空七	刑法三〇一之一	二																
	上	空九	法院編制法二	二																
	上	空六	民法二四四之二	九																
民訴法三二七				七																
	上	空七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九																
	上	空六	民法七三九	三																
			公司法三	一																
			民訴法三〇九之一	二																
			民訴法三七三	三																
			民訴執行規則七之一	六																
			民訴法三七三	三																
			民訴法三七三	三																
	上	空六	民訴法三〇九之一	二																
			民法七一	二																
	上	空六	民訴法七一	二																
			民訴法二四四	九																
	上	空五	覆判暫行條例四	五																
			民訴法七一	二																
	上	空六	民法二四四	九																
			民訴法二四四	九																
	上	空五	民法七一二	一																
			民訴法三五二	二																
	上	空三	民法二一三之一	九																
			民訴法三五二	二																
	上	空六	民法二一三之一	九																
			民訴法三五二	二																
	上	空三	民法九二〇之二	九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九																
	上	空五	民法二二七	九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九																
	上	空六	民法六八六之一	三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九																
	上	空三	民法五〇六之一	九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九																
	上	空六	民法五五四之一	八																
			民訴法五三五之一	一																
			民訴法五三五之一	一																
			民訴法五三五之二	八																
			民訴法三八二	九																
	上	空七	民法五五四之一	八																

大理院判決例檢査表

民法六八九之一	三三	民訴法四〇一	一四	法院編制法二	二〇	公司法一九	五
民法六八九之二	三三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六	民訴法二六七	六	公司法一七〇之一	七
民法三〇〇	二〇	民訴法一九九之一	七	民訴法四三之一	三	刑訴法三五八	四七
民法一一一四四	二二	民訴法三四七	二〇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二	四	民訴法五五三之一	二七
民法四二一之一	二一	民訴法二〇三	一九	上 民訴法六八之三	三	民法五五四之一	二八
民法七五七	二七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五	上 刑訴法七〇八	四	民法五五六	二九
民訴法三四六	一九	民訴法二二二之一	六	上 民法一一一四四	三	法院編制法二	三〇
覆判暫行條例四	二	民法一二一一	三三	上 民法八七三之一	二八	上 民法三〇一	二
上 民法九八五	二六	民法一二一五	三五	民法一一一四四	三五	民法一〇九一	三
上 民訴法五四〇之二	一八	民訴法三二六	二	上 民法三四五	二二	上 民法七二	三
上 民法二七一	二五	刑法一〇〇	三	民法七三九	三三	刑訴法三八五之一	六
民法八八四	二五	刑訴法一二三	二〇	民法七四九	三三	上 民法二二九之二	八
民法一一〇〇之一	二九	刑訴法三八六	六	上 民法七六五	二八	民法三二七之二	三
上 民法七三	二五	破產法	一	上 民法二〇九	二	民法三二七之一	三
民法一〇一三一	二〇	破產法	三	民法一四九	五	民法三二八	二
民法一〇一三三	二〇	破產法	六			刑法三一之一	二



大理院判決例檢査表

上 七〇 刑法四二	覆判暫行條例四	破產法	刑訴法四一三	民法三二三	上 七六 民法二〇三	上 七七 民訴法一九七之二	刑訴法二八五之一	刑訴法二八二	刑訴法一一八	刑訴法六二	民法一〇八八	上 七六 民法七二二	刑訴法三七〇之一	刑法三二〇	刑法六〇三	票據法八六之一	
二五	五	一	八四	二七	八〇	四九	二六	三四	九	六	三四	三三	二六	二四	二五	六	
		上 七 民法三之一	上 七 民法八八五之一	上 七 民法三〇九之一	上 七 刑訴法二五	上 七 民法一一二三之三	刑訴法二一六	上 七 民法一一二〇	懲治解體條例四	刑訴法二八二之一	刑訴法二二八	民訴法五一	上 七 民法一一八七	刑訴法二八二之一 三六三之一	上 七 刑訴法五二	刑訴法四〇九	
	民法七八七之一	民法七四五	民法八八五之一	民法三〇九之一	刑訴法二五	民法一一二三之三	刑訴法二一六	民法一一二〇	懲治解體條例四	刑訴法二八二之一	刑訴法二二八	民訴法五一	民法一一八七	刑訴法二八二之一 三六三之一	刑訴法五二	刑訴法四〇九	
二五	三〇	七	二六	二八	五	三六	八	三〇	三	二六	五七	二二	三三	二九	三	八〇	
	刑訴法二二八	民訴法四三七	民訴法三七六	民法七四六三	上 七 民法七四五	刑訴法三七六	刑訴法六二之一	上 七 民法一〇三之一	上 七 刑訴法二二三之一 三六三之一	上 七 民法一〇六五之一	民法七〇四之二	上 七 民法三二八	民訴法四三二	民訴法七〇	民法八七三之一	民法八五一	民法七八九
	刑訴法二二八	民訴法四三七	民訴法三七六	民法七四六三	上 七 民法七四五	刑訴法三七六	刑訴法六二之一	上 七 民法一〇三之一	上 七 刑訴法二二三之一 三六三之一	上 七 民法一〇六五之一	民法七〇四之二	上 七 民法三二八	民訴法四三二	民訴法七〇	民法八七三之一	民法八五一	民法七八九
五	二五	三七	三三	三九	一七	二七	四	九	三〇	三三	二六	二六	三	三三	二七	三五	三五
	上 七 民法二〇一	上 七 民法三〇〇	刑訴法四〇四	刑訴法四〇一	刑訴法三〇三	民法一一八七	上 七 民法三二五	上 七 民法九七六之一八	上 七 民法二一	上 七 民法五四二	海商法四一	海商法四一	民法五三五	民法三〇三之一	上 七 民法二一	刑訴法三五七之一	
	上 七 民法二〇一	上 七 民法三〇〇	刑訴法四〇四	刑訴法四〇一	刑訴法三〇三	民法一一八七	上 七 民法三二五	上 七 民法九七六之一八	上 七 民法二一	上 七 民法五四二	海商法四一	海商法四一	民法五三五	民法三〇三之一	上 七 民法二一	刑訴法三五七之一	
二五	五	二二	六	六	六	三	三	三	四	一七	三	二	一七	二四	三	二六	



大理院判決例檢査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七 民法一七六之一	七 民法四三〇 四三 一之一	七 民法六四	七 民法四三一之一	七 民法三五六一	七 民法三三四	七 監督寺廟條例六	七 民法三四八之二	七 民法二一二之一	七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五	七 破産法	七 民法一五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二 二	一 一	六 六	三 三	七 七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四 四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七 民法二五七之二	六 清 理不 動產 典當 辨 法六	七 民法三五七	七 民法七一	七 民法八二四之一	七 民法七三六	七 民法九一九	七 民法四二	七 民法三四九	七 民法五三八之一	七 民法三〇之一	七 刑法一三三之一 2	七 刑法一三五之一	七 刑法四四三之一	七 民法四五	七 民法六八三	七 民法二四〇之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 一	五 五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九 法院編制法二	九 刑法三八一	九 民法二九二	九 民法二二四之一	九 民法八四二之一	九 民法九七二	九 民法九一九	九 民法三五五之一	九 民法五五四之一	九 民法一九九之一	九 民法四七八	九 民法五六七	九 民法二七八之一	九 刑法二七八之二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三 三	四 四	二 二	七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七 民法七五三	七 民法四六一之一	七 民法六四	七 民法一一八之一	七 民法六八〇	七 民法六九七之二	七 民法四一七	七 民法一七〇之二	七 刑法四〇九	七 刑法一四二	七 刑法二三五之二	七 刑法二四	七 刑判暫行條例四	七 民訴法二二二	七 民訴法二六五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二 二	一 一	三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大理院判決例檢査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民法三四五	民法三三四	刑法七四	民法一一一四三	上八三民法七六〇	上八三民法七四六四	上八二民法三八二	一 12	上八〇民法一〇五二五	上八〇民法一〇五二三	上八〇民法三三四六	一 12	上八七民法二〇三	民訴法二〇一	民訴法二〇一	民訴法二〇一	民訴法三〇九之一	民訴法二六七	民訴法二六七
一三五	一三〇	〇三	三五三	二四〇	二二三	一〇九	二	三七	三六	二〇七	六	〇	五	五	二六	六	六	六
	民法一七六一	上八九民法七一	法院編制法二	民訴法二一〇七之一	上八七民法一〇八四	民訴法五二一三	民訴法四〇九	民訴法三三六	民訴法五三	上八六民訴法二之一	法院編制法二	破產法	刑訴法四一〇之一	〇五	刑訴法三八一四	民法五五四之一	民法五五四之一	
〇	〇	三七	九	三五三	三五三	一〇	一四	一〇	一五	一	九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八
	刑訴法三三八	刑訴法三三八六	民法六四	上八三民法六四	刑訴法一四六之一	刑訴法一四六之一	刑訴法一四六之三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民訴法五五七	民訴法五五四之一	民法七一	民訴法四一〇之一	民訴法四〇一	民訴法四〇一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刑訴法四二	上八四民法五五四之一	刑訴法三三八六	刑訴法三三八六	刑訴法三三八六	刑訴法三三八六	刑訴法三三八六	刑訴法三三八六	刑訴法三三八六	刑訴法三三八六	刑訴法三三八六	刑訴法三三八六	刑訴法三三八六	刑訴法三三八六	刑訴法三三八六	刑訴法三三八六	刑訴法三三八六	刑訴法三三八六	刑訴法三三八六
三	一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民法三一九	上八三民法一一一三之一	民訴法四二七	民訴法四二七	民訴法四二七	民訴法四二七	民訴法四二七	民訴法四二七	民訴法四二七	民訴法四二七	民訴法四二七	民訴法四二七	民訴法四二七	民訴法四二七	民訴法四二七	民訴法四二七	民訴法四二七	民訴法四二七	民訴法四二七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上	八六五	民法一八之二	八	上	八五五	民法二	五	上	八八二	民法二九六	九	上	八九五	民法三四四之一	一〇五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刑訴法二四三	二			刑訴法三七七之一	一	上	八八五	民法六六之一	二二
上	八六五	民法五一一〇	二	上	八七五	民法一一一四一	三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二				民法八一七	二四
		民訴法二七一	二			民訴法四一四	一			公司法九	二			民法八二四之一	二六
		刑訴法二二六之一	六	上	八七五	民訴法一九二之一	四			民訴法三七三	一			民法五五三之一	一七
		刑訴法二八二之二	二			民訴法三八〇	一	上	八八五	刑法二九六	一			民法八〇一	二五
上	八六六	民法九七二	三			刑訴法三八一	查			刑法一四〇	六			民法九八五	三
		民法一〇五二	四	上	八七七	民訴法五三	五			刑法二八〇	二			刑訴法四二	三
		刑訴法三八九	七			民訴法五三一	七			刑訴法三四六之一	一			刑訴法一七四之一	三
上	八六五	民法二五四	二			刑訴法二七一之一	二			刑訴法三七〇之一	一			民法五五三之一	一七
		刑訴法一八〇之一	七	上	八六八	民法一八七之一	三			民法編制法二	六			刑訴法一七	四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七			民法二一六之一	四			八六八民法九一一	三			刑訴法二一一之一	八
上	八六九	民法六六	三			民法三一六	三			八六八民法八七八	二			刑訴法三四六之三	一
		民法八〇二	二			刑訴法二二〇	九			八六八民法八七八	二			刑訴法三三八九	七
上	八七〇	民法九七六之一	三			刑訴法二二〇	九			八六八民法八七八	二			刑訴法三三八九	七
上	八七〇	刑訴法二三五之一	九	上	八八九	刑訴法二五八	二			八六八民法三八	六			刑訴法三八九	七
上	八七二	刑訴法二三五之一	九			刑訴法二六〇	一			刑法五九	三			民法八三二	七
上	八七三	民法一〇五三	六	上	八八〇	破產法	七			刑訴法三二二	二			民法二五	一〇

上	民法四七五〇之二	一五七	上	九三刑法二二五	八九	上	民法四四四之二	一五七	上	九三民法三三四三	一三四
上	民法二一三之一	八四	上	九三民法四三二之二	一四四	上	九六民法二七五之一	一三三	上	九六刑法二一八七	一三三
上	民法二六五	八六	上	九三民訴法三四六	一〇九	上	九六民法一一八七	一三七	上	九六民法一一八七	一三七
上	民法二〇三	八一		商標法三	二	上	九六民訴法四三八	一四五	上	九六民訴法四三八	一四五
上	民法八二八之二	二六九	上	九〇民法九二之一	一〇	上	九六民訴法三九三之一	一五九	上	九六民訴法三九三之一	一五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二八二之二	二二九		商標法三	一	上	九六民法九二之一	一〇	上	九六民訴法三九三之一	一五九
	民訴法一六九	七七	上	九二民法四二九之一	一五三		刑法二七一之一 三六三之一	二二	上	九六民法二二九之二	一〇八
	民法八六七	二六五		民訴法二二九之二	一五三		民法一〇九九	一〇	上	九六刑法二二九之二	一〇八
	民法七六〇	二四〇		刑罰暫行條例四	五		民法二二九之一	八七	上	九六刑法二二九之二	一〇八
上	民法一八四之一	二七		民法九七六之一六	三四		九二民法六	七	上	九六刑法二二九之二	一〇八
	法院編制法二	六		民法七四九	三五		民訴法六八之一	三〇	上	九六民訴法六八之一	三〇
	民法八六七	二六五		民法六八八之二	三三		民訴法六八之一	三〇	上	九六民訴法三四八之一	一四
	民法五〇之二二	二二		刑法二八二之一	二九		刑訴法三九〇	七	上	九六民訴法三九〇	七
	民法四七六	三三		九〇民法六八八之一	三三		九五民法六八六之一	三〇九	上	九五民訴法六八六之一	三〇九
	民法四六	三三		民訴法四一三	一五		刑法二八〇	一五		刑訴法四〇九	八〇
	民法二五	二		九〇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一五		九四民法四七四	一六〇		刑訴法三八一	三

刑法三一六之二	一四〇	上	刑三三四七	一五	上	九美民法七一	三五	民訴法二二六	七
刑法二九六	一三		民訴法四三一	一六〇		民法三三五之一	二三	民訴法二三五	七
刑法四二	三	上	民訴法四一六	一五		民法二九七之一	一〇九	民訴法三七六	二六
上九七民訴法三七六	二六		民法六七六	一九		民法二六四之一	二〇	民訴法二三五	七
民訴法二三五	七	上	民法一〇三之一	四		民法二五四	一〇三	民法四八〇一	一三
民法四八〇一	一三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九	六	上	民法二〇三	八	民法二五四	九
民法二五四	九		民訴法二七一	五		刑法二三一 一二二	三	民法九九	四〇
上九七民法九九	四〇	上	民法五五三之一	一六		民訴法一九五4	四七	監督寺廟條例六	二
監督寺廟條例六	二		刑法三四八之一	一五		民法八七八	二五	刑訴法三九一13	三
刑訴法三九一13	三	上	民法六六一	一五		民法六九〇	三四	民法六八〇	二〇
民法六八〇	二〇	上	刑三三四六之三	一五		刑法三〇一之一	二	民訴法七一	三
民訴法七一	三	上	刑法四三之一	三		刑法二九一之一	二六	民訴法二七一	五
民訴法二七一	五	上	民訴法四三六六	一五		民訴法八一	三	要據法一一七之一	八
要據法一一七之一	八	上	刑法三一九 三一八之一	二四		民訴法七八八之一	二〇九	民法六六八	一七
民法六六八	一七		民法一一一四	三二		民訴法三八八之一	二二	民法三六九	一〇
民法三六九	一〇	上	民訴法三五二	二三	上	九美民法二二三之二	五	民訴法二九七之一	一〇
民訴法二九七之一	一〇		特許法	一		要據法一一七之一	八	民訴法二九七之一	一〇
民訴法二九七之一	一〇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二	三		民訴法四八〇一	一〇	民訴法二九七之一	一〇

大理院判決例檢査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民訴法四一一	民法八一	刑法三六三之一	刑法二八	刑法二六	刑訴法四〇九	刑訴法三九〇	民法一〇五二	民法八二八之二	刑訴法二八三之一	民法九七四	民法七六〇	刑訴法三二一1	刑訴法二八二之一	民訴法二六五	民訴法一一一九	法院編制法四五			三二	
三三	三二	二五	八	七	八二	七	三四	二九	二四	三三	二二	四	三三	八	三	一七		三七		
	上			上					上										上	
民訴法四〇一	六五	民法九〇〇	民法八四二之一	六四	民法三四三	六三	民法九七二	六二	六〇	刑訴法二八二之一	六〇	六〇	六〇	民訴法五一	六〇	六〇		六〇		
二四	三五	三〇	二七	四〇	三	一	三〇	九	五	二九	五	六九	二	三	六	六		六		
	上			上					上											
六三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五〇		
民法二五五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民訴法一八九之二	民法一一六五之一	六六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六		
一〇	六	四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上																			
六三	六二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九		
民法七三九	民法七七一	民法一一三八	民法一一〇〇之一	六六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六		
三	元	四	四	三	三	二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民法八一九之二	三三九	法院編制法一一〇	三	民訴法五三	二	民訴法三八四	三
	民訴法二三五之二	七〇	民法三〇〇	三二	民訴法四九〇之一	一八八	刑訴法二五九	三五
上九〇	民法八一	三六	民法七八五之二	二二	上〇二二	民法一八四之一	上〇二六	民法二五九
	刑訴法三六三之一	一六五	民訴法二之一	一	上〇三三	民法一八四之一		刑訴法二七八之一
上九	民法五七八	一五	刑法二	二		民法一八四之一	上〇二八	民法七三六
	上九七	三〇	上〇〇六	三〇	民法一八五之一	六九	上〇二六	民法九七二
	刑訴法一六五之一	二一	民法九一八之一	三三	民法二一六之一	八五	上〇三三	民法七五
	刑訴法三五七之一	二六	民法九二二之一	三三	民法二一〇之一	九九		民法三一〇一
	刑訴法三七五	六〇	民法一一一四四	三三	民法二五六	二〇		民法五六〇
	刑訴法四四二一	四	清理不動產與軍辦法八	五	民法三一八之一	二二		民法五七九
上	九七	一六	上〇〇七	三四	刑法三五	九		民法七一九
上	二〇二	四	民法九七六之一九	三四	刑訴法三八六	九		民法七一九
	民法一一二	四	刑法三六	一五	刑訴法二八二之一	三〇		民法一八六之二
	刑訴法四五二	四	刑法一八〇之一	八	上〇三三	上〇三三	上〇三三	民法一八六之二
	刑訴法四五三	四	上〇〇八	一五	民法二	三〇		民訴法三四六
	上〇〇二	四	民法三六六	二	上〇三三	三六		民訴法三四一之一
	民法二九四之一一	二	上〇〇九	三〇	刑訴法二	二		刑法三四一之一
上	二〇三	二	民法六四	二〇	民法三〇九之一	二七		刑訴法三四六
	民法七三九	三	民法八六〇	二	上〇二五	三五		民訴法三三六
	上〇〇三	三	民法九七二	三三	民法七六五	二七		民法七三三之一
	民法七六五	二	民法一〇〇一	三九	民法八七三之一	二九		民法一九六



上二〇六	民法六三二之一	一五	上二〇五	民法一〇五二-8	三五	上二〇六	民法九七六之一-7	三四	上二〇五	民法三四八	二二
	民訴法三三三三	一四	上二〇七	民法一五三之一	四		刑法一七二之一	七	上二〇五	民法五四七	一五
	刑法一四〇	六〇		民法八二九	三三	上二〇三	民法三〇一	一三	上二〇五	民訴法三七〇	二八
上二〇三	民法九五八	三四	上二〇五	民法二四六之一	三		民法六八九之一	三三	上二〇五	民法七三六	三四
	民法一一二七	三四		民法二五〇之一	三		民法六九四之一	三五	上二〇五	民法五五三之一	一六
上二〇六	民法二一〇	六		民法二五二	六	上二〇三	公司法八九3	三		民訴法四三八	一六
	民法四八〇1	一三		民法三四六之一	一〇		刑法一	一		民訴執行規則七之	八
上二〇五	民法二〇三	八		民法三六九	一〇	上二〇五	民法一〇五六之一	三九	上二〇五	民訴法四一四	一四
	民訴法三七六	二六		民法三六九	一七		民法一一一四	三五	上二〇六	民法八二〇之一	二六
上二〇六	民法三四八之一	一四		民訴法三五二	一三		刑訴法三二一-2	四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五
上二〇七	民法三一六	三〇	上二〇六	民訴法四一一	一五	上二〇六	懲治綁匪條例一	二		刑法一七〇之一	六七
	刑訴法三八六	六		刑法四四之一	七	上二〇八	刑法一八七之二	三		民訴執行規則五四	一五
上二〇七	民法七一	三	上二〇七	民法七六〇	二四〇		刑法三四九	一五	上二〇七	民法三〇九之一	二六
	民法九二之一	七		公司法一七之一	二	上二〇九	民法六五	三	上二〇九	民法一〇五六之一	三五
上二〇五	民法三一一	二九	上二〇六	民法一一一四4	三五		民法六五	三		民訴法二六五	八四
	民訴法二七三	五	上二〇九	法院編制法二	六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一五	上二〇二	民訴法一九七	四
	民訴法三七〇	二八	上二〇八	民法四五七之一	一五		民訴法三四七	二〇	上二〇三	民法三四三	一三





民法七四五	三五	民訴法六〇	一九	上二六九民法二七一	二〇	上二六九民法二五八	二〇
民法七五三之一	二六	上二五九民法四六三	一五	民法五四九之二	一七	上二五九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二六
刑法七四	一六	上二六〇民法五五四之一	一五	上二七〇民法五三六	一七	上二六八民法六八一	二〇
上二五〇民訴法五二	一五	上二六二民法一六六	一七	刑法二六二之一	一〇	上二六八民法七三六	二〇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一五	民法二五八之一	一〇	上二七二民法四九九	一〇	上二六八民法一〇九四	二〇
上二五二民法六九四之一	三六	上二六三民法九五八	三四	民法九七六之一	三三	民訴法三九一	二六
上二五三民法六二	一五	監督寺廟條例八	四	上二七三民法八二〇之一	二〇	上二六九民法二五四	二〇
民法三〇九之一	二六	上二六四民法一五三之一	一五	上二七四民法九二之一	一〇	民法一〇五八	三九
上二四八民訴法二一七之一	一五	票據法一〇	一	民法一一一四四	三三	刑法二二八	九
民訴法三七三	三三	上二六五民法八六〇	二六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二〇	刑判暫行條例七	七
上二四七民法三〇一	二三	刑訴法三六二	四	上二七五民法六九二二	三五	上二六八民法一一八之一	二〇
民法三一九	三三	上二六六民法七五九	二六	民法一一二三之三	三三	民法七〇二	三〇
上二四六民法一一三八	一七	上二六七民法一〇五二一	三五	民訴法三五二	二四	民法七〇四之二	三三
上二四七民法五五四之一	一八	上二六八民法八七三之一	二五	民訴法二四四	一	民訴法三九一	二六
上二四八民法二五	二	4 票據法二一之一	三	刑法五一	三	民訴執行規則五四	二六
民法五五三之三	一六	票據法三九	四	上二六九民法一一四之二	一〇	上二六九民訴法三八〇	二三
民法五五五	一八	民訴法三四八	二三	民法六八五之一	二〇	上二七〇民訴法三四八之一	二四

大理院判決例檢査表

上二九八	民法三四八之一	一五三	上三三三	民法一五三之一	一四	上三三六	海商法二二九	四	上三三五	民法二六七	八九
上二九七	民法二〇一	一五二	上三三二	民法三八八之一	一三	上三三八	民法一一一	一四	上三三九	礦業法七七	三
上二九六	民法一〇九一	一五一	上三三一	民法一八四之一	一三	上三三九	民法二九四之一	一四	上三三〇	民法二四七之一	九
上二九五	公司法三六	一五〇	上三三〇	刑法二八二之二	一三	上三三〇	民法四二一之一	一五	上三三一	民法二五〇之一	九
上二九四	刑法三八一	一四九	上三二九	民法五五四之一	一四	上三三一	民法二三五	一四	上三三二	民法二四四	七
上二九三	民法七一	一四八	上三二八	民法八一七	一四	上三三二	民法二五四	一四	上三三三	刑法三八	六
上二九二	民法二六五	一四七	上三二七	民法八二四之一	一六	上三三三	民法四八二	一六	上三三三	刑法二七一之一	二
上二九一	民法四二七	一四六	上三二六	刑法一八〇之一	一六	上三三三	民法四六一	一五	上三三三	刑法二二六	二
上二九〇	刑法一七九	一四五	上三二五	民法一〇八四	一四	上三三三	民法一一四七	一五	上三三三	民法三八九之一	一
上二八九	民法一〇五一	一四四	上三二四	民法一〇八八	一四	上三三三	民法九七六之一	一五	上三三三	民法一〇八八	一
上二八八	民法八八八	一四三	上三二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	上三三三	刑法二二二之一	一五	上三三三	民法一〇八八	一
上二八七	民法二一三之一	一四二	上三二二	民法六八〇	一〇	上三三三	破產法	一	上三三三	商標法一	一
上二八六	民法五一一三	一四一	上三二一	民法八三二	一七	上三三三	民法三一六	一三	上三三三	民法六八五之一	二
上二八五	民法二四〇之一	一四〇	上三二〇	民法八三八	一七	上三三三	民法四八〇一	一六	上三三三	民法一一二七	三
上二八四	民法一	一三九	上三一九	民法一八七之一	一七	上三三三	公司法一七〇之一	一六	上三三三	民法五〇五之一	二
上二八三	民法七三六	一三八	上三一八	民法九八	一五	上三三三	公司法一七〇之一	一七	上三三三	民法一〇八四	三
上二八二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一三七	上三一七	破產法	一六	上三三三	民法四〇五	一七	上三三三	民法九一八之一	三

上三五 民法一一四一	上三五 民法一九九之一	上三五 民法九七六之一七	上三五 民法七六四	上三五 民法一一八之一	破產法	2 民訴法三〇二之二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上三五 民法七六四	上三五 民訴法二七一	上三九 刑法三五六之一	民法九四四之一	上三六 民法七六〇	上三六 民訴法四一三	上三六 民法六九九	上三六 民法二二三之一
三五三	七七	三四	三四	四	七	一〇	三	二〇	五	一	三二	三九	一五	三九	九
上三六 票據法一一八	上三五 民法八四二之一	民訴法一六〇之一	民訴法六八之一	上三六 民法六九七之一	民訴法三四四之二	民訴法二六七	上三六 民訴法三四	民法一一〇〇之二	民法一〇四九	上三六 民法四三五之二	票據法八二	民法五五四之二	上三六 民法四〇六	民法五五五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工商同業公會法二 一五
九	二六	三	三〇	三七	一〇六	六	九	三五〇	三五三	一五	六	一八	一五	一	五
上三六 民法二三一之二	民訴法四一七	民法九二六之一	上三六 民法九一九	上三五 刑法一七〇之四	刑法七一	上三七 民訴法二六五	上三六 民法二	上三五 民法七六	上三五 民法七四五	民訴法四一一	上三五 民法六六七之一	上三七 民法四八〇三	民訴法三五二	上三六 民法四二一之一	上三六 八一九之二
六	一	三〇	三〇	六	三	六	五	三	三九	一五	一	二〇	二四	二五	二〇
上三六 民法一〇七八	破產法	上三六 民法一八四之一	上三六 民訴法二七一	上三五 民法二二六之一	上三五 民法二一三之二	上三六 民法九二四	民訴法三八〇	上三五 民法三一三	上三五 民法一〇八八	上三五 民訴法七五	民法三四五	上三五 民法六六七之一	上三五 民法九二之一	上三六 民訴法三七三	上三五 民法八一九之二
三四	七	六	六	八	八	三〇	三一	二九	三四	二	三	六	八	二五	

大理院判決例檢査表

上三〇四	刑法二一一之一	八四	上三三五	刑法七四	四七	上三三六	刑法七四	四七	
上三〇三	民法二三三之一	九	上三三六	民訴法四一二	二五	上三三六	民訴法四一二	二五	
	民法八六〇	二二	上三三六	民法二〇七之一	二二	上三三六	民法六八一	二五	
上三〇六	民訴法五三一	一七		民法二三五	九		民訴法四一三	二五	
上三〇九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六		民法六六七之二	一九	上三三六	民法七〇四之二	三三	
上三〇九	刑訴法五一三之一	六		民訴法九二〇之一	三〇	上三三六	監督寺廟條例八	四	
上三三二	民法三〇九之一	二八		上三三三	三〇	上三三六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二三四	四	
上三三三	民法三〇一	二二	上三三三	民法一五三之一	二		上三三六	民法八七一	二六
	民法一一七一	三七	上三三三	民法五五四之一	一八		上三三六	民法九七六之一	三三
	民法九六七	九六	上三三三	民訴法四〇一	一四		上三三六	民法九〇	三三
	法院編制法二	七	上三三七	民訴法四四八	四		上三三六	民法八六九之二	二六
上三三四	民法七九一之一	二五	上三三七	民法一八五之一	一九		上三三六	民法一一二八	二六
	民法八〇八	二五	上三三三	民法七三九	三六		上三三六	監督寺廟條例三三	一
	民法九二五	三〇	上三三四	民法三三六	二二		上三三六	民法七〇二	三〇
上三三八	民法七七五之一	二五	上三三六	民法一一三八一	二七		上三三六	民訴法二一七之一	三〇
	民法七七六	二五	上三三九	民法七六〇	二〇		上三三六	民法一八四之一	二六
上三三九	民法六九四之一	三六	上三三九	民法八一七	二五				
上三三〇	民法九四三	三〇	上三三九	票據法七一之一	六		上三三六	民法二〇三	二七

上二四三	民法七六〇	二四三	上二四四	民法三六九	一四一	上二四八	民法一八四之一	二七	上二四九	刑法一二七	二二
上二四四	民法三四七	二四四	商標法三九	三	上二五一	民法二〇二	九	上二五〇	刑法三六二	四九	
上二四五	民法七四六一	二四五	商標法三九	三	上二五二	民法六八〇	三〇三	上二五三	民法七三九	三三六	
上二四七	民法一〇八八	二四七	上二四五	民法二一三之一	查	民法一六四之一	查	上二四七	民法七四六一	三三二	
上二四六	民法八六七	二四六	上二四九	民法四一之一	二	上二五五	民法一七五	二〇	上二四八	公司法七三	四
	民訴法六七	三〇	上二四〇	民法四五九	一	上二五八	刑法三六	六	上二四九	民法九一	三〇三
上二四三	民法二	六	上二四一	民法七六〇	二四二	上二五九	民法八二八之二	二七	上二五〇	民法九一九	三〇三
上二四二	民法七四五	三〇	上二四二	民法七六五	二四三	上二六一	民法八二八之一	二七	上二五一	刑法一七〇之四	六九
上二四一	民法一〇八八	三〇六	上二四三	民法八一	三	上二六二	民法八三二	三三	上二五二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六七	三〇六	上二四四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六三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五三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一〇八八	三〇六	上二四五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六四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五四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六七	三〇六	上二四六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六五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五五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一〇八八	三〇六	上二四七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六六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五六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六七	三〇六	上二四八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六七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五七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一〇八八	三〇六	上二四九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六八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五八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六七	三〇六	上二五〇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六九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五九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一〇八八	三〇六	上二五一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七〇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六〇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六七	三〇六	上二五二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七一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六一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一〇八八	三〇六	上二五三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七二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六二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六七	三〇六	上二五四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七三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六三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一〇八八	三〇六	上二五五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七四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六四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六七	三〇六	上二五六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七五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六五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一〇八八	三〇六	上二五七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七六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六六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六七	三〇六	上二五八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七七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六七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一〇八八	三〇六	上二五九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七八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六八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六七	三〇六	上二六〇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七九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六九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一〇八八	三〇六	上二六一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八〇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七〇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六七	三〇六	上二六二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八一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七一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一〇八八	三〇六	上二六三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八二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七二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六七	三〇六	上二六四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八三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七三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一〇八八	三〇六	上二六五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八四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七四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六七	三〇六	上二六六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八五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七五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一〇八八	三〇六	上二六七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八六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七六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六七	三〇六	上二六八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八七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七七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一〇八八	三〇六	上二六九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八八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七八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六七	三〇六	上二七〇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八九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七九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一〇八八	三〇六	上二七一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九〇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八〇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六七	三〇六	上二七二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九一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八一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一〇八八	三〇六	上二七三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九二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八二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六七	三〇六	上二七四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九三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八三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一〇八八	三〇六	上二七五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九四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八四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六七	三〇六	上二七六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九五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八五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一〇八八	三〇六	上二七七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九六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八六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六七	三〇六	上二七八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九七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八七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一〇八八	三〇六	上二七九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九八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八八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六七	三〇六	上二八〇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九九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八九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一〇八八	三〇六	上二八一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三〇〇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九〇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六七	三〇六	上二八二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九一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一〇八八	三〇六	上二八三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九二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六七	三〇六	上二八四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九三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一〇八八	三〇六	上二八五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九四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六七	三〇六	上二八六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九五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一〇八八	三〇六	上二八七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九六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六七	三〇六	上二八八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九七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一〇八八	三〇六	上二八九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九八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六七	三〇六	上二九〇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二九九	民法七三九	三三
	民訴法一〇八八	三〇六	上二九一	民訴法八一	三				上三〇〇	民法七三九	三三



上二六〇	民法一六四之一	三	上二七〇	民法二二八之二	三六	上二八二	民法二五	二
	民訴法四〇九	一〇九		民訴法四三七	二四		民訴法六〇之二	一四
	民訴法四〇九	一〇九	上二七四	民法一一八九	七		民訴法六一之一	一五
	民訴法四〇九	一〇九	上二七九	民訴法三四八	二二		民法六一之一二	一五
上二六五	民法一一四四	一〇九	上二七〇	民法九八	四〇		民法六三	一七
上二六四	民法八八五之一	二六	上二七二	民法八四二之一	二四		民法六五	三
上二六〇	民法九四〇	三〇九		民法八四六	二九		民法八二八之二	三六
上二七〇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一〇九		民法八四六	二九		民法八二八之二	三六
上二七二	民法五四一之一	一七		民訴法八四六	二九	上二八〇	民法八二八之二	三六
上二七三	民法一一八五	三三	上二七五	民訴法三八八之一	一〇	上二八〇	票據法八六之一	七
上二七五	民法一八四之一	三三	上二七九	民法九二之一	三〇	上二八二	民法四七四	二〇
上二七〇	民法八二六之一	三六	上二八〇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二八三	民法八二八之二	三六
	民法一〇八八	三四	上二八三	民法一一〇六	二二	上二八九	民法一九九	三七
上二七二	民法四八二	一五	上二八四	民訴法一三三	三〇	上二九〇	民法一九九	三七
上二七三	民法三一六	二三	上二八五	民訴法七一	三三	上二九一	民法二〇三	八一
上二七四	票據法二	一	上二八六	民訴法二〇七之二	三三	上二九二	民訴法四三七	一六
上二七五	票據法二一之一八	九	上二九〇	民法九二二之一	六三	上二九三	民法八一七	二四
			上二九二	民法二〇七之一	三三	上二九四	民法八一七	二四
			上二九七	民法九二二之一	三〇	上二九九	民法二四二	九
			上三〇〇	民訴法七四九	二四	上三〇〇	民法二四二	九
			上三〇三	民訴法四三七	二四	上三〇三	民法五七六	一八
			上三〇七	民訴法九二之一	二二	上三〇七	民法五七八	一八
			上三〇九	民訴法九二之一	三〇			
			上三一〇	民訴法九二之一	一六			
			上三一三	民訴法一三三	三〇			
			上三一四	民訴法一一〇六	二二			
			上三一五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一六	民法一〇七七	三〇			
			上三一七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二二			
			上三一八	民法一九九	三七			
			上三一九	民訴法一三三	三〇			
			上三二〇	民訴法七一	三三			
			上三二一	民訴法二〇七之二	三三			
			上三二二	民訴法二〇七之一	三三			
			上三二三	民訴法五三	二六			
			上三二四	民訴法五三	二六			
			上三二五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二六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二七	民法一九九	三七			
			上三二八	民訴法五三	二六			
			上三二九	民訴法五三	二六			
			上三三〇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三一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三二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三三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三四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三五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三六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三七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三八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三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四〇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四一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四二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四三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四四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四五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四六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四七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四八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四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五〇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五一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五二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五三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五四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五五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五六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五七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五八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五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三六〇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六			

上二四〇	民法一一一四四	三四四		上二四二	民法七四九	二五	上二四九	民法九二之一	一六	上三〇八	民法一九六	七
上二四一	民法九七二	三五		上二四三	民法一〇七二	三四二	上二五〇	民法四一九	一五	上三〇九	民法三〇九之一	二七
上二四二	民法一一三一之一	三四		上二四四	法院編制法二	八	上二五二	民法二五四	二〇	上三一〇	民法一八四之一	二六
上二四三	民法一〇五二	三五		上二四六	民法一〇七二	三四二	上二五三	民法二五四	二〇	上三一六	民法二五四	二七
上二四四	民法六七八	二四		上二四七	民法七一	三四	上二五六	民法二五〇之一	二二	上三二〇	民法三〇九之一	二七
上二四五	民法六〇之二	二四		上二四八	民法二七之二	三	上二五七	刑法五一〇	二〇	上三二二	民法三〇九之一	二七
上二四六	民法六一之一	二五		上二四九	民法三三一六	二三	上二五八	民法八一九之一	二五	上三二五	民法八三九	二五
上二四七	民法九四八	三一		上二五〇	刑法七四	四	上二五九	民法一一八之一	四	上三二六	訴訟法一行政訴 訟法一	一
上二四八	民法六八〇	三〇		上二五一	民法三七九之一	一	上二六〇	民法一一八之一	四	上三二七	民法六八一	二〇五
上二四九	民法九四八	三一		上二五二	民法一八八之三	七	上二六一	民法一一二〇	三五	上三二八	民法二二二	八五
上二五〇	民法三五二	二四		上二五三	民法三七九之一	一	上二六二	民法八二四之一	三五	上三二九	民法八六七	二六
上二五一	民法七四六二	三二		上二五四	民法八八五之一	二六	上二六三	民法二五四之一	二〇	上三三〇	民法八六七	二六
上二五二	民法九四七	三二		上二五五	民法一八八之一	七	上二六四	民法四九〇	二七	上三三一	民法二二二	八五
上二五三	民法二一七之一	三五		上二五六	民法一八八之三	七	上二六五	民法四九〇	二七	上三三二	民法二二二	八五
上二五四	民法六七九	二〇		上二五七	民法三七九之一	一	上二六六	民法二一三之一	二〇	上三三三	民法六八一	二〇四
上二五五	民法三七三	二四		上二五八	民法九二之一	三	上二六七	民法二一三之一	二〇	上三三三	訴訟法一行政訴 訟法一	一
上二五六	民法一〇五二	三五		上二五九	民法一〇七二	三四二	上二六八	民法九二之一	三	上三三六	民法三八八之一	二五
上二五七	民法三五五之一	二五		上二六〇	民法二七之二	三	上二六九	民法九二之一	三	上三三九	民法三八八之一	二五
上二五八	民法九七二	三五		上二六一	民法七一	三四	上二七〇	民法九二之一	三	上三四〇	民法三八八之一	二五
上二五九	民法一一三一之一	三四		上二六二	民法二七之二	三	上二七一	民法九二之一	三	上三四一	民法三八八之一	二五
上二六〇	民法一一一四四	三四四		上二六三	刑法七四	四	上二七二	民法九二之一	三	上三四二	民法三八八之一	二五



上三三九	民法二二三之一	九		上三三九	民法二九六三	一〇〇	上三三九	民法一一二〇	三〇	上三三九	民法一一四之一	一〇	
上三三〇	民法二〇七之二	八		上三五五	民法一一八之二	九		民訴法二三八之二	三	上三五九	民法五五四之一	一〇	
上三三〇	民法一一一九	七		民法三四五		一		民訴法三七三	二	上三三九	民訴法二二七	七	
上三三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三		上三三六	民法八二八之二	二六		民訴法二六五	八	上三三九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六〇	
上三三三	民法三六七	一		上三三六	民訴法八三	三七		民訴法二六五	八	上三三九	〇七之一	一〇	
	民訴法四二七	一		上三三七	民訴法三七九	二九		民法二七之二	三	上三四三	民訴法三七三	二四	
上三三三	民法七一	七		上三八七	民法七八五之一	二二		民訴法四八	二	上三四六	破產法	二	
	民法三四五	一		上三五五	民法三〇七	二二		民訴法一九八	九	上三四七	民法九二之一	六	
上三三三	民法二〇〇之一	六		上三九六	民法一一二〇	三		民法三四九	四	上三四七	民法九二之一	六	
	民法一一八之一	九		上三五五	民法六八二之二	二〇		民法七三	四	上三四九	民法五〇二之一	一六七	
上三三三	民法七一	七		上三九七	民訴法五二	一四		民法九五九	三		民法五〇五之一	一六	
上三三三	民法六八六之一	九		上三三七	民法六七七之三	二〇		民法一	二	上三四〇	民法一一一四	三二	
上三三〇	民法七六五	七		上三八八	民法一一八之一	五		民法九七六之一	六	上三四三	民法一六九 一〇	六	
	民法八四二之一	六		上三三九	礦業法一	一		民法四七四	一六〇		民法八七二之二	二六七	
上三三三	民法七六七	九		上三三三	民法三〇九之一	二七		上三三九	監督寺廟條例三三	一	民法八八一	二九	
上三三四	民法九一八之二	二		上三三〇	民法一〇六五之二	四		上三三〇	民法八七三之一	二六	上三四四	民法八二七之一	二六
上三五	民法七六〇	三		上三三〇	民訴法五一	三		上三三八	民法八二九	二七	礦業法一一	一	

大理院判決例檢査表

上三四七	破產法	三		民訴法二四六二	八〇	抗	三民訴法三八九	一五	民訴執行規則五四之二	一七
上三四一	民法八一七	二五		上三三六八民訴法一三八之一	三		民訴法四五九	一七	法院編制法二	八
上三四〇	民法三七九之一	一四九		上三四四〇民法二三三	九		1 刑訴法二五八之一	元	九民訴法一八	三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一	一		民法八八五之一	二九六		刑訴法三八五之二	七	民訴法一九四	四
上三四五	民法二五四	一〇		上三三六三公司法九	三	抗	四懲治綁匪條例二	二		
上三四七	民法一一七七	三		上三三六三民訴法六七	二〇	抗	五民訴法三一三之三	一〇	刑訴法四一四	八
上三四九	民訴法三五二	二二		上三三七五民訴法七六〇	二四四		民訴法四四九	一六	〇民訴法三八三之一	一三
上三四一	民法三〇七	二四		上三三五五民訴法二五二	一八一		刑訴法二〇六之二	二〇	刑訴法三五八	四
上三五一	民法一〇四九	三		上缺號民訴法三七五	二五		刑訴法三六三	五	刑訴法三五八	七
上三五七	民訴法二六七	八九		刑法二二五	八		民訴執行規則四之三	三	二刑訴法三七九	五
上三六三	民訴法二六五	五	抗	一民法二〇之一	九		民訴執行規則四之一	四	刑訴法三八四	六
上三六六	刑法二九九 四三之一	一四		民訴法二之一	一	抗	六民訴法四五九	一五	民訴執行規則四之一	二
上三七二	民法七五〇	二五		民訴法二一二之一	五		陸海空軍刑法八	一	民訴執行規則六〇六一	八
上三九〇	民法一六七	七		刑訴法一一三	一	抗	七刑訴法三二八	四	法院編制法二七	一
上三九〇	民法五三七	一七		刑訴法三九九	六		刑訴法三二八	四	三法院編制法五五	八
上三九〇	民訴法一六三之一	三	抗	三民訴法四〇一	四		刑訴法四一五	六	三民訴法四〇九	一
上三九三	民訴法二三七	七		刑訴法二一一之一	三		刑訴法四四一	五	四刑訴法一八四之一	六

大理院判決例檢查表

刑訴法三九七	刑訴法三九五	刑訴法三九四	10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覆判暫行條例二	刑訴法二四八之一	刑訴法一八〇之二	民訴法三二七	六民法三四五	民訴法四〇九	一七民訴法一九五一	六民訴法二一二之一	二五刑訴法四二六	刑訴法二五二	刑訴法二四四二
壹	壹	壹	一六	一壹	一壹	二	三七	一五	七	二六	一四	壹	壹	六	三三	三三
刑訴法三九四	10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三刑訴法二六	覆判暫行條例一	民訴法三七〇	五民訴法一九四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刑訴法一九九	刑訴法一九四	民訴法三七〇	六民訴法二四	一七民訴執行規則九之	法院編制法三六	六民訴法一七六之一	一民訴執行規則七之	三三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二二刑訴法四四一
三	一七	五	一	二七	四	四	一六	一七	二八	五	二二	一七	七	二〇	四	壹
刑訴法四九八	四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刑訴法四七七	刑訴法三六七	四民訴法一七六之一	五法院編制法二	六民訴法三七二	破產法	破產法	破產法	七民訴法二三五之一	民訴法一九五四	民訴法八一	三三民訴法七四	四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三三刑訴法二〇八之一	三三刑訴法四一五
六	壹	壹	壹	六	二	三三	五	四	三	六九	壹	三六	三三	四	六	六
刑訴法二二七	五民訴法四〇四	刑訴法三六三	五民訴法二四	刑訴法二四八之一	1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四民法七三七	刑訴法四一四	四民訴法四五一	七刑訴法三六六	法院編制法一五八	法院編制法二	四民訴法四九四之二	刑訴法三三四	刑訴法六四	四民訴法七	四覆判暫行條例一
三	一四	三	五	二七	一七	三四	八七	一七	壹	三	二	一八七	四	七	二	九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一七	一六	法二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七	七
民訴執行規則七之	法院編制法二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一〇	民訴法三三二	民訴法四〇一	民訴執行規則一〇	法院編制法三五	民訴法三二七	民訴法四九〇之一	民訴法一〇七	民訴法一七八之二	民訴法三六	民訴法二二之一二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民訴執行規則九之	民訴法四六三
二	七	二	八	一四	二	六	七	八	三九	四	二〇	四	一七	二	一〇
非		非	非	非			非				聲	聲	聲	聲	聲
六	一	一	四	三	刑	刑	三	刑	刑	刑	一	三	三	三	一
刑法三四七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刑四四之一	刑三三之一	刑三一之一	刑三一六之一	刑一八七之二	刑三一之一	刑二八三之一	刑二八三之一	刑一六〇	民訴法一一一	民訴法一六八	民訴執行規則四之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法院編制法一五
一	一	三	二	二	四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六	三	三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刑	刑	三	刑	刑	一	八	三	二	三	刑	刑	刑	刑	刑
覆判暫行條例四	刑一八〇之一	刑一〇三之一	刑六五	刑三二四	刑一七〇之一	刑三一	刑二	刑二九一之一	刑一七〇之三	刑四四〇	刑一〇五	刑二六一之二	刑一七九	刑三一九	刑六〇三
七	八	五	七	一	六	二	三	七	六	六	八	七	七	四	四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冥	刑	三	三	刑	三	三	刑	元	元	刑	三	刑	刑	刑	刑
陸海空軍刑法八	刑三一之一	刑三一	刑七〇	刑一四六之一	刑六二之一	刑一七二之一	刑一四〇	刑三五五	刑三五五	刑四三九	刑七五	刑三一五	刑二八二之一	刑二七八之二	刑六〇
二	九	九	四	六	三	七	六	三	三	四	四	一	二	二	三





上私	上私	上私	上私		上私		上私	上私	上私	上私	上私	上私	上私	上私	上私	上私	上私
一民法一七九	一民法六四	二民法七二	三民法一七八之二	四民法一八五之一	五民法一八四之一	六民法一九四	七民法一八之二	八民法三四三	九民法一八五之一	十民法一七九	十一民法一八四之一	十二民法三七三	十三民法一九五之一	十四民法四四二	十五民法一八五之二	十六民法一八四之一	
三	三	三	四	七	七	七	九	一三	九	三	六	三	七	一	七	六	
上刑	上刑	上刑	上刑	決上	決上	決上	決上	決上	決上		上私		上私	上私	上私	上私	
二〇〇 三二	二〇〇 三二	二〇〇 三二	二〇〇 三二	二〇〇 三二	二〇〇 三二	二〇〇 三二	二〇〇 三二	二〇〇 三二	二〇〇 三二	二〇〇 三二	七民法一九四	七民法一九四	九民法一八之二	九民法一八之二	三九民法一〇〇一	三九民法一九三之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七	九	九	三九	三九	
							決缺號	豫	呈	呈	再	再			特	抗刑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一陸海空軍審判法二	三法院編制法三六	八法院編制法一五八	一四民訴法四六三	二民訴法四六三	刑訴法四七六	刑法一〇三之二	三刑法四一	四法院編制法九〇	三法院編制法九〇
							六	一	二六	三三	一八〇	一八〇	七	五	一九	一九	一九



【民  
法】



# 目次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人	七
第一節 自然人	一
第二節 法人	一〇
第一款 通則	一〇
第二款 社團	一二
第三款 財團	一三
第三章 物	一三
第四章 法律行爲	一四
第一節 通則	一四

第二節 行爲能力	三四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三五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四〇
第五節 代理	四一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四五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五〇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五一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五一
第二編 債	五三
第一章 通則	五三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五三
第一款 契約	五三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五七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五九

第四款 不當得利	六一
第五款 侵權行爲	六四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七六
第三節 債之效力	八五
第一款 給付	八五
第二款 遲延	八七
第三款 保全	九五
第四款 契約	九六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一〇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一〇七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一一四
第一款 通則	一一四
第二款 清償	一一五
第三款 提存	一二七
第四款 抵銷	一二九



第五款 免除.....一三一

第六款 混同.....一三五

第二章 各種之債.....一二五

第一節 買賣.....一三五

第一款 通則.....一三六

第二款 效力.....一四〇

第三款 買回.....一四八

第四款 特種買賣.....一四九

第二節 互易.....一四九

第三節 交互計算.....一四九

第四節 贈與.....一五〇

第五節 租賃.....一五一

第六節 借貸.....一五九

第一款 使用借貸.....一五九

第二款 消費借貸.....一五九

第七節	僱傭	一六四
第八節	承攬	一六七
第九節	出版	一六九
第十節	委任	一六九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一七四
第十二節	居間	一八八
第十三節	行紀	一八九
第十四節	寄託	一九〇
第十五節	倉庫	一九二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一九二
第一款	通則	一九二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一九二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一九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一九四
第十八節	合夥	一九四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二一九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二二一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二二一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二二三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二二三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二二五
<b>第三編 物權</b>		
第一章	通則	一二三七
第二章	所有權	二四四
第一節	通則	二四五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二五〇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二五二
第四節	共有	二五四
第三章	地上權	二七〇

第四章	永佃權	二七三
第五章	地役權	二七九
第六章	抵押權	二八〇
第七章	質權	二九五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二九五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二九九
第八章	典權	三〇〇
第九章	留置權	三〇七
第十章	占有	三〇九
第四編	親屬	三一七
第一章	通則	三一七
第二章	婚姻	三一八
第一節	婚約	三一八

第二節 結婚	三二六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三二八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三三〇
第一款 通則	三三〇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三三一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三三一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三三一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三三一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三三一
第五節 離婚	三三一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三四〇
第四章 監護	三四七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三四七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三五一
第五章 扶養	三五一

第六章 家……………三六〇

第七章 親屬會議……………三六四

第五編 繼承……………三六七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三六七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三六九

第一節 效力……………三六九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三七〇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三七〇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三七二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三七二

第三章 遺囑……………三七二

第一節 通則……………三七三

第二節 方式……………三七四

第三節 效力……………三七四

第四節 執行	三七五
第五節 撤銷	三七五
第六節 特留分	三七五



# 民法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成文法習慣  
法及法理適  
用之先後

一省特別法  
惟省區內得  
以引用

法有明文不  
得主張習慣

法無明文方  
得採用習慣  
及條理

判斷民事案件。應先依法律所規定。法律無明文者依習慣法。無習慣法者依條理。

法條 民法一

一省之特別法規。其適用範圍。僅以該省行政區域為限。他省不得遽予引用。

法條 民法一

適用習慣。必須法律無明文規定者而後可。(中略)既有明文。自無主張習慣之餘地。

法條 民法一

法律無明文者從習慣。無習慣者從條理。故苟有明文。足資根據。則習慣及通常條理。即不得援

用。



法條 民法一

習慣有法之效力者不能捨習慣而俟法理

當事人主張之習慣法則。經審判衙門調查屬實。且可認為有法之效力者。自應援用之。以為判斷之準據。不能仍憑條理處斷。

上三三

法條 民法一

特別法無規定適用普通法

特別法應先於普通法。必特別法無規定者。始適用普通法。

八上三

法條 民法一

習慣法以具備要件而成

凡習慣法成立之要件有四。(一)有內部要素。即人人有確信以為法之心。(二)有外部要素。即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復為同一之行為。(三)係法令所未規定之事項。(四)無背於公共之秩序及利益。

二上三

法條 民法二

本族本旗本屯先買之習力慣無法之效力

吉林習慣。對於本族、本屯賣地時。有先買之權。此種習慣。不僅限制所有權之處分作用。即於經濟之流通與地方之發達。均不無障礙。為公共之秩序及利益計。斷難與以法之效力。

二上三

法條 民法二

墾戶先買權之習慣于公秩無妨

本族、本旗、本屯之地畝先買權。與原墾戶先買權根本理由不同。未可以彼例此。蓋本族、本旗、本屯之人。與他人所有地畝。並無特別利害關係。而原墾戶則於所墾地畝。辛勤開闢。既閱數百年。

二上三

原佃先買權  
之習慣于公  
秩無妨

有背於公共  
秩序之習慣  
無效

無背於公共  
秩序之習慣  
有效

平日即倚爲生命。原業主於出賣之時。予以先買之權。於事甚便。於理亦順。即於公共之秩序及利益。亦絕無違背之可言。斷非本族、本旗、本屯人之素無關係者。所可同日而語。

### 法條 民法二

吉林本族、本屯、本旗土地有先買權之習慣。雖因其有背公共秩序。不認予以法之效力。而與原佃先買權。則根本理由尙屬不同。蓋本族、本屯、本旗人於他人土地。并非如原佃之有特別利害關係。則各該習慣自不能同日而語。

### 法條 民法二

習慣法成立要件有四。而以無背於公共秩序爲要件之一。本案上告人主張之舊習。具備其他條件與否。茲姑不論。但其因船長之故意或過失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而可以免責。則因貪利而爲過重之積載或過量之拖帶。將毫無民事上之責任。弁髦他人之生命、財產。其弊何可勝言。是故此項舊習。即使屬實。而爲公共秩序計。亦斷難予以法之效力。

### 法條 民法二

民認旗東。既爲前清以來吉省慣行之事實。當時民人私墾。藉旗東爲蔭庇。旗東因而取得收租之權利。相沿至今。即不容剝奪旗東之既得權。此按之公共秩序利益亦屬無背。

### 法條 民法二

有妨交易安  
全之習慣無  
效

習慣之有法律上效力。尤以不害公益為其要件之一端。如所主張商號負債。不能涉及家產之辦法。於交易安全。實有妨礙。縱令果屬舊有之習慣。亦斷難認為有法律之效力。

法條 民法二

限制所有權  
作用之習慣  
無效

實業先儘親房之習慣。既屬限制所有權之作用。則於經濟上流通及地方之發達。均有障礙。即難認為有法之效力。

法條 民法二

短期佃戶先  
買權之習慣  
無效

佃租他人之土地者。就其土地有利害關係。苟依該地方之習慣法。則租戶有先買權利。審判衙門自應採為判斷之準據。惟租戶得以先買。則所有權人應負通知租戶。儘其先買之義務。不獨限制所有權人之處分自由。且於地方之發達與經濟之流通。亦不無影響。故認許此種先買權。應以期間較長或無期之租戶為限。使為短期佃租或租約中訂明隨時可以解約者。則就其地之利害關係尚淺。縱有習慣。亦不應認為有法之效力。

法條 民法二

吉省習慣。原墾戶對於墾地有先買之權。若墾戶將墾地兌與他人。則受兌人即繼承原墾戶之權利。亦有先買之權。

法條 民法二

習慣上墾戶  
之先買權得  
由受兌人繼  
承

習慣法非強行法

舖東於所租舖房隙地添蓋房屋者，苟房東別無異議，即當然發生舖底權。

舖底房主不得無故不租之習慣有效

抵押權人先買之習慣，不在應行拒斥之列

親房欄產之習慣無效

凡法律無明文規定者，本應適用習慣法則。但習慣法則通常概無強行之效力。

法條 民法二

據京師商會之調查，可知京師地方習慣。凡舖東於其所租舖房隙地添蓋房屋者，苟房東別無異議，即當然發生舖底權。

法條 民法二

津埠向來習慣。舖房房主不得無故不租，以免妨害商業。此項習慣，既因律無明文，且由審判衙門以職權調查之結果，從而認其確有此慣行之事實，並經該地方人民共信為有不得不遵之效力，而又不背於善良風俗及公共之秩序，按諸習慣法則成立之條件，固已具備，自應依照辦理。

法條 民法二

地鄰先買權之習慣，不能認為有法之效力。固為本院判例所明認。惟不動產抵當權人對於其抵當物，如於習慣認其有先買權者，則因別種理由，尚不在應行拒斥之列。

法條 民法二

親房欄產之習慣，既經現行律明示禁止，且僅足長親房把持搶勒之風，於社會經濟殊無實益，自難認其有法之效力。

法條 民法二

慣行事實及確信心與法規完全相符合者即非習慣

租戶留置權之習慣無效

收欠還欠辦法有妨交易安全其習效無效  
原業主先買之習效無價

習慣法之成立。固以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為基礎。而此項事實。與確信心。尤必為法所未定之事項。或與法律規定（指任意性質之法）有特異之點。始得認其成立。如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與當時通行之法規全然符合者。則不過為人民奉行法規之事實。與法規之印像。（即人民關於法規之知識）而不能於法規以外。成為獨立之習慣法。毫無可疑。

法條 民法二

習慣法之成立。以無背於公共秩序及利益為要件之一。當事人所主張該地方歷來市面舊規。業主典賣房屋。須先儘原住租戶留置。不能擅自賣與他人云云。姑無論是否屬實。就令非虛。惟此項習慣不僅限制所有權之處分作用。即於經濟之流通與地方之發達。均不無障礙。為公共之秩序及利益計。斷難予以法之效力。

法條 民法二

收欠還欠之辦法。無論有無此種習慣。既於交易上之安全顯有妨礙。亦難認為有法之效力。

法條 民法二

（上略）原業主之先買權。無論有無習慣。均為律所明禁。

法條 民法二

簽押爲承認  
之標誌其押  
由何字組成  
於效力無涉

當事人在文  
書署名或其  
他同意之表  
示即應受其  
拘束文書之  
形式如何可  
以不同

外國人在中  
國不得享有  
土地所有權  
及永租權

外國普通商

書據之簽押。原爲本人已承認其內容之標誌。而其押係由何字組成。實於簽押承認之效力。毫無關涉。

### 法條 民法三之一

依文書爲法行爲者。只須當事人曾在文書署名。或有其他同意之表示。即應受文書內容之拘束。至文書之成立。係由於筆寫或印刷。并其他形式。均所不問。

### 法條 民法三之一

## 第二章 人

### 第一節 自然人

中國與各外國通商條約。祇許外國人得於通商口岸租地起蓋房屋。雖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條。准許美國人於已開或日後所開爲外國人居住通商各口岸中。已定及將來所定爲外國人居住合宜地界之內得租借或永租地基自行建造房屋行棧。然並不能解爲准許外國人得於中國享有土地所有權。或在租界以外永租土地。

### 法條 民法六

外國人除教堂有特別條約外。無在中國購置土地之權。故外國普通商人購買土地。其買賣契

約根本上不能認為有效。

法條 民法六

(上略) 成丁之人。自應認為有完全行為能力。故其行為如別無無效或撤銷之原因。當然應認為完全有效。

法條 民法一二

按現行法之文例。凡應以滿年計算者。必於條文中著滿或未滿等字樣。(下略)

法條 民法一二 一三之一 一三之二

身體上之損害。雖不能如財產之可以金錢計算。惟法既許被害人可以請求金錢之賠償。自得由審判衙門斟酌被害人受害情形。定加害人賠償之責任。

法條 民法一八之二

名譽受侵害者。(名譽為人格權之一種) 除得請求屏除其侵害外。並得於法律所許之範圍內。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法條 民法一八之二

名譽與名節係屬兩事。未便混為一談。再醮之婦。假令即為失節。要不能遂謂其並無名譽可言。

法條 民法一八之二

人在中國得買土地之契約無效

成年人有完全行為能力

滿年計算者均著滿或未滿字樣

身體受侵害得酌定賠償金額

名譽受侵害者得請求除去侵害並得請求賠償

婦人不因失節而無名譽

三 上七七

五 上八三

三 上四八

五 上六〇

六 上六四

人格權被侵害  
害被害人或其  
家屬均得請  
求賠償  
慰藉費應斟酌  
各種情形  
酌定之

生命被侵害  
時得請求賠  
償及慰藉費

住所之意義

妻於夫無住  
所時得設定  
住所

人格關係（生命係人格權之一）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家屬本得請求賠償損害或慰撫金。

### 法條 民法一八之二

慰藉費固為廣義賠償之性質。究與賠償物質有形之損害不同。賠償物質有形之損害。例如醫藥殯葬扶養等費皆是。而慰藉費則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苦痛為準據。若僅就被害人或其家屬精神上所受無形之苦痛判給慰藉費。自應審核各種情形。例如被害人之地位家況及與該家屬之關係並加害人或其承繼人之地位資力。均應加以斟酌。

### 法條 民法一八之二

生命權係人格權之一種。人格權之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家屬自得對於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質上有形之損害（例如醫藥殯葬扶養等費）及慰藉費。（慰藉其精神上所受無形之苦痛）

### 法條 民法一八之二

以永居之意思。住於一定處所。而以為生活本據者。認為住所。

### 法條 民法二〇之一

為人妻者。負與夫同居之義務。固不得不以夫之住所為住所。但其夫並無住所者。則妻自得獨立設定住所。無許其夫藉口同居義務。而強其妻隨同遊浪之理。

### 法條 民法二〇之一



## 第二節 法人

### 第一款 通則

法律施行前  
已成立之法  
人仍認許其  
存在

凡法人之設立有自由設立主義特許主義準則主義之區別。其採用準則主義者。法律中特別規定法人成立一定之準則。必合乎法定準則者。法律始認其成立。然此亦祇對於法律施行後新設立之法人爲然。若於法律施行前曾經認爲成立者。則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仍不得不設例外之規定。此關於法人有明文規定之國家之常例。至於無明文規定之國家。應否於法律上容認法人之成立。本屬待決問題。惟法人之存在。本爲社會上自然發生之事實。社會因種種之必要而發生特種之現象。國家惟有制定法則謀所以規範之。斷無根本上加以否認之理。故若法律並無認許及限制明文。而在事實上別於個人有應獨立享權利負義務之能力之人類集合體或財產固定體。當然不能不以爲法人而認許其存在。

### 法條 民法二五

(上略) 社會因種種之需求。實際上已成立之特種法人。苟具備其成立之基礎條件。自不能不認爲已經合法成立。

### 法條 民法二五

已成立之法人。果應認爲何種性質。又其內部之權利義務關係如何。應適用何種法則。自應查

法人已具備  
成立基礎條  
件者認爲合  
法成立

已成立之法

人所應適用  
之法則

法人之種別

在中國開設  
之外國洋行  
中國法上不  
認其為法人

外國洋行及  
繼承人不明  
之遺產現行  
法令無認許  
明文者不認  
為法人

照法律無明文則依習慣法則。無習慣法則則依條理之原則。以為判斷。

法條 民法二五

凡法人為達特種之目的。而由於人之集合者。曰社團。集合財產以供特定目的之需用者。曰財團。

法條 民法二五

外國人在中國開業洋行。無論其洋行之設立按其本國法制是否合於法人之組織。但按中國現行法令。實無認外國洋行是法人之明文。

法條 民法二五

事實上別於個人有應獨立享權利負義務能力之社團或財團。雖法律無認許為法人之明文。亦當然不能以為法人而認許其存在。業經本院著為判例。(二年上字二三八號判決)此項見解。本院迄未有所變更。至本院七年上字第一一五八號判決。及七年統字第七九四號解釋。不過因所指外國洋行及繼承人不明之遺產。本不備法人之本質。除法律為便宜計特以明文認為法人外。無當然認為法人之理。故以現行法令無認許明文。否認其為法人。並非謂具備法人本質之社團或財團。亦須有法律明文之認許。始得認為法人。(下略)

法條 民法二五

公益法人之代表

董事為法人之法律上代理人

董事以法人名義所為之行為其效力直接及於法人官吏代表機關之行為亦同

凡人之集合以達所定目的者不問資財是否出自捐募均為社團

會員入會除

凡設置公益法人者。關於該法人之事務。應以現年值理為代表。故所有該法人負擔之債務。應由現年值理為清償。

法條 民法二七之二

凡法人為訴訟行為者。以其董事為法律上代理人。如由董事以外之人代為訴訟行為。則須有法人之委任。

法條 民法二七之二

法人之董事或其他名義之代表。原屬法人之機關。故凡就法人目的範圍內之事務。以法人名義所為之行為。即為法人之行為。其効力應直接及於法人。又國家所置機關之長官。係該機關之代表。其執行機關職務所為之行為。亦應同一論之。

法條 民法二七之二

第二款 社團

若成立之法人。其主要性質不外因人之集合以達其所定之目的者。則不問其所需之資財是否出於募捐。抑或徵諸會員。又是否全憑基金之孳息。均不失為社團法人。

法條 民法四六

會員之入會。除社團法人另定條規外。應由會員總會決議之。

章程訂明外  
由總會議決  
社團董事由  
會員公舉

生前為設立  
財團之聲請  
者繼承人不  
得撤銷其捐  
助行為

財團成立之  
基礎

財團增派事  
業可否認為  
另一獨立法  
人以是否另  
具法人存立  
條件為斷

捐助不以字

法條 民法四七六

社團法人選任董事。應由社團法人之會員公舉之。否則其選舉不能認為有效。

法條 民法五〇之二二

第三款 財團

設立財團法人之人已向主管衙門為允許設立之聲請者。其繼承人不得撤銷其生前之捐助行為。

行為。

法條 民法五九

財團法人必不可缺之基礎。不外特定之目的及一定之財產。並現在活動之機關。斯三者具備。

則於社會上自可認其獨立之存在。

法條 民法六〇

設定財團法人後。當事人擴充或增添其原定目的事業者。其增添之事業。是否仍應認為該法

人目的事業之一部分。抑竟可認為另組織一獨立法人。自應視其後組織之事業是否另具備法

人存立之條件以為斷。

法條 民法六〇

捐助行為。在現行法上。並不以親筆字據為要件。如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捐助行為之存在者。

三 上 七 〇

三 上 三

二 上 三 六

四 上 三 〇

三 上 四 一

據爲必要

以一定目的  
捐施財產供  
公衆之用而  
設有活動機  
關者認爲財  
團法人

即不得不認其成立。

法條 民法六〇

個人或多數人以一定目的捐施其財產供公衆之用而設有活動之機關者該財產即爲有特  
定目的之獨立財產。不能不認爲財團法人。亦經本院判例說明在案。本件兩造認爭之六安會館。  
(中略)當初捐建之人係以一定目的捐施其財產供公衆之用。且設有董事以爲活動之機關。  
則皆兩造之所不爭。而爲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是原審認該會館爲財團法人。按諸上開說明。已  
不得謂爲違法。且當初捐建之人之所以捐建該會館於北京者。原欲永遠使六安州屬之旅京人士  
受其利益。若如上訴人等主張爲該州所屬之六安英山霍山三縣所共有。則該三縣即可隨時請  
求分析。將其財產移供任何之他項用途。設使所移用途。並非在京另建會館。則後之旅京人士。即  
不得受其利益。而不旅京者或反受之。此與捐建人欲求永遠使旅京人士受利益之本旨。寧不大  
相背馳。即如上訴人等主張爲三縣旅京人團體所共有。則在團體間。亦未嘗不可處分其財產。使  
後之旅京人士。無從受其利益。此其有背於捐建人之本旨。亦屬顯然。是爲貫徹捐建人之本旨起  
見。尤不能不認此項會館爲財團法人。上訴人(中略)主張認爭會館爲非法人。至依共有之例。  
請求分析。殊難謂當。

法條 民法六〇之二

捐施人所定  
法人名稱受  
益人得因情  
事變遷為之  
改定

財產之使用  
以設定時之  
目的而定

財產由何人  
管理收益使  
用由何人決  
定以捐助人  
之意思而定

設置特定目  
的之財產雖  
未定管理方  
法而有多年  
實行之成規  
者不得因無  
章程而否認  
其存在

捐施人所定法人名稱。如係表明一定地域。而因情事變遷。不足以包括全地域時。受益人得請  
求改爲足以表明全地域之名稱。

法條 民法六一之一 2

財團法人所屬財產之使用。固得依其設定時之目的定之。然其設定之目的安在。自應以設定  
當時及其後之條款或其他種種確切之證憑爲認定之根據。

法條 民法六一

公立寺廟及其廟產。縱爲施主以一定目的所捐助。但一經捐助之後。則其所有權即不屬於原  
施主。而屬於寺廟。因之原施主之間。自不生何等共有關係。至廟宇並廟產應歸何人管理。及其收  
益如何使用。應由何人決定。自應本於原施主之意思。以定何人有此權利。若原施主無別樣意思  
表示時。則此等權利之應歸何人。自以有無正當取得此等權利之事實爲斷。

法條 民法六一

凡爲公衆利益起見。以一定之目的方法設置特定財產者。關於該財產之管理與管理人之選  
定。皆應以規條訂定。若規條內關於此等重要事項遺漏未載。而已有成規。實行多年。爲各利害關  
係人所確守。自不得以規條無明文。而即否認其存在。

法條 民法六一

捐助時所定  
選任董事辦法  
一法即章程之  
一部

捐助入指定  
財產用途並  
另選人管用  
者即屬特定  
條款

住持有管理  
廟產之權如  
無能力得依  
聲請選人代  
管

住持雖久管  
廟產然不能  
因此而認為  
私產

財產之管理  
章程未定者  
得依聲請為  
之補定其章

創立財團法人之捐助入於捐助時所定選任董事辦法。即為設立財團時所定規條之一部。本無會員選舉董事之可言。

法條 民法六二

捐施人若對於財團法人捐施時指定其所捐財產。專供特種目的之需。及其捐產所孳生之出息。亦歸特種團體另選任首事經營支用者。只可認為捐施人特定之條款。於法當然有效。

法條 民法六二

住持在未喪失其身分以前。當然有管理廟產之權。如果確無能力。則除依法有應行改選住持之情形外。審判衙門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代行管理之人。

法條 民法六二

寺廟財產除可以證明係一家或一姓建立之私廟外。凡由施主捐助建設之廟產。不屬於原施主。亦不屬於該廟之住持。而專屬於寺廟。在原施主固不能仍主張為個人所有。在住持亦不能以久歸僧人管理。遂認為僧人之私產。

法條 民法六二

以一定之公益目的捐助特定財產。設立財團法人。就其財產之管理及管理人之選任。皆應以規條定之。若規條內無此規定。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由審判衙門為之補定。若於維持目的及

程已有規定者遇有必要求變更情形亦得請

公益團體對子公有寺產之處分有權過問

財團原定目的及財產管理與管理人之選任得請求變更

寺產由施主捐助者住持不得處分

山主施主得官廳許可得處分廟產

保存財產上有必要之情形。利害關係人并得請求變更其未定規條。而有成規可循者。應推定捐助人之意思。從其成規。以有必需要情形為限。雖成規亦得請求變更。

法條 民法六三

由公眾捐集為地方公有之寺廟。其依法成立之代表地方公益團體。於該寺產處分之當否。亦應有權過問。

法條 民法六三

財團法人之規條所定事項。雖有不許變更之立法例。但在我國。則無限制明文。本院判決。就原定之目的。及財產之管理。與管理人之選任等項。已有許利害關係人於具備一定條件時請求變更之先例。

法條 民法六三

凡寺院產業由施主捐助者。即為公產。該寺院之代表人（住持）對於此種產業僅有管理之權。而不能任意處分。

法條 民法六四

山主或施主處分廟產。如有正當理由。而住持僧道無故拒絕同意。或有特別習慣法則認許施主山主得獨立為處分者。則僅得行政長官許可。亦得為之。

九 上 四 天

二 上 二 一

二 上 三

二 上 五 五



法條 民法六四

個人為公益起見。以自己財產經營一定目的之事業者。該財產即屬於一定目的之使用。故用於其一定目的以外之時。則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主管衙門予以禁止。

法條 民法六四

凡以自己財產捐助於一定目的之下者。該財產之集合。即為法律上權義之主體。此項財產之管理人。於財產之計算消費等項。自須加以相當之注意。若不加注意。而反藉管理人之地位以耗費其財產者。則審判衙門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以裁判撤銷其管理權。其以前取得管理權之原因如何。皆可不問。

法條 民法六四

凡施主捐助之產。其所有權屬諸寺廟。住持非得原施主或其後人之同意。並經該管行政衙門核准後。不得私擅變更捐施之目的而為處分。

法條 民法六四

財團法人之設立人。關於其財產雖訂有不許處分之規條。然為尊重設立人意思並謀法人利益計。若關於處分有正當理由。並已得設立人或其後人同意者。仍應許其處分。

法條 民法六四

以供特定目的之使用。財產用於目的以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禁止。

管理人所管理之財產。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撤銷其管理權。

住持不得變更捐施之目的。處分寺產。

財團財產。由正當理由。並得設立人或其後人同意。為限。亦許處分。

住持管理不當或有情弊  
施主雖可干涉但不得收回管理

受捐人是否依預定目的施行捐助人有權過問

為公益事業捐助之產移充他項公益事業之用除官廳許可外並應得施主同意

原施主對於董事之處置產業有監察權對於事業之維持發達有過問權

由施主捐助之廟產純為宗教公產。其所有權不屬於原施主。亦不屬於住持。而專屬於該寺廟。故其住持管理不當或有他種情弊。施主雖可出而干涉。要不能擅行收回管理。

法條 民法六四

私人捐施行為。若預定有特別目的。則施主對於受捐者是否按照該特別之目的施行。自非絕無過問之權。

法條 民法六四

凡多數人為一定之公益事業捐集財產。而不能視為各施主即捐助人所共有者。則該財產即係為一定目的所設置之財產。苟非其目的已達。或已不能達。及法令或原訂規條有別項規定者。自應專以充原定公益事業之用。其以之移充他項公益事業之用者。原則上除應經該省行政長官之許可外。並須得施主或其後裔全體之同意。惟於施主後裔人數過多。無從徵取其意見時。始以主要施主之意思為準。

法條 民法六四

依我國現在至當之條理。凡財團法人之重要。原施主平日對於法人董事之處置產業。有監察之權利。即於目的事業之維持發達。亦當然可以過問。

法條 民法六四

非利害關係人對於廟產之保存或處分無權干預

董事所結處分財產之契約限於法人目的範圍內始為有效

董事在目的範圍外所結處分財產之契約係無權代理

寺產雖由寺僧出名置買得指為私產所置

寺產若係住持私置住持有處分權

地方公廟之保存。原施主或其後人固有權過問。其對於處分廟產亦有同意之權。若僅以住居於該地方毫無關係之人藉詞於地方公益為圖謀私利之計。妄行纏訟。自為法所不許。

法條 民法六四

財團法人之董事。僅於法人目的範圍內有代理法人之權。故其與他人所結處分法人財產之契約。亦以不逾越法人目的範圍者為限。始能認為有效。

法條 民法六四

財團法人之董事。若竟逾越法人目的範圍與他人結處分法人財產之契約。則純為無權代理行為。無論其有無圖害法人及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意思。與實際上法人是否受害。對於法人均不能發生效力。

法條 民法六四

向來寺廟置產。僅由住持僧人出名者。實屬數見不鮮。自非別有佐證足證明確係寺僧以私財置買。即不得輒指寺僧領名之廟產。為其所私有。

法條 民法六四

寺院產業由施主捐助者。即為公產。該寺院之住持對於此種產業。僅有管理之權。而不能任意處分。若由住持私置之產業。則其所有權即屬之該住持。該住持當然有完全處分之權。

寺廟苟非獨  
力建設原施  
主或其後人  
亦不得未經  
住持同意處  
分廟產

施主對於捐  
助寺廟財產  
有監督權

財團解散時  
原施主得清  
理結束或企  
圖再興

財團目的消  
滅不能或供  
他用不容原  
施主或其後  
人處分

### 法條 民法六四

寺廟財產應由住持管理。除獨力建設之私廟外。雖在該寺廟之原施主（或其繼承人）苟未經住持同意。亦不能因撥充公益事項經費。徑以稟官處分廟產。

### 法條 民法六四

寺廟財產由施主捐助者。雖為宗教公產。然當此行政監督設備未能完善之時。為保持公益起見。自應予施主以監督之權。故本院歷來判例。均認施主對於寺廟及其財產於相當範圍以內。可以監督。

### 法條 民法六四

財團法人因目的不能遂行。或其他事故歸於解散者。若依原立規條。須舉人清理。或有董事擔任清理。固應聽其結束殘務。否則法人解散。無人清理之時。原施主自得為法人為一切有益之行為。或為之結束殘務。稟官立案。或企圖再興。以竟前志。要皆受官監督。不得稍涉偏私。

### 法條 民法六五

凡個人以一定目的捐施其財產供公眾之用者。除於捐施之初即保留其所有權外。該財產即為有特定目的之獨立財產。不復能認為原施主所有。故雖其當初所定之目的歸於消滅。亦僅能依據法例。改供他項用途。而不容原施主或其後人復行處分。

僅以財產供  
使用者於其  
目的消滅時  
原施主仍得  
處分

供有一定用途  
之產有正當  
理由雖得請  
求變更使用  
之目的其在  
未經合法變  
更以前對於  
違反原定目  
的之使用仍  
得請求禁止

會館為財團  
法人不因統  
舉及行政統  
轄之廢止而  
不能成就

### 法條 民法六五

原施主若僅係以其財產供公眾一時之使用而未捐施其所有權者。則該施主及其後人自得任意收回。而於其所定目的消滅時得以自由處分。毫無疑義。

### 法條 民法六五

凡由私人捐出供一定用途之財產。其所有權固不屬於原捐主或其後人。而其使用之目的。則非經原捐主或其後人同意。不得率行變更。(如原捐主不盡明晰則應得多數捐主之同意)如果變更目的確有正當理由。而原捐主或其後人無故拒絕同意。得請求審判衙門以裁判代之。其在未經合法變更目的以前。原捐主或其後人對於違反原定目的之使用。自得請求禁止。

### 法條 民法六五

上訴人雖以該會館之目的事業。已因科舉制及直隸州制之廢止。並近年彼此感情之不融洽。而歸於成就之不能。(中略)然今科舉制雖已廢止。而現今之學校制及任官考試制等。亦尚不失為士子旅京之原因。何得謂該會館之目的事業已因科舉制之廢止。而歸於成就不能。況科舉制之廢止。迄今已二十餘年。而六安會館設立之目的。與各府廳州縣在京所設會館無殊。如果此等會館。應隨科舉制之廢止而歸於目的事業之成就不能。何以各府廳州縣多數之會館。皆未因之而解散。即該六安會館。自科舉制廢止後。亦已存續二十餘年之久。是科舉制廢止之不為會館

地與屋各爲  
獨立之不動  
產

定着物隨土  
地所有權移  
轉非定着物  
則否

土地內之竹  
木如賣約內  
不明示保留  
應認爲隨土

解散原因。尤屬顯然。至六安州之廢止。不過行政上無知州以統轄各縣。及各縣不復有六安州之總名而已。其與私人設立會館。以使上開一定地域內旅京人士受利益之目的事業。固屬毫無關係。縱三縣旅京人士彼此感情或難融洽。不能再有歲時期會之舉。亦不得謂該會館之目的事業已屬不能成就。

法條 民法六五

### 第三章 物

土地房屋。應認爲各別之不動產。

法條 民法六六之一

凡土地之定着物。及地內未分之出產物。爲土地重要成分。應隨土地之所有權爲轉移。而所謂定着物者。即非變更土地之形狀。或減損土地之利用。即不能搬動之物是已。若既非地內產物。又非定着物。則爲獨立之動產。雖附置於地內。不必隨土地之所有權爲轉移。

法條 民法六六

賣約內但稱掃土杜賣田地宅院。對於該竹木尙無明示保留。如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竹木須待另行處分。不在此次出賣之列。則本於民事法條理。定着於土地之種植物應視同一體之原

則。該項竹木。當然認為係與土地一體出賣。

法條 民法六六

### 第四章 法律行為

#### 第一節 通則

法律行為違反強行法規不待主張即認為無效

反於強行法規之行為。法律概認為無效。無效行為與撤銷行為異。審判衙門應不待當事人聲明。當然認定其無效。即不得以之為斷定權義關係發生之淵源。

法條 民法七一

賭博為處罰行為因此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無效

以違背法令所禁止之規定為標的之法律行為。當然認為無效。其由此所生之權利義務。即屬不能有效存在。賭博在現行刑法上。本為處罰之行為。故不能由此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

法條 民法七一

買空賣空契約無效

凡以買空賣空（其性質為賭博一種）為契約標的者。不問係何種獎約。均係對於債務人要求為不法行為。當然認為無效。其債權債務關係。亦即無從發生。

法條 民法七一

買空賣空契約

買空賣空與賭博同論。故在前清法令及現行刑法上。均為處刑科罰之行為。各省行政長官雖

納不因行政  
上有禁令而  
始圖位無效

期糧買賣不  
以交付現糧  
為標的者即  
買空賣空

幫助買空賣  
空之墊款不  
得請求返還

犯罪雖因故  
令免除其不  
法契約仍屬  
無效

以不法行為  
之目的之契  
約其權義不  
存在

間有另頒明文禁止者。然此種禁令。不過就國家法令所已經禁止之行為而申誡之。而法令禁止之效力。原不問行政官另有禁令與否而有所殊異。

法條 民法七一

奉省期糧買賣原係定期契約。而仍以現糧交付為目的。若其契約之目的不在交付現糧。至期僅依市價高低以決算賠賺者。是謂買空賣空。純係賭博性質。則於根本上契約不能有效。

法條 民法七一

幫助他人為買空賣空契約代為墊付一切款項者。亦不能以契約為理由。為法律上之償還請求。

法條 民法七一

民國元年三月十日赦令免除條款內之犯罪行為。其罪刑雖經免除。而基於犯罪行為之契約。仍屬不能有效。

法條 民法七一

契約成立。以行為適法為要件。如以不法行為為目的而締結契約者。法律上當然認為無效。則由此契約發生之權利義務。亦自不能存在。

法條 民法七一

三上六八

三上六八

三上七五

三上七五



何謂買賣  
空

所謂買賣空賣空者。乃買賣當事人間並不實為銀貨之交付。僅於到期時以貨物市價之漲落為標準交付其差額者之謂。

三 上八三

法條 民法七一

契約之一部  
存有不法原  
因者該部無  
效

不法行為。如係為債權契約標的之一部分。非該契約之全體無效。惟不法原因存在之部分。乃為無效。

三 上八二

法條 民法七一

以不法行為  
或有害公安  
公益之行為  
為目的之契  
約無效

契約成立以行為適法為要件。如以不法行為為目的。或其他有害於公安公益之行為為目的。而締結契約者。法律上當然認為無效。則此契約上之權利義務。亦自不能發生。

三 上八二

法條 民法七一

法律行為之  
原因違法者  
其行為不能  
有效成立

法律行為之原因。與其緣由有別。除依法律規定及行為性質為不要原因者外。如欠缺法律上原因。或原因為違法。則該行為即不能有效成立。即當事人不得主張由該行為所生之權利。

四 上二九

法條 民法七一

法律行為之  
標的與強行  
法規牴觸者  
其行為無效

法律行為之有效成立。係以行為之標的合法為要件。故其標的若與行為時之強行法規顯相牴觸。則當然不能發生效力。

四 上三七

法條 民法七一

以賭博爲契約之標的者其權利義務無從發生

因犯罪所生之債權無效

買賣現元虛定價額依市耗低昂計算空賣者爲買空賣空

契約不違反強行法令者應依據判斷

重利借約無效

賭博爲現行法所屬禁。即就民法則言之。凡以此種行爲爲契約之標的者。即屬對於債務人要求爲不法行爲。於法不能認爲有效。其權利義務亦即無從發生。

法條 民法七一

共犯間之因犯罪所生之債權關係。法律上不予保護。

法條 民法七一

買賣規元之行爲。如果有交付現款或撥兌帳項等事。即屬匯兌關係。固不得指爲買空賣空。倘僅虛定買賣價額。而依市價低昂計其耗羨以定盈虧。即爲買空賣空。與匯兌關係當然有別。

法條 民法七一

當事人間所訂契約除與強行法令相反外。其契約中所表示之意思。審判衙門自應依據以爲判斷。

法條 民法七一

凡以違背法律中禁止規定之事項爲標的者。其法律行爲爲無效。如債權人乘債務人之急（中略）索取重利。而又巧避重利之名。將利息寫成原本。則該借約關於違禁取利之部分。自屬無效。

法條 民法七一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買休賣休之  
契約無效

契約目的僅  
依市價高低  
計算賠償者  
為買空賣空

法以行為之  
無效有利害  
關係人始得  
主張之

關於官府所  
出之執帖非  
有效債務

訂約時意在  
交付實貨其  
後因不能履  
行而計算差  
額以定賠償  
額者非買空  
賣空

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原為現行律例所禁止。若其夫別無賣休之意。而買休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者。則尤法所嚴禁。自難認其買休之契約為有效。

法條 民法七一

凡契約目的不在交付現貨。至期僅依市價高低決算賠償者。是為買空賣空。若其契約目的仍在交付現貨。即不得謂為買空賣空。

法條 民法七一

法律行為之無效。非有利害關係人。不得率行主張。

法條 民法七一

為人關說官府所出立之執帖。既出於不法之原因。縱不必為收受賄賂。自不能認為有效之債務。自無保護之餘地。

法條 民法七一

買空賣空之成立。以當事人於訂約之初。即有僅憑市價差額計算輸贏之意思為必要。若訂約之初。確有交付實貨之意思。嗣後確因債務人不能履行。始計算其差額以定損害賠償之額數者。不得以買空賣空論。

法條 民法七一

五上六美

五上六庚

五上六辛

五上六壬

五上六癸

不付定銀不  
得認爲買空  
賣空

定期匯票其  
目的不在支  
付現銀僅依  
匯水平等  
項市價高低  
決算賠賺者  
即買空賣空  
之一種  
買空賣空與  
定期買賣之  
異點

買空賣空之  
款非有效債  
權

爐銀買賣僅  
照時價計算  
賭賺者與賭  
博無異

定銀之交付與否僅足爲認定當事人意思之資料而非區別定期買賣與買空賣空之惟一標準。故除有特別習慣外。即或未交定銀而依他項證據得證明當事人間確有交付實貨之意思者。仍不得以買空賣空論。

法條 民法七一

商場之定期匯票。原係以支付現銀爲目的。若其契約之目的。不按照票面數額支付現銀。至期僅依匯水平等項市價高低。以決算賠賺者。即爲買空賣空之一種。

法條 民法七一

定期買賣與買空賣空之區別。當以買賣當事人在訂約之初。其意思是否在交付實貨。抑僅計算市價差額以定輸贏爲斷。

法條 民法七一

買空賣空事與賭博同科。無論兩造互爲買空賣空。一造所輸之款。抑因第三人買空賣空所供給之款。均不能認爲有效成立之債權。

法條 民法七一

爐銀買賣。若到期之日並非以交付現銀爲目的。而僅按照時價決算賠賺者。則仍與賭博無異。爲買空賣空之一種。

法條 民法七一

初意不在賭賽市價高低因以特種貨物不交實貨依市價差額以定贏虧者仍非買賣空

當事人訂約之意思。是否僅在賭賽市價高低。究不容僅憑至期有無授受實貨之事實以為臆測。倘其買賣。原約明以至期授受實貨為目的。而嗣後因另立轉賣買回契約。或因違約不能履行。其結果僅依市價差額以定贏虧者。究與初意即在賭賽市價高低迥然不同。仍不能即與買賣空同論。

法條 民法七一

買賣人口為妻妾之契約無效

買賣人口為妻妾。現行法令本有禁止明文。則凡以此等禁止事項為標的之契約。依法當然無效。

法條 民法七一

因買空賣空一造所輸之款非有效成立之債權

定期買賣與買空賣空之區別。當以買賣當事人在訂約之初。其意思是否在授受實貨。抑僅計算市價差額以定輸贏為斷。如果買賣當事人之初意僅在計算市價差額以定輸贏。即為買空賣空。事與賭博同科。即兩造互為買空賣空。一造所輸之款。不能認為有效成立之債權。惟當事人之初意何在。究不容僅憑至期有無實貨授受之事實以為臆測。倘其買賣。原約明以至期以實貨授受為標的。而嗣後因另立轉賣買回之契約。或因違約不能履行。其結果。僅依市價差額以為賠賺者。則究與初意即在依市價差額賭賽輸贏者不同。仍不能以買空賣空論。

行爲之標的  
違反禁止法  
規者行爲人  
亦得主張其  
無效  
買空賣空所  
生之債務即  
使債務人承  
認亦爲無效  
以爲娼爲標  
的之買賣契  
約無效

共同爲不法  
行爲者其相  
互間不因行  
爲而生權義  
關係  
法律行爲違  
反禁止法規  
者不得爲本  
於行爲之請

因實施犯罪  
而尤給報酬  
其契約無效

法條 民法七一

以違反禁止法規之事項爲標的之行爲，係屬無效。即行爲人本人亦得主張之。

法條 民法七一

凡因買空賣空所生之債務，爲不法之債務。債務人即會自行承認，亦非有效。

法條 民法七一

以爲娼爲標的，買受良家子女者，依現行律例及禁革買賣人口條例，其買賣契約當然無效。即或原係爲娼復行轉買爲娼者亦同。

法條 民法七一

共同爲不法行爲者，其共同行爲人間，不能因其行爲發生權利義務。

法條 民法七一

違反禁止法規之法律行爲，苟在該法規未經廢止，及本人未經追認以前，凡本於該行爲之請求，均不得於法律上爲之。

法條 民法七一

當事人因一方已實施其犯罪行爲，他方遂允爲一定之報酬而締結契約者，其契約在法律上當然無效。

七 上〇七

八 上六三

九 上八六

九 上九六

四 上九七〇

二 上七

法條 民法七二

習慣上所罕見之特約。苟非違背法律強行規定。或反乎善良風俗公共秩序者。仍屬有效。

法條 民法七二

不反乎法律及公秩其俗之特約有效

法律行為。因違反公共秩序或強行法規以致無效者。必其法律行為之內容。果於公共秩序或

強行法規有所違反。若法律行為內容並無違反。祇其法律行為之動機違反者。則其法律行為仍屬有效。而由此發生之債權債務。自非有無效之可言。

法條 民法七二

私人懲罰行為無效

私人之懲罰。徵諸國法國家對於不法行為本定有相當之制裁。或為犯罪。或為私法上之不法行為。因之而私人受有損失者。皆得請求賠償。實無庸認其有私罰之權。況為維持公平及社會秩序計。私人相互間尤斷不容有直接之懲罰。故在法律上。此項罰款不能認為有效。

法條 民法七二

凡法律行為之內容。有害於公安公益者。當然不能發生效力。

法條 民法七二

行為內容有害公安公益其行為無效

若就屬於自己義務之行為要挾。相對人索取報酬。致訂立契約者。其內容實有害於公安公益。

不能認為有效。

不背法令或  
公安良俗之  
契約有效

契約與不關  
公益之習慣  
抵觸者其契  
約有效

射肆契約非  
法所禁者有  
效

爲法律行爲  
內容之事項  
苟非明示除  
去有拘束行  
爲人之效力

法律行爲之  
緣由不影響  
于行爲之成  
立

立字畫押非  
意思表示之  
方式

法條 民法七二

契約如無違背法令或公安良俗。自應認爲有效。

法條 民法七二

不關公益之習慣法則。與契約相牴觸者。爲尊重當事人意思起見。自應以契約爲準。

法條 民法七二

有僥倖性質之契約。非法律特予禁止。亦非無效。

法條 民法七二

依行爲性質或習慣通常認爲法律行爲內容之事項。如非行爲人特表示除去之意思。則該事

項即爲其行爲內容。有拘束行爲人之效力。

法條 民法七三

捨棄權利時。捨棄人是否有施與恩惠意思。係所謂法律行爲之緣由。（即決意爲某法律行爲

之理由或動機）於捨棄行爲之成立。並無何等影響。

法條 民法七三

意思表示。原不以立字畫押爲成立要件。

法條 民法七三



所簽之押係何字組成不影響于簽押之效力

法律行為不備要件者無效

買賣契約之解除不以退還交單為必要方式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無效

未成年人之行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

法定代理權

書據之簽押。原為本人已承認其內容之標誌。而其押係由何字組成。實於簽押承認之效力毫無關涉。

法條 民法七三

習慣法則如關於法律行為之成立。有一定之要件。則凡未備要件者。其行為雖屬真實。亦不能發生效力。

法條 民法七三

契約之解除。如無特別法規或習慣。自應不拘方式。故買賣契約之解除。如無特別法規或習慣。不以退回交單為必要方式。

法條 民法七三

第二節 行為能力

心神喪失之人。不得有效為法律行為。故若獨立與他人訂立契約。其保護人自得請求撤銷之。

法條 民法七五

未成年人依法在一定之年齡內無行為能力。其行為應由行親權人或保護人為之代理。

法條 民法七六

庶子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之次序。嫡母應優先於生母。苟未經依法剝奪其嫡母之親權。自不

能逕由其生母擅代其子為法律行為。

法條 民法七六

實際上因心神喪失等情形。可認為民事無能力人者。應由其同居近親任監護人之責而代之為法律行為。其所謂同居近親。自應先父或母。依次始及於妻。尤為一定次序。故無能力人於有必。要情形處分其財產時。有母在者。即由母代理。而不能由妻越權為之。若違此與他人訂立負擔義務之契約。並不得其母之同意。或追認。則應認為無效。

法條 民法七六

訂立合夥契約時。上告人僅十五歲。依現行法固尚未達成了之年。然其合夥之行爲實已爲其祖母所追認。自不得更以未成年爲理由否認其效力。

法條 民法七九

第三節 意思表示

表意人故意為非真實之表示。而爲相對人所不知。並不可得而知者。則表意人所表示者。雖非真實之意思。而就其表示之意思。則已發生效力。不能復對相對人主張無效。

法條 民法八六

表意人於已表示之事項。其心中實保留有不欲之意思。而相對人已明知或可得而知者。其意

意思如為相  
對人所明知  
或可得而知  
者其表意無  
效

法條 民法八六

表意人與相對人間通謀為虛偽之表意者該當事人間之法律行為不為有效。

法條 民法八七之一

當事人間通謀而為虛偽之意思表示縱屬無效然不能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法條 民法八七之一

意思表示之內容若有錯誤或表意人若審知其事情即不為此意思表示者得撤銷之。

法條 民法八八之一

民法上所謂詐欺云者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將不實之事示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表示者是也。

示者是也。

法條 民法九二之一

法律行為之成立如因詐欺強迫致當事人所為意思表示非出於自由者為保護表意人計自應許其撤銷。

應許其撤銷。

法條 民法九二之一

意思表示之出於強迫者必其行為自身足以使表意人喪失其意思之自由若表意人因一身

表意之緣由

意思表示由  
于詐欺強迫  
者許其撤銷

表意內容錯  
誤為表意人  
所不知者其  
表意得撤銷  
詐欺之意義

當事人通謀  
之虛偽表意  
無效然不能  
得以無效對  
抗善意第三  
人

與相對人通  
謀所為虛偽  
之意思表示  
無效

意思如為相  
對人所明知  
或可得而知  
者其表意無  
效

由于不得已  
者其表意不  
得撤銷

脅迫要使人  
發生恐怖心

脅迫行為係  
由行使權利  
人以正當方  
法行之者即  
非脅迫

被脅迫之表  
意之撤銷並  
得對抗善意  
第三人  
以言語使人  
發生恐怖心  
者亦為脅迫

上特別情形不得已而為意思表示者。是乃表意之緣由。實與因急需而賤賣財物相類似。自難據以主張撤銷。

法條 民法九二之一

所謂脅迫恐嚇。必其言語舉動有足以使被脅迫恐嚇之人發生恐怖心。致陷於不能不遵從之狀態。而為此言語舉動之人。亦必有使他人身體上或精神上受其壓迫。發生恐怖心之故意。

法條 民法九二之一

所謂強迫。應與所表示之意思有因果聯絡。即因他人表示有將加不利之威脅。因而生長怖心。不得不表示其意思者。而後可。如果威脅行為。係由行使權利人以正當方法行之者。不在強迫之列。

法條 民法九二之一

凡被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之撤銷。其效力並得與善意第三人相對抗。

法條 民法九二之一

脅迫恐嚇。本不限於舉動一端。即故意以言語使人發生恐怖心。致陷於不能不遵從之狀態者。亦是。

法條 民法九二之一

脅迫以有不正危害為其構成要件

由于第三人詐欺所為之表意如為第三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者其表意得撤銷  
表意之追認如在脅迫未除去時不能認為有效  
表意全出于自由僅其緣由因其他情事變更者其表意不得撤銷

負告知之義務故意不告知致相對人亦屬詐欺  
為意思表示

由於脅迫之意思表示為保護表意人利益計固應許其撤銷。惟脅迫之構成以有不正危害為其要件。若官廳於法律所許範圍內依債權人請求拘押債務人則為適法之處置。不能以不正危害論。該債務人因被拘押而為之意思表示即不得謂為出於脅迫。自不容僅藉口被押主張撤銷。

法條 民法九二之一

因第三人之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亦得撤銷。

法條 民法九二之一

被脅迫人於脅迫未除去時所為明示或默示之追認不能認為有效。

法條 民法九二之一

法律行為之被詐欺或強迫者必其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行為足以使表意人發生誤信或喪失其意思之自由始得謂之詐欺或強迫。若當法律行為成立時表意人之所為全係出於自由意思僅表意之緣由因其他事情致有變更者表意人即不能據以主張撤銷。

法條 民法九二之一

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得撤銷之而以欺罔之故意不將自己已知之事項告知相對人者如在法律上契約上或交易之習慣上本有告知之義務則相對人因其不告知而為意思表示時亦屬被詐欺之一種自應許其撤銷。

解釋意思表示應就表示時一切情形通觀全體之通

據表意時之情形及憑證足知文句係屬衍文應以真意斷定之

習慣亦可為解釋表意之資料

當事人事後適法合意之解釋無論與原意是否相符應依其解釋

### 法條 民法九二之一

審判衙門解釋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雖有種種方法。要當就其表示當時之一切情形為全體之通觀。決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當事人之真意。

### 法條 民法九八

解釋當事人之意思。應以表意時之情形及一切之憑證為資料。斷不能拘泥於契據之文字。故據當時事實及憑證。足知契載文句係屬衍文。並非表示真正之意思時。即應依其真意以為斷定之標準。

### 法條 民法九八

意思表示不明瞭時。可以該地普通習慣為解釋之資料。

### 法條 民法九八

當事人就自己或他人意思表示之內容。已為一定之解釋。而歷久遵行者。無論其解釋與原意是否全符。自應依照事後適法合意之解釋辦理。蓋當事人關於自己之權利。得以自由處分。乃民事法之大原則。故其後以合意所定之解釋。如係不利於一方。得認其捨棄。而利於他一方者。亦得認其承認故也。

### 法條 民法九八

解釋契約不  
得全捨文字

文字之旨趣  
甚明者不得  
任意伸縮

當事人就書  
據內容有爭  
執者應先從  
文義解釋

附有停止條  
件之讓與在  
讓與人得處  
分標的物

債務承任附  
有停止條件  
者須俟條件  
成就始生效  
力

解釋契約。雖應探求立約人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亦不能全捨文字而為解釋。

法條 民法九八

其契約文字之旨趣。既已甚明。即應從其旨趣。不能任意為擴張或縮小之解釋。

法條 民法九八

書據之內容。兩造互有爭執者。自應首先用通常文義以為解釋。

法條 民法九八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讓與不動產之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在其條件成就以前。不能發生移轉權利之效力。故讓與人於條件成就前。如將標的物賣與第三人。不得遽以處分他人之所有物論。易言之。即將來條件如果成就。該標的物仍應照約歸讓受人取得。彼時讓與人與第三人間之買賣行為。於法固應失效。而於現在條件既未成就以前。則固不能認其買賣為不合。

法條 民法九九

凡就他人之債務為承任者。如承任人就其承任附有條件時。則其承任效力之發生。自應視其條件能否成就為斷。

法條 民法九九

贈與先附解  
除條件後成  
為無條件者  
非新贈與

代理行為發  
生效力之要  
件

官吏代國家  
為私法行為  
即為國家之  
代理人  
家族之一人  
代全家所負  
債務得請求  
家族履行

代理關係之  
發生由于本  
人之授權行  
為

代理人所訂

原先贈與附有解除條件。以後成為無條件者。並非新贈與行為。

法條 民法九九

第五節 代理

代理人之行為。能直接對於本人生效者。在原則上須具二要件。(一)為本人所委任之事項。(

二)須以本人之名義。

法條 民法一〇三之一

國家官吏為國家為私法上行為者。則在私法關係上。即應認為國家之代理人。

法條 民法一〇三之一

同居家族之一人。若代全家族與他人為負擔債務之行為者。因該行為所生之債務。固得向主

持家事之人或其餘家族請求履行。

法條 民法一〇三之一

代理關係除法定代理外。應以本人之授權行為為發生原因。即本人與代理人之間須有委任

或依其他方法授與代理之權而後可。

法條 民法一〇三之一

代理人如能證明有代理關係者。則其所有履行契約之義務。即專在本人而不在代理人。若代



契約其履行之責專在本人

代理人選任之責任

代理人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在代理權限內其效力及於本人  
共有之一人處分財產之權者其行為對直接發生效力  
代理權授與之方式

理人因訂立契約受有款項或其他給付。以不能證明已交付本人者為限。本人得對於該代理人請求返還。

法條 民法一〇三之一

凡代理人經本人之許諾或因有不得已之事由而選任複代理人者。除其複代理人係由本人自行指定者外。該代理人須就複代理人之選任及監督對於本人負責。

法條 民法一〇三之一

代理人於其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及其效力於本人。

法條 民法一〇三之一

共有人中之一人。如有代理他共有人處分財產之權者。則其行為。依代理之法理。自可直接對於各共有人發生效力。

法條 民法一〇三之一

代理權之授與。為法律行為之一種。須以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行之。而購買貨物之代理權。與出售貨物之代理權。係屬別為一事。亦不得僅以其曾授購貨之代理權。遂可即推定其於售貨亦有同一之授權。

法條 民法一〇三之一

託代出賣不  
限定買主爲  
何人者受託  
人所結賣約  
東主受其拘

代理權之簡  
圖變更應通  
知相對人始  
生效力

代理人不表  
明代理本人  
者應自負責  
任

代理人不表  
示本人名義  
者除相對人  
明知或可得  
知其代理外  
其行爲視爲  
代理人自己  
之行爲

子有行爲能  
力在授權範  
圍內代其父  
爲法律行爲  
對於其父有  
效

未定權限之

賣主之一方。如果對於第三人託其代爲出賣。並經明示或默示表示不問買主爲何人。皆願賣給者。即無論該受託之人與何人訂結賣約。原賣主均應受其拘束。

法條 民法一〇三之一

代理權授與之後。其代理權範圍之變更。應至授與人將代理權變更通知於相對人之時。始生效力。

法條 民法一〇三之一

代理人不聲明爲本人之旨與相對人爲法律行爲者。對於該行爲應自負其責。

法條 民法一〇三之一

代理人未明示本人名義而爲意思表示者。應視爲該代理人所自爲。惟相對人明知其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法條 民法一〇三之一

有法律上行爲能力之子代理其父爲法律行爲者。如果所代理之行爲。本在授權之範圍內。對於其父當然有效。

法條 民法一〇三之一

代理之權限既未明白訂定。則按諸條理僅有權爲保存行爲。及於不變原有權利性質之範圍

六 上一九

六 上八七

七 上三〇

七 上三二

七 上四九

八 上三三

代理人所得為之行爲

有辨識力之未得代理人亦為法律行為

共有債權之受領清償權仍得撤回而分別請求清償

無權代理之行為應由代理人對於善意第三人負責任

代理人不能證明代理權本人又拒絕承認者應由代理人負責

相對人因不

以內為利用改良之行爲。

法條 民法一〇三之一

未成年人為自身負義務之行爲。與代理他人所為之行爲不能盡同。故苟有辨識力為限。雖屬未成年人。亦斷無不能為代理行為之理。

法條 民法一〇四

共有之金錢債權。而以受領清償之權限授與於一債權人者。嗣後他債權人得撤回其所授與之權限。而自己分別請求清償。

法條 民法一〇八之二

無權代理人所為之行爲。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即相對人對於該代理人之行爲有足信其為有權限之正當理由者）應由代理人自任其責。

法條 民法一一〇

代理人訂立契約者。事後不能證明其代理權並經本人拒絕承認。則該代理人對於相對人須負履行或損害賠償之責。

法條 民法一一〇

無權代理行為之相對人。縱因不知其為無權代理。受有損害。亦祇能向無權代理人請求賠償。

七 上二五七

八 上二三

三 上七

三 上六

四 上五

知其無代理  
權而受損害  
者得請求來  
代理人賠償  
自稱代理之  
行為相對人  
受有損害不  
得請求本人  
賠償

契約之一部  
無效者不影  
響于其他有  
效之部分

當事人另訂  
新約者舊約  
雖無效不影  
響于新約

法律行為雖  
無效而具備  
他行為之要  
件者他行為  
仍有效力

法律行為之  
無效不問行

無對本人拒絕回復原狀之理。

法條 民法一一〇

自稱代理人之行為。除經本人合法追認外。其效力不能及於本人。故相對人雖因該行為受有損失。亦不得對於本人請求賠償。

法條 民法一一〇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契約一部之無效。原則上並不使他一部有效訂立之契約亦歸無效。

法條 民法一一一

契約雖因條件成就而失效。或根本不生效力。但當事人於條件成就後。另以同一或相當之內容成立新約者。如果新約別無應行失效之原因。則舊約之有無瑕疵。及是否業經解除。均可不問。

法條 民法一一一

當事人所為之甲行為。雖屬無效。而實已具備乙行為之要件。且查據當事人意思。亦可認其願為乙行為者。依法即可發生乙行為之效力。

法條 民法一一一

法律行為之無效。乃屬確定性質。苟具有無效原因。不問行為人在行為時是否知悉。均應許行

一上八九

一上三六

一上三三

一上二四

一上四〇

爲人得以主張（下略）

爲人在行爲時是否知悉均得事後主張

法條 民法一一一

契約無效而可視爲他契約者成立他契約

契約有無效之原因。而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有欲爲他契約之意思。且已具備他契約之要素者。應認爲有他契約之效力。

法條 民法一一二

處分他人之物。雖不能發生物權。關係而可發生債權關係

處分他人之所有權。雖不能發生物權得喪之效力。而得發生債務之關係。苟其行爲別無無效原因。即不得遽認爲無效。並其債權債務之關係而亦否認之。

法條 民法一一二

契約無效者當事人應回復原狀

締結無效契約之當事人。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法條 民法一一三

意思表示之撤銷。必須有原因存在。並未經追認而後可

以意思表示有瑕疵爲主張撤銷之原因者。必其原因確係存在。而並未曾爲追認之意思表示者。而後可主張撤銷。

法條 民法一一四之一

發生妾之身分關係之契約。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

以發生妾之身分關係爲標的之契約。若有法律上無效或撤銷之原因。該當事人得主張無效

或撤銷。

四 上七七

三 上四九

四 上五二

四 上五五

三 上二〇一

當事人得主張

撤銷權之屬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其行為自始無效

撤銷後應回復原狀

契約含有撤銷原因者如經承認即不得撤銷

法律行為可以撤銷者經承認後即不得撤銷

同意不以簽押為必要

法條 民法一一四之一

法律行為之撤銷權除本人外非法代理人承繼人（中略）不得行之。

法條 民法一一四之二

被撤銷之法律行為視為從始無效。故一經撤銷之後須各回復其未結契約以前之狀態。

法條 民法一一四之三

（上略）撤銷之結果雙方應各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故所受相對人之價金決無可以不當利

得而不予返還之理。

法條 民法一一四之四

得以撤銷之契約若經撤銷權人合法追認則其撤銷權即當然喪失。

法條 民法一一五

許撤銷之法律行為嗣後經撤銷權人明示或默示為合法之追認者則其行為應視為從始不得撤銷。

得撤銷。

法條 民法一一五

同意與否不僅以契據上之曾否簽押為斷。故苟有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其已經為明示或默示

（有消極動作）之同意者則難以未經簽押主張契約為無效。

同意不以行為時為限。事前或事後均得為之。

未經同意之處分行為。生物權移轉之效力。

佃戶私典業主地畝不生效力。

共有人中一人出典共有地全部於佃戶其出典無效。

無處分權人

法條 民法一一七

法律行為須經他人同意者。其同意不必限於行為時為之。若於事前預示或事後追認。均在有效之列。

法條 民法一一七

法律上應得他人同意始能為處分行為之人。若不得該同意權者同意。而為處分物權之意思表示。該物權並不因而移轉。

法條 民法一一八之一

物權之設定。非有正當權利人為之。不生效力。故佃戶私典業主地畝。即於法律上不能不負贖還之責任。

法條 民法一一八之一

共有地人中之一人。未得他共有者同意。私以共有地全部典於佃戶。其處分物權之意思表示。自初既屬無效。則兩造相互間之關係。自等於並未設定此項典當時之情狀。即佃戶對於各共有者。應照原有佃約交納。自始即無可免責。

法條 民法一一八之一

凡無處分權之人。處分他人之物。與人締結典買契約者。其債權契約固屬有效。而對於物權法

六 上 九六

四 上 九六

四 上 三五

四 上 三五

四 上 九六

與實他人之物不生法律上效力

就他人之物代為處分行爲須經委任或追認方生效力

尊長提留之產卑幼私擅典賣者不生法律上效力

無權利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同意或追認亦可有效  
無權利人取得其權利時其從前之處分有效

上。則並不能發生效力。

法條 民法一一八之一

物權之移轉。非由有完全處分權限之當事人爲法律上有效之意思表示。當然不生法律上之效力。其或經他人代爲處分之行爲者。亦必得有完全處分權人之委任。或事後追認而後方能有效。

法條 民法一一八之一

卑幼典買賣尊長提留之產。無論其相對人（即典買主）是否善意。均不能生法律上之效力。即令典買主實不知情。亦僅能向擅賣得價之人要求返還契價。自不得遽謂該田產已適法移轉所有。

法條 民法一一八之一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所爲之處置。經有權利人同意或追認而生效力。

法條 民法一一八之一

凡無權利人之處分行爲。若嗣後該無權處分人已取得其權利。即應追溯當時認爲有效。故在前縱以非其所有不能處分。迨其繼承權利之時。即已成爲有效之行爲。

法條 民法一一八之二

上1101

上1102

上1103

上1104



承繼人於被承繼人生存中處分被承繼人之財產者。其處分行爲不能發生效力。

承繼人于繼承開始前處分財產其處分無效

法條 民法一一八之一

四 上三六

子私擅處分父之財產事後經父追認即屬有效

有效。父之財產。其子私擅處分者。固不生物權法上之效力。惟嗣後經其父之表示追認者。仍應認爲有效。

五 上二六

法條 民法一一八之一

凡無權處分他人財產者。該所有權人自得主張該處分行爲爲無效。若與被處分物無關係之第三人。則亦不許率行干預。

無權處分他人所有權人得主張其無效。其無關係者不得主張之

法條 民法一一八之一

五 上四九

凡僅保管他人所有物。未經其所有主授以處分之權限。而擅行處分該物者。其物權並不因而移轉。

保管人私擅處分保管物。不生物權移轉之效力

法條 民法一一八之一

六 上四〇

###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期限以日計者。依同條例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僅係第一日不算入。此外自應按日計算。無逢

期限以日計者。僅第一日不算入。此外按日計算

大建祇算三十日之理。

一四 抗一查

法條 民法一二〇之二

##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由時效所生之利益。其受益人於時效完成後。本得自由拋棄。

法條 民法一四七

時效利益雖  
不許預先拋  
棄然不妨於  
時效完成後  
拋棄

##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

法條 民法一四八

行使權利之  
方法

行使權利。若非圖自己之利益。而專以損害他人為目的者。謂之權利之濫用。不在法律保護之列。

法條 民法一四八

濫用權利不  
能受法律之  
保護

凡對於他人不法之侵損。為防禦自己或第三人之權利所為急迫不得已之加害行為。不負賠償損害之責。

法條 民法一四九

因防衛權利  
所生之損害  
不負賠償責  
任

債權人以其  
急迫情形為  
限得自力  
扣留債務人  
財產

非有急迫情  
形不許私人  
自為保全行  
為

債權人奪取  
債務人財產  
曾經其官或  
其時其地無  
官可告者其  
行為亦非違  
法

債權人如遇急迫情形。致其債權有不能受清償之虞者。於必要限度內。固得以自力扣留債務人所占有之財產而保留之。以保衛其債權。

法條 民法一五一

國家關於民事訴訟已有設備。則個人關於私權上之爭執。儘可請求國家機關以公力救濟。苟非真有急迫之情事。無須個人自為保全之行為。

法條 民法一五二

(上略) 尋釋立法本意。債權人恃強奪人財產。於法雖應嚴禁。然使債務人違約不為清償。而債權人竟不能藉自力以救濟之。亦非情理之所應有。故凡債權人奪取債務人財產而曾經將其事告於官司。即為適法行為。推而廣之。則其時其地在實際上已無官司可告。為保全債權起見。有不能不以自力救濟者。雖債權人以私債取人財產。亦不得謂為違法。

法條 民法一五二

# 民法

## 第二編 債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節 債之發生

普通債務之負擔。不能無原因。或由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或因一定之事實。不能超出於此二者範圍之外。

債務發生之原因

#### 民法 一五三之一

##### 第一款 契約

契約之成立。以當事人兩造意思表示之合致為要件。

契約成立之要件

#### 法條 民法一五三之一

苟非法律上無效之意思表示。或其契約有解除及撤銷之原因。則當事人合意訂立契約上之權義關係。當然認為有效。

合意訂立之契約有效

契約形式雖不完全而雙方意思合致仍為成立

契約以要約與承諾之成立合致而成

契約內容非他方同意不得變更

默示必有以種類推知其意思非單純之沈默

債權契約祇須有合致之意思表示不必以債券為必要

法條 民法一五三之一

凡當事人間締結契約。其書面之形式雖不完全。而據他之方法足以證明其兩方意思已有合致之表示者。自無妨於契約之成立。當然發生法律上之效力。

法條 民法一五三之一

依契約通例。當事人一方要約。一方承諾。意思表示合致。契約即可成立。

法條 民法一五三之一

當事人雙方訂立之契約。一方對於該約內容欲有所變更者。自須得他方之承諾。方有效力。

法條 民法一五三之一

意思表示有明示默示之別。所謂默示者。雖未以言語行動明白表示其意思。而亦必另有他種舉動足以間接推知其意思。若單純之沈默。不得謂為默示。

法條 民法一五三之一

債權契約並非要式行為。即無須以債券為成立之要件。故債券之有無及其記載如何。不能獨執之以斷定。債權之存否。另視其實際於債權之發生。當事人間是否有合致之意思表示。及其意思表示之是否合法有效。以為斷。

法條 民法一五三之一

二 上 三〇

二 上 三〇

二 上 三〇

二 上 三〇

二 上 三〇

明知他人判決內容而不聲述異議者即屬默示

意思雖未明示而依其行為在理論或經驗上可斷定其有該意思者即為默示

契約不以署名蓋印為必要

債務約束須有明確之意思表示

契約合法成立兩造均應受其拘束

契約祇須證明兩造意思

判決之效力。依訴訟法原則。固不能拘束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但當事人一造本於判決之結果。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第三人明知其判決內容而不聲述異議者。自可認為有以該判決內容為法律行為內容之默示意思表示。事後自不容藉口訴訟法則而希圖翻異。

法條 民法一五三之一

行為人雖未明示何種意思。而依其行為。由理論上或經驗上。當然可斷定有該意思（即係有消極之動作）者。始得謂為有默示之意思表示。

法條 民法一五三之一

署名蓋印。非通常契約成立之要件。

法條 民法一五三之一

債務約束之目的。本所以除去債務人關於債權原因之抗辯。使債權易於行使。故必有明確之意思表示。（通常以書狀表示為必要）始能認其存在。

法條 民法一五三之一

合法成立之契約。儻非依法解除。或有其他失效原因。則當事人兩造均應受其拘束。

法條 民法一五三之一

契約之成立。不必以書據為憑。苟有人證。或其他方法足以證明兩造之意思表示合致者。即不

民法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五五

合致不以書據為必要

契約不以當事人同時在場為成立要件

廢棄舊約合者不得因新約利益而否認新約

合法成立之契約不能由一造以第三人之同意為理由而主張解除

有要約而無承諾其契約不成立

要約定期有承諾期間者過期失效無須備告

容輒行翻悔。

法條 民法一五三之一

作成契據。并不以當事人同時在場為成立之要件。故立契之時。雖或一造未到。而確已表示合意。其意思表示亦別無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於法即應認為有效成立。

法條 民法一五三之一

廢棄舊約更立新約者。如未聲明某部分仍保留舊約之效力。自應概以新約為準。縱一造因此受不利益。而既係合法成立之契約。亦不許任意翻悔。

法條 民法一五三之一

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成立。其在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即應受契約之拘束。不能由其一造以無關係之第三人對於該契約不予同意為理由。主張解除。

法條 民法一五三之一

無論何種契約。徒有要約而無承諾。自屬不能成立。

法條 民法一五五

要約之定有承諾期間者。經過所定期間時。即失其效力。在要約人並無於所定期間外復行備告之義務。

承諾逾期  
爲新契約

承諾無須通  
知其其認爲  
於有可認爲  
承諾之事實  
時成立

雙方約定契  
約須作字據  
者契約於作  
字據時成立

已將授權之  
事通知第三  
人或公告者  
不問有無授  
與代理權其  
人所爲之行  
爲有效

法條 民法一五八

契約之成立。應於要約到達後相當之期間內爲承諾之表示。承諾逾相當期間。於要約既失效  
力後始行到達者。則祇可視其承諾爲新要約。

法條 民法一六〇之一

契約之成立。若依契約地或當事人間之通常慣例。或要約人之意思表示。其承諾可不必通知  
者。則自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爲其契約成立之時期。

法條 民法一六一之一

凡契約當事人如約定契約須作字據時。則其意思原以字據爲契約成立之要件。故於未作字  
據以前。應認其契約爲不成立。

法條 民法一六六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授權人將已授與代理權於他人之事通知第三人或公告者。因第三人常信其人代理權。爲保  
護第三人之利益計。固不問有無授與其人以代理權。而第三人與其所爲之行爲。應對於本人  
生效力。惟授權人於授權之事。如僅準備公告而並未依法踐行公告程序。則第三人尙無由確信  
其人有代理權。其所爲之行爲。即不能對於本人生效力。

三上一五

三上一五

三上一五

三上一五



法條 民法一六七

委任處理事務之目的。如專在與第三人接洽。自得認為同時有默示之授權行為。只須受人代為法律行為未超過原定目的之外。即應對於委任人直接生效。委任人欲主張其為無權代理。應負切實舉證之責任。

法條 民法一六九 一〇三

無權代理人。擅以他人名義為法律行為。與不守本人委任之範圍而擅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於用語上雖可分為越權代理與無權代理。而理論上則越權代理亦即無權代理之一種。

法條 民法一七〇之一

凡無代理權人以代理本人之意思與他人締契約者。若經本人合法追認。則該契約即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

法條 民法一七〇之二

無權代理人所為之行為。非經本人追認。不得對於本人發生效力。

法條 民法一七〇之一

債務人於審判上或審判外所為之承認。一經對於債權人表示之後。即生拘束之效力。其自身及其繼承人均不得隨意撤銷其承認。

委任與第三人接洽。受人未超過目的。欲主張無權代理。負舉證之責。

越權代理。為無權代理之一。

無權代理人。所給契約。經本人追認。發生效力。

無權代理人。之行為。非經本人追認。不生效力。

債務人所為之承認。不得撤銷。

無權代理人  
之行為經本人  
人拒絕承認  
者自始無效

無權代理人  
所訂契約經  
相對人催告  
逾期不答者  
視為拒絕承認

無權代理人  
為經撤銷或  
拒絕追認者  
不得判令契  
約成立

無權代理人  
相對人所不  
知者其所結  
契約相對人  
得撤銷之

無因管理須  
從本人意願

法條 民法一七〇之二

本人對於無權代理人所為之行為拒絕追認之時其行為自始即為無效。則因其行為所生之變動即應回復原狀。(例如已交付之物即應返還)

法條 民法一七〇之二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名義訂立契約者。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本人於期內確答是否追認。如本人不於期內追認。即視為拒絕追認。

法條 民法一七〇之二

查無權代理依據條理善意之相對人於本人未追認前。應有撤銷原約之權。而本人則有追認或拒絕之權。若一經合法撤銷或不予追認。即不能反於當事人之意思更以裁判令其契約成立。

法條 民法一七一

無代理權人所訂立之契約。以相對人非明知其無代理權者為限。於本人未追認前相對人得撤銷之。

法條 民法一七一

第三款 無因管理

凡未受委任或並無權利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一種之事務者。不得任便處置。必須從本人之真

並用最利於本人之方法否則應負賠償責任

為免本人急迫之危險而為之管理或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始負賠償責任非為免本人急迫之危險而為之管理若有非最有益於本人不能免賠償責任無因管理僅於其行為利於本人且合於本人真意時有求償費之權

意。或得以推知之意而行。且須用最利益於本人之方法為之處理。故其管理事務。若違反本人之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而為管理人。於當時事情所應知者。雖無過失。亦須賠償其因管理所生之損害。

法條 民法一七二 一七四之一

為他人管理事務者。若其目的在使本人財產免急迫危害者。則應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始就其因管理所生之損害任賠償之責。

法條 民法一七五

為他人管理事務。既非因使本人得免身體名譽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難。則苟非與本人為最有益。即不能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法條 民法一七五

有代理權人因處置代理事務所墊付之必要費用。得向本人請求償還其全部。若無代理權人自稱為他人代理而處置其事務者。對於本人即為管理事務之行。其所出費用。除經本人合法追認外。僅於其管理行為利於本人且合本人真意時。有請求償還全部之權。否則本人僅須依不當利得之法。則於現存利益限度內。負償還之責。

法條 民法一七六之一

管理人合於  
本人意思且  
用最利於本  
人方法者其  
求債權與受  
任人同

賃借人合於  
無因管理情  
形其支出必  
要費用得扣  
抵租金

無因管理人  
處分本人意  
思處分財產  
者視與委任  
同

無法律上原  
因而受利益  
致他人受損  
者負返還義  
務不知債務  
存在而給付  
者得請求返  
還

凡未受委任或並無權利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一種之事務。若其管理確係依本人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思。並用最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者。則得對於本人要求所出之費用及其支出後之利息。並請求代償所擔負之債務與受任人同。

法條 民法一七六之一

賃借主如合於管理事務情形所出必要修繕費用。固應准其如數扣抵租金。若非必要費用。則以其因修理所增之現存利益為度。核實估價。准予扣抵。

法條 民法一七六之一

管理事務。依法管理人不得違反本人之意思。為處分其所有財產之行為。但若經本人追認管理人之行為。則視與委任同。

法條 民法一七八

第四款 不當得利

凡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因他人之給付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負歸還其利益之義務。

法條 民法一七九

給付時不知債務不存在者。除得請求歸還其給付外。受益人並應負歸還所受利益之義務。

法條 民法一七九

給付後法律上之原因消滅者負返還之義務

凡因他人之給付而受利益者。如為其給付之法律上原因一旦消滅。致他人受意外損失時。自宜將其所受之利益返還。

四私上三

法條 民法一七九

凡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因他人之財產或勞務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負歸還其利益之義務。

四上五七

無法律上原因而因他人財產或勞務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

法條 民法一七九

對於無受領權人履行債務得請求償還

對於並無領受權人而為履行時。債務人僅得依不當利得之法則向領受人請求償還其利得。而對於真正之債權人。仍不得不另為清償。

四上四九

法條 民法一七九

餘物追還即返還不當得利

現行律載。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中略)若估償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中略)依數追還。是即返還不當利得之法理。

五私上九

法條 民法一七九

無因管理人之墊費。如其行為非利於本人。且不合於本人真意者。本人僅須

無權代理人自稱為他人代理而處置其事務者。對於本人即為管理事務之行為。其所墊出之費用。於其管理行為。若非利於本人。且合本人真意者。則本人僅須依不當利得之法則。於其現存利益限度內。負償還之責。

五上八九

歸還現存利

不法原因之  
給付不得請  
求返還

因博戲賭事  
所為之給付  
不得請求返  
還

外國人勾結  
中國人私訂  
合同以期限  
官詐取鑛業  
權即屬不法  
行為不得請  
求返還給付

行賄交付之  
款雖被中  
人乾沒行賄  
人亦不得請  
求返還

法條 民法一七九

因不法原因所為之給付。無論其相對人能否取得其權利而給付之人。究不得請求返還。

法條 民法一八〇4

凡因博戲或賭事已為給付者。不得請求歸還。

法條 民法一八〇4

鑛業權關係於國家經濟及地方公益者。甚為重大。決非外國人民所得任意取得。故鑛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須與中華民國有約之外國人民與中國人民合股。并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始能取得鑛業權。而其所占股份及簽訂合同。亦於同條例第二項及鑛業施行細則第七條設有嚴格限制。苟外國人民慮其難得農商總長或鑛業督辦署長核准。勾結中國人民私訂合同。以期朦朧官廳詐取鑛業權。即屬不法行為。因此所為給付。自不得主張不當得利而訴請返還。

法條 民法一八〇4

因行求賄賂所交付之款。雖為中間人所乾沒。亦僅該中間人是否成立詐欺取財問題。而行賄人不能向中間人以不當得利為理由請求返還。

法條 民法一八〇4

### 第五款 侵權行為

因行政處分所得權利被他人侵害或行使權利而侵害他人被侵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

與承繼無關之人處分繼承遺產即屬侵權行為

妻對於夫之侵權行為不負代償責任

侵權行為為賠償損害之標準

合夥之重要事務不令他人

行政官應對於特定之人或團體。為其利益計而付與私法上之權利。法律上謂之設權行為。或稱為特許。即屬行政處分之一。受此等行政處分者。如其權利被他人侵害。或行使權利而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害者對於加害者得訴之於司法衙門以求救濟。然審判衙門亦祇能就權利是否侵害為之裁判。而不能為廢除或變更行政處分之判決。

法條 民法一八四之一

以承繼無關係之人竟擅自處分他人之遺產。當然為侵權行為。

法條 民法一八四之一

侵權行為人對於受害人。自應有賠償損害之義務。惟此項賠償義務。僅侵權行為人本人所負擔。其妻當時既不知情。現又未占有其夫財產。自不能令其負以私財代夫償還之責。

法條 民法一八四之一

凡以侵權行為損害他人之權利者。應負賠償之責。至其賠償之標準如何。則不外由審判衙門查其實際上之損害。並其事由是否須歸責於加害人。衡情以定其數額之多寡。

法條 民法一八四之一

改易行號。清理欠款。及夥員退夥諸事。俱關重要。合夥員如當時既未退夥。豈得不使知悉而專

介夥員知悉而專擅爲之者其賠償責任

唆使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致債權人受損害者其賠償責任

忘於業務上之注意致損害他人權利者其賠償責任

不法損害他人權利其賠償義務

侵權行爲賠償責任之要件

官廳因行爲人之故意或過失誤將他人所有物移轉於人者受損害人得請求行爲人賠償

擅爲之。是則因此所受損害。依侵權行爲之法例。自可責令專擅行爲人賠償。

法條 民法一八四之一

唆使債務人故意不履行債務。致債權人受有損害者。對於債權人即爲侵權行爲。自應賠償其損害。

法條 民法一八四之一

凡怠於業務上應盡之注意。致侵害他人權利者。爲侵權行爲。對於被害人自應負賠償之責任。

法條 民法一八四之一

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而不法者。於因侵害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法條 民法一八四之一

侵權行爲之賠償責任。其構成要件有三。一爲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二爲被害人之損害。三爲故意或過失與損害之因果聯絡。三者有一不備。斯賠償之責任無由成立。

法條 民法一八四之一

移轉所有權爲標的之行爲。無論係由官廳強制抑出自行爲人之自由。必須其標的物所有權屬於行爲人。始能生移轉之效力。故官廳強制人民爲此項行爲時。若誤指他人之物爲其所有。因而令其讓與者。其讓受人於民事法上並非完全取得所有權。而官廳之錯誤若由於行爲人之故

三 上八九

三 上九七

三 上1011

四 上 四

四 上 255



意或過失所致。則讓受人依侵權行為原則。仍得請求行為人賠償其損害。

法條 民法一八四之一

不法保留他人之財物或侵奪之者。對於所有人或其他有回復請求權人。應任返還之責。若不能返還。則應賠償其損害。

法條 民法一八四之一

侵權行為人是否受有利益。於賠償義務並無關係。

法條 民法一八四之一

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

法條 民法一八四之一

共有物之處分。非經各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為之。故因共有人中一部分之私擅處分。致共有物不能回復原狀者。則對於未經同意之共有人。應依侵權行為原則。負損害賠償之責。

法條 民法一八四之一

侵權行為之構成。除行為人係有故意外。凡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有過失。亦認為賠償損害之原因。

不法保留或侵奪他人所有物者。負返還或賠償損害之責。

侵權行為人之賠償義務。不以加害人之受利益為要件。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以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

共有人之一人處分共有物。不能回復原狀者。負賠償之責。

過失亦為賠償損害之原因。

損害之發生  
被害人亦有  
過失時得核  
減賠償額

損害他人土  
地承買人非  
共同侵害者  
不負賠償之  
責

不法使人給  
付財物者負  
返還之責

賣主交產後  
復占有其全  
部或一部者  
即侵權行為

索取債款請  
求法院救濟  
不能謂為侵  
權行為

法條 民法一八四之一

凡以侵權行為為原因請求損害賠償。如被害人亦有過失時。審判衙門得斟酌其過失之程度。核減賠償之數額。

法條 民法一八四之一

凡損害本於侵權行為者。須有侵害之行爲。如無權利人擅就他人土地締結買賣契約。固屬侵害行爲。要與承買人無直接之關係。故非證明承買人確係共同侵害。則承買人自不負何等賠償之責。

法條 民法一八四之一

凡因不法之行爲。使人給付財物於己者。應負返還之義務。

法條 民法一八四之一

若賣主於依照約定之界址數量。指交買主之後。復就該不動產擅自占有其全部或一部。自係一種侵權行為。買主當然有向其請求返還占有部分及損害賠償之權利。

法條 民法一八四之一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因索取債款不得。自可依法向審判衙門請求正當之救濟。是為法律所明許。不能謂為侵權行為。

占有他人之物為無權之處分者即不法侵害

不法取得他人財物者負返還或賠償義務

雇用人浮報薪水以侵蝕他人對於委託義務人負賠償義務

因不法損害他人而訂立和解契約無效

損害之原因 被害人亦有

法條 民法一八四之一

凡占有他人所有物為無權利之處分者。即屬不法侵害所有人之權利。自應就其所生損害。擔負賠償之責。

法條 民法一八四之一

以不法原因取得他人之財物者。應負返還義務。如應返還之標的物。因其他事由以致不能返還。即應以相當金額賠償其損害。

法條 民法一八四之一

為他人雇用人員辦理事務。而於實際所需之薪額以外浮報多額。以便於侵蝕。顯係侵害委任人之權利。與將他人應得薪水侵蝕入己者。尙有不同。故無論其所浮報之數。受雇人是否知悉。既不能認為侵蝕受雇人應得之薪水。即應僅對於委託人負賠償之責。非受雇人所得主張。

法條 民法一八四之一

觸犯刑法所負刑罰之責任。固不因和解而免除。惟因不法行為加損害於他人。本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一致之意思。於刑事和解中訂立一種賠償契約。尙非無效。

法條 民法一八四之一

被害人於責任原因事實之構成亦有過失者。應將其過失與加害人之過失加以斟酌。以決定

七上三〇一

八私上一

八上三二

八上三三

八上三三

損失者應酌  
定賠償範圍

一個原因足  
生全部損害  
者縱有其他  
原因或助力  
亦負全部賠  
償責任

保釋民刑事  
被告以致逃  
亡使債權人  
不能行使債  
利者保人負  
賠償之責

共同侵權行  
爲人負連帶  
賠償責任

不能知孰爲  
加害人者由  
共同侵權行  
爲人同負賠  
償責任  
無意思聯絡  
之共同侵權

### 賠償之範圍

法條 民法一八四之一

被害人之損害如因一致害之原因。即足以發生其全部損害者。縱令尙有其他原因存在。或別有物界助力。其賠償義務人。仍應負擔全部責任。

法條 民法一八四之一

向法院或其他官署出具傳訊不誤之保條。將其擬行管收或羈押之民刑事被告保釋外出。以致在保逃亡。使債權人不能行使其債權時。即令該保條初未對於債權人發生保證關係。而債權人之不能行使債權。既係由於具保人之行爲。自應適用侵權行爲之法則。許債權人將其因此所受之損害。向具保人請求賠償。

法條 民法一八四之一

共同侵權行爲人。就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之義務。

法條 民法一八五之一

因共同侵權行爲。加害於他人。而不能知孰加害者。應同負賠償之義務。

法條 民法一八五之一

同一權利。若爲數人所侵害。而各加害人無意思上之聯絡者。應由加害人各就其所加之損害

二上二〇三

二上二〇〇

四上二〇三

五私上三〇

三上二〇三

分別負擔賠償責任。如事實上不能確知孰加損害者。則負連帶之責。

法條 民法一八五之一

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時。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

法條 民法一八五之一

侵權行為之被害人。所以認其有請求權者。原為保護正當利益起見。數人既各以決心共同為侵權行為。則即使其動機係出於其中之一人。而他行為人究不得自謂為被動。而對於主動人更請求賠償自己因該行為所受之損害。

法條 民法一八五之一

一 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失。由數人連帶負責者。應以該數人均曾共同為該行為者為限。

法條 民法一八五之一

數人共同所為之侵權行為。即以其數人作為連帶債務人。而共任其責。教唆或幫助之人。應視為共同行為者。其責任亦同。

法條 民法一八五之二

因侵權行為之損害。應由實施或教唆行為之人負擔賠償責任。

法條 民法一八五之二

各就加害部分負責。不能確知孰加害者。連帶負責。共同侵權行為。各負全部賠償之責。

數人共同侵害行為。其動機雖出於一人。不得自謂被動。而向主動人求償。

連帶負責賠償責任。以共同行為人為限。

教唆或幫助他人。亦負連帶賠償責任。

賠償責任。由實施或教唆之人負擔。

行政處分侵害人民權利  
或行政訴訟願  
救濟

爲損害原因  
如係本於職  
權或行政職  
若受他人不  
知有侵害事  
實者祇能請  
求加害人回  
復原狀

凡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官廳之行政處分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受害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侵權人回復其原狀。或爲損害賠償。反是。如逕由行政官廳於職權內自行處分有案者。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有無侵害人民之權利。依照現行法令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以資救濟。司法衙門既不能直接撤銷該行政處分。自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

### 法條 民法一八六之二

凡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衙門請求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又因該行政處分受益之人。或其轉得人。縱非共同侵權行爲人。如其於受益或轉得當時已知該侵權事實者。被害人亦得對之請求回復原狀。反是。若（一）爲損害原因之行政處分。純係該官廳本於職權所爲。其間並無一私人之侵權行爲。（二）其間縱有一私人之侵權行爲。而因該處分受益之人或其轉得人。於受益或轉得。當時並不知有侵權事實者。則於第一項情形。被害人祇能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而不得向司法衙門請求回復原狀。於第二項情形。被害人除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外。亦祇能以該加害人爲相對人。向司法衙門請求回復原狀。不能逕向不知情之受益人或轉得人。爲回復原狀之請求。

侵權行為人無辨識能力者不負賠償責任

需人監督人加害於人時監督人負賠償之責

使用人執行事業加害他人時使用主之賠償責任

僱用人主張須就選任及監督之注意併行證明

受僱人加損害於他人償

法條 民法一八六之二

凡侵權行為以有責任能力為成立要件。若行為人為無辨識行為責任之能力之未成年人。或加害當時係在心神喪失之狀態者。則侵權行為之要件。即不能不謂其有欠缺。該行為人本人應不負賠償之責任。

法條 民法一八七之一

因精神身體之狀況需人監督者。若加害於第三人時。其法定監督人除並未疏懈。或雖加以相當注意自不免發生損害外。應負賠償義務。

法條 民法一八七之一

為某種事業使用他人者。於被用人執行事業加害於第三人時。除使用主於選任被用人及監督其事業已盡相當之注意。或雖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外。使用主應負賠償之義務。

法條 民法一八八之一

使用主欲免賠償之責。須就被用人之選任及事業之監督。兩者併行證明其已盡相當之注意。若僅證明其一。尚不能遽行免責。

法條 民法一八八之一

使用主欲免賠償責任。須就選任被用人及監督其事業已盡相當之注意。或雖注意仍不免發

用人主損免  
責任舉證實

受僱人與僱  
用人之賠償  
責任各獨立  
賠償時對於  
受僱人有求  
償權

身體受損害  
致生財產上  
之損害者賠  
償額以實受  
損害斷定

損害機能一  
部復因病喪  
失機能之全  
部者如因果  
關係得併求  
賠償全部

人格被侵害  
者被害人或  
家屬得請求  
賠償或慰撫  
金

生損害。負舉證之責。被用人則無庸就使用主免責要件之不存。先為舉證。

法條 民法一八八之一

被用人自身所負侵權行為之責任。固不因使用主之負有責任而減輕。而使用主所負責任。亦不因被用人自身之尚有責任而受影響。故被害人請求賠償。或向使用主為之。或向被用人為之。有選擇權。惟使用主已為賠償之後。對於被用人不妨行使求償權。

法條 民法一八八之三

凡以侵權行為損害他人之權利者。即應負賠償責任。至賠償之數額。審判衙門應調查其實際所損害為之斷定。其因身體上所受損害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亦同。

法條 民法一九三之一

因傷喪失機能之一部。後復因病喪失機能之全部者。其因病喪失機能之部分。能否併求賠償。應以其病之發生是否與受傷有因果關係以為斷。若病之發生。本與受傷無涉。或基於受傷人之故意過失有以致之。則關於因病喪失機能之部分。即無要求賠償之理。

法條 民法一九三之一

人格關係（生命係人格權之一）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家屬本得請求賠償損害或慰撫金。

法條 民法一九四

三上九六

三上三一

三上三一

七私上三



慰撫金之性質及其酌定之標準

生命被侵害者家屬亦得請求賠償

身體上之損害亦得酌定金錢之賠償

精神上之痛苦達於不易恢復之程度者亦得請求賠償

因排除不法侵害毀損他

慰藉費固為廣義賠償之性質。究與賠償物質有形之損害不同。賠償物質有形之損害。例如醫藥殯葬扶養等費皆是。而慰藉費則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據。若僅就被害人或其家屬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判給慰藉費。自應審核各種情形。例如被害人之地位家況及與該家屬之關係。並加害人或其承繼人之地位資力。均應加以斟酌。

法條 民法一九四

生命係人格權之一種。人格權之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家屬自得對於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質上有形之損害（例如醫藥殯葬扶養等費）及慰藉費。（慰藉其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

法條 民法一九四

身體上之損害。雖不能如財產之可以金錢計算。惟法既許被害人可以請求金錢之賠償。自得由審判衙門斟酌被害人受害情形。定加害人賠償之責任。

法條 民法一九五之一

因侵權行為所生精神上之痛苦。按之條理。固可命加害人擔負賠償責任。然為防止流弊起見。必其痛苦達於不易恢復之程度者而後可。

法條 民法一九五之一

為排除不法之侵害起見。毀損其麥禾者。於法無賠償之可言。

人所有物者  
不任賠償之  
責  
典商賠償額  
之計算方法

租戶失火燒  
毀租房之賠  
償責任

燒害他人林  
木或森林依  
一般侵權行  
爲法則辦理

失火負刑事  
責任者不得  
即謂其應負  
民事責任

法條 民法一九六

(上略) 典商因失火燒燬收當之貨物者。本應按值賠償。其計算標準。既以當五作爲值十。(即按當加倍計算) 則其賠償之數。除將當本扣抵外。應再照當本賠足十成。(即當本一元再賠一元) 不過得按月扣除利息。

法條 民法一九六

租房由租戶失火。若係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失火之租戶對於被害人應負賠償之責。而由於通常過失者則否。(下略)

法條 民法一九六

普通林木不得視同森林。業經本院解釋有案。(統字四五七號) 況關於燒害森林之責任。現行森林法既無規定。則依特別法無規定。適用普通法之原則。亦應依據關於一般侵權行爲之法則辦理。不得藉口法令未定明文。主張免責。

法條 民法一九六

失火非有故意重大過失。不負賠償之責。本件當事人因失火被處罰金。乃因過失負擔刑事上之責任。不能因其已負刑事責任。即謂其有重大過失。應負民事上賠償之責。

法條 民法一九六

以侵權行為占有之物因不能返還而應賠償價額者如其價額在侵權行為實施之後有漲落不定應以其最高價額為賠償之標準蓋苟無侵權行為所有人原得將該物以最高價額出售此項利益即可認為其所受之損害也

法條 民法一九六

第二節 債之標的

債權係特定人對於特定人之權利故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惟得對於債務人請求履行。

法條 民法一九九之一

債務關係由名義上之債務人負履行之責

債權債務之關係應依確實可信之證據為憑借券上所載明之債務人不問其果為實際受益之人與否就其債務總須以名義上之債務人擔負履行之責不得以與第三人之交涉對抗債權人而求減輕其責任。

法條 民法一九九之一

設定擔保物權以為債權之擔保者設定擔保物權之行為雖屬無效或得以撤銷而其效力非當然及於債權故其債權如係合法成立則債務人仍不得不負清償之責。

法條 民法一九九之一

設定擔保之行為無效或得以撤銷不影響於債權關係之成立

債權人僅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債務關係之發生除有其他原因外必有契約關係

債權人不得請求債務人以外之人履行

以自己名義結約者其債務不問金額何人享出應由名義人負責契約上之責任締結契約之債務人不得以款係他人使用主張免責

名義上之債務人不得以代借等情事對抗債權

凡對於特定人負有一種作為不作為之義務者。除有其他原因外。則必當事人間有契約關係之存在。

法條 民法一九九之一

債權乃對於特定義務人之權利。非經他人合法承任債務。或其債務因法令當然移轉於人者。 (如共有人關於共有物費用對他共有人所負債務當然隨應有部分移轉是) 債權人不得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而請求履行。

法條 民法一九九之一

凡以自己名義與人結約為債務之負擔者。無論其實際享用債權金額之人為何人。對於債權人當然負契約當事人應有之責任。

法條 民法一九九之一

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依據契約應負償還義務之當事人。不得以所借之款係供給他人使用為詞。對於債權人主張免責。

法條 民法一九九之一

名義上之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負擔清償之責。有無為他人代借或轉借情事。非與債權人有特別約定。不能有所對抗。

法條 民法一九九之一

受人委託代為給付者。如怠於給付。應受給付人得逕向受託人直接請求。受託人不得反於委託人之意旨拒絕給付。

九上三

法條 民法一九九之一

以給付不特定物為標的之債務。僅訂明其物之種類者。若依行為性質及當事人意思不能定其等級。則債務人應以中等品質之物給付。若其物品質僅有兩種。則應由債務人自由選擇給付之。

四上三三

法條 民法二〇〇之一

以特種通貨之給付為債權之標的者。若至清償期。該特種通貨尚未失強制通用之功力。自應以特種通貨清償之。不得代以他種通用貨幣。

四上二

法條 民法二〇一

凡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為債權之標的者。若其通用貨幣至清償期失強制通用之效力。須以他種通用貨幣為清償。

四上三

法條 民法二〇一

凡以金錢給付為標的之債權。固得從債務人之選擇以各種通用貨幣清償。但債務人所為清

五上二

債權以特種通貨為標的者。若至清償期。該特種通貨尚未失強制通用之功力。自應以特種通貨清償之。不得代以他種通用貨幣。凡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為債權之標的者。若其通用貨幣至清償期失強制通用之效力。須以他種通用貨幣為清償。凡以金錢給付為標的之債權。固得從債務人之選擇以各種通用貨幣清償。但債務人所為清

給付之貨幣較通行貨幣

受託代為給付之人怠於給付。應受給付人得逕向受託人直接請求。受託人不得反於委託人之意旨拒絕給付。

買賣標的物。僅訂明種類。不能定其等級者。應給付中等之物。

為債權標的之特種通貨。失其通用效力時。須給付他種通貨。

之價格爲低  
應補償其差  
額

公債券非通  
用貨幣

金錢債務未  
約定特種貨  
幣者應給付  
全國通用貨  
幣

以外國貨幣  
爲給付額者  
履行價有漲  
落以立約時  
市價爲準

以不通用之  
外國貨幣爲  
給付額而折  
付當地通貨  
者以約定支

價之貨幣。若當給付時其強制通用之效力已較他種通貨稍有軒輊。而通行市價不免較法定價格爲低。則因此所生之差額。苟非債權人當時業經同意。即應由債務人補償。而不能強令債權人獨受虧損。

法條 民法二〇一

內國公債券僅爲有價證券之一種。不能作爲通行貨幣。

法條 民法二〇一

凡依契約對於他人負給付金錢之義務者。如約內未經約定以地方特用貨幣爲給付之標的。自應以全國通用貨幣給付。

法條 民法二〇一

凡以常用之外國貨幣表示其給付額者。苟其立約之真意不過以該幣爲計算當時價格之標準。則嗣後應履行時。其價格漲落懸殊。爲當事人始料所不及者。自應仍以約定當時該幣所值之市價爲標準。

法條 民法二〇二

兩造立約係以不通用之外國貨幣表示給付額。而以折付當地通用之貨幣爲標的者。則其折算方法。除有特約外。應依約定支付日期之幣價爲折算標準。

付日之幣價  
為折算標準

商行為所生  
債權雖未約

定利息而債  
務人不能提

出無利證明  
或習慣仍應

給付利息

利息應以裁  
判執行之日

為計算終結  
之期

利息應計算  
至清償之日

為止

利息不以得  
有利潤為要

件

利息不能先  
於原本而發

生

債務人能否  
運用原本與

利息義務無

關

法條 民法二〇二

商人間因商行為所生之債權。有約定之利息者。固可請求其利息。即使未經約定。而債務人如不能為無利息之證明。且關於該債權亦無不須付息之慣例者。則按照條理。自應認為有利息之債權。使債權人於相當範圍內得請求給付。

法條 民法二〇三

計算利息除地方有特別習慣及當事人有特別訂定外。以裁判執行之日為計算終結之期。

法條 民法二〇三

利息除債權人特別表示免除之部分外。應算至清償之日為止。

法條 民法二〇三

利息為原本使用之對價。並非以得有利潤為負擔利息之要件。

法條 民法二〇三

利息債權為原本債權之從權利。不能先於原本債權而發生。

法條 民法二〇三

債務人是否尚能運用原本。於給付利息之義務。並無關係。

法條 民法二〇三

三 上 六九

三 上 七六

三 上 八七

四 上 七

四 上 六

四 上 三三

以抵押物擔保之債權除有特別外應納利息

利率有約定者應依其約定

原本債權不消滅利息債權亦因之存在

商店往來之款即係因商行爲所生之債權

債務未約明利息者不得請求利息

因商行爲所生債權限於無反對習慣時得請求利息

受託墊還本息者債務人

金錢債權之有抵押物以爲擔保者其抵押物既未經債權人使用收益則債務人除有無利之特約外自應按約納息。

法條 民法二〇三

金錢債權之利率如當事人間有特別之意思表示即不得以該地通行利率計算。

法條 民法二〇三

利息債權常隨原本債權而消滅故原本債權存續期內利息債權亦因之存在。

法條 民法二〇三

同業商號在商業上互相往來挪借之款即不得謂非因商行爲所生之債權。

法條 民法二〇三

民事上之債務本與商事有別並非當然計利若未約明利息債權人自不得輒行請求。

法條 民法二〇三

因商行爲所生之債權無約定利息者雖亦得請求利息但當地如有反對習慣而當事人於行爲時又無不依習慣之表示則應依照習慣。

法條 民法二〇三

受債務人之託代爲墊還本息者不問該債款利息是否超過（中略）限制凡其受託代墊之



款。債務人均應如數返還。不容藉口。債權人違律計息。對於代償人爲抗辯。

法條 民法二〇五

(上略) 法律既未絕對禁止利息不得改作原本。則爲經濟流通計。如具備一定條件。不礙及

律例防止重利盤剝之精神。即非不可將利息滾作母金。例如債務人於協定或習慣所認定之結

算期屆滿。應行付還本息。不即付還。而臨時與債權人約定滾利作本者。其滾利之約。既非成立於

債權發生之始。而承諾滾利與否。在債務人於結算期到來又尙有酌量之自由。則放債之人縱或

有意盤剝。即亦無機可乘。此種契約。於律例防止重利盤剝之旨。並不相背。自不得即指爲違法。

法條 民法二〇七之一

債權人乘債務人危急訂立滾利之豫約者。係屬重利盤剝。其豫約固非有效。惟逾期延欠之利

息。若經債務人屆時表示同意。自得滾入原本。其有特別習慣者。並可推定債務人已有同意。

法條 民法二〇七之一

遲延利息。固所以填補債權人之損害。而在利息債務之履行遲延。祇得於具備一定條件之時

主張滾利作本。而不得請求遲延利息。蓋以遲延利息。每日得以發生。苟在利息債務履行遲延。亦

許債權人得以請求。不免常生重利之結果。殊爲法所不許。

法條 民法二〇七之一

應如數返還  
不得以債權  
人超過限制  
向代墊人抗  
辯  
債務人與債  
權人約定遲  
付利息滾入  
原本並不違  
法

逾期延欠之  
利息得約定  
滾入原本

利息債務履  
行遲延祇許  
於具備一定  
條件時主張  
滾利作本不  
許更請求遲  
延利息

商人間金銀  
債務得依習  
慣將利息滾  
入原本

將利息滾入  
原本如商  
場有此習  
慣可推定債  
務人同意

商家滾利入  
本如經相對  
人認可無須  
有習慣存在

天津錢商年  
終欠利滾入  
原本之習慣

滾利作本者  
其利息即為  
原本之一部

利息積至一  
年以上得約

商人間之金錢債務計算利息。如依商場習慣。逾一定期間尙不清還。應由債權人滾利作本。再行加利。自應依習慣准其加算利息。蓋此項特別習慣。既未與法律之明文相抵觸。而揆諸商人專以營利爲業之本旨。又非此不足以保護其應有之利益故也。

法條 民法二〇七之二

利息滾入母本。若當地商場有此種特別習慣者。縱債務人未表示是否同意。而爲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亦可認其遵從習慣推定爲同意之存在。如債權人在初別無不同意之反證。自不能否認債權人之滾息爲本之不當。

法條 民法二〇七之二

商家滾利爲本。苟經相對人之認可。本無持有特別之習慣。

法條 民法二〇七之二

天津習慣錢商憑摺川換所付款項所欠利息。如年終未清。翌年即滾入原本。

法條 民法二〇七之二

利息債權如已依法滾爲原本。則即爲原本之一部。而由此所生之利息。亦當由債務人負擔。

法條 民法二〇七之二

有期限債權至期。債務人不能清償。無期限債權其利息積至一年以上。或商人定有營業年度

定滾入原本

商場有利息  
週付一年得  
滾入原本之  
習慣者可無  
須得債務人  
同意

債務不履行  
得約定賠償  
之數額

賣主不履行  
之損害賠償  
以約定價額  
與市價相交  
之差額為準  
並加給利息

約定之賠償  
額與實際損

者。至其年度不能清償。債權人得債務人之同意。得以滾利作本。若該地商場有此項特別習慣。則債務人縱未表示同意。而亦可推定其同意之存在。(下略)

法條 民法二〇七之二

有期限債權。債務人不能如期清償。無期限債權其利息積至一年以上。或商人定有營業年度。而至其年度不能清償者。債權人得債務人之同意。得以滾利作本。若債務人不為同意。並無正當理由。得由裁判允許以為之代。在該地商場有此項特別習慣者。縱未經債務人同意。亦得推定其同意之存在。

法條 民法二〇七之二

債務人屆期不依約履行。致債權人受有損失。債務人本有賠償之責。其於此時以契約定明應行賠償之額數。不得指為違法。

法條 民法二一三之一

賣主因其不履行應賠償買主之損害者。其損害賠償額。通常應以約定價額與履行時市價相較之差額為標準。並應自有價額算定之時起添付利息。

法條 民法二一三之二

賠償損失之額。當事人雖可事前約定。然其約定額數如與實際損失顯然懸隔太甚者。審判衙

失懸殊者得酌減

損害賠償之要件

被害人過失時得酌定賠償額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遵守之方法

續租雖許隨時解約受續租之實益不違誠實及信用

全然欠缺注意者謂之重大

門仍得以實際所受損失為標準酌予減少

法條 民法二一六之一

損害賠償之債權。祇須有損害發生及責任原因存在。并二者之間確有因果關係。即得成立。

法條 民法二一六之一

凡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張被害人亦有過失者。審判衙門得斟酌被害人之過失。以定賠償之責任。

法條 民法二一七之一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

法條 民法二一九

訂約續租者。雖未定續租期間。可隨時聲明解約。而自續租日起。究應經相當期間。俾租戶受續租之實益。始與交易上信用誠實不違。

法條 民法二一九

重大過失。即全然欠缺注意之謂。故僅須用輕微注意。即可預見之情形。而竟怠於注意。不為相

10上1033

10上1900

10上133

10上133

10上136

大過失

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其意義與債務人之無故意過失不同

共有財產由一人擅結讓與契約因不履約致相對人受損害者賠償責任

契約因事變不能履行與因違約不履行其責任不同

債務人屆期不清償債權

當準備者即不可不謂為有重大過失。

法條 民法二二二

債務關係發生後。非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債務人得免其義務。所謂非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不必與債務人之無故意過失同一意義。蓋以債務人對於故意過失。固應負責。而依法律之規定。或契約亦有事變。應由債務人負責者。此時債務人雖無故意或過失。而因事變發生。以致給付不能。亦為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應由債務人負其責任。

法條 民法二二五之一

凡共有財產未分析以前。共有之一人或數人。未得他共有者之同意。而為讓與之契約時。其善意之相對人。如因契約不履行。致蒙損害。則該讓與人不能不依債權法則負賠償之責任。

法條 民法二二六之一

契約因事變之履行不能。與契約之不履行有別。凡契約當事人一造任意違約。不履行義務者。就相對人因此所受損害。固應負賠償之責。惟其履行不能。若係因非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則除有特約外。就相對人因此所受損害。並無賠償之義務。

法條 民法二二六之一

凡債務人已至清償之期。而不清償者。即得憑藉公力強制其履行。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

八上七

三上七

七上三五

一上三五

人得藉公力  
強制履行

雙務契約一  
造給付他造  
不履行除請  
求履行外並  
得請求賠償

定期債務非  
得債權人同  
意不得延期

定期債務與  
不定期債務  
其遲延責任  
發生之時期  
不同

不定期債務  
經債權人催  
告負清償之  
責

與隆票之性  
質及與隆二  
字之標準

法條 民法二二七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已合法提出給付。並催告相對人履行債務。而相對人不依法履行者。對於相對人除請求履行外。並得請求賠償其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

法條 民法二二七

第二款 遲延

有確定期限之債務。期限到來。債務人即須清償。苟非得債權人同意。不得延期。

法條 民法二二九之一

確定期限之債務到期不償。債務人應負遲延之責。其不定期限之債務。經債權人催告者。亦同。故凡債權之設有擔保物權者。定期債務則於到期後。不定期債務則於催告後。如債務人不即履行。債權人均得將擔保物即行變賣。

法條 民法二二九之一

凡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一經債權人催告償還。債務人即應負清償之責任。

法條 民法二二九之二

所立與隆票載明該款八百元面約俟與隆之日支清。按其性質係屬不定期之債務。與隆二字雖無一定之標準。而要以債務人有無償還之資力為斷。

七 上 八九

三 上 九九

六 上 八六

四 上 二六

四 上 二六

不定期債務之遲延責任發生於合法催告之時

不依預約締結契約者經要約而不承諾負遲延之責

債務人之遲延已解債權人容許者免除遲延責任

債務人不履行致債權人受損害者得請求賠償

匯款遲延致受損害雖可請求賠償然不得主張不付匯水

法條 民法二二九之二

遲延利息。須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始能請求給付。而關於不定期債權之遲延責任。則應發生於債務人受合法催告之時。

法條 民法二二九之一

預約有效成立後。當事人兩造或一造原負有依預約所定以締結本契約之義務。若一造於相對人要約而不為承諾。即應任履行遲延之責。

法條 民法二二九之二

未定期限之債務。經債權人催告。債務人延不履行。雖應負遲延責任。但債務人之遲延若已經債權人容許。則債務人即可免除其責。

法條 民法二二九之二

其有契約當事人一造。因不履行致他造受有通常之損害者。自得請求賠償。

法條 民法二三一之一

匯水在法律上之性質。雖可認為對於款項匯兌之報酬。但在收款人既已收到匯款。即有支給匯水之義務。若因匯款遲延致受損害。雖或可請求賠償。以賠償額與匯水相抵。而據以主張匯水之不應支付。要非適法。

五 上九七

二〇 上六四

二 上五二

三 上七

四 上六四

特別損害之賠償責任以其情事為當專人所預見或可以預見者為限

普通損害者包括積極或消極的損失在內

得請求賠償者以通常損害及特別損害為限

請求損害賠償原則上以通常所生之損害為限

受有損害方生賠償請求權

預約設定質權屆期不移

法條 民法二三一之一

民事上之損害。有特別損害與普通損害之不同。賠償責任因而各異。就普通損害而論。有所損害。應即賠償。雖無可疑。至因特別情事所生之損害。以當事人預見有該項情事或可以預見者為限。債權人始能請求賠償。若並非預見或可以預見。則債務人自不能負賠償之義務。

法條 民法二三一之一

所謂普通損害者。不限於積極之損失。即消極之損失。換言之。即債權人因債務人未能如約履行致其可得利益之喪失。亦包括在內。

法條 民法二三一之一

損害賠償。應以通常所應生之損害及依特別情事所可預期之損害為限。

法條 民法二三一之一

損害賠償之請求原則。以使債務人賠償因其不履行債務而通常所生之損害為範圍。

法條 民法二三一之一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發生。必以受有損害為前提。

法條 民法二三一之一

設定質權之預約。以至何時未償本息為條件者。若設定人於條件成就後不將標的物移歸質

四上九四

四上九四

六上七六

七上八

七上六六

八上三三



轉買物者應  
補還其後之  
收益

債務人遲延  
後標之物因  
天災或不可  
力毀滅其雖  
不能證明亦  
不遲延者仍  
仍不免賠償  
任

債務人遲延  
後其給付無  
利於債權人  
者債權人得  
拒絕並請求  
賠償並請求  
金銀債權雖  
無約定利息  
亦得請求遲  
延利息  
金錢債權遲  
延時債權人  
不得以營業  
停止而要求  
減免遲延利  
息債權人亦  
不得於遲延  
不能外求償  
損害利息以

權人占有。致質權人不能使用收益。自應將其後之收益補還。

法條 民法二三一之一

債務人履行遲延。對於債權人應賠償因遲延所受之損害。其債權標之物。於履行遲延後雖係  
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以致滅失毀損。苟債務人不能證明不履行雖不遲延而仍有損害之事  
實者。仍應負賠償責任。

法條 民法二三一之二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得拒絕其給付。並請求賠償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

法條 民法二三二

金錢債權。即無約定利息。而於債務人清償遲延時。債權人亦得請求遲延利息。

法條 民法二三三之一

金錢債務至期而不履行者。債務人當然支付遲延利息。以填補債權人普通應受之損失。在債  
務人固不得以營利停滯為理由。而要求減免。而債權人亦自不得於遲延利息外。請求賠償其不  
能豫見之損害。

法條 民法二三三之一

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對於債權人應賠償其損害。若其債務係金錢債務。則應依通行利率定

七 上三六

八 上 七

三 上 三三

三 上 三三

三 上 六

約定利率計

無利息債權  
其遲延利息  
自請求履行  
之翌日起算

不定期限之  
金錢債權經  
催告而不清  
償應支付遲  
延利息

定期金錢債  
權雖約明免  
息若逾期不  
還仍可請求  
利息

遲延利息與  
約明止利之  
別原利息各

遲延利息債  
權人隨時可  
以主張不必  
於主張原本  
時保留

損害額數。但約定利率逾通行利率者。則依約定利率計算。

法條 民法二二三之一

凡無利息之債權債務人。祇於任遲延之責。後有支付遲延利息之義務。故債權人所得請求之遲延利息。當然祇能自請求履行之翌日起算。

法條 民法二二三之一

金錢債權未定清償期者。債務人應於受債權人催告履行時。負清償之責。如催告後尚不清償。則應支付遲延利息。以賠償債權人之損失。

法條 民法二二三之一

定期金錢債務。雖經約明免算利息。然其所免者。當然為定期以內之利息。苟逾期不還。則債權人自仍可請求定期以後之遲延利息。

法條 民法二二三之一

請求因不履行所生之遲延利息。與約明止利之原有利。係屬各為一事。

法條 民法二二三之一

遲延利息之性質。係因債務人遲延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在債務人遲延時。債權人隨時可以主張。本無庸於主張原本債權之際。豫為保留。

三 上二三

八 上三四

六 上三五

五 上四六

四 上三九

賠償金額於  
請求時給付  
者不生利息  
問題

債權人對於  
擔保物有使  
用收益權者  
不得主張  
遲延利息

債權人負遲  
延責任其債  
權不消滅

債務人提出  
給付而債權  
人不能受領  
者債權人負

法條 民法二二三之一

利息債權基於原本債務或金錢債務履行遲延而發生。故損害賠償債權。如債務人於其應賠償之金額在債權人請求時即行給付者。該項金額。自不生何等利息之問題。

法條 民法二二三之二

債務人就其所負債務。如果設有物上擔保。債權人得依其物之用法而為使用收益（即設有不動產質權）或另行約明以其物上之使用收益歸諸債權人者。此在有利息之債務於未到期以前。固應推定其所得之使用收益。適與利息相當。（有特別訂定者當然除外）即在債務逾期以後。除債權人能證明因遲延所受之損害超過於該使用收益之額數外。仍應以其使用收益為賠償之標準。而不許更行主張遲延利息。

法條 民法二二三

債權人於債務人已經提出給付拒絕領受或不能領受者。雖負遲延之責。但所謂遲延責任。不過減輕債務人之責任。並非債權人之債權因此消滅。

法條 民法二三四

債務人於適當時期合法提出給付。而因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不能接受者。債權人應任遲延之責。

遲延責任

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給付時起債權人提出給付不依債務本旨者不生提出效力

債權人提出給付不合於債權人得拒絕受領

債務人非依約定本旨提出給付不生清償效力  
債權人對於不依債務本旨之給付拒絕收受不負遲延責任

債務人空言提出給付或

法條 民法二三四

債權人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領受或不能領受者。自有提出之時起。由債權人任遲延之責。

法條 民法二三四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有依債務本旨而為清償之義務。故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若債務人於清償期未為合法之提出。則對於債權人自應負遲延之責任。

法條 民法二三五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有依債務本旨而為履行之義務。故債務人所提出之給付若不合於債務本旨。債權人即得拒絕領受。

法條 民法二三五

債務人非依約定債務之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清償之效力。故其利息仍應給付。

法條 民法二三五

債務人提出給付時。須依債權本旨提出全部始為合法。否則債權人本有拒絕之權。雖不予收受。亦不負遲延責任。

法條 民法二三五

債權人負遲延責任者。於遲延之後。如因不可抗力致債權標的物滅失毀損。固應由債權人負

六 上二〇六

三 上九六

四 上一三

五 上五九

五 上二〇六

五 上二〇六

債權人一部  
不願受即不  
得謂債權人  
遲延

賣主之提供  
義務不因買  
主之不買而  
消滅

債權人負遲  
延責任者債  
務人僅就重  
大過失負責  
任債權人無  
利權之意願  
則雖久不償  
亦非遲延

擔其損害。惟債務人必須依契約本旨完全提出給付。而債權人無故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時。始負遲延之責。如債務人僅係空言提出給付。或僅提出其一部。則債權人本有拒絕之權。雖不予收受。亦不得謂為遲延。

法條 民法二三五

賣主之提供義務。不因買主豫示不受領之意思歸於消滅。如賣主未為合法之提供。即未以適當方法通知自己已有清償義務（如交貨等）之準備。而催告其受領。即不能責買主以履行而問其責任。

法條 民法二三五

債務人所負擔者。如係金錢債務。則其提出房產貨物以供清償。即非依據債權本旨所為之給付。債權人之拒絕領受。亦固其所。故遲延之責。仍應由債務人任之。

法條 民法二三五

債權人遲延後。債務人若有重大過失致給付不能者。仍應任賠償之責。

法條 民法二三七

審判衙門如未能認定債權人果有讓免利息之意思。則雖已歷十餘年未經催討。亦與債權法則所謂債權人之遲延有異。不能遽謂其應負怠惰之責。判免利息。

行紀對於委託人怠於行使債權時債權人得代位行使

債權有不能受清償之虞債權人為保全權利起見得代債務人行使債權人得行使債權人之買回權

債權人損害債權人之行為債權人得訴請撤銷

撤銷訴權之效力

債權人損害債權人之行為債權人得訴請撤銷

債權人損害債權人之行為債權人得訴請撤銷

債權人損害債權人之行為債權人得訴請撤銷

債權人損害債權人之行為債權人得訴請撤銷

債權人損害債權人之行為債權人得訴請撤銷

債權人損害債權人之行為

法條 民法二三八

第三款 保全

牙行營業人對於委託人怠於行使其債權。致相對人（即牙行之債權人）有損失之虞者。其相對人自得依債權法上之原則代位行使。

法條 民法二四二

債權人於其債權有不能受清償之虞時。為保全自己權利起見。得行使屬於債務人之權利。

法條 民法二四二

依間接訴權以行使賣主之買回權。惟賣主之債權人有此權利。

法條 民法二四二

債務人明知加損害於債權人而為之法律行為。債權人得以訴訟請求撤銷。

法條 民法二四四之二

撤銷訴權之效力。在回復行為以前之原狀。使債務人已失之財產歸於債務人而不得即歸於行使撤銷訴權之人。故受撤銷判決之利益者。實為總債權人。

法條 民法二四四之二

債務人明知加損害於債權人而處置其財產者。惟因其行為而受利益或轉得利益之人於其

四 上二八

三 上三五

三 上三五

三 上三〇

四 上七三

五 上二四

受益人或轉得人知情者得以為共同被告

撤銷訴權之要件

撤銷訴權之行使不以債務人業經破產為要件

撤銷訴權之客觀要件

債權契約除有特別原因

行為及轉得時。知有有害於債權人之事實者。債權人始得以該受益人轉得人及債務人為共同被告。訴請審判衙門撤銷其行為。

法條 民法二四四之二

債權人主張撤銷訴權。其要件有二。(甲)須債權人因債務人之行為實受損害。(乙)債務人及第三人於行為當時知有損害債權人之事實。

法條 民法二四四之二

債權法上之撤銷訴權。並不依債務人業經破產為要件。凡債務人之行為係出於詐害債權人而受益人又係通謀或知情者。雖該債務人為此行為之時。並未陷於破產狀態。亦得為撤銷之原因。

法條 民法二四四之二

撤銷訴權之客觀要件。祇須債權人將因此受害即其債權有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危險即為已足。至該受益人或轉得人取得利益是否出於有償。抑曾否為反對給付。在所不問。

法條 民法二四四

第四款 契約

債權契約係特定人間之法律關係。非有特別原因。斷無拘束第三人之效力。

外不能拘束  
第三人

使債務人於  
履行期內交  
付不特定物  
非不能之給

共有財產由  
一人締結讓  
與契約者相  
對人得請求  
賠償損害

買主拋棄定  
銀解除契約  
者必須在賣  
主着手履行  
以前

賣主在買主  
着手履行前  
得倍還定金  
解除契約

雙務契約僅  
定一造違約  
金他造違約  
時依通常法

法條 民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四款

契約標的之給付。如係客觀的絕不可能。其約固屬無效。惟以較短之時期使債務人負交付不  
特定物之債務。則非決不可能之事。自難以此否認其效力。

法條 民法二四六之一

共有者之一人或數人。於共有財產未分析前。如未得他共有者之同意。而為讓與其財產之契  
約時。其契約在債權法上之效力。仍應發生締約之善意。相對人儘可依據債權法則為返還原價  
或損害賠償之請求。

法條 民法二四七之一

買主拋棄定銀解除契約之權。必須在相對人着手履行（有履行期者自以履行期到來認為  
其着手履行）以前。始可行使。並非依一造之意思隨時可以解除。

法條 民法二四八

買主付有定銀之買賣契約。賣主於買主一方着手履行以前。得倍還定銀。解除契約。

法條 民法二四九之四

違約金為損害賠償之預約。而雙務契約之當事人。因違約所應負之賠償責任。在法律上亦不  
必彼此一致。故僅關於一造之違約。定有違約金者。其他一造如有違約情事。自應依通常法則定

六 上二〇五

六 上二〇三

六 上九一

八 上四八

六 上〇七



則定其責任  
不得指其契  
約為不法

已約定違約  
金者能請  
求違約金不  
能更請求損  
害賠償

合意變更契  
約之一部者  
一造雖因變  
更受損害亦  
不能請他造  
賠償原約而  
不訂定違約  
金亦無妨於  
損害賠償請  
求權之成立  
違約金額過  
多其契約雖  
非無效法院  
得酌減其數

其責任亦不得以僅定有一造之違約金。遂指其契約為不法。

法條 民法二五〇之一

締約當事人間曾有違約金之約定者。祇應本於該約定之效力。請求支付違約金。而不能更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蓋以約定之違約金。依習慣即為填補損失之計。性質上不容與損害賠償之請求同時並存故也。

法條 民法二五〇之一

雙務契約。本係以當事人之合意定之。故契約成立後。雙方如更以合意變更其內容之一部。則日後一造雖因變更受有損害。亦不能以對造違反原約為理由。請求賠償損害。

法條 民法二五〇之一

違約金雖得推定為損害賠償之豫定。然并非無違約金之訂定。即足以阻止賠償債權之成立。

法條 民法二五〇之二

違約金本推定為損害賠償之預約。與無償贈與之全然出於恩惠者。顯然不同。如於其額數毫無限制。則債務人常不免因一時之不便而為債權人所挾持。實足以敗良俗而長刁風。故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如較實際所受損害顯然超過者。審判衙門自得就當事人之請求酌予核減。惟不得因定有多額之違約金。遂指其契約之全部為無效。

一造違約而  
他造並無損  
害自不得請  
求違約金

合法成立之  
契約非一造  
違約不得由  
他造單獨解

雙務契約之  
一造不履  
義務者他造  
有解除權  
買主經賣主  
催告而不交  
價買主得請  
求解約

當事人一方  
違約不履行

### 法條 民法二五二

違約金推定為損害賠償之豫定。當事人所定違約金與實際所受損害相去懸殊時。審判衙門得酌量核減。業經本院著有先例。就此義推闡。苟當事人一造因他造之違約。自己毫無損害。則原約雖定有違約金。而為尊重當事人立約之真意。要不應准許毫無損害之當事人更向他造為違約金履行之請求。

### 法條 民法二五二

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成立。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即當受契約之拘束。故非相對人之同意。或一方違背契約。不履行其義務。則一造斷不能無故以單獨意思解除契約。

### 法條 民法二五四

凡雙務契約締結者。兩造均有履行義務。如一造不能履行。則他方有即時解除契約之權。

### 法條 民法二五四

賣主如已按契交地。買主即不得無故拒絕交價。如果買主於契所未載之事任意要求。延不履行交價之義務。雖經催告而仍置不理者。賣主自可據為請求解除之原因。

### 法條 民法二五四

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成立。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應受該約之拘束。但一方違背契約

三上三三

三上四九

三上九三

四上一七

四上五二

義務相對人得請求解約

已屆清償期之金錢債權。改約分期歸還者。如至分還之期。債務人仍不履行。應准債權人聲明解約。使得仍為全部履行之請求。

雙務契約。若當事人一造於所負擔之給付有遲延時。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其給付。遲延當事人若於催告所定期間仍不給付者。相對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解約。

不履行義務。相對人自得依法請求解除。

法條 民法二五四

已達清償期之金錢債權。當事人改約分期歸還者。如至分還之期。債務人仍不履行。應准債權人聲明解約。使得仍為全部履行之請求。

法條 民法二五四

已達清償期之金錢債權。經當事人改約分期歸還者。如至分還之期。債務人仍不履行。自應准債權人聲明解約。使得仍為全部履行之請求。惟於改約當時如債權人已令債務人設有分期歸還之擔保。(保證人或物上擔保)則是債權人已預期債務仍有不能按期歸還之事。而猶與改訂分期歸還之約。屆期如債務人果不照約歸還。債權人自可行使其擔保權。而不得即向債務人聲明解約。惟其擔保已經銷滅或減少。(例如保證人喪失行為能力或清償資力)而債務人又不能設定其他相當之擔保以代之者。債權人固仍得解除契約。

法條 民法二五四

雙務契約。若當事人一造於所負擔之給付有遲延時。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其給付。

法條 民法二五四

遲延當事人若於催告所定期間仍不給付者。相對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解約。

經催告而仍不給付者他  
 造得解約  
 契約當事人  
 之違約者除  
 有特別訂定  
 外祇許請求  
 賠償不許即  
 行解約  
 買賣契約買  
 主不得以銀  
 根緊迫而請  
 求解除  
 債務經商會  
 調處議定減  
 成限期清償  
 如至期不履  
 行得解除而  
 追原額  
 雙務契約一  
 造給付遲延  
 必經催告而  
 不給付始得  
 解除  
 雙務契約係  
 分期給付者  
 第一期一造

法條 民法二五四

契約當事人之一人或數人有違背之行爲者。如結約當時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則相對人祇能請求強制其履行。或請求賠償。由該行爲所生之損害。要不得以此藉口。即行全部解約。

法條 民法二五四

買賣契約以兩造合意解除爲原則。不容買主一造以銀根緊迫爲理由。隨意請求解除。

法條 民法二五四

債務案件經商務會調處議有減成限期清償之辦法。即爲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除當事人兩造各自遵行外。如其債務人至期並不履行。則該項契約已具有解除之原因。債權人仍可向審判衙門起訴。請求按照債權原額如數清償。該管審判衙門。亦即應予受理審判。而與曾經審判上和。解截然不同。並不能認爲有執行力。

法條 民法二五四

依雙務契約之法則。一造所擔負之給付有遲延時。相對人亦當定相當期間催告其給付。必其仍不於期內給付。始得聲明解除。

法條 民法二五四

分期給付之雙務契約。其當事人一造如於第一期即經合法提出給付。而相對人不受領。並同

時履行義務者。固得以第一期之不履行為理由。而請求解除契約全部。

法條 民法二五四

雙務契約之一造履行遲延。其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其履行。若仍不於期內履行。得聲明解除契約。但其催告並解除之聲明。究應在履行期到來之後。其以前之解除豫告。自屬不生效力。

法條 民法二五四

兩造約定購買貨物。定有備價取貨之期限。而未約明逾期不備價取貨即當然解除契約。徵之該契約之性質。即不於一定期內履行。亦未必不能達契約之目的者。買主於期限以內雖未備價取貨。而其契約尚不因此解除。仍須更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必於期內仍不履行。方可聲明解除契約。

法條 民法二五五

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不能為一部之給付者。如其他可能之一部履行。於債權人並無利益。債權人即得請求解除契約。

法條 民法二五六

給付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不能時。債權人得解除契約。

法條 民法二五六

給付他造不履 受領並不提出 行義務之一造 給付之一造 得解除全部 契約及解除 之聲明應在 履行期到來 之後期前催 告及豫告不 生效力 買賣契約僅 訂明履行期 限而未訂明 逾期當然解 除者雖不於 期內履行尚 非不能達契 約目的仍須 催告後不履 行方可解除 給付一部不 能其於債權 人無利益者 債權人得解 約 因歸責於債 務人之事由 致給付不能 者債權人得 解約

解除契約應向相對人表示解除之意

買賣契約之解除不拘方式

預約之解除須在相對人着手履行以前

契約解除時雙方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原狀以立約當時之情況為準

契約解除後所應返還之金錢應附加利息

契約解除後應返還之金錢有遲延時

當事人之一造依契約有解除之權者。其行使解除權時。應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法條 民法二五八之一

契約之解除。如無特別法規或習慣。自應不拘方式。故買賣契約之解除。如無特別法規或習慣。不以退回交單為必要方式。

法條 民法二五八之一

解除預約之權。須在相對人着手履行以前。始可行使。並非依一造之意思隨時可以解約。

法條 民法二五八之一

契約當事人解除契約時。各當事人得使相對人負回復契約前原狀之義務。

法條 民法二五九

債務人所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應以所解除之契約成立當時情況為準。

法條 民法二五九

契約解除後。一切權利義務。自應回復原狀所應返還之金錢。並須自領受日起。添付利息。算至返還之日為止。

返還之日為止。

法條 民法二五九<sup>2</sup>

因不履行契約上之義務。解除契約所應返還之金錢。如有遲延情事。亦須負擔遲延利息。

民法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一〇三

上三〇〇

上二〇一

上二二

上二五

上二〇

上二〇

上二〇

應負擔遲延利息

契約之準備費不在賠償範圍

雙務契約當事人一方未受對待給付前，僅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主張得履行主約者，雖逾期而後，未逾期者，賣主不得以其前曾逾期，冀免自己遲延責任。雙務契約有先履行者，一造之主張同時履行，約定向第三人給付者，第三人得直接請求給付。

法條 民法二五九 2

契約之準備費。除有特別訂定外。無論契約成立與否。均應由兩造各自負擔。不能請求賠償。

法條 民法二六〇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在未受對待給付以前。僅得拒絕自己所應負擔之給付。非經定期催告相對人。而相對人仍不為給付者。不得遽請求解除契約。

法條 民法二六四之一

買主在先。雖係交價逾期。但此次既確已備價送交賣主。在未依法解除買賣契約以前。賣主即不能藉口其前曾逾期交價。冀免此次自己延不交貨之責。

法條 民法二六四之一

雙務契約一造之當事人。因定有履行期或其他特約。而負有先向他造履行之義務者。不得行使同時履行之抗辯。苟履行遲延。仍應負其責任。

法條 民法二六四之一

當事人之一造。依契約允向第三人為給付者。第三人得直接向該一造請求履行。

法條 民法二六九之一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三上二六

八上四四

八上五五

二上三

二上三

共同債務如非連帶債務不得令一人清償全部

父所欠債在遺產未分析前得請求其子一人清償全部在分析後應分別列

數人負擔可分債務除有特別情形外以分擔為原則

數人負擔可分債務以平等比例分擔

家族一人以自己名義所負債務不得以家產全部供清償若其債務係代理全家所負擔得就家產全部執行

共同債務人若非連帶債務。債權者不得令共同債務人之一人獨負全額之清償。

法條 民法二七一

父債子還。已為現行法例所認。惟父死承繼其財產者為其子之全體。對於父生前所負之債務。應由其子全體負擔之責。故在分析財產以前。自可向其子一人為全部之請求。若在分析以後。則非分別判斷不可。

法條 民法二七一

數人依契約共同負擔可分給付之債務者。除已聲明連帶負責外。應以分擔為原則。惟各共同債務人中如有無力分擔。或行踪不明。或遠適異國等情形者。始由他債務人分擔其不足之額。

法條 民法二七一

數債務人負可分給付之債務而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者。各債務人以平等之比例負其債務。

法條 民法二七一

家族中一人僅以自己名義對於外人負有債務者。自不得就共有未分之產以其全部供清償。惟其負債之行為。若係代理全家族。則此項債務。本應由家族全員負擔清償之責。債權人於其家共有未分之產。自得就其全部請求執行。

法條 民法二七一



兄弟共同負債雖由一人出名應由共同財產清償不得主張分擔

兄弟在未析前共負之債應連合分擔

金錢債權之受領人雖以其受清債權限授與一人其後仍得撤回其權限連帶債務人一人對於全部債權人負全部清償之責對於他債務人得按成求償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請求給付

共產之兄弟共同負有債務而由一人出名者。若債權人對於其出名人請求清償全部債務時。則其代理人自應以所占有之共同財產為全部之清償。不容以責應分擔為推諉。

法條 民法二七一

兄弟未分析前共同借用之債。至分析後始行償還者。若無連帶特約或合法之債務移轉。自應按連合債務之原則。依兄弟人數平均分償。債權人固不能僅向其中一人求償。債務人亦不能以分歸何人名下為詞。拒絕分償。惟應行分償之人。如果證明絕無資力。則其他確有資力之人。又不得不負按分代償之責。

法條 民法二七一

共有之金錢債權。而以受領清償之權限授與於一債權人者。嗣後他債權人得撤回其所授與之權限。而自己分別請求清償。

法條 民法二七一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得請求履行全部債務。其為全部清償之人。得對於他債務人按成求償。

法條 民法二七三之一

連帶債務之性質。債務人向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請求給付者。對於他債務人亦生效力。

對於他債務人亦生效力

多數債權人之一人向債務人表示免

除限於該債權人所有債務部分發生效力

債權之移轉須得讓受人之同意

財產權之發生以身分為條件者認為有專屬性質原則上不得移轉

師傳不許學徒同街營業之權利性質上不得移轉

法條 民法二七三之一

多數債權人中之一人對於債務人為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者亦祇就該債權人所有債務之部分發生效力。

法條 民法二九二

第五節 債之移轉

債權之移轉。於移轉當時。必有讓受人之同意。始能生效。不得僅由讓與人一人為片面之表示即可移轉。

法條 民法二九四之一 1

財產權之性質。通常雖可依讓與繼承等原因移轉於人。惟其權利之發生係以相對人之身分為條件。即因維持當事人間於事實上所存在之特別關係者。除有特別法則外。自應認為有專屬之性質。不能讓與繼承。

法條 民法二九四之一 1

師傳禁止學徒同街營業之權利。為附隨於師傅名分之特權。祇得認為及身而止。不能繼承或讓與。

法條 民法二九四之一 1

六上九

五上三六

四上六

四上二

酬金債權性質上非不得讓與

所謂酬金者。乃係對於教授藝術之人約定報酬之金錢。此等金錢債權。其性質並非不可移轉。自不得認為一種之專屬權。而謂不能讓與第三人。

法條 民法二九四之一 1

債權之讓與。除有不得讓與之約定及執行律中規定不許扣押者外。均得讓與。

法條 民法二九四之一 32

債權之移轉。債務人與讓受人間。不必另立約據。即已發生權義關係。雖當時債務人之商號業經倒閉。然苟非該處商場確有倒號所負債務免利還本之習慣。或當事人已有停利歸本之特約。則債務人自應向債權讓受人依照原約履行。而不得藉口債權移轉。即不負支付利息之義務。

法條 民法二九五之一

記名債權除有特別習慣法則必須三面對明者外。以通知債務人始得對於債務人生對抗之效力。蓋（一）以保護債務人使其不致有意外之損失及其他不便情事。（二）以此種債權與無記名之債權等之有流通性質者不同。對於債權人等毋庸為過當之保護。故至少須依法通知而後始發生對抗之效力。

法條 民法二九七之一

凡記名債權之讓與。已經債務人承諾者。對於債務人即有拘束之效力。嗣後債務人清償債務。

約定不許讓與及法定不許扣押之債權不得移轉  
債權移轉後雖債務之商店倒閉不得主張免除利息

記名債權之讓與必須通知方能對抗債務人

債權移轉後債務人應向

新債權人清償

債權人未受償。債權讓與後。通知得以前債權人。所生債權。由對抗受讓

債權之性質。無由通知者。雖不通知。亦生移轉之效力。

債權讓與。須通知債務人。無須得債務人同意。

債權讓與。須作成書據。亦無須債務人承諾。

業主以其對於租戶之債權。隨物權移轉於人而未

須向新債權人爲之。違者當然無效。

法條 民法二九七之一

記名債權除依債權之性質或當事人間之特約禁止讓與者外。其債權人皆得以契約讓與於第三人。其讓與若未通知。或得債務人承諾。則嗣後債務人若向原債權人清償。或對於原債權人。其有他應行消滅債務之事由。可以與讓受人對抗。(下略)

法條 民法二九七之一

債權之讓與。以通知債務人。或得其承諾爲必要。惟有特別習慣法則。及依該債權之性質無由通知者。(如無記名債權及指示債權等是)不在此限。

法條 民法二九七之一

記名債權之讓與。按諸常理。雖無須債務人之同意。即得對抗債務人。(下略)

法條 民法二九七之一

債權之讓與。不以作成書據及通知債務人。得其承諾爲契約成立之要件。

法條 民法二九七之一

原所有人因租賃契約對於租戶所享有之債權。并非當然隨物權而移轉於買主。如原所有人或買主未將該項債權一併讓與之事實通知租戶。而租戶亦無由知其權利之移轉者。其對於原

四上五

五上五

六上五

七上五

八上七

通知租戶者  
租戶向業主  
履行債務得  
對抗受讓人

讓受人將讓  
與證書給與  
債務人閱視  
應視為已經  
通知

債務人可以  
對抗債權人  
對債權人發  
生之債權讓  
與之通知以  
前得與之對  
抗讓與人

承擔債務與  
保證債務之  
區別

債務之承擔  
祇須兩造同

所有人（即原債權人）而為債務之履行。本屬當然之事。為保護債務人正當之利益計。自應使其債權歸於消滅。買主對於該租戶原不能更有主張。

法條 民法二九七之一

讓與人若將債權讓與之證書交付於讓受人。並由讓受人給與債務人閱視。應視為已有債權讓與之通知。

法條 民法二九七之二

債權讓與債務人於受通知以前發生之事由。除債務人對於債權讓與之事。並無異議。表示承諾。所有承諾以前之事由。悉失其對抗效力。僅可對於債權人請求償還外。其對於債權人可以抗辯者。對於讓受人仍得主張。故凡以債權成立不合法或有瑕疵及抵銷免除等情事為抗辯者。苟其事實發生在債務人受通知以前。則對於讓受人當然可以主張有效。

法條 民法二九九之一

凡與第三人之債權人約明該第三人不為清償由己代償者。為保證契約。若承受第三人之債務清償之責歸諸自己者。為債務之承任。

法條 民法三〇〇

債務之承任。只須兩造同意。並非要式行為。苟業已同意而確有證明者。則雖無書據亦為有效。

意不拘方式

第三人與債權人所結承  
擔契約無須  
得債務人同  
意

債務人更改  
之契約如非  
無效或經撤  
銷對於債權  
人即負清償  
之責

債務承擔以  
訂立契約而  
成立其原因  
如何則非所  
問

父尚生存子  
已分財異居  
者對於父債  
除表示承償  
外非當然負  
責  
承擔債務契  
約與保證債

法條 民法三〇〇

債務之承任。若係第三人與債權人所為者。則經第三人要約而債權人承諾。即成立承任契約。無論其債務人是否同意。曾否知悉。均非所問。嗣後該承任人對於債權人即應負清償之責。

法條 民法三〇〇

第三人若與債權人訂立更改契約而自為債務人者。若其更改契約非本來無效。或經撤銷而失其效力。則於債權人即不得不負清償之責。

法條 民法三〇〇

承任契約係為債務人之利益而設。其主旨在使債務人免其責任。故承任人一經訂立契約之後。即不得不居於債務人之地位而為之清償。至債務人與承任人間之承任原因。則與承任契約之效力無關。蓋承任原因如何。祇能對於債務人主張。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故也。

法條 民法三〇〇

父債子還。係指父死後而言。若父尚生存。而其子已經分財異居。則除其子表示承任外。對於其父之債務。非當然負償還責任。

法條 民法三〇〇

債務之承任與債務之保證。其契約之性質效力各有不同。蓋保證債務契約保證人所負之責

三 上 查

三 上 查

四 上 查

五 上 查

六 上 查

務契約之性質效力不同  
先抗辯權

任。在約明主債務人如不履行債務時。代負履行之義務。而承任債務契約承任人所負之責任。則在使債務人脫退債務關係。逕由承任人負擔清償之義務。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依法為先訴之抗辯。而承任則無此權利。

法條 民法三〇〇

承任債務之契約。一經適法成立。原則上即使原債務人脫退。原債務關係由承任人對於債權人負擔清償之義務。雖原債務人嗣後又有自行清償之意思。苟非實行清償。承任人要難主張免責。

法條 民法三〇〇

債務人之更易。於債權人甚有利害之關係。故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承任之契約。非經債權人同意。不能發生效力。

法條 民法三〇一

債權因債務人之變易而更改者。非經債權人之承諾。不能有效。

法條 民法三〇一

第三人承任債務人之債務。而經債權人同意者。應對於債權人發生效力。嗣後原債務人即不負擔清償之責。

法條 民法三〇一

第三人承任債務人向債權人負擔清償之責

債權人須經債權人同意

債務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

而主張免責

債權人不得以原債務人脫離債務關係為理由

承任債務人脫離債務關係後

債務人仍應負擔清償之責

承辦契約成立後債權人即得請求承辦人履行

遺債經官斷歸子一人償還者仍應得債權人同意始能對抗債權人

租戶與房主所訂主不辭客之約除買受內表示不承受拘束

債權人知其承辦契約而向承辦人請求清償者視為已經承認

第三人特向債權人訂立承任債務之契約者。債權人因承任契約之效力。即得向第三人為履行債務之請求。

法條 民法三〇一

承任債務非經債權人同意不能對抗債權人。故父所遺之債務。依法本應由其子分任償還之責。雖經官廳就諸子相互間訟爭案內斷歸一人償還。亦須經債權人同意或追認。始能生對抗之效力。

法條 民法三〇一

房東與租主所訂租約。雖有不許主辭客之語。然此項債權契約。依法僅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不能對抗第三人。故該房屋之買主除就原租約所訂債務明示或默示承任之意思外。即可不受其拘束。

法條 民法三〇一

子於其父生前所負債務。應分任償還之責。如諸子間締結契約。將其應行分任之債務撥歸其中一人負擔者。依債務承任之法則。其對於債權人須經同意。始能發生效力。如果債權人知其承任契約。而逕向承任之人請求清償者。即應認為已經同意承任。債務人不得拒絕履行。

法條 民法三〇一



向債權人所得之抗辯。以與債權人相對抗。

法條 民法三〇三之一

第三人向債權人約明。承任債務人之債務者。因該承任契約之效力。對於債權人。即應負履行之責。至該第三人。因承任債務。由原債務人所取得之對待給付。如何。本與債權人無涉。除經特別約明。以受領該項對待給付。為承任契約之停止。或解除條件外。不得以未受報酬。為理由。對於債權人。拒絕履行。

法條 民法三〇三之二

商業之讓與。凡讓受人。所應償之債務。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一應以讓與契約所訂定者為準。讓與人之債權人。欲於讓與契約外。無故加重讓受人之義務。實為法所不許。

法條 民法三〇六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查前清兼理司法之州縣衙門。因行政之必要。固得頒發命令。但不得即以命令消滅特定私人之債權。

法條 民法三〇七

債務人所得之抗辯。以與債權人相對抗。債權人所得之抗辯。以與債務人相對抗。債權人所得之抗辯。以與債務人相對抗。

商業讓受人所應償之債務。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以讓與契約所訂定者為準。

行政命令不得消滅特定私人之債權。

設定質權不  
爲債權消滅  
之原因

欠票借券雖  
在債權人手  
然能證明債  
已清償仍應  
認爲債權消  
滅

普通債權應  
平等受清償

商店財產不  
足清償債務  
時債務人應  
以家產清償

向經理人清  
償生消滅債  
務之效力

質權爲擔保物權之一種。其性質在擔保債權之清償。決無因設定質權而債權遂歸消滅之理。

法條 民法三〇七

普通欠票或借券固足爲債權存在之有力證據。然債務人如能舉出確切反證證明其債務實

已清償者。則縱令欠票或借券尙存於債權人之手。仍不能不認其債權已經消滅。

法條 民法三〇八之一

第二款 清償

凡屬普通債權不得享受優先特別之利益。其對於債務人所有財產應與他之普通債權人享  
平等均一之權利。

法條 民法三〇九之一

個人之商人。以商店名義所負之債務。不能即以商店財產爲清償債權之範圍。債權人對於債  
務人之家產。亦可爲清償之請求。

法條 民法三〇九之一

經理人收受債務人所付之款。對於該店東當然生清償之效力。其經理人從中挪用。乃夥友對  
於店東之不義行爲。自得由店東另向索償。不能對於債務人否認其清償之效力。

法條 民法三〇九之一

債務應向債權人履行

債務得委任他人清償

受任人不得以清償者債務人不得以曾託人清償而主張免責

向無受領權人清償債務不問其出於故意或過失均不生效力

店東不得藉口商店閉歇主張僅以店產償債

清償應依債務之本旨不

債權之成立。由於特定人間之法律關係。故履行債務。(即清償) 應對於債權人爲之。

法條 民法三〇九之一

債務之清償。不必由債務人自向債權人爲之。即委任他人爲清償。未嘗不可。

法條 民法三〇九之一

債務人委任他人爲清償者。若其受任人並未代爲清償。則對於債權人之請求履行。自不能以已曾託人清償爲藉口。即可主張免責。

法條 民法三〇九之一

債務人清償債務。須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限之人爲之。若其人無受領清償之權而向之爲清償者。則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抑由於過失。其清償要不能認爲有效。而對於債權人即仍應負清償之責。

法條 民法三〇九之一

商號財產不足清償商號債務時。應由號東以其家產擔任清償之責。不得藉口倒號。以商號財產爲償還責任之範圍。

法條 民法三〇九之一

債務契約應從債務之本旨履行。不能因附有擔保物之故。即強以其物爲債務之代償。

三一 上一七

三一 上一八

三一 上一九

三一 上一〇

三一 上一〇

三一 上一〇

得強以擔保物代償

商店未收之賬不能供清償債務之用

享有債權之人或受債權人委任之人方得請求債務人清償

債務之履行有特約者應依特約提出給付

以款交自己經理人囑其支付不得謂為已受清償

公款亦不得就他債權人先受清償

本號財產不足清償本號

法條 民法三〇九之一

商號外欠於未經清償前非可即時供履行債務之用。自不得作為現實財產。

法條 民法三〇九之一

對於債務人請求清償者必其自身依法享有債權之人。或自身無債權而為債權人所委任之人。否則無領受清償之權限。自無向債務人請求清償之權。

法條 民法三〇九之一

關於債務之履行有特約者。債務人須依特約所定向有領受權人提出給付。始生清償之效力。

法條 民法三〇九之一

債權之清償。應向債權人或其代理人行之。不得以款已交由自己經理人支付。即可謂債權人業已受償。

法條 民法三〇九之一

凡公法人以私經濟主體之資格所為之行為。在法律上既無特別規定。即應與一般私人受同等之待遇。即令債權實係公款。亦無較其他債權人先受清償之理由。

法條 民法三〇九之一

本號之債務。雖應先由本號清償。然遇有特別情形。即本號已無財產。而分號財產除償分號債

四 上三六

四 上三五

四 上三三

五 上三〇

五 上二〇四

七 上六八

債務應以分  
號餘股財產  
清償

以償債之資  
交付保證人  
受其利益者  
其清償不生  
效力

保存債務人  
財產之費用  
有益於各債  
權人者得優  
先受償

債務人向第  
三人清償如  
經債權人承  
諾或追認即  
為有效

向無受領權  
之人清償追  
認或債權人  
買受利益亦  
生清償效力

有利害關係  
人可與債務  
人之同意而

務外。尚有餘賸時。分號亦應負清償之責。

法條 民法三〇九之一

債務人清償債務。依法應直接向債權人爲之。不容僅以曾將還債之資交付保證人而不問債權人是否實受利益。遽認爲有效之清償。

法條 民法三〇九之一

因保存債務人財產所出之費用。若係有益於各債權人之全部或一部者（共益費用）對於受利益之債權人。得主張優先受償。

法條 民法三〇九之一

凡因清償而向第三人爲給付者。以經由債權人承諾或追認爲限。有清償之效力。

法條 民法三一〇一

凡清償債務。須向債權人或有收受清償債權之人爲之。違者非經債權人追認。或債權人已實受其利益者。不能生消滅債務之效力。

法條 民法三一〇三

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反乎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思。向債權人履行債務。而其履行債務。並得依提存或抵銷之方法爲之。

七上三一

九上七六

三上三〇三

五上三

四上四四

爲清償

第三人代位  
清償後得對  
於債務人行  
使求償權

第三人代位  
清償者除得  
行使求償權  
外並得代位  
行使債權人  
之權利

契約上之代  
位固須通知  
債務人得其  
承諾法律上  
之代位則否

不定期限之  
債權隨時可  
以請求清償

有擔保物之  
債權或就擔  
保物行使債  
權或請求債  
務人清償債

法條 民法三一之一

凡得債權人同意爲他人清償債務者。即得居於債權人之代位。對於債務人有求償之權。

法條 民法三一之二

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爲債務人清償債務（代位清償）者。除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外。並取得債權人原有之一切權利。

法條 民法三一之三

代位清償之原因。本有二種。契約上之代位。除應得債權人同意外。固非通知於債務人。得其承諾。不能發生完全對抗債務人之效力。若法律上之代位。則以清償人之清償。實有法律上正當之利益爲成立之要件。苟已具備此要件。即不問曾經債務人承諾與否。均可取得代位之權。

法條 民法三一之四

未定清償期限之債權。債權人本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即有依照債務本旨履行債務之義務。

法條 民法三一之五

房屋作抵。不過爲債權之擔保而已。在債權人就擔保物行使債權。抑或逕向債務人請求清償。還仍有選擇之自由。此係調和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利益。變更先例。認爲至當之條理。予以採用。

三 上三七

四 上七三

五 上三五

八 上四五

三 上三七

權人有選擇之自由

因擔保物滅失其另供擔保者仍不許期前請求清償

定期債務許其期前給付不許逾期不付

允許展緩而後逾期者未經過相當期間即得請求清償

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應判令即時清償不得預期清償而為債權人不利之裁判

定期債務不得以契約未定之條件為拒絕或延緩

法條 民法三一五

債權人因擔保物滅失之事由。雖可於期前命債務人另行提供相當擔保。然其所擔保之債權。仍非俟期限到來。不得請求清償。

法條 民法三一六

有期限之債務。債務人雖於期前為給付。而不得過期不為給付。

法條 民法三一六

債權人應許債務人展緩債務履行之期。而並未定有展緩之期間者。則經過相當期間後。債權人再向之請求履行時。債務人即須應其請求以為履行。不能以曾經允許展緩。即可拒絕其請求。

法條 民法三一六

債務已至清償期者。審判衙門自應依債權人請求判令債務人即時清償。如果判決確定後。開始執行。而債務人現有資力不敷清償。或就債務人財產執行而他債權人聲述異議者。執行審判衙門固得另求公平之分配。要不能預期債務人無力清償。遽對於債權人為不利益之裁判。

法條 民法三一六

凡定期債務。並未附有何等條件者。一經到期。債務人即應負清償之責任。不能以契約當時所未約定之條件。為拒絕或延緩履行之抗辯。

三上〇

三上四六三

三上八六

三上二〇七

四上三三

清償之抗辯

金錢債務無履行不能之觀念債務人不得以無資力請求展緩

定期金債債務應如約履行不得藉口期變請求延

定期債務期滿不清償債權人隨時可請求

定期債務債權人允許展期不待債務人承認即生效力

債權人多數雖允止利緩期然不能強制其他債權

法條 民法三一六

金錢債權不容有履行不能之觀念。故債務已至清償期者。除有特別法令。或債權人曾有特別之意思表示外。債權人不得以喪失資力為展緩之請求。

法條 民法三一六

金錢債務之定有期限者。屆期應如約履行。除得債權人同意或依照特別法令外。不容以不履行之原因出於事變為藉口。而請求緩期或分期償還。

法條 民法三一六

定期債務已至履行期者。債務人應負即時清償之責。至期滿後。猶不清償。則債權人自可隨時請求清償。

法條 民法三一六

債務清償之展期。本純屬債務人之利益。故債權人無論在審判上或審判外。苟表示允與展期之意。則不待債務人之承認。自可發生效力。

法條 民法三一六

債務人於尚未宣告破產以前。向債權人為止利緩期之要求者。苟非該地方有習慣法則可據。斷不能因多數債權人有允可止利緩期之事。遂以此強制其他債權人。

四 上 三五

四 上 三六

四 上 三七

四 上 三六

五 上 三五



人

分期債務未到期而債務人顯於破產時應喪失財產利益

改約分期歸還之債逾期不得解約但改約時設有擔保者非減少不能另供擔保時不得因逾期而解約

已屆清償期之債務原日止及清償日之利息

改約分期之債如就債之

法條 民法三一六

凡分期歸還之債款。債權人固不得於未到期以前請求清償全部。惟債務雖未到期而債務人喪失資力。瀕於破產。則為保全債權起見。應使債務人喪失期限之利益。

法條 民法三一六

凡已達清償期之金錢債權。經當事人改約分期歸還者。如至分還之期。債務人仍不履行。自應准債權人聲明解約。使得仍為全部履行之請求。但苟債務人因不能按約歸還。設有分期歸還之擔保。(保證人或物上擔保)則屆期如債務人不照約歸還。債權人可自行使其擔保權。而不得即向債務人聲明解約。惟其擔保已經消滅或減少。而債務人又不能設定其他相當之擔保以代之者。債權人固仍得解除契約。

法條 民法三一六

債務已至清償期者。債務人負即時清償之義務。所有利息。亦應依約定利率計至清償之日為止。縱令其間債務人因不可祛避之事故。致資力受損。亦不得反於債權人之意思而要求展緩清償。或減免利息。

法條 民法三一六

已達清償期之金錢債權。經當事人改約分期歸還者。如至分還之期。債務人仍不履行。自應許

全部設有擔保而其擔保物不可分期得就未到期之債一併行使擔保權但不得要求未到期之利息

不完全之清償債權人得拒絕受領

債之標的雖可分割亦不許一部清償

無力清償在執行法上定有辦法不得以裁判強令債權人受領

債權人聲明解約。而使其得仍為全部履行之請求。但債務人若就分期應償之債設有擔保者。則債權人尚可行使其擔保權。其擔保物如係擔保分期各債之全部。而屬於不可分割時。債權人因行使擔保權利之故。自不得不使其以後各期之債提前統受清償。惟若因分期附有利息者。債權人自不得仍要求各該期之利息。

法條 民法三一六

債務人不為完全之履行者。債權人得有拒絕之權。

法條 民法三一八之一

債權之標的。雖為可分割之給付。然法律行為無特別訂定者。債務人當於同時負全部給付之義務。不得僅為一部給付。

法條 民法三一八之一

債權法上於金錢債權不能發生給付不能之觀念。債權人若因一定事由致無力清償債務。應認為執行不能。或執行有窒礙。在執行法上自有一定之辦法。故或因事故不克履行者。惟債務人得債權人之同意時。可免除其義務之全部或一部。或展緩償還之期限。否則不得以裁判及行政處分強令債權人受其虧損。

法條 民法三一八之一

與隆票無須以物供擔保

緩期清償無消滅擔保物權之效力

以他種給付代債務標的物清償者應得債權人承諾債權人承

金錢債權得債權人允可以對於他人之請求權代清償

金錢債務不能以現款清償應以財產變抵應以財產變抵之產

金錢債權以不動產作抵而於抵價有爭執時應以

與隆票之性質。不須以何種物件供擔保。

法條 民法三一八之一

延展清償期限。仍係同一債權。并非更改。無使擔保物權消滅之效力。

法條 民法三一八之一

債務人欲主張以他種給付代債務標的物為清償。應得債權人之承諾。

法條 民法三一九

金錢債務之清償。固須依契約本旨交付金錢。始能生法律上之效力。惟債務人如得債權人之允許。以對於他人之請求權讓與債權人以代清償者。於法亦應認為有清償之效力。

法條 民法三一九

無特別擔保之金錢債務。自應令債務人以現款清償。即或債務人實無現款。不得不將財產變抵者。亦儘可由其自行處置。或由執行衙門於強制執行之時。體察情形再行酌定。應將債務人某項財產變抵。初毋庸審判衙門於判決之時預為指定。

法條 民法三一九

若金錢債務於應履行之時。以無現款為理由。欲以不動產作抵。而債權人亦情甘承受。但於債額有所爭執不能解決者。審判衙門除聽其自行商定外。既難強令一造屈從。則惟有仍令債務人

如數償還現款。

債務人非當  
然有代物清  
償之權利須  
經債權人受  
領始生效力

代物清償之  
效力

抵償以雙方  
約明而生效  
方式不限於  
何種

第三人所為  
代物清償經  
債權人受領  
亦生效力

金錢債務非  
經債權人承  
諾不得以對  
於他人之債  
權代償

法條 民法三一九

以產抵償。是為代物清償。如債權人任意受領。固與清償有同一之效力。然債務人無為代物清償之權利。即使於雙方均有利益。苟當事人間先無此項特約。法院自不能強制債權人之受領。

法條 民法三一九

代物清償。本與清償有同一之效力。

法條 民法三一九

抵償因當事人一造約明移轉原給付以外之物之財產權於相對人。相對人亦約明消滅其原債務。即生效力。本不限於書面契約。

法條 民法三一九

凡債務已由第三人為代物清償。經債權人受領者。則該債權即行消滅。債權人不得更向債務人請求清償。

法條 民法三一九

金錢債權之債務人。非經債權人承諾。不得撥兌對於他人之債權為代物清償。

法條 民法三一九

四 上三六  
四 上三六  
四 上三六  
四 上三六  
四 上三六

債權人雖允以公債要代償然不得強其依額而作

債務人不得強使債權人以擔保物抵償

債務更改如係標的物變更則舊債如何可置不問

給付不足消滅數宗債務者得由債權人指定抵充某種債務

就數宗債務設定數宗質權者清償時充之債務

公債票之時價。如不及額面所值。則除債權人允照額面計算外。即有允以債票為代物清償之表示。亦不得強其按照額面作價收受。

法條 民法三一九

債務人非經債權人承諾。不得違反債權契約之本旨。以他種給付代供清償。即使關於該債權曾經設有擔保物權而設定擔保物權之債務人。究不得強使債權人以擔保物抵償其債權。

法條 民法三一九

分劈地畝之債務。自書立借據而後。其債務之標的已變而為金錢之給付。其更改以前之舊債務如何。原可置之不問。

法條 民法三二〇

債務人向同一債權人負擔同種類之債務數宗。而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消滅總債務者。債務人得於清償時指定其所充當之債務。

法條 民法三二一

債務人向同一債權人負擔數宗債務而設定數宗質權分別擔保之者。則各質權均有獨立之性質。債務人於清償時自得依法指定其所充當之債務。使擔保該債務之質權歸於消滅。

法條 民法三二一

七上七四

七上八七

四上三四

三上二〇四

三上二〇四

債務人提出之給付。不足消滅總債務時。若未指定其應充當之債務。則應先充其已屆清償期者。若總債務均在清償期或均不在清償期。則應以債務人清償之利益較多者為先。債務人利益相同時。則以清償期應先至者為先。清償期及其利益均相同。則按各債務之額。比例配充。

法條 民法三二二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欠有本息而為給付者。如未得債權人特別之同意。自應以之先充利息之清償。不能主張係屬還本。

法條 民法三二三

訟爭期票。即假定為部令所稱到期未付期票之一種。且經原廳佈告無誤。則因上訴人怠於登記。縱已消滅其票據上之權利。而苟有其他證據足為證明其普通債權。仍不能不認為存在。

法條 民法三二五

第三款 提存

債務人遇債權人領收清償標的物有遲延時。將清償標的物提存於債務履行地之接受提存處所。或訴訟當事人將應行清償標的物提存於審判衙門者。即免除其債務。

法條 民法三二六

債務人於為提存之後。須速通知債權人。若怠於通知時。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欠有本息者  
給付時除債  
權人同意外  
應先充利息

票據上之權  
利因怠於登  
記而消滅而  
有他證據其  
普通債權仍  
存在

提存之要件  
及效力

提存後應通  
知債務人否

則應負賠償責任

提存後應向債權人通知提存處所

債務人不知債權人所在者得通知於中人

提存後由債權人負擔危險債務人不任利息及賠償之責

標的物提存後如因提存處所之過失而滅失毀損債務人不負賠償責任

提存後復將提存物取回

法條 民法三二七之二

提存處所為提存通知之必要事項。蓋提存處所之為何處。不使債權人知悉。而令債權人負遲延之責。自屬不合。

法條 民法三二七之一

提存之通知原則上。固須對於債權人為之。但債務人不能確知債權人所在之時。則通知於中人。亦可認為有效。

法條 民法三二七之二

債權人有遲延或其他事由。債務人得將清償之標的物為債權人提存之。而免其債務。清償之標的物。一經債務人提存之後。債權人負擔其物滅失或毀損之危險。債務人不任支付利息及其他賠償之責。

法條 民法三二八

若清償標的物提存後。因保管處所之過失。或其他事變致滅失毀損者。債權人祇可自認損失。或依法向該保管處所請求賠償。而不得再向原債務人請求清償。

法條 民法三二八

債務人有合法之提存。固可不再任給付利息之責。然若已將提存物取回。則視與未提存同。不

三 上 六〇

三 上 六〇

三 上 六〇

三 上 七六

八 上 七六

不得主張因  
提存所應得  
之利益

紙幣提存後  
價格低落由  
債權人負擔  
損失

抵銷雖以到  
期之債務為  
限然既經成  
認於訴訟中  
到期者亦許  
抵銷

債權合於抵  
銷之要件者  
方許抵銷

能主張因提存所應得之利益。

### 法條 民法三二八

依提存原則清償之標的物提存後。其物滅失或毀損之危險。應歸債權人負擔。則債務人以當時尚有價格之通行紙幣合法提存。其後該紙幣雖更趨於低落。而債權人仍應按提存日之市價收領。負擔提存後之危險。

### 法條 民法三二八

#### 第四款 抵銷

債務之抵銷。須具備種種條件。而雙方債務均已到期。亦為條件之一種。故即其他條件均已具備。苟一方債務尚未到期。而他方遽欲援用抵銷法理拒絕履行者。自屬不合。然主張抵銷之始一方。債務雖未到期。而若因此成認。於訴訟中該條件業已完成者。審判衙門仍不能不認抵銷之為合法。

### 法條 民法三三四

債權抵銷之要件有四。(一)當事人須互負同種標的之債務。(二)雙方之債務須均已至清償期。(三)須依債務性質及法律准許其抵銷。(四)須當事人未豫表示反對之意思。以上要件有一不備。不得主張抵銷。



抵銷不限於雙方債額相同

法條 民法三三四

二人互負同種標的之債務。均至清償期者。即得主張互相抵銷。原不限於雙方之債額同一。

法條 民法三三四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得為抵銷之抗辯時。對於代位債權人亦得主張。

法條 民法三三四

當事人雙方負有債務為抵銷必須具備之要件。若一方並未對他方負有債務。根本上已無抵銷可言。其他要件可置不問。

法條 民法三三四

抵銷債務之要件。所謂雙方債務。須有同一種類之標的者。係指為債權標的之給付。須係同一種類而言。非謂債務之原因須同一。又所謂須當事人未曾表示反對之意思者。係指當事人於主張抵銷以前。未經約定其債務不許抵銷而言。非謂抵銷須兩造之合意。

法條 民法三三四

互負給付通用貨幣之債務。兩造於立約當時。若以某種貨幣為計算當時價格之標準。並無特別約定。不許以他種通用貨幣計價清償者。則此種互負之金錢債務。即互有之金錢債權。實係同種標的之債務。自得互按市價以供抵銷。

抵銷得對於代位債權人主張之

一方並未對他方負債務者無抵銷可言

抵銷不須雙方債務之原因同一亦不須兩造之合意

雙方債之標的均係通用貨幣。並未約定不許以他種貨幣計價清償者。即屬種類相同。

抵銷得由一方以單獨意思主張之

普通債權與擔保債權抵銷

抵銷追溯於宜為抵銷時發生效力

雙方債務履行地各異者亦得抵銷

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不任意撤銷

法條 民法三三四

合於抵銷條件各債務人均得以單獨意思對於相對人主張以自己之債權與之抵銷。

四 上三八

法條 民法三三五之一

普通債權亦得與有擔保之債權抵銷。

四 上九四

法條 民法三三五之一

債務之抵銷。無論意思表示之遲速。均應溯及宜為抵銷時。就兩造債務相當額發生消滅之效

四 上九五

力。

法條 民法三三五之一

抵銷係為兩造節省清償程序起見。並不限於同一之債務履行地。即履行地各異者。亦得抵銷

四 上九四

之。

法條 民法三三六

第五款 免除

免除債務為權利之拋棄。本以債權人單獨行為為已足。故債權人若對於債務人以自由明確

三 私上三

之意思表示免除時。當然應生效力受其拘束。不得任意復行撤銷。

法條 民法三四三

法院不得以  
裁判免除債  
務

免除須由債  
權人向債務  
人表示意思

債務人一方  
要求免除不  
生消滅債務  
關係之效力

無權限人所  
表示免除之  
意思無效

無權限人所  
為之免除債  
務人雖屬善  
意亦不能對  
抗債權人

債權之成立。如經審判衙門明確認定。則除另有法律上免除事由外。審判衙門自不能反於債權人之意思。以裁判遽令減免。

法條 民法三四三

債務免除。須由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

法條 民法三四三

若債務人向債權人為免除其債務之要求。而債權人並未為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則該債務依然存在。故欲以債務人一方業已表示要求免除債務之意思。謂該債務即應歸於消滅者。實為債權法則所不許。

法條 民法三四三

債權人固得對於債務人表示捨棄其債務之全部或一部。然苟出於無權限者（非真債權人）之行爲。則不能生效。

法條 民法三四三

債務人雖屬善意。而對於無權限人所為之免除。仍不能對抗真正之債權人。當然不能消滅所負之債務。

法條 民法三四三

債權人受領  
攤還之款除  
明示或默示  
外其餘債務  
不得認為當  
然免除

債務之免除  
生消滅債務  
之效力

當事人已有  
免除之意思  
表示者法院  
得據以判斷

債務人不得  
以無實力而  
主張免除

債務人未經  
債權人同意  
不得主張免  
利

因債務人實力減少。以其財產按成攤還乘債權人除債權人就未受清償之部分顯然表示免  
除之意思。或於受領之際將債務證書交還銷毀。依通常情形得認為默示的免除者外。債權人雖  
已受領攤還之款。而其餘部分之債務。仍不得即認為免除。

法條 民法三四三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免除其債務者。如所為免除之意思。並無無效或得以撤銷之原因。則該部  
分之債務。即因而消滅。

法條 民法三四三

凡債權已經證明其成立為適法者。審判衙門固不得任意判令一方捨棄應得利益之一部或  
全部。而當事人如有免除之意思表示者。自可根據之以為判斷。

法條 民法三四三

金錢債務之債務人。雖實因不可祛避之事故。以致實力喪失者。亦不得反乎債權人之意思而  
主張滅免。

法條 民法三四三

金錢債權。當事人間有約定利息者。債務人除得有債權人之同意外。不得持何種理由主張滅  
免。

免除與否屬於債權人之自由不得強判免除

免除須有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

執行時債務人不得以欠債甚多無力清償要求免除

債權人僅收利息不得因此遽推定其有免除原本之意思

債務之免除不能由債權人強求

法條 民法三四三

債務之免除與否屬於債權人之自由。審判衙門自不得反於債權人之意思而為強制免除之判斷。

法條 民法三四三

債務之免除須債權人有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

法條 民法三四三

判決確定後開始執行。如果發見債務人資力不敷清償。執行衙門自可依據現行法例為公平之處置。惟債務人不得以欠債甚多無力清償為理由。請求減免其責任。

法條 民法三四三

債權人僅收受利息。原不足為推定免除原本之資料。蓋凡性質上可分之給付。債權人本可任意為一部給付之受領。自未可因此遂推定其就他部債務有免除之意思表示。

法條 民法三四三

債務之免除大都為債權人之恩惠行為。除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本有此項預約外。決不能以債務人片面之意思強債權人以免除。

法條 民法三四三

過期不行使  
債權無默示  
的免除之行  
爲者不得謂  
爲債務消滅

債務人不得  
因實力受損  
而要求免利

雖曾受其他  
債權人之免  
除不得援例  
要求一併減

債務之免除  
無須經債權  
人之承諾

若僅過期而不行使債權。並無消極動作可以認為有默示免除之行爲者。即不得謂其債務爲已消滅。

法條 民法三四三

凡債權人有約定利率者。應依約定利率計算至清償之日爲止。縱令其間債務人因不可祛避之事故。以致資力受損。亦不得反乎債權人之意思而要求減免利息。

法條 民法三四三

債務關係。乃特定人間之關係。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自不能以曾受其他債權人之免除利益。希冀一併減免。

法條 民法三四三

凡債務經債權人表示免除之意思。即應發生效力。債務人之是否承諾。在所不問。

法條 民法三四三

第六款 混同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絕賣他人之  
產其契約在  
債權法上有  
效

無權限人與人約定絕賣他人之產者。在債權法上該契約當事人間本可有效發生權利義務關係。惟諾約人非先由他人取得其物權後。再為有效之物權移轉契約不可。

法條 民法三四五

買賣契約非  
要式行為

買賣關係。無論口頭或書狀。俱得成立。

法條 民法三四五

定銀之授受。非一般買賣契約所必要不可缺之行為。不過於締結契約時。得為附隨條件。

買賣契約不  
以定金之授  
受為成立要  
件

法條 民法三四五

賣產預約一  
造反悔應買  
責任但他造  
得解約

不動產讓賣之預約兩造。如有反悔。則應負相當責任。而仍許解約。至其解約時之責任如何。各地習慣不同。自當根據契約地之習慣。以為判斷之標準。

法條 民法三四五

貨價經合意  
訂定不得以  
出告他人  
之貨價較廉  
而主張減價

貨物之價格。自由買賣當事人逕以自己意思定之。故無論何國立法例。國家於平時斷無齊一貨價之法令。即使賣主出售於他人之貨價。較廉於出售與買主者。買主苟經合法表示同意。不得援以為例。為減價之請求。

法條 民法三四五

三 上 四

三 上 七

三 上 七

三 上 四

三 上 六

賣主通知無  
價主即推無  
異斷其表示同  
意

買賣契約不  
以財產轉移  
轉及價金交  
付為成立要  
件  
行政上強制  
人民買賣雖  
有不欲買賣  
之意思亦為  
有效

買賣契約不  
以立據畫押  
為成立要件

不動產買賣  
契約在債權  
法上不以字  
據為成立要  
件

(上略) 賣主於出售貨物時。已將其所訂之價通知於買客。而買客對於賣主所定之價。並無異議。且收受其貨物者。在法律上。自可推斷買客對於賣主所定之價。已合法表示同意。此項價銀。於法既可認為業經買賣當事人協議訂定。即無主張增減之餘地。

法條 民法三四五

財產權之轉移與價錢之交付。為買賣契約所發生之效力。並非買賣契約成立之要件。

法條 民法三四五

買賣契約。固以出於兩造自由意思為其完全成立之要件。惟官廳因實施強制執行。或於當時法令所許範圍內。依行政上之必要。而強制人民。使為買賣者。雖有不欲為買賣之意。其買賣行為。亦生效力。

法條 民法三四五

買賣有無字據。與字據內有無當事人畫押。均非買賣債權契約成立之要件。

法條 民法三四五

債權法上不動產之買賣。祇以當事人之合意而生效力。並不以書立字據為契約成立之要件。故依相當之證據方法。已足證明當事人間有買賣之合意者。則縱無買賣字據。或字據形式未備。仍不能不認買賣契約之成立。



法條 民法三四五

訂立買賣契約之時。雖未指定其品質。無礙於買賣之成立。

法條 民法三四五

不動產之所有人。以一不動產為二重買賣者。其嗣後所締結之買賣契約。無論其買主是否善意。要皆不過發生債權法上之關係。

法條 民法三四五

凡由當事人合意所生之先買權。與因法令習慣所生之先買權不同。合意先買權之存在。如買賣當時買主並不知情者。則其先買權人僅得對於不遵合意之賣主請求損害賠償。而不得即主張該買賣為無效。

法條 民法三四五

凡買賣之預約。經定期須於一定期間內訂立本約者。如當事人不於期間內為訂立本約之意思表示。則其預約即失其效力。

法條 民法三四五

先買權之效力。除依法令或地方善良習慣認為成立者外。其僅以契約設定先買權者。係屬債權性質。不過訂立該契約之當事人間發生效力。自不足以對抗第三人。

法條 民法三四五

先買權之契約。僅於當事人間發生效力。不表示訂立本約之意思者。預約失其效力。

法條 民法三四五

逾預約所定期間。當事人不表示訂立本約之意思者。預約失其效力。

法條 民法三四五

先買權之契約。僅於當事人間發生效力。自不足以對抗第三人。

標的物之品質。不指定無礙於買賣契約之成立。不動產之所有。以一不動產為二重買賣者。其嗣後所締結之買賣契約。無論其買主是否善意。要皆不過發生債權法上之關係。先買權僅能對抗賣主。凡由當事人合意所生之先買權。與因法令習慣所生之先買權不同。合意先買權之存在。如買賣當時買主並不知情者。則其先買權人僅得對於不遵合意之賣主請求損害賠償。而不得即主張該買賣為無效。凡買賣之預約。經定期須於一定期間內訂立本約者。如當事人不於期間內為訂立本約之意思表示。則其預約即失其效力。先買權之效力。除依法令或地方善良習慣認為成立者外。其僅以契約設定先買權者。係屬債權性質。不過訂立該契約之當事人間發生效力。自不足以對抗第三人。

買賣契約必  
有買主賣主  
相互表示意  
思始能成立

定期買賣祇  
須雙方欲至  
期將貨與價  
交付不以即  
時交付為必  
要

以將來可取  
得之物為買  
賣者非法律  
所禁

就絕賣之產  
物亦為有效  
約亦為有效

中證列名畫  
押非買賣契

法條 民法三四五

通常買賣必有特定之當事人。即一定之買主與賣主相互間表示買賣之意思者。其買賣契約始為成立。

六一九

法條 民法三四五

定期買賣。其貨與價在訂約之初。均毋庸即時交付。僅真欲至期將貨與價兌交者。仍不失為合法之定期買賣。

六一〇

法條 民法三四五

就將來可取得之物為買賣者。其行為雖不能即生移轉物權之效力。而此項行為。究非法律之所禁止。

六一一

法條 民法三四五

現行律。賣產立有絕賣文契。並未註有找貼字樣者。不准貼贖之規定。原為保護買主之利益而設。若買主自願拋棄此項利益而與賣主訂立找貼契約。自非法所不許。該契約如果屬實。即應發生法律上之效力。

六一二

法條 民法三四五

買賣契約之成立。在法律上原不以中證列名畫押為要件。

六一三

一物兩賣前  
賣約僅發生  
債權關係後  
賣約已發生  
物權關係者  
前買主不得  
主張後約無  
效

買賣契約已  
將標的物數  
量價格訂明  
者認爲契約  
成立

爲買賣契約  
成立要件之  
價金不以具  
體的確定者  
爲限

不動產物權  
之設定移轉  
雖未訂立字  
據而已合法  
訂立債權契  
約者即有要

法條 民法三四五

賣主就同一標的物爲二重買賣。在前之賣約僅發生債權關係。而後之賣約已發生物權關係者。即令後買主締結賣約。實有惡意。其對於前買主亦僅發生是否侵害債權及應否賠償損害之問題。前買主對於後買主不能就該標的物已經發生之物權關係。主張其爲無效。

法條 民法三四五

習慣上所謂草契不能概認爲預約。如將買賣之標的物及其數量價額等已一一訂明。即與預約之僅生締結正式契約之債務者。顯有不同。關於買賣之債權契約。即應認爲成立。

法條 民法三四五

買賣契約。固以約定一定價銀爲成立要件。然其價銀並不以具體的確定者爲限。即依一定之方法計算而可確定者。亦無不可。

法條 民法三四六之一

第二款 效力

依法律行爲而爲不動產物權之設定移轉者。固以訂立字據爲必備之要件。然當未訂立字據以前。當事人間合法締結之債權契約。仍不得不謂爲有效。故雖未訂立字據。而根據已立之買賣契約。(債權契約)買主本有請求賣主訂立字據之權利。如賣主不肯訂立。自可以其他相當方

求訂立字據之權利

以買賣不動產為標的已成立債權契約者賣主即有作成契據交付買主之義務

賣主收受價金不能交貨買主有要求返還原價及賠償損害之權利

賣主不能如期交付買主如有解除契約之權利

因歸責於賣主不能如期交付者買主除

法代訂立字據之行為。(如由審判衙門以裁判代意思表示)使其所有權移轉於買主。

法條 民法三四八之一

以買賣不動產為標的之債權契約。如已合法成立。則除該契約具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或由兩造合法解除外。賣主即有作成契據交付買主(即締結物權契約)之義務。故為第三人就標的物上主張權利。致妨礙契據之作成交付。則賣主除已與約定連同物上擔負並移轉於買主者外。自應有除去其權利為完全履行之義務。

法條 民法三四八之一

賣主於收受買主價金後。至給付貨物日期不能交貨者。買主得請求返還原價及利息。若應行交貨之日。貨物市價已溢出約定買價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法條 民法三四八之一

買賣契約締結時。賣主自應負移轉權利交付標的物之義務。若賣主不能如約為交付者。則買主當然可以解除契約。

法條 民法三四八之一

買賣契約締結時。賣主自應負移轉權利交付標的物之義務。若賣主不能如約交付。買主即可解除契約。而此種契約之解除。係因應歸責於賣主之事由。除買價已交付者應行返還外。買主

得要求返還原價外並得要求締約費用

買賣契約不以標的物為必要

買賣標的物係可分物則雖一部不能交付買主仍得請求交付其他之一部

買主請求交付標的物之權利可以讓與第三人

不動產之買賣主得請求交付標的物及價金各物

不得解除契約

法條 民法三四八之一

請求締結契約之費用。賣主亦不得不為負擔。  
買賣之標的物在締約當時。並不必屬於賣主。今上告人既與被上告人締約將該地賣出。則無論是否上告人所有。而上告人要有移轉權利交付地段之義務。

法條 民法三四八之一

買賣之標的物如係可分之性質者。則買主就其一部以賣主不能交代為理由。解除契約。而就他一部仍對於賣主請求交付者。亦無不合。

法條 民法三四八之一

買賣契約締結後。買主對於賣主即可請求其依約履行以移轉其所買受之物權。而此買賣契約所生之請求權。亦自由買主讓與於第三人。

法條 民法三四八之一

不動產之買賣。買主對於賣主有請求指交標的物之權。

法條 民法三四八之一

賣主已交付標的物之一部。而買主復已為價金一部之交付者。買主即不得主張其有解除權。

法條 民法三四八之一

三 上二〇

三 上二〇

四 上三〇

四 上四〇

五 上二〇

出賣他人權  
利因實主不  
能取得其權  
利致無從交  
付者買主得  
解約

因實主不能  
取得權利而  
解約者如果  
買主明知其  
權利不屬於  
賣主即不得  
請求損害賠

按地賣租賣  
主有指明地  
段實行兌佃  
之義務

第三人在標  
的物上所為  
不法行為  
主不負擔保  
之責

買賣標的物  
如因第三人

以他人之權利為買賣之標的者。如賣主不能取得其權利移轉於買主。則買主得解除契約。若其為標的之權利僅一部分屬於他人。而足認定買主於買賣當時倘知有此項情形。亦必不願就其他部分締結買賣契約者。則買主并得就其他部分（即不屬他人所有之部分）解除契約。

法條 民法三四八之二

凡以他人權利為買賣標的而賣主不能取得權利以移轉於買主者。雖買主可以聲明解除契約。但買主當時明知該權利不屬於賣主者。不得為損害賠償之請求。

法條 民法三四八之二

旗民賣租。因該地有永佃關係。賣主不能收地奪佃。固無由佃戶將地收回轉交買主接收之責。惟地與租原有密切關係。既為按地賣租之賣主。則就租地之坐落何處。四至何界。以及佃戶何人。佃租何數。仍不能不負指明地段並實行兌佃之義務。

法條 民法三四八之二

賣契內雖載倘有互混不明等件。俱係賣主理落字樣。但此不過言明賣主追奪擔保。擔保之責任。故純為第三人就標的物所為不法行為。決無由賣主負責之理。

法條 民法三四九

凡權利之讓與人。應負追奪擔保之義務。故所讓與之權利。如遇真權利人出而主張。致讓受人

主張權利者  
買主受損害  
買主負賠償  
之責

法條 民法三四九

買賣標的物  
上有他人權  
利存在買主  
得解約

受有損害者讓與人即不能不負賠償之責。  
凡買賣之標的物上有他人得向買主主張之權利。而為買主所不知者。其買主對於賣主得請  
求減少價銀。且買主若因該項權利存在。致不能達其買受之目的。則更得解除契約。

法條 民法三四九

追奪擔保除  
返還原價外  
並應賠償損  
害

買主對買主應負追奪擔保之責任者。凡因買賣所受之一切損害。均應賠償。不僅返還原價。

法條 民法三四九

買主當時雖明知權利不屬於賣主。但契內既有別姓生言由失主出為理直。與得主無涉之文  
句。則買主仍應負追奪擔保之責任。

法條 民法三四九

賣主就於買賣之物本有擔保瑕疵之義務。非有買主明示或默示承認該地確無瑕疵。賣主不  
得免擔保之責。

法條 民法三五四之一

賣主於標的物之瑕疵。應任擔保之責者。買主得解除其買賣契約。

法條 民法三五九

賣主負瑕疵  
擔保之責者  
買主得解除  
契約

賣契內載明  
別姓生言賣  
主理值者雖  
買主明知權  
利不屬於賣  
主仍應由賣  
主負追奪擔  
保之責  
非經買主承  
認其無瑕疵  
賣主不能免  
擔保之責

標的物有瑕  
疵限於不能  
達契約目的  
時始許解約

特約免除瑕  
疵擔保責任  
者不得因瑕  
疵而解除契  
約

特定物之買  
賣不得交付  
同種類數量  
之他物

約定無論何  
等成色之物  
收受者不得  
因交付低貨  
而拒絕付價

不特定物之  
買賣祇須交  
貨品實數目  
相符則買主  
過期不受即  
應買實

買賣標的物有瑕疵時。買主固得請求減價或賠償損害。惟該標的物既尚存在。究非不能交付。自應以因此不能達契約目的者為限。始許買主解除契約。

法條 民法三五九

締結買賣契約時。買主對於賣主約明免除其瑕疵擔保之責任者。事後自不能復以標的物有瑕疵而主張解除契約。

法條 民法三六六

以特定物為買賣標的者。賣主不得以同種類數量之他物代為給付。買主所買的既係有一定四至之地畝。則苟易一地。雖種類數量與之相同。亦不得強之以必受。

法條 民法三六七

契約內容無論何等成色之物皆收受者。則其後雖因情勢變遷。低貨不能出售。亦不能改變其初締結買賣契約之內容與性質。遂謂交付低貨。即屬完全不履行。以拒絕付價。

法條 民法三六七

所批之貨。既非特定之物。其交貨時。如果品質數目與所批者相符。則貨所從來即非買主所應過問。故賣主祇須備有應交之貨。於送到貨單後。因買主過期不起而受有損失者。即應核實計算賠償。



法條 民法三六七

買賣契約。買主於賣主已交付買賣標的物時。而不依約交付其價金者。賣主固得為解約之請求。

法條 民法三六七

兩造訂立之買賣契約。既未附有何種解除條件。上告人給付價銀之義務。復未照約履行。則依雙務契約之原則。即不能獨以被告上告人未經照約履行交付地照之義務。為歸責一方之事。由而認上告人得有解除權。

法條 民法三六七

買賣契約若就所賣之物另有主張權利之人時。買主並得適度停給價銀之全部或一部。

法條 民法三六八

期條上一面載明債權人起貨之權利。一面即載明其交價之義務。並註有至期兌交字樣。則明示債務人得為同時履行之抗辯。尤與債務約束之性質相反。

法條 民法三六九

買賣契約。不得僅以片面約定交付標的物之時期。遂指其為不法。

法條 民法三六九

賣主已交付  
標的物而買  
主不交付價  
金者買主得  
請求解約

買主既不交  
付價金不能  
以賣主未交  
付地照而主  
張解約

買賣標的物  
有第三人主  
張權利時買  
主得停給價  
金  
買賣期條載  
明起貨時交  
履行之約時  
履行之約時

片面約定交  
付標的物時  
期其契約非  
不法

標的物及價  
金除有特約  
外應同時交  
付

買賣標的物  
如因買主負  
債被拍賣時  
債主得就拍  
賣金優先拍  
受價

未定期限之交付  
自交付標的  
物時起條理  
上應支付利  
息  
買賣標的物  
未交付以前  
由出賣人負  
擔危險  
不特定物之  
買賣通常由  
債務人負擔  
危險

買賣本屬雙務契約。以同時履行為原則。故關於標的物及價金之交付。除當事人間有特別意思表示外。應認其交價之期與交付標的物係屬同時。

法條 民法三六九

買賣契約。除當事人有特別訂定外。應各有同時履行之抗辯權。故賣主於買主未支付價金以前。本得拒絕交付標的物。如標的物因買主所負債務之執行。擅被拍賣。則除依法提起異議之訴外。如願自行讓步。僅主張以其原價未經清償之部分為限。就該標的物拍賣所得之價金。較該執行權利人優先受償。自難謂為不當。

買主自有標的物交付時起。除價銀之交付有期限者外。條理上應支付價銀之利息。

法條 民法三六九

買主自有標的物交付時起。除價銀之交付有期限者外。條理上應支付價銀之利息。

法條 民法三七〇

買房在未交付以前。既係因租戶失火焚燬。則減少應付之價銀。於法自無不當。

法條 民法三七三

不特定物之買賣。通常由債務人負擔危險。縱債務人豫備交付之物係因天災滅失。亦仍不能免責。

免責。

法條 民法三七三

第三款 買回

契載絕賣者不得回贖

不動產之移轉。在現行法上自當以契據為重要之證憑。故凡告爭田產而原業主實已絕賣契載確鑿者。應即由現業主管業。原業主不得憑空爭執。藉詞回贖。

法條 民法三七九之一

買賣當事人所訂買回特約對於知情之第三人亦有效力

債權契約之效力。僅及於契約當事人之間。而以不得對抗第三人為原則。至買賣契約時。賣主與買主間訂立買回特約者。則一般法例為保護賣主利益計。對於知情之第三人。皆特認此項特約為有效。此蓋我國通行之習慣。

法條 民法三七九之一

契載文義不明者應解釋以定其能否回贖

(上略) 文契苟未載絕賣字樣。並聽回贖。不問其為典為買。惟所謂絕賣字樣。亦不得拘泥於文字。蓋即永久讓與斷絕關係之意義。苟契內未註明回贖。而實表示有永久讓與之意思者。即應作為絕賣論。若其契內文義讓與之久暫未能明晰。自應審究當時立契情形。以解釋當事人之意思。如當事人原有回贖之意思者。則雖契內有買賣字樣。仍須聽其回贖。

法條 民法三七九之一

得行回贖之情形

(上略) 賣產雖定有絕賣文契。而註有找貼字樣者。及契未載絕賣字樣。或契內雖載有絕賣字樣。而註定年限回贖者。均准回贖。(下略)

二 上二七

三 上二九

三 上三一

四 上三五

賣契未載絕  
賣字樣以活  
賣論

賣主之債權  
人得依間接  
訴權以行使  
賣主之買回  
權  
買主所支出  
之實買費得  
請求買回人  
償還其增加  
額

不動產未買  
回以前仍為  
買主之業

法條 民法三七九之一

(上略) 凡絕賣之產均須註明作絕字樣(或與作絕有同一效力之字樣)其不註明者自應以活賣論。

四 上三四〇

法條 民法三七九之一

依間接訴權以行使賣主之買回權。惟賣主之債權人有此權利。

三 上二三

法條 民法三七九之一

買主為改良買賣標的物。支出必要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因以增加該標的物之價格。賣主如依買回契約請求回贖時。應償還其增加額。

二 上八二

法條 民法三八二

不動產賣主與買賣契約同時所為之買回特約。不過債權性質。縱於一定期內該不動產可以復歸。而在未經復歸以前。當然認為買主之業。

三 上二三

法條 民法三八三之一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節 贈與

附有不許典賣之制限之贈與契約，既經各當事人承認，即應發生效力。

法條 民法四〇六

不動產之贈與，自當事人表示意思之時即生效力。而訂立書據，為表示意思最確實之方法。

法條 民法四〇六

贈與行為，並非要式。苟書據以外別有證據足證明契約之成立者，自應認為有效存在。

法條 民法四〇六

原先贈與附有解除條件，以後成為無條件者，並非新贈與行為。

法條 民法四〇六

(上略) 凡以書狀為贈與之意思表示者，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撤銷。以言詞為贈與之意思表示，而其贈與物業已履行者，亦不得隨意撤銷。其贈與人之承繼人無論應否同有此種權利，要不能反背此原則。蓋所以尊重既定法律關係，使社會得以安然無擾。

法條 民法四〇八

受贈人因重大過失及故意，對於贈與人（中略）有忘恩不能容許之行為者，贈與（中略）人得主張廢止贈與。

贈與契約附有不許典賣之制限，經承認而生效力。不動產之贈與，表示意思時發生效力。贈與行為，並非要式。苟書據以外別有證據足證明契約之成立者，自應認為有效存在。原先贈與附有解除條件，以後成為無條件者，並非新贈與。凡以書狀為贈與之意思表示者，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撤銷。以言詞為贈與之意思表示，而其贈與物業已履行者，亦不得隨意撤銷。其贈與人之承繼人無論應否同有此種權利，要不能反背此原則。蓋所以尊重既定法律關係，使社會得以安然無擾。受贈人因重大過失及故意，對於贈與人（中略）有忘恩不能容許之行為者，贈與（中略）人得主張廢止贈與。

租賃官地  
用民法租賃  
之規定

租賃為諾成  
契約祇須雙  
方對於租賃  
物及租金合  
意而成立

習慣上之舖  
保水印非租  
賃成立要件

舖底權合法  
存在之要件

法條 民法四一六之一

第五節 租賃

領租官地不過為人民與國家私法上之土地租賃關係。即應適用一般民事法則以為判斷之  
準據。

法條 民法四二一之一

使用租賃為諾成契約。因當事人之一造約明以某物租賃與相對人使用。其相對人約明支付  
租賃費。即生效力。是故就租賃標的物及租賃費二者。兩造既經同意。則契約要素即已具備。自應  
認為租賃契約已經成立。

法條 民法四二一之一

舖保水印在京師習慣。亦不過可為推定當事人意思之根據。如當事人訂立租賃。當時之情形  
足以認為不以舖保水印為其成立之要件者。則其推定。亦自不能存在。

法條 民法四二一之一

就舖底而論。原係對於舖房所有人為重大之限制。決不許舖戶之擅行設定。故非得所有人之  
同意。或可認為同意之事實而設定舖底。或舖底早已設定。現在之所有人當初僅取得已有舖底  
之舖房者。始可認其舖底為合法存在。

舖底構成之要素及常素

舖底之構成。係以舖房之永久使用為必要之原素。(要素) 至家具之所有權或其使用權。雖非構成舖底所必要。而亦常為其構成原素之一種。(常素)

法條 民法四二一之一

取得舖底之原因

舖底為租主就於舖房上所有之一種權利。舖房即因此受種種之制限。則租主對於業主取得此種權利。自不能不有其取得之原因。(例如原有舖底之舖房。後租主繼承前租主之舖底。抑業主受有租主之押租。或因其他事由新為租主設定舖底。)

法條 民法四二一之一

重複租賃其後約非無效

重複租賃之後約。非當然無效。

法條 民法四二一之一

租期未滿出租人不得以地經出賣而要求承租地

上告人已賣之地。六天。本於租不攔賣之習慣。被上告人固不能以租借關係阻止上告人之出賣。惟被上告人之租期既尙未滿。則由上告人以地經出賣為解約原因。請求被上告人交地。自非有理。

法條 民法四二五

用貨物之必要修繕費由

業主除於租約有特別約定外。關於其出租之房屋擔負。因使用所必需之修繕之義務。若業主

三上三〇

六上〇五

八上〇〇

八上〇〇

三上〇二

出租人負擔

經租戶催告於相當期間內怠於修繕者。租戶得自動工作。請求業主返還其支出之必要費用。

法條 民法四二九之一

賃借主如合於管理事務情形所出必要修繕費用。固應准其如數扣抵租金。若非必要之費用。則以其因修理所增之現存利益為度。核實估價。准予扣抵。

法條 民法四三〇 四三一之一

租賃主就租賃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以致該物價格增長者。其所增長之現存價格。即應由出租主補償。

法條 民法四三一之一

租主於其所租之房屋有所設備。則於契約解除之際。自應由租主自行撤去。若租主因特種之營業為種種設備。非普通房屋所需用者。則解約時。應由租主撤去。尤屬當然。

法條 民法四三一之二

租主於其所租之房屋有所設備。於契約解除之際。房主如自願償價留用。則審判衙門自可據為判決之基礎。

法條 民法四三一之二

租賃主對出租主應負保管租賃物之責任。其責任之程度。則係以最大注意。即以善良管理人

承租人所支出必要修繕費用。若非必要。則以其因修理所增之現存利益為度。核實估價。准予扣抵。

承租人之設備。由承租人撤去。

承租人之設備。由承租人撤去。

承租人之保管租賃物之



義務

之注意行之。

法條 民法四三二之一

租賃主在租賃物未返還以前。應負保管之義務。若違反此項義務。以致租賃物滅失毀損。自應負賠償責任。

七 上 六二

法條 民法四三二之二

租賃主於租賃物之滅失毀損。(中路) 應負賠償責任。其是否由第三人之侵害。或另有轉租人管有租賃物。在所不問。反是。而租賃物之滅失或毀損。雖由租賃主充分注意而仍不能免。實係出於不可抗力之事由者。則租賃主不應負擔責任。

四 上 六六

法條 民法四三四

租賃關係存續中。若租賃物因租賃主之故意或過失而被毀損。則無論其過失之程度如何。即關於被毀之物。是否有賠償責任。而於租賃費則仍應如約交納。不得為減免之請求。

五 上 六三

法條 民法四三四

租房由租戶失火者。係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失火之租戶。對於被害人應負賠償之責。而由於通常過失者。則否。(下略)

六 上 六四

法條 民法四三四

租賃物因故意  
租人之故  
租人失毀損者  
過失無賠償  
價責任不得  
要求減免租  
金  
租房失火由  
於租戶之重  
大過失者對  
於出租人負  
賠償責任

租賃物雖充  
分注意而仍  
不免滅失毀  
損者承租  
人賠償責任  
不負賠償責任

承租人違反  
保管義務之  
賠償責任

夫火雖已滅  
罰不能即請  
其有重大過  
失

租賃物一部  
毀損承租人  
得請求減免  
租金

租賃物滅失  
不能達租賃  
目的者承租  
人得解除租  
約

定期限之  
租賃出租人  
不得因租賃  
物一部滅失  
主張解約

契約屆滿時  
承租人有主  
張押租與欠  
租抵銷

失火非有故意重大過失。不負賠償之責。本件當事人。因失火被處罰金。乃因過失負擔刑事上之責任。不能因其已負刑事責任。即謂其有重大過失。應負民事上賠償之責。

法條 民法四三四

租賃關係存續中。若租賃物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避之事由毀損一部。致不能完全使用者。租賃主得請求減免租賃費。

法條 民法四三五之一

租賃標的物於租賃契約存續期間內。因天災或意外事變而消滅。致租戶不能達其租賃之目的者。租賃主自得請求解除契約。

法條 民法四三五之二

租賃契約定有存續期間者。如租賃標的物僅有一部因不歸責於出租主之事由而致於滅失。該出租主不能遽以此為理由。聲明解約。

法條 民法四三五之二

因租賃契約而預付有押租者。其押租雖別有孳息。而其性質究屬擔保之一種。故月租如未能如期清付。雖可援為解約之原因。若既未因此中途解約。至契約滿屆之時。租賃人主張於押租內扣除者。苟未逾押租原額。則按之條理。既非不當。準之抵銷。法理亦無不合。

法條 民法四四〇之一

兩造間所訂租鋪批約。既經載明如或拖欠租銀即將該鋪收回另批別人等語。則租客如果有欠租情事。業主自可據約將鋪房收回。

法條 民法四四〇之一

貨物契約雖經定有存續期間。而貸主怠於支付賃費。為期較久者。為保護出賃主利益計。仍應許其解約。

法條 民法四四〇之一

租賃主非經出租主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人。

法條 民法四四三之一

租賃主於租賃期間內。以其租賃物轉租於第三人。(中略)須得出租主之同意。如未同意時。出租主即得本此理由。向租賃主聲明解除契約。

法條 民法四四三之二

若已得出租主同意之轉租。或照習慣無須得出租主之同意即屬有效之轉租。則轉租關係一經成立之後。縱租賃主拖欠租項。苟轉租人並不欠租之時。則出租主除向租賃主要求繳租。或嗣後向轉租人直接行使其對於租賃主應有之權利外。自不能遽向轉租人要求交還其租賃之物。

契約訂明欠租者則出租人即得解約

欠租較久出租人得解除契約

承租人將租賃物轉租於人須經出租人承諾

未經同意而將租賃物轉租於人者出租人得解約

經同意而轉租者出租人不得因承租人不交還租賃物

承租人之故意  
過失與自己  
之故意過失  
同

未定期限之  
續租亦須經  
過相當期間  
方許解約

無期限之租  
賃除有習慣  
外得告知相  
當期間聲明  
解約  
不定期限之  
租賃解約時  
應於相當期  
間前聲明

承租人於期  
滿後仍使用  
租賃物出租  
人不反對者  
視為不定期  
間繼續租賃

法條 民法四四四之一

租賃主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無論其轉租是否合法。其對於租賃主之保管義務。依然存續。故就轉租人之故意過失。應負與自己故意過失同一之責任。

法條 民法四四四之二

訂約續租者。雖未定續租期間。可隨時聲明解約。而自續租日起。究應經相當期間。俾租戶受續租之實益。始與交易上信用誠實不違。

法條 民法四四九之二

未定期間之租賃。固可告知相當期間聲明解約。但該地方如有特別習慣者。應從其習慣。

法條 民法四五〇之二

借貸借契約之未定有存續期間者。當事人不論何時。皆可聲明解約。但房主解約。須於相當期間前向租主聲明。

法條 民法四五〇之三

租賃之期間。雖以滿其所預定期間而止。但租賃主於租賃期間滿了後。仍使用租賃物。若出租主不表示反對之意思。則視為已以不定期間繼續其租賃關係。

法條 民法四五

定有期限之租賃當事人約定其租賃關係存續之期間者其租賃關係自該期限屆滿時終止

租賃契約雖經定有存續期間。但當事人一至如依契約保留解除權。而以某事實之發生為行使條件者。則於該條件成就時。自得聲明解約。

法條 民法四五三

凡耕作地之租戶。因不可抗力以致其收益較少者。得對於地主請求減租或免租。

法條 民法四五七之一

租戶因不可抗力致收益減少。對於地主得請求減免地租。自是租戶應有之權利。地主自無不予承諾之理。

法條 民法四五七之一

耕作地之貸借。若因不可抗力致收益較租額為少者。得請求減租至收益額為止。

法條 民法四五七之一

業主與租戶佃租關係。各有應享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苟租戶不盡其應盡之義務。則業主自可主張解除佃租之關係。

法條 民法四五九

租戶於租種田地時。曾與業主約定每年限期交納租穀之數者。當然負依約履行之義務。此項義務。並不因地主怠於行使權利而減輕。則租戶違約積欠之租穀。不論年分遠近。斷無可歸責於

因不可抗力致收益減少者得請求減租至收益額為止  
承租人應盡其義務  
租戶於租種田地時曾與業主約定每年限期交納租穀之數者當然負依約履行之義務  
此項義務並不因地主怠於行使權利而減輕  
則租戶違約積欠之租穀不論年分遠近斷無可歸責於

四 上三三

四 上六一

六 上一元

八 上一〇八

三 上一二七

七 上一四三

地主之不及早追償而逕予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理。

法條 民法四五九

凡耕作地之租賃。未定有期間者。各當事人於收穫時節後。原得聲明解除契約。而欠租與否。並不得為解約之必要條件。

法條 民法四六〇

用益租賃契約滿期時。其租賃物上所耕作牧養之動植物。可收益者。得收益之。如不能收益。則除有特約及特別習慣外。應連同租賃物交還業主。由業主償還其費用。

法條 民法四六一

用益租賃關係終止之時。其現存之附屬物件。應由租戶交還於業主。而同時業主應將該附屬物件較前所超過之價額償還於租戶。其租戶支出有益費用。致租賃物價格增加者。亦應由業主償還其現存增加之價格。

法條 民法四六三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不定期租賃之  
作地租賃之  
解約時期

租期屆滿而  
有不能收穫  
之物得請求  
出租人償還  
費用

租賃關係終  
止時關於附  
屬物之交還  
及價額費用  
之償還

金錢借貸不以中人字據為必要條件

立有字據之金錢借貸債務主體以字據所載為準

字據內僅列堂名或別名而以真者苟能證明其確為當事人即應由其享權利

有無中保及抵押物與借額是否超過債務人財產總額不影響於借貸關係之成立

金錢借貸本非要式行為。即不以中人字據為法律上之必要條件。故於中人字據以外另有他種證據可以證明借貸事實之存在者。自不容藉口於無中人字據以為否認。

法條 民法四七四

關於金錢之借貸。經當事人間訂有字據者。其債權債務主體之為何人。除有特別情形外。自皆應以字據所載明者為斷。

法條 民法四七四

中見人之責任。雖僅在證明契約成立。惟消費借貸本非要式行為。其訂立約據。本以供證明之用。其約據上所載姓名。是否當事人常用之姓名。或為堂名及其他名號。均於契約之成立及其效力並無關係。故約據上雖載明堂名或其他名號。而以當事人真實常用之姓名列為中見。如依他項方法足證明其確為當事人者。則由該契約所生之權義關係。即應由該當事人享有負擔。不因列為中見而受何等影響。

法條 民法四七四

借券之有無中保。及抵押物與所借數額是否超過債務人之財產總額。乃當事人間之合意行為。與借貸關係之成立。毫無影響。

法條 民法四七四

借貸契約雖無效。債主仍應返還所受之金錢。

貨幣有數種。應以何種給付。及數種貨幣。其價值有變。更應如何清償。除有特別約定。外。由債務人選擇。

現銀與國家銀行紙幣。同有通用效力。

貨幣種類不同。價值互異。以締約地貨幣為準。

寄存現銀。或以現銀或價

因消費借貸契約而負擔債務者。其契約縱令無效。或因撤銷而失其效力。債務人關於其所受領之金錢物品。仍須於一定限內負償還之責。

法條 民法四七八

凡對於他人負有金錢之債務者。應以通行貨幣給付。若通行貨幣有數種者。應以何種給付。及數種貨幣之比值。若有變更。是否應照債權應行清償時之金融狀態。以比值較高之貨幣清償。或雖以低價貨幣清償。而仍補足其差額。自應視當事人間有無特別約定。以為判斷。如無特別約定。則依金錢債務之通則。自應由債務人選定。

法條 民法四八〇一

國家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固應具有強制通用之性質。但非謂此項紙幣發行後。即不容市面以現銀交易。蓋現銀並非國家禁止通行之物。若不交現銀。即應照現在商場上之慣例補水。

法條 民法四八〇一

金錢債務應以履行時之通行貨幣清償。如履行時。各地方通行貨幣種類不同。而其交換價值之大小。又彼此互異者。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應以締約地貨幣為準。

法條 民法四八〇一

債權人寄存於債務人商號之款項。既係現銀。則債務人於債權人提取時。當然以現銀或與現



值相等之貨幣償還

清償之貨幣市價法定價值為低應補償其差額

借貸之兌換紙幣其幣價較幣面為低償還時以借為準

鈔票價額與現貨價額相差應折合現銀

銀價值相等之貨幣歸還。債權人實無收受折價龍票之義務。

法條 民法四八〇I

凡以金錢給付為標的之債權。固得從債務人之選擇。以各種通用貨幣清償。但債務人所為清償之貨幣。若當給付時。其強制通用之效力已較他種通貨稍有軒輊。而通行市價。實不免較法定價格為低。則因此所生之差額。苟非債權人當時業經同意。即應由債務人補償。而不能強令債權人獨受虧損。

法條 民法四八〇I

兌換紙幣。本為金錢之代用物品。故以兌換紙幣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而其實際所能代表之金額。(即幣價)較幣面所定為低者。則締約時借主所受之利益。即為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故於償還時。亦必照締約時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給付。或給付與該金額相當之紙幣。始合於當事人締約時之本意。而不至使一造受不當之損失。

法條 民法四八〇I

該地鈔票雖未全失通用之效力。而票面錢額如果實與現貨之價額相差。則在債務人之償還其所負現銀之債務。除得債權人許可外。當然無不依市價折合現銀之理。縱或清償官款可依票額抵作現銀。對於一般債權人。要非有拘束力可言。

繳案要幣不能維持票面  
行時市價補水其分次繳  
案而先後各  
類不同者  
照繳案時分  
別補水

票幣與現銀  
價格相等者  
得以票幣清  
償現銀債務

期票內定明  
給付一定票  
幣者應以約  
定之票幣給  
付

就債之履行  
約定用某種  
貨幣秤色者

法條 民法四八〇一

凡因市價低落至票幣不能維持其額面之價格時。除債權人自願收受或雙方本有特約得以票幣支付外。其從前繳案之款。應按照執行當時市價補水。如執行中分次呈繳之票幣。仍有先後價額之不同。即應依照各該繳款當時分別計算。為其補水之標準。

法條 民法四八〇一

票幣之價格。若與現銀相等。其物質雖為紙幣。亦不能不與現銀同視。以之清償金錢債務。債權人不得拒絕收領。

法條 民法四八〇一

本院六年上字第九三五號判例。係就額實相差之兌換紙幣為消費借貸之標的時而言。與期票之性質不可相提並論。誠以兌換紙幣既用之於消費借貸。則其後額實縱使相差。借主要已按照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受有利益。故其償還。非準照締約時之幣價。則借主之利益。實即貸主之損害。至期票則票內既定明於一定日期給付以一定之票幣。足見債權人已預先按照給付當時就約定之票幣收受給付。故兩者不能混為一譚。

法條 民法四八〇一

金錢債務之履行。如當事人間以特約指定用某種貨幣秤色者。無論債權成立時所給付者為

何種貨幣秤色。當事人兩造均應受該特約之拘束。不得以幣價有低昂而藉口翻異。

法條 民法四八〇三

近來全國情形。係以銀圓為主幣。銅圓不過輔幣之一。且容量較重。其授受之數。自不能超過於一圓主幣。在當事人於訂立契約時。縱或表明錢數。而日後債務人履行債務。仍應按照訂約時主幣折合以為給付。蓋銅圓價值時有變遷。苟不以主幣為準。無論銅圓價值低落至若何程度。均得盡數以銅圓給付。而免其債務。殊於公平交易之原則不能維持。而立約當事人之真意。亦不能符合。

法條 民法四八〇

第七節 僱傭

夥友由主人選任就商業上某種類或特定之事項。得代主人為通常應為之一切行為。其關於不在通常行為範圍內之事項。苟有特別授權。亦得為之。雖其所為於主人有損。主人不能令其負責。

法條 民法四八二

一般夥友非有特別委任。本無代主人為借貸行為之權。

法條 民法四八二

不問債權成何  
立時給付何  
種貨幣秤色  
兩造均受約  
定之拘束  
訂約時表明  
錢數照行時  
仍應按照訂  
約時主幣折  
合給付

夥友僅得代  
主人為通常  
應為之行為

夥友無為主  
人借貸行為  
之權

商業使用人之行為即主

商業使用人所於權限內所負債務由主人償還

商業使用人違背忠實義務雖應負責然主人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商業使用人與代理商之區別

商業使用人之代理行為通常係以商號名義為之即為主人之行為。

法條 民法四八二

凡代理人所為之行為其效果應及於本人故商業使用人於其權限內所負之債務當然歸主人償還。當債權人向主人請求償還時主人決不能諉責於使用人以對抗債權人。

法條 民法四八二

商業使用人有違背忠實義務或其他負責之事由主人未始不可問其責任。然此不過主人與使用人間之關係不得以之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

法條 民法四八二

商業使用人與代理商之區別。則有下開數點：(一)商業使用人非商人而代理商為獨立商人。(以代理或居間為業。見商人通例第一條)(二)商業使用人與主人之關係為雇傭而代理商與本人之關係為委任。(三)商業使用人恆由一商人使用而代理商則為一商人或數商人代理或介紹商行為。(四)商業使用人在主人之營業所執行業務而代理商則在自己店址營業。(五)商業使用人通常按期支領一定工資而代理商則通常對於其所為之行為收取用錢。(六)商業使用人執行業務之費用歸主人負擔而代理商因營業而生之費用則歸自己負擔是也。

法條 民法四八二

夥友以商店  
圖章為人作  
保之習慣無  
效

非有報酬不  
服勞務者雖  
未約明報酬  
亦視為尤給  
報酬

僱傭未定報  
酬額致生爭  
執者得按習  
慣酌定

莊頭制度與  
普通僱傭不  
同其革除更  
換如有習慣  
應儘先適用

商號夥友專擅為人蓋章作保。除經號東追認外。無論有無特別習慣。其效力皆不能及於號東。蓋習慣法則之成立。以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為最要條件。夥友苟可任意使用商號圖章為人作保。使不知情之號東負其責任。則因夥友行為而號東常蒙不測之損失。將何以保商業之安全。故此項習慣。即令確實存在。亦不能認為有法之效力。

法條 民法四八二

僱傭關係雖未約明報酬。而服勞務之人苟有非受報酬即不為服勞務之情事者。亦應視為允

與報酬。

法條 民法四八三之一

雇傭報酬數額之多寡。如未約定而有爭執者。審判衙門自可查明該種勞務在社會習慣上普通之價值。及其相需緩急之情形為之酌定。

法條 民法四八三之二

莊頭制度為前清二百餘年之舊制。自與普通雇傭關係不同。故關於莊頭之更換。有無特別法則。或可認為有法之效力之習慣。審判衙門自有調查之責任。如有此項特別法則或習慣。則就莊頭之革除更換。自應儘先適用。

法條 民法四八八之二

承攬契約之成立不以該事項之專門技術為要件

約定屆期不完成者解除契約。前自認不能如期完成者。先期解除契約。

工作未定人部分定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承攬事項完竣後定作人。不給付報酬。承攬人得拒絕交付。

### 第八節 承攬

承攬人對於定作人約明完成某事項。並無以承攬人自身須具該事項專門技術為契約成立之要件。

#### 法條 民法四九〇

承攬人與定作人訂立契約。約定至期不完成其事項。解除契約。並賠償損害者。原則上自應過期以後。乃能許定作人有主張之權利。惟承攬人於未過期以前自認不能如期完成。則其違背契約。已屬顯然。定作人先期主張權利。亦不能謂為不當。

#### 法條 民法五〇二之一

報酬係約定與結果相償。承攬人因得結果所需勞力及費用之實值。在所不問。其於完成時。固不得於原定報酬外更求增加。即於未完成時。亦應許定作人就未完成之部分請求估價。減少給酬。

#### 法條 民法五〇二之一

凡承攬人完成事項後。定作人即應給付約定之報酬。其未給付以前。承攬人得將承攬事項之標的物拒絕交付。

#### 法條 民法五〇五之一

承攬人對於標的物之留置權亦得向第三人主張之

承攬人占有標的物如被他人侵奪僅得請占有之回復不得請求侵奪人給付報酬

承攬人購入工程所需物料有折扣與定作人無涉

工作未完成定作人無給付報酬義務

定作人未給付報酬以前。承攬人得將承攬事項之標的物拒絕交付。雖第三人在該標的物取得權利。苟非代為給付。亦自不得請求交付其標的物。

法條 民法五〇五之一

承攬報酬為承攬契約所生之權義關係。僅限於契約當事人。而於第三人無涉。故承攬人占有承攬工事之標的物而被人侵奪者。雖對於侵奪人或現在占有人（即由侵奪人取得占有者）請求占有之回復。而對之為給付報酬之請求。即非適法。

法條 民法五〇五之一

承攬契約之性質。承攬人自不能無相當之利益。其因工程所需之物料。無論承攬人於購入之際價值有何折扣。自與定作人無涉。即定作人應給付承攬人之工價。不能以承攬人實際所付出者為準。

法條 民法五〇五之一

承攬契約。係因當事人一造約明為他造完成其事項。他造約明對其完成結果與以報酬而成。故在定作人。非俟承攬人將其事項完成得有約定之結果。即無給付報酬之義務。縱令依特約會將報酬先付。而於承攬人未履行其完全義務時。仍應許定作人就其未完成之部分請求估價

返還。

承攬契約除  
兩造合意解  
除外不得由  
承攬人藉口  
賠累而解除

由承攬人供  
給材料於地  
上工作者定  
時自材料定  
著於土地時  
即為定作人  
所有

為他人掌管家  
務祇有管理  
權限

法條 民法五〇五之一

承攬契約承攬人原不能藉口賠累聲明解約。但經兩造合意解約者。則無論其原因如何。要應認為合法。

法條 民法五〇六之一

由承攬人供給材料工作建築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於定作人所有地上之契約。其標的物自何時歸定作人所有。現行法令雖無明文規定。但按此種契約之性質。與交易上之觀念。應以承攬人以材料定着於定作人土地時。即歸定作人所有。較為允當。蓋此種承攬契約。除當事人間有特別約定或當地有特別習慣外。原係承攬人為定作人之利益。以材料定着於定作人之土地。直接使定作人取得其所有權為目的。並非承攬人為自己之利益。供給材料工作於定作人之土地。由承攬人先取得其契約標的物之所有權。再行交付於定作人時。始由定作人繼承取得其所有權也。

法條 民法五一〇

第九節 出版

第十節 委任

為他人掌管家務之人。通常祇有管理行為之權限。

法條 民法五三二

民法 第二編 債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九節 出版



保管人處分  
保管物其物  
權不因之移  
轉

受任人處理  
委任事務應  
為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

受任人不為  
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致委  
任人受損害  
者負賠償之責

管理商店銀  
錢之人應盡  
善良管理人  
注意之責

受託給付者  
如經應受給  
付人請求不  
得拒絕給付

轉。  
僅保管他人之所有物。未經所有主授以處分之權限而擅行處分該物者。其物權並不因而移

法條 民法五三二

受任人有依委任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之義務。

法條 民法五三五

受任人應依委任之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如有違背此項義務。致委任人受有損失者。自應負擔賠償之責。反是。若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已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而因不能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致委任人受有損失者。則受任人無賠償責任。

法條 民法五三五

管理商店銀錢之人。就該商店之銀錢。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盡保管之義務。若怠於注意。致有損失。即應負擔賠償之責。

法條 民法五三五

受人委託代為給付者。如怠於給付。應受給付人得逕向受託人直接請求。受託人不得反於委託人之意旨。拒絕給付。

法條 民法五三五

受任人變更指示之限制

受任人違反指示委任雖得請求賠償然不得對於善意第三人主張其處理無效

復代理人之代理權以代理人之代理權為準

經理人私使他人代行職務應就一切行為負完全責任

受任人經委任人同意而選任復代理人者僅就選任及監督負責任

受任人受委任人之指示處理事務時。非實有不能從其指示情形。並委任人若知其情事而表同意者。不得違反委任人之指示。

法條 民法五三六

受任人違反委任人之指示時。雖得要求受任人負擔責任。然不得以此對抗善意之第三人。即不知其指示之第三人。而主張該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為無效。

法條 民法五三六

復代理人之代理權。因代理人之授權行為而生。當然限於代理人權限以內之事項。

法條 民法五三七

(上略)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職務。故經理以本人職務委託他人代理而未經主人同意者。應於被委託人之一切行為負完全責任。

法條 民法五三八

受任人如因不得已情形。或得本人之同意。委任復代理人擔任事務之一部者。則受任人關於復代理人之選任及監督。對於本人負其責任。如本人因復代理人之行為受有損失。苟非由受任人證明自己已盡監督之責。並於其選任已注意周到無負於委任者。則對於委任之本人亦當擔負賠償。至其對於復代理人應如何問責。則屬另件問題。不能以之對抗委任人。



受任人所領之物或孳息須交付於委任人所得之權利亦須移轉於委任人  
 受任人不將領取之金錢交付於委任人應支付利息

凡為委任人利益應使用之金錢受任人消費者應支付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必要費用得請求委任人償還

不問委任事務效果受任人均得求償支出之必要費用  
 商人間之行為原則上均為報酬

受任人所領取之物或收取之孳息均有交付於委任人之責。即以自己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亦須移轉於委任人。

法條 民法五四一之一 五四一之二

受任人因處理事務所領取之金錢應交付於委任人。其違反此項義務者應自遲延之時起。任支付利息之責。

法條 民法五四二

凡受任人將為委任人之利益應使用之金額。自行消費者。須自消費時起支付利息。

法條 民法五四二

因委任契約為他人服勞務者。固不得無約索取報酬。但為處理委任事務支出必要費用者。有向委任人請求償還之權利。

法條 民法五四六之一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不問委任事務已否得預期效果。委任人均應負償還之責。

法條 民法五四六之一

就商事條理論。凡商人間之行為。以有償為原則。此蓋商人營利之目的使然也。

四 上二七七

五 上一九

五 上七四

三 上七三

八 上六

三 上二〇〇

代管糧冊契約未定期限者除證明有永久意思外隨時可以解除

委任契約如在對人之時期內解除須賠償損害

委任人死終了關於財產之管理須計算報告

店夥非經理專意選任而其舞弊亦非經理意於注意者可不負責任店夥及監察之權

法條 民法五四七

不附期限之代管糧冊契約。如能證明當事人有永負契約上義務之意思。自應尊重其意思。否則當事人均得對於相對人表示意思為契約之解除。

法條 民法五四九之一

委任契約之各當事人。本得隨時聲明解約。惟一造於相對人不利於解約之時期聲明解約者。須賠償其損害。

法條 民法五四九之二

委任人之死亡。為委任契約終了原因之一。故受任人關於財產之管理。須為一定之計算。而報告其顛末。誠以委任終了。即處理委任事務之權於以消滅。非委任人之承繼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更為委任。就於清算之財產。除有急迫事情外。即不得更為處分。

法條 民法五五〇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若所用店夥並非出自舖掌專意選任。而其中有舞弊情事。亦非因怠於注意。則舖掌不負責任。

法條 民法五五三之一

舖掌有選任及監察店夥之權。

修理舖房習  
慣上主人與  
經理均可出  
名呈報者即  
不能專憑呈  
報而認定其  
爲主人爲經  
理

經理被委任  
爲營業上之  
代理者如背  
忠實義務應  
負賠償責任

經理人之責  
任法律無規  
定時依契約  
及習慣而定

經理人有請  
求管櫃員支  
付款項之權

經理人之報  
酬無約定者  
依習慣

### 法條 民法五五三之一

京師商舖習慣。凡呈報修理舖房。無論舖東舖掌均可出名。則其爲東爲掌。仍應參觀他項證據。而不能即憑此以斷定。

### 法條 民法五五三之一

商號經理人經主人委任爲營業上之代理。若有背忠實義務（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損害及於主人者。應負賠償之責。

### 法條 民法五五三之一

經理人代主人爲營業上之行爲。對於主人應負何等之責任。我國法律並無明文規定。自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及習慣以爲判斷。

### 法條 民法五五三之一

凡商店經理人。以營業之名義對於管櫃員請求支付款項。除另有特別規約令管櫃員負稽核責任外。通常管櫃員。並無稽核拒絕之權。

### 法條 民法五五三之一

經理人之報酬及其支給之方法。自應依其與主人所約定者爲準。如無約定。則應依習慣爲斷。

### 法條 民法五五三之一

商店虧折經  
理有無賠償  
責任以是否  
由於故意或  
過失為斷

經理人經手  
人請求有清  
算賬目之義  
務

商店虧折資  
本由於店夥  
舞弊侵蝕者  
經理人應負  
責

經理人有指  
揮監督使用  
人之職責

經理人於監  
督店友致主  
人受損害者  
賠償責任

商店虧閉以後。商業主人能否向其經理人請求賠償損失。當以其商店之虧折是否由於經理人之故意或過失為斷。如該經理人平日於營業上能盡忠實之義務。而該商店之虧閉原因。確非經理人所能預測者。則主人對之自無請求賠償之可言。

法條 民法五五三之一

商業經理人有應主人之請求而與之清算帳目之義務。如其賬簿燒失無存。則依履行不能之原則。應認為此項義務已經消滅。

法條 民法五五三之一

商店經理人對於主人有代主人監督一切店夥之責。故商店資本之虧折。苟非由於通常營業之損失。而實因店夥之舞弊侵蝕所致者。經理人對於主人自應負責。

法條 民法五五三之一

商號經理人對於商店之使用人。有指揮監督之職責。

法條 民法五五三之一

商店之經理人（掌櫃）對於其餘雇傭人等有監督之責。若怠於監督。致主人受有損害。則應負賠償責任。

法條 民法五五三之一

其代理人死亡  
滅其代理權消

有報酬之經  
理在歇業後  
執行清算者  
除有特約或  
習慣外應給  
報酬

有限酬之經  
理歇業後執  
行清算其報  
酬額得酌量  
核定

經理人放出  
之賬欠缺善  
民注意致無  
從收回者應  
負賠償責任

經理人怠於  
監督致主人

經理人之代理權。因死亡而消滅。不得由其承繼人承受。

法條 民法五五三之一

經理人如原係給有報酬。而於歇業後仍執行清算事務者。除有特約及特別習慣法則外。仍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法條 民法五五三之一

經理人如原係給有報酬。而於歇業後仍執行清算事務者。除有特約及特別習慣法則外。仍應給以相當之報酬。但商店業經閉歇。已無利可圖。其職務範圍亦經收縮。其報酬額數。依照條理。自亦不能如未歇業時之多。而因報酬多寡有爭執者。審判衙門自應先行查明該地方有無特別習慣。更蒐集他種證據。以釋明當事人之意思。如無從查明其意思所在。即應酌據條理。予以核判。

法條 民法五五三之一

經理人經手放出之款。如果不能證明其欠戶確有着落。並非出自捏造。或欠戶雖有着落。而因經理人於款項之貸放或催收。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致欠款無從收回者。即應由經理人負賠償之責。

法條 民法五五三之一

經理對於其餘使用人有指揮監督之責。若怠於監督。致主人受有損害。應負賠償義務。



受損害者負賠償義務

分店經理對於他分店或本店事項非經特別授權則無權代理

經理人爲自己之行為爲主人不負責任

經理分受紅利不能推定其爲合股

經理人收受債務人之款有消滅債務之效力

主人明知經理人爲營業範圍外之行為而不反對者仍任其責

法條 民法五五三之一

經理人於商店應負之責任。固有代爲處理之權責。惟若經限定分店範圍。則其代理權當然以關涉分店營業上事項爲限。是故分店之經理人。就本店或他分店所屬之營業事項。非經有特別授權。則不能但以有連號關係。謂其當然應歸處理。

法條 民法五五三之三

經理人爲自己所爲之行為。則非主人所應負責。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商店倒閉。鋪掌不能與股東同負營業上損失之責。鋪掌於獲利時。雖得分給紅利。然不能因是遽推定該鋪掌與股東即有合股情事。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經理人收受債務所付之款。對於該店東當然生清償之效力。其經理人從中挪用。乃夥友對於店東之不義行爲。自得由店東另向索償。不能對於債務人否認其清償之效力。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經理人經主人委任爲營業上之代理。若所爲之行為非在營業範圍內而損害及於他人者。主人固可不負責任。但主人對其逾越範圍之行為。明知並未表示反對。則仍不能不任其責。

經理人關於營業之行為其效力及於本人

經理關於營業之行為以主業不得以虧損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

經理人限於營業上行爲有代理主人之權

經理人於商店歇業後未經解任者其行爲仍對主人發生效力

經理人對於債務人無免除店債之權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經理人關於營業之行為對於本人當然發生效力。縱有舞弊情事。亦係主人與經理人間之內部問題。於債權人無關。自難作爲免責之理由。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凡商店經理人於營業上所爲之行為。除與第三人有串同舞弊實據外。店東不得以該經理人有虧損情形爲理由。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經理人惟就營業上行爲有代理主人之權。若營業外之行為。無論與營業是否有關。除有特別習慣外。非經主人特別委任。不得爲之。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商店經理人於商店歇業後。未經主人明白將其解任者。則關於清理商店歇業後之事務。自應認爲有代主人爲一切審判上審判外行爲之權限。其所爲之行為。仍直接對於主人發生效力。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以商店經理之資格。無私擅免除店債之權。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四 上二〇〇  
四 上二〇〇  
四 上二〇〇  
四 上二〇〇

經理權限內  
之行為雖非  
主人所知對  
於主人亦有  
效力

經理於營業  
外為主人借  
款須有特別  
習慣方由主  
人負責

經理借款供  
營業之用者  
得請求主人  
償還

商號歇業未  
聲明消滅經  
理人之代理  
權者經理人  
於清理範圍  
之行為有效

經理人關於主人之營業。有代主人為審判上或審判外一切行為之權限。其在營業範圍內所為之行為。事前縱不為主人所知。對於主人依然發生效力。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經理人於營業外為主人借款。而非得主人同意者。須該地方有習慣法則。始認主人有擔負償還之義務。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鋪掌及其他之經理人。若為營業範圍外之行為。無論是否與營業有關係。非經主人特別委任或追認。不能對於主人發生效力。惟鋪掌或其他之經理人。於營業範圍以外借人錢款供營業上之用者。對於主人固有請求償還之權。若鋪掌或經理人怠於行使權利。或不能行使。致有害及債權人之虞者。其債權人得代位行使之。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合夥營業經理人之代理關係。不因合夥解散。即當然歸於消滅。故合夥商號歇業時。合夥股東並未聲明消滅其經理人之代理權。則經理人於清理該號業務範圍內所為之行為。該號股東自不能不負責任。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經理人有法定代理權與商業使用人之必須受特別委任者不同

店移長支店款其價還支店任非經理人所除免除人責

清理債務處辦營業事項皆經理人權限內之事

經理人經手存入之款擲上蓋有商店圖記由主人償還

商業使用人中有法定之一般代理權者。惟以經理人為限。而所謂經理人者。即於一營業所（本店或支店）總理一切營業之人。其名稱雖依地方習慣不必盡同。然必其於習慣上實有與經理人同一之意義者。（例如鋪掌執事掌櫃之類）始得對之適用商人通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否則雖同為商業使用人。僅可以夥友或勞務人論。當然無法定一般之權限。惟就受有特別委任之某類或某項事務。方有代理主人之權。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若使用人因長支店款。對於主人應負償還責任時。此項債權既與營業之目的並無何等關係。則除主人有特別授權外。其免除債務之權。即非經理人所應有。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經理人關於營業有代主人為審判上與審判外一切行為之權限。故如清理所負之債務。與處辦因營業所發生之事項。自為其權限以內之事。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債權人在商店之存款。雖係經理人經手。而存摺既蓋有商號圖記。則縱令經理人有私將該款挪用情事。亦係該商號之內部關係。經理人對於該店各股東。雖應負賠償之責任。而債權人對於該商店之債權。則在法律上仍屬有效存在。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經理人於其代理權範圍內所為之行為。應直接對於主人發生效力。除該行為之相對人係與代理人串謀對於主人共同為侵權行為。或別有他項免責原因外。該主人即不得主張免責。至該主人是否因其行為受有利益。則為主人與經理人間之關係。於主人對相對人所負之責任。不能生何等影響。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經理人於其代理權範圍內所為之行為。應直接對於主人發生效力。除該行為之相對人係與代理人串謀對於主人共同為侵權行為。或別有他項免責原因外。該主人即不得主張免責。至該主人是否因其行為受有利益。則為主人與經理人間之關係。於主人對相對人所負之責任。不能生何等影響。

經理人於歇業後。若未經商業主人表示解除其經理時。則對於外部所負債務。仍負有向各股東清理之責。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典當業及銀錢業依其營業之性質。該商業上之經理人。當然有代主人借貸之權。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典當業及銀錢業以外商業之經理人。除該地方另有特別習慣外。經理人未受主人委任。以自己意思所為借貸之行為。難認其有直接及於主人之效力。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經理人除有特約或特別習慣外。非經主人同意。不得代為借款。至其未經同意所借之款。如果

經理人於其代理權範圍內所為之行為。應直接對於主人發生效力。除該行為之相對人係與代理人串謀對於主人共同為侵權行為。或別有他項免責原因外。該主人即不得主張免責。至該主人是否因其行為受有利益。則為主人與經理人間之關係。於主人對相對人所負之責任。不能生何等影響。

借人之款於主  
內有求償權

經理人關於  
營業上所負  
債務主人負  
償還責任

合夥債務在  
合夥股東不  
明時經理人  
負經手追償  
之責

經理人代主  
人借款如經  
主人追認直  
接對於主人  
發生效力

商店負債經  
理人有以營  
業財產清償  
之權

確係供營業上正當之用。使主人受有利益者。該經理人自得按其受益限度。請求償還。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經理人於營業範圍內。有代理主人為審判上及審判外一切行為之權責。故關於營業上之負債。其債權人得逕向經理人請求。而經理人亦應負清理償還之責。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合夥營業之債務。應由合夥股東按股攤還。若值合夥股東不明時。雖得令經理人任經手追償之責。然究不得即認經理人自身有代為償還之義務。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經理人除經主人特別委任。或有特別習慣法則外。固不得代理主人為借款行為。惟其借款行為。如事後經主人明示或默示追認者。仍應直接對於主人發生效力。即由該行為所生之債務。應由主人直接負擔。經理人於借入之款有所侵蝕。或因處置不當。致主人受有損失者。應依侵權行為之法則。對於主人負賠償責任。而主人究不得以此為對於債權人拒絕清償之理由。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商店所負之債務。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以營業財產清償之權限。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經理人有以商店財產及主人私產清理店債之責

經理人免除店債如經特別委任或有習慣可據者亦為有效

經理人擅借之款店主僅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負返還責任不得主張債權有效

經理人處分不動產須經主人特別委任

商店經理人雖無須以自己私產充商店債務之清償。但經理人既係代理商店主人。則對於債權人究應以商店財產及商店主人之私產負清理償還之責。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商店之經理人未得店東同意。固無擅免店債之權限。但經店東之特別委任。或有習慣可以認店東事前已有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經理人如係無權擅代借款。則雖以供營業上之用。而店東亦僅依不當利得之法則。負返還責任。不容債權人逕向店東主張債權有效。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京師習慣。典當業及銀錢業以外之經理人向人借貸。必須該經理人向無私虧。而於營業上需用緊急。純為主人之利益。並無自利情事。在貸主一方。亦係知悉此種情形。因予通融周轉者。其借貸行為始應由主人直接負責。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一

經理人非經主人特別委任。不得處分其不動產。

法條 民法五五四之二

經理人關於營業有代主人爲審判上一切行爲之權

經理人於商店歇業後未解除經理關係者仍有訴訟權限

經理人所爲之效果及於主人

經理人代合夥全體受訴若應對於合夥全體裁判執行

分店經理人受本店或他分店特定事

經理人關於主人營業有代爲審判上審判外一切行爲之權限。其內部關係對於主人固有盡忠實以圖其利益之義務。有所損害。理應賠償。至外部關係。則經理人所爲之行爲。苟係營業範圍內者。雖損及主人。對於外部在法律上仍屬有效。而其權利義務直接及於主人。

法條 民法五五五

經理人關於營業有爲審判上或審判外一切行爲之權限。營業雖歇。若主人無解除其經理關係之意思表示時。則其權限自仍依舊存在。不能謂其無特別委任。即無訴訟之權限。

法條 民法五五五

經理人關於營業有代主人爲審判上及審判外一切行爲之權。所謂審判上之行爲。起訴受訴其最著者也。惟此項審判上之行爲。既係代主人而爲。則受其效果者。自係主人而非經理人。

法條 民法五五五

經理人無論是否合夥員兼任。當然僅有代合夥全體受訴之義務。并無代任償還之責。故由經理人代爲受訴者。審判衙門即應對於其合夥全體爲裁判。自得就其合夥財產及各合夥員之產業予以執行。毋庸遽令經理人代任全部清償之責。

法條 民法五五五

分店經理人。因本店或他分店將其營業上之特定事項。委令代爲一切審判上審判外之行爲



項之委任者  
就該事項有  
為訴訟行為  
之權

選任經理人  
人其中一人  
死亡未經另  
選者該一人  
有全部代理  
權

經理權之限  
制不得對抗  
善意第三人  
若經理對主  
人有不正情  
形亦惟對於  
惡意第三人  
得主張其無  
效

代理人之限  
制如為第三  
人所審知得  
以之對抗第  
三人

對於經理人  
借款之限制  
不得對抗第  
三人

者。則因處理該項事務發生訟爭，亦自不能不謂其有應訴之權責。

法條 民法五五五

主人如選任經理二人共同行使代理權。而於其一人死亡後未經另行選定者。則全部代理權責自應歸現存之經理人完全擔任。

法條 民法五五六

經理人無論以何名稱。當然有代主人為營業上行為之權限。主人若於此權限加有制限。僅得於內部即對於該經理人發生效力。而不得以之對抗不知情（善意）之第三人。至經理人行使代理權。如對於主人有不正情形。則亦惟對於知情（惡意）之第三人得主張其行為為無效。

法條 民法五五七

主人就營業上行為限制經理人之代理權者。如其限制為第三人所審知。自得以之對抗該第三人。

法條 民法五五七

經理人為主人借款。如其性質屬於營業之行為。則無論是否得主人同意。該主人當然不能辭其責。不能以有限制在前。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

法條 民法五五七

商業使用人與代理商之區別。則有下開數點。(一)商業使用人非商人。而代理商為獨立商人。(以代理或居間為業見商人通例第一條)(二)商業使用人與主人之關係為雇傭。而代理商與本人之關係為委任。(三)商業使用人在主人之營業所執行業務。而代理商則在自己店址營業。(五)或介紹商行為。(四)商業使用人在主人之營業所執行業務。而代理商則在自己店址營業。(五)商業使用人通常按期支領一定工資。而代理商則通常對於其所為之行為收取用錢。(六)商業使用人執行業務之費用歸主人負擔。而代理商因營業而生之費用則歸自己負擔是也。

法條 民法五五八之一

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為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為者。則謂之代理商。其權限除有特別規定外。亦須依委任契約定之。

法條 民法五五八之一

凡代理外國保險公司。與本國人民訂立保險契約。從中取得用金者。應負督促催償保險金之責。

法條 民法五五八之二

莊客如為代理商。則委託該莊客代買之商人。即居於被代理人之地位。就該莊客所欠之債款。自難置身事外。

經理人爲自己或第三人經營同類事業其利益歸於主人

經理人死亡其繼承人不負繼續處理之義務

買賣當事人約定與介紹人以報酬其契約有效

居間契約成立之必要條件

經手債務之

法條 民法五六〇

經理人非有主人允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經營商業。或爲其他以營利爲目的之行爲。其有違背此項規定者。則因此所得利益須歸於主人。

法條 民法五六三之一

店東與經理人係屬委任契約關係。如受任之經理人死亡。委任即屬終了。受任人之承繼人不負繼續處理其事務之義務。

法條 民法五六四

第十二節 居間

凡爲他人介紹買賣行爲。由買賣當事人之一造就該項買賣所得之利益與介紹人所約定之報酬。於法律上自應認爲有效。

法條 民法五六五

居間行爲。因當事人一造約明爲相對人報告訂定某契約之機會。或爲其媒介相對人約明與以報酬而生效力。

法條 民法五六五

關於債務之成立。如有經手人者。其對於債權人之責任。須俟債務人明確。即其所經手之債務

四上 五八

一〇上 四六

五上 九六

二上 五七

五上 七七

居間人對於債權人之責任

居間人請求報酬之必要條件

債務經手人祇任督催不任代還

僅介紹兩造締結契約者不負何等責任

經手借貸之人即有應負責任亦非連帶債務人

行紀之意義

由行紀所生之權利義務

確有歸著。而債權人得有完全不清償。或雖未及受償。已有確切可以受償之方法時。其責任乃為完盡。

法條 民法五六七

居間人之於報酬。須其契約因居間人報告或媒介而成立時。始得許其請求。

法條 民法五六八之一

經手借款之人。苟非擔任保證。亦祇有督催之責。不能遽令代任償還。

法條 民法五七四

第三人僅有介紹兩造締結契約行為。未經別行訂定。或有特別習慣。自不負何等責任。

法條 民法五七四

借貸之經手人。如僅係經手借貸。則雖有所應負之責任。然究不能即謂為連帶債務人。

法條 民法五七五之二

第十三節 行紀

以自己名義為他人販賣物品或買之者。為牙行營業。

法條 民法五七六

由牙行營業所生之權利義務。對外自應歸牙行營業人自行享有負擔。於委託人無涉。

贈行紀自行  
享負

託人對於委  
託人怠於行  
使權利債權  
人得代位行  
使

行紀以買賣  
相對人依  
約履行時  
履行之責

行紀代買之  
貨款賣主不  
得直接向委  
託人請求償  
還

無償受寄人  
不以保管自  
己財產為同  
一注意致受  
寄物損失者  
負賠償責任  
受寄物之損

法條 民法五七八

牙行營業人對於委託人怠於行使其債權。致相對人（即牙行之債權人）有損失之虞者。其相對人自得依債權法上之原則代為行使。

法條 民法五七八

商業中以牙行為業之人。代委託人所為之買賣。而買賣相對人如不依約履行時。則除當事人有特別訂定。或該地方有特別習慣外。牙行對於委託人。須負履行之責任。

法條 民法五七九

莊客如為獨立之牙行。則依一般商業條理。委託牙行之買主自與賣主無直接關係。牙行所欠賣主貨款。無論買主曾否付訖。要祇能向牙行請求償還。

法條 民法五七九

第十四節 寄託

無償保管契約。一經成立。受寄人並不以與保管自己財產為同一之注意。致保管物有損失者。受寄人當然應負賠償之責。

法條 民法五九〇

受寄人並不以與保管自己財產為同一之注意。致保管物有損失者。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之

失受人與  
寄託人同  
有過失時  
其賠償額  
應減輕

無償受寄人  
就受寄物  
之損失限於  
有重大過失  
時始負責任

有償受寄人  
應行注意之  
程度

受寄物之保  
管費用由寄  
託人負擔

特定物寄託  
與消費物寄  
託受寄人之  
責任不同

消費物寄託  
受寄人應返

額數。自當按照保管物所受損害之實在情形而斷。非審判衙門所得任意斷定。惟寄託人如於受寄人之違反義務亦有過失。則損害額數自可由審判衙門衡情量為輕減。

法條 民法五九〇

受寄人不受報酬者。其保管受寄財物。僅須與保管自己財產為同一之注意。故於重大過失。當然不得免其責任。

法條 民法五九〇

有償受寄人對於受寄物。應用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法條 民法五九〇

受寄人為保管他人寄託物所支出之費用。應由寄託人擔負。

法條 民法五九五

通常特定物之寄託。如因不能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致其受寄財產滅失毀損者。受寄人無賠償之責。至若其寄託係令受寄人負擔給付金錢或替代物之債務者（消費寄託）則受寄人之責力。雖因不能歸責於己之事由。頓形減輕。亦不得主張減免其債務。

法條 民法六〇三之二

消費寄託之寄託物。其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惟受寄人應準用消費借貸法則。對於寄託人償

七上四六

二上三六

三上八四

三上四三

四上四七

還性質等級數量相同之物。雖因不能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致減損其實力。亦不得藉詞免責。

遺相同之物  
不得以實力  
減損主張免  
責

受寄物因不  
可抗力而損  
失者不負賠  
償責任其力  
足抵抗者則  
否

發航後因不  
能運送者  
的而解約者  
須視所運送  
程度交付運  
費  
運送物非因  
不可抗力而  
滅失毀損者  
送人負賠償  
責任

法條 民法六〇三之二

律載。凡受寄人財物畜產。其被水火盜賊費失顯有形跡者。勿論云者。係指費失之原因。確能證實其非人力所能抵抗者而言。若雖遭水火盜賊。而受寄之人力足抵抗。因其怠為相當之注意。以致費失者。仍應負賠償之責。

法條 民法六〇六之二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物品運送

運送契約。若因不可抗力不能達契約之目的。各當事人得以解除契約。而其解除契約之事由。如係發生於發航以後。託運人須視所運送之程度交付運費。

法條 民法六三二之二

運送人受貨物所有人之委託運送貨物。須善為注意。苟有滅失或毀損情事。除確因不可抗力外。難免賠償損害之責任。

運送人對於其選任及事業之監督責任其選任及監督是否已適當注意可以不用人對於過失負責任

郵局使用人之損害由郵局負責

郵局對於於物件之賠償責任以已未保險而不同

運送人轉託他人運送仍

法條 民法六三四

依習慣。如運送人對於其使用人關於運送之侵權行為。無論就使用人之選任及事業之監督。已否盡相當之注意。均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自應依習慣辦理。

法條 民法六三六

運送人自己及其使用人對於運送品之送付保管。不能證明非怠於注意致運送品有滅失毀損及遲滯者。當然負賠償之責。

法條 民法六三六

郵局使用人所加於人之損害。是否應由郵局負責。及其負責之程度。既有法規明白規定。自不能捨成文法而適用條理。

法條 民法六三六

郵政局於通常郵件遇有遲延損傷情事。原則上本不認賠。惟業經保險之包裹。如果失落損傷。及未保險之包裹。以由於保守不力而遺失者為限。始予分別按照郵政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負賠償責任。

法條 民法六三六

私行運送者。雖另為一人。但并未與送貨人直接訂約。而係由他人轉託者。則應認該轉託之人



由轉託人負  
責

運送物滅失  
時賠償額之  
計算方法

承攬運送人  
對於運送物  
滅失毀損之  
賠償責任

合夥預約僅  
有加入合夥  
之權義不能  
享頁因合夥  
所生之權義

民法 第二編 債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十八節 合夥 一九四

為直接運送人。關於運送所應負之責任。應由其逕向送貨人負擔。

法條 民法六三六

運送品之滅失。通常應依到達地之市價。定其賠償金額。

法條 民法六三八之一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運送承攬人。非證明其使用人就運送品之送付保管等未怠於注意者。對於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應負賠償之責。

法條 民法六六一

第十八節 合夥

合夥關係之成立。應以當事人間有合夥契約。即對於因合夥而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有願與擔承之意思表示者而後可。若當事人間僅表示於一定條件完成之後。始加入合夥關係者。則僅能謂為有合夥預約。預約當事人對於因合夥所生之權利。當然不能享有。而義務亦不能擔負。僅對於加入合夥之事有權利義務而已。

法條 民法六六七之一

普通合夥與  
隱名合夥之  
異點

合夥契約不  
以訂立合同  
文據及簽名  
蓋押爲成立  
要件

合夥與財團  
法人之異點

普通合夥與匿名合夥不能無別。而其應區別之點。大要有三。(一)匿名合夥員本爲出名營業者而出資。故其資財。以後應視爲僅屬於出名營業之人。而普通合夥之財產。則認爲總合夥員之共有。(二)匿名合夥之營業。爲出名營業者所獨占。合夥員並不協同營業。而普通合夥。則其事業屬於總合夥員之共同營業。(三)對於第三者之權利義務關係。匿名合夥。則屬於出名營業者。與他合夥員無何等之關係。而普通合夥。則總合夥員俱爲權利義務之主體。

### 法條 民法六六七之一

訂立合同文據。並非合夥契約成立之要件。故合夥人間雖未訂立合同文據。或其合同文據未經合夥人簽名蓋押。而當事人已自承認爲合夥。或依其他憑證足證明其爲合夥者。則仍不得承認其合夥關係之存在。

### 法條 民法六六七之一

多數人組織團體。是否爲締結合夥關係。抑係設立財團法人。其區別之點。最顯著者大致有二。(甲)當事人於組織團體之本旨。是否爲謀當事人間財產或其他之利益起見。抑爲除自己利益外。成就公共一般或特定人民之利益起見。(乙)成立後組織人是否仍以自己爲權利義務之主體。抑即以團體爲其主體是也。

### 法條 民法六六七之一

合夥員一人以堂名代多數人附股是否以該合夥員一人為股東以他股為斷是否知情為

合夥契約之成立不須何種方式

實交股銀收執股票非入夥要件

合夥關係之成立不以約定出資額為要件

以勞力折作股數算入股份之內謂之勞力出資

合夥員中之一人以堂名代多數人附股。而衆合夥員。並不知該堂名股分係由多數人之直接入夥。祇信為該出頭之一人為股東者。則僅能認定為一股。所有合夥之盈虧。均向該一人夥東計算。反是。若合夥員已知其為多數人直接入股者。即應以多數股分論。不得因一人夥東之盈虧。致共同受其影響。

法條 民法六六七之一

凡合夥契約。並非要式行為。當事人間成立之合夥關係。苟能有確切證明其實係存在者。即可認其契約為已成立。其合同字據之有無。以及合同上是否簽押。均可不問。所謂諾成契約是也。

法條 民法六六七之一

入夥行為。並非要式。苟既合法表示意思。則股金是否實交。股票是否收執。本屬毋庸過問。

法條 民法六六七之一

出資多寡之約定。並非合夥成立之要件。

法條 民法六六七之一

何者應認為勞力出資。要視合夥時曾否將勞力折作股數算入於合夥股分之內以為斷。若並未聲明折算。雖因其信用幹濟為被任為舖掌之惟一原因。亦不能以勞力出資論。

法條 民法六六七之二

出資不以財  
物爲限。勞力  
亦得折作資  
本。

經理人可否  
認爲勞力出  
資。應審究契  
約內容。

以地產入夥  
其所歸入夥  
夥者究爲所  
有權抑係以  
用收益權以  
斷。意思表示爲

集會契約與  
合夥契約相  
類。在會員未  
收回出資前  
仍保持共同  
關係。

合夥人之出資本。不必以財物爲限。凡以供給勞力折作股數者。當然應認爲有出資之效力。

### 法條 民法六六七之二

合夥員以勞力爲出資。現行法令並無禁止明文。故經理人應認爲合夥員與否。須審究當事人所結契約之內容爲斷。

### 法條 民法六六七之二

凡以地產入夥者。如表明係以所有權歸諸合夥。則其所有權自應歸屬於合夥。即爲合夥員公同之產業。反是。如僅以使用收益之權屬於合夥者。則其所有權當然仍屬之原業主。要視其合夥當時及其後意思表示之如何以爲斷。此項意思表示。如不明顯致生爭執。則亦惟證憑是賴。而決非可爲架空之推定。

### 法條 民法六六八

集會契約之目的。在使各會員得受同等之利益。且其性質與合夥契約頗相類似。故在各會員尙未完全收回其出資。或償還其所收他會員之出資以前。各會員間均仍保持共同之利害關係。而不容有所差異。由此論斷。則各會員中如實有喪失資力不能踐行其償還出資之義務者。其因此而生之損失。除有特別約定外。自應由各會員分擔。不得盡舉以歸之未受會款之人。

### 法條 民法六六八

合夥重要事務不合夥員知悉而由一人專擅為之者應賠償其損害

如改易行號清理欠款及夥員退夥諸事。俱關重要。合夥員如當時既未退夥。豈得不使知悉而專擅為之。是則因此所受損害。依侵權行為之法例。自可責令專擅行為人賠償。

法條 民法六七〇

合夥表面變更其契約依然存續者併變更內部則契約失其存在

合夥關係。如僅表面變更（如變更牌號）而內部組織仍無所變。則舊合夥契約當然繼續存在。如不僅表面變更。即內部組織亦併有變更。則舊合夥契約自無仍行存在之理。

法條 民法六七〇

合夥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之程度

執行合夥業務之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其事務。

法條 民法六七一之一

多數人用共有堂名共同出資雖推出一人經理仍得共同行使合夥員權利

合夥員中固有多數人用共有堂名共同出資。而對於他合夥員推一人經理者。但多數人既用共同堂名共同出資。則其對於他合夥員亦自可共同行使其合夥員之權利。本非必須推出一人經理。即或因共同行使權利之不便。推出一人經理尋常之事務。而就權利之處分。關係重要。亦難遽謂經理人可以擅斷。

法條 民法六七一之一

合夥員之檢數夥東反對而有所殊異

各合夥夥東。不問其所占股本或股數多寡。有隨時查驗賬簿之權。於年終有令舖掌開列清單報告營業得失之權。此項權利為法所許。（中略）並不因多數夥東有反對之意思而有所殊異。

合夥員請求  
算清賬目執  
行業務之與  
夥員即有義  
務之算清之義

不執行業務  
之合夥員有  
檢查業務及  
財產狀況之  
權

合夥員得單  
獨要求執行  
業務合夥員  
報告營業盈  
虧

以紅利存作  
公積或增入  
資本之特約  
有拘束各合  
夥員之效力

主張花紅股  
之權利須有  
相當證據

法條 民法六七五

商業合夥之執行業務員。有應其他合夥員之請求而與之算清帳目之義務。如其帳簿燒失無存。則依履行不能之原則。應認為此項義務已經消滅。但債權人仍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

法條 民法六七五

非執行業務之合夥員。依法得檢查業務及合夥財產之狀況。

法條 民法六七五

合夥員之一人。本得於年終或營業年度。單獨向經理人要求報告營業盈虧。無約集全合夥員共同行為之必要。

法條 民法六七五

若夥東間先期訂有特約。將若干年所得紅利存作公積。或竟將該項利息增入資本。則當然受特約之拘束。(下略)

法條 民法六七六

商場習慣。固有花紅股之設置。然必訂有章程。或立有合同。以定其分配之額。苟無此項章程合同。或其他相當證據。則自不能僅以空言主張權利。

法條 民法六七六

四 上二三

七 上四六

二 上二〇八

三 上五五

三 上九六九

合夥契約未  
定損失分擔  
之標準者以  
約定分配利  
益標準為分  
擔損失標準

合夥契約僅  
就分配利益  
或分擔損失  
視其標準者  
通為損益共  
通之標準  
以勞力出資  
之合夥員不  
負分擔損失  
之責

執行業務之  
合夥員在業  
務範圍內之  
行為其效力  
直接及於他  
合夥員

執行業務合  
夥員在營業  
上之行為縱  
有虧折合夥

合夥契約定有利益分配之標準。未定有損失分擔之標準者。除合夥員另有其他證據證明其對於損失不負責任外。自應即以約定利益分配之標準為其損失分擔之標準。不得藉口於契約上未載明損失分擔。即主張對於損失不負責任。

法條 民法六七七之二

合夥員分配損益之成數。自應以合夥員彼此所約定者為準。至合夥契約若僅就利益定分配之成數。或僅就損失定分擔之成數者。自應作為損失及利益之共同成數。

法條 民法六七七之二

以人力股出資者。除有特約（中略）外。對於營業之損失。不負分擔之責。

法條 民法六七七之三

合夥契約合夥員中之一人有執行業務之權利時。雖別無約定。其合夥員對於第三人有代理他合夥員之權利。苟其所為之行為係屬業務範圍內者。則雖於他合夥員有損。在法律上仍然有效。而其權利義務。直接及於他合夥員。

法條 民法六七九

執行業務合夥員。於營業上所為之行為。除與第三人有串同舞弊實據外。其他合夥員不得以該合夥員有虧折情事為理由。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

員不得對抗  
善意第三人

合夥員之代  
理權與其業  
務執行權性  
質不同

執行業務合  
夥員之借款  
行為須經特  
別授權或追  
認

合夥員執行  
業務違背忠  
實義務致生  
損失者應負  
賠償責任

因執行業務  
所取得之財

法條 民法六七九

合夥員之代理權。本與合夥員執行業務之權有別。在有執行業務權限之合夥員。苟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固不得視為關於執行業務。併有代理他合夥員之權限。然在本無執行業務權限之合夥員。關於特定之法律行為。又未受有特定之代理權。及雖係有執行業務權限之合夥員。而其所為之法律行為。並非關於執行業務。或雖係關於執行業務之行為。而經以特別意思表示限制其代理權。且其限制為第三人所已知者。其行為對於他合夥員當然不生效力。

法條 民法六七九

合夥營業。除係錢商當商外。其執行業務合夥員。代表合夥對外借款之行為。非該地方另有特別習慣。即應由其他合夥人特別授權。或事後追認。否則該債權人不得對於其他合夥人請求清償。

法條 民法六七九

合夥員中執行業務之合夥員。對於他合夥員有忠實處理事務之義務。如違背此義務。致令他合夥員發生損失者。即應負賠償責任。

法條 民法六八〇

執行業務合夥員。因執行業務所取得之財物。自應交至合夥契約所定之保管處所。而不得違



物須交付保  
管處所

執行業務之  
合夥員因故  
意過失致合  
夥虧折者負  
賠償責任

執行業務之  
合夥員逾越  
權限之借貸  
行為應負責  
任

合夥員受指  
示處理事務  
者須預行通  
知

合夥外欠無  
法收回者執  
行業務之合  
夥員不任賠  
償之責

約自行保管。

法條 民法六八〇

合夥之虧折。係由於執行業務之合夥員之故意過失者。則他合夥員對之自得為損害賠償之請求。

法條 民法六八〇

執行業務之合夥員。能否有本於其自己意思為合夥借貸款項之權限。因營業性質上之關係而不能盡同。如典當業及銀錢業。則依其營業性質。固當然有代合夥員為借貸行為之權。此外各種商業。則除該地另有特別習慣外。即非得他合夥員同意。不容擅行。而其擅自所為之借貸行為。自應由該行為人獨自負責。他合夥員不負何等責任。

法條 民法六八〇

執行合夥業務之合夥員。對於他合夥員即為受任人。凡受委任人之指示處理委任事務時。若無急迫情事。受任人須預行通知委任人。並受委任人確答。

法條 民法六八〇

執行業務之合夥員。雖有催收外欠之責。然如果因債務人貧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收回者。則應歸入合夥營業之損失項下。不能令執行業務者任賠償之責。

執行業務合夥員越權所為之借貸行為經追認而有效

執行業務合夥員於放款及催收並無過失者此後無法收回不負賠償責任

合夥債務之解釋

合夥債務合夥員負無限責任

合夥員無力清償債務他合夥員負清償之責

法條 民法六八〇

他合夥員對於執行業務合夥員擅自所為之借貸行為已有明示或默示之追認者法律上仍屬有效他合夥員對外之責任即無可辭

法條 民法六八一〇

執行業務之合夥員若於款項之貸放及催收均未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因債務人貧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收回確非該合夥員所能豫測者自不得令該合夥員任賠償之責

法條 民法六八一〇

所謂合夥債務者自應以合夥名義所負之債務為限如以合夥員一二人之名義所負之債務而不能推定其為代理全合夥員所負者縱其實質為合夥所用亦不能認為合夥之債務(下略)

法條 民法六八一

合夥財產如不足清償債務各合夥員應於自己所負償還義務內負無限之責任決非僅將合夥虧餘財產分配於債權人而合夥員自己私產可安然處於無事之地位

法條 民法六八一

合夥員中若有實無資力不能償還者則他合夥員應代償其應償部分而後轉向該合夥員求償

七上三七

一〇上三三

三上三六

三上三六

四上三六

法條 民法六八一

合夥財產未至不足清償債務之時。就通常情形言。無庸合夥員以私產為清償。

法條 民法六八一

合夥債務就合夥財產執行。顯有困難情形者。則為保護合夥債權人利益計。自應與合夥財產

不足清償之情形同論。(下略)

法條 民法六八一

凡合夥為契約關係。非有獨立之人格。故無論何時關於合夥債務。均應向合夥員請求清償。自

難認其合夥即為債務之主體。

法條 民法六八一

合夥債務。如合夥員中有逃避或確無清償資力者。應由他合夥員代償其應分擔之額。此純為債權人之一造利益而設。即所以使債權人得對於他合夥員之有資力者請求全部之清償。不致受意外之損失而已。若合夥員則不能藉口自己無資力請求令他合夥員代償。

法條 民法六八一

凡合夥所負擔之債務。如其他合夥員皆無償還資力。或因所在不明。皆無從索償時。其債權人可獨向有資力之合夥員請求償還。

債權人無從向合夥員請求償還時。可向其合夥員中一人請求償還。

合夥員中有逃避或確無資力者。債權人得請求他合夥員清償全部債務。

合夥無獨立人格。故以合夥員為債務主體。

合夥財產非以私產為清償。就合夥財產執行。顯有困難者。即應認為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

夥員清償全部

合夥員一人逾額還債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合夥雖有外債可收或經理人有意於收取情事然不能以此要限求債權人緩

合夥員向他之要件

合夥員代填損失為內部關係不得主張對外免責

合夥員以已財供合夥債務擔保者於債權人行使擔保物權後祇能向他合夥員求償不

法條 民法六八一

合夥員一人所還各債之數。已逾應攤之額。係屬內部之關係。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法條 民法六八一

合夥債權人既應以各合夥員為其直接之債務人。則該合夥營業。縱使對外尚有債權陸續可以收回還債。及其經理人縱有意於催收債權致不能償還債務等情。在各合夥員祇可催收外債。或責問經理人。而不能對於債權人以此為緩限之理由。

法條 民法六八一

合夥員之一人。得向他合夥員為求償者。自以該合夥員自己出資使他合夥員免責為前提。

法條 民法六八一

合夥員中之一人。已因代他合夥員填補損失而對之發生債權。係屬合夥員間之內部關係。不能持為免除對外責任之原因。

法條 民法六八一

合夥員以自己之財產供合夥債務履行之擔保者。對於其他合夥員原可認為一種之出資。而合夥債權人就擔保物行使其權利時。該合夥員祇可依據債權法則向其他合夥員求償。而不能以此種對內關係與債權人相對抗。

四 上三五

五 上二五

五 上三七

六 上二二

六 上二五

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執行業務合夥員經手所借之債應對債權人負責償還責任

合夥員所應負擔之債額已與債權人協議分割清楚者不能認為更改契約與保證人之責任無關

合夥債務經債權人同意分歸一人償還者不適用各合夥人連帶負責之規定  
合夥財產有糾葛非即時可供清償者可供清償者即屬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結算未終結不得請求分析財產

法條 民法六八一

凡處理業務之合夥員經手借欠之債務。雖毋庸以私財為清償。而對於債權人究應就全部負清理償還之責。

法條 民法六八一

各合夥員若與合夥債權人協議將其應行負擔之債額分割清楚者。其行為之目的。不過使各合夥員之責任範圍得益臻明顯。以便於行使權利。並非就該債權債務之內容有所變更。自不能認為更改契約。則關於該合夥債務之保證人責任。當然不受此項協議之影響。

法條 民法六八一

合夥債務。既得有債權人之同意。分歸合夥員一人承還。即失其合夥債務之性質。自無再適用合夥債務償還法則之餘地。

法條 民法六八一

合夥財產雖未紛失。而另有糾葛非即時可供清償者。自與合夥財產不敷清償之情形無異。

法條 民法六八一

各合夥員在清算終結以前。不得請求分析合夥財產。

法條 民法六八二之一

七上三五

七上二四九

八上三六

八上二〇〇

五上四四

合夥清算未  
終結前合夥  
員提提之財  
產其返還義  
務

合夥員對於  
合夥所負債  
務不得責令  
他合夥員代  
償

合夥員一人  
之債務不得  
與合夥債權  
抵銷

退店帖足為  
股份轉讓之  
證據

由合夥員以  
外之人頂受  
股份須經合  
夥員全體同  
意  
合夥營業移  
轉之必要條  
件

合夥員對於合夥財產。在清算未終結以前。不得請求分析。即每人應有之部分。亦不得自行處分。故合夥員於未經解約清算時。擅自提用合夥財產者。應負返還之義務。

法條 民法六八二之一

合夥員之內部責任。由各合夥員獨自負擔。一合夥員對於合夥所負債務。自無責令他合夥員代為償還之理。

法條 民法六八二之二

合夥員一人之債務。不能以之與合夥之債權相抵銷。

法條 民法六八二之二

退店帖乃讓與合夥財產中應有部分之書據。當事人間某種權利。是否移轉。自可據此書據為解釋。

法條 民法六八三

股份之頂受。如為合夥員以外之人。既使合夥關係發生變動。即應得他合夥員全體之同意。

法條 民法六八三

合夥營業之移轉。自非經合夥員全體之同意。不能生效。

法條 民法六八三

合夥員中將股份互相授受。但使與其他合夥員別無利害關係。自無須得其同意。

法條 民法六八三

各合夥人之債權人。就合夥人之應有股份代位行使權利時。祇能主張其應得之紅利。或代位行使權利。因而取償於其股本。若不先依法解約。逕自取去應得紅利以外之股款者。於法既無正當之原因。即不能不負返還之責。

法條 民法六八四

執行業務合夥員。非關於合夥之私人債務。不應向其他合夥員求償。

法條 民法六八五之一

合夥營業。不必盡有合同。苟有他項確實證據。足以證明其為合夥之夥東者。不得以未訂合同為對抗合夥債權人之理由。

法條 民法六八五之一

合夥債權人。固可就合夥財產優先於各合夥員之債權人而享受償還。惟各合夥員之債權人。如果就合夥財產內該合夥員之股份請求查封執行。於法既無不合。即非其他合夥員或合夥債權人所得主張異議。該合夥債權人為自己權利計。亦祇可本其確定債權對於同一夥產亦請求查封。以達其優先受償之目的。

合夥股份在合夥員中互相授受無須得他合夥員同意  
對於合夥員有債權者祇能就其應得之紅利代位行使權利或代位行使債權於約而取償於股本  
執行業務合夥員不得向他合夥員求償  
有證據足以證明其為合夥員者不得以未訂合同對抗債權人  
債權人就合夥股份查封執行他合夥員不得主張異議

六上六六

五上四四

四上三三

五上二六

七上三三

不定期限之  
合夥隨時可  
以解約

合夥員一人  
聲明解約而  
他合夥員仍  
願繼續者則  
僅該合夥員  
退夥

退夥不須何  
種方式

退夥無須得  
他合夥員之  
承諾

退夥不以書  
立退單及登  
報為必要條  
件

合夥營業不  
能強制永遠  
繼續

法條 民法六八五之一

合夥契約未定合夥存續期間者各合夥員得隨時聲明解約

法條 民法六八六之一

合夥之解散與合夥員之退夥不同如該合夥員中一人聲明解約而他合夥員仍願繼續者則僅該員退夥而合夥即依然存續

法條 民法六八六之一

退夥並非要式行為

法條 民法六八六之一

退夥為單獨行為不待他合夥員承諾即可發生退夥之效力

法條 民法六八六之一

苟能以確切證據證明其實已退夥即可認為有退夥之事實其退單及登報之有無法理上並非成立必要條件

法條 民法六八六之一

合夥為契約行為之一種當事人得依法結合亦得依法解散或退股本無強制永遠繼續之理

法條 民法六八六之一

四 上一六

四 上一六

四 上一五

四 上一五

四 上一五

四 上一七



退夥僅立草據，未表示前仍保留合夥關係者，應認爲已經退夥。

退夥不以算帳爲要件，然須向他合夥員表示退夥之意思。

合夥員一經表示退夥之意思，即生退夥之效力。

附有解除條件之合夥契約，以條件成就而消滅無符，退夥之聲明。

退夥須向其合夥人表示，始爲有效。

退夥行爲之訂立書據，僅以供證明之用。非其成立要件。故雖僅立草據，而依據內文義已足證明確有退夥之意思。且當事人間並未表示於寫立正據以前，仍保留合夥關係者，即不得不視其合夥關係爲業經解除。

法條 民法六八六之一

退夥雖爲單獨行爲，且不以算帳爲要件。然非向他合夥員表示其意思不可。若其行爲不足使他合夥員得以揣知其有退夥之意思，則仍不能生退夥之效力。

法條 民法六八六之一

退夥人對於各合夥員一經表示退夥之意思。（單獨行爲）於各合夥人間當然發生效力。

法條 民法六八六之一

當事人間訂立合夥契約，如附有解除條件，則自條件成就時，該契約即已失其效力。合夥關係亦即當然歸於消滅，而無庸更爲退夥之聲明。

法條 民法六八六之一

合夥人之退股，須對於各合夥人爲明示或默示之表示，始能生效。至執行合夥業務之經理人，有代理各合夥人之權。其對於經理人固亦可爲退股之表示。惟此項表示，必其可以認爲向本人（即各合夥人）所爲者，始能發生代理行爲之效力。若僅係將股分讓與經理人，而顯然無對於

退夥既經表示意思雖不立字據亦為有效

退夥人不得阻止他合夥人使用該合夥名義

退夥時期之限制

退夥於營業有不利益者在  
此時期內固受限制然如  
兩造同意時  
仍得退夥

合夥員對於他合夥員祇能請求清償不得因此將其除名

他合夥人表示退股之意思者。自不能認為合法之退股。

法條 民法六八六之一

合夥營業之合夥員。如已向他合夥員合法表示退股之意思。即不立退股字據或清算賬目。亦發生退股之效力。

法條 民法六八六之一

聲明解約之合夥員。不得阻止他合夥員使用該合夥名義繼續營業。

法條 民法六八六之一

合夥員於營業不利益之時期。非有不得已事由。不許聲明解約。

法條 民法六八六之二

合夥員於營業不利益之時期。非有不得已事由。固不許聲明解約。然此乃合夥員一造行使解約權應受之限制。其出於兩造之合意者。自難持此理由否認其效力。

法條 民法六八六之二

合夥契約。非經解除。則雖合夥員之一人對於該合夥員有債務。他合夥員亦祇能依法請求清償。不得反其意思。逕以抵償出資。而使喪失就合夥事業所應享受之利益。

法條 民法六八八之一

合夥員違約  
不交足資本  
得為開除之  
理由

關於除名之  
規定不適用  
於僅有二人  
之合夥

有正當理由  
時得以合夥  
員全體之意  
思開除合夥  
員

開除合夥員  
之要件

退夥後之損  
失退夥人不  
任分擔之責

契約訂明退

凡合夥契約訂立之後。即各合夥員間互有權利義務。若合夥員之一人違約。不能交足所約定之出資者。得經他合夥員全體一致將該合夥員除名。

法條 民法六八八之一

合夥員祇有二人時。不能適用除名之規定。

法條 民法六八八之一

合夥員中如有具備除名之正當事由者。其他合夥員得以全體意思一致將該合夥員除名。至所謂除名之正當事由。如不履行出資之義務。或對於合夥全體有不法侵害之行爲者皆是。

法條 民法六八八之二

合夥員之除名。必以有正當事由經他合夥員全體之同意爲之。並須通知本人後。方能發生效力。

法條 民法六八八之二

合夥員退夥者。其分攤損益。應以退夥時之資產狀況爲標準。至於退夥後之損失。即與退夥人無涉。

法條 民法六八九之一

若係合夥員一人或數人聲明解約。僅能認爲退夥。而他合夥員仍繼續合夥業務。並其初即以

退夥人應受分配之範圍者  
退夥人應受  
契約之拘束

退夥人應按  
照退夥時營  
業狀況計算  
損益

退夥人未出  
資得以金錢  
返還毋庸就  
原物分析或  
變價

退夥人未出  
資退夥時未  
提取者作為  
對於合夥之  
債權

退夥人之出  
資除已經虧  
折外應由合  
夥員給還

契約訂明退夥人應受分配之範圍者則退夥人自應受該契約之拘束不得請求為財產全部之分配。

法條 民法六八九之一

各合夥員應按合夥契約所定標準分攤損益。故合夥員中有中途退夥者亦應按照退夥時之營業狀況計算其損益。如有贏餘自可收回其出資及應得之利益。若有損失亦應按股補足。

法條 民法六八九之一

若退夥之際則應按退夥當時狀況估算合夥財產價格。即以金錢返還該退夥員之出資毋庸就原物為分析或變價。

法條 民法六八九之二

合夥員中有中途退夥者計算其損益。如有贏餘自可收回其出資及應得利益。即使當時未經提取事後亦應作為合夥債權向各合夥員依法請求。

法條 民法六八九之二

合夥員一人或數人聲明退夥其所出股本除退夥時已經虧損者外自應由未退夥之各合夥員如數給還。

法條 民法六八九之二

退夥後對於  
非其合夥時  
之債務不負  
責任

為詐害債權  
之退夥對於  
債權人不生  
效力

退夥人對於  
退夥後之合  
夥債務不負  
責任

退夥前之合  
夥債務非經  
其他合夥員  
同意不能免  
責  
合夥債務雖  
發生於合夥  
員入夥以前  
價權人不能  
否認入夥人  
為合夥員  
解除合夥關  
係乃合夥員  
相互間之事  
與舖掌無涉

合夥員脫退後。除有使人可信其尙未退夥之行為外。對於非其合夥時之債務。自不負分擔之責任。

法條 民法六九〇

合夥員為詐害債權人起見。所為之退夥。對於債權人不能認為有效。

法條 民法六九〇

凡合夥員聲明退夥。係踐行習慣上必要之方式者。則嗣後就合夥所負債務。對於債權人當然不負分債之責。

法條 民法六九〇

合夥員於退夥以前之合夥債務。(中略)非經他合夥員承任債權人同意。不能免責。

法條 民法六九〇

合夥債權之發生。雖在該合夥員入夥以前。而其合夥債權人究難否認該合夥員為夥東。(下略)

法條 民法六九一之二

借用舖款或分析紅利。或解除合夥關係。乃屬夥東與夥東間之事。既非舖掌所能越俎專擅。夥東亦不得逕向舖掌交涉。

合夥員一人聲明解約其無繼續營業之意思者應認爲解散

合夥解散應將全部財產清算分配損益

合夥解散後必須清算完結方能消滅

清算人未選定者以執行業務之合夥員爲清算人

清算後如有虧累應分配損失

法條 民法六九二

合夥營業。其合夥員之一人聲明解約。雖得由他合夥員繼續其營業。僅使該聲明解約之一人退夥。但在他合夥員亦無繼續營業之意思者。即應認爲合夥解散。

法條 民法六九二

合夥關係。因合夥員全部聲明解約。以致全部解散時。自應將所有合夥財產全部。依法清算。而分配其損益。

法條 民法六九四之一

合夥非解散後清算完結。其合夥之關係不能消滅。

法條 民法六九四之一

關於合夥解散後之清算事務。合夥人未經另選有清算人者。則以前執行合夥業務之合夥員。當然任清理之責。

法條 民法六九四之一

凡合夥解散後須清算帳目。如有虧累。亦應依據約定標準分配損失。除因經理不當或擅自長支應獨歸該合夥員負責外。凡屬在夥人員。不得委卸其責。

法條 民法六九四之一

七 上二共

三 上二〇二

四 上一三

四 上一七

六 上三

清算人之職

執行業務合夥人內有清理範圍內合夥員之權但借款非經他合夥員追認不生效力

合夥歇業後無清理權之合夥員祇能行使自己一股之債權

公同承繼之數個營業其財產尚未分割者得以其營業財產清償乙營業債

公同承繼營

合夥解散後。清算人之職務。包含了結現在事務。索取債權。清償債務。及分配餘存財產各項。並不僅限於結算帳目。

法條 民法六九四之一

合夥營業之執行業務員。於歇業後。在清理之範圍內。雖有代理他合夥員之權限。但非有特別習慣。不得擅自借款。縱其擅借之款係以供清理之用。而未經他合夥員追認。亦祇可由該執行業務員向他合夥員求償。不得由債權人逕向他合夥員請求清償。

法條 民法六九四之一

夥有債權。在合夥營業歇業以後。其一合夥員非有清理債權債務之權責者。僅能行使自己一股之債權。

法條 民法六九四之一

數人公同承繼之營業。如尙未分割。或雖已定分割之約。而仍保持合夥營業之關係者。其營業財產自應仍作為數人公同共有。而關於其營業所生之債務。亦應為數人所同負擔。故其營業如有數個。則以甲營業之財產清償乙營業之債務。亦屬當然之事。

法條 民法六九七之一

數人公同承繼營業。並夥同經營者。與普通合夥營業有無差異。故各承繼人如因分割家產致

業因分割而解散者以營業本來財產清償營業債

合夥債務應先就合夥財產清償

合夥財產為合夥債務之擔保債權人有就財產先受清償之權

合夥員繳還其所侵蝕之合夥財產以清償合夥債務與自己出資不同

合夥外欠款不能以之抵償合夥債務

合夥員於合夥債務未清前擅取合夥財產者應

夥同營業關係亦隨解散者。自應依合夥原理。以該營業本來財產清償其共同負擔之債務。(下略)

法條 民法六九七之一

合夥債務。應先就合夥財產清償。(下略)

法條 民法六九七之一

合夥財產。為合夥債權人特別之擔保。合夥債權人得先合夥員之他債權人就該財產受清償。

法條 民法六九七之一

若合夥員一人係侵蝕合夥財產。應負繳還之義務。則其繳還合夥財產以清償合夥債務。顯與

自己出資使他合夥員免責之情形不同。

法條 民法六九七之一

合夥債務應先就合夥財產清償云者。係指現在可供清償之合夥財產而言。若外欠款項。既不

能即時供清償之用。自不能以之對抗債權人。

法條 民法六九七之一

合夥債務。依法本應先以合夥財產清償。各合夥人於未清償合夥債務之先。如將合夥所有之

財產擅收入己。自可命其提出以充清償合夥債務之用。



法條 民法六九七之一

同一股東。以同一商號營甲乙兩種商業。苟其資本及內部組織與對外一切關係均各自獨立。則甲號所負之債務。應先儘甲號之財產清償。有所剩餘。始得以充償還乙號債務之用。

法條 民法六九七之一

合夥解散以後。合夥員能否就合夥財產受出資之償還。當以該合夥財產之狀況如何為斷。如該合夥財產足以清償其外債而有餘。則就所餘之額。合夥員自可按其成數受出資之償還。如該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其外債。則各該合夥員尚須分擔其不足之額。自無請求償還出資之餘地。

法條 民法六九七之二

合夥解散時。不得由合夥員中之一人逕向執行清算職務之人先行請求歸還股本。

法條 民法六九七之二

合夥解散之際。所有合夥財產。除償還合夥債務外。即應按照共有分析之例。以原物分給於各合夥員。如原物不能分析或分析而顯有損失者。自應將原物變價以為分配。

法條 民法六九七之三

合夥解散所餘家私什物及帳項。無強令合夥員中一人頂受之理。

法條 民法六九七之三

提出以供合夥債務之清償。甲乙兩種商業股東商號雖同而各自獨立者。甲號財產須先清償甲號債務。合夥財產清償債務有餘。得按成數返還合夥人之出資。合夥解散後清算尚未完結。合夥人不得請求返還資本。合夥解散後財產不能分析。析者應變價分配。合夥解散後之什物帳項不得強令一合夥人頂受。

合夥營業後  
執行業務合  
夥員應將  
財產及收入  
債款給付於  
各合夥員不  
負以私財墊  
付之義務

合夥財產清  
償債務有餘  
應分配於各  
合夥人

合夥財產清  
償債務後應  
以平等比例  
歸還附項而  
後歸還股本

隱名合夥契  
約之特質

執行業務之合夥員。係居經理人地位者。於合夥營業停止後。各合夥員應得之利益。祇應由該合夥員就現存之合夥財產及收入債款以爲給付。除有特別情形外。自無徑由該合夥員以私財墊付之理。

### 法條 民法六九九

合夥解散時。各合夥員應就合夥財產通盤清算。如合夥財產以清償合夥債務後。尚有贏餘時。則應依分配利益標準以之分配於各合夥員。如有不敷。亦應依分配損失標準由各合夥員分攤。

### 法條 民法六九九

現有合夥財產。除已清償合夥債務外。自應先歸還附項。而後及於股本及溢利。而各合夥員之附項。就現有合夥財產。則應以平等之比例以爲分配。苟無優先之特約。自不容一人獨得較優之分配。

### 法條 民法六九九

####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隱名合夥。乃當事人一造約明爲相對人（即出名營業人）營業出資。並分配其營業上利益之契約。而普通合夥契約。則於名義上即係由當事人共同出資以經營共同之事業。至作成合同與否。並非普通合夥要件。即不得據爲二者區別之標準。

法條 民法七〇〇

隱名合夥員。為出名營業人而出資。故其財產應視為僅屬於出名營業之人。與普通合夥之財產為總合夥員之共有者不同。

法條 民法七〇二

所謂出名營業人。係指對外之營業主體而言。

法條 民法七〇二

所謂出名營業人。即指對外之營業主體而言。若合夥營業之經理人。則係受主人之委任。祇於營業限度內有代為審判上或審判外一切行為之權。並不得認為出名營業之人。而使其負清償合夥債務之責任。

法條 民法七〇二

隱名合夥員。通常於其出資之限度以外。不負合夥損失之責任。尤無代出名營業人負責之理。

法條 民法七〇三

隱名合夥人。除以特約約明不分擔損失外。對於合夥內部之虧折。仍應以出資為限度擔負責任。

法條 民法七〇三

隱名合夥員 出資視為 出名營業人 之財產與普 通合夥財產 之屬於共有 者不同 關於出名營 業人之解釋 合夥之經理 人非出名營 業人 隱名合夥員 對於合夥之 損失僅於出 資限度內負 責任 隱名合夥員 就合夥之虧 折應於出資 限度內負責 任

隱名合夥人僅於出資限度內負責其依其特約者

隱名合夥人於隱名合夥關係無何等

對於隱名合夥人無權利義務

隱名合夥人對於第三人無權利義務

隱名合夥人所負之債務債權人僅得請求出名營業人清償

指示證券應註明指示字樣始與普通記名債權有別

存條與無記

存條與無記

隱名合夥人通常於其出資限度以外原不負合夥損失之責任。但其與出名營業人訂有特約者。自應從其約定。

法條 民法七〇三

隱名合夥對外之債務。為出名營業人所獨負。於隱名合夥員無何等關係。

法條 民法七〇四之二

隱名合夥員於營業人營業之行爲。對於第三人無權利義務。

法條 民法七〇四之二

隱名合夥所負之債務。債權人當然得向出名營業人請求全部之清償。

法條 民法七〇四之二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關於指示債權。(指圖債權)現行法律雖無明文規定。但除有特別習慣外。依條理言之。其證券上自應註明指示字樣。(指示文句)始與普通記名債權有所區別。

法條 民法七一〇之一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存條依商業習慣。通常僅足為收有存款之證明。難遽認為憑條付款之用。與普通之無記名證

民法第二編債第二章各種之債第二十節指示證券第二十一節無記名證券 二二一

名證券不同  
持券人應證  
明債權取得  
之原因

無記名債權  
證券持券人  
雖無庸證明  
其原因然於  
券之本身是  
否真實仍負  
舉證之責

無記名證券  
之取得非不  
得請求發行人  
給付

無記名證券  
有流通性質  
發行人對持  
券人之請求  
不得任意拒  
絕

無記名證券  
有遺失等事  
得依一定方  
式宣告無效

無記名證券  
有遺失等事  
得依一定方  
式宣告無效

無記名證券  
有遺失等事  
得依一定方  
式宣告無效

無記名證券  
有遺失等事  
得依一定方  
式宣告無效

無記名證券  
有遺失等事  
得依一定方  
式宣告無效

無記名證券  
有遺失等事  
得依一定方  
式宣告無效

無記名證券  
有遺失等事  
得依一定方  
式宣告無效

無記名證券  
有遺失等事  
得依一定方  
式宣告無效

券不同。持券人尙應就其債權取得之原因負舉證責任。

法條 民法七一九

無記名債權證券。僅就該證券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至該證券之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券面所記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所作成。仍應由債權人負證明之責。

法條 民法七一九

無記名證券之法例。凡持券人苟非以不法手段取得該證券者。自得依券載內容向發行人請求給付。

法條 民法七二一之一

無記名證券。本其有流通性質。除移轉證券時所當知之事項（記載於證券之事項。及由證券性質上當然發生之結果）外。發行人不得任意抗辯。以拒絕所持人之請求。

法條 民法七二二

無記名證券。除內有特別記載外。有遺失等事由。概可依一定方式宣告無效。自不能與銀行兌換券不掛失票者同論。

法條 民法七二五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調處須經雙方合意成立始有服從之義務

和解契約除有無效或撤銷原因外當事人應受拘束

和解契約合不成立一造不得藉口契約內容不利於己而主張廢約

法律上明認和解制度之理由

和解契約效力之發生

### 第二十三節 和解

調處之法。當事人固得有效實行。但須經雙方同意合法成立。其當事人始有服從之義務。否則斷難強其遵從。

法條 民法七三六

當事人間關於其所爭執之事項。已有和解契約者。如其契約非本來無效。或有得以撤銷之原因。則自不得受其拘束。

法條 民法七三六

和解契約。法律上本有完全之效力。故一旦合法成立。則當事人間即發生權利義務之關係。縱其契約內容不利當事人之一造。日後亦不能以之藉口而主張廢約。蓋民法則尊重當事人於法律範圍內所表示之意思。雖一方之行為有損於己。苟他方並無不法之情由。即當然有效。

法條 民法七三六

一般法例。所以明認和解制度。原為尊重當事人意思。兼防後日之紛爭。故當事人既就某項法律關係相互讓步。彼此停止爭執者。法律上即認此項契約為有效。

法條 民法七三六

和解因當事人約明互相讓步。就某項法律關係彼此停止爭議。並除去不明確之狀態。或除去

實行某請求權不確實之狀態而生效力。

法條 民法七三六

爭執之法律關係已經和解者不得再行主張

凡訴訟上之爭執。如因審判上或審判外之和解而終結者。各當事人均應受該和解契約之拘束。倘非該契約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即不得捨置該契約而更主張和解前之法律關係。

法條 民法七三六

因和解所創設之新權利義務雙方均應遵守不得違反

當事人就某項關係願互相讓步。彼此停止爭執。而為和解者。則不論其在裁判上或裁判外均應認為有效。而因和解所創設之新權義關係。兩造即應遵守。不得違反。

法條 民法七三六

和解契約成立後雙方合意展緩實行非法所不許

和解契約苟已合法成立。當事人間固應受其拘束。惟如經雙方合意展緩實行。自非法所不許。

法條 民法七三六

和解與純粹債權拋棄之意思表示。(即免除)迥不相同。是故因和解而一造受有利益者。其所受利益之程度如何。不能不依其和解契約之內容以為斷。

法條 民法七三七

和解契約因欺詐而成立者得行撤銷

和解契約之成立。如果出自欺罔。則為保護當事人正當之利益計。應許其撤銷。

法條 民法七三八

保證人之責任

法律上設保證制度之理由

主債務人不能償還或無從向主債務人索償時保證人負代償責任

債權人不能向主債務人索償由保證人代償主債務人之資力如何可以不同

保證與擔保物權之目的相同

主債務不成立保證債務亦不成立

###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保證人於主債務人不償還債務時任償還之責。

法條 民法七三九

保證債務原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而設。

法條 民法七三九

既為保證。而主債務人不能償還。或無從向之索償者。當然由保證人負全部代償之責。雖因其他意外事由致資產受損失者。亦於保證債務無關。自不在要求減免之列。

法條 民法七三九

主債務人何在。無從知悉。則無論有無償還之資力。既事實上債權人不能向主債務人索償。則應由保證人負責而為之代償。

法條 民法七三九

債務保證人與設定擔保物權。其法律關係雖殊。而其目的為確保債務之履行則同。

法條 民法七三九

保證債務。不過為擔保主債務之從債務。若主債務於保證契約之時本未成立。則保證債務亦不得謂為成立。

上三六  
上三五  
上三九  
上三五  
上二〇三



法條 民法七三九

保證為債權人與保證人間締結之契約。並不以主債務人有無委託為契約成否之條件。

保證契約不以主債務成立要件為成立

法條 民法七三九

保證人無連帶特約者。於主債務人未能履行時。方任履行之責。如有連帶特約。則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或保證人均得隨意請求履行。(任向一人或二人)

保證與連帶保證之區別

法條 民法七三九

保證人之責任。恆與主債務人之責任相同。故連帶債務人之保證人亦就債務之全部負保證之責。

連帶債務之保證人亦負全部債務之責

法條 民法七三九

主債務人不能履行債務時。保證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應負清償之責任。易言之。即債權人得向保證債務人要求代主債務人清償其債務。

債權人得請求保證人清償債務

法條 民法七三九

保證不限於金錢債務。即就雇傭契約言。亦得為之保證。故保證人於締約之時。曾約明被保人任事之後。倘有舛錯等弊。概歸保證人承管。則其保證之目的當然包含被保人因違反義務所生損害賠償之責任在內。

就雇傭人違反義務之賠償責任亦得保證

有期限之債務保證人，不負期前代償責任。

債務保證與債務承擔之區別。

保證契約非要式行為。

薦引非必在保證之責。

保證全部債務者，負代償。

法條 民法七三九

凡保證有期限之債務者，保證人於未屆清償期以前，不負代償之義務。

法條 民法七三九

債務之保證，與債務之承任，其契約之性質效力，各有不同。蓋保證債務契約，保證人所負之責任，在約明主債務人如不履行債務時，代負履行之義務，而承任債務契約，承任人所負之責任，則在使債務人脫退債務關係，逕由承任人負擔清償之義務。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依法為先訴之抗辯，而承任人則無此權利。

法條 民法七三九

保證契約之成立，不以作成書據為必要。故雖無書據，而依他種證據足證明成立屬實者，亦應認其效力。

法條 民法七三九

薦引行為，如並未聲明作保，亦非有薦引必任保證之習慣，則其薦引即有未妥，亦屬事關道德，而不生賠償問題。

法條 民法七三九

保證全部債務之人，於主債務人不為清償時，有代償全部之責。

全部債務之責

主債務不存  
在保證債務  
亦不存

主債務之發  
生由於不法  
原因者不得  
請求保證人  
履行

保證人之責  
任

保證人責任  
之範圍

債權人應主  
債務人所負  
之債  
債務人應負  
之債  
遲延利息保  
證人賠償保  
證契約內職

法條 民法七三九

保證債務之存在。以主債務之存在為前提。若主債務人所負之債務。根本上並不存在。則保證債務即無存在之理。

法條 民法七三九

保證債務為擔保主債務之從債務。若主債務係由於不法原因所發生。實有不得請求償還之性質。則債權人自不得向保證人請求履行。

法條 民法七三九

債權關係。如於設定擔保物權而外。並立有保證人者。其擔保物因障礙不能供清償之用。而主債務人亦係無力者。保證人應負代償之責。

法條 民法七三九

保證人償還責任之範圍。為原本利息及損害賠償。

法條 民法七四〇

保證人應負償還責任之範圍。凡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所受之損害。皆得請求。

法條 民法七四〇

遲延利息。屬於保證責任之法定範圍。不問保證契約內容會否規定。保證人均應負擔保之責。

九上二八

二〇上三〇

二四上七六

三上二六

五上三〇

五上三〇

未訂明保證  
人亦負担保  
之責  
主債務人所  
得主張之人亦  
得主張之

主債務非經  
強制執行而  
無效果保證  
人得拒絕保  
證債務之履

主債務人有  
資力者保證  
人得請就其  
財產先為執  
行

債權人非證  
明已向主債  
務人強制執  
行無效保證  
人得拒絕保

保證人之先  
訴及檢索抗  
辯權限於債  
權人行使保  
證債權時始  
得主張之

法條 民法七四〇

保證債務。因主債務之存在而成立。故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有之抗辯事由。保證債務人均得主張之。

法條 民法七四二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證明向主債務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得拒絕履行保證債務。

法條 民法七四五

如主債務人係有資力時。保證人得請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先為執行。

法條 民法七四五

債權人非證明已向主債務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或有顯難執行之情事者。保證人得拒絕代償債務。

法條 民法七四五

保證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履行。固有先訴及檢索抗辯之權。惟限於債權人行使保證債權時得以主張。若保證人因消滅其保證債務而對於第三人另負新債務者。即不得更對於新債權人主張此項抗辯。

法條 民法七四五

六 上 三〇六

三 上 七三

三 上 二四九

四 上 三

六 上 三三五

保證人與債權人訂有特約者不得主張檢索抗辯

保證人就主債務人屆期不償而承認自償者失其拒絕清償之權利

保證人除連帶保證或有除外之特別表示外得對於債權人主張先訴抗辯

債權人於有特約時得捨擔保物而請求保證人清償

因主債務人無力清償而為保證者不得拒絕清償

保證債務。除當事人間訂有特約外。於債權人未能證明主債務人無力清還。或蹤跡不明。或其財產不易執行以前。保證人得拒絕代償債務。

法條 民法七四五

保證人就主債務人所應償之債務。因主債務人屆期不償。而承認自為償還者。則基於承認之效力。已喪失其先訴抗辯之權。

法條 民法七四五

先訴抗辯權。為通常保證契約應有之補充性。如其契約不能認為連帶保證。或有其他除外之特別表示。則債權人未向主債務人求償。逕向保證債務人起訴時。法院即得據保證人之行使此項抗辯權。而認債權人之訴為無理由。

法條 民法七四五

債權除擔保物外。更有保證人者。通常固應先就擔保物行使。但債權人與保證人間如有特約。自亦得先向保證人請求清償。

法條 民法七四五

保證人雖得請求債權人先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惟保單內如載明擔保之原因。係緣債務人負欠太重。無力清還。故由殷實人擔保。逾期不還。即由保證人清還。則當保證人承認擔保時。主債

保證人拋棄其權利者即喪失其權利

保證契約內載明不得推諉

債權人不得拒絕清償

主債務人不得拒絕清償

保證人不得拒絕清償

在國外有財產者應即執行

困難不得執行

權利拒絕清償

務人早已陷於無力清償之地位。其後既逾期未償。保證人自應即依契約本旨履行義務。不得更為先訴之抗辯。

法條 民法七四六一

未經債權人證明向主債務人強制執行無效者。其保證人得拒絕保證債務之履行。然保證人先已拋棄此項權利者。其保證人自喪失此項拒絕履行之權。

法條 民法七四六一

保證人借券內載明立時代價不能推諉等字樣。認為已捨棄先訴抗辯權。

法條 民法七四六一

主債務人蹤跡不明時。保證人不得主張先訴抗辯之權利。應即踐行保證義務。

法條 民法七四六二

債權人對於保證人請求履行。並非以先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或強制執行為要件。不過保證人為先訴或檢索之抗辯時。應先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或強制執行而已。即以先訴或檢索之抗辯而論。債權人既曾向代理債務人之第三人催告。而該第三人僅允代向債務人催速辦理。並不清償賠款。則是催告已無效果。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依法即應消滅。又該第三人雖允向債務人催速辦理。但將來能否收效。尚難豫料。保證人既不能在原審證明該債務人在中國確有可供執

行之財產。則雖該債務人在外國富有財產。亦屬難於執行。是保證人之檢索抗辯權。亦應認為消滅。

法條 民法七四六 2

主債務人已受破產宣告。或主債務人財產顯然不足清償債務時。債權人雖未經證明執行無效。而保證人亦不得拒絕代償債務。

法條 民法七四六 3

保證債務人受債權人履行之請求時。依法雖得為先訴之抗辯。若主債務人實已陷於不能履行之境遇。催告既屬無效。而又無可以執行之財產。則保證債務人自不能為先訴之抗辯。

法條 民法七四六 4

主債務人之財產。尚足清償債務之一部者。則保證人僅應就其不敷清償之餘額履行保證債務。要不能遽令負全部代還之責。

法條 民法七四六 4

債權關係。如於設定擔保物權而外。並立有保證人者。該主債務人不清償其債務。自應先儘擔保物拍賣充償。惟當事人間如有特別約定。或其擔保物因事實或法律上之障礙不能供清償之用。或不能清償其全部。而主債務人復絕無資力。或逃避無蹤。及其財產確係不易執行者。保證人

主債務人已  
宣告破產  
主債務人  
不得主張  
權利  
債權人  
不得主張  
權利

主債務人無  
財產可供  
執行  
主債務人  
不得主張  
權利

主債務人財  
產尚足清  
償債務一  
部者  
保證人僅  
就其餘額  
負責清償  
責任

主債務人無  
資力及其  
財產不易  
執行  
保證人負  
代償責任

數人負連帶  
保證責任者  
各有代償全  
部之義務

保證人中一  
人代償全部  
債務得請求  
其他保證人  
返還平等負  
擔額

保證人代償  
債務雖反乎  
主債務人之  
意思亦得向  
主債務人求  
償

保證人代償  
債務對於主  
債務人有求  
償權

保證人代償  
債務於代償

即應分別擔負代償之責任。

法條 民法七四六

凡擔保債務之保證人。雖有數人。而係出於先後各就全額以為擔保者。則屬連帶性質。各保證人皆有代償全部之義務。故無論債權人對於何人。皆可請求為全部之代償。

法條 民法七四八

擔保債務之保證人。雖有數人。而係出於先後各就全額以為擔保者。若保證人中之一人已清償債務之全額。除得向債務人本人完全求償外。並得對他保證人就平等負擔之額而為返還之請求。

法條 民法七四八

保證人反乎主債務人之意思。代償債務時。亦不妨依不當利得之法則。向受益之債務人以其現受之利益為限度。請求返還。

法條 民法七四九

保證債務。經保證人代為清償者。對於該主債務人自有求償之權利。

法條 民法七四九

保證人為主債務人清償債務。或以其他之方法消滅債務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得代位原債

三 上二

三 上二

四 上六

四 上六

四 上九



限度內得代  
位原債權人

保證人代位  
取得之權利  
與原債權同

保證人代償  
後得向主債  
務人請求原  
債權標的之  
給付

保證人代位  
行使權利有  
不越乎原債  
務範圍主債  
務人即無損  
害可言

保證人之求  
償權與保證  
人之代位償  
權不同

權人。

法條 民法七四九

保證人代位云者。即原債權移轉於保證人是也。保證人代位所取得之債權。全然與原債權同。

法條 民法七四九

保證人代位所取得之債權。其目的仍與原債權相同。故保證人以代物清償之方法。為主債務人消滅其債務者。於代償限度內。即得向主債務人請求原債權標的之給付。

法條 民法七四九

保證人或其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本得不經債務人同意而為清償。或其他消滅債務之行為。其已為清償或其他消滅債務之行為者。當然得向主債務人求償。或行使原債權人之權利。（即代位）苟其求償或代位不越乎原債務之範圍。在主債務人即無特別損害之可言。

法條 民法七四九

保證人求償權。原與代位有別。如保證人已代主債務人清償債務。則除求償債權之外。固得代位債權人而繼承其擔保權。反是。如保證人尙未代償債務。則於有必要情形。祇可預行求償。而不得即依代位之例。遽許行使債權人之擔保權。

法條 民法七四九

保證人因清償以外之原因使主債務人免其負擔者亦得行使求償權

保證人求償之範圍以其所代償之數為限

主債務人財產顯形減少時保證人得預行求償

保證人得訴請主債務人清償

保證人約明設定擔保物權以代保證者在未履行為以前仍不得免保證責任

保證債務人因清償以外之原因（如承任主債務及更改抵銷等）使主債務人不復負擔債務者對於主債務人仍得分別情形行使求償權。

法條 民法七四九

保證人為主債務人清償債務。得向主債務人求償。其求償之範圍。應以實際上代償之數為限。

法條 民法七四九

凡保證人為主債務人代償債務以前。如主債務人財產顯然不足清償。其債務或有其他恐貽累於保證人之情形時。保證人亦得於未經履行保證債務之前。預行其求償權。

法條 民法七五〇

保證人於主債務人有使其受累之情形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免責。而訴請主債務人逕向債權人清償。亦為請求免責方法之一種。

法條 民法七五〇

保證人與債權人約明設定或移轉擔保物權。以代保證債務時。若保證人無處分擔保物之權。或尚未合法取得其所欲移轉之權利。致不能履行契約。則債權人得聲明解約。在契約未經合法履行以前。其原有之保證債務。仍應視為不消滅。

法條 民法七五一

保證人代債務人清理債務。應取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權利。若債權人因故意或過失致喪失其擔保債權之物權。則保證人即應於其喪失權利之限度內免除其責。

法條 民法七五一

保證契約若聲明係限於一定期間者。其期間屆滿以前。債權人如不即行請求。保證人自得因逾期而免責。

法條 民法七五二

保證人得請求債權人先催告主債務人清償。

法條 民法七五三之一

保證並未特定期間。而主債務係有期限者。推究當事人之意思。祇係於主債務到期後。債務人不能履行時。始使保證人負代為履行之責。自不得遽認債權之期限。為保證關係消滅之期限。

法條 民法七五三之一

主債務定有期限。而保證未定期限者。不能遽認債權期限。為保證關係消滅之期限。

法條 民法七五三

合法成立之保證。苟無正當解除原因。不得因債權人不即行使權利。遂生保證消滅之效力。

法條 民法七五三

債權人因故意或過失喪失其擔保物。債權者保證人於其喪失限度內免除其責。任。限期保證。權人於期滿後。不即行請求。人免訴保。證人免除責。

保證人對於債權人有請求。債權人清償之義務。

無期限之保證。不得認債權期限為消滅。保證關係消滅之期限。

債權期限非即保證關係消滅之期限。

債權人不即行使權利。不生消滅保證之效力。

# 民法

## 第三編 物權

### 第一章 通則

隨意創設物  
權非法所許

一物發生兩  
物權以先發  
生者為優

交付上手老  
契為證明無  
糾葛之要件  
足以補無登  
記制度之窮

凡物權不能由權利人隨意創設而妨害物之利用以創設物權者尤非法所應許。

法條 民法七五七

凡就同一標的物發生二以上之物權。若不能更有特別優越之力。則先發生之物權優於後發生者。

法條 民法七五八

依一般慣例。凡不動產必交付直接之上手老契為證明該不動產並無他項糾葛之要件。藉以補無登記制度之窮。故如賣主不交上手契。買主貿然承買者。一經他人提出上手契或根據上手契證實其有某種權利。則買主即不能以其所有權之移轉與之對抗。

荒地報領權  
依特別法規  
定

主張取得物  
權之人須證  
明其權原

二重買賣前  
賣約僅發生  
債權關係後  
賣約已發生  
物權關係者  
前買主不得  
主張後約無  
效

因行政處分  
取得物權者  
以取得在先  
之人為適法  
之所有人

物權契約之

法條 民法七五八

報領荒地本為所有權取得之原因。而報領之權應歸何人。當從特別規定。

法條 民法七五八

物權之取得。須有正當之權原。故若當事人於其權原有所爭執。則就該項物權主張業經取得之人。須負證明責任。

法條 民法七五八

賣主就同一標的物為二重買賣。在前之賣約僅發生債權關係。而後之賣約已發生物權關係者。即令後買主締結賣約。實有惡意。其對於前買主亦僅發生是否侵害債權及應否賠償損失之問題。前買主對於後買主不能就該標的物已經發生之物權關係。主張其為無效。

法條 民法七五八

土地所有權係因行政處分而取得者。除有特別規定外。自以受合法處分。在前之人為適法之所有人。給領官地之處分即其一例。故有合法之給領。在先自應認先領之人為取得所有權。既已為權利之取得人。則官廳即無再將所領地給予他人之權。

法條 民法七五九

物權契約以直接發生物權上之變動為目的。其普通有效成立之要件約有三端。(一)當事人

成立要件

糧銀應否過  
割以地畝所  
有權有無移  
轉為斷

不動產訴訟  
兩造均無契  
據者不能為  
所有權歸屬  
之判斷

價錢之交付  
非買賣不動  
產契約之成  
立要件

須有完全能力。且締約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須就該物或權利有完全處分之權。故無處分權者所為之物權契約。當然不發生效力。如賣自己所有之特定物。則物權契約即包含於債權契約。二者同時發生效力。若賣他人所有之物。或不確定之物。則其債權契約雖屬有效。然不能即發生移轉物權之效力。有時仍不能不為物權契約之意思表示。(一)標的物須確定。(二)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不得反於一般法律行為及契約之原則。

法條 民法七六〇

糧銀係隨地畝為轉移。地畝歸屬於何人。即糧銀應由何人負完納之義務。故糧銀應否過割。實以地畝所有權有無移轉為斷。

法條 民法七六〇

凡確定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訴訟。兩造若均無契據可憑。而審判衙門調查其他憑證於原告之請求並不能得何種之證明者。則除聽現時占有不動產之人維持現狀外。自難為確定所有權歸屬之判斷。然此係適用證據法之結果。不可誤認為承認占有為取得所有權方法之一種。

法條 民法七六〇

律載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複典賣者。追價還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為業等語。是在現行法上不動產之所有人。以一不動產出賣。如其買賣業經合法成立。則僅最初之買主取得其不動

產之物權。至價錢之交付。係買賣契約之履行。並非買賣契約成立之要件。故買主不依約支付價金。雖可為買賣契約解除之原因。而未經解除以前。其最初買賣仍屬有效。決不能因此遂復以裁判令第三人取得該物所有權。致以一不動產而有兩重之買賣。

法條 民法七六〇

以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為標的之契約。除有特別習慣外。非經訂立書據。不生物權得喪之效力。

法條 民法七六〇

業主老契之移轉。本非不動產讓與行為之要件。故當事人提出之上手老契。縱或有串借影射情事。要無害其所有權之移轉。

法條 民法七六〇

現行律雖載賣主無力回贖。許憑公估找貼。另立絕賣契紙。然此係專指自初並未絕賣或已註定回贖。至後回贖無力者而言。苟其始即已賣絕無復回贖之意。自無另行立契之必要。而所謂絕賣。祇須當事人間之原約有可認為絕賣之意思表示。並非限於契紙字面上之註明。

法條 民法七六〇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慣例上固多以貼身紅契交執為憑。但其讓與契約如確已訂立賣契。合法

不動產物權之設定或移轉。非訂立書據。不生效力。

老契之移轉。非不動產讓與之要件。

賣契不記被回贖者。此後不須另立書據。

不動產移轉

已立契者  
雖不交付貼  
身紅契亦非  
無效

不動產之贈  
與亦須訂立  
書據

書據不須本  
人親筆

不動產物權  
移轉已立契  
據者雖未稅  
契交價亦生  
效力

交付不動產  
或代價非讓  
與契約成立  
要件

物權契據不  
以兩造互換  
為必要

法條 民法七六〇

贈與不動產亦以訂立書據為原則。

法條 民法七六〇

典賣田宅訂立契據。倩人代寫。係屬常有之事。無必須本人親筆之理。

法條 民法七六〇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其買價曾否交足。及稅契過割之遲早。皆於不動產物權之移轉並無關涉。故當事人間如實已就不動產訂立契據以為移轉。則縱令久未稅契過割。又未交足價銀。除買主應速交價投稅過割外。亦難謂其不生物權法上之效力。

法條 民法七六〇

不動產之讓與契約。不以交付不動產或代價為成立要件。

法條 民法七六〇

設定移轉物權之契約。雖以作成字據為成立要件。然其字據則僅須有相當記載足表明該契約之內容及其成立。即為合法。本無兩造互換之必要。

法條 民法七六〇

四 上二四〇

四 上二四二

四 上三五六

五 上三

五 上三



不動產契據  
不以投稅及  
契官契爲必  
要

移轉不動產  
所有權契約  
以合法作成  
契據而生效  
力

契據不以載

按現行法上尙無登記制度。故不動產之物權關係。自當以契據爲重要之證憑。而其物權關係之能否以之對抗第三人。則應視其契據有無瑕疵。不當僅以曾否投稅與曾否用官契爲斷。蓋現行法上於典賣田宅而不投稅者。雖有制裁之規定。然此係爲國課起見。非如他國登記制度之爲對抗要件者可比。至官契當在訴訟上縱有公證證書之效力。亦非私法關係成立之要件。故如於不動產上設定擔保物權者。果其契據確鑿。則雖未投稅。未用官契。而就其擔保之標的物。仍應有優先受償之權。

法條 民法七六〇

按現行律田宅門典買田宅律文載。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複典賣者。追價還主。田宅仍從原典買主爲業云云。其所謂典賣與人者。自係指設定移轉不動產物權之契約（物權契約）業經合法成立者而言。非僅締結買賣之債權契約者所可遽行援用。依向來慣例。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物權契約。通常以作成契據爲其成立要件。故合法作成契據。一經交付之後。其標的物之所有權。即移轉於讓受人。倘原所有人有重複典賣情事。則後典後買之人即使確係善意。亦僅能對於原所有人請求返還價金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而不能取得典權或所有權。

法條 民法七六〇

以移轉所有權爲標的之契據。但須有相當記載足證明所有權移轉之意旨。及有可以確定範

明數量價額  
爲成立要件

移轉物權之  
契據非必須  
本人畫押

契據無一定  
之方式

批契亦作成  
書據之一種  
方法

契據不以投  
稅爲成立要  
件

買賣不動產  
內分關老契  
所有權移轉

圍之特定標的物者。即可認爲合法。不必以載明數量價額及報官投稅爲其成立要件。

法條 民法七六

不動產讓與契約。祇以訂立書據爲必要。並無必須本人畫押之明文。故買賣契約係真實成立。即不能僅以未經賣主本人畫押。遂謂其無物權移轉之效力。

法條 民法七六〇

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雖以訂立契據爲要件。然其契據並無一定方式。如果足以表明移轉權利之意思。即不得不認爲合法。

法條 民法七六〇

批契亦作成書據之一種方法。以之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並無不可。

法條 民法七六〇

稅契乃國家一種徵稅之方法。而非私權關係成立之要件。故不動產讓與契約。雖係白契。未經過印投稅。苟依其他憑證可認爲真實者。法律上仍屬有效。

法條 民法七六〇

買賣田房。雖未另立契據。但既在分關老契內批明。即足爲所有權移轉之表示。自不能藉口未另立契據。而主張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六上五〇

六上五三

七上一五

七上五六

二上三

效力

不動產買賣  
預約不生  
轉之效力  
轉之效力

物權設定後  
不得由設  
人任意主  
張  
消滅

物權以拋棄  
為消滅之  
原因

法條 民法七六〇

不動產之所有人。以不動產為二重買賣者。自應由最初成立買賣契約之人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至買賣預約。其效力僅足使當事人間發生締結正式契約之債務。故就不動產為買賣之預約。該預約之買主在未與賣主正式立約以前。尚無從主張物權之取得。此因不動產物權之設定或移轉。均以訂立書據為成立之要件也。

法條 民法七六一〇

凡設定物權之人。除於設定時有消滅期限或條件其期限到來或條件成就得以主張消滅外。自非得權利人之同意不能主張消滅其物權。

法條 民法七六四

物權之消滅。具有種種原因。而拋棄亦其一端。故即正當取得之所有權一經表示拋棄之意思。即失其從來所有該物之一切權利。苟非再行依法取得其所有權。即無重就該物主張權利之餘地。

法條 民法七六四

第二章 所有權

所有權人應受  
使權利處分所  
設之限制

無權限人約  
定其權利須  
取得其權利  
之移轉有效

所有人在法  
令限制內得  
自由處分其  
權利

非所有人不

## 第一節 通則

所有人應以法令所許。及不害他人合法權利範圍內行使其權利。決非絕無限制。依據法令土地所有權之限制。雖有種種。而因行政處分依法設定之權利。苟於土地所有人不能不為一定之限制。則土地所有人自不得以所有權有排除他人侵害之性質為理由。而為不受限制之主張。惟土地所有權雖應受限制。而就其所受之損害。苟無法律明文。無論以何種限制方法。該所有人自可請求相當之賠償。至賠償之額。當事人若不能協議。則審判衙門當就訟爭之點。實際調查。而為公平之判斷。

### 法條 民法七六五

無權限人與人約定絕賣他人之產者。在債權法上。該契約當事人間雖可有效發生權利義務關係。而於他人物權之取得。則非由諾約人先取得其物權後。再為有效之物權移轉契約不可。

### 法條 民法七六五

不動產所有人於法令限制內。得自由處分其權利。而不動產之買賣。既屬處分行為之一。則其應賣何人係屬所有人之自由。第三人欲向買受不動產之買主無故聲述異議。實為法所不許。

### 法條 民法七六五

因契約而移轉所有權者。必須所有權人始得為之。故所有人以其土地賣與他人既經成契。則

能因契約而  
移轉所有權

所有人在不  
動產上所設  
定之物權於  
不動產移轉  
時繼續有效

不動產上設  
有他物權者  
其因占用而  
得之價銀非  
所有人所能  
獨自收益

會廳亦不能  
一應兩賣

其所有權已移轉於人。若原所有人於既賣之後。復以其一部立契出賣。自不能生移轉所有權之效力。

法條 民法七六五

不動產所有人得對於其所有權付以限制條件。或就其使用收益而為一部分之處分。此項處分。若依法可認為物權之設定者。則所設物權於不動產移轉時。不惟對於承繼人或受贈人仍繼續有效。即對於買主亦有對抗之效力。

法條 民法七六五

地畝因被占用所給與之價銀。自應歸地主承領。本非他人所可爭領。惟該地上若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典權者。則其抵押權人及典質權人自可將該價銀之一部充當其所擔保之債權或典價。至設有地上權或佃權者。則該價銀之一部即為消滅地上權佃權之對價。而其地上權人及佃權人對於領受價銀之地主。自可請求返還。至其返還利益之標準。更須依其權利存在期間之長短租額之高下而定。要難任地主獨享受不當之利得。

法條 民法七六五

人民與官廳私法上之權義關係。以視私人與私人相互間之所為。並無或殊。即亦無以一不動產而為兩重買賣之理。

所有權有對  
抗一般人之  
效力

所有人當然  
有處分所有  
物之權能

第三人在不  
動產上取得  
他物權不能  
限制所有權  
之移轉

所有權讓受  
人之權利不  
能超過於原  
所有人

人民已領得  
之荒地非官  
廳所能予奪

法條 民法七六五

凡不動產之所有人。本於所有權之效力。無論對於何人均可主張。

法條 民法七六五

所有物之處分。為所有權效用之一。所有人當然有此權能。斷非無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所可干涉。

法條 民法七六五

不動產所有權。由於傳來取得者。其所有人行使權利之限度。不能超過於原所有人。而第三人因與原所有人之法律行為。在該不動產上取得其他之物權者。並不能僅因所有權之移轉。即歸消滅。亦不能因該不動產上附有其他物權之關係。遂限制原所有人移轉其所有權。

法條 民法七六五

所有權之讓與其讓受人權利之範圍。自不得超過於原業主。

法條 民法七六五

關於人民請領荒地。若請領人別無何項之權利者。該管行政衙門固有自由裁量之權限。而在人民既已領得之後。即已享有權利。於法應予以保護。自非該管行政衙門所得自由裁量以為予奪。

上七六五

上八六五

上三三〇

上二二五

上七三三

法條 民法七六五

墳與地非必屬於同一人所有。苟能證明地屬甲派所有。即不能因其地內葬有乙派下之祖墳。遂謂其所有權業已移轉。

法條 民法七六五

凡使不動產所有權受限制之設權行為。非所有人不得為之。

法條 民法七六五

不動產之買賣。在賣主一方。如因特種關係已停止其自由處分之權。則與為買賣之買主。無論是否善意。要不生物權移轉之效力。

法條 民法七六五

墳之所有權與土地所有權。非絕對不可分割。如自己土地內葬有他人墳塋。確係年湮代遠者。自不能不許其認墳祭掃。

法條 民法七六五

無所有權之第三人。私擅將他人不動產出賣者。此項行為。無論買主是否知情。當然不發生物權移轉之效力。買主有因此已繳買價或受其他損害者。祇可逕向冒稱業主之賣產人請求賠償。而不得以此為由。對抗所有權人。

土地不能因葬有他人之墳而推定其所有權業已移轉

所有權人得為限制所有權之設權行為

因特種關係限制不動產之處分者其買賣不生效力

土地內葬有他人墳塋已多年者不能不許其祭掃

無所有權之第三人擅賣不動產之行為無效

所有權之追及效力

所有人得請求除去或防止所有權之妨害

報領荒地雖包攬大段苟非權利受侵害之人不得請求保護

追及權之意義

土地因被盜押而拍賣所返還

法條 民法七六七

所有權有追及之效力。其權利人得追及物之所在行使其權利。

法條 民法七六七

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權利之人。得請求除去其妨害。若有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避止之。

法條 民法七六七

報領荒地。若有包攬大段者。縱令有干例禁。亦僅可由該管之行政官署。據以為撤地另放之處。而在其他私人。既不因其包攬大段。致權利受其侵害。即不得遽行要求司法官署之保護。更不得據此。即謂其報領為無效。請求為確認之裁判。

法條 民法七六七

凡屬物權。無論其為權利標之物。輾轉歸於何人之手。得追及其物之所在。而實行其權利。此稱為追及權。

法條 民法七六七

該地果係上訴人所有。因被上訴人盜押之故。以致一併拍賣。則其逕向被上訴人請求交還原地。要難指為不合。

法條 民法七六七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由高地自然流入之水不得妨阻

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妨阻由鄰區自然之流水。故低地所有權人有妨阻此項流水行為者。高地所有權人有對之主張排除之權利。

法條 民法七七五之一

高地所有權人。若因所施水之工作有破壞或阻塞情形。致低地蒙其損害。或有蒙受損害之虞者。低地所有權人對之亦得請求修繕疏通。遇有必要時。並得於適當程度內為預防損害之工作。

法條 民法七七六

凡水流若因事變。在低地阻塞者。高地所有人對之須負疏通之義務。而其疏通之方法。原則上固應開濬其水流之故道。但若故道不能開濬。或雖能開濬而費用過大。有種種困難情事者。自可由當事人別求疏濬之方法。至當事人就其方法協商不成時。審判衙門自應實地勘查斟酌情形。擇其於兩造利多而害少者以裁判定之。

法條 民法七七八

凡高地所有人為乾涸浸水地或排泄餘水起見。得選擇低地損害最少處所並用損害最少方法使其水通過低地。如低地所有人受有損害。應支付其賠償。此蓋相鄰人關於水流本其相鄰關係所有之權利義務之一也。是故高地積水之宜洩。若就自地鄰近公共河流略事疏浚。即可有效

高地所設工作於水之破潰阻礙時。低地所有權人得請求修繕或自行修繕。

因事變致水流在低地阻塞者。高地所有人得為疏通之工事。

高地所有人使積水通過低地。應擇損害最少處所。及損害最少方法。並應支

築塘不得損  
及他人權利

對岸地所有  
人有用水之  
權者使用他  
人所設之堰  
應負擔費用

被圍繞之土  
地得通行圍  
繞地

共有地因分

者。自毋庸許其通過別項有主之低地。如果別無宜洩之路或鄰近公共河流而疏浚之勞費過鉅者。則雖有主低地亦自不能不許其通過。惟於通過之際。須擇損害最少之處所為相當宜洩之設備。而並須補償其損害。以期平允。

法條 民法七七八

國家於官營事業。極而至於公用征收土地。猶必依法尊重人民之財產權。何有於私人之合夥。況農夫之墾荒升科。與鹽戶之曬鹽課稅。兩兩比較。其中有何軒輊。若惟以自己之築塘為正當事業。而置各鹽戶之權利損害於不顧。按諸法律。以平等保護人民之義。實有未協。

法條 民法七八五之一

對岸地所有人若有用水之權。雖得使用水流地所有人設置之堰。但其設置及保存工作物之費用。須按受益之分。依法負擔。

法條 民法七八五之二

自己之土地為他人土地所圍繞。不通於公路者。則以通行圍繞地之必要。其圍繞地之所有人當負容忍之義務。故不必依設定行為即得有通行之權利。此之謂通行權。

法條 民法七八七之一

因共有土地之分割。或讓與土地之一部於他人。致土地不通於公路者。均有必要通行之關係。

亦為取得通行權之原因。其被通行地之所有人不容藉端拒絕。並不容要求償金。

割或讓與一部致不通公  
路者得於他人地上通行

### 法條 民法七八九

土地所有人遇有他人之物品偶至自己地內。該物品所有人欲為尋查收還。固應許其進入。惟此項條理於物品因天然力或自動力偶至他人地內者。可以適用。若物品久已存留他人地中。則不能據以相繩。

他人物品因天然力或自動力偶至自己地內應許其尋查取回

### 法條 民法七九一之一

土地相鄰人若踰界綫侵及他人土地。於其地面建築房屋牆址。而其所侵害又甚屬微小者。鄰地所有人固得於該屋牆竣工前請求建築人拆毀或變更其建築。若已至竣工後始行聲明異議者。則為顧全社會經濟起見。已不許異議人為拆毀或變更之主張。惟許其調查損害。請求賠償。

越界建築在未經竣工前得提出異議若已竣工僅許其求償損害

### 法條 民法七九六

####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租主以其輾轉租得之物。擅行出典。縱如原審認定有犯刑事法上侵占之罪刑。上訴人典受之物。即因此或可謂為贓物。然與強竊盜賊之性質究有差異。而一般贓物。其對價應向何人追徵。現行律並無明文。能否準用強竊盜賊之規定。本屬問題。本院以為該項規定解釋上。應以強竊盜賊為限。強竊盜以外之贓物。難概予準用。蓋現行律之規定。應認為即時取得原則之例外。自應從嚴

租主擅行出典租貨物善意典受人仍受法律保護物主須賠償其價方能取回其物

廢廟頽垣石料得因先占取得所有權

物品存留於他人不動產中苟能證明其所有權及存留事實即不得以無主埋藏物論

夥修房屋為原有一部者原有一部者原有一部者

解釋（即民國七年本院第八五八號之解釋例亦然）在善意典受租主擅行出典之物既不能準用該規定。則物主對於善意典受人仍非賠償原價。不能取回其所有物。

法條 民法八〇一

廢廟頽垣之石料。廟經久廢。即為無主。無主動產。應由先占人取得。

法條 民法八〇二

所有權人對於所有物既可為一切之支配。其效力之所及。當然得排除他人之侵害。然他人之所有物（動產）因特別情事存留於不動產之中者。除此項物品為構成不動產之成分。或天然附屬於不動產。又或依法令規定（如時效）經過若干時期。當然取得及動產所有人顯為捨棄者外。其物既非無主之埋藏物。苟動產所有人果能證明其取得所有之原因。並存留之事實。則不動產所有人雖得以所有權之效力。禁止他人侵入其範圍。而對於存留物品要不能主張為自己所有。該動產所有人自得依物品存留之情形（例如埋藏何處應如何掘取）以無償或支出必要費用。請求不動產所有人交出其所有物。

法條 民法八〇八

所有人與他人夥修之房屋。如係附於原有房屋而構成其一部。則當夥修之時。既無特別之意。表示。自應與原有房屋視為一體。原有房屋之所有人得以之併行出賣。

得併行出賣

附合原因由於某種權利之行使者動產所有權仍保留動產所有權

兄弟合居致富無特別原因其財產應認爲共有

顯遺地未經分析亦無歷久平穩公然占有之事實推定爲共有各共有地上建築房屋屬於建築之人不得謂爲共有應有人中之減他共有部分之應有部分擴充

法條 民法八一

動產附合於不動產。而爲其成分者。固應由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其所有權。但其附合原因。如係由於某種權利之行使。則動產所有人仍得保留該動產之所有權。

法條 民法八一

第四節 共有

兄弟合居之時。如果各有相當財產。則嗣後之致富。苟無特別原因。即應認爲原產所滋生。而令其子孫按股分受。

法條 民法八一

祖遺地產。苟未有分析承受之證據。或歷久平穩公然占有之事實。則於法亦應推定其爲共有。

法條 民法八一

土地房屋應認爲各別之不動產。故各土地共有人。如於共有地上自行建築房屋者。該房屋仍應屬於建築人所有。而不得視爲共有財產。

法條 民法八一

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之應有部分消滅者。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即因之擴充。

法條 民法八一

九 上 三三

三 上 三六

三 上 三六

三 上 三三

三 上 三三

遺產未分如不能證明其為私有應認爲共有

長兄一人名義所置之產亦非私產

家長在未分析前以自己名義所置之產亦非私產

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推定爲同等

遺產共有人中一人死亡無繼承人者其應有部分歸屬他共有

兄弟同居時

遺產未經分析而應受分析人尙同居共財者則所有產業如不能證明其爲個人私有之產自不得不認爲共有財產。

法條 民法八一七

父母生前其子之置有私產自爲法所不禁而長子長兄出名購置公產亦爲尋常所有故用長兄一人名義置產不得即謂爲私置。

法條 民法八一七

在家產未分析以前凡家長以自己名義或以姓氏及一家公共堂名置買之產業儘非有確切證據自不得即爲家長一人之私產。

法條 民法八一七

關於共有之應有部分若無特別意思表示時本可推定其爲同等。

法條 民法八一七

遺產若非一人獨有而爲兄弟四人所共有按之共有原理共有人死亡無繼承人者其應有部分應屬於其他共有人。

法條 民法八一七

未析產之兄弟在同居共爨時積有家財者即令其積有係出於兄弟中一人之力或於兄弟中

有多寡之不同。苟未能證明其初時即有據為私有之意思與事實。則在法律上應推定為共有。此項事實。在有反證前。毋庸舉證。

法條 民法八一七

共有物之共有。雖未嘗不可將其共有物之應有部分（持分）讓與他人。而不能因以變更其物之共有狀態。是故共有人中之一二人。若不能得他共有全體之同意。而擅以其物之特定部分自為處分者。其行為即害於他共有。於法難認為有效。

法條 民法八一九之一

各分別共有人對於分別共有物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故凡各分別共有人將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以供擔保之用。不問他分別共有人是否已經同意。其行為均屬有效。他分別共有人不得因共有關係出而干涉。

法條 民法八一九之一

共有人於不害他共有人之權利範圍內。得行使其權利。故共有人之一人不得他共有人之同意。雖不能對於共有物加以變更或為其他處分。而就自己應有之部分以為處置。則固屬其自由。

法條 民法八一九之一

共有財產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由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自由處分。若竟無共有人之

種有家財雖係一人之力而不能證明其有據為私事實者推定為共有  
有之意思與事實者推定為共有  
共有人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人處分其應有部分無須得他共有人之同意

共有人就自己應有部分得自由行使權利

共有人未得

全體同意以  
共有物讓與  
他人其契約  
無效

共有人未得  
全體同意以  
共有物全部  
供擔保或設  
定物權其行  
爲無效

共有人有代  
理特約者其  
處分共有物  
有效

共有人未得  
他共有人同  
意不能變更  
共有物  
共有地除有  
特約外須經  
全體同意始  
得爲有效處  
分

同意。而與他人締約讓與其財產者。則該契約對於該共有人不發生效力。相對人僅可依據債權法則對於不履行之締約人。要求追還定銀或損害賠償。

法條 民法八一九之二

凡物權之移轉設定。苟非有完全處分權之人爲法律上有效之意思表示者。則不生物權法上之效力。是故共有人不得他共有人之同意而逕以其共有物之全部供債權之擔保爲設定物權之行爲者。其無設定物權之效力。自無疑義。雖債權人之取得此項擔保物係屬善意無過失。然既無正當之權源。亦不得主張物權之取得。

法條 民法八一九之二

共有人間有互相代理之特約。或雖無明白之特約。而依歷久相互間之關係。可以認其代理者。則雖共有人一人就共有物爲處分。而其處分行爲。亦不得謂爲無效。

法條 民法八一九之二

共有人之於共有物。不得他共有人同意。不能爲變更行爲。

法條 民法八一九之二

共有之地。除共有人有特別規約外。須經共有人全體同意。始可爲有效之處分。(中略)

法條 民法八一九之二



處分共有物之同意。不問明示或默示均得為之。

共有財產除有特別法令或習慣法則外。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固不得處分。惟同意與否。不僅以處分該財產之約據形式上曾否表示為斷。苟有其他明確之事實足以證明他共有人已經為明示或默示（有消極動作）之同意者。則共有人一人或數人之處分行為。仍不能不認為有效。

法條 民法八一九之二

共有物之處分。非經各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為之。故因共有人中一部分之私擅處分。致共有物不能回復原狀者。則對於未經同意之共有人。應依侵權行為原則負損害賠償之責。

法條 民法八一九之二

共有財產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固不得處分。惟共有人中之一人先經他共有人同意。授以代行處分之權者。則其後該共有人根據他共有人之授權行為。而就共有財產與第三人締結讓與物權之契約者。自屬完全有效。他共有人即不得復行告爭。

法條 民法八一九之二

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若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專擅處分共有物者。其處分行為。除在債權法上得有相當效力外。不能生移轉物權之效力。惟法律行為之同意。不必限於行為時為之。若就契約成立於事前預示或事後追認。均在有效之列。

共有人中一人私擅處分共有物者。對於他共有人。負賠償責任。

共有人全體同意。授權於一人者。其一人之處分行。為有效。

同意不必限於行為時為之。即事前或事後均屬有效。

共有有人有代理他共有人之權者其同意亦為有效

家族一人代理全家負債得就全家族財產執行

共產時所負債務雖由一人出名仍應以共同財產清償

共有人中有人代理處分權者就共有產物設定擔保有

擴張擔保之

法條 民法八一九之二

共有人中之一人有代理全體或一部共有人之權者其所為之同意與各該共有人所自為者有同一之效力。

六上九三

法條 民法八一九之二

家族中一人僅以自己名義對於各人負有債務者自不得以共有財產之全部供清償。惟其負債之行為若係代理全家族則此項債務本應由家族全員負責。債權人就其共有未分之產之全部請求執行自非法所不許。

七上四七

法條 民法八一九之二

共產之兄弟共同負有債務。而由一人出名者若債權人對於其出名人請求全部債務之清償時則其出名人自應以所占之共同財產為全部之清償。不容以債務應分擔為推諉。

七上三九

法條 民法八一九之二

凡共有財產未分析前。共有者一人或數人就該共有財產設定擔保物權時。雖未經他共有人之同意。而他共有人之有代理處分權者已經有同意之表示。則其物權契約仍應發生效力。

七上五七

法條 民法八一九之二

共有人中一人以曾經合法當給他人之共有財產併行擔保自向當主新借款項者（即就全

八上二六

範圍須理他  
共有人同意

管理家務之  
人在概括的  
委任範圍內  
處分家財無  
須得各人同  
意

就共有物之  
處分未經同  
意者對於處  
分所得物價  
不負代償責  
任

管理共有物  
之收益應交  
與共有人全  
體

共有物管理  
方法由共有  
人全體定之

管理方法如  
有可認為成  
例之協定可  
依照辦理

部擴張擔保之範圍）是為處分行爲。非經他共有人之同意或追認。不能有效。

法條 民法八一九之二

各共有人非有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固不得就該共有物爲處分及變更之行爲。惟歷來管理家事之人。於概括的委任範圍內。本有代理家族處分共有家財之權。故其處分共有家財之目的。如在概括的委任範圍以內。即無須逐一得各族人之同意。

法條 民法八一九之二

處分共有物未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依法既不生物權移轉之效力。則未同意人對於處分所得物價。自不負代償之義務。

法條 民法八一九之二

共有人之一人管理共有物所收取之收益。應交還共有人全體。不能獨自利得。

法條 民法八二〇之一

共有財產之管理方法。如當事人有爭執者。應斟酌各共有人全體意思定之。

法條 民法八二〇之一

共有財產之管理。應依各共有人間之協議定之。如關於其管理共有人間歷有成例可認為各

共有人有所協定者。自可依其成例辦理。（下略）

共有物單獨  
保存行為  
如於共有  
人全體有  
利或並非  
公意之爭  
執者應  
另行審究

共有物之保  
存行為得  
由少數人  
單獨為之

告贖係保存  
行為非處分  
行為

共有物之管  
理及其他  
負擔應平均

因債權共有  
物質權所生  
之債權得向  
他共有者求  
償

法條 民法八二〇之一

通常許各共有人就共有權利全部單獨為保存行為者。原以此項行為多於共有人全體有利。足以推定其合於全體之公意。若為此項行為而於共有人間有利害相反。或並非公意之爭執。則能否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在實體法上已應另行審究。(下略)

法條 民法八二〇之一

保存共有物之行為。縱僅少數共有人單獨行之。亦不得謂其行為為不當。

法條 民法八二〇之二

共有人得單獨為保存行為。告贖係保存行為之一。非處分行為可比。

法條 民法八二〇之二

共有人相互間。非得他共有人同意。不得對於該共有物為處分及變更之行為。惟保存行為固能單獨行之。其管理費用及其他負擔。如無特別訂定。則應平均負擔。

法條 民法八二二之一

因清償共有物之擔負。而共有人之一人對於其他共有人有債權者。得向其人或繼承人請求清償。

法條 民法八二二之一

一五 上 五九

七 上 〇六

一〇 上 九

二 上 一五

四 上 三三

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析共有物

共有財產除先有特別約定外。本可由共有人隨時請求分析。

法條 民法八二三之一

共有物分析時訂立不許出賣之特約不得對抗第三人

共有物業經分析者。各共有人於其所分得之部分。即有單獨所有權。雖於分析時訂立不許出賣之特約。亦係債權性質。不能以之對抗第三人。

法條 民法八二三之一

共有人不得無端禁止共有物之分析

共有人對於共有之標的物。本有依法請求分割之權。自無無端禁其分割之理。

法條 民法八二三之一

以共有產供養贍者被養贍人死亡應按股分析

養贍財產之所有權。仍屬於設定贍產之人。如係以共有財產為贍產。則被養贍人故後。當然應

按股分析。

法條 民法八二三之一

共有物分析之標準

共有物之分析。得斟酌該共有物之價值及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以定其標準。

法條 民法八二四之一

分析共有物以各人應有部分為標準

各共有人於分析共有物時。應按其應有部分為分析標準。

法條 民法八二四之一

分析方法依

凡家產有經營事人協議分析有據。自應從其協議。法律無干涉之餘地。又雖非當事人協議。若

三 上 三

四 上 五

六 上 七

七 上 二

三 上 八

三 上 三

四 上 三

其協議

分析費用各  
共有人分擔

分析方法之  
約當事人得  
廢止另訂

分析不以寫  
立書據及是  
否到場為斷

共有物不能  
分析或分析  
有損價格者  
得由一人收  
買或變價分

其家長定有處置方法。或親族會議之結果。當事人相安無異者。均應以有協議論。

法條 民法八二四之一

因分析所生之費用。應由共有人按股分擔。

法條 民法八二四之一

分析共有財產之約。雖經合法成立。而依契約自由之法。則各當事人如經全體同意。原不妨廢止另訂。而一經另訂之後。除別有聲明外。其原約當然失其效力。

法條 民法八二四之一

共有人雖得隨時請求分析。而實行分析其共有之物。必由共有人公同議定。至其果否合意。並不專以寫立書據及是否到場為斷。苟經事前協議。或事後追認有據者。自不能謂為無效。分析家產本應本於分析共有物之法則而行。至寫立分單時。業經到場之共有人。欲審究其對於該分單是否同意。自得以前簽押或他項代押之表示（如拇指印蓋章等）為其重要之參證。

法條 民法八二四之一

凡共有財產各共有人。除有相當之特約外。得隨時請求劃分。如依共有物之性質確有不能劃分情形。或因劃分而其價格有損失之虞。共有人中有一人不願劃分者。則或令其中共有人收買全部。以價銀償給其他共有人。或出賣其共有物。以價銀公同分配。要以維持公共利益為準。又因分析

五 上 四

六 上 七

七 上 五

四 上 三

所生之損失。自應由共有人按股分擔。不得偏枯一造。

法條 民法八二四之二

共有物分析之法。或剖分其原物。或由共有人中之一人收買全部。以買價分給其他共有人。或出賣其共有物。以其賣價共同分配。均應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則審判衙門自應按照應有部分之大小斟酌各共有人之利益及共有物之性質以裁判定之。

法條 民法八二四之二

共有財產人除當事人間別定辦法外。於分析數處不動產。若按數分配不得均平時。審判衙門得依照價值命當事人間為相當之找貼。若如是猶不得其平時。得因必要命變賣產業得價均分。

法條 民法八二四之三

現行法令官廳並無為人民保存契據之職務。如官廳不肯代為保存。而兩造又於交由公正第三人代為保管一層不能調協者。自應仍由兩造隨產分執。以符各自管理之實。

法條 民法八二六之一

公產依現行法例。固不以各自占有為共有權維持之要件。

法條 民法八二七之一

數人公同承繼之營業。如尚未分析。或雖已定分析之約。而仍保持合夥營業之關係者。其營業

分析方法協  
議不諧時由  
法院定之

分析不能得  
均平時得行  
找貼

共有分析後  
其契據由分  
析人隨產分  
執

共有公產不  
以各自占有  
為要件

公同承繼之

五 上 四

三 上 一六

四 上 七〇

二 上 一六

三 上 五

營業其財產  
為公共共有  
其債務亦公  
同負擔

同族設置公  
產供一定用  
途者為公用  
共有

各房公同繼  
承之產為各  
房公同共有

子孫有管理  
祠產之義務

闔族祠堂除  
規約禁止使  
用外族人均  
有使用之權

財產自應仍作為數人公同共有。而關於其營業所生之債務亦應為數人所同負擔。故其營業如有數個。則以甲營業之財產清償乙營業之債務。亦屬當然之事。

法條 民法八二七之一

同族之中設置公產以供一定用途者。其產業應視為有一定目的之公同共有財產。非經設置公產之各房全體同意。並有正當理由。不得變更其目的。或處分其財產。至於該財產之收益。則應依設置目的以經營各房共同之事業。惟各房因有正當理由不能共同經營者。於同一目的內得請求分析其收益額數獨立計畫。至其額數。自應以共同設置之房分為標準。平均分析。

法條 民法八二七之一

各房共同承繼尚未分析之財產。應屬各房所共有。

法條 民法八二七之一

管理祠產。乃子孫應盡之義務。均無開支薪水之理。

法條 民法八二八之一

闔族公同設置之祠堂。原係共有性質。於不背族中規約之範圍內。其族人固有使用之權。但其使用若為規約所明禁。自未便任其違反。

法條 民法八二八之一



祭田得由共同協議處分

祭田設定之方法。雖有種種。而其管業權應自亡人死後即歸屬於後嗣共同享有。若因不得已情形。得由共同協議處分之。

法條 民法八二八之二

嘗田非經共同享有。人同意不得設定。永佃關係

嘗田係屬其子孫共同享有其權利性質。法律上本為一種之共有關係。故非經共同享有人之同意。無論何人不得就該祭田對他人擅為永佃關係之設定。

法條 民法八二八之二

族中公地非族人同意不得處分

族中公地於不背族中規約之範圍內。族人皆有使用之權。若無繳納使用代價之規約或慣例。並毋庸負繳價之義務。惟將公地處分及公地上物處分時。則應得多數族人之同意。如就公地經多數族人之同意。施以改良開闢支出特別費用時。亦得許其享受特別之利益。

法條 民法八二八之二

創置祭產之人亦不得未經共有。人同意而為處分

共有財產除有特別法令（中略）外。非得共有全體之同意。不得處分。祖先祭產為子孫所共有。其非一部分子孫所得私擅變賣。固不待言。即係當日創置此項祭產之人。一經捐出。亦已退處於共有人之地位。不能復有特別處分之權。

法條 民法八二八之二

祀產係共有性質。其所有權屬於同派之各房。自其維持祖先祭祀之宗旨言之。原期永遠保全。

二上八

二上二九

二上三三

四上九九

四上七一

要情形得各房全體同意仍得處分

祭田依規約各房長有代理處分權或依規約集眾會議可依多數議決處分者其處分有效

同鄉會公產非三數人所處分

設定祀產其宗旨在於永遠保全不容擅廢

不容擅廢。故凡設定祀產字據內例有永遠不得典賣等字樣。然查我國慣例。此等祀產。遇有必要情形。例如子孫生計艱難或因管理而生重大之糾葛。得各房全體同意時。仍得分析典賣。或為其他之處分行為。此種慣例。並無害於公益。亦不背於強行法規。即現行律關於盜賣祀產之規定。意亦僅在禁止盜賣。所謂盜賣者。以無出賣權之人而私擅出賣之謂。如未經各房同意。僅由一房或數房主持出賣。固在盜賣之列。若已經各房全體同意。自不得以盜賣論。

法條 民法八二八之二

族人處分祖遺祭田。以共有物之常規言之。自當以得族人全體之同意。為有效要件。惟依（中略）族中特定之規約。各房房長可以共同代理全體族人以為處分。抑或各房房長集眾會議。可依族人多數議決以為處分者。則依（中略）規約之處分行為。雖未得族人全體同意。亦應認為有效。

法條 民法八二八之二

房產既係同鄉會之公產。即為同鄉人所共有。斷非其中三數人所能擅自處分。

法條 民法八二八之二

祀產係共有性質。其所有權屬於同派之各房。自其設定之宗旨言之。本期永遠保全。不容擅廢。

法條 民法八二八之二

公田係公同共有不許一人處分其應有部分

祀產遇有必  
要情形並得  
全體同意仍  
准分析

墾地非各房  
同意或已有  
確定判決者  
其處分無效

公產遇有特  
別情形為維  
持同族和平  
起見法院得  
准予分析

公同繼承由

墾田之性質。在現行法上亦屬公同共有而非分別共有。在公同關係存續中（即分析以前）

原不准共有人之一人處分其應有之分。

法條 民法八二八之二

祀產在現行法上雖以不可分為原則。然遇有必要情形（例如子孫生計艱難或因管理而生重大之糾葛）並得各房全體之同意時。仍准分析。此項必要情形。如已顯然存在。各房中仍有意圖自利。故不表示同意者。審判衙門據其他房分之請求。亦得准其分析。

法條 民法八二八之二

墾地為公同共有性質。非遇有必要情形經派下各房全體同意或已有確定判決後。不准分析讓與或為其他處分行為。違者其處分行為無效。

法條 民法八二八之二

同族為供祭祀或其他一定用途所設置之公產。原則自非合族同意不能分析。但有特別情形。例如族人因公產之管理使用屢生爭執致不能完全達其設置之目的時。則為維持同族之和平起見。審判衙門自可依當事人之請求。准予分析。

法條 民法八二八之二

凡未分家之兄弟共同承繼故父遺產。通常非得全體同意固不得私擅處分。然若由公認管理

公認管理人處分者應認爲有效

共有人須經他共有人以同意方得以其應有部分歸諸共有人中之一人

塗木經全體同意砍賣非法所禁

少數共有人之出賣墳樹之契約無效若買主確信其有代理權得請求賠償

共有人在祖塋山地進葬與處分不同

家務之人因清償公共負擔之費用處分其家產之全部或一部者其他共有人除處分當時明白表示異議外不得以無權處分爲理由主張其代理處分爲不當

法條 民法八二八之二

共有人欲以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歸諸共有人中之一人承買（中略）仍非得他共有人之同意未便強行。

法條 民法八二八之二

子孫全體同意砍賣祖塋樹木固非現行律例之所禁然私自砍賣究所不許

法條 民法八二八之二

墳地內樹木在未與墳地分離以前爲墳地之成分當與墳地同論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得處分苟出賣墳樹僅少數共有人出名而無代理他共有人之權限則該契約即屬根本無效不但不得對抗他共有人即在當事人間通常亦不發生履行或賠償損害之問題不過該出賣人有使買主確信其有代理權之情形時應適用無權代理之法則仍許買主請求賠償損害而已

法條 民法八二八之二

共同共有之祖塋山地各共有人能否進葬應以向來有無進葬事例或特別規約爲斷與通常處分共同共有物概須得他共有人同意之情形不相同

機關如有特  
別原因亦許  
分析自建

宗祠之分合  
同宗人互有  
爭執者應准  
分別建設

公同共有關  
係得依公同  
共有人之意  
願消滅

地上權之存  
續期間法無  
限制

法條 民法八二八之二

闔族公同設置之祠堂。原則上固不許請求分析。惟族中如有特別原因。積不相能。終難維持共  
同關係者。審判衙門依當事人請求。得許分析祠產。自行建設。

法條 民法八二九

同宗之人就宗祠之分合互有爭執。其意思無法可以一致者。為維持公安公益起見。應准其分  
別建祠奉祀。

法條 民法八二九

數人因法律或契約公同結合經營某事。因而以某項財產為其共有者。是為公同共有。非待公  
同結合之關係消滅後。各共有人不得違反他共有人之意思。請求分析。若各共有人均願依法消  
滅此項公同結合。得以協議分析其共有物。苟協議不諧。得訴求法院判斷。

法條 民法八二九

第三章 地上權

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現行法上並無最長期之限制。故當事人間以合意設定永久存續之契約。  
亦非無效。

地上權存續  
期間應就工  
作物及一切  
情形酌定

地上權與土  
地之租賃性  
質不同

以房屋為目  
的之地上權  
其存續期間  
以房屋得利  
為標準

法條 民法八三二

審判衙門對於地上權之設定行為並未定有期間者為定存續期間。固應就工作物之種類及一切情形予以酌量。

法條 民法八三二

土地所有人為他人設定使用其土地建造房屋之權利者。是為地上權。地上權為物權之一種。與債權法上所謂土地之租賃。其性質各不相同。即彼此不容混視。

法條 民法八三二

關於地上權之存續期間。在現行法令上尙無明文之規定。若該地亦無關於此項事實之習慣法則。則本院以為地上權之存續期間。以其權利自身之性質言之。其期間決不宜過促。故於此酌定相當之期間。在以建造房屋為目的。設定地上權者。則推當事人設定之意思自應以設定之字據成立時預計建造之房屋得以利用之時期以為標準。例如當事人於設定地上權時。預定為建築磚瓦房屋。則預計得以利用之時期長。即存續期間亦應長。反是。若預定建築草房或土房。則預計得以利用之時期短。則存續期間亦應短。執此以定地上權存續之時期。適合於當事人設定時之意思。

法條 民法八三二

修蓋房屋多寡純屬地上權人之自由

約內雖有借地不拆房之限制。而修蓋多寡。則純屬地上權人之自由。故修後如經自然倒塌者。是否重修。原非地主所得干涉。即無請求賠償之可言。

法條 民法八三二

地上權得對抗後買該地之買主。不容後之買主加以限制。

地上權對於土地之買主得行對抗

法條 民法八三二

地上權人於其權利存在之期中。非有特別約定。自無禁止其將地上權讓與第三人之理。

地上權得讓與第三人

法條 民法八三八

地上權人雖得為地上權之讓與。而該地基之土地所有權。則決非地上權人所得處分。且所讓與之地上權。亦祇於地上權之存續期間限度內得為有效之移轉。而於地上權存續期滿後。該地上權仍應依法消滅。

地上權讓與後其存續期間仍以原設定之期間為限

法條 民法八三八

借地權人於借地權消滅時。得收回其於土地上所設置之工作物。若土地所有人聲明願意購買。則須提出時價。借地權人亦不得無故拒絕。

借地權消滅時借地權人難得取回工作物若地主得無故拒絕

法條 民法八三九

占有人於其占有土地所建築之房屋。土地所有人雖得請求拆去。然依其情事。可認土地所有

占有人在土

地上所建房屋土地所有  
人不得濫行  
請求拆去

莊頭壯丁即  
佃權關係

永佃權不以  
契內有永佃  
字樣為要件

永佃權得永  
遠存在

業主更換永  
佃權不受影  
響

人依占有者請求償以相當費用。而將房屋收歸已有。實與請求拆去房屋可得全然同一之利益者。若土地所有人必使占有者拆去房屋。以損其價格。自不得謂非權利之濫用。

法條 民法八四〇之一 九二七 一四八

#### 第四章 永佃權

莊頭壯丁名目。即屬佃權關係之發生。

法條 民法八四二之一

佃權之成立。應具有一定之要件。習慣上亦即有一定之標準。不能以原契據內無永佃字樣。即可斷定為非佃權。

法條 民法八四二之一

永佃關係。本屬物權性質。故其所訂特約。如不能解釋為有一定期間。或已聲明為永久者。則法律上既無最長期之期限。即得永遠存在。

法條 民法八四二之一

佃權本係物權性質。無論業主更換何人。當然永久存在。不受影響。(下略)

法條 民法八四二之一



是否永佃權  
抑係租賃以  
契約內容為  
斷

就佃地收租  
權設定質權  
者質權消滅  
佃權依然存  
在

永佃權人得  
為耕作牧畜  
之權利

永佃權約定  
永久存續者  
不得請求消  
滅或縮短

設定永佃權

佃權之存在。已為現行法律所明認。而其是否佃權。抑係通常租賃權。自應視當事人間契約之內容以為斷。

法條 民法八四二之一

租佃旗地之習慣。常有地主於佃權外復就該地收租之權利設定質權（權利質）以擔保佃戶之債權者。（此時大都於質權存續期內減免佃租）既係於佃權之外另就收租權利設定質權。雖契內載有錢到許贖字樣。亦僅能認為典質權因之消滅。不能遽視為承認該地主即有收回地畝不許佃種之權。

法條 民法八四二之一

物權法理。佃權人於其權利存續期間內除設定行為禁止或有特別習慣外。得為耕作牧畜等行為。

法條 民法八四二之一

現行法令關於佃權之存續期間。並無明文限制。則審酌我國現在適當之條理。當事人於設定當時。既已訂明永遠存續者。若遽行請求消滅權利。或減縮期間。於法既無根據。即不認為正當。

法條 民法八四二之一

當事人於設定佃權時。已訂明永遠存續者。日後若因經濟狀況之變更。足認為原約租額太輕。

人因經濟狀況變更得請求增租

永佃權得約定永久存在

所有權讓與人與受讓人為消滅永佃權之契約者對於永佃權人無效

佃種官地亦無一定年限

荒地改為民所有或已升科亦不得增租

設定人原無妨以該鄰近地方為標準。向佃權人為增租之請求。

法條 民法八四二之一

佃權之存在期間。在現行法上並無最長期之限制。故依當事人之約定。或各該地之習慣。自得使之永遠存在。

法條 民法八四二之一

所有權與佃權為各別之物權。所有權移轉。佃權當然不能消滅。故如以所有權讓與他人。並與讓受人為消滅佃權之契約者。其契約不能對於佃權人生效。自不待言。即因該契約履行之不能。致讓受人受有損害者。亦祇許讓受人向讓與人請求賠償。斷無令讓與人賠償佃權人而將佃權消滅之理。

法條 民法八四二之一

官地之原佃。莊頭不得無故增租撤佃。為官田章程之所明認。亦並無一定佃種之年限。

法條 民法八四二之一

旗地佃戶。依戶部則例所載。地雖易主。不得增租奪佃。則佃戶享有此項利益。自不能因該地改歸民人所有。或已經升科。即予剝奪。

法條 民法八四二之一

租契載明佃戶不願或不能耕種將地交回者即永佃權之設定

所有人雖喪失所有權而永佃權依然存在

地雖易主永佃權依然存在

新業主不得無故奪佃如佃戶退地得求價開墾費

永佃權之設定不必地主收有押租

租契雖無永遠耕種明文。然經載明佃戶不願或不能耕種時。乃將地交回。而除拖欠租糧外。並未附有何項解約之條件。其為佃權之設定。亦自顯然無疑。

法條 民法八四二之一

帶地投旗之關係。徵諸前清舊例。與圈地性質大略相同。其地之原所有人雖已喪失其所有權。而仍得有永佃之權利。此項佃權。苟非有法律上原因已歸消滅。或已移轉於他人。自可傳之孫。為遺產之一種。

法條 民法八四二之一

佃權之發生。原不限於佃戶佃墾之一端。在現行法上既無五十年最長期之限制。(中略)地雖易主。亦不許無故撤佃。

法條 民法八四二之一

開墾該地之佃戶。自可照常耕種。無虞新業主之無故奪佃。即或退地不種。而因開墾所出之有益費用。亦可依法請求返還。

法條 民法八四二之一

佃權之設定。固不必盡出於地主收有押租之原因。而就民糧地畝設定佃權者。與旗地永佃關係發生之原因。雖有不同。要難謂旗地以外之地畝。不能有此項權利關係之存在。

永佃權人得自由處分永佃權

永佃權得轉讓於人

永佃權之與賣小為撤佃之原因

具備撤佃原因時方得撤佃

不按照租額交租為撤佃原因之一

因不交租撤佃者應返還押租其永佃權因買賣等

法條 民法八四二之一

佃權人對於自己之佃權。除與地主有特約外。自得自由處分。毋庸受地主之干涉。

法條 民法八四三

佃權人於權利之存續期間內。得將其權利轉讓於人。

法條 民法八四三

典賣永佃之權。本屬佃權人之自由。不得以之為撤佃之原因。

法條 民法八四三

凡因特別法令習慣。或當事人間之特約。於他人土地上享有佃權者。應以具備該法令習慣或特約所認許之撤佃原因時。地主有主張撤佃之權。

法條 民法八四五之二

佃權消滅之原因。雖不一端。而如交租年分。不按照原約或裁判所定租額交租者。即可舉為一

例。

法條 民法八四六

凡因佃權人不交租而奪其佃者。如於約定權利之初。即給有一定之價額。(押租等)則應由地主返還之。若係因買賣等原因由佃戶取得永佃之權者。倘無特別習慣及特別情形。地主應照

原因取得者  
並應照給對價

撤佃須有法律上正當理由

欠租即成立  
撤佃原因不  
得以充為補  
贖而主張原  
因消滅

佃租經催告  
而不付得令  
退佃

轉兌佃均  
有兌價者撤  
佃時應補償  
對佃

給其取得權利時所費對價之額。

法條 民法八四六

當事人間訂定永遠存續之租佃契約。苟具備其他之契約成立要件。即不得遽謂為無效。惟當事人間訂立此種契約。往往以經濟上通常狀況為決定意思之基礎。而事後發生之特別情形。則有非所預期者。自應本於解釋當事人意思之法。則以適合於公安公益為條理。而予以適當之判斷。故當事人立約之初。雖泛言永久不得增租奪佃。如係有法律上正當理由。仍可認一方有解約（如佃戶欠租之類）或增租（如經濟情形確定大變動之類）之權利。

法條 民法八四六

欠租。盜典。苟其事實一度發生。則其撤佃原因。即一度成立。不能以佃戶允為補繳或贖回。即可謂其原因消滅。而得拒卻業主撤佃之主張。

法條 民法八四六

佃權人屢經催告。仍怠於支付佃租者。地主得令其退佃。

法條 民法八四六

民人佃種旗地。若佃戶實係欠租。（中略）固可令其撤佃退地。惟旗地佃戶對於所佃地畝。視同己業。轉轉兌佃。均有兌價。若驟行撤佃。則不特佃戶之兌價無端損失。而地主一造從前僅有受

地主不肯收租或佃戶因災滯納均不爲佃佃原

因滯訟致無從交租者不得謂爲欠租而主張撤佃

通行地役權之設定不以爲必要情形

制限之所有權。一變而得爲該地之完全使用收益自無此理。故地主欲消滅佃戶之佃權。自非給以相當之對價補償不可。

法條 民法八四六

佃戶欠租之事實。成爲撤佃之原因者。亦自有限制。在地主故意不肯收租。以致佃戶未能繳納者。地主固不得據以主張撤佃。即令佃戶因一時水旱天災以致滯納。並非存心措欠者。亦自不得爲奪佃之原因。

法條 民法八四六

因涉訟以致無從交租。與通常無故延欠者究不相同。業主不得據以主張撤佃。

法條 民法八四六

第五章 地役權

以通行爲目的之地役權。乃因供自己土地之利益而由自己土地通行他人土地之謂。其舍通行他人土地以外有無可以通行之處。即其通行他人土地是否出於必要情形。則在所不問。第須經被通行地之所有人允許。而依設定行爲。方能取得其權利。

法條 民法八五一

## 第六章 抵押權

抵押債權人於法律上所有優先清償之權利。不因債務人有資財缺乏之原因。遽異其效力。

抵押權有優  
先受清償之  
權利

### 法條 民法八六〇

凡為他人之債務提出擔保物者。如對於債權人無特別意思表示之時。則其擔保義務。自應與其債務相終始。不能以對於債務人曾定有擔保之期限。即可以對於債權人主張撤回其擔保物。而不負擔保之責任。

抵押權與債  
務相終始不  
能以定有擔  
保期限而主  
張期滿撤回  
擔保物

### 法條 民法八六一〇

設定抵押權原則。須由抵押物所有人自為之。但債務人得抵押物所有人之委任。或許可時。則其抵押行為亦與所有人自為無異。

債務人經抵  
押物所有人  
委任或許可  
所為之抵押  
行為有效

### 法條 民法八六二〇

凡債務人與債權人相約指其自己田宅以擔保債權之清償。而並不移轉占有者。謂之抵押。若以提供擔保之田宅移歸債權人占有。俾之使用收益者。則為質當。至當事人一造原已占有特定田宅為使用收益。僅對於他一造歲納定額租項。而因有金錢借貸之關係約定減免租項以充當利息者。是謂消費借貸契約而附有減免租項之特約。實與抵押質當不同。

抵押關係與  
典當關係不  
同

以共有產供  
抵押須得共  
有人之同意

以他人財產  
供抵押經所  
有人允許或  
追認者亦爲  
有效

抵押得與保  
證並存

抵押物之使  
用收益仍屬  
於原業主

### 法條 民法八六〇

不動產抵押權。應由不動產所有人設定之。若不動產爲數人所共有者。則共有之一人非得其他共有者之同意。亦不得竟以一人之意思表示而爲抵押權之設定。

### 法條 民法八六一〇

設定擔保物權原則。雖須由所有人（以權利爲目的時則其權利人）自爲之。惟債務人以自己名義就他人財產設定擔保物權。而曾得所有人允許（委任）或經其追認者。其設定行爲。仍與所有人自爲者無異。

### 法條 民法八六一〇

保證債務。得以擔保物權更爲擔保。而以保證債務及擔保物權同時並擔保一債務者。亦爲法所不禁。

### 法條 民法八六一〇

抵押權人對於抵押標的物。本無使用收益之權。即以租抵息由抵押權人直接向租戶憑摺收租。亦不過爲事實上便利起見。則管理之權除原業主明示或默示委之以租抵息之抵押權人外。自應仍屬於原業主。

### 法條 民法八六一〇



以動產供抵  
押不能生物  
權法上之效  
力

以不動產供  
抵押不能消  
滅債務即行  
消滅

不動產之契  
據應由抵押  
權人收執

自己無之  
權利不能以  
之供抵押

債務人之財產。原為各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債務人特別約明以傢具等物抵償所欠租金者。其以動產為抵押。就一般法例論。固不能生物權法上之效力。以與第三人相對抗。而債權人本於該特約對於債務人請求其履行約定之義務變賣傢具等物。儘先清償。實屬契約權利人應有之請求權。惟所謂儘先清償云者。並非有拘束他債權人之效力。不過拘束債務人使不得隨意將此項傢具等物變賣先還他人之債而已。在他債權人苟以為儘先向該債權人清償有害於自己之債權。亦自可對於該債權人主張按額分配。

法條 民法八六〇

債權於設有抵押權以為擔保者。不能以債權已有擔保。而謂債務即行消滅。債權人不得復向債務人要求清償。

法條 民法八六一

抵票及田契。既均為債權之擔保物。則在債務清償以前。當然應歸債權人收執。債務人並未清償債務。而欲索還此項擔保契據。於法自難照準。

法條 民法八六二

設定抵押權人。不能以自己無之權利抵押於人。

法條 民法八六三

雖無出押之權而經所有人追認其出押有效

就已經出押之物另造契據再行出押法所不許

債務人不得藉口有抵押物拒絕償債之請求

以他人權利供擔保未得權利人許可者不生效力  
不能以抵押物不耐久而推定其所約不實  
設定抵押權須立字據

以房契出押。非出於所有人之處分或得其同意追認者。不能有效。

法條 民法八六〇

所有人就同一標的物設定二個以上之抵押權。雖非法例所不許。但因該標的物之正式契據已經出押於人。而由所有人自造一紙同式之契據以之再行押款。則為法所不許。

法條 民法八六〇

按擔保物權之設定。所以擔保債權之效力。故債權經設定擔保。在債權人固得先債務人之其他債權人就該擔保物受清償。而債務人要不得藉口有擔保物存在。即可拒絕債權人清償債務之請求。

法條 民法八六〇

凡以他人之權利供債權之擔保者。非得權利人之許可。於法律上不能發生效力。

法條 民法八六〇

不耐久之物。亦自可充擔保。不能僅以設定擔保之物。不堪耐久。而推定其所約為不實。

法條 民法八六〇

設定不動產擔保物權者。除有特別習慣法外。須立字據。否則不能生物權法上之效力。

法條 民法八六〇

五上七〇

五上二〇〇

六上七

六上三〇

六上三三

七上七

在屬於破產財團之抵押權人特定標的物上有別除權

抵押物係擔保全部債權之履行

抵押物由抵押權人管理其必要修理費得行求償

利息亦在抵押物擔保範圍之內

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物之買主提存買價主亦得提存金額以消滅抵押

有抵押權人以屬於破產財團之特定標的物為限。有別除權。自得比財團債權人更受優先之清償。

法條 民法八六〇

凡擔保物有無特別約定。皆所以擔保全部債權之履行。自應俟欠款全還之後始許收回。

法條 民法八六一

抵押權人之因以租抵息。而實際為所有權人經理租房者。其修理房屋是否須得所有權人之同意。其未得同意者。所有權人有無償還費用之責。在現行法上本屬待決問題。惟苟能證明實係必要之修理。即由所有權人自行經理。亦屬必不能免者。則無論修理之時曾否得其同意。而所有權人既因此而受有利益。自應以所受者為限度。擔負償還之責。

法條 民法八六一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若有利息者。除有特約（中略）外。其利息亦當然受抵押權之擔保。

法條 民法八六一

抵押權在現行法律上為一種物權關係。故抵押權人之權利。對於抵押義務人以外之第三人。亦得依法對抗。若第三人就抵押物取得所有權時。抵押權人仍得依法實行其權利。惟抵押權人對買主自可為提存買價之請求。買主若應所求。則抵押權人之權利。即為該買主之第三人而消

權但均以買價爲限

抵押物轉賣於他人時抵押權人仍得在物上行使權利

抵押物之第三取得人或依消滅或得除方法消滅抵押權以保全其物

債務經抵押物受人代償或消除者抵押權消滅

滅。而該買主之第三人亦得對於抵押權人提存其滿意之金額。令抵押權人之權利歸於消滅。而安然取得其物之所有權。反是。抵押權人斷不能令買主之第三人於提存買價之外更代債務人爲單純債務之償還。蓋債權債務爲特定人對於特定人之關係。苟無法律上特別原因。自無向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得以主張之理。

法條 民法八六七

一不動產上已設定抵押權或（中略）者。嗣後所有人縱將該地轉賣於他人。亦不得妨害其從前所設定之權利。

法條 民法八六七

抵押權爲對世權。不關抵押物轉入何人之手。有抵押權人得追及物之所在。行使其權利。（即得將抵押物變賣。以其所得價清償自己債權）故抵押物之第三取得人爲自己利益計。可代債務人清償債務。或依消除方法。以消滅抵押權而保全其物。

法條 民法八六七

抵押物之讓受人如已代債務人爲全部之清償。則抵押權即不得不歸於消滅。其爲抵押權之消除者亦然。

法條 民法八六七

債權不因抵押物讓與而受影響

擔保物權之標的物。設定擔保之人。本得讓與於人。但債權人之權利。決不因此而受不利益之影響。

法條 民法八六七

抵押物讓與他人時。抵押物人得追隨其物行使權利

抵押權（中略）有追及效力。故設定抵押權人。即將標的物所有權讓與他人。而抵押權人仍得行使其權利。

法條 民法八六七

抵押權人得對於抵押物讓受人主張抵押權

抵押權為物權。有追及效力。故設定抵押權人以抵押物所有權讓與於人者。除讓受人非因過失而不知其抵押權者。法律上應有相當保護外。抵押權人對於讓受人得主張其抵押權。

法條 民法八六七

抵押權設定後。債務雖有承任分析。不因其抵押權更

債務人就其所有物對於債權人設定抵押權後。雖有承任債務或分析讓與抵押物等事。由其擔保關係並不因而變更。

法條 民法八六九之二

抵押權得移為自己債務之擔保

凡債務人對債權人設定抵押權。債權人於無害債務人之限度內。將其抵押物移為自己負債之擔保。本為法所容許。

法條 民法八七〇

抵押權設定後債務人不減少

債務人提出擔保之義務

抵押物因不能歸實兩造之事由致毀損者設定抵押權人不負回復原狀責任

債務屆期不履行抵押權人得就抵押物賣價受償

抵押物變價少於債權額者得向債務人求償餘額

少。抵押權係以物擔保債權人之債權。一經設定之後。其抵押之標的物。債務人不得無故將其滅

法條 民法八七一

債務人除在法律上負有提出擔保之義務者外。債權人不得違反其意思。請其提出擔保。

法條 民法八七二之一

抵押物因不能歸責於兩造之事由而（中略）毀損者。設定抵押權人除由侵權行為人受有損害賠償應以其限度提出供擔保外。不負回復原狀之責。（下略）

法條 民法八七二之二

抵押權本為確保債務履行。而以該物交換所得之價值歸屬權利人之物權。故至債務清償之期。債務人若不履行。債權人自得本於抵押權之效力。就擔保物賣價較普通債權人先受完全之清償。

法條 民法八七三之一

凡債權之有從物權以為擔保者。自可於抵押物上完全行使其權利。換言之。即到期不償。得將該抵押物變賣先受債權全部之清償。設或抵押物之價格少於債權之額。仍可於債務人他之財產上為償還餘額之請求。

債務到期經  
催告而不清  
償得將抵押  
物變價受償

抵押物之賣  
價抵押權人  
得優先受清  
償

抵押物變抵  
有餘應返還  
於債務人

以已產託人  
出名抵押款  
係已用者產  
變抵不得  
變述異議

法條 民法八七三之一

凡債權之設有抵押權以爲擔保者。債權人自可於抵押物上完全行使其權利。雖於行使抵押權之先。應先爲清償之催告。若已經催告而仍不清償。則自應先將抵押物變抵。故債務人苟有變抵之請求。則債權人即無拒絕之理。

法條 民法八七三之一

凡擔保物變抵之價。非將被擔保之債權全部清償以後。其他普通債權人即無平均分攤之權利。

法條 民法八七三之一

凡債權之設有擔保物權者。債權人雖可於擔保物上完全行使其權利。而擔保物之價額。如果與債額並不相當者。變抵以後。不足。固可仍令債務人如數償還。而有餘。亦應如數返還。債務人自無額外受償之理。

法條 民法八七三之一

如抵借原因出於第三人之委託。而該款即係該第三人所使用。則名義上之債務人如約履行後。本可求償於該第三人。即因名義上債務人之違約。而致將第三人提作該款抵押之房出賣者。該第三人亦無變述異議之餘地。

債務人不履  
行債務得就  
抵押物行使  
權利

抵押權必先  
就抵押物受  
償有不足時  
始得求償餘  
額

抵押物變售  
後如不足抵  
償債務人仍  
不免其責任

抵押權人得  
請求拍賣以  
賣價供清償

無抵押部分  
之債務不得  
就抵押物受  
償使優先受  
償之權

法條 民法八七三之一

抵押物權。債務人不能履行債務時。當然可就抵押物上行使權利。

法條 民法八七三之一

凡債務設有物上擔保者。應就擔保物先受清償。若就擔保物不能得完全清償者。始得要求債務人以其他財產為清償。

法條 民法八七三之一

凡債權之設有抵押權以為擔保者。債權人自可於抵押物上完全行使其權利。但抵押物之價額並不相當者。自可於變售後更向債務人為償還餘額之請求。非謂一經行使抵押權。則不問其足敷償還與否。債務人即可全行免責。

法條 民法八七三之一

抵押權人欲實行權利時。亦得就該標的物請求審判衙門拍賣。而以其賣價供清償之用。

法條 民法八七三之一

凡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以為債權之擔保者。如不照約履行。債權人當然得就該抵押物完全行使受償之權利。若債務人對於同一之債權人另有並未設定抵押權之債務。則其對於有擔保債權之抵押物自別無優越利益之可言。即未便准其就該物行使同一之權利。

上二二

上二〇三

上二〇二

上二〇〇

上二〇六



抵押物賣價不敷清償其不能與普通債權分攤

抵押物賣價應核實計算不以原價為準

債務逾期不清償始得就抵押物變抵

變賣抵押物債務人不得擬定較高價額強令債權人承受

變賣抵押物

法條 民法八七三之一

凡有特別物上擔保之債權。於債務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時。應以該擔保物之售價儘先清償。如尙有不敷者。其不敷之額。始能與普通債權一律分攤。

法條 民法八七三之一

抵押物之價格應依變賣所得核實計算。不能以債務人取得抵押物原價為準。

法條 民法八七三之一

凡有抵押權之債權人。於債務人逾期不清償其債務時。得將該抵押物變賣先受債權全部之清償。

法條 民法八七三之一

凡債權之設定有抵押權以為擔保者。債權人於債務人不依期履行時。固得將抵押物變賣先受債權全部之清償。而抵押物之價額是否與債權額相當。則以變賣所得之實數為準。苟其所得之價少於債權額。債權人仍得向債務人為償還餘額之請求。斷無可由債務人擬定一較高之價值。強令債權人承受該抵押物而給還所餘價額之理。

法條 民法八七三之一

變賣擔保物之主體。仍為設定擔保權之債務人。

五上三〇

五上三六

五上三六

六上三六

六上三六

以設定人爲主體

債務外另有保物者應先就擔保物取償

抵押物兩造有爭執應實施拍賣程序

變賣抵押物之時期視債務之有無期限而不同

抵押權人不負寬主出賣抵押物之義務

法條 民法八七三之一

債權關係如於設定擔保物權（質當抵押等均是）而外並立有保證人者該主債務人不清償其債務自應先儘擔保物拍賣充償。惟當事人間如有特別約定或其擔保物因事實或法律上之障礙不能供清償之用。或不能清償其全部。而主債務人復絕無資力。或逃避無蹤。及其財產確係不易執行者。保證人即應分別擔負代償及補充之責任。

法條 民法八七三之一

擔保債權設定之抵押田業。其價額究值銀兩若干。兩造既有爭執。則依抵押權人有就抵押標的物之賣價。先受清償之權利。自應實施拍賣程序。以求真價而免爭執。

法條 民法八七三之一

（上略）擔保物權原爲確保債權而設。凡債權之設有擔保物權者。定期債務於到期後。不定期債務則於催告後。債務人即應負履行之責。如債務人不即履行。債權人得將擔保物即行變賣。抵償債務。其有不足之數。仍應由債務人補償。

法條 民法八七三之一

特約雖稱如至民國七年（戊午年）陰歷四月底仍不清償或亦不開張時。准債權人處分擔保土地。地主不得干涉云云。亦不過賦與債權人以處分擔保物之權利。以鞏固債權之信用。而債

權人決非因此即負有覓主售賣該地之義務。

法條 民法八七三之一

債務係由數人分擔。而抵押物僅由一人提出者。若係為全部債務所設定。債權人自得就其全部行使權利。

法條 民法八七三之一

房屋作抵。不過為債權之擔保而已。在債權人就擔保物行使債權。抑或逕向債務人請求償還。仍有選擇之自由。此係調和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利益變更先例。認為至當之條理。予以採用。

法條 民法八七三之一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固得與債務人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以代清償。惟當事人如已合意延期。於延期契約內預定屆期不贖即將抵押物歸其管業。則仍與設定抵押權同時預立賣約之情形無異。不得謂非流質契約。

法條 民法八七三之二

有抵押之債權。到期不償。應由債權人將該抵押物變賣。如有多數之抵押物者。則可任債權人之選擇。或同時賣出。以賣得價充債務全部之償還。

法條 民法八七五

數人分擔之債務。以一人之財產擔保全部。債權人得在擔保物全部。上行使全部權利。抵押權人。在行使權利時。得向債務人請求償還。或由債務人自行選擇。

延期契約內。預定屆期不贖。即將抵押物歸其管業者。即屬流質。

有多數抵押物者。得由債權人或同時賣出。

以數物擔保一債務者非指保一部得將數物變抵

抵押權人出賣抵押物應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抵押債權屬期不償應先就抵押物拍賣抵償

債務人不得主張以抵押物計價充償

債務人不得強使債權人以擔保物抵償

以數抵押物擔保一債權者除指明各物僅各擔保一部債權者外債權人得就各抵押物賣價受全部債權之清償。

法條 民法八七五

抵押權人依契約所定自行出賣抵押物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若怠於此項注意致設定抵押權人受有損失者抵押權人自應任賠償之責。

法條 民法八七八

有抵押權之債權債務人至期若不履行義務則為當事人雙方利益起見應先拍賣其抵押物按數償還。不足再以現金或拍賣其他財產所得賣價以補償之。若能有餘則應返還其餘額於原主。

法條 民法八七八

擔保債務之抵押物除經債權人同意得以之抵償債款外債務人不得主張以抵押物計算價額代充償還。

法條 民法八七八

關於債權即使曾經設有擔保物權而設定擔保物權之債務人究不得強使債權人以擔保物抵償其債務。

法條 民法八七八

代債務人供擔保之第三人不得主張以債務人對自己所有之物擔保物權與擔保物權互換以消滅抵押權

債務人得第三人之同意。以其所有財產供抵押者。債權人得就該財產行使抵押權。若第三人因而喪失所有權。則得依保證法例求償於債務人。至債務人雖對於第三人（即抵押物所有人）另設有擔保物權。第三人亦僅能就債務人對於自己所設定之擔保物權上行使其求償權。不得主張即以自己之擔保物權與債權人之抵押權互換。而使其歸於消滅。

法條 民法八七九

債權不存在。抵押權亦不存在。

債權既不存在。則附隨於該債權之抵押權。自無存在之道。

法條 民法八八〇

因抵押物滅失。另行提供擔保。仍非俟債權到期。不得請求清償。

債權人因有擔保物滅失之事由。雖有時可於期前令債務人另行提供相當擔保。然其所擔保之主債權。則並不因此而受影響。仍非俟期限到來。不得請求清償。

法條 民法八八一

抵押物滅失。應由債務人負擔損失。債權人僅喪失抵押權。

凡以不動產擔保之債權。無論其不動產之占有移轉於債權人與否。苟該不動產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以致滅失。其損失應由債務人一面負擔。債權人於此情形。僅喪失其債權之擔保而已。

法條 民法八八一

抵押物毀損  
滅失不影響  
於債權之存  
在

質權與主債  
權各為獨立  
權利

質權有追及  
效力

質權與抵押  
權不同必須  
交付質物於  
質權人而後  
生效

抵押權為擔保債權之從權利其抵押物之毀損不能影響於債權之存在及額數故抵押物雖因不能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滅失其一部抵押權人仍得就餘存部分行使債權全額若餘存部分之價金不敷清償則關於未受清償之部分債務人仍負清償之責

法條 民法八八一

## 第七章 質權

### 第一節 動產質權

質權與主債權各為獨立之權利。

法條 民法八八四

質權係屬物權。雖其標的物已經原所有人轉賣於第三人。而質權人對於該第三人亦得主張物權之追及力。就質物實行質權。並可對於該第三人請求買價之提存。若該第三人為安然取得所有權起見。應其請求提存質權人所滿意之金額者。則其質權即應為該第三人而消滅。

法條 民法八八四

查質當關係與抵押不同。必須該標的物實已交與質權人。而後生質當之效力。

法條 民法八八五之一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質權以由質權人繼續占有質物為要件

質權以設定及交付質物為成立要件

質物未移轉占有以前雖立字據亦不生質權效力

質權以移轉標的物之占有為成立要件

出質人雖不得代理質物人占有質物但本於特種關係仍得由出質人占有

凡以動產為擔保債權之標的物而設定質權者。須質權人繼續占有其質物。始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

法條 民法八八五之一

物權之設定。除法律上有特別原因外。須有合法之行為。始能成立。而動產質權之設定行為。則以(一)設定之人確係有處分權。及(二)將其質物交付於質權人為成立要件。

法條 民法八八五之一

以動產移歸債權人占有。而作為其債權之擔保者。則為動產質權。該債權人自可就質物之賣價優先於他債權人而受清償。惟動產質之成立。既係以移轉占有為要件。則在未移轉占有以前。雖經立有字據。亦尚不能發生質權之效力。

法條 民法八八五之一

質當關係。以移轉標的物之占有於質權人為成立要件。在本院已著有先例。

法條 民法八八五之一

不動產質權人。固不得使設定質權人代理自己占有質物。然僅不得使為單純之代理占有而已。如設定質權人本於特別法律關係有占有之權利者。雖不交付質物。亦於質權之成立並無妨害。(下略)

質物因不可  
抗力滅失者  
質權人不負  
責任

質權人有在  
質物上使用  
收益之權惟  
不得向出賃  
人請求利息  
及管理費

質權人在債  
務未清償以  
前不負返還  
孳息義務若  
債權人合法  
提出給付而  
質權人不收  
受應負返還  
孳息之責

### 法條 民法八八五之二

不動產質權人對於質物雖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惟遇不可抗力致質物喪失占有時。質權人不負何等責任。

### 法條 民法八八八

(上略) 質權人得依質物之用法使用收益。無庸給付租金。而亦不能向設定質權人請求支付利息及返還因善良管理(即修繕)所支出之費用。

### 法條 民法八八九

(上略) 質權所擔保之債權。定有清償期者。債務人即設定質權人。於到期之時。得依債權本旨提出給付。以消滅其債權及質權。而請求返還質物。若尚未合法提出給付。則質權仍係存續。質權人自得照常使用收益。而不須對於債務人負返還孳息之責。反是。若債務人已依法提出完全給付。而債權人不能收受。或經拒絕收受。則債權人即應負遲延之責。依現行法例。債權人負遲延責任者。既不得請求其債權之利息。並應對於債務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蓋以(中略) 質權所擔保之債權。除有特約外。其債務人所以不負支付利息之義務。而債權人取得收益之權利者。其法律上理由。即在推定當事人意思以債務人所應付之利息與債權人所應交還之孳息互相抵銷。而節省彼此交付之煩。故債務人因債權人遲延而不負交付利息之責任時。對於債權人有請



求其返還或賠償質物孳息之權利。

法條 民法八八九

設定質權。以至何時未償本息為條件者。若設定人於條件成就後。不將標的物移歸質權人占有。以前出質人應補還收益。

法條 民法八八九

質權人以其質物轉質於人者。苟未逾越其質權之範圍。雖未得設定質權人之同意。亦不能謂為無效。惟轉質以後。轉質權人與質權人相互間之抗辯。不得以之對抗設定質權人。

法條 民法八九一

(上略) 質權為物權。就物權之一般效力言之。質權人較之普通債權人。當然享有優先之權利。不因他之普通債權發生而受何等之影響。

法條 民法八九三之一

以質權擔保之債權。債務人於清償有遲滯者。應聽憑質權人按照時價將質物變賣以供清償。如有餘額。即以返還質物所有人。

法條 民法八九三之一

質權人變賣質物所得價額。如因故意過失。低於時價。自不得不以時價為標準。而定其返還餘

質物未移轉  
占有以前出  
質人應補還  
收益

質權人在質  
權範圍內得  
將質物轉質

質權人有就  
質物優先受  
償之權利

債務人清償  
遲滯質權人  
得將質物變  
抵

質權人因故

八上三五

七上三三

二上三

一上三〇

一上三〇

意或過失致  
實物價值低  
於時價應照  
時價計算

質權人於債  
務人清償遲  
延時應先就  
質物上受清  
償

出質人得消  
除質權

質物損壞有  
害及擔保之  
虞經過知而  
不顧者質權  
人得行拍賣

債務未清償  
前質權人得  
不返還質物

額之數。

法條 民法八九三之一

債權人取得質權以擔保其債權者。於債務人清償遲延時。應就其質物上先受清償。如有不足。仍得就債務人他項財產受清償。

法條 民法八九三之一

所有人對於質權之標的物。本可依其設定之原約。消除其質權。而質權人之許其消除之行爲。亦非處分可比。

法條 民法八九三之一

動產質權人因物質損壞。有害及擔保之虞。經通知設定質權人。而乃棄置不顧。則質權人於急迫之時。自得代行處理。依照時價變賣質物。即以其賣價清償債權。設定質權人自不能不負擔差價之損失。

法條 民法八九四

質權人於債務全部未受清償以前。得不交還質物。

法條 民法八九六

##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以收租權為質權之標的者質權消滅不影響於佃權

佃種旗地之習慣。常有地主於佃權外復就該地收租之權利設定質權（權利質）以擔保佃戶之債權者。（此時大都於質權存續期內減免佃租）既係於佃權之外更設定質權。雖契內載有錢到許贖字樣。亦僅能認為質權消滅之原因。而不能遽視為承認該地主同時即有收回地畝不許佃種之權。

法條 民法九〇〇

### 第八章 典權

典權以用益為目的不得更請求典價之利息

凡不動產之活賣與典。其權利人原以使用收益為其權利之目的。苟非有特別意思表示。自不能再行請求典價之利息。

法條 民法九一一

就同一不動產上先後設定之物權。若均為不動產典權。則依現行律中禁止重複典賣田宅之明文。自不能不認其後之典約為無效。

法條 民法九一一

轉典行為。除原典主聲明以其典權完全讓與轉典主而自脫離關係外。轉典物之典權。既係原典主所取得。則轉典之後原典主之典權。雖不免為轉典主之權利所限制。究不得謂其典權已經

一產不許兩典

典權不因轉典而消滅

消滅。

轉典超過原典範圍不能對於出典人而為主張

轉典超過原典範圍應由典權人負責

典物出賣典權人不能主張賣約無效

典產雖已出賣仍應由典權人使用收益

法條 民法九一五之一

轉典契約如其範圍逸出原典約外。或加入原典約所不存在之條件。均不能對於原出典之業主而為主張。即業主可仍照原立典約贖回其所典之物。

法條 民法九一五之二

凡典主於其權利之存贖期間內。得以自己之責任逕行轉典於人。然轉典權之範圍。應以原典當權之範圍為準。轉典人亦僅能於該範圍內行使其權利。苟典主於原典範圍以外更指定該典產為他項債權之擔保或加價轉典者。其責任即應由典主負擔。而設定典權人。即業主。祇須備齊原價。即能直接向轉典人取贖。消滅其物上之負擔。

法條 民法九一五之二

典主祇能就既賣之標的物。仍主張其權利。而不能以典為理由主張賣約之無效。

法條 民法九一八之一

買受房屋人。雖已取得其所有權。但在先設定之典權。若未依法使之消滅。即應仍由有典權之人使用收益。於變賣時。亦應俟有典權之人收還典價後有餘。始為所有權人之所得。

法條 民法九一八之二

三 上三三

五 上三九

三 上三四

四 上三四

典主不願找貼由業主別

業主別賣。但使其原設之典權關係買主情願繼受。則於典主之權利仍屬毫無影響。典主亦不得

加以阻止。

法條 民法九一八之二

關於不動產之買賣。依法令（中略）有儘先承買之權者。如已拋棄其權利。自不得對於他人

之承買加以阻止。若並未拋棄其權利。則買主自不得蔑視其權利而賣與他人。

法條 民法九一九

典主（中略）縱令有不動產先買之權。然必須表示留買之意思。且按照時值給付買價。若已

表示不願承買或圖擯價不允者。原業主一與他人買賣成交之後。即不得再以先買權為告爭之

理由。

法條 民法九一九

先買權之義務人。就先買權之標的物與第三人締結買賣契約者。除先買權人已預捨棄其權

利者外。須即以該契約之內容通知於先買權人。如先買權人受到該項通知後。並不於相當期間

內按照義務人與第三人訂定條款。或對於該條款內之價額主張異議並聲明願依時價為買受

之意思表示。即生喪失先買權之效力。

業主以典產

賣於第三人

其條欲留買

者失其留買

權

典主不願找貼由業主別業主別賣如買主願繼受典權則係典主不得阻止

典主未拋棄留買權者出典人不得蔑視其權利

留買必須表示意思並按照時值付價

業主以典產賣於第三人其條欲留買者失其留買權

典主表示不願承買之意  
思者認爲拋棄留買權

典主不願提出時價買受  
不容事後異議

典主非有捨棄先買權或借端藉勒情  
專業主與買主均不得妨  
害其先買權之行使  
典主明知業主將典產別  
賣而不表示留買者認爲  
捨棄留買權

典產因不可抗力不能  
用時業主不買賠償責任

法條 民法九一九

先買權人對於所有人曾表示不願承買之意思者。固應認爲先買權之拋棄。若僅對於所有人所要約之賣價有所爭執。是否合於時價。以致未成立買賣者。絕不能認爲先買權喪失之原因。

法條 民法九一九

如果有先買權者。業經表示不願承買之意思。或願買而不欲按照時價買受。即無異拋棄其先買特權。自不容事後再生異議。

法條 民法九一九

(上略) 如非典主表示捨棄。或借端藉勒希圖短價。則業主與其他之承買人。要不得妨害其先買權之行使。

法條 民法九一九

典質權人對於典質物有習慣上之先買權者。雖爲現行法例所認許。然若明知業主將該典質物別賣。並不表示留買之意思。且聽其回贖者。則應認爲捨棄先買權。

法條 民法九一九

典產契約本屬物權關係。故典當即使合法。而典主於移轉占有後。因不可抗力不能使用典產時。業主亦無賠償其損害之責任。

六 上三〇

七 上四六

七 上七五

八 上三六

六 上七一

典屋倒塌  
主非怠於修  
繕者與被燒  
無異

法條 民法九二〇之一

房屋之倒塌如果非典主怠於必要之修繕。則其情形與被燒者無異。倘該地方並無特別之習慣法則。自可準照典產延燒之條理以為判斷。

八上三三

典產延燒典  
主與業主分  
擔損失

法條 民法九二〇之一

(上略) 查典產延燒。既非應歸責於典主。則依通常條理。自以業主及典主分擔損害為宜。而活賣房產亦與典產無異。如遇延燒。亦宜令原業主及現業主分擔損害。(中略) 而其遇兩造均無力起造時。活賣業主與原主應將地基公同出售。共分地價之例。亦屬分擔損害之一種方法。自可引為判斷之標準。

四上三三

典產延燒減  
半取贖轉典  
時亦然

法條 民法九二〇之二

典產延燒。其年限已滿者。應聽業主照原典價減半。而轉典房屋。既屬同樣關係。亦自應同一適用。

五上三三

法條 民法九二〇之二

典產之被收用與典產之延燒。其滅失燬損之原因。雖有不同。而其足以發生損失之結果。並無異致。關於典產之延燒。應由典主業主分擔損失。本院業已著為判例。則典產之被收用者。除有特別習慣外。其所發生之損失。自無獨令業主負擔之理。縱謂被收用之典產業主領得之代價。有時

七上三三

典產被收用  
與被延燒無  
異。應由典主  
業主分擔損  
失

典產因典主  
失火延燒典  
權消滅

典產回贖必  
須依期聲明  
並實已備價

取贖典產雙  
方均須遵守  
期限

典產不許期

較典價爲多。亦祇可視爲典主所應分擔之損失。已另得有相當填補之道。不能因此遂謂領價較  
典價爲少之時。而典主業主間亦不生分擔損失問題。

法條 民法九二〇之二

典產年限已滿不贖。而典產延燒。典主未爲起造新屋者。應由業主依照原典價減半取贖。即對  
於焚燒之屋。典主須負擔原典價半額之損失。如係由典主自行失火並非故意者。則其責任亦須  
(中略) 稍與加重。應聽業主不付典價消滅典權。

法條 民法九二二之一

典產原約定有每年一定日期以前回贖之制限者。必須依期聲明回贖。並實已備價。否則即令  
依期聲明回贖。亦爲無效。若已備價在日期前聲明回贖。而因歸責於典主之事由不能交價者。則  
遲延之責。當然由典主任之。

法條 民法九二三之一

(上略) 民間取贖田畝。雙方均須遵守約定之期限。若典主不依期限放贖。於法固有一定制  
裁。其典主依限償贖者。自無獨許業主不遵期限取贖之理。

法條 民法九二三之一

典產自不許業主於典限未滿前強行告贖。



前皆贖

非典主不得主張典權時效

時效未完成的業主請贖而時效中斷則時效已完成的業主允贖則時效利益拋棄均應再開始進行  
典契未載明年限者贖時可以回贖

典權存續中所得播種糧食與權消滅後仍歸典主收  
未定期限之典權其回贖必須於收穫後耕作前為之

典主不願找

法條 民法九二三之一

典當時效之制。本所以保護典主之利益。既非典主。自不能主張。

法條 民法九二四

(上略)時效進行中。業主曾請求回贖。或時效完成後。業主請求回贖而典主允贖者。其時效應再開始進行。蓋前者認為時效之中斷。後者可認為時效利益之拋棄故也。

法條 民法九二四

凡典當不動產。原立典契未載明典當年限者。即可認為無期限收贖之契約。除應受現行不動產典當辦法之拘束外。業主隨時自行備價請求回贖。典主於法並無可以拒絕之理。

法條 民法九二四

典主在典權消滅以前。於地內業經播種糧食而已至收穫期者。即應歸其收穫。

法條 民法九二五

抽贖典當之耕作地未定期時者。應於其收穫時節後次期耕作着手前為之。方於兩造之利益無損。

法條 民法九二五

典主不願找貼業主無力取贖者。例許其另賣歸價。而無容許業主強行主張加絕找貼之理。

三 上 四三

四 上 三三

五 上 三六

八 上 四三

二 上 三三

五 上 六三

貼不容業主  
強行主張

典產經轉典  
者業主雖得  
向轉典人回  
贖然找貼須  
向原典主爲  
之

典產燒燬後  
典主支出修  
造費與通常  
必要費求償  
範圍不同

留置權行使  
之要件

### 法條 民法九二六之一

不動產典主就典權之標的物所爲轉典行爲。若依契約內容並非完全爲典權之讓與。僅於原典權之範圍內以自己之責任更行轉典於人。則其對於該典當標的物之權利關係。即屬仍然存在。在故業主有時爲消滅其物上之負擔起見。雖得備齊原價直接向轉典權人將該典當之標的物贖回。然關於找價作絕之行爲。則仍應向原典主爲之。除有特約或特別習慣外。斷不能不經原典主同意。即直接向轉典權人爲找絕行爲。致令原典主對於該典產應有之權利受其損害。

### 法條 民法九二六之一

典主於典產燒燬時所出之修造費用。應按過失之有無及其輕重分別定其負擔。至通常之必要費用。則應由典主負擔。而有益費用。則應以回贖時現存之利益爲限。認爲原業主有償還之義務。

### 法條 民法九二七

## 第九章 留置權

普通民事留置權之行使。必須具備二要件。一。其物須爲債務人之所有物。二。須關於其物所生之債權是也。商事留置權雖較之民事留置權稍寬。然債權人得留置之物。亦非債務人之所有物。

不可。若其物為第三人之所有物。縱債權人一時誤認為債務人之所有物而留置之。至真權利人出爾主張。自無再許其留置之理。

法條 民法九二八

民事上之因債權得留置債務人之物之權利。必須具備二要件。即一。其物須為債務人之所有物。二。須關於其物所生之債權是也。商事上之留置權。雖較民事稍寬。然債權人得留置之物。亦須為債務人之所有物。苟其物為第三人所有。則非債權人所能留置。縱一時出於誤認。至真權利人出而主張。亦無再容其留置之理。

法條 民法九二八

物之交付義務人。關於其物之費用。或由其物所生之損害。有請求權。而其請求權已至清償期者。義務人於未受清償前。有拒絕交付之留置權。

法條 民法九二八

凡占有他人之物。而關於其物生有債權者。至其債權清償為止。得留置其物。並得以該物之孳息。充其債權之清償。

法條 民法九三五

物之交付義務人。如非由己意喪失占有。以至因相對人所負債務之執行。擅被拍賣。則該交付

留置權不同  
其為民事  
商事均須  
留置之物  
均須為債  
務人之所  
所有物

物之交付義  
務人關於物  
有請求權者  
得行使留置  
權

留置權人得  
以物之孳息  
充其債權之  
清償

留置權人非

由已意喪失  
留置物致該  
物因相對人  
買價被拍賣  
時仍得就賣  
價主張優先  
受償

偶然利用及  
居處鄰近不  
得為占有事  
實

一個不動產  
不能存二個  
以上之占有

工作物未交  
付前仍認為  
承攬人占有

占有人在占  
有物上行使  
之權利推定  
為適法

義務人不再主張留置。而以原價未經清償之部分為限。就其物拍賣所得之價金。主張較諸執行權利人優先受償。仍應予以准許。

法條 民法九三八

### 第十章 占有

偶然之利用。及居處之鄰近。不特不能為取得所有權之淵源。且不能據此認為有占有之事實。

法條 民法九四〇

占有謂對於物（動產不動產）有事實上之管領力。而所稱占有人。即謂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故依占有之性質言之。對於同一之不動產。自難同時併存二個以上之占有。

法條 民法九四〇

承攬人未將其所包工程自向定作人點交。仍應認為承攬人占有。

法條 民法九四〇

凡歷久平穩公然為占有者。應推定其於標的物上所行使之權利為適法。若他人就該標的物上之權利有所爭執。自須舉出確切不移之證據。否則其主張即不能成立。而仍應保護占有人之利益。予以維持。

法條 民法九四三

占有人雖不能證明其正當權源其占有亦應保護

原告所提起之訴。以排除被告人之侵害為訴訟上之目的者。自應先審究其主張之事實是否真實。及其請求是否合法以為判斷。如果其主張事實不能證明其請求並非合法。則被告人之占有該地。雖不能證明有正當之權源。亦應本於占有現狀依法予以保護。反之。而其主張事實能為確切證明。其請求又屬合法。則原告人為正當權利人。自應予以利益之裁判。

法條 民法九四三

分家後平穩公然歷久占有之產推定為所有

家產於分居後。由一造平穩公然歷久為事實上之管業者。則依占有之現象。及分居之事實。即應推定為管業之人所有。

法條 民法九四三

對於占有者。皆爭所有權之憑證

凡對於占有者。皆爭所有權者。自應由告爭人提出所有權之憑證。以證明其主張之為真實。

法條 民法九四三

凡占有人應推定其在占有物上有合法之權利。並應推定其權利為所有權。故對於占有人提起回復所有權或占有之訴者。非由原告人舉出確實證據證明占有人之無權利不可。

法條 民法九四三

占有人在占有物上之權利推定為所有權

凡土地所有人。年湮代遠。久不行使所有權者。必於證明其曾為地主而外。對於現時占有之人

所有人久已

失其占有者  
非證明現時  
占有人確係  
有意侵佔妨  
害自己權利  
行使不准收  
回占有物

善意占有之  
意義

確信其物為  
自己所有而  
占有之者謂  
之善意占有

無惡意之反  
證時推定為  
善意

租主擅行出  
典租賃物有  
典受者係屬  
善意必須賠

證明其確係有意侵佔妨害自己之行使權利始准其收回已失之地。誠以不動產之為物與動產之易於隱匿者不同。苟經他人占有。不難覺察。斷未有徒持空契。一任他人占有之理。因而不動產所有人若已久失占有。而又不能證明其原因係有特別情事者。則應認該所有人已早喪失其權利。而所有權即可推定已經合法移轉於人所持契據。亦可推定其為廢契。

法條 民法九四三

法律所稱善意。即不知情之別稱。並非善良意思或好意之義。故善意占有云者。即確信其占有之物為自己所有。而於他人所有並不知情之謂。

法條 民法九四四之一

法律所稱善意。即不知情之別稱。並非善良意思或好意之義。故善意占有云者。即確信其占有之物為自己所有。而並不知為他人之謂。

法條 民法九四四之一

凡占有人無惡意之反證者。推定為善意。

法條 民法九四四之一

租主以其輾轉租得之物擅行出典。縱如原審認定有犯刑事法上侵占之罪刑。上訴人典受該物。即因此或可謂為贓物。然與強竊盜賊之性質究有差異。而一般贓物。其對價應向何人追徵。現

價與價方准  
所有人取回

所有人非賠  
價善意與受  
人所支出典  
價不得取回  
典物所以保  
全護交易之安

行律並無明文。能否準用強竊盜賊之規定。本屬問題。本院以爲該項規定解釋上應以強竊盜賊爲限。強竊盜以外之贓物。自難概予準用。蓋現行律之規定。應認爲即時取得原則之例外。自應從嚴解釋。（即民國七年本院第八五八號之解釋例亦然）在善意典受租主擅行出典之物。既不能準用該規定。則物主對於善意典受人。仍非賠償原價不能取回其所有物。

### 法條 民法九四八

即時取得之法則。本爲所有權追及效力之例外。誠以社會進化。法律觀念自亦變遷。故各國立法例及學說。多變其昔日絕對保護所有權主義。而着眼於保護交易之安全。雖關於此項法則之如何應用。因觀察點各殊。尙非一致。有偏重保護交易之安全者。即無論所有人之喪失占有。是否由於己意。祇須取得人於占有之始係善意無過失。即令其取得所有權。此假稱爲絕對保護交易安全主義。亦有於保護交易安全之中。仍寓保護所有權之意者。此主義復因所有人喪失其所有物之占有。是否由於己意有所不同。即（一）由於己意者。（如寄託物之類）若取得人於占有之始係善意無過失。即令其取得所有權。（二）不由己意者。（如盜賊遺失物之類）其主義更細別爲二。（甲）取得人在原則上不能取得所有權。許所有人於相當期間內請求回復原物。而例外則如取得人係由拍賣場或公共市場販賣同一種類物品之商人善意買得者。仍不許其回復。（乙）如取得占有之情形如何。應許所有人於相當期間內請求回復原物。惟取得人係於拍賣場或

公共市場販賣同一種類物品之商人善意買得者。則須所有人賠償對價始能請求回復。此假稱爲相對保護交易安全主義。凡此種種。在學理上有無絕對之是非。始置不論。要其爲所有權追及效力之一大例外。不能不審度國情。因時取捨。則可無疑。現在一般人之信念。縱或保護所有權之觀念甚強。然社會進步。交易頻繁。苟非懲於向來絕對保護所有人之弊。於一定條件之下。保護善意之取得人。則交易之安全。且將不保。而社會之安寧。於以擾亂。故租主以其租得之物。擅行出典。上訴人（即典主）之典受該物。果係善意。而該處典商習慣。又並非如被上訴人主張。非有保家不能典受。則被上訴人出資回贖。固不免爲一種意外之損失。然亦祇可咎當日轉租之不善。以視善意之典受人對於典物不能一一辯其來源。若不問其是否善意。及習慣上有無取保之義務。概得於典後任憑主張所有者。無償取贖。不但同爲意外之損失。且其害及交易之安全。影響於社會者。勢將更鉅。兩害相形。自應權衡輕重。以爲取捨。

#### 法條 民法九四八

凡以公然且平穩之方法開始占有動產之人。如係出於善意。而並無過失者。原則上應許其即時取得該動產上所得行使之權利。至其所占有之動產。若爲盜賊遺失物及其他爲前占有人不由己意而紛失之物。爲保護被害人遺失主及前占有人之利益起見。許有回復權人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原物。

占有物如係  
盜賊遺失物  
應准所有人  
回復



善意占有者  
不負返還人  
息之義務

占有物之保  
存費占有者  
得請求返還

占有人已取  
得孳息即不  
得求償費用

善意占有者  
與惡意占有  
人費用求償  
之範圍不  
同

惡意占有者  
返還孳息之  
義務

法條 民法九四九

善意之自主占有者對於占有物之回復人不負償還孳息之義務。惡意占有者則否。惟地方若有特別習慣者仍應從其習慣。

法條 民法九五二

占有人無論為善意或惡意其於為保存占有物所費之金額及其他之必要費皆有請求返還之權利。

法條 民法九五四

占有人若已取得孳息則通常之必要費即應歸其負擔。

法條 民法九五四

善意占有者得對於占有物之回復人請求償還保存其物之必要費及改良之有益費（以現存之增加價格為限）其惡意占有者雖不得要償有益費而對於必要費仍得請求償還。

法條 民法九五七

惡意占有者對於回復占有者負返還孳息之義務。若其孳息業經消費或因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則應償還價金。

法條 民法九五八

五上三〇〇

五上三〇七

五上三〇七

六上三〇四

八上三〇五

占有人於本  
權敗訴時  
應從起訴時  
起視為惡意  
善意占有人  
本權訴訟收  
起訴時負返  
還之義務

即本係善意之占有人。如於本權之訴敗訴者應自起訴時起。視為惡意占有人。

法條 民法九五九

占有人明知無正當之權原而占有者。對於所有人固有返還孳息之義務。若其占有信為有正當之權原。則惟起訴以後之孳息應返還於所有人。其起訴以前之孳息。祇能由所有人對於使其喪失占有之侵權行為人請求賠償。不得對於占有人要求返還。

法條 民法九五九



# 民法

## 第四編 親屬

### 第一章 通則

身分關係本由於血統或其他法定之原因而發生。至於族譜之作。則所以明世系而別親疏。其於法律上身分關係之得喪。究屬無涉。

法條 民法九六七 九六九

譜牒僅以供同族稽考世系之用。於私人權義不生重大影響。故其記載雖有錯誤。而苟非確有利害關係。即屬同房族之人亦不許告爭。

法條 民法九六七 九六九

婦人於夫亡後。招贅他人入居夫家者。其與夫家之親屬關係。即因再醮而消滅。

法條 民法九七一

身分關係之取得喪失於族譜無涉

譜牒記載錯誤非有利害關係人不得告爭

婦人夫亡其與夫家之親屬關係。招贅而消滅

婦人夫亡招贅即與夫家斷絕關係

(上略) 既另行招夫。即不得謂為守志之婦。根本上已與夫家斷絕關係。自無對於財產仍許其容喙之理。

三上四八

法條 民法九七一

## 第二章 婚姻

### 第一節 婚約

婚書應否填寫年庚八字。法律並無明文。不能認為婚書之要件。

填寫年庚八字非婚書要件

二上三五

法條 民法九七二

男女定婚。雖非以婚書為唯一要件。而依婚姻律沿革及一般習慣。大都重視婚書。苟當事人關於締婚之書件有爭。自應根據各該地方習慣。以定婚約是否成立之標準。

定婚不以婚書為要件

三上三六

法條 民法九七二

婦人一經依法離異。即與夫家斷絕關係。應否改嫁。(中略) 決非夫家所得干涉。自更無前夫家族憑空置喙之理。

離婚之婦其改嫁非夫家所能干涉

四上三四

法條 民法九七二

婚書於法律上雖無一定之方式。然必就書據自身可認為有婚約關係者。(如習慣上通行之

婚書必其自

四上三五

身可認爲有  
婚約關係始  
能主張婚約  
成立

孀婦之改嫁  
或招婿應聽  
自由

兩家分執婚  
書不必同一  
人書寫

紅帖是否正  
式婚書應調  
查習慣

孀婦改嫁須  
其自願

遺棄媳夫死  
必須自願改  
嫁其婚約始  
有效

方式以男女兩造年庚並列一柬或於柬內直接或間接表示允婚之意旨者是。始爲適法。若僅以片紙開列一造年庚。而於其開列之原因如何。並不能有確切之證明者。自難認爲合法之婚書。即不能持此以主張定婚契約之成立。

法條 民法九七二

父母對於孀守之媳得其同意。令其改嫁或爲招婿。(中略)則應聽其自由。族人無論有無承繼權。均不得過事干預。以之告爭。

法條 民法九七二

男女兩家分執之婚書。不問是否出於同一代筆人之手。但係憑媒寫立。即爲適法。

法條 民法九七二

當事人既供稱該地方習慣。紅帖與大柬不同。不能作爲正式婚書。即應予以調查。

法條 民法九七二

孀婦改嫁。必須出於自願。

法條 民法九七二

遺棄媳未及成親而夫死。若養家欲令其改嫁。(中略)須其情願。其婚約始能完全有效。

法條 民法九七二

四 上 七  
五 上 五  
六 上 八  
七 上 九

許誠已得成  
年男女同意  
者其婚約不  
得由主婚人  
解除

婚姻不備定  
婚要件者得  
提起婚姻不  
成立之訴

訂定婚約須  
兩造有一致  
之意

訂定婚約得  
附以解除條  
件

定婚之婚帖  
依習慣斷定

訂定婚約以

婚姻之當事人本為男女兩造。若有主婚權人之許婚。已在男女本人成年之後。得其同意者。此後該婚約自不得反於本人之意思。由主婚權人任意解除。

法條 民法九七二

婚姻之成立不成立。應以是否具備定婚要件為衡。故使未合法定婚。縱事實上已經成婚。而由主婚權人提起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仍非法所不許。

法條 民法九七二

訂定婚約（中略）依一般契約之通例。要須定婚兩造有一致之意思表示。否則雖具備形式要件。亦難認其婚約為已成立。

法條 民法九七二

以聘財逾期不交為婚約之解除條件。不得遽謂其為無效。

法條 民法九七二

婚帖為定婚要件之一。而婚帖之方式。現行律既無明文規定。則年庚字條是否即為定婚婚帖。抑須鸞箋鳳簡之屬始為婚帖。自應依各地方之習慣以為斷定。

法條 民法九七二

婚姻之實質要件。在成年之男女應取得其同意。苟非婚姻當事人所願意。而一造僅憑主婚者

七上卷一

七上二六

八上三四

八上三五

八上三五

一〇上二〇

婚姻當事人  
願意爲實質  
要件

未成年時父  
母所訂婚約  
成年後得表  
示不同意

未出生前之  
婚約無效

同意不須記  
明於婚書

已成年女子  
自行定婚主  
婚權人不得  
以未經同意  
主張撤銷

已達成年之

之意思締結婚約。殊不能強該婚姻當事人以履行。

法條 民法九七二

父母爲未成年子女所訂婚約。子女成年後如不同意。則爲貫徹婚姻尊重當事人意思之主旨。對於不同意之子女不能強其履行。

法條 民法九七二

(上略) 當男女未出生前之婚約。則自屬根本無效。

法條 民法九七三

主婚一層。在現行法上並無特別之形式規定。苟依相當證據方法。足以證定婚之際已由合法主婚人之同意。則即令其事未經記明婚書於該婚約亦無何等影響。

法條 民法九七四

子女定婚。通常固應經有主婚人同意。但子女苟與主婚權人素有嫌怨或其他情事。事實上難得其同意者。則該子女如已成年。亦應許其自行定婚。該有主婚權人不得以未經同意爲理由。而就其已成之婚姻主張撤銷。

法條 民法九七四

(上略) 關於應履行婚約之時期。并未有明文規定。依條理解釋。男女之一造於彼此均達成

二上〇九

四上〇五

五上〇八

五上〇三

九上〇二



男女得隨時  
要求履行婚  
約

結婚義務不  
能強制履行

婚約成立後  
不能由一造  
任意翻悔

婚約合意後  
除或有可以  
解除之事由  
者不得強其  
不解除

年後。自可隨時要求對造履行婚約。

法條 民法九七五

(上略) 按結婚義務。原有不可代替執行之性質。一般法理概認為不能強制履行。蓋以交付人身直接強制。非釀成變故。即促其逃亡。事實上仍不能達到判決之目的。故訂婚之女。如果執意不從。其最後之結果。仍不出於損害賠償之一途。況法律上夫對於妻。並不能加以強暴或監禁之行為。則一時強使結婚。而於既婚之後。其女如有逃亡。該女家除有串謀情事外。對於男家並無責任可言。是在男家反或因強制結婚而更受損失。故審判衙門遇有此項悔婚另嫁之件。應以和平方法盡力勸諭當事人。與其不能達強制執行之目的。孰若聽其解除。而就其因他造婚約所生之損害依法要求賠償。轉為得計。

法條 民法九七五

婚約成立後。除經雙方合意解除或具備法律准許解除之原因外。不能由一造任意悔約。

法條 民法九七六之一

父母雖有主婚之權。至於已成之婚約。經當事人雙方合意解除。或一方於法律上有可以解除之事由者。斷無反乎婚姻當事人之意思。可以強其不准解除。

法條 民法九七六之一

退婚不以訂立書據爲要件

納妾非解除婚約原因

因男娶而解除婚約者不補正而拒絕

疾病範圍

男女一造發生殘疾他造得解除婚約

退婚祇須兩造確已同意即生效力本不以訂立書據爲要件

法條 民法九七六之一

未婚納妾不得據爲解除婚約之原因

法條 民法九七六之一 1

(上略) 男家悔約另聘已成婚者如前女(中略)不願與爲婚姻自應准其解除婚約是不待言又此種解除婚約之原因事實一旦發生即可據以請求自不容男家事後以一方之意思補正事實拒絕其請求

法條 民法九七六之一 1

(上略) 所謂疾病云者當然別乎殘廢言之凡依現在醫術其程度達於不易療治而於生活上有礙或爲恆情所厭惡之疾病皆應包括在內

法條 民法九七六之一 54

(上略) 男女一造之殘疾在定婚之初既明認爲重要必須通知相對人爲所甘願始可有效訂立婚約則殘疾之生於定婚後者亦須通知相對人爲所甘願始可使婚約繼續有效蓋爲婚約重要內容之當事人其身體上嗣後既有重大變動即與訂約時當事人之意思不能符合故亦更須明白通知若爲相對人所不願亦許解除婚約不得以無故輒悔之例相繩

殘廢之解釋

法條 民法九七六之一 6

(上略) 所謂殘廢云者。指凡人身五官四肢陰陽之機能有一失其作用者而言。

法條 民法九七六之一 6

通姦專指定婚男女與人通姦而言

男女有犯姦(中略)者。依律固得為撤銷婚約之原因。第其所謂男女。乃專指定婚男女而言。故其犯姦(中略)者。若僅屬於定婚男女一方之父母。並非與定婚男女有何關係。則在他方自不能以此主張撤銷婚約。

法條 民法九七六之一 7

未婚男女一造犯姦他造已表示宥恕者不得主張解約

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依律固足為解除婚約之原因。惟一方有犯。他方已明白為宥恕之表示者。即應認為已拋棄解約權利。非有其他不堪結婚情事。不得更為解約之主張。

法條 民法九七六之一 7

犯親屬間之竊盜罪。除其刑仍得為解除婚約之原因

(上略) 直系親屬配偶同居親屬之間。犯所列竊盜罪者。僅得免除其刑。其行為要仍不失為犯罪。則為保護相對人之利益。自應許其請求撤銷婚約。

法條 民法九七六之一 8

定婚之初。果有妄冒情事。即已成婚者。依律尚許離異。若僅有婚約。自無不許其撤銷之理。

法條 民法九七六之一 9

訂定婚約有妄冒情事許其解除

冒為他人之子而訂婚者  
他方得解除

詐稱地位定  
婚者苟他造  
信其有此地  
位始與訂婚  
得為解約原  
因

家屬為不正  
營業有妄  
冒情事亦許  
解約

定婚不注重  
身分不得以  
為解約理由

婚約當事人  
年齡相差無  
幾並非一老  
一少者不得  
以不通知而  
主張解約

婚約因一造  
之事由而解  
除者應賠償  
他造之損害

冒為他人之子而定婚者得為彼造請求撤銷之理由。

法條 民法九七六之一 9

詐稱地位與人定婚者。如果相對人確因深信其有此地位。始允與定婚。非此即不允許者。則其詐稱地位之事實。即於婚約效力不為無關。

法條 民法九七六之一 9

男家家屬為不正營業。除可認為妄冒外。不得據為撤銷婚約之原因。

法條 民法九七六之一 9

現行律規定庶子定婚。應明白通知。係就通常注重嫡庶子身分者而言。若不注重嫡庶子身分。即不得以未經通知為撤銷婚約之理由。

法條 民法九七六之一 9

現行律所稱老幼應行通知。係指年齡相差甚遠者而言。若年齡相差無幾。並無一老一少之情形。即不得適用律例該項規定以為撤銷婚約之理由。

法條 民法九七六之一 9

解除婚約因一造之事由而生者。他一造因訂約所受之損害。應由該一造擔負賠償之責。

法條 民法九七七

五 上八七〇

七 上三三五

七 上二三五

一五 上二四〇

一五 上一四〇

七 上三三

婚約因一造  
無故翻悔致  
不能履行者  
應賠償他造  
之損害

同意非要式  
行為

妾於家長身  
後由親屬為  
之扶正亦非  
有效

扶正無須何  
種儀式

後娶之妻不  
能取得妻之  
身分

訂婚契約合法成立後。若當事人一造無故翻悔。致不能履行者。對於其相對人自應負賠償之責。

法條 民法九七八

第二節 結婚

主婚人之同意並非要式行為。凡證明其主婚屬實者。即屬有效。

法條 民法九八一

妾於家長生存中。既未取得妻之身分。其後縱有親屬等扶為正妻之事。在現行律上亦不能發生效力。

法條 民法九八二

妾於其家別無正妻。並其家長有尊為正妻之表示。即得認為扶正。除有特別習慣外。無須何種之儀式。

法條 民法九八二

後娶之妻。絕不能更有妻之身分。其請予更正名義。固難照准。但如有不願作妾之主張。則應令離異。

法條 民法九八五

正妻生存中  
後妻不能以  
得妻之身分

妻不在時夫  
得以妾為妻

有妻更娶妻  
後娶者不能  
取得妻之身  
分

後娶之妻除  
離異及合意  
改認為妾外  
於前妻亡故  
時取得妻之  
身分

姦婦不得嫁  
與姦夫與因  
姦成婚者有  
別

與同祖兄弟  
之妻結婚者  
其婚姻無效

未成年入結  
婚未經父同

(上略) 正妻若尚生存，後娶之妻自不能取得正妻之身分。

法條 民法九八五

(上略) 妻在時，不得以妾為妻。妻若不在，其夫有以妾為妻之意思表示，即不在禁止之列。

法條 民法九八五

(上略) 後娶之妻，於法本不能取得妻之身分。

法條 民法九八五

(上略) 有妻更娶妻者，後娶之妻雖應離異歸宗，但苟未經離異，亦未合意改認為妾，則自前妻亡故時起，應認其有妻之身分。(即無效之法律行為，為認為後經採認)

法條 民法九八五

(上略) 嫁與姦夫者，婦人仍離異，係專指因姦而被離婚之婦而言。此外因姦成婚，法律雖無

認許明文。(中略) 仍無礙於婚姻之有效。

法條 民法九八六

妻同祖兄弟之妻者，其婚姻依律自應撤銷。

法條 民法九八八 2

男女嫁娶，僅由母主婚而未得父同意者，其父自得撤銷。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第二章 婚姻 第二節 結婚

意者得行撤

銷

非情願之婚

姻得請求撤

銷

成年人情願

之婚姻不准

撤銷

被詐欺或強

迫之婚姻得

請求撤銷

一造妄冒年

齡他造因此

陷於錯誤者

得訴請撤銷

撤銷前之婚

姻關係仍有

夫不能以妻

法條 民法九九〇

孀婦未經表示情願之婚姻。得由其請求撤銷。

法條 民法九九七

(上略) 當事人如果已達成年。改嫁締婚。確係出自情願。並無受人誘脅之事實。(中略) 固

無准當事人撤銷之必要。

法條 民法九九七

因詐欺或強迫而為婚姻者。其被詐欺或強迫之當事人所為之婚姻意思表示。本具有撤銷原

因。(中略) 依一般法律行為之原則。要無不許當事人請求撤銷之理。

法條 民法九九七

定婚時年齡縱有妄冒。亦惟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始得據為離婚之原因。

法條 民法九九七

婚姻撤銷之效力。不能追溯既往。故未撤銷前之婚姻關係。仍應認為有效。

法條 民法九九八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夫婦互有同居義務。亦即互有請求同居之權利。不能因妻妾交惡之故。而令妻分居。

四 上二八三

四 上二八七

八 上三三九

二 上二五九

四 上三六八

五 上四四四

妻交惡主張分居

夫妻同居之事須由夫作主

夫妻非有法律上理由不得拒絕同居

妻不能以夫病瘋重聽為拒絕同居理由

夫妻不能推定將來有虐待情形預先拒絕同居

夫妻非有不堪同居事實或已經合意別居者不得拒絕夫之住所即不容拒絕其妻與之同居

法條 民法一〇〇一

關於夫妻同居之事須由夫作主，為人妻者，自不應強令其夫與翁另門各度。

法條 民法一〇〇一

妻負有與夫同居之義務。而夫亦須使妻同居。在婚姻關係存續之中。除有法律上理由不能同居外。自不容一造擅行拒絕同居。

法條 民法一〇〇一

妻對於夫應負同居之義務。即使其夫病瘋重聽。亦不能據為拒絕同居之理由。

法條 民法一〇〇一

夫婦一造不能推定其對造將來或有虐待情形。而預先拒絕同居。

法條 民法一〇〇一

夫妻有同居之義務。非有不堪同居之事實。及相對人已經同意者。不得別居。

法條 民法一〇〇一

妻之同居離應由夫主持。而夫婦既有同居之權利及義務。苟未經認為有正當理由准其離異。或與夫別居。則妻之同居固不必與夫之妾同處。而苟為夫之住所。即不得拒絕其妻與之同居。

法條 民法一〇〇二

七上三〇三

七上二〇九

八上二三四

九私上 五九

九上二〇一

六上九六



夫無住所者  
妻得設定住  
所

爲人妻者。負與夫同居之義務。固不得不以夫之住所爲住所。但其夫並無住所者。則妻自得獨立設定住所。自無許其夫藉口同居義務。強其妻隨同遊浪之理。

法條 民法一〇〇二

妻除關於日  
常家事外非  
當然有代理  
權

妻惟關於日常家事有代理其夫之一般權限。至於與日常家事無關之處分行爲。則非有其夫之特別授權。不得爲之。否則非經其夫追認。不生效力。

法條 民法一〇〇三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爲妻者得有  
私財

爲人妻者得有私財。

法條 民法一〇一三

嫁女妝奩。應歸女有。其有因故離異。無論何種原因離去者。自應准其取去。夫家不得阻留。

法條 民法一〇一三一

某財產屬夫或屬妻不明者。應推定爲夫之財產。此例於妾當然得準用之。

法條 民法一〇一三一

妻以自己之名所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妾亦當然得從此例。

財產屬妻屬  
夫不明者推  
定爲夫之財  
產

收奩應歸妻  
有離婚時應  
准取去

妻之名義所

得財產爲妻  
有

夫給與妻之  
財產爲妻有

別居與離異  
不同

離婚之婦其  
改嫁非夫家  
所能干涉

法條 民法一〇一三

夫或家長給予妻或妾之衣飾。本所以供日常生活之用。自應認爲妻妾所有。

法條 民法一〇一三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五節 離婚

別居與離異係屬兩事。別居者。事實上夫婦不同居。而婚姻之關係依然存續。與離異之消滅婚姻關係者不同。

法條 民法一〇四九

(上略) 離婚一事。原非法律所禁。而婦人一經依法離異。即與夫家斷絕關係。應否改嫁。(中略) 決非夫家所得干涉。自更無前夫家族濫空置隊之餘地。

法條 民法一〇四九

兩願離婚為  
法所許

兩願離婚不  
容餘親族人  
爭執

兩願離婚應  
由自主

夫願意將妻  
實休妻亦願  
與買休人為  
婚認為協議  
離婚

離婚字據無  
一定之方式

離婚後子女  
難由父監護  
而母子關係

協議離婚為現行律所准許。

法條 民法一〇四九

餘親及族人就男女之協議離婚。不容妄有爭執。

法條 民法一〇四九

夫婦協議離異。應由自身作主。他人不能代為主持。為妾與家長協議解除關係。當然應予準用。

法條 民法一〇四九

現行律內載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婦女離異歸宗等語。係指婦女不願與買休人為婚。

亦不願復歸本夫時言。若婦女聽其本夫賣休。願與買休人為婚。則與自願賣休之本夫。顯已協議

離異。自不容本夫以買賣無效為理由。主張自己與該婦女之婚姻關係猶未消滅。

法條 民法一〇四九

離婚字據。現行法上並無一定之方式。協議離婚事實既經證明。即當事人未在字據書押蓋印。

亦不能謂為無效。

法條 民法一〇五〇

夫婦離婚時。得以協議定子女之監護方法。如並未議及。則應歸其父任監護之責。而其去家之  
母。即無庸兼顧。不過其親生母子之關係。仍然存在。並不因而消滅。至於妾生子女。當妾被廢去其

依然存在

離婚後女雖由母監護仍由父支給嫁資

離婚時協定子女之監護方法其契約有效

離婚時協定女之主婚權屬於妻其契約有效

尊親屬間之衝突不得為夫妻離婚原因

貧不給衣不成為離婚理由

父家時。除其父仍委令監護者外。當然應由其父監護。則更無庸論及。

法條 民法一〇五一

婚姻解消之效力。原不及於所生子女。無論離婚以後子女歸何造監護。而於監護範圍以外。於父母之權利義務。並無何等影響。故離婚後歸母監護之女。其嫁資仍應由父支給。

法條 民法一〇五一

夫婦協議離婚。原為現行律例所認許。故於夫婦兩願離異時。關係離婚後子女之監護方法有所協定者。自應認為有契約之效力。

法條 民法一〇五一

協議離婚。夫妻恩義雖已斷絕。而妻對於所生之女。其母女名分。固依然存在。則離婚時以契約定女之主婚權使專屬於妻。即難謂該契約為無效。

法條 民法一〇五一

尊親屬間之衝突。在現行法上與婚姻當事人無關。不能為離婚之原因。

法條 民法一〇五二

家道貧寒。不給衣飾。不成為法律上離異之理由。

法條 民法一〇五二

離婚須具備條件

吸煙賭博不成爲離婚原因

夫擅賣妻之妝奩不爲離婚原因

夫婦非有法定離婚原因不得由一方任意請離

因訟不和不得爲離婚理由

定婚後與他人成婚非重婚

離婚後更娶

(上略) 離婚之制。本爲現行律例所認許。不過須具備一定之條件而已。

法條 民法一〇五二

吸煙賭博兩事。於法固有一定制裁。而以爲離異原因。則有未合。

法條 民法一〇五二

夫不得妻之同意。擅賣妻妝奩。固有不合。然未便准其遽行離異。

法條 民法一〇五二

夫婦關係。一經合法成立後。非確合於法定離婚原因。不得由一方任意請求離異。

法條 民法一〇五二

請求離異。須具有法律上一定之原因。始能准許。倘因涉訟以後不能和睦。即據爲應行離異之理由。則凡男女一造希圖離異。一經涉訟。即無依法准駁之餘地。法定條件不幾等於虛設。

法條 民法一〇五二

婚姻成立與定婚有效。係屬兩種問題。婚姻成立。必經習慣上一定儀式。其經一定儀式而成婚者。乃新刑律重婚罪成立之要件。故僅定婚。而尙未成婚。更與他人成婚者。即不得以重婚論。

法條 民法一〇五二

前妻已經離異。其夫婦關係早已失其存在者。則因而更娶。自無不法之可言。此後娶之妻。即不

妻即非重婚

有妻之人欺飾另娶亦為重婚

妻背夫在逃改嫁亦為重婚

後娶之妻不自願為妾者許其請離

夫婦一造有重婚情事他造得訴請離婚

縱妻犯姦者不得以姦為離婚原因

縱容通姦事出兩願者不出兩願者不

適用有妻更娶應行離異之規定。尋釋律意。自極顯然。

法條 民法一〇五二一

(上略) 已有妻室之人。如果欺飾另娶其後娶之妻。自在應行離異之列。

法條 民法一〇五二一

妻背夫在逃。輒自改嫁者。既於其夫有義絕情狀。其夫自得據以請求離異。

法條 民法一〇五二一

(上略) 後娶之妻。法律上應認為妾。惟定婚之時。不知有妻。又不自願為妾者。許其請求離異。

法條 民法一〇五二一

(上略) 夫婦之一造。苟有重婚情事。為保護他一造之利益。應許其提起離異之訴。以資救濟。

法條 民法一〇五二一

(上略) 妻對於其夫有不貞潔之行為者。當然可為離異之原因。惟對於此類行為。其夫實已

故縱在前(並非僅因保全名譽為事後之掩飾)者。則妻之責任即已解除。夫不得以業已故縱

之行為。請求與其妻離異。

法條 民法一〇五二二

(上略) 若其縱容通姦事出兩願。即無許一造請求離異之理。(下略)

二上二七

八上一六

八上一七

九上三三

四上三一

九上二六

許一造訴請離婚

毆打出於憤重亦為虐待

虐待至不堪同居者許其離異

一時氣忿致輕微傷害即非不堪同居之虐待

因妻不善事舅姑忿而毆罵不得謂為虐待

因虐待而離婚止許受虐待之一造主張

法條 民法一〇五二二

本院判例所謂夫虐待其妻。致令受稍重之傷害者。實以傷害之程度較重。足為虐待情形最確切之證明之故。如其毆打行為實係出於慣行。則所受傷害不必已達到較重之程度。既足證明實有不堪同居之虐待情形。即無不能判離之理。

法條 民法一〇五二三

夫婦之一造。經彼造常加虐待至不堪同居之程度者。許其離異。

法條 民法一〇五二四

夫婦之一造。如果受他造不堪同居之虐待。雖應准許離異。惟因一時氣忿。偶將他造致傷而事屬輕微者。自不能遽指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法條 民法一〇五二五

夫因其妻不能善事舅姑。加以訓誡。而一時氣忿。致有毆罵情事者。究與有意虐待不能同論。

法條 民法一〇五二六

夫妻一造受他造不堪同居之虐待者。為保護受虐待一造之利益。固應准其請求離婚。然於虐待之一造。要不得准其自行請離。

法條 民法一〇五二七

五 上二〇三

五 上四七

七 上三六

八 上七〇

九 上八〇

妻爲夫之祖  
父母父母所  
毆非達於不  
堪同居程度  
不得請離

夫因北京離  
家即非  
無故遺棄

妻背夫在逃  
有一去不返  
之意思者夫  
得請求離異

夫無力養贍  
不得謂爲遺  
棄

妻因別事在  
逃非立意背  
棄其夫者不  
爲離婚原因

結婚後發現

(上略) 妻爲其夫或祖父母。父母所毆者。如按其情形不能認爲不堪同居之虐待。則非至折傷或廢篤疾。不得請求離異。

法條 民法一〇五二四

現行律夫妻除不相和諧兩願離異者外。非有合法條件。不能離異。遺妻不養。雖合法定離異之條件。惟其夫係因赴京應試而離家。並非無故遺棄者。亦自不足爲請求離婚之根據。

法條 民法一〇五二五

背夫而逃。在現行法雖爲離異原因之一。然(中略)所謂在逃云者。必其出於一去不返之意。非謂其妻偶有所適。未經預先告知其夫。即謂爲背夫在逃。

法條 民法一〇五二五

夫對於其妻縱令無力養贍。而既非確有遺棄之意思。即不足爲離婚之原因。

法條 民法一〇五二五

(上略) 背夫云者。係指立意背棄其夫而言。如在逃。係因別事。即非立意背棄其夫。尙不得爲離異之原因。

法條 民法一〇五二五

(上略) 結婚後男女之一造。發現對造身有殘疾者。自可爲請求離異之原因。



殘疾可為離婚原因

夫逃亡三年不還須蹤跡不明方許妻訴請離異

夫逃亡三年必須繼續在外生存莫定方許離異

一方對於他方行為既經寬恕即屬棄離婚訴權

妻虐待舅姑既經舅姑宥恕即不得再請離異

妻犯姦夫無顧離之情者不得由舅姑控

法條 民法一〇五二七

現行律例所謂夫逃亡三年不還者。須夫之蹤跡不明。而有置妻不顧之事實。若夫僅因故留滯在外。尙存有資財足供其妻之生計或另有贍養其妻之人。自非棄妻不顧。不得以逃亡論。

法條 民法一〇五二九

(上略) 所謂夫逃亡三年不還。(中略) 係指夫於逃亡三年以後。仍繼續在外生存莫定。並無歸還之音信者而言。若其夫於成訟前早已由外歸來。自不能追溯往昔情形。而引(中略)為請求改嫁之論據。

法條 民法一〇五二九

夫婦一方對於他一方之行為既經宥恕者。即應認為離婚訴權之拋棄。

法條 民法一〇五三

因虐待舅姑(中略)而應離者。若經舅姑明白表示宥恕者。不得再以之為請求離異之原因。

法條 民法一〇五三

有夫之婦。因犯姦義絕於夫。依現行律之規定。固得由其夫請求離異。惟若夫無顧離之情。而其舅姑私擅賣之者。當然不能生效。

舅姑私擅賣之者。當然不能生效。

法條 民法一〇五三

八上四四

二〇上八四

五上六六

五上七三

五上八三

呈訴離婚後  
法院如認子  
女不宜由父  
監護得指定  
監護人

因一造之故  
意過失而離  
婚者對於他  
造負慰撫義  
務

賠償額應對  
酌各種情形  
而定

離婚原因雖  
由妻構成妻  
之財產仍由  
妻取也

離婚之婦不  
問離婚原因  
如何得攜去  
妝奩

夫妻呈訴離婚後。其子女雖應歸其父監護。但如有特別情形（如子女年幼不能離母或父有遺棄情事等）不宜由父監護者。審判衙門亦得斟酌其子女之利益。指定監護之人。

法條 民法一〇五五

婚姻關係依法須離異者。其原因係由一造之故意或過失。則此一造對於他一造應負慰撫之義務。

法條 民法一〇五六之一

離婚原因如果由夫構成。則夫應暫給其妻以相當之賠償或慰撫費。至其給與額數。則應斟酌其妻之身分。年齡。及自營生計之能力。與生活程度。並其夫之財力如何而定。

法條 民法一〇五六之一

夫婦於訴請離婚以後。其財產上之關係。據通常條理。若離婚之原因由夫構成。則夫應給妻以生計程度相當之賠償。但縱令離婚之原因由妻造成。夫對於妻亦祇得請求離婚而止。妻之財產仍應歸妻。

法條 民法一〇五八

離婚之婦。無論由何原因。其妝奩應聽攜去。

法條 民法一〇五八

### 第三章 父母子女

姦生子經父  
認知應與父  
同居

父母得限定  
子之住所

親生子不能  
與父脫離關  
係

母子關係不  
因母改嫁而  
消滅

雖非妾子經  
認知者亦生  
父子關係

(上略) 姦生子一經本人認知。即與本人發生父子關係。既有父子關係。(中略) 雖姦生子亦應與認知之父同居。與嫡庶子男無異。自不待言。

法條 民法一〇六〇之一

行親權之父母。得限定其子之住所。

法條 民法一〇六〇之一

父子關係。除(中略) 養子有時因廢繼歸宗解除關係外。若親生之子。則不能任意主張脫離關係。

法條 民法一〇六一

(上略) 夫故改嫁。雖絕於夫家。而子無絕母之理。故母子關係終不因改嫁之故。歸於消滅。

法條 民法一〇六一

母為人妾者。其子固為庶子。即母非人妾。而在其人生前曾經認知。亦發生父子之關係。故父子關係之是否存在。自以有無認知為準。

法條 民法一〇六五之一

五 上一九

五 上一四三

五 上一三六

七 上一三〇

三 上一七九

妾雖被廢去  
家對於親生  
子女之關係  
不因而消滅

姦生子於母  
取得妾之身  
分時亦取得  
庶子身分

有子之人法  
不禁其收養  
義子

習慣上之乾  
兒非義子

妻私抱之子  
夫無收養意  
願者不得謂  
為養子

收養他人之  
子無須得族  
人同意

妾因被廢去家。對於其子女間所有親生母子之關係。並不因而消滅。自不得無故加以禁阻令其永遠弗能過問。

法條 民法一〇六五之二

母未為父妾以前。與父所生之子。自可於母取得父妾之身分時。亦取得庶子之身分。

法條 民法一〇六五之二

已有親生子之人。(中略)收養他人為養子。(一稱義子)則固為法所不禁。

法條 民法一〇七二

現行律雖有異姓子亦准分給財產之例。然查該律所載異姓義子。當指撫養在家。已脫離其本宗者而言。自與習慣上所稱乾父乾兒之性質不同。不能即視乾兒為義子。

法條 民法一〇七二

婦人所私抱之子。在男子並無收養之意思者。不能為義子。即在律例上。自無當然給與財產之理由。

法條 民法一〇七四

收養義子。於法本毋庸得族人之同意。

法條 民法一〇七四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第三章 父母子女

養親對於養子之權利者屬於養親之一身

養子得附葬養父母祖塋

妾被廢去家對於所生子女已無親權

庶出遺孤如有事實上必要得由生母撫養

行親權者以父母為限

子女由繼母

養親依乞養關係對於乞養子女應有之監護及主婚權係專屬於養親個人之身分。在養親家族不得於養親死亡後繼續主張其有此權利。

法條 民法一〇七七

異姓養子可否附葬祖塋。查現行律內縱無明文規定。異姓養子依律既生前得從所養父母之姓。可以相為依倚。不得勒令歸宗。則類推解釋。死後同葬一塋。自無不可。

法條 民法一〇七八

妾生子女。當妾被廢去其父家時。除其親生母子之關係不能認為全絕。並經其父仍委令監護外。對於所生子女。已無親權之可言。

法條 民法一〇八四

父死遺孤。(庶子) 自以歸嫡母撫養為原則。惟依事實上必要之情形。即令由生母撫養。亦決非法律所禁阻。如遺孤尚在襁褓。既不能離哺乳以為生活。即事實上由其生母撫養之必要。

法條 民法一〇八四

親權之行使。以父或母為限。(下略)

法條 民法一〇八四

未成年之前夫子女。已經改嫁母隨帶撫養者。苟非監護失當。或別有正當理由。自不應於其子

遺帶撫養者  
不許前夫親  
屬強行領回

父故後對於  
妾子之親權  
除慈母外不  
得由別妾行  
使

庶子未成年  
應先由嫡母  
為法定代理  
人

以自己名義  
所得財產為  
特有財產

父母管理財  
產權之次序

繼承人未成

女未成年以前。率聽前夫親屬反於其母之意思。強行領回。

法條 民法一〇八四

妾生之子。父故後。由嫡母行使親權。無嫡母時。由生母行使親權。無由父之別妾（慈母除外）

行使親權之理

法條 民法一〇八六

庶子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之順序。嫡母應優先於生母。苟未經依法剝奪其嫡母之親權。自不能逕由其生母擅代其子為法律行為。

法條 民法一〇八六

特有財產之制。本為法律所不禁。凡家屬以自己名義所得之財產。即為特有財產。除經當事人同意外。不得歸入公產一併均分。

法條 民法一〇八七

未成年之子之財產。應先儘行親權之父為之管理。父亡故或失權者。則由其母。而繼母在法律上之身分同於親母。故亦應有代管子產之權。

法條 民法一〇八八

承繼財產。應歸繼子承受。繼子未成年。繼母尚得代為管理處分。繼子已成年。則繼母自無處分

五上八四三

九抗六

五上四七五

三上二六

三上七六

年遺產得由繼母管理

之權。若有特別情形。須由繼母代為處分。亦必於處分時得繼子之同意。或於處分後得繼子之追認。始為有效。

法條 民法一〇八八

管理與處分之區別

夫亡婦人有子（嫡子庶子）（中略）者。所有遺產。當然由子繼承。若繼承人尚未成年。則母應代為管理其繼承財產。且於日用生活有必要情形。並得代為處分。至於管理與處分財產二者。原有一定界說。凡以物或權利之保全利用或改良為目的之行為。而不變其物或權利之性質者。為管理。此外凡足以生權利喪失之行為者。為處分。母對於未成年子所有遺產。當然有管理之權利及義務。若為處分行為。則以日常生活有必要情形者為限。不許濫行。

法條 民法一〇八八

庶子未成年其財產得由嫡母管理

守志之婦。於其子成年以前。有管理遺產之權。子雖係妾所生。而苟因嫡母守志者。除有特別情形外。其承繼財產應歸嫡母管理。

法條 民法一〇八八

母代子管理財產非必須送交賬目

母代子管理財產。其管理權之行使。或自為之。或委任他人為之。應自行作主。其於每年年終是否宜將經理賬目送交族長閱覽。亦應任其母之自由意思。

法條 民法一〇八八

父亡子未成  
年繼產始應  
由母管理若  
子已成年母  
非當然有管  
理權

夫亡子未成  
年其繼產由  
守志婦管理

管理庶子財  
產之嫡母  
先於生母

守志婦有完  
全管理幼子  
繼產之權

守志婦管理  
繼子共有遺  
析產得請求分

(上略) 父亡而有子者。遺產即應歸子繼承。如子尙未成年。其繼產應由母代為管理。若子已成年。則除其子自願以繼產之全部或一部奉權於母代為管理。或有其他法律上理由外。管理繼產之權。固在于子而不在母。

法條 民法一〇八八

夫亡(中略) 子如未成年。無論係屬親生或係過繼。均由守志之婦管理其亡夫財產。及為其子主張其遺產上之權利。

法條 民法一〇八八

妾雖不改嫁。而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當父亡故時。依法應由其母代為管理。而嫡母在法律上同於親母。且以嫡庶之順序推之。(除嫡母管理失當或明明表示偏見危及其子女之財產外)當然應認嫡母有優先管理權。

法條 民法一〇八八

守志婦就年幼繼子之財產有完全管理之權。不許其他族人干涉。

法條 民法一〇八八

守志之婦依律(中略)為其未成年繼子管理遺產。其屬於共有者。並得依法請求分析。

法條 民法一〇八八

四 上七〇

五 上五

五 上三〇

六 上三

六 上三三



未成年人之  
母與祖俱  
存者管理權  
之權屬於  
母

遺產承繼人尙未成年者。由其守志之母代為管理。如母亡而祖母尙存者。則由祖母代為管理。若母與祖母俱存者。除有法律上之特別理由（如其母自願將管理權歸其祖母行使或管理權向來即屬於其祖母等情）外。管理權仍當屬於其母。而不屬於祖母。不過其母管理財產。除日常生活必要外。為處分之行為。須得其祖母之許可。且於重大之管理行為。並應稟承其祖母之命而已。

法條 民法一〇八八

守志婦對於其未成年子所承受之遺產。固有管理之權。但其夫若已有特別意思表示。將遺產管理權授與他人者。亦為法所不禁。該守志之婦即不能反乎其夫之意思。而本於身分關係仍為管理權存在之主張。

法條 民法一〇八八

妾生之子。於父亡後。其應承遺產固應以嫡母管理為原則。惟嫡母若不適於管理。則審判衙門為保護其子之利益計。自得為之另行指定管理人。

法條 民法一〇八八

父母為其子管理財產。雖得擅行。然若因品行不檢或管理失當。危及其子之財產者。應許其向審判衙門請求宣告喪失其管理權。

夫以遺產管  
理權授與他  
人守志婦即  
不得主張管  
理權

庶子尙幼其  
遺產嫡母不  
適於管理時  
法院得指定  
管理人

父母有危及  
子之財產者  
得請求宣告  
喪失管理權

父因賣女喪失親權而父女關係依然存在

為未成年設監護人不得由無利害關係人請求

行親權人之託孤強於族人之推選

父母喪失管理權者得另設監護人

為未成年設

法條 民法一〇九〇

父將其女售賣於人在現行法上其買賣契約不能有效。雖或應喪失其親權。而父女關係要因此而受何項影響。

法條 民法一〇九〇

### 第四章 監護

####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未成年人不能因毫無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而為之設置監護人。

法條 民法一〇九一

託孤不必限於同宗。由最後行親權者之意思而定。其效力恆強於族人之推選行為。

法條 民法一〇九二

未成年子之父若母。因品行不檢或管理失當危及其子之財產者。其祖父母無論同居與否。自可向審判衙門請求宣告喪失其管理權。而另設監護人。

法條 民法一〇九四

監護人之設定。本不必限於未成年人父母俱亡之後。故為人母者。如果有品行不檢並管理其

監護人不得以父母俱亡為限

夫亡改嫁之婦亦得被指定為其子女之身體上監護人

堂叔姑母無當然充任監護人之資格

未成年入父母俱亡除有近親尊長或經指定監護人外應由親屬會選定監護人

由親族管理

子之財產顯有失當時。審判衙門當然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之設定監護人。俾其就未成年人之身體財產任保護之責。

法條 民法一〇九四

婦人夫亡改嫁者。對於前夫家之親屬關係。固不能仍然存在。但對於前夫之子女。其親生母子之關係。並不能認為斷絕。則前夫子女未成年時。其已嫁之母自願盡撫養之義務者。為顧全子女之利益起見。審判衙門自得指定為其子女身體上之監護人。

法條 民法一〇九四

早經析居之堂叔或出嫁之姑母。除最後行親權人以遺囑指定或經親屬會選任外。依法皆無當然充任監護人之資格。

法條 民法一〇九四 4

凡對於父母俱亡之未成年人。除已經其父母生前指定監護人或現有同居之近親尊長外。自應由親族會議為之選任監護人。而在兩造涉訟之中。爭及監護者。審判衙門為事實上之便利計。並應傳集該親族詢取意見。為之選定監護人。

法條 民法一〇九四 5

關於未成年子之財產。由（中略）其他親族代為管理者。為未成年子之利益起見。自得依利

未成人財產  
者利害關係  
人得請定監  
督保護方法

經確定判決  
選定管理人  
者父妾不得  
告爭管理權

繼承人未成  
年而被繼承  
人夫婦亡故  
者遺產應由  
指定之人管  
理

夫亡招夫得  
夫親同意者  
可認爲其子  
之監護人代  
子管理財產

害關係人之請求。爲定其監督保護之方法。

法條 民法一〇九九 一一〇三

父母俱亡。並無直系尊親屬時。父妾是否有管理嗣產之權。本屬待決問題。惟因管理財產涉訟。經審判衙門確定裁判選定有管理人者。則其管理權即應屬於該管理人。除該管理人依法定原因應喪失管理權外。不容再行告爭。

法條 民法一一〇〇之一

嗣子尙未成年。而被繼承人夫婦俱已亡故者。其代行管理遺產之權。自屬於被繼承人夫婦中最後亡故者所指定之人。若無指定之人。則應由嗣子之同居尊長代行其管理權。但若該同居尊長對於該嗣子之行爲已顯然可認爲利益相反。則爲保護嗣子之利益起見。審判衙門自可另選定適當之人爲之管理。

法條 民法一一〇〇之一

婦人夫亡有子。爲撫養其子而招夫者。如係得夫親之同意。則對於夫家雖因再醮而斷絕關係。而對於其子仍可認爲夫親所設定之監護人。有代理其子管理財產之權。（雖無子而有應受家財之女者亦同）如無子而招夫。或雖有子而未得夫親同意。或其子於招夫後亡故。關於前夫家之財產。自應由其夫家作主。該婦不能再行干涉。惟此項遺產。於再醮婦喪失管理權後。本應由其

直系尊屬代為管理。若無直系尊屬。即應由親屬會選任管理之人。不容僅以同族或族長之資格告爭管理。

法條 民法一一〇〇之一

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之財產。不能擅自捨棄。

法條 民法一一〇〇之二

父妾撫育別妾所生之子。為其慈母者。於子未成年中。因正當用途處分其應承遺產。不得概謂為無效。

法條 民法一一〇一

子未成年。其自幼撫育之慈母因正當用途處分其子應承遺產。不為無效。

法條 民法一一〇一

婦人夫亡後招贅他人為夫者。其前夫之財產應由前夫之家作主。該婦人不得再行過問。即或招贅之時。已得前夫親屬同意。可認為夫親為其子女所設定之監護人。亦僅能為其子女代管遺產。而不得自為處分。

法條 民法一一〇一

監護人應代理被監護人為財產上之行為。若其於被監護人之財產有重大關係。或係自己受

監護人不得捨棄其所管理之財產

慈母因正當用途處分其子應承遺產

慈母因正當用途處分其子應承遺產

夫亡招夫之婦人可認為監護人。對於遺產亦無處分權

監護人受讓

被監護人之財產得由監督監護人訴請撤銷

監護人利害相反或不勝任時得以裁判禁其監護

監護關係之終止

扶養權利人亡故得將養贍財產收回

扶養義務有一定範圍

捨棄扶養權

讓被監護人之財產。而未經親屬會之允許者。得由監督監護人代被監護人訴求撤銷。

法條 民法一一〇二

為監護人者。如因與應受監護人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確係有據。或經審判衙門認為不堪勝任時。均得以裁判禁其為監護人。

法條 民法一一〇六

監護人之監護權。應於被監護人已達成年時終止。(下略)

法條 民法一一〇七之一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 第五章 扶養

凡養贍財產。如養贍權利人將來亡故。則當然歸養贍義務人或其後嗣收回。

法條 民法一一一四

親屬間之扶養義務。原有一定之範圍。不能由審判衙門以職權強制其逾格周恤。

法條 民法一一一四

養贍義務人雖令養贍權利人為捨棄權利之表意。而審判衙門為尊重公益起見。究不能認該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第四章 監護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五章 扶養 三九一

利之意思表  
示無效

判給扶養費  
必須有法律  
上之原因

扶養權利不  
許加以限制

子孫對於直  
系尊屬負扶  
養義務

離婚後未協  
定子女之扶  
養者由父扶  
養

兄弟雖已分  
居仍應共同  
負擔父母之  
養贍喪葬費

意思表示為有效。

法條 民法一一一四

審判衙門命當事人給付養贍或撫恤費。必其擔負此項義務為有法律上之原因。或則依法令之規定。或則從合法之契約。要不能反於當事人之意思。強其為無端之給付。

法條 民法一一一四

凡養贍權利。其權利人不能率意捨棄。故養贍義務人縱得權利人之同意。將其權利加以限制。而為公益計。究難認為有效。

法條 民法一一一四

為子孫者。對於其父母祖父母或乃祖乃父之妾媵。均負養贍之義務。嗣子對於其所繼之尊長亦同。

法條 民法一一一四

夫婦離異時。得以協議定子女之扶養。如未有協議時。則應由父扶養。

法條 民法一一一四

兄弟雖經分財析居。而於父母之生前養贍。死後喪葬等費。除經特別約定者外。自應共同負擔。其承受夫分之子婦亦同。

六 上 四六九

六 上 二三三

三 上 八七四

三 上 二八五

四 上 二二六

直系尊屬應  
扶養直系卑  
屬

對於姊妹之  
扶養不以同  
母異母分輕  
重

重婚所娶之  
婦苟未與家  
脫離關係亦  
為家屬應予  
扶養

尊親屬之妾  
為家屬應扶  
養

妾應為家屬  
之一人家長  
及其後嗣應  
負扶養義務

家長有扶養  
家屬之義務

法條 民法一一四 1

直系尊親屬對於其直系卑屬本應負扶養之義務。

法條 民法一一四 1

姊妹未嫁以前養贍之費自應由各兄弟均勻負擔不能因有同母異母之分而有所輕重。

法條 民法一一四 3

重婚固為現行法律所禁然因重婚而入其家之婦女在民事法上仍應視為家族之一人苟未

與其家脫離關係承繼人對之本有養贍之義務。

法條 民法一一四 4

尊親屬之妾及女對於現在承繼家產之人有受養贍之權利。

法條 民法一一四 4

凡為人妾媵者與其家長雖無法律上婚姻關係然苟事實上可認為家屬之一人者其家長即

應負養贍之責若於家長故後仍為其家長守志其家長後嗣亦應負養贍之義務。

法條 民法一一四 4

凡為家長者對於其家屬本負養贍之義務。

法條 民法一一四 4

六 上二三七

五 上八三

四 上 五

三 上 三五

二 上 〇六

一 上 一五



妾之身分存  
在有受扶養  
權利

妾於家長故  
後承繼人或  
管理遺產人  
負扶養義務

妾為家長守  
志妻及繼承  
人負扶養義  
務

夫婦不和仍  
應扶養

既係家屬即  
不容遺棄

妾未脫離關  
係家長親屬  
即應扶養

嫡子應扶養

妾受扶養之權利須以現未失其妾之身分為條件。

法條 民法一一一四 4

妾應為家屬之一員。若其家長亡故。則承繼人或其他管理遺產之人。當然對之負養贍之義務。不能逼令改嫁或逐出不顧。

法條 民法一一一四 4

為人妾者。若仍為其家長守志。則其家長之承繼人或承夫分之婦。應負養贍之義務。

法條 民法一一一四 4

夫與婦不相和諧。在未經離婚以前。其夫仍應與以相當之養贍。

法條 民法一一一四 4

如果男女並非私相姘識。確曾經一定儀式成立法律上之關係。則無論該女之身分為妻為妾。既屬家屬之一員。要不容無端遺棄。

法條 民法一一一四 4

為人妾者。既為家長家屬之一人。苟未脫離關係。則其家長之親屬。自應負扶養之義務。

法條 民法一一一四 4

(上略) 嫡子對於庶母。應負養贍義務。亦屬無可諉卸。(下略)

庶母

妻與家長應互相扶養

妻之關係消滅家長即無扶養義務

妻之扶養權利以孀居守志為要件

孀婦退居母家未脫離親屬關係者仍由夫家扶養

胞兄弟之妻無力資生應予扶養

扶養義務以

法條 民法一一一四 4

妻與家長未經合法離異以前。自應互有養贍義務。

法條 民法一一一四 4

家長於妻。在其關係消滅後。當然無養贍之義務。

法條 民法一一一四 4

為人妾者。於其家長故後。對於家長之家屬雖得請求扶養。要必以孀居守志為要件。若不能孀守。即不得有請求扶養之權利。

法條 民法一一一四 4

孀婦退居母家。如非已脫離親屬關係。則扶養義務。自應仍由夫家負之。

法條 民法一一一四 4

父子祖孫兄弟夫婦之間。互有扶養之義務。此在本院曾經著有先例。妻於夫之宗親。其親族關係原與夫相同。胞兄弟與胞兄弟之妻。均為旁系一等親。依前例類推解釋。凡胞兄弟之妻。如果係無力資生。自亦應負扶養之義務。

法條 民法一一一四 4

養贍義務。至其須養贍之原因消滅時。亦即終止。

七上 六六

七上 四三三

八上 五五

一〇上 六六

二上 二〇六

三上 三六

扶養原因消滅而終止

法條 民法一一一七之一  
養贍義務。自事實上必要時。即已發生。斷非養贍義務人所得擅加限制。亦不容其少有間斷。

扶養義務非義務人所得擅加限制。亦不容稍有間斷。

法條 民法一一一七之一

一造無力資生。即得請求他造扶養。

養贍義務之當事人及踐行此義務之位次如何。現行法令雖無明文。而父子祖孫兄弟夫婦之間。則當然互有此義務。故其一造若實係無力資生。則對於他造即得請求養贍。

法條 民法一一一七之一

扶養義務。自事實上。有必妥時。即應履行。

養贍義務。本根據於法則。且自被養贍人事實上有養贍必要時。即應履行。如關於其義務之存在及費額發生爭執。經審判衙門為之確認定者。該項判決不得概指為創設權利之判決。其命令給付起算之始期。亦應以當事人應受養贍之時為準。

法條 民法一一一七之一

因扶養他人。致自己不能維持生活者。得免除其義務。

養贍義務人。如果養贍他人。則自己生活至有不能維持之情形者。亦得免除其義務。否則仍不得辭其責。

法條 民法一一一八

養贍之程度。應依養贍義務人之身分財力。及養贍權利人日常所需要。以定標準。

法條 民法一一一九

定扶養程度之標準

三 上 四

四 上 四〇

七 上 三三

五 上 二〇

三 上 四八

扶養義務人  
之財力如有  
爭議應審理  
事實

扶養範圍內  
之債務應由  
扶養義務人  
償還

守志婦生活  
費用之數額  
視財產身分  
而定

扶養費理特  
別提留財產  
者不得因扶  
養義務人財  
產狀況變更  
而隨意削減

扶養方法由  
當事人協定

扶養權利人  
對於贍田僅  
有使用收益  
之權

當事人於養贍人之財力發生紛議者應按照審理事實之法則辦理。

法條 民法一一九

養贍權利人所負債務。若為應受養贍範圍以內之債務。自應由養贍義務人分任償還。

法條 民法一一九

婦人夫亡守志者。其生活費用。不能不取給於其夫所遺或應分之財產。而其生活費用所需之額。則應視其家之財產狀況及其人之身分地位定之。

法條 民法一一九

養贍程度。雖應以養贍權利人生活上之需要。及養贍義務人財產上之狀況為準。但其初若已就養贍費用特別提留財產。而所提留之數額。又係養贍義務人當時力所能任者。則除有合意外。自不能因養贍義務人嗣後之財產狀況有所變更。可以隨意削減。

法條 民法一一九

養贍方法。自可由當事人隨時協定。

法條 民法一一二〇

被養贍人於贍田。僅有使用收益之權。

法條 民法一一二〇

四 上二九〇

四 上三三五

三 上六六

八 上三〇

三 上三八

三 上七三

贈產由扶養  
權利人管理  
若義務人代  
管有不適當  
時得取回自  
管

當事人有正  
當事由得請  
法院判定扶  
養方法

贈產所有權  
仍屬於扶養  
義務人

按時給付扶  
養費有礙礙  
時得判令酌  
撥財產以收  
益抵充

妾媵不能同  
居生活法院  
得指定扶養

養贍義務人對於養贍權利人指定特定財產充其養贍者。則該財產之管理原則。即應屬之於養贍權利人。故有養贍義務人代養贍權利人管理其養贍財產。因其管理之不當。致有消滅毀損及其他收益減少之虞者。則養贍權利人請求回復原狀。自行管理。自屬正當。

法條 民法一一二〇

扶養之方法。以由兩造協定為原則。惟有正當事由時。審判衙門得因扶養權利人之聲請而判定之。

法條 民法一一二〇

被養贍人就於養贍財產。僅能享受其果實。其所有權仍屬於設定贍財人

法條 民法一一二〇

養贍方法。依通常情形論。因應由養贍義務人按時給付一定數額之金錢為原則。惟因訟成費。於日後養贍授受窒礙孔多時。則在審判衙門自可據當事人之請求。判令酌撥財產。以其收益。抵充養贍。俾免紛爭。

法條 民法一一二〇

如果妾媵確有不能與家長之妻或承繼人同居生活之情形者。亦得由審判衙門為養贍方法之指定。

扶養方法無協定者法院應斟酌定之

贈產屬於數人不得由扶養權利人贈於其中一人

兩造因訟不和按年給穀足起紛爭者得提產收登

扶養程度及方法有爭者得由法院酌宜斷定

扶養方法不外兩種

法條 民法一一二〇

關於養贍辦法。當事人間如無協定。審判衙門自應斟酌至當。或為設定養贍財產。或圖其他久安之道。

法條 民法一一二〇

設定養贍財產者若有數人。而受養贍人以其財產贈與或遺贈於其中一人者。非經他設定人同意。不能生效。

法條 民法一一二〇

兩造既因口爭不和。各願分贍。且因爭養贍多寡。涉訟經年。感情愈以背馳。同一供給養贍。與其按年給穀。難免再起紛爭。自不如提撥租田。歸其自行收益。以清糾葛。

法條 民法一一二〇

養贍之方法及程度如有爭執。得請由審判衙門酌宜斷定。既不必拘於劃分贍產。且須應其身分計算權利人生存中生活之所必須。自不許以養贍為由。任情浪費。

法條 民法一一二〇

養贍方法。不外提出財產。令其收益。以充養贍。及按期給付養贍費用之二者。

法條 民法一一二〇

扶養權利人不得處分財產

養贍財產在權利人生存中。非得設定養贍財產人同意。或因生活上之切迫情形。不得擅為處分。

法條 民法一一二一

關於養贍方法之變更。如當事人間發生爭執時。得請求審判衙門妥為判定。

扶養方法之變更。如有爭議。得請求判定。

法條 民法一一二二

以常理論之。養贍義務人之財力。如較議定養贍當時差減者。自得請求審判衙門為之查明實況。量予輕減其負擔。惟義務人如並非僅本於法律所定身分上當然之義務。乃因特別事情發生義務者。則於此特別事情之下。即難與通常一律辦理。

財力差減。得減輕義務。但債務因特別事情發生者。不得減輕。

法條 民法一一二一

### 第六章 家

為人妾者。現行法例上既認為家屬之一人。則其得有私產。自毋容疑。此項私產與公產有別。不能併入。

妾為家屬之一。得有私產。

法條 民法一一二三之三

婚姻解消後之妻。再為前夫之妾。為現行法所不禁。

妻於婚姻解消

清後得再爲前夫之妾  
以永續同居  
爲家屬之一  
員與家長發  
生夫婦類同  
關係者即成  
立妾之身分  
妾與家長既  
離復合不能  
不認其妾之  
關係存在

家長故後妾  
無義絕情狀  
即不失家屬  
身分

妾與家長之  
名分以次於  
正妻地位而  
列爲家屬之  
意思而成立

法條 民法一一二三之三

妾之身分。凡以永續同居爲其家屬一員之意思。與其家長發生夫婦類同之關係者。均可成立。

法律上並未限制其須備何種方式。

法條 民法一一二三之三

家長與妾之關係。在法律上既可認爲一種契約發生之效力。則但有兩方合意。既可以始合而

繼續。亦自無不准其既離而復合之理。故於事實上。苟其既離復合爲真實。自不能不認其家長與

妾之關係爲存在。

法條 民法一一二三之三

妾之家屬身分。係由契約而生。家長生前雖有時得以解除。（如家長或妾有不得已事由時）

然家長故後。若妾於夫家無義絕之情狀者。（如犯姦之類）即不致喪失家屬身分。斷不容藉故

驅逐。

法條 民法一一二三之三

妾與家長間名分之成立。應具備如何要件。在現行律並無規定明文。依據條理正當解釋。須其

家長有認該女爲自己正妻以外之配偶。而列爲家屬之意思。而妾之方面。則須有入其家長之家

爲次於正妻地位之眷屬之合意。始得認該女爲其家長法律上之妾。若僅男女有曖昧同居之關



係。自難認其有家長與妾之名分。

法條 民法一一二三之三

妾為家屬之一員。應與其他家屬同受相當之待遇。

法條 民法一一二三之三

妾僅為家族之一員。不能為家之尊長。

法條 民法一一二三之三

有妻更娶者。後娶之妻如已知而仍願與同度。並未經合法離異。即應認其為妾。

法條 民法一一二三之三

妾為家屬。於夫亡後。固以與妻同居受妻之監督為原則。惟於夫之生前既久已分居。嗣又因認

生嫌。則為維持現狀。仍聽其別居。亦無不合。

法條 民法一一二三之三

家政應有所統屬。凡家屬關於家事之行爲。均應受家長之監督。正妻得以監督夫妾。尤屬當然

之理。

法條 民法一一二五

父在子雖不得私擅用財。惟父以管理家務委諸其子者。則子以代父管理家務之資格。即當然

妾為家屬應與其他家屬受同等待遇

妾僅為家屬之一員不得為家長

後娶之妻明知而仍願同度者應認為妾

妾為家屬夫在時久已分居者應聽別居

家政統屬於家長

子代父管理

七上九三

八上七四

八上二六

二上四九

六上八三

六上二三

家務者有處分家財之權

妻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請求解除契約消滅關係

妻對於家長無論何時得請求解除契約消滅關係

未生子之妻有不得已之事由得隨時與家長解約其

有處分家財之權

法條 民法一一二五

凡未生子之妻。無論何時。該家長及該女有不得已之事由發生時。當然應認其得請求解除合約。消滅關係。而其不得已之事由。如因家長及其家之人故意或過失而發生者。依該女之請求。即不得不任給與相當慰藉金之責。反是。如該事由係因該女之故意或過失而發生者。則家長固不應有何責任。若更於契約成立時。可認該女一方為有欺詐情節者。則該女亦不能不負返還財禮之義務。至於當事人間所主張解除之事由。必須有不得已之情形。而其事由之發生。若在合約前者。必結約當時為本人所不知者而後可。

法條 民法一一二七

家長與妾之關係。與夫妻關係不同。此種關係。雖亦發生於一種契約。而其性質及效力既與婚姻有別。則關於此種契約之解除。自不能適用離婚之規定。應認為無論何時。如該家長或該女有不得已之事由發生。即可解除契約。

法條 民法一一二七

現行法令採用一夫一婦之制。如家長與妾之關係。自不能與夫婦關係同論。蓋納妾之契約。實為無名契約之一種。其目的專在發生妾之身分關係。與正式之婚約。其性質顯不相同。現行律上

事由是否發生於締約後可以不同

童養媳未成婚夫死荷已成非自願不能由父主張領回

特有財產不能指為公產強其分析

妾犯姦家長得與之斷絕關係

異姓子之後

關於婚約之規定。當然不能適用。凡未生子之妾。無論何時。苟該家長或該女有不得已之事。由應認其得以請求解約。消滅關係。即其事由發生於締約以前。而為締約當時本人所不知者。亦可據以請求解約。

法條 民法一一二七

童養媳未及成婚而夫死。並非當然解除關係。回歸母家。若媳已成年。則非出於媳之自願。其母家父母。即不能代為主張解除關係。要求領回。

法條 民法一一二七

分家前以自己名義所得之財產。自為特有財產。此種財產。若當事人同意歸入公產。充作公用。固無不可。若當事人以其為自己勞力之所得。不允提作公有者。自不能指為公產。而強其分析。

法條 民法一一二八

為人妾者。如有犯姦情事。其家長或家長之尊親屬。得與之斷絕關係。

法條 民法一一二八

### 第七章 親屬會議

我國家族舊制。注重血統。故凡乞養異姓義子（中略）即不能與有血統關係之同宗視為一

人不得爲親  
族會議會員

親屬會議因  
會員迴避不  
足法定人數  
時得由法院  
指定

親屬會議之  
決議對於居  
重要地位者  
之意見不加  
斟酌得爲撤  
銷之原因

體族長在現行法上應以何種資格充當。雖無明文規定。而按之現行律意。爲維繫宗系弗使紊亂起見。自非異姓子之後人所能充當。

法條 民法一一三一之一

親屬會於法。須由各房族人多數或自各房舉出總代與會。而取決於與會者過半數之同意。其有利害關係參與訟爭之人。應不得加入會議。除族長房長迴避時。得以根據慣例另行公選代表與議外。若其應行迴避情形。一方或兩方涉及全房族衆。即係會議不能成立。自可由審判衙門依法酌定。

法條 民法一一三二

凡在親屬會居重要地位者。當會議之時。應尊重其意見。如提出有理由之抗議。而未經該會斟酌。自得爲撤銷決議之原因。

法條 民法一一三七



# 民法

## 第五編 繼承

###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承繼事實既經證明。不問有無繼書或遺囑字據。(中略)要屬當然有效。

法條 民法一一三八

承繼法規概為強行之規定。不容有反對習慣之存在。

法條 民法一一三八

承繼之法律。係有強行之性質。不容有相抵觸之族規存在。

法條 民法一一三八

卑屬自置之私財。除別有生前處分或遺囑外。當然傳諸其子。而不歸於其親。

法條 民法一一三八1

繼承祇須事  
實不以繼書  
遺囑為必要

繼承法有強  
行性質不容  
有反對習慣  
存在

繼承法不容  
有相抵觸之  
族規存在

卑幼私財產  
由其子繼承

死亡人之遺產。無直系卑屬承受。而有直系尊屬者。應由其直系尊屬承受之。

法條 民法一一三八 2

分析家產。依律無論妻妾所生。雖應按子數平分。但若遺產無多。而因諸子中一人或數人之特別勤勞。顯有增加者。則當分析之際。自可酌量情形。對於其人從優分給。

法條 民法一一四一

嫡庶子男。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所生。祇以人數均分。苟係庶子。就共有祀產。自能主張均分收益之權利。

法條 民法一一四一

夫雖立據與妻約定。對於妾子不問多少。只分與家產三分之一。然顯背律例。應依子數均分之條。礙難認為有效。

法條 民法一一四一

（上略）義男（中略）苟為所後之親所喜悅。無論所後之親或存或亡。均有分受遺產之權利。

法條 民法一一四二之二

義男（中略）本有分受遺產之權。惟須較少於應分人數均分之額。

死亡人無直系卑屬其遺產由直系尊屬承受

遺產應按子數平分

庶子對於財產之收益亦得主張均分

夫對妻所為妾子少分家產之約定無效

義男有遺產繼承權

義男應分遺

產被少於親  
子應分之額  
義父應得祀  
產之收益則  
給一部於義  
子之契約有  
效

被繼承人出  
家為僧亦得  
為繼承開始  
原因

應繼人在有  
效繼承前對  
於遺產無處  
分權

法條 民法一一四二之二

義子於其義父應得之遺產。固非有承受之權。而義父或其後嗣若依契約將應得遺產之收益。劃出一部給予義子者。其契約內容既不背於強行法規。而於社會公益亦無妨害。依契約自由之法則。即不應認為無效。

法條 民法一一四二之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上略) 按承繼之開始。本不限於死亡。如被承繼人之行跡長久不明。或於法律上得認為脫離家族關係時。除有特別法令外。均應認為開始承繼之事由。所有被承繼人之權義關係。當然開始承繼。而出家為僧。即為法律上脫離家族關係之一原因。(下略)

法條 民法一一四七

被承繼人死亡後。依承繼次序。立於得承繼地位之人。在其有效為承繼人以前。對於承繼財產。仍屬絕對無處分之權。

法條 民法一一四八



遺產繼承人應負擔被繼承人之債務

分析家財之事實不專以分書證明

分析後尙有未分之家財應否按照原分辦法須推究當事人之真意

隱匿未分之

民法 第五編 繼承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三七〇

既為承受遺產之人。則遺產人所有未經清償之債務。自應歸其負擔。

法條 民法一一五三之一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分析家財雖無分書。亦得由當事人用他種方法。以證明其事實。

法條 民法一一六五之一

(上略) 分析後尙有未分之家財。而原分當事人間。亦未預定分析辦法或訂結特種合約者。究應如何處置。審判衙門當就調查所得關係事實。推定當事人之真意。以為判斷之標準。此項家財。若原分時因遺漏不知。致未分析。或實際上不能即時分析者。(例如原分析當時財產所有權雖仍屬於當事人。而使用收益權則寄諸第三人者) 則為貫徹原分當事人之意思起見。自應仍令依照原定辦法分析。若原分時並非不能分析。則當事人間同時彼此不同其處置。是明明有特留辦法之意思。審判衙門自難以其對於一部分財產所為混合分析之辦法。即推定其對於所保留未為混合之財產亦同此辦法。則關於此項未混合之財產。即不能合并分析。

法條 民法一一六五之一

一造所隱匿之財產。始終並未依法分析者。雖立有分書。要不在不許告爭之列。

應許告爭重

分產不須何種方式

家產經合意重分者以後分為準

訂立分單不以族親在場為要件

既分復合此後分析應就現有財產按股均分

分析已經釐明除遺漏部分外不許告爭重分

父債由諸子

法條 民法一一六五之一

分產應用何等方式。現行法上並無明文規定。故苟有方法足以證明其分析屬實。審判衙門認證之結果。亦復得有確信。則此項證據。即不能不據為判斷之基礎。

法條 民法一一六五之一

家產之分析果由當事人之同意。則雖係重分。亦非無效。而即應依其後之所分為準。

法條 民法一一六五之一

族長公親之在場作證。雖為分單訂立之常規。要非分單訂立之要件。

法條 民法一一六五之一

分產後復行夥度。則前次已析之產。自可推定其已經合意歸併。此後復行分析。應就現有財產之全部計算。按股均分。毫無可疑。自不能將前經分過之產。另行提出。不予一併重分。

法條 民法一一六五之一

分析家產一經證明有其事實。除遺漏未分之部分。仍得由當事人請求分析外。不問原分有無分書及是否公允。均不許當事人以重分告爭。

法條 民法一一六五之一

子於其父生前所負債務。應分任償還之責。如諸子間締結契約。將其應行分任之債務撥歸其

四 上四六四

四 上五六六

四 上三〇六四

五 上六二

七 上二〇三

八 上三三

中一人承辦之契約須經債權人同意始生效力

遺產管理人行爲

遺產管理人得由親屬會議撤換

失蹤人生死不明族人得派人經營其財產

遺產應歸國庫但債權人得直接就於財產

中一人負擔者。依債務承任之法則。其對於債權人須經同意。始能發生效力。如果債權人知其承任契約。而逕向承任之人請求清償者。即應認爲已經同意。承任債務人不得拒絕履行。

法條 民法一一七一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承繼財產。如夫婦俱亡。歸親族公同保管。或公推保管之人保管時。均不得私擅爲處分行爲。關於管理事項。亦應由公同議決行之。

法條 民法一一七七

遺產之管理人。既係由親屬公同選任。自由由親屬公同撤換。

法條 民法一一七七

族衆關於族人失蹤。生死不明。經過相當期間後。而其財產無人管理者。本有派人經營(中略)之權。

法條 民法一一七七

戶絕財產。(中略)應歸國庫。惟於死者生前或死後。就其財產有債權之人。得直接就於其財產要求清償。

產上行使權

債權人得向  
遺產管理人  
請求清償

被繼承人不  
得以全部財  
產遺贈於人

將遺產贈於  
合族之處分  
無效

家長自有財  
產得於相當  
範圍內贈與  
於妾

所繼人應於

法條 民法一一八五

凡父有遺債。而其諸子並未分產者。自應先以其共有財產充遺債之清償。是為不易之法則。故  
苟債權人向保管其共有財產之人要求清償。保管人自無拒絕之理。

法條 民法一一八五

### 第三章 遺囑

#### 第一節 通則

被繼承人不得捨棄被繼之權。以其財產全部遺贈於人。

法條 民法一一八七

(上略) 將遺產贈與合族輪流管業掃祭夫墳者。其處分應認為無效。

法條 民法一一八七

妾對於家主遺產。固無當然承受或分析之權。然家主於自有財產相當範圍內。以遺贈行為授  
與其妾。則非法所不許。

法條 民法一一八七

遺留分須與得處分之財產不失均衡。故所繼人祇應於不害及應繼遺留分之限度內為處分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之行爲。

不害及應繼  
遺留分之限  
度內爲處分  
行爲

法條 民法一一八七

第二節 方式

遺囑之作成。(中略)無論用何種方式。必其內容出於遺囑人之真意。是爲遺囑有效之要件。

遺囑內容必  
須出自遺囑  
人之真意方  
爲有效

法條 民法一一八九

遺囑不限於  
本人自書

遺囑不須本人親自書立。故別有確證可以證明該遺囑爲真實者。即不得謂爲無效。

法條 民法一一八九

遺囑必須證  
明確係存在  
方爲有效

遺言(中略)必有相當憑證足以證明遺言確係存在。而後可生法律上之效力。

法條 民法一一八九

第三節 效力

遺囑應於遺囑人死後始生效力。故死後翌日始行宣布。不能認爲無效。

遺囑人死後  
翌日宣布遺  
囑不爲有效

法條 民法一一九九

遺贈效力發  
生之時期

遺贈之效力。須至遺贈人死亡後方始發生。

法條 民法一一九九

受遺人於遺

以遺囑分授遺產。於遺囑人死亡後。固有拘束受遺人之效力。然受遺人於承繼之產更以協議

贈人死亡後  
協讓讓出或  
處分遺產非  
當然無效

遺命及託孤  
與遺囑執行  
實人異名而  
同

遺囑執行人  
未經指定選  
任者得由遺  
囑人之妻執  
行

遺囑命女處  
分財產而嗣  
後由母執行  
遺命者與父  
自己處分無  
異

讓出或有其他處分之行為者不能謂為當然無效。或率行翻異主張撤銷。

法條 民法一二〇七

第四節 執行

現行律所稱遺命。是即遺囑遺言之謂。而一般通認習慣法則之託孤。又與遺言執行人異名而同實。此項制度吾國久經存在。自可認為發生權義關係之淵源。

法條 民法一二〇九之一

執行遺囑。除遺言人已指定執行之人外。自應由現實管理遺產而對於遺囑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為之。若猶有不當。始由審判衙門依法選任。是故無指定選定之遺囑執行人時。由遺囑人之妻管理遺產以執行遺囑者。不為違法。

法條 民法一二一一

父有遺囑。命女為財產上之處分。而由母嗣後執行遺命者。則與父所自為之處分無異。即非母自己獨斷之處分可比。

法條 民法一二一五

第五節 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 【公司法】





# 目次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二
第一節 設立	二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二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三
第四節 退股	四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四
第六節 清算	四
第三章 兩合公司	四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五
第一節 設立	五
第二節 股份	五
第三節 股東會	六

第四節	董事	.....	六
第五節	監察人	.....	六
第六節	會計	.....	六
第七節	公司債	.....	七
第八節	變更章程	.....	七
第九節	解散	.....	七
第十節	清算	.....	七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	七
第六章	罰則	.....	七

# 公司法

## 第一章 通則

查公司條例之規定。依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凡以營利事業爲目的組織之團體。自可準用公司條例之規定。但此項團體。係限於法人之組織。若僅由當事人間約定。共同出資爲營業者。則爲合夥關係。並非法人之組織。當然不能準用此。徵之公司條例第三條。公司爲法人之規定。實爲至當不易之解釋也。

### 法條 公司法三

公司確曾依法註冊。成爲股份有限公司。則所負債務。除用公司存貨變賣抵償外。其股東及經理人。要不負以私產償債之責任。如果並未依法註冊。則雖名爲股分公司。仍難認爲有獨立人格者。其償還債務之責任。即應比照合夥之例判斷。

### 法條 公司法九

合夥非法人  
之組織不適  
用公司法

已登記之公  
司其股東及  
經理不負以  
私產償債責  
任

外國公司在中國設有支店其支店經理人應就其行為對於第三人自負責任

第三人之意

第三人無善意惡意之別

新股東分受利益除章程訂明外不能溯及入股以前

公司法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

二

公司條例關於外國公司既無明文規定。則凡外國公司在中國地方開設支店者。其支店經理人與第三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即應就其行為負擔責任。而不得藉口應由外國公司負責。以與第三人相對抗。

法條 公司法九

公司條例第六條。所謂第三者。指非有股東相互間或公司股東間之關係之人而言。如公司之債權人。自亦應解為第三者。

法條 公司法九

公司條例第六條所謂第三者。並無善意惡意之別。

法條 公司法九

## 第二章 無限公司

### 第一節 設立

####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公司新東分受營業所得之利益。除招股章程另有規定外。不能溯及未經入股之先。與原有各股東共同分配。

股東一人背  
忠實義務使  
公司為無益  
負擔者眾股  
東不應負責

經理限定分  
辨範圍者其  
代理權以分  
號為限

股東雖不經  
理公司業務  
對外亦負連  
帶無限責任

新股東應負  
辦公司務債

### 法條 公司法一七之一

就股東與股東內部關係而言。衆股東對於共同股東之一人。用公司名義所欠之債務。是否負分債之責。應以其所欠之債。是否因經理公司業務所生為前提。若股東中之一人顯背忠實之義務。即欠缺妥慎處理業務之注意。而為自己或其私人利益起見。使公司為無益之擔負者。衆股東當然不應負責。此項違背義務之處置。無論是否經其他股東個人之同意。斷無可以對抗未經同意之衆股東之理。

### 法條 公司法二六之二

####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公司經理人於公司應負之責任。固有代為處理及應訴之權責。惟若經限定分號範圍。則其代理權自亦當然以關涉分號營業上事項為限。

### 法條 公司法三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外部應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就令實際上公司業務不由其經理。亦不能因之輕減其責任。

### 法條 公司法三五

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為股東者。於其未加入前所有公司原欠各款。亦負責任。

法條 公司法三六

第四節 退股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上略)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雖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但法律所許其承受者。自指前公司已經適法合併而消滅者而言。若其合併且非適法。則其合併即未成立。其權利義務自無移轉之理。

法條 公司法五一

第六節 清算

公司雖改組。但未經清算終結以前。其公司仍應視為存續。

法條 公司法五二

第三章 兩合公司

人力股份。原為執行業務之酬報。與出資股份不同。除有特別約定外。至其人死亡或不能執行業務之時。自得由股東會議決與以停止。

法條 公司法七三

公司因適法合併而消滅其權利義務方能移轉

公司改組在清算中仍視為存續

勞務出資於其人死亡或不能執行業務時得議決停止

發起人應受  
報酬數額必  
須載明章程  
方爲有效

每股銀數應  
一律平均股  
東不交呈股  
銀即喪失股  
東權利

以債權抵作  
股款如係公  
司自行主張  
非法所禁

股東轉讓股  
票公司爲之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節 設立

公司發起人應受報酬之數。非載明於章程者無效。

法條 公司法八九三

## 第二節 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股東既經認股或接受股分之後。對於公司即負交清股銀之責。若不按期交足。經公司定期催告後。仍不照交者。即應喪失股東權利。而由公司將其股分拍賣。拍賣所得之銀數有不足者。仍得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追補。不許以已交未足之銀改作零股。

法條 公司法一一一 一一二之二 一二一 一二三

(上略) 股銀應交現款。不得向公司以別種債權作抵。然此項規定本係爲公司之利益而設。故應交股款之股東。對於公司別有債權者。如公司自行主張抵銷。當然在不禁之列。

法條 公司法一一二之二

(上略) 公司固不得將本公司股票收爲己有。而股東之讓與其股票及公司於股東讓與股

公司法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股份 五



董事本得代表公司雖另有經理而債權人仍得請求董事清償

公積金在公前未解散以前股東不得請求分配

票時爲之經理其事。則均非法律所禁。

法條 公司法一一九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四節 董事

(上略) 董事本得代表公司。凡關於公司營業事務無論涉訟與否。均有辦理之權限。本件上告人既自承係該公司董事。該公司立給被上告人之付款憑條。又確係由上告人簽字蓋章。則縱令另有人爲該公司之經理。而被上告人對於代表該公司之上告人請求償還該項債務。要非法所不許。

法條 公司法一四五之二

第五節 監察人

第六節 會計

公司公積金本所以補充公司資產之減少。而預防公司債權人之損失。故公司解散後。如以之清償公司債務尚有贏餘。雖應分配於各股東。而公司尙未解散以前。則屬公司所有。不得請求分配。

法條 公司法一七〇之一

股東資格已  
消滅者無請  
求分配公積  
金之權

股份已轉讓  
於人者分受  
公積金之權  
利亦移轉於  
人

公積既應認爲公司所有。則各股東對於公積。即無權利可言。况股東於公司解散時。得以分配公積之權利。本係股東權利內容中之一部。與股東資格當然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上告人之股東資格既經消滅。尤無請求分配公積之理。

#### 法條 公司法一七〇之一

公司之公積金本爲維持營業而設。故股東於公司解散時分配公積金之權利。實爲股份權利內容中之一部。與該股份有不可分關係。若於未解散以前即以股份讓與於人。則其分受公積金之權利。亦應同時移轉於讓受人。讓與人不得更向公司主張。

#### 法條 公司法一七〇之一

#### 第七節 公司債

#### 第八節 變更章程

#### 第九節 解散

#### 第十節 清算

###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 第六章 罰則



【保險法】



#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	一
第一節 通則	.....	一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	一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	一
第四節 時效	.....	一
第二章 損害保險	.....	一
第一節 通則	.....	一
第二節 火災保險	.....	一
第三節 責任保險	.....	一
第三章 人身保險	.....	一
第一節 通則	.....	一
第二節 人壽保險	.....	一
第三節 傷害保險	.....	一



# 保險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通則

###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 第四節 時效

## 第二章 損害保險

### 第一節 通則

若被保險人對於加害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怠於主張者。應准保險人代位行使權利。

### 法條 保險法四五之一

保險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損害保險

被保險人對  
於加害人之  
損害賠償請  
求權得由保  
險人代位行  
使



被保險人已  
從加害人受  
賠償者應准  
保險人在保  
險金內扣除

賠償額以定  
額內實受損  
失爲標準

保險法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二

凡被保險人對於加害於保險標之物之人取得賠償時，應准保險人於交付保險金內扣除之。若已交保險金，應准其向被保險人追還。

法條 保險法四五之一

保險通例。水火保險償付之額，以賠償定額內所實受之損失爲度。所失有不可稽考者，則以定額爲標準。

法條 保險法四六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二上九四

二上九四

# 【票據法】



#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匯票	二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三
第二節 背書	四
第三節 承兌	四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五
第五節 保證	五
第六節 到期日	六
第七節 付款	六
第八節 參加付款	六
第九節 追索權	六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七
第十一節 複本	七

第十二節 贖本	.....	八
第三章 本票	.....	八
第四章 支票	.....	九
第五章 附則	.....	一〇

署名於票據  
之人即為票  
據債務人

票據不以通  
知債務人為  
移轉要件亦  
不以記載擔  
保人為形式  
要件

發出票據無  
真實合法原  
因在直接當  
事人間得拒  
絕兌款

# 票據法

## 第一章 總則

票據既與通常貸借關係不同。而為一無原因之債務。則票據債務人自不必屬於實際上受益之人。而不能不以署名於票據之人。究係何人為斷。

### 法條 票據法二

無記名票據本具有流通性質。固不以通知債務人為移轉之要件。尤不以記載擔保人為形式之要件。

### 法條 票據法二

發出票據之原因。是否有效。固於票據債權之存否無涉。惟其發出票據如實無真實合法之原因。則在直接當事人間。即出票人與受票人間。仍得以此為理由。拒絕兌款。縱已對付。仍得請求不當利得之償還。

票據債務人得直接向對抗事由向債權人抗辯

所附解除條件成就直接當事人間得主張票據失效力  
出票人對於受票人之抗辯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執票人

抗辯事由除載明票據者外僅得於直接當事人間主張之

附有附券之票據不因附券遺失而喪失票據上之權利

法條 票據法一〇

票據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有得直接對抗之事由者。於債權人行使票據債權時。得主張該事由以為抗辯。

法條 票據法一〇

出票行為附有解除條件者。若在直接當事人間。固得以條件成就主張其票據之失效。

法條 票據法一〇

票據之出票人對於轉讓與之持票人。當然負兌款之義務。不得以對於受票人之抗辯事由。或讓與時未經通知。或未請其承認為理由。拒絕不為支付。

法條 票據法一〇

票據債務人之抗辯事由。除載明票據者外。惟於直接當事人間得以主張。不能據以對抗善意讓受票據之人。而於善意讓受後。始知其抗辯事由者。亦不受其對抗。

法條 票據法一〇

票據附有附券者。附券雖經遺失。然於請求支付時。既持有該券。則行使票據權利之要件已無欠缺。自不得因附券遺失。即喪失票據上之權利。

法條 票據法一五

四 上四三

五 上三

五 上二二

八 上四六

三 上三六

要據遺失如  
踐行一定程  
序仍得請求  
照兌

非出票人之  
報失不得據  
以取消票據

出票人未將  
票款給付承  
兌人者執票  
人得依不當  
得利原則請  
求償還

兌款人及受  
取人之姓名  
或商號應於  
票內載明

持票人雖將票遺失。但已踐行習慣上一定之程序。仍得請求照兌。並非票據一經失遺。即絕對不得行使債權。

### 法條 票據法一六

票據之報失原為保護失票人（即最終持票人）之權利起見。使失票人將來仍可求兌。若報失者僅為讓與人而非失票人。則出票人不得僅憑其報失即將既發出之票據率予取消。致害及失票人之權利。

### 法條 票據法一七

匯票之出票人。如未將其所收之匯款給付承兌人。則該持票人雖在不得主張票據上權利之時。而本於不當利得之原則。仍得就出票人實受利益之限度內向其請求償還。

### 法條 票據法一九之四

## 第二章 匯票

###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凡發出票據時。票據內自必記明兌款人及受取人之姓名或商號。

### 法條 票據法二一之一 3 4

### 票據法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對期日乃表示非至期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

發票及轉讓人員對於執票義務

票據得自由轉讓

非受取人又非讓受人無憑票兌款之權利

票據法 第二章 匯票 第二節 背書 第三節 兌承

四

票面所載之日期。乃表示票據上之權利。非至期不得行使。非謂過期。其權利即歸消滅。所稱過期作廢之說。實反於票據法理及習慣。

四 上三七

法條 票據法二一之一 8

匯票發出人與轉讓人對於持票人均應負擔保之義務。轉讓人有數人時。其前者對於後者亦應負擔保之義務。

三 上七四

法條 票據法二六之一

第二節 背書

無論為期票為匯票。除票面有特別訂定外。皆可以自由讓與。其讓與人對於受讓人當然擔保其至期兌款。

三 上九四

法條 票據法二七之一

第三節 承兌

凡發票據時。票據內自必記明兌款人及受取人之姓名商號。由受取人轉讓與於他人。憑以兌付。惟憑票兌現之權。僅票面所載之受取人或轉讓受之人有之。若票面既未列為受取人。又非讓受之人。亦非經他人所任命者。則雖持有該票。亦難視為正當持票人。認其有兌款之權利。

三 上二六

法條 票據法三九

付款已承認  
兌款者即負  
後期付款之  
費

匯票未註明  
為何人保證  
者視為承兌  
人保證如未  
經承兌時視  
為出票人保  
證

執票人向保  
證人求償應  
於相當期間  
內通知

執票人不能  
兌取票款而  
未通知保證  
人者不得對

匯票兌款人已為承兌之表示者對於持票人即負有如期付款之義務。不得以票款未經出票人給付為對抗之事由。

法條 票據法四九之一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節 保證

匯票之保證。如未註明為何人保證者。視為承兌人保證。如未經承兌之時。則視為出票人保證。蓋以匯票未得承兌以前。出票人為其主。債務人為確保票據取得人之安全起見。應使保證人對之負責。

法條 票據法五七

票據所持有人有向保證人請求償還之權。其求償權之行使。須於相當期間內通知。是為必要之條件。如於相當期間內不為通知者。其求償權即應喪失。自不俟言。但其相當期間何如。我國法律既無明文規定。祇得依各該地方之習慣以為判斷。

法條 票據法五八

持票人不得票款之付兌者。對於保證人有請求償還之權。惟其求償權之行使。須依該地方習慣於相當之期間內通知之。違者對於保證人即不得再行主張票據上之權利。

票據法 第二章 匯票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節 保證

於保證人主  
張權利

付款毋庸經  
手人到場作  
證

領取票款必  
須與票據對  
換

兌款人拒絕  
發票人  
負償還之責

兌款人拒絕  
執票人  
得向出票人  
或轉讓人求

兌款人拒絕  
執票人  
須向出票人  
轉讓人通知

票據法 第二章 匯票 第六節 到期日 第七節 付款

六

法條 票據法五八

第六節 到期日

第七節 付款

票據債務須對於持票人支付。本毋庸令經手人到場作證。

法條 票據法七一之一

票據已轉交他人作質。並非歸受票人所執者。必俟受票人將該票對換。始可領受票款。

法條 票據法七一之一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九節 追索權

凡匯票經兌款人拒絕兌款者。出票人對於持票人須依票面金額負償還之責。

法條 票據法八二

凡匯票經兌款人拒絕兌款者。其持票人對於票據之出票人或轉讓人。均得為償還之請求。

法條 票據法八二

持票人不得票款之付。自有對於出票人轉讓人請求償還之權。惟求償權之行使。須於相當

之期間內通知。是為必要之條件。(下略)

四 上三三

八 上一三三

四 上三三〇

五 上三〇二

三 上三二四

方得行使求  
債權

求債權之行  
使以已否通  
知為斷其拒  
絕兌款是否  
在簽字之後  
可以不同

行使求債權  
之通知係一  
方行為

執票人對於  
前手任何  
行使求債權  
由有選擇之  
自由

票據上之債  
務亦應計算  
遲延利息

法條 票據法八六之一

出票人與前手對於持票人均應負擔保之義務。故持票人如被兌款人拒絕兌款。自有向出票人或前手請求償還之權。不問兌款之拒絕在已經兌款人簽字承兌以後與否。惟問持票人被拒絕後通知出票人或前手與否。為票據法上求債權行使之要件。

法條 票據法八六之一

償還請求之通知。係一方行為。不因受通知人之否認。而失其法律上應有之效力。

法條 票據法八八之一

票據經轉交付後。其前手對於持票人雖負有完全擔保之義務。而持票人行使求債之權利。則仍有選擇之自由。如對於出票人求償時。出票人即不得以有前手為拒絕償還之理由。

法條 票據法九三之一

金錢債務曾經約定利害者。如債務人延不履行。自應從遲延之日起至履行之日止計算賠償。即票據之債務亦事同一律。應予計算遲延利息。

法條 票據法九四之一 1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十一節 複本

第十二節 曆本

第三章 本票

期飛上託載  
反對給付者  
不得認為本  
票

就額實相差  
之兌換紙幣  
為消費借貸  
之標的者與  
本票之性質  
不同

票據未載兌  
款地者以發  
出地為兌款  
地

期飛上一面記明買主之債權。並一面記明其債務者。較之通常所謂流通證券僅載明持票人權利並無反對給付者。顯然有別。自不得認為期票。故其移轉。一面為讓受債權。即一面為承任債務。

法條 票據法一一七之一

本院六年上字第九三五號判例。係就定額實相差之兌換紙幣為消費借貸之標的時而言。與期票之性質。不可相提並論。誠以兌換紙幣既用之於消費借貸。則其後額實縱使相差。借主要已按照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受有利益。故其償還。非準照締約時之幣價。則借主之利益實即債權人意外之損害。至期票。則票內既定明於一定日期給付以一定之票幣。而該票幣在出票時業已額實相足。見債權人已預允按照給付當時就約定之票幣收受給付。故兩者不能混為一譚。

法條 票據法一一七之一 2

票之兌款地未經載明於票據者。應以票據之發出地為兌款地。

法條 票據法一一七之三

出票行為合  
法不須更爲  
承兌即買承  
兌義務

本票係不要  
因債務不以  
發票原因之  
法律關係解  
除而受影響

本票出票人  
與受票人間  
果有特別事  
由亦不能對  
抗執票人

本票出票人  
不能證明執  
票人取得原  
因有何不法  
即不能拒絕  
兌款

凡發期票（即由出票人自行兌款之票據）者其出票人但須於該票據上出名蓋章爲合法之出票行爲。則對於持票人不須更爲承兌。即負兌款義務。

### 法條 票據法一一八

期票之發票人於發票行爲完畢時。對於持票人即負票據債務。此種債務。本有不要因之性質。如發票行爲已合法成立。則其爲發票原因之法律關係。雖經解除。而票據上之權利。要不受影響。（但直接抗辯不在此限）

### 法條 票據法一一八

期票之出票人。屆期對於持票人當然負憑票兌款之義務。至期票轉流通。由前手讓與於後手之際。其間無論有無他項物上擔保。或是否訂有特別約定。均於出票人毫無關涉。即出票人與受取人間果有特別事由。而對於後之持票人亦不能據以拒絕兌款。

### 法條 票據法一一〇

無記名期票。出票人應照票面所記載屆期向持票人兌款。苟不能證明持票人取得之原因有何不法。即無可以拒絕之理由。

### 法條 票據法一一〇

## 第四章 支票

第五章 附則

【海商法】





# 目次

第一章	通則	.....	一
第二章	船舶	.....	一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	一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	二
第三章	海員	.....	二
第一節	船長	.....	二
第二節	船員	.....	三
第四章	運送契約	.....	二
第一節	貨物運送	.....	三
第二節	旅客運送	.....	三
第三節	船舶拖帶	.....	三
第五章	船舶碰撞	.....	二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	二

第七章 共同海損 ..... 三

第八章 海上保險 ..... 四

# 海商法

## 第一章 通則

## 第二章 船舶

###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凡船長或其他船員當用行使職務時。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船主應負賠償之責。

### 法條 海商法二二三

船舶租賃人就船舶上之權利義務與船舶所有人同。故就船長或其他船員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船舶租賃人亦應為之賠償。不得對於被害人以租賃關係為藉口主張卸責。

### 法條 海商法二二三

租船契約與搭載契約之區別。應視該契約內容是否在使相對人占有船舶自行用益為斷。如其契約係以船舶移歸相對人占有使自為用益者。即為租約。反是。如僅用船舶全部或一部供相

船主所有  
應就海員  
於他人之  
損害賠償  
責任  
船主所有  
之賠償責  
任  
與船主有  
同

船主移歸  
於租賃人  
占有  
者由租賃  
人負損害  
賠償責任

對人運送人貨。而仍自為占有者。即為搭載契約。租船契約既須移轉占有。則其管理權責即應移於租主。故因駕駛或其他管理不善所加於人之損害。當然由租主負擔。而搭載契約則僅係以船為搭載人供運送之役。並不移轉占有及管理權責。自不能責搭載人負擔此項義務。

法條 海商法二三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現行一般法例。船長於法定權限內須為船主或船舶租賃人處理一切事務。對於行船事宜責任尤重。故與普通僱傭不同。如船舶之構造載重容積及馬力如何。堪以航行與否。船內必要之準備是否整頓。在發航以前。船長應有檢查之義務。此蓋為公益計。所以維持航海之安全也。

法條 海商法四一

船長違反檢查義務為過重之積載及過量之拖帶以致航行中發生損害者。自應負賠償之責。即其積載及拖帶過多。係承船主或船舶租賃人之指揮。然因而加害於人者。船長亦不得以承人指揮為藉口。而希圖免責。

船長檢查船之義務

船長違反檢查義務致發生損害。承人賠償亦應賠償

船員執行職務所加之損害船長怠於監督者應負責任

法條 海商法四一

船員執行職務時。船長應有監督之義務。若船員當執務時。加他人以損害。而船長並未能證明其實未怠於監督之注意者。則亦應負賠償之責。故行船有失。苟非船長證明其於執務時實未怠於注意者。則雖未能明知其失事原因如何。而亦應推定爲船長與有過失。

法條 海商法四一

第二節 船員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船舶所有人對於分擔海損之利害關係人負告知之義務

海船遭險船長得拋棄貨物全部或一部

共同海損。雖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船主可不負代為索償之責。而不能不負告知之義務。即船主除其自身所應擔任之海損額外。其餘應有船主將受益人姓名住址告知受害人。受害人分別追償。方屬允洽。

法條 海商法一二九

海船當遭風險之時。船長為保護全船之貨物計。得將其所載之貨物拋棄全部或一部。以免危難。

法條 海商法一二九

### 第八章 海上保險

〔民事訴訟法〕





# 目次

第一編 總則 ..... 一

第一章 法院 ..... 一

第一節 管轄 ..... 一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 六

第二章 當事人 ..... 一〇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一一

第二節 共同訴訟 ..... 一二

第三節 訴訟參加 ..... 一八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二〇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 二四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 二四

第二節 訴訟費用 ..... 二五

第三節 訴訟擔保 ..... 二七

第四節 訴訟救助	二七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三〇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三〇
第二節 送達	三〇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三一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三六
第五節 言詞辯論	四一
第六節 裁判	五二
第七節 訴訟卷宗	六八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六九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六九
第一節 起訴	六九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八二
第三節 證據	八二
第一目 通則	八二

第二目	人證	九八
第三目	鑑定	一〇二
第四目	書證	一〇三
第五目	勘驗	一一五
第六目	證據保全	一二六
第四節	和解	一二七
第五節	判決	一二三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一三八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一四一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一四一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一五九
第三章	抗告程序	一六九
第四編	再審程序	一七三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一八五

第一章	督促程序	.....	一八五
第二章	保全程序	.....	一八五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	一八八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	一八八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	一八八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	一八九
第三節	禁治產事件程序	.....	一八九
第四節	宣示死亡事件程序	.....	一八九

# 民事訴訟法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院

#### 第一節 管轄

訴訟管轄之普通審判籍。應以原告赴訴時之被告住所爲標準。

#### 法條 民訴法二之一

當事人住址之所在。即其普通審判籍之所在。被告人雖在他處經商。原告人自可於其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訴追。

#### 法條 民訴法二之一

所謂普通審判籍。依第十四條規定。應以住址定之。而住址之意義爲何（中略）按條理言之。自應以永居之意思。住於一定處所。而以爲生活之本據者。認爲住址。

普通審判籍  
以起訴時被  
告住址爲準

被告在他處  
經商。原告得  
在其住址地  
起訴

住所之意義

寄寓地指寄寓較久之地而言

對於設有營業所之人涉訟以關係營業所所在地起訴

因財產涉訟以關係營業所之營業為限既得在住址地起訴亦得在營業所所在地起訴

法條 民訴法二之一

(上略)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寄寓地之審判衙門行之所謂寄寓地係指寄寓較久之地而言。例如國會議員於開會期中寓居於國會所在地。即屬寄寓地之一種。

法條 民訴法五

民事訴訟律草案土地管轄章第二十九條內載。對於設有營業所之製造人商人及其他營業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為限。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等語。此項條文。係草案第十三第十四條之例外規定。蓋立法主旨原為原告便宜起見。特以營業所與普通住址同視。令其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有訴訟管轄權。初非限制原告使不得向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故原告關於此種事件。不依前條規定。而向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亦與法文無背。該受訴審判衙門。不能認為錯誤。而予以駁斥。

法條 民訴法七

訴訟應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而普通審判籍則以住址定之。又對於設有營業所之營業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為限。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是對於營業人關於其營業因財產權涉訟者。其向被告住址地之審判衙門起訴。抑向

就他人間之  
訴認爲自己  
得有所請求  
之第一審管  
轄

就他人間訴  
認爲自己有  
所請求者如  
本果訴訟業  
已判決確定  
即不許在本  
訴訟之第一  
審提起  
審認被  
告有數審判  
籍原告得選  
擇其一

被告有普通  
及特別審判  
籍者原告仍  
得在普通審  
判籍起訴

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屬於原告之自由選擇。蓋所謂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  
行之者。係謂原告得於其地起訴。而非謂必須在其地起訴也。

### 法條 民訴法七

主參加訴訟與本訴訟各自獨立進行。故不問本訴訟之繫屬於第一審或上級審。而主參加訴  
訟。均應向本訴訟之第一審衙門爲之。不得以本訴訟繫屬於上級審而遽行越級請求。該管第一  
審衙門固不能以案經上訴駁斥主參加之請求。不予受理審判。而上級審亦不得遽予違法受理。

### 法條 民訴法一八

本訴訟之判決。業經確定主參加之訴即不得提起。但提起另件訴訟。自無不可。

### 法條 民訴法一八

民事訴訟之審判籍。依現行民訴律草案土地管轄章規定。雖有普通與特別之分。而於同一訴  
訟。其被告有數審判籍者。除法律指明爲專屬審判籍外。原告得依該草案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選  
擇其一處起訴。

### 法條 民訴法二一

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係特別審判籍。而非專屬管轄。故在被告既有普通審  
判籍。則按照草案第三十六條。管轄有數處者。原告得選擇其一之規定。原告向其普通審判籍所



在地之地方審判廳起訴。自無不合。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一

(上略) 所謂審判衙門。因法律不得行審判權者。固亦包括構成該衙門之推事。因迴避或拒却而不能行使審判權而言。然必須各該推事因迴避或准許拒却之裁判業已確定。均陷於不能行審判權時。始可請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指定管轄。

法條 民訴法二二之一 1

(上略) 所謂管轄審判衙門。因法律或事實不得行審判權者。例如審判衙門之推事。因全體迴避。或審判衙門所在地發生天災或其他意外事變。不得行使審判權是。

法條 民訴法二二之一 1

兩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發生土地管轄爭執。而聲請指定者。無論其事物管轄應屬於初級抑屬於地方。而就該指定管轄之聲請。要應以本院為直接上訴審判衙門。由本院受理裁判之。

法條 民訴法二二之一 2

依法律上規定有專屬管轄權之法院所在地。若現無中國衙門。祇得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五條向直接上級法院聲請指定管轄。

法條 民訴法二二之一 2

各推事均不得行使審判權。得指定管轄。

因法律或事實不得行審判權之實例。

兩法院對於土地管轄發生爭執。應由直接上級法院指定。

有專屬管轄權之法院。所在地無中國衙門。得指定管轄。

財產權訴訟  
當事人得以  
合意定管轄

地方管轄案  
件審檢所判  
決後向地方  
法院上訴他  
造無異議認  
為合意

未設法院之  
處初級與地  
方案件同屬  
其管轄不得  
以未抗辯推  
定其為合意

起訴後訴訟  
標的價額有  
增減不影響  
於管轄

訴訟物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而並未定有專屬管轄者。依法許為合意管轄。凡既經合意管轄。判決確定之案件。更在其他審判衙門起訴。即非適法。

法條 民訴法二三之一

審檢所有審理初級與地方兩審判廳第一審案件之權。當原告向審檢所起訴時。原無事物管轄之爭議發生。非至提起上訴後。不能知其有變更管轄之意思。故訴訟案件依法定管轄。本應屬地方審判廳。而經審檢所判決後。當事人一造向地方審判廳控告。他一造亦不聲明異議。則其在審檢所已有合意作為初級管轄案件。實甚明顯。高等審判廳即係該案件之上告衙門。此就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十條立法之精神上。審究實為當然之解釋。

法條 民訴法二四

未設審判廳之處。非不能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不過因地方管轄與初級管轄之案件同屬於該審判衙門。不得僅以不為抗辯推定為有管轄之合意。若當事人當時已明白表示其有變更管轄之合意。或於事後可認其有變更意思者。自應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以斷定審級之關係。

法條 民訴法二四

起訴以後縱有增減訴訟物價額之情事。於受訴審判衙門之管轄無涉。

法條 民訴法二七

###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之解釋

(上略) 審判官於該案曾為前審官而被訴訟人呈明不服者。為應行迴避之原因。其所謂曾為前審官。係指上級審推事就聲明不服之案件。曾為下級審審判官參與該案審判者而言。此蓋以推事在下級審既先參與其事件。往往至上級審。不僅憑法庭之言詞辯論。而以先入之意見加入。於設立審級制度之意旨。不無違背。故令其迴避。以求得公平之裁判。至在同一審級曾參與一度審判。經上級審發還更審。重為審判者。自非該第十條之所謂。前審官即無所用其迴避。

####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上級審判衙門就當事人聲明不服之前審裁判。為審理時參與該裁判之推事。始有迴避義務。若下級審裁判已經上訴審衙門撤銷發還原審衙門。或發交他審判衙門。更為審判。則該裁判已失其存在。且依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下級審須受上級審判衙門見解之拘束。是曾參與該前裁判之推事。尤無迴避之必要。

####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上略) 審判官於該案曾為前審官(中略)者。應行迴避。此項規定於案件繫屬上訴中。而原審推事改任為上訴審判衙門之審判官者。始能適用。至經上級審判衙門發還更審之案件。則該從前承審之推事。並不得謂為前審官。即在法律上。無當然迴避之理。

更審案件之參與前裁判之推事無庸迴避

前審推事應行迴避之規定。於上訴時。原審推事改任為上訴審判衙門之審判官者。始能適用。至經上級審判衙門發還更審之案件。則該從前承審之推事。並不得謂為前審官。即在法律上。無當然迴避之理。

再審案件前  
審推事非應  
行迴避

推事於前審  
受屬託調查  
者毋庸迴避

更審案件前  
審推事雖無  
庸迴避但應  
更庭易人

參與裁定之  
推事判決時  
毋庸迴避

前審之解釋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上略) 前審字義與原審字義有別。如再審案件雖以不由同一推事參與為宜。然不得謂為法律所應迴避。即與裁判之效力無涉。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上略) 所謂審判官。於該案曾為前審官應行迴避者。係指審級不同時而言。若受上級審之囑托而為調查者。不發生迴避之問題。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上略) 所稱前審官。係指同一推事在下級審曾參與審理者而言。至發還更審之案。當然不能包括。特為維持公平起見。此種案件之分配。應更庭並易人(原主任推事調歸更審庭時)辦理。較為妥善。此本於司法行政上之經驗。與該章程所稱迴避原因。原不相涉。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現行法所稱前審官。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在下級審曾參與審判者而言。並非謂推事於承審案件在同一審級前經參與決定後。即不應參與判決之意。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上略) 所謂前審。係指同一案件之下級審而言。發還更審案件。並不適用該條規定。



所謂有偏頗之虞者以有親交或嫌怨等客觀的事實為限

辯論終結後不得聲請迴避

推事有偏頗之虞在第一審既未聲請迴避不得於上告審主張之

已就案件有所請求或以後不得以有偏頗之虞而聲請迴避

### 法條 民訴法三三二

當事人以審判官審判。恐有偏頗為理由。聲請拒卻者。必以該審判官與當事人有親交或嫌怨等客觀的事情。足以疑其不能為公平之裁判者為限。始得認為成立。至行政監督與審判獨立本屬兩事。縱令司法行政長官有濫用職權情事。要不得謂審判官於法律上受有嚴格保障之審判權。亦將受其影響而構成拒卻之原因。

### 法條 民訴法三三二

於辯論終結後。始聲請拒絕推事。不能認為合法。

### 法條 民訴法三四

推事應迴避之事由。與受拒卻之事由不能盡同。其具備應迴避之事由而仍參與審判。或已被拒卻。且有以拒卻為正當之裁判而仍參與裁判者。均屬顯然違法。當然得為上告之理由。若上告人在原審並未有何等主張。至上告審始以推事有單純拒卻原因（非同時為應迴避之事由）存在為上告理由者。自難認為正當。

### 法條 民訴法三四之二

審判官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怨者。訟訟人得請求迴避。此項聲請。依訴訟法例。當事人若已就該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即不得為之。但其原因若發生在後。或當事人以前未知有此項原因者。

不在此限。

法條 民訴法三四之二

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應向該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為之。而不得逕以為上訴理由。

法條 民訴法三五之一

聲請拒卻審判官。由該審判官所屬之審判衙門裁判。但被拒卻之審判官不得參與。苟非該衙門之審判官全體均被拒卻不能為裁判時。不得逕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致礙訴訟之進行。

法條 民訴法三六

審判衙門之審判官。因被聲請拒卻。關於該聲請不能行決定者。得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行之。

法條 民訴法三六之一

聲請拒卻承審推事。非具備一定原因。並於適當時期向該管衙門聲明。不得為之。其受理聲請之衙門。即為現在審理該件訴訟之審判衙門。不服該衙門駁回之決定。始得抗告於上級審判衙門。

法條 民訴法三七

## 第二章 當事人

迴避應向法院聲請之

迴避之聲請由推事所屬法院裁判

推事所屬法院不能裁判時由上級法院裁判

駁斥聲請迴避之裁判得行抗告

七上三

六聲三

六抗三九

三抗三

得爲權義主  
體者始得爲  
當事人

法人經撤銷  
設立之允許  
者無當事人  
能力

住持對於廟  
產有代理  
訟之權

官吏有代理  
國家處理私  
法事項之權  
得以官署名  
義起訴

代理權有無  
欠缺係職權  
調查事項

###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者始得爲民事訴訟之當事人。

#### 法條 民訴法四一之一

法人若經其本國政府撤銷設立之允許。將其財產收歸國有。即應認爲已喪失權利能力。不得更有當事人能力。

#### 法條 民訴法四一之一

住持僧與他人爭執廟產。當然有代理寺廟爲一切審判外。或審判上行爲之權。

#### 法條 民訴法四四

官署在法律上爲國家機關。固非有獨立之人格。惟官吏本有代理國家處理私法事項之權。其代理行爲。即或不用國家名稱。而逕以官署出名起訴。亦非法所不許。

#### 法條 民訴法四四

法律上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其代理權或特授權。有無欠缺。屬於審判衙門職權調查之事項。若原告以彼造之法律上代理人爲被告提起訴訟。而被告已抗辯其無代理權。不爲本案辯論。則審判衙門即應調查其究竟有無代理權。如果確係無代理權。則應認原告之訴爲不合法。以終局判決駁回之。否則得以中間判決駁回其抗辯。



### 法條 民訴法四八

法人以董事以外之人代理董事委任者係不合法

凡法人為訴訟行為者。以其理事為法律上代理人。如由理事以外之人代為訴訟行為。第須有理事之委任。此項代理是否合法。不問訴訟之程度如何。審判衙門須以職權調查之。如調查之結果發見訴訟程序開始之際。該法人已非由合法之法律上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代表。而其不合法又屬難於補正者。則應認為欠缺訴訟成立之條件。即將本案之訴訟駁回。

### 法條 民訴法四八

法人之董事有缺額時。若因選補遲延。於訴訟上慮生損害者。審判衙門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暫行執行代理職務之人。

### 法條 民訴法四九之一

### 第二節 共同訴訟

凡為共同原被告者。與單獨為當事人之例無異。均必遵守審級。於該管第一審起訴或被訴。若在第一審。僅為單獨之原被告。至上訴審。即無共同原被告之可以發生。

### 法條 民訴法五〇

就他人間已生訴訟拘束之物為自己有所請求。而以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起訴者。是為主參加訴訟。主參加訴訟之審理。或與本訴合併行之。或與本訴分離行之。而中止其本案之訴訟。屬

法人董事缺額因補選遲延於訴訟上慮生損害者得依聲請選任代理人

第一審僅為單獨原被告第二審即無共同原被告可以發生

就他人間訴訟為自己有所請求者無與本訴合併

併分難均須  
經過辯論

就他人間之  
訴訟爲自己  
有所請求者  
須向第一審  
法院提起

就他人間之  
訴訟爲自己  
有所請求者  
應向第一審  
法院提起

共同訴訟非  
必須合一確

於審判衙門之自由惟必就該訴訟使當事人依法辯論始可爲之判斷若僅審理本訴而於主參加訴訟未經傳集當事人使得爲言詞辯論輒於本訴判決中將主參加訴訟之爭執含混言之自應認爲對於主參加訴訟並未爲何等之審判。

### 法條 民訴法五一

主參加訴訟與本訴訟各自獨立進行故不問本訴訟之繫屬於第一審或上級審而主參加訴訟均應向本訴訟之第一審衙門爲之不得以本訴訟繫屬於上級審而遽行越級請求該管第一審衙門固不能以案經上訴而駁斥主參加之請求不予受理審判而上級審亦不得遽予違法受理。

### 法條 民訴法五一

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因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爲輔助一造起見參加於該訴訟者爲從參加人得於訴訟拘束中視該訴訟進行之程度隨時爲之若就兩造之訴訟物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對於本訴訟之兩造均有攻擊者爲主參加訴訟應向該訴訟所係屬之第一審審判衙門提起。

### 法條 民訴法五一

凡訴訟之性質非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間一二人所爲之上訴其效力不能及於其他

定者一人  
上訴非二人  
對全體原告  
對未上訴  
之人即屬  
確定

非合一確定  
之共同訴訟  
被告一人  
訴不影響於  
他人

普通共同訴  
訟被告一人  
自認對於他  
被告不生效  
力  
普通共同訴  
訟其理由與  
上訴之人利

共同訴訟人。故共同訴訟人間一二人之上訴。如不能證明其係代表訴詎人全體者。原判決關於該未聲明不服之共同訴訟人部分。即屬確定。

法條 民訴法五二

債務案件。如債權人以數人之債務人爲被告提起共同訴訟。而該數人之被告依法律並非有連帶一致之關係者。即非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被告中或均敗訴。或有勝訴有敗訴。其一人提起上訴。當然影響不能及於他人。故未經合法上訴之被告。除債權人之原告有上訴外。當然不復爲上訴當事人。自應依原判執行。債權人與其未經合法上訴之債務人間之訴訟關係。即已完全終結。縱令他債務人以自己負擔過重。或責任全在他債務人爲理由。聲明不服。亦只能認爲對債權人一種之抗辯方法。（但內部糾葛業已成訟者。應即認爲內部糾葛案。亦有上訴列他債務人爲彼案之被上訴人。另件宣示判決。）斷不能以此之故。遂將未上訴之債務人。列爲該案被上訴人。

法條 民訴法五二

共同被告中一人所爲之自認。其效力不能及於他共同被告人。

法條 民訴法五二

凡訴訟物之性質。非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之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而此上訴之共同訴訟人所主張之上訴理由。即或與未上訴之其他共同訴訟人利益

益相反亦不能以未上訴之人列為被

普通共同訴訟一人之自認對於他人共同訴訟人僅足供事實之參考

對於必要共同訴訟人裁判不能各異

合夥人對於合夥財產之訴訟須合一確定

就他人間訴訟為自己有所請求者如有合一確定必要時適用必要共同訴訟原則

因兩造通謀損害債權以

相反。在上訴審亦不能認為居於相對地位。而以其他共同訴訟人與共同訴訟之相對人同列為被上訴人。

法條 民訴法五二

普通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在審判上所為不利於己之自認。在其他之共同訴訟人雖不受其拘束。而審判衙門未始不可據為認定事實之參考。

法條 民訴法五二

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其裁判不能各異。

法條 民訴法五三

上告人等自稱為粵泰店合夥人。主張該店財產為其所共有。不應以之清償甄耀亭等所負擔之債務。此項認爭。自應認為有必須合一確定之性質。

法條 民訴法五三

主參加認訴之被告等。對於原告主張之權利關係。有合一確定之必要者。當然適用必要共同訴訟之原則。

法條 民訴法五三

第三人因原告及被告通謀損害自己之債權。而以該兩造為共同被告提起之訴訟。具有必須

兩造為共同被告而起訴者即有合一確定性質

所爭數個權利關係可以分別確定者即非必要共同訴訟

履行婚約之他造雖列為被告而提起訴訟已應認其共同起訴即應依共同訴訟辦理

就共有權利之全部為訴訟者依必委辦理共同訴訟

合一確定之性質。即必要共同訴訟。

法條 民訴法五三

兩造所爭執若係數個權利關係。且依該權利關係之性質可以分別確定者。則其發生之原因內容以及關於存在之一切情形。雖或相同。亦不能指為必要共同訴訟。

法條 民訴法五三

起訴狀當事人欄雖僅列婚姻當事人之父為被告。而其請求本旨。既在履行婚約。自亦有以該當事人為共同被告之意。既經該當事人應訴並提起反訴。自應依必要共同訴訟辦理。僅有被告中一人上訴。亦應認為對於他共同被告同時生效。

法條 民訴法五三

共有人就共有權利之全部為訴訟者。乃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共有人全體或共有人內利害相同之全體共同起訴。或共同被訴。否則即非當事人適格。法院得逕認為無理由而為駁斥之判決。又通常許各共有人就共有權利全部單獨為保存行為者。原以此項行為多於共有人全體有利。足以推定其合於全體之公意。若為此項行為而於共有人間有利害相反或非公意之爭執。則能否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在實體法上。已應另行審究。若在訴訟法上。則既係關於共有權利之全部。無論有無該項爭執。亦應依必要共同訴訟辦理。以免少數人濫訴及裁判抵觸之



數原告在第一審一同起訴。處於共同原告之地位。而該訴訟又屬必須合一確定之性質者。其後由相對人聲明上訴之時。無論會否將原告全體開列。而上訴審仍應悉列之為當事人。

法條 民訴法五三二

第三節 訴訟參加

就他人間已發生訴訟拘束之訴訟物。為自己有所請求。而以當事人兩造為被告者。謂之主參加訴訟。其因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僅以輔助當事人一造為目的者。則為從參加。至若就他人間並未發生訴訟拘束之物有所請求而提起訴訟。則別為一通常訴訟。不得以參加論。

法條 民訴法五五之一

凡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補助一造起見。參加於該訴訟者。是為從參加。而此種參加之要件有二。(一)須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二)須補助當事人一造為訴訟行為。

法條 民訴法五五之一

凡因他人之訴訟與自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補助一造起見。而參加於訴訟者。應於該案訴訟繫屬審判衙門時為之。若案經終結。即無參加之可言。

法條 民訴法五五之一

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時。雖得為補助一造起見。參加於訴訟。若為補助從

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被告上訴。雖未開列原告全體。亦應將數原告列為當事人。

訴訟參加之意義

訴訟參加之要件

訴訟參加之時期

訴訟參加為輔助原告或

被告起見若  
爲輔助參加  
人而更行參  
加則非法所

本人未拋棄  
上訴權參加  
人得爲本人  
上訴

參加人不得  
申述當事人  
拋棄之證據  
但得爲當事  
人所未爲之  
行爲

參加人上訴  
其效力及於  
主當事人

參加人上訴  
當事人如不  
同意必須撤  
回方能終結  
訴訟

參加人並非  
爲自己有所  
請求故不得  
對於參加人  
加以裁判

參加人而更行參加則爲法所不許。

法條 民訴法五五之一

從參加人於本人之上訴期內。除本人顯然拋棄上訴權外。得爲本人提起上訴。

法條 民訴法五八

從參加人之行爲。不得與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牴觸。故當事人所已拋棄之證據。參加人即不得更行申述。但當事人所未爲之行爲。而由參加人代爲者。不以牴觸論。故當事人雖未提起上訴。亦可由參加人提起。而不爲違法。

法條 民訴法五八

主當事人雖不上訴。而從參加人聲明上訴時。其效力亦及於主當事人。

法條 民訴法五八

參加人本於自己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得爲主當事人提起上訴。而主當事人如不表示同意。非依法撤銷。不能使其失效。而終結訴訟。至其撤銷無論用書狀或言詞。要非有明白之意思不可。

法條 民訴法五八

從參加人乃因自己法律上利害關係。就兩造之詎爭而輔助其一造。並非爲自己有所請求。故本訴訟之裁判。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間雖生效力。而審判衙門。要不能對當事人以外

三 上四四

三 上四四

四 上一四七

四 上三三

三 上一二八



之參加人加以裁判。

法條 民訴法六〇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商號經理。關於主人之營業。無須另受委任。即有代理訴訟之權。

法條 民訴法六七

委任訴訟代理人。除有授權行為外。如非以言詞委任者。訴訟代理人僅須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向法院提出委任證書。又授權行為。得由第三人代理為之。

法條 民訴法六七

訴訟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得隨時委任或撤銷之。至當事人之委任或撤銷。果得訴訟代理人之同意與否。乃受任人與委任人間之關係。審判衙門惟據當事人之聲明以為準。若代理人與當事人本人因委任關係發生爭執。祇能於審判外或審判上另求解決之方法。

法條 民訴法六八之一

當事人委有律師為代理人。則本人未親到庭。於本案判決之當否。無何等影響。

法條 民訴法六八之一

訴訟程序不必訴訟當事人本人到庭。即或有病儘可委人代訴。

經理關於營業上之訴訟無須另受委任

非以言詞委任者僅須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訴訟代理人之委任及撤銷惟據當事人聲明為準

委有訴訟代理人者本人不到庭不影響於判決

訴訟程序不以本人到庭

爲必要

代理人表示  
捨棄本人在  
庭無異議者  
有效

代理人權限  
內之捨棄不  
得無故撤回

代理人受特  
別委任所爲  
之捨棄有效

本人在庭對  
於代理人之  
捨棄無異議  
認爲已經許  
可

代理人之主  
張與本人意  
思抵觸者不  
生效力

法條 民訴法六八之一

代理人不得本人之許可。雖不能就訴訟物爲捨棄之意思表示。然本人同時在庭對之無異議者。應認爲有效。

法條 民訴法六八之三

代理人本於委任權限。於裁判上明確表示捨棄一部債權之意思。自應有拘束之效力。不得無故撤消。

法條 民訴法六八之三

訴訟代理人經本人特別之委任。本其意思以爲捨棄者。則其捨棄直接爲本人發生效力。

法條 民訴法六八之三

代理人就訴訟物爲捨棄之意思表示。固須經本人之許可。惟代理人表示時本人同時在庭並無異議。即得認爲已經許可。

法條 民訴法六八之三

訴訟代理人受當事人之委任。應於委任範圍內從當事人之意思。盡其代理之能事。其顯然與當事人意思抵觸之主張。訴訟上當然不生何等之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七〇

代理人之陳述其效力及於本人

代理人之自認其效力及於本人

代理人之陳述與本人之陳述為準

代理人聲明上訴應命本人表示是否追認

代理人承認被告之請求須經本人追認

代理人用自已名義起訴係為本人陳述

代理人在訴訟上之陳述應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七〇

訴訟代理人所為不利之自認其效力應及於本人。

法條 民訴法七〇

訴訟代理人與本人所為之事實陳述互相牴觸者應以本人之陳述為準。

法條 民訴法七〇

僅以代理人資格聲明上訴者此項訴訟行為應由審判衙門限期命本人表示是否追認如經追認仍為有效。

法條 民訴法七一

(上略)代訴人承認被告之請求須經本人之許可其所謂許可者不必限於事前之特別委任即承認以後經本人追認者亦生同一之效力至追認之方法依通常意思表示之通則無論明示默示皆可。

法條 民訴法七一

上告代理人雖在第一審逕用自己名義提起訴訟然據其陳述係代上告人主張該上告人本人歷次到庭之陳述亦同第一審自應逕予糾正認上告代理人為原告之代理乃第一審於此項

代理者應認為代理

本人死亡在繼承人自己或委託人繼續訴訟前其代理權仍存續

代理有欠缺而不補正者視為本人不到庭

代理權欠缺經限期不補正得認為無權代理

商號鋪掌得為一切訴訟行為

程序。悉未審酌。竟謂上告代理人係案外第三人。對於被上告人無請求之權。自難認為適法。

法條 民訴法七一

代理人之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而消滅。故在其繼承人自己或委人繼續訴訟前。其代理權仍應視為存續。即該本人與其相對人間之訴訟關係。可仍由其代理人繼續為之。

法條 民訴法七二

審判衙門為預防訴訟行為無效起見。於訴訟代理權之有無欠缺。得隨時以職權調查之。故無訴訟代理權之人。為當事人起訴或上訴者。固須加以駁斥。即已認有訴訟代理權。而於訴訟中發見其代理關係可疑。亦得限期令其補正。如不為補正。或不能為真實之補正者。審判衙門得認其代理關係為不存在。即使有自稱代理之人到庭。亦應與訴訟人未到庭同視。

法條 民訴法七四

審判衙門認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欠缺。應酌量情形。定相當之期限。命其補正。逾期不為補正。始得認為無權代理。予以駁斥。

法條 民訴法七四

商號鋪掌。依民商事條理。當然有代號東為訴訟行為之權。故除號東全體。或依規約明定之人數。明晰撤銷訴訟而外。該鋪掌自可為訴訟進行之一切行為。不過實體法上債權債務之主體。通

常仍為該號東。而非該鋪掌個人。

法條 民訴法七五

掌櫃代理主人  
可以脫卸時

掌櫃僅代理其主人為訴訟行為。故隨時可以脫卸訴訟上關係。而鋪東則負責體法上之責任。自不能任意脫離。

法條 民訴法七五

商業經理人  
代主人為訴訟  
行為其效果  
由主人受  
之

商業經理人關於營業有代主人為審判上及審判外一切行為之權。所謂審判上之行為為起訴。應訴其最著者也。惟此項審判上之行為。既係代主人而為。則受其效果者。自係主人而非經理人。

法條 民訴法七五

經理人代理  
主人關於營業  
上之訴得  
棄或認諾無  
須受特別委  
任

(上略) 代訴人非經本人許可。固不得自為有效之拋棄或認諾。然此項規定限於訴訟上之委任代理人而言。若商業上經理人。則固有代理營業主人為審判外或審判上一切行為之權限。而不待特別委任。其與訴訟上委任代理人之權限。本不相同。自不受此規定之限制。

法條 民訴法七五

###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物價額有增減或提起反訴於管轄無涉

水利涉訟以其主張之利益或所受損失價額為準

反訴及他原之獨立起訴之價額不在台算之列

一造特別所耗之費用不在敗訴人負擔之列

旅費不包於訴訟費用之內不得要求賠償

(上略) 訴訟物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故起訴後。訴訟物價額縱有增減情事或提起反訴均於受訴審判衙門之管轄權無涉。

法條 民訴法七七之二

訟爭水利事件。應以其主張之利益或所受損失若干為其訟爭物之價額。

法條 民訴法七七之二

合算訴訟物價額。限於一原告。或數原告。自行合併以一訴請求數宗之時。若被告以反訴主張之訴訟物價額及他原告獨立起訴之訴訟物價額。自不得合併計算。

法條 民訴法七八之一

第二節 訴訟費用

因訴訟所生之費用。應以訴訟所必須者為限。判令敗訴人負擔。其當事人一造特別所耗之費用。不在敗訴人負擔之列。而某項費用是否為訴訟所必須之費用。應俟判決確定後。向第一審衙門聲請確定。

法條 民訴法八一

旅費雖為訴訟上一種必要費用。然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四條載稱。凡因訴訟所生之費用等語。其所包含者僅有依訴訟物價值徵收之訴訟費用。(第八十七條) 錄事抄錄費。(

第九十條) 承發吏送達費。(第九十一條) 證人與鑑定人之到庭費川資及旅費等。(第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條等) 是當事人旅費並不包含在內。已屬明甚。

法條 民訴法八一

民事訴訟敗訴人。止負擔因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至相對人因訴訟所生之經濟上營業上間接損失。不在賠償之列。

法條 民訴法八一

因檢證而豫納之費用。係屬訴訟費用之一種。將來仍須由敗訴人負擔。若當事人無力預納。儘可依法聲請訴訟救助。不得遽行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八一

本件所有訟費。既經本院改判由上告人負擔。則被上告人前此所預納之上告審訟費。自應由執行衙門於判決執行時。按數為被上告人扣還。

法條 民訴法八一

當事人兩造各獨立聲明上訴者。其上訴審費用應並行徵收。而於判決時分別責令敗訴人負擔。

法條 民訴法八一

相對人因訴訟所生經濟上營業上間接損失不在賠償之列  
檢證費用係由敗訴人負擔  
勝訴人從前豫納之訟費應由敗訴人償還  
兩造上訴應分別責令敗訴人負擔

律師費非  
訟費用不  
令相對人  
賠償

進行認諾  
無庸起訴  
之解釋

訟費之負擔  
應視兩造  
如何為斷

訴訟費用負  
擔之數額應  
定於請法院

委任律師之費用。非訴訟上必要費用。不得責令相對人賠償。

法條 民訴法八一

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九條所謂徑行認諾。係指被告在第一次言詞辯論日期不爭執原告所謂訴訟標的之主張。即行認諾而言。所謂毋庸起訴。係指被告並無釀成訴訟原因。例如原告不催促履行。遽行起訴之類而言。至是否無庸起訴。固應由法院以其自由心證依法判定。但兩造如有爭執。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

法條 民訴法八三

全部訟費應由何人負擔。抑應如何分擔。依法應視本案訴訟兩造終局勝負之如何為斷。

法條 民訴法九一

因訴訟而生之費用。在本案判決內祇定其負擔之人。至關於該費用之數額。即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對於相對人究應賠償費用幾何。則應由有請求權之相對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另向第一審判衙門聲請確定。

法條 民訴法九四之一

第三節 訴訟擔保

第四節 訴訟救助



自始人法人  
均得聲請  
訟救助

上訴人於補  
正期滿後聲  
請救助如尚  
在致斥上訴  
以前應先就  
聲請裁決

聲請救助之  
舖保或切結  
不過證明其  
無資力而非  
擔保訟

聲請救助經  
法院調查確  
無資力而當  
事人釋明不  
能取具保之  
情形仍應准

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條內載。當事人若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決准予救助等語。其立法之本旨。原為救濟無力繳費之當事人而設。故當事人為自然人。固應予以救濟。而在法人。亦非無救濟之必要。若對於法人不同。其有無資力。一概不准救助。是與法律上平等保護當事人之旨。不相適合。

法條 民訴法一〇七

上訴人聲請救助。雖在補正期限。(命繳納審判費用之期限)已過之後。但原應既未於聲請以前將其上訴駁斥。自應就其聲請先予裁決。如認該聲請應當准許。則上訴仍應受理。乃竟於聲請未裁決之前。以原定期限已過為理由。認上訴為不合法。逕予駁斥。殊屬不合。

法條 民訴法一〇七

聲請救助之取具舖保或戶鄰切結。不過藉以證明其貧無資力。而非作為訴訟費用之擔保。尤不能以舖保或戶鄰情願擔保訟費。認為救助必要之條件。

法條 民訴法一〇七

聲請訴訟救助。應行具備之要件有二。一。當事人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此為主觀的要件。二。伸張或防衛權利。非不必要。或難望收效。此為客觀的要件。至當事人聲請救助之時。為證明主觀的要件。固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加具相當舖保。或鄰戶

訴訟顯無勝  
訴之望之解  
釋

無力支出訴  
訟費用並非  
義無資財之

切結。但法定救助要件之是否具備。仍應由法院就聲請人生活狀況及訴訟關係依法調查判斷。并不受所具保結之拘束。如查明確無資力。而當事人釋明不能取具保結之情形。或他件卷宗有保結可以援用。亦應予以准許。

### 法條 民訴法一〇七

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條但書規定。當事人伸張或防衛權利顯非必要。或難望收效者。不在此限。其所謂顯非必要者。係指伸張或防禦權利自始於法律上即非正當。或顯係輕率者而言。所謂難望收效者。係指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顯然不能得勝訴之結果者而言。至當事人提起之訴。或上訴。如有不合程式或欠缺其他要件。當然解為難望收效。

### 法條 民訴法一〇七

民事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條固以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為必要之條件。但所謂窘於生活。係指該當事人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者而言。並非毫無資財之義。故當事人雖有供給自己或家族所需生活費以上之資財。而非其現時所得處分者。則欲支出訴訟費用。仍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可。即不得謂其聲請救助之要件。仍有未備。

### 法條 民訴法一〇八

整請救助限於第二審者上訴第三審時應另行聲請由第三審裁判

當事人有多數時除共同委任代理人外於代理人送達應各別送達  
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其判詞應於各別送達於其人  
其共同訴訟人喪失代理人權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四條。雖有准予救助於上訴亦有效力之規定。但本件經原廳之裁決照准。既係依據該聲請及保家之擔保明以第二審為限。則其准予救助之範圍。自僅為第二審之部分。上訴人向本院第三審提起上訴。聲請救助。自應由本院依法另行調查裁判。不得以第二審業經准許。即認為當然有效。

法條 民訴法一一一

### 第四章 訴訟程序

####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 第二節 送達

訴訟案件有多數當事人時。其判詞之送達。除多數當事人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僅送達於代理人中之一人外。其餘對於多數當事人。應各別為判詞之送達。

法條 民訴法一三三

判詞之送達。即係必要共同訴訟。依照條理亦應對於多數當事人各別為之。

法條 民訴法一三三

訴訟代理人依委任之旨。有受送達之權限者。固應向訴訟代理人送達。惟訴訟代理人已喪

或本無合法代理資格。向本人送達。

受包括委任之代理人。有代收送達權。

旅客與旅館主客關係消滅時。旅館主即無收受送達之權。

收受送達之日期。以受入簽載於送達證書為憑。應受送達人收受方生效力。

朝日指定時刻者。時刻經

失代理權。或原無合法代理資格。則應送達於本人。方為合法。此通觀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自可瞭然。

法條 民訴法一三三

訴訟代理人依委任書狀得代理一切訴訟行為者。即屬包括委任。應該認為有代收送達權限。

法條 民訴法一三三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將文書付與東主。以成長並同居為必要條件。如旅客與旅館之關係。原以旅居時為限。苟其主客關係業經消滅。即非此條之所謂同居東主。除可認為指定代收送達人外。該東主自無收受送達之權。

法條 民訴法一三八之一

判詞送達之收領日期。應以當事人或代理人在送達證內所簽載者為憑。

法條 民訴法一四二

送達訴訟文件。必係應受送達人收受。乃能發生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一四二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審判日期。應以該案件之點呼為開始。其於日期指定時刻者。亦不必定於該時刻為點呼。而依

過後始行點呼亦非違法

有病得聲請  
延展辯論期  
日

受合法傳喚  
不到已聲請  
延展期日者  
不得遽視為  
濡滯

期間惟末日  
為休假日始  
不算入

代理人未受  
上訴之委任  
者當事人在  
法院居住計  
地居間仍  
上訴期間在  
途應扣除

當事人不在  
法院所在地

事件之繁簡。於該時刻經過後點呼亦非違法。

法條 民訴法一五九

當事人有病。儘可依法聲請辯論延期。

法條 民訴法一六〇之一

上訴人受合法之傳喚而不到者。若已聲敘理由。為變更日期之聲請。即認為不應許可。亦應先就該聲請予以駁斥之裁判。而不得遽視為濡滯日期。

法條 民訴法一六〇之一

期間惟其末日遇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休息日者。毋庸算入。故所稱歲始休假日。如非係期間之末日。即不得主張由上訴期間扣除。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二

除本人於普通委任之時。已將提起上訴事項並行委任外。凡有訴訟代理人。而當事人本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其計算上訴期。仍應適用第九十七條前段扣除其在途之期間。而該條但書即解為就於訴訟代理人。得代其為訴訟行為之時所設規定。

法條 民訴法一六三之一

上訴人之居住。實不在縣署所在地。而對於各廳原定之期間。別有異議。則為貫徹立法之意旨

居住而對於  
所定期間別  
有異議者應  
併予計算扣  
除  
郵遞與親遞  
扣除在途期  
間之標準

上訴期間不  
得伸縮

逾限不繳上  
訴訟費已登  
請延期者應  
請聲請裁判  
就不得駁斥  
上訴

單純以疾病  
或老幼及託

起見。自應併予計算扣除。

法條 民訴法一六三之一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以司法部命令定之。而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司法部令亦已定有一定之標準。但當事人向本院上訴。多由郵局呈遞上訴狀。在本院未就各處情形分別規定程期以前。凡由郵局呈遞之件。應即以郵遞期間為在途期間。即由當事人親自來院提出上訴狀。亦祇得依通常郵遞期間酌定較長之期間。予以扣除。

法條 民訴法一六三之二

上訴期間乃不變期間之一種。當事人不得以合意伸縮。審判衙門亦不得據當事人之聲請准予延長。以保留其上訴權。

法條 民訴法一六四之一

上訴人在原審提起上訴之時。雖未經繳納訟費。但於原審限令補繳後業已具狀聲請伸長期限。原審就此項聲請未為准駁之裁判。而率指其不繳訟費為不合程式。予以駁斥上訴。殊不免於違法。

法條 民訴法一六四之一

所謂天災及意外事變。雖有種種情形。而單純以疾病或老幼及鄉間託人困難等為理由者。為

人困難為理由不能認為正當

障礙原因發生於判決確定前始許追復

疫病實際陷於不能為訴認行為如絕對無代理人可以委任亦不應對無代理人之事實歸責於己之

上訴期間內實無聲明不許回復上訴權

顧全當事人兩造利益。並尊重確定判決起見。自難認為正當。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上略) 因天災或意外事變。而許其回復上訴權者。須以障礙原因發生於上訴期間以內者為限。若至判決確定以後。而始發生窒礙。則與上訴逾期並無因果關係。即不得據為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上略) 意外事變。當指意外事故。其發生非出於當事人之預見及過失而不能祛避者而言。疾病雖非絕對不可避之事故。而實際陷於不能為訴訟行為之情形。例如絕對無代理人可以委任者。亦可認為意外事故之一種。至當事人渾稱患病。或雖屬患病而未陷於不能為訴訟行為之情形。則實際上既無不可祛避之障礙可言。其聲請回復原狀。自難認有理由。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上訴期間之設。法律上本以期訟爭早息。俾為訴訟目的之法律關係。不致歷久而動搖。如期內尚有可以聲明不服之自由。而輒遷延不行。無論其出於故意或過失。均在不能容許之列。故因窒礙准其回復上訴權。應以因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為限。即須在期間內實無聲明不服之機會者而後可。

遲誤期日與  
遲誤期間之  
異點

判決郵遞停  
遲致逾上訴  
期間者可認  
為不應歸責  
於己之事由

被押得認為  
不應歸責於  
己之事由

遞伏逾辦公  
時間即屬應  
歸責於己之  
事由

因代理人懈  
怠致遲誤期  
間者

因委人遞狀  
及籌措訟費  
致誤期者不  
得謂非不應  
歸責於己之  
事由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滯滯日期與濡滯期間。根本不同。濡滯日期者。因日期終竣而發生效力。濡滯期間者。因期間經過而發生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因原審之判決。郵遞稽遲。致逾上訴期間。而經粘附掛號信及郵局收據回單等件證明者。應認為意外事變。(下略)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被押為意外事變之一。(下略)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不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遞狀。致逾法定期間者。即為該當事人之過失。不得與天災意外事變比。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因代理人之懈怠過失。致遲誤上訴期間。顯非意外事變。(下略)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因委人代遞上訴狀。及因籌措訟費以致誤期者。不得以意外事變論。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民訴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三節 日期及期間

三五

四上二六

四上二七〇

六抗一七

八聲一七

八上九七

二上六八



混稱患病或  
雖患病並無  
不可避之障  
礙不得為之  
理由上訴之  
理由

對於准駁變  
更或延展期  
日之裁定不  
許聲明不服

當事人死亡  
雖有代理人  
仍應調查承  
受訴訟之是  
否真實

訴訟係本其  
與相對人特  
別相關係之  
身分而成立  
者當事人死  
亡時不適用

(上略) 就疾病而論。雖非絕對不可避之事故。惟實際上已陷於不能為訟訴行為之情形。例  
如不能委任代理人。或絕對無代理人可以委任。則亦可認為不可避事故之一種。若混稱患病。或  
雖屬患病而實際上並無不可避之障礙可言。其聲請回復原狀。自難認為有理由。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許可或駁斥當事人聲請變更日期。或展期辯論之決定。係屬指揮訴訟行為之一種。當事人對  
之不得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一六六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因原當事人亡故。承受訴訟。原應以有權承繼之人為限。受訴法院如對於承受人之真實尚有  
疑問。即應調查裁判。俟其承事項明確。進而為本案訴訟之進行。不能因其尚有代理訴訟之人。  
遂可置其聲明受承訴訟一事於不問。

法條 民訴法一六八

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當事人亡故者。訴訟程序於其承繼人承受訴訟前中  
斷。但有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者。不在此限。此項規定係就亡故人生前所為訴訟。將來有相當之  
承繼人可以承受者而言。本件因廢繼涉訟。該亡故人生前所為訴訟。係本其與相對人特別關係

承受前中斷之規定

訴訟自由自治會為當事人者自治會停辦後在縣知事承受訴訟前中斷

有訴訟代理人者當事人死亡訴訟不中斷

留緩判決之部令無中止訴訟之效力

之身分而成立。此項特別關係之身分既無人可以承繼，即不能有合法承受訴訟之人。祇能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九十二條準用第六百八十條前段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而不得援同條例第二百十三條一項主張訴訟程序中斷。

法條 民訴法一六八

地方自治會按照當時有效之地方自治章程為保存地方古蹟固屬有權涉訟。惟自治會依民國三年二月三日大總統令已經停辦，則其訴訟程序當然因而中斷。在自治制規復以前，非依停辦令文接管事務之縣知事，不能受繼訴訟。若第三人以教育會名義出而受繼，實屬無權，難認為合法。

法條 民訴法一六九

訴訟代理權，本不因本人死亡故而消滅。故本人死亡之後，非經繼承人或其代理人聲明委任關係消滅，該訴訟即無由中斷。

法條 民訴法一七一

法院依據法律指揮訴訟之進行，本為獨立職權之一種。除有違法情形得依法糾正，或有無故延擱者，得由司法行政監督長官據呈行催外，不受何種機關之干預。查司法部第三百二十八號訓令，雖係飭湖北高等審判廳，凡債務案件發生在兵燹以前，而其損失在漢口者，應准暫緩判決。

法院因地方  
變亂不能辦  
理事務中止  
程序

丙牽涉他項  
訴訟而命中  
止以該訴訟  
已繫屬於他  
法院必俟其  
確定是否成  
立者為限

因牽涉他項  
訴訟而中止  
者以該項訴  
訟之法律關  
係是否成立  
與本案審判  
有抵觸之虞  
者為限  
為本案先決  
問題之法律

而詳審其用意之所在。不過據情轉飭。藉備該管審判衙門之參考。由其審酌辦理。而非有強制中止訴訟之意。當事人自不得援用此項部令。而謂有請求緩判之權利。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六之一

國家審判機關。斷無因地方變亂而失其正當權責之理。不過事實上至不能辦理事務時。訴訟程序中斷。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六之一

民事訴訟案件。審判衙門因其全部或一部之審判。牽涉他項訴訟而命中止訴訟程序者。應以爲本件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已爲訴訟物繫屬於他審判衙門。必俟其確定是否成立者爲限。若並不以他審判衙門所確定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爲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則其訴訟程序。即屬毋庸中止。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一

凡訴訟全部或一部牽涉他項訴訟。於該項訴訟終結前得中止訴訟程序者。以該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與本件審判確有抵觸之虞者爲限。否則不得擅行援用。以妨礙訴訟之進行。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一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審判。牽涉他項訴訟。而應以該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根據者。審

關係已繫屬於他法院而尚未終結者方得將本案中止

確定法律關係成立與否事件尚未繫屬於行政或雖繫屬而訴認不以此為先決問題者均無庸中止法律關係成立與否應由行政確定者雖尚未繫屬於行政亦得中止訴訟程序

判衙門固得於該項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但此所謂他項訴訟。乃指為本件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另為訴訟物而繫屬於他審判衙門尚未終結者而言。若其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即為本件訴訟之一部。且此一部之訴爭。已因上訴結果而先經判決確定。則其他部分之審判。自得為相當根據。並無彼此矛盾之虞。即或當事人對於該一部之確定判決。已有再審之聲請。亦不足為中止訴訟程序之原因。

###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一

法律關係是否成立之確定事件。尚未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繫屬於行政衙門。或雖已繫屬而訴訟之裁判本不以該法律關係之是否成立為先決問題者。無中止訴訟程序之餘地。

###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一

民事訴訟例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法律關係。應由行政衙門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云云。祇依法律關係之性質。應由行政衙門確定者。即得準用該條第一項中止訴訟程序。至該法律關係之爭執。是否已經向行政衙門請求解決。則在所不問。蓋第一項之所謂他訴訟。必須已經繫屬者。因他訴訟如未繫屬法院。可就其法律關係。自行解決。而應由行政衙門確定其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則法院始終無解決之權。

###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一

犯罪嫌疑者雖  
尚在偵查中  
亦得中止訴  
訟程序

因犯罪嫌疑  
牽涉審判雖  
但不得將民  
刑事混合審  
判

犯罪嫌疑確  
影於審判  
非俟刑事解  
決斷方有中  
止之必要

因犯罪嫌疑  
牽涉審判應  
否中止法說  
得斟酌行之

民事涉及刑  
事者無論民

於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該案審判。而其犯罪嫌疑已在偵查中者。自可據以中止其訴訟程序。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二

民事訴訟中有因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審判衙門雖得於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以防刑事訴訟之審判互相矛盾。然究未可將民事訴訟混合審判。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二

訴訟中若有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審判衙門得於刑事訴訟終結前。命中止訴訟程序。其所謂犯罪嫌疑。牽涉訴訟之審判者。因該有犯罪嫌疑事項。確影響於該訴訟之審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而民事訴訟無由判斷者。方有中止該訴訟程序之必要。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二

民事訴訟中。若有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審判衙門固得於刑事訴訟終結前。命將訴訟程序中。惟究應命其中止與否。屬於審判衙門之職權。（并非當然中止）自應斟酌其牽涉之程度。及當事人兩造之利害定之。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二

民事判決。原可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在公訴判決所已認定之事實。若由民事庭審理民事案

事是否私訴  
刑事已否開  
始均得中止

訴訟中有犯  
罪嫌疑係指  
法院認定而  
言

或他人向之  
訴訟為自己  
有所請求者  
在合法提起  
後得中止本  
訴訟之進行

辯論期日僅  
傳一造或一  
造中之一人  
到庭其陳述  
無效

抵銷抗辯在  
第一審第二  
審均得提出

件。遇有疑義。固可另行研訊。以期真實之發見。惟民事庭苟因其所審理之民事案件。涉及刑事。而將該民事訴訟程序暫行中止。以俟刑事訴訟終結後繼續進行。即無論其中止之件果否確為私訴事件。該刑事訴訟程序是否已經開始。均非法所不許。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二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條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云者。係指法院認為有犯罪之嫌疑而言。非謂當事人思料其有犯罪嫌疑。即可中止民事訴訟程序。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二

中止本訴訟之進行。必俟主參加訴訟合法提起以後。本訴訟所屬之審判衙門。始能依其職權。或據當事人聲請酌核情形。以定其應否中止。

法條 民訴法一七九之一

第五節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日期。必傳喚當事人兩造公開。如僅傳當事人一造或一造中之一人到庭訊問者。其陳述不能視為有效。

法條 民訴法一八七之一

抵銷抗辯於第一審中。無論何時皆可提出。在第一審因正當事由不能提出者。於第二審仍得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五節 言詞辯論

四一

提出之

法條 民訴法一八九之一

當事人不知抗辯原因之事實而不主張者。不能遽認為拋棄抗辯權。若已明知其事實。則雖僭於法律。未曾主張。亦不得以不知為理由。而避法律之適用。

法條 民訴法一八九之一

證據之舉出。應於事實審辯論終結前為之。

法條 民訴法一八九之一

當事人在一二兩審所為聲明陳述。及證據方法。原則上須於言詞辯論以言詞提供者。法院始得於判決時斟酌之。

法條 民訴法一八九之一

凡立證人不於相當之時期提出證據。以致訴訟有滯滯之虞者。審判衙門自得不得其提出。即為審決。

法條 民訴法一八九之二

證據之提出。凡在審理事實衙門。皆得為之。但須該證據確實可信。即不得以提出較遲而不予採用。

知有抗辯事實因不知法律者仍認為拋棄抗辯權

證據須於事實審辯論終結前提出

陳述及證據原則上須於言詞辯論時以言詞提出

不於相當時期提出證據者不得提出巡行判決

證據確實可信不得以提出較遲而不予採用

對於違背訴訟程序不述  
異議而就本  
案辯論者喪  
失異議權  
指揮訴訟進  
行為審判長  
之職權

開庭一次辯  
論終結不得  
謂為違法

辯論時間之  
久暫法無限  
制

言詞辯論調  
查證據已成  
熟者得宣告  
辯論終結

增定宣判日  
期係訴訟上  
之指揮不許  
抗告

法條 民訴法一八九之二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之違背並無異議而就本案為言詞辯論者應喪失其詰問權。

法條 民訴法一九〇之一

訴訟進行之指揮係審判長之職權。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一之一

因案件內容之繁簡。定開庭次數之多寡。苟事實已明。即僅開庭一次而辯論終結。亦無違法之可言。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一之一

辯論時間之久暫。原無一定。要以案情明瞭為度。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一之一

事實審衙門審理訴訟案件經兩造辯論調查證據認為業已成熟者。自可本其指揮訴訟之職權。宣示辯論終結。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一之一

指定宣告判決日期。原屬審判衙門指揮訴訟之範圍。不得抗告。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一之一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五節 言詞辯論

10 上 277

三 上 33

四 上 46

四 上 71

八 抗 100

八 抗 11



開庭時應使  
到場兩造對  
席辯論

訴訟指揮之  
命令如有違  
法許其申述  
異議

宣告辯論終  
結係訴訟上  
之指揮不許  
抗告

不服指揮訴  
訟之裁判祇  
許聲請其自  
行撤銷不許  
抗告

不服中止辯  
論之決定祇

審判衙門對於當事人本人 代理人除有命其退庭之原因予以退庭處分外應使到場者兩造對席辯論使各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而後可為公平之判斷。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二之

審判長於言詞辯論中所為訴訟指揮之命令若有違法參與辯論人本可向該審判衙門申述異議此項異議為訴訟進行敏捷起見應由該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對此決定不許獨立抗告必至本案判決後當事人始得併向上級衙門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一九四

審判長因指揮訴訟權之作用代表法院命令辯論終結當事人不得對之聲明抗告如有審理尚未成熟遽予宣判情形亦祇能於上訴理由中併行陳明蓋非如此不足以免訴訟進行之遲滯也。

法條 民訴法一九四

審判衙門有釋明訴訟關係之職責得為指揮訴訟之裁判當事人對於此種裁判如有不服祇能徑向該審判衙門聲請其自行依法撤銷不許獨立聲明抗告此所以圖訴訟進行之迅速也。

法條 民訴法一九四

審判衙門因指揮訴訟所為中止辯論之決定當事人如有不服祇能向該審判衙門聲請其自

許聲請其自  
行撤銷不許  
抗告

調查證據已  
盡能事而猶  
不得適當之  
心證者得命  
本人到庭

命本人到庭  
之...揮不許  
抗告

當事人雖委  
有訴訟代理  
人仍得命本  
人到庭  
法院認為必  
須傳訊本人

行依法撤銷。不許遽行抗告。

法條 民訴法一九四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二條但書所稱。審判時有必須本人到庭者。仍可傳令到庭。其立法之旨。全為訴訟關係明顯起見。蓋以審判衙門調查證據有已盡能事。而猶不得適當之心證者。故不得不令當事人本人到庭。其有受命而抗不到庭者。該章程雖無發生若何結果之規定。但依訴訟通例。審判衙門得以心證認相對人主張之事實為正當。蓋當事人兩造爭執之點。審判衙門既認為必須本人到庭。而無故不到。除代理人所為相當之陳述。審判衙門應有效採用外。關於不能明瞭之爭點。自得為該當事人不利利益之推定。而要不能適用闕席裁判之程序。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一

審判衙門命當事人本人到庭之決定。純係訴訟指揮行為之一種。不許聲明抗告。惟於判決後上訴時。得併求審查而已。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一

當事人雖經委人代理訴訟。如有必要情形。審判衙門仍可令其本人到庭。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一

審判衙門審理訴訟事件。如認為必須傳訊本人時。依法自可命令本人到案。此項傳訊命令。屬

三 抗 七

三 抗 七

五 上 五

八 抗 五

時得命令本人到案

法院得以職權命當事人提出證物

有調查證據之必要得以職權行之

證據之蒐集法院亦應盡相當之義務

當事人空言主張之事實

於指揮訴訟之範圍不得獨立抗告。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1

審判衙門因剖釋訴訟關係。本可以職權命當事人提出證物。使事實關係臻於明瞭。而適於裁判。

判。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4

審判衙門於釋明事實關係。本為應盡之職務。所以補當事人之不及。而發見真實以為公平之判斷也。故原審如認有調查某證據之必要。應即以職權行之。不能因當事人之不請求。即不為職權上必要處置。而對於該有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遽為不利益之推定。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4

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而證據之蒐集。除當事人就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各負責任外。審判衙門因釋明訴訟關係。亦應盡相當之義務。故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苟於認爭事實有重要關係。或可與相對人所舉他種確憑互相印照者。即應予以調查。而在職權上應行之必要處置。亦應嚴加注意。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4

當事人間所爭執之重要事實。審判衙門固應盡相當釋明之能事。但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如純

二上三

三上三〇

三上三〇

三上三〇

法院無代蒐  
集證據之義務

調查證據未  
盡能事認定  
事實即非合  
法

當事人提出  
之證據尚有  
疑義應另為  
職權上之調  
查

對於檢證之  
裁定不得抗  
告

凡非必須合  
一確定之共  
同訴訟認得  
離審判

抵銷抗辯雖  
以反訴之名

係空言。則審判衙門非概有代為蒐集證據之義務。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四

審判衙門於調查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及職權上應為之必要處置。尚有未盡能事。則其認定事實不能謂為合法。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四

事實之認定。須憑證據。而證據之蒐集。則除當事人於證明自己主張負相當之舉證責任外。審判衙門亦不可不盡其職權上應為之處置。故當事人提出之證據確實可信者。固可無事旁求。若猶有疑義。則不能不由該審判衙門另為職權上之調查。以期案情臻於明瞭。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四

關於檢證之決定。乃審判衙門所行之訴訟指揮。當事人不得聲明抗告。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四

訴訟事件之合併審判。純為節省勞費時間起見。除必要共同訴訟以外。無絕對不許分離審判之理。

法條 民訴法一九六

本訴與反訴之辯論。及其裁判。審判衙門為事實上便利計。固得為之分離。然被告關於抵銷抗

三 上 九三

四 上 三

五 抗 告

三 上 二六

四 上 三六

行之亦不應  
分離審判

審判之合併  
或分離不許  
抗告

審判之合併  
或分離乃法  
院職權非當  
請事人所聲

被告另案起  
訴并未提起  
反訴而本案  
已繫屬上訴  
併審者無由  
合

兩案當事人  
不同一者不  
應合併審判

辯之主張。雖以反訴之名行之。亦不應率予分離審判。致使被告失其主張此項抗辯之機會。

法條 民訴法一九六

命合併或分離審判之裁判。係訴訟指揮行為之一種。不許抗告。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七

訴訟事件之辯論及裁判。應否命其合併或分離。屬於審判衙門之職權。當事人非有聲請准行之權利。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七

依當事人或審判衙門之行為。固可為訴之併合。然當事人如果對於他造另案提起訴訟。請求給付時。并未以此項債權適用反訴程序。提起反訴。則依當事人之行為。已不能為訴之併合。苟其另案提起訴訟時。他案又已繫屬於上訴審則其繫屬之審判衙門。亦非同一。即審判衙門。亦無由命其合併。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七

兩訴訟之當事人。兩造不同一者。不應合一判決。雖控告審原係合一判決。而上告審亦應分別判決之。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七之二

四 抗一六

四 抗一六

八 上二〇

三 上 三三

數宗訴訟者  
事人相同者  
雖亦得合  
併審判  
就他人間  
認爲自己  
所得請求  
與本訴合  
併審理不  
合一併決  
認起共同  
請求不應  
併判決  
數種攻擊  
防禦方法  
專據一種  
並行調查  
應解

數種攻擊防  
禦方法有一  
種足爲一造  
利益之裁判  
者可毋庸審  
究其他方法  
上訴審以其  
採用之攻擊  
防禦方法不  
合法而廢棄  
原判者更審

當事人相同之數宗訴訟。其訴之原因雖不相同。亦得合併審理判決。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七之二

本訴訟及主參加訴訟。雖得合併審理。而究不應合一判決。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七之二

兩請求非以共同訴訟而起訴者。不應合併判決。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七之二

當事人提出二以上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審判衙門不能專據其一種方法爲解決本案之判斷

者。自應並行調查其他方法。

法條 民訴法一九八

當事人在事實審判衙門提出數個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予調查判斷。惟其中有一

方法已足爲該當事人利益之裁判者。可毋庸究其他方法。

法條 民訴法一九八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僅其一種。已足爲該當事人利益

之判決者。法院固毋庸更就其他攻擊防禦方法一一審認。惟該判決若經上訴審以其採用該種

攻擊防禦方法未能合法。予以廢棄。發回更審。而其更審之結果。亦認該種攻擊或防禦方法爲不

時應不得待  
示而審究其  
他攻擊防禦  
方法

應否再開辯  
論乃法院職  
權非當事人  
所能請求

當事人聲請  
再開辯論經  
裁判駁斥者  
不得抗告

代理人之委  
任在辯論終  
結後不必因  
此再開辯論

已經判決之  
案不得再開  
辯論

足採用。則於其他攻擊或防禦方法。不待上訴審之指示。當然應更予審判。不得僅以該種攻擊或防禦方法不足採用。遽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法條 民訴法一九八

事件經審判衙門認為釋明充足者。即可隨時終結辯論。其重開辯論與否。乃屬於審判衙門之職權。非當事人所能強求。

法條 民訴法二〇一

審判衙門。為促訴訟進行所為訴訟上之指揮。當事人如有不服。祇能向之申述異議。不得提起抗告。應否許其再開辯論。本屬審判衙門之訴訟指揮。故當事人雖有再開辯論之聲請。而審判衙門不准其請求。亦不容以抗告方法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二〇一

委任訴訟代理人。在辯論終結之後。而審判衙門復認為事實已甚明瞭。毋庸更為辯論者。自可不必僅因新委任代理人之故。更行指定辯論日期。

法條 民訴法二〇一

審判衙門於言詞辯論終結以後。認為有必要者。固得命其再開辯論。但已經判決該案。即不復繫屬於原審衙門。當事人如有不服。祇得聲明上訴。不得復向原審衙門聲請續行審理。而原審衙

再開辯論時  
當事人得使  
用新攻擊防  
禦方法

當事人並未  
請求宣示筆  
錄又未能指  
出錯誤不得  
藉以推翻原  
判

筆錄證明朗  
讀者非有確  
切證明不能  
否認其記載  
之真實

筆錄雖未朗  
讀而其陳述  
始終一致者  
不能謂其錯  
誤

門亦斷無許其再開辯論之理。

法條 民訴法二〇一

審判衙門審理訴訟事件。如認事實關係之調查尙未明瞭。自得於辯論終結之後。再開辯論。當事人於再開辯論時。得使用新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法條 民訴法二〇一

審判衙門所作之筆錄。曾否依法宣讀。未於筆錄內載明。固不能謂無疏漏。惟筆錄之宣讀。原防有重要錯誤。以備當事人自行更正。在當事人原有請求宣示之權。如當事人當時並未主張。而筆錄上又未能指出何等錯誤。自不得以此藉口。而即欲推翻原判。

法條 民訴法二〇六之一

朗讀言詞辯論筆錄。雖為審判衙門應盡之職務。然現行法上並無須經當事人署名蓋章之明文。原審筆錄內既經記明以上記載。本庭向關係人等朗讀。經其承諾無誤字樣。於證據法上自有相當之效力。非有確切證明。不得徒以空言否認其記載之真實。

法條 民訴法二〇六之一

筆錄雖未經原審注明當庭朗讀字樣。如果實係未經朗讀。於訴訟程序固不無疵累。然原審對於當事人所陳述之點。如已再三訊問。該當事人均始終一致。即不能猶謂其有錯誤。而不能採取。



法條 民訴法二〇六之一

駁斥請求更正筆錄之裁判。屬於指揮訴訟之範圍。不得抗告。

法條 民訴法二〇八

依定式所作訴訟筆錄。非另有確切證據。足以證明其記載之錯誤。或出於偽造。於證據法上有相當之效力。

法條 民訴法二〇九

第六節 裁判

同一機關得兼行政司法之權者。其對於特定事件之處置。究係司法裁判。抑為行政處分。自應審查其所處置者為何事而定。如係關於國家刑罰權。或國家與人民及人民相互間之私權關係。為維持法規起見。解決其事實上或法律上爭點而為之判斷。係屬司法裁判。如係關於行政刑罰或其他為維持國家及國民利益所為一定之處置。或變更從前處分而為之處置。則為行政處分。從來縣知事雖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而其處理司法案件。及實施行政處分。又往往用同一之程式。然二者性質截然不同。其確為行政處分者。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能糾正。即令當事人誤向司法衙門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或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毋庸予以審判。

聲請更正筆錄。經裁判駁斥者。不得抗告。

筆錄依定式作成者。有相當證據力。

司法裁判與行政處分性質不同。

權利關係存  
否事項須經  
辯論以判決  
行之

判決須經當  
事人辯論若  
一造受不到  
傳喚不庭辯  
論始得由一  
造辯論判決

關於原告有  
無訴權之爭  
執須經辯論  
以判決行之

實職上之請  
求須經辯論  
以判決行之

審理中推事  
變更應以最  
後更新審理  
日期所列席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一

凡關於本案。即權利關係存否等事項之判斷。必經言詞辯論。以判決形式宣告之。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二之一

判決程序。須傳喚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庭辯論。使其攻擊防禦各盡能事而後為之判決。如果當事人一造雖經依法傳喚。而無故不到庭。或到庭而不為辯論。乃得因彼造之聲請。由審判衙門酌定予以缺席判決。誠以當事人之到庭辯論。為直接審理主義之精神。必如此始足成信讞。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二之一

當事人必有主張權利之資格。乃得提起保護私權之訴。惟關於原告有無訴權之爭執。並非簡易之訴訟上請求。自應經過言詞辯論以判決之形式為之裁判。（如經言詞辯論之結果。認原告為無訴權。即應為駁回之終局裁判。如認原告有訴權。則應於裁判本案認爭時。並予判決。）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二之一

就當事人實體上請求予以裁判。應本於必要之言詞辯論。以判決行之。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二之一

凡參與判決之推事。必係參與審理之推事。如言詞辯論日期有數次。而參與審理之推事中有因事故而變更者。則應以最後更新審理日期所列席之推事為參與判決之推事。如審理與判決

之兩事參與  
判決

心證必俟評  
議後確定不  
許於辯論中  
先行對外表  
示

事實關係必  
依證據認定

證人陳述非  
親身聞見之  
事實其證言  
無證據力  
當事人主張  
之事實經調  
查證據結果  
無切當證明

推事異人。則該判決自屬違法判決。其判決。審判衙門即不得謂有合法之編制。

法條 民訴法二一二之二

當事人提出之證據。究竟其信憑力如何。是否可採為判決之基礎。非至審判衙門評議。並宣告判決後。殊難斷言。蓋審判官之心證。必至評議議決後。始可謂為確定。其對外表示。則應於判決行之。故參預審理之審判長或推事。斷不許於辯論中先行表示意旨。而參與辯論之當事人。亦不得預行聲請決定。以為探試之計。審判衙門對於此類事項。更不能率與決定。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除於審判衙門顯著之事實。及職權上已認知之事實。或有合法自認者而外。必以當事人依法所呈證據。與該衙門依職權所調查證據之結果為基礎。認定其事實關係。而斷定當事人之主張是否成立。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證人就其並未親身見聞之事實而為之陳述。不得採為有效之證言。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審判衙門於調查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及職權上應為之必要處置。皆已盡其能事。而所得結果。仍不能於當事人主張之事實有切當之證明者。即斷定其主張之非真正。自屬理之當然。毫無不

若得斷定其  
主張之非真  
正

證據力由法  
院酌情斷定

墳與地必須  
有連鎖之證  
明方能認為  
地主

各證人證言  
不同法院得  
衡情取捨

解釋契約當  
時意思應以  
過去事實及  
證據資料斷  
定

事實真偽無  
方法足以辨

法。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二六五

證據之證明力。由審理事實衙門。依訴訟法則衡情斷定之。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事實上墳與地二者。本非絕對不可分離。非二者間特有相為連鎖之證明。自未便遽認墳主即為地主。所謂連鎖之證明者。即其證據於證明墳主關係之外。對於地主關係亦能有證明力。非僅憑臆測及推理者而後可。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證言雖彼此不同。然法庭本可衡情取捨。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解釋當事人契約當時之意思。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為斷定之標準。斷不能拘泥語言字句。致失真解。故據契約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之證據資料。確知當事人真意所在時。即不問其契據文字之普通用法何如。而必從其真意以內判斷。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審理事實審判衙門。若於兩造提出之證據外。更無何種方法足以辨別事實之真偽。則衡情擇

別者得就兩  
造證據擇取  
其一

調查證據結  
果方有自由  
心證

事實關係經  
調查證據不  
能直接得知  
者得就事實  
上一切情形  
推求當事人  
真意斷定之

證據經相對  
人爭執應對  
酌其他證據  
斷其真偽

證人所供傳  
聞之言不能  
採為證據

取其一。原屬職權內應為之事。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所謂審判衙門之自由心證者原指證據調查後所有之心證而言。若審判衙門本未為相當之證據調查。則心證之根據已失。所當法律上之判斷。決不能保其無誤。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為釋明事實關係。固不可不就當事人所舉證據。依法調查。並盡一切職權上應盡之能事。然若就同一法律行為之內容。當事人間互有爭執。而就其所提出之證據。依法調查。並已盡職權上應盡能事。猶不能直接得知者。自不得不就一切事實上之情形。推求當事人真意所在。而為之判斷。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無論為人證為物證。苟經相對人爭執。自應斟酌他項證據或陳述。乃能判定其為真偽。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證人所供。係屬傳聞。並非目覩者。不能認為有效力之證據。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證據必經調查始得加信者始得加

事實須憑證據認定除法律有推定外不能以臆測為推定

認定事實無合法調查之證據當事人亦無自白者即屬違法

證據力之強弱難以形式實實完備為衡亦應與他造證據互相比較

調查證據應先認定形式之證據力然後認定實質的證據力

審判衙門對於黨事人一造所提出之證明方法。必據他一造之反證。或職權上調查之結果。認其為不可信者。始可加以否認。若僅憑空推測。以否認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即為法所不許。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至審判衙門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必於爭訟事實有相當之證明力者而後可。若一種事實得生推定證據之效力者。亦必於現行法規有根據。即為法規所明認者而後可。審判衙門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即以臆測。就係爭事實為推定之判斷。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審理事實衙門認定事實若無合法調查之憑證為之基礎。而當事人亦無適當之自白時。其認定事實。即屬無據。自應認為違法。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認定事實。惟憑證據。證據力之強弱。固以該證據之形式實質是否完備為衡。亦應視夫其對人提出之證據如何。相互比較。以資判斷。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調查證據。應先究其為真為偽。將形式的證據力認定。然後再就此形式上真正之證據。覈其所載內容如何。以認定實質的證據力。必確有實質的證據力。乃能斷定舉證者之主張為真實。

契約真意必  
須就文義上  
論理上詳細  
推求

證據之憑信  
力應於法律  
所許範圍內  
衡情判定

當事人雖不  
吐實亦得合  
前後供述或  
蒐集他項方  
法以證明事  
實關係衡情  
認定之

證據須就所  
證事項有相  
當證明力方  
能採用

法院得以自  
由心證判斷  
事實之主張  
之真偽

證據自身之  
成立足可證  
信且能完全  
證明係爭事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審判衙門解釋當事人立約之真意。必於文義上及論理上兩方面。為詳細之推求。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證據之憑信力如何。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應於法律所許範圍內衡情判定。不得任意以捨。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當事人雖堅不吐實。而審判衙門合前後供述參觀互證。或蒐集他項方法。足以證明其事實關係之存在。因而衡情認定之者。苟非違法。即不容當事人以未經供認。藉詞爭執。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凡採用之證據。必就所證事項實有相當之證明力者而後可。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為發現真實起見。審判衙門得體察當事人辯論之意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以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上主張之真偽。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凡審判衙門採用證據以為認定事實之基礎。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必該證據自身之成立。足可憑信。且對於係爭事實可以收完全證明之效用而後可。如相對人對於證據之成立。猶有爭執。

實者方得採  
爲認定事實  
之基礎

分單內當事  
人及中人之  
遺押亦爲分  
家之有力證  
據  
契據投稅過  
紅年月亦足  
爲斷定期之  
證據  
成立時期之  
證據

利用他造提  
出之證據確  
有證明力者  
得爲認定事  
實之基礎

契約締結事  
實無從證明  
而契約履行  
事實足以證  
明者亦得推  
定契約關係  
之存在

法院在法定  
範圍內得自  
由取捨證據

或其成立雖屬真確。而不能完全證明係爭事實者。則審判衙門自應命當事人更爲相當之證明。或以職權爲必要之處置。藉免曠混。而資印證。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當事人及中人在分單內之畫押。固非分家之要件。然亦不失爲分家之有力證據。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契據之投稅過紅。雖不能爲鑑別契據真偽之絕對證憑。然契據作成之時期。自可憑其投稅過

紅之年月以爲斷。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當事人自行提出之證據。雖不能立證其所主張之事實。而援用相對人所提出之證據。實得認

爲有證明力者。仍應以爲認定事實並判斷之基礎。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關於契約關係之存在與否。雖因特別情形已無從證明契約締結之事實。而契約履行之事實。

苟確足以證明。亦足推定其契約關係之存在。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審判衙門於法定範圍內。本有自由採捨之權。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六節 雜列

五九



數額之認爭  
兩造不能依  
法立證法院  
得綜合案內  
情形酌定

直接證據無  
可調查得就  
合法蒐集之  
間接證據斷  
定事實

主張事實並  
無證據或難  
有證據不能  
證明者得衡  
情認定主張  
之非真正

分書所載身  
分關係不失  
為有力證據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關於數額之認爭。經常事人依法立證。以證明其主張之為真實者。自應依其主張以為判斷。如當事人兩造均不能依法立證。則審判衙門自可綜合案內各種情形。予以酌定。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審判衙門認定事實。當以採取直接證據為原則。必係直接證據無可調查。始得以其他合法蒐集之間接證據為斷定係爭事實之資料。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而證據之蒐集。則除審判衙門為釋明兩造認爭關係。須盡其職權內應為之能事外。當事人就其有利於己之主張。亦負有舉證之責任。故其主張事實。若並無證據。或雖有證據。而並不能證明其主張事實之存在者。則審判衙門衡情認定該當事人主張之非真正。自無不當。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分析家產殆無不與身分有關。故分書中所載身分關係。斷非無足輕重之閒文。則於發生爭執時。自不失為有力之憑證。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調查證據及  
體察辯論結  
果不能證明  
其主張之事實  
實者應認其  
主張為不實  
物證未盡可  
憑則人證亦  
足為判斷之  
資

取捨證言不  
得以證人人  
數多寡為準

另案刑事判  
決所取捨之  
證據民事庭  
仍應衡情取  
捨

刑事判決確  
定之事實苟  
無錯誤民事  
判決可採為  
裁判基礎

行政公署蒐  
集之證據

審判衙門於調查當事人所呈出之證據。並體察其辯論之結果。仍不能證明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者。自認其主張為不實。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事實之認定。應以證據為衡。而人證之信憑力。不足以敵物證。雖為證據法上之原則。但其物證。如果未盡可憑。則人證一項。亦足為判斷之資。不能謂凡屬物證。審判衙門即應予以採用。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取捨證言。應於法律所許範圍內。衡情酌斷。不得僅以證人人數之多寡為惟一標準。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民事訴訟。關於另案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非當然援用。其判斷之基礎事實。仍應依法認定。即審判衙門就刑事判決所取捨之各項證據。仍應依法衡情取捨。盡相當釋明之能事。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刑訴法五一三

民事判決。固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但刑事判決所確定之事實。苟無錯誤。民事判決。自可採用為裁判之基礎。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刑訴法五一三

行政衙門越權蒐集之證據。及當事人在行政衙門供述。審判衙門依法自當調查後。如果認為

法院依判決  
查認爲可信  
者亦得採爲  
憑證

商號各種簿  
據全然一致  
記載明晰並  
無瑕疵者應  
認爲有證據  
力

書據用紙及  
寫立形式縱  
有可議在證  
據法上不認  
即予否認

必要共同訴  
訟中一人之  
陳述得採爲  
判斷資料

有事實足證  
當時或已同  
意或事後追  
認者不得以  
未畫押而否  
認書據

可信。自得採爲證憑。本件上訴人在警廳之供述。既與到庭證人之言足資印證。則原判之予以採用。不得謂爲違法。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商號各種有關係之簿據。(如流水方帳等)全然一致記載明晰。而其作製。又無僞造錯誤。或遺漏之情跡者。即應認爲有相當之證據力。如相對人攻擊其內容爲不實。即不得不舉出反證。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不動產之抵押。普通雖以寫立書據爲要件。然並無一定形式。苟有他項方法足以證明所立書據爲真實。則關於書據之用紙及其寫立之形式。縱有可議。而在證據法上。要無即予否認之理。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在必要共同訴訟。其訴訟中一人所爲訴訟行爲。如不利益於他共同訴訟人。固應視爲全體所未爲。但關於事實上之陳述。審判衙門亦得斟酌全辯論意旨。採爲判斷之資料。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畫押不過證明同意之一方法。苟依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當時實已同意。或事後已經追認。即不能藉口其未畫押。而希圖翻異。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普通共同訴訟  
認一人一人之  
自認得據為  
認定事實之  
參考

當事人一人造  
之雇人其證  
言非無採用  
餘地

供述前後抵  
觸顯辭酌全  
斷辯論意旨判

採用唯一之  
證據必據  
自可憑信如  
有疑義應釋  
明成立真正  
之理由  
數種證據  
觸何種證明  
力較優證明  
確說明之  
取捨證據之  
理由應於判

普通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在審判上所為不利於己之自認。在其他之共同訴訟人。雖不受其拘束。而審判衙門未始不可據為認定事實之參考。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證人即令為當事人一人造之雇人。法院亦僅得不令其具結。要未便遽指其證言為無採用之餘地。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當事人於審判上所為供述。前後如有抵觸。亦屬於所謂辯論之意旨。法院應斟酌判斷之。此就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解釋為當然之結果。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凡採用唯一之證據。以為認定事實之基礎者。亦必其證據自身之成立。足可信憑。如有疑義。應釋明其成立真正之理由。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二

數種之抵觸證據。究竟其證明力何者較優。自應依法審定後。為明確之說明。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二

證據之取捨。固由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於法律範圍內衡情斷定。而其取捨之理由。則應於判

決內記載明

取捨證據之理由應於判決中宣示在案前應守秘密

人證物證均不可信應將分別釋明

心證所由得應於判決理由內詳細說明

宣示判決與辯論同一日期亦非不當

決內記載明晰方為適法。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三之二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如何取捨應於終局判決中將詳細理由宣示之。判決未宣告前其所為判斷及理由若何則應依法嚴守秘密不得先行宣示。當事人亦不得以未宣示為理由。向上級衙門聲明抗告。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三之二

人證之信用力不足以敵物證。雖為證據法上之原則。但物證若未盡可憑則人證一項亦未始不足以供判斷之資。又即使並不可信。審判衙門亦應將其不可信者分別釋明。未有以懷疑之詞不予明確認定而能使事實關係臻於明瞭者。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三之二

審理事實衙門應將心證之所由得即為認定事實之基礎證據。於判決理由內詳細說明。不得僅表示斷定之意旨而不指明其心證所由得。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三之二

判決若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告者。無論是否與辯論同一日期。苟事實審理業已完足。在現行法上即不得謂為不當。

三 抗 三七

三 上 八三

三 上 九七

二 上 六

判決之宣示  
應在言詞辯  
論終結之後

民事判決所  
引法律不必  
列示條文

判決雖未悉  
依方式經上  
訴後仍以已  
經判決論

判決不依定  
式非當然無  
效

非爭執事項  
主文內無須  
揭示

主文含混不  
明依所附理

法條 民訴法二一四之二

法院諭知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爲之。若未經辯論終結。遽予宣告判決。致當事人攻擊防禦未能盡其能事。並於職權上應盡義務亦有未盡。而與判決之內容有直接之因果關係者。該判決自屬違法。不能不認爲有發還更審之原因。

法條 民訴法二一四之二

民事判決文引用法律。以能知其適用何種法律之程度爲足。不必列示條文。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七

審判衙門就兩造權義爭執。經過言詞辯論。所爲之裁判。雖未悉依判決方式。而經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爲謀其便利起見。應以已經判決論。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七

判決雖未遵依法定程式。然并非當然無效。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七

非當事人爭執之事項。毋庸揭示於主文。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七之一 3

下級審判衙門對於當事人以訴或反訴所主張之請求。實際上已有判斷。而僅係判決主文涉

三 上 五〇

三 上 三〇

四 抗 四〇

七 上 三〇

三 上 二〇

六 上 六六

由可認為已判者無庸補充判決

裁判須以合法認定之事實為基礎

已宣示之判決有拘束法院之效力

判決內漏列代理人姓名更得予以裁定更正

對於判決內所認定之債權額數有爭執不得聲請更正

判決繕寫錯誤得聲請更正

於含混抑或主文雖未表明而依其所附理由可認定為已判者，上級審判衙門自應即予受理審判。無庸更由該下級審判衙門為補充判決。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七之一 53

審判衙門之裁判，須以合法認定之事實為基礎，不得以理論上之推測據為裁判。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七之二

已諭知之判決，有拘束該判決審判衙門之效力，不能由該判決審判衙門自行撤銷，更為判決。各級法院及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應一體遵守，不容或違。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二

判決書漏列訴訟代理人之姓名者，得以決定更正之。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當事人關於判決書內之錯寫錯算，固得聲請更正。至關於審判衙門所認定之債權額數有爭執者，則僅於法律所許範圍內得依上訴再審等方法聲明不服，不容藉口錯誤，率行聲請更正。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判決書內有繕寫錯誤，依法儘可由當事人自向為該判決之審判衙門聲請更正，不得持為上訴理由。

訴理由。

判決內對於請求從請有遺漏得聲請補充判決

漏未判決之事項應由第一審補充判決

當事人主張之利息未經聲請補充判決

主文不明或與理由抵觸不得聲請補充判決

駁斥訴訟程序聲請之裁判非必須經言詞辯論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主請求或從請求審判衙門判決有遺漏者當事人得就遺漏之部分向原審判衙門聲請為補充判決。而不能以為上訴之理由。

法條 民訴法二二四之一

同一訴訟中未經第一審判決之係爭事項。應仍由第一審為補充判決。控告審不應越級受理。

法條 民訴法二二四之一

在控告審言詞辯論雖曾主張利息。而究應計息與否。原審未予裁判者。得請求補充判決。

法條 民訴法二二四之一

補充判決之請求。應以審判衙門於當事人請求事項遺漏未判者為限。始得由該當事人向原

審判衙門為之。若係主文不甚明瞭。或理由與主文有抵觸者。則僅得以之為上訴理由。而不得仍就既判事項。請求補充判決。

法條 民訴法二二四之一

審判衙門為駁斥訴訟程序聲請之裁判。雖可不經言詞辯論。而認為有必要時。仍得令兩造先為言詞辯論。然後再為相當之裁判。此項為言詞辯論之命令。係屬訴訟指揮之一種。於法不許聲明上訴。

明上訴。

二上二三

三上五二

四上〇三

七上九

四抗九



裁定應否命  
其以言詞或  
書狀陳述得  
依自由意見  
定之

裁判已經宣  
示者。論是  
否適法。不  
得為反對之  
裁判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五

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為裁決時。本得專以卷宗內已有之訴訟資料為基礎。至命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為言詞辯論。或以書狀。或言詞陳述與否。則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作其自由意見定之。如非為裁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尚須補充或闡明。即無命行此項程序之必要。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五

裁判一經宣示。無論其是否適法。為裁判之審判衙門通常不得就同一事項。更為反對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二二九

第七節 訴訟卷宗

# 民事訴訟法

##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 第一節 起訴

從前州縣受理訴訟。向無一定之程式。本不受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九條之拘束。故起訴程式。通常雖以狀紙聲明者爲多。而以言詞起訴者。亦非概予禁止。該承審官如果認爲無礙。予以受理。則於起訴時。雖未具狀。亦不得謂該件訴訟之進行。卽爲違法。

#### 法條 民法二三五之一 三九四

當事人主張之抵銷抗辯。法院應於審理本訴或反訴時併行調查證據。審究其能否成立。固無庸命其另行起訴。卽第一審誤認爲應另起訴。而當事人就第一審之判決業已提起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仍應於審理上訴時就該上訴人所主張之抵銷抗辯能否成立自爲審判。無庸因該上訴

起訴通常應  
提出書狀其  
以言詞起訴  
者認爲無礙  
亦得受理

抵銷抗辯應  
併行調查其  
究無庸命其  
另行起訴

人之另行起訴。率准中止訴訟程序。

法條 民訴法二三五之一

由縣參事會參事選舉所生之爭執。並未經法令另定。審判衙門自得向民事法院起訴。唯應依通常程序辦理。

法條 民訴法二三五之一

訴訟須有一定之當事人。與一定之聲明。如原告起訴本係以父子數人為被告。則雖其父未到案。而由其子代為陳述一切。該訴訟之當事人。亦不能因此有所變更。

法條 民訴法二三五之二

當事人所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以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最後提出者為確實可信。故當事人於辯論中所主張之數額。如較訴狀所聲明者為多。則其所增之數。視為當事人所擴張。如主張之數額較訴狀為少。則其所減部分視為當事人所減縮。而審判衙門裁判。即當以此最正確之聲明為根據。

法條 民訴法二三五之二 二四六

民事訴訟。係以保護私權為目的。若當事人並不請求保護私權。則民事訴訟之目的。即不存在。其訴在根本上不能成立。

縣參事選舉  
事得向民事  
法院起訴

起訴須有一  
定之當事人  
與一定之聲  
明

應受判決事  
項之聲明以  
辯論終結前  
最後提出者  
為準故數額  
較訴狀有出  
入或減縮擴  
張

當事人有保  
護私權之請  
求民事訴訟  
始能成立

債權人請求  
利息已開  
出數額其未  
開部分未聲  
明保留者認  
爲捨棄

損害賠償之  
數額未明示  
數額應依相  
當方法爲之  
核定

給付之訴過  
有必妥情形  
亦得期前提  
起

之虞不履行  
之虞之解釋

###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五

金錢債權之利息。本可計算。至判決執行之日止。惟依訴訟通則。審判衙門不得將當事人未請求之權利歸之於當事人。（不告不理）故利息之計算。自應以債權人合法請求之額。而於法律上有理由者爲限。至債權人請求利息。曾將請求之額明晰開出其額數。或範圍。而對於未開部分。並無何等之聲明者。當然應認定其所請求之額。以所開明者爲限。對於其他之部分。即有捨棄之意。按照現行訴訟規則。當事人在審判衙門一度合法表示捨棄之意思者。不得任意取銷。則債權人至其後已不復能爲增益之請求。蓋利息計算。本可豫見。而請求之時。僅計算其一部。則對於他部分即有不欲請求之意思。甚顯然也。

### 法條 民訴法二二六

關於損害賠償之訴。當事人既經聲明係以賠償金錢爲請求目的。則雖未明示賠償數額。審判衙門儘可依相當方法予以核定。而不容因此拒絕受理。

### 法條 民訴法二二六

給付之訴。固應於履行已屆期後提起。但遇有必妥情形時。亦得於期限未屆前爲之。

###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七

提起給付之訴。通常固須原告之請求。已屆履行期。然被告如有到期不履行之虞。原告得於履

行期未到期預行提起給付之訴。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六條已定有明文。所謂有到期不履行之虞。祇須常識上足認原告之所慮為正當。並不以被告就其債務爭執為必要。故分期清償之債務。被告若於業經到期者不為履行。則於不久即將到期之次期債務。自不能不認為已有到期不履行之虞。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七

法律行為之無效。非有利害關係之人。不得濫行主張。

法條 民訴法二二八之一

偽造之字據。當事人訴請宣示其偽造者。審判衙門於調查確實後。應為此項宣示。

法條 民訴法二二八之二

原法院以裁決限令繳納訟費。自屬關於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決。依法不得抗告。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四〇九之二 四四八

限令補繳訟費之裁決。應請求原法院自行撤銷。而不許抗告。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四〇九之二 四四八

關於訟費補正期限之長短。既由法院酌定。則其路程之遠近。數額之多寡。及各該地方之經濟狀況。固應予以斟酌。而其時地方之秩序能否安寧。道路之交通有無梗阻。亦應并為酌核。即或裁

宣示法律行為無效之訴。為利害關係人始得提起。

確鑿字據為偽造之宣示。

限令補繳訟費之裁定。不得抗告。

限令補繳訟費之裁定。祇許聲請撤銷。不得抗告。

定補正期限時。應行斟酌之情形。

限明補正之  
裁定不能送  
達即得認爲  
不可補正予  
以駁回

私人資格假  
行政處分爲  
偽造行爲被  
害人得提起  
民事訴訟

官地承領權  
及業經承領  
特求排除他  
人干涉之訴  
屬於普通法  
院權限

人民爭執官  
產爲私有屬

決當時未能見及。或其事實尙未發生。而在期限進行之中。已行發見者。亦應以職權酌予伸長。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四〇九之二 四四八

限命補正之裁決。向該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於上訴狀記明之居所或事務所送達。而竟不能依同條例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辦理者。則其情形即得認爲不可補正。毋待更爲公示送達。而逕由審判長求法院判決。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四〇九之二 四四八

凡以一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而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其原狀。或賠償損害。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1

放領官地。雖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然當事人如因承領權利之誰屬而有所爭執。及以業經承領爲理由而訴請排除他人之干涉者。其訟爭之性質。皆屬民事訴訟之範圍。自應受普通司法衙門之審判。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1

民國四年。財政部呈准查追官產辦法。原指所有權。確係歸屬公家。而被人侵佔冒認者。始行適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七三

於普通法院  
權限

請求判令被  
告退出領地  
或履行呈請  
更正行政處  
分之義務之  
訴屬於法院  
權限

官地二重丈  
放前後承領  
人取得所有  
權之爭執屬  
於法院權限

錄事薪金國  
家已經發足  
而為縣知事  
拖欠者得提  
起民事訴訟

用。若人民對於官產爭執為其私有。則顯屬於私法上之訟爭。自應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原告起訴之本旨。若在令被告設法退出報領之地。或判令被告履行請求更正行政處分之義務。並非要求司法衙門直接取消行政處分。則該項訴訟。自係回復侵害之民事訴訟。司法衙門應予受理。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丈放地畝。固屬行政處分。而一經合法丈放之後。其所有權即已移轉於承領之人。除依法別有根據外。管理丈放之官署人員。當然不得重行放給他人。即其重行丈放之處分。於法不能發生物權得喪之效力。而於二重丈放時。其前後承領人如有應由何人取得所有權之爭執。亦即屬於普通司法裁判之範圍。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錄事對於縣知事請求補發薪金。如果其薪金確曾約定數額。且國家已將公費發足。而為縣知事自身所拖欠者。自得提起民事訴訟。至薪金數額。無論根據於行政官廳之章程。抑由縣知事所核准。凡曾定有一定額數。而為發給薪金之標準者。均屬約定數額。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國家因私法關係與人民發生爭執屬於普通法院權限

訴訟除法令特別劃分外均由普通法院審理

私人經官廳預告是將領權則是將領特許權利之主體得就該權利提起訴訟

國家在法律上原有兩種關係。一為公法上之關係。一為私法上之關係。在公法關係之國家對於人民為權力服從關係。於一定限度內固可用其強力。而私法關係之國家則與普通人民同。其與人民之權利義務本屬對等關係。不容以強權侵害人民之利益。至行政處分。乃國家本於其行政權（公法上之權力）之作用。對於人民命其作為不作為。或對於人民為一種許可。或免除。或付與一種權利。或剝奪其所與之權利。純為國家在公法上之地位。始能為之。本件大清銀行清理處。即假定在公法上可認為國家所設之機關。而其對於人民履行票據上之義務。（開付票存）亦純屬私法關係。並無行使權力。以行政處分或命令強行處理之餘地。故因此項關係發生爭執。即屬司法事項。應由通常法院受理。依據有效之法令審判。

###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1

司法權即審判權。應專屬於法院。為一大原則。故一切爭訟。除法令有明文特予劃分者外。均應由普通法院審理。

###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1

現行律關於檢踏災傷田糧條例載。凡沿河沙洲地畝被冲坍塌。即令業戶報官註冊。遇有淤漲亦即報官查丈。照原報之數撥補此外。多餘漲地。不許霸佔。（中略）餘地許召無業窮民認墾。官給印照。（中略）如果有私行霸佔。將淤洲入官等語。被上告人等本於前湖南實業司特許之豫



告若周家嘴沿河一帶確有無業淤洲即可依批請求具領則被上告人等既將為特許權利之主體自可徑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上告人等謂係爭地段內不論有無官荒非被上告人等以私人身分所能過問不能徑行提起訴訟云云為妨訴抗辯其抗辯自屬不能成立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2

民事訴訟之目的在保護私權故非關於所爭執之事項有法律上利益者則不應認為有訴權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2

民事訴訟制度本為保護私權而設故非有私法上權利之人通常不得有訴權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2

國家設置機關審判民事訴訟其目的專為保護個人之私權故訴訟人若係事不關己亦非代表有權利之人無故出頭纏訟者斷然為法所不許即應予以駁斥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2

私人之權利已受侵害或將受侵害者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保護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2

訴訟事件必當事人有主張權利之資格或由有主張權利資格之人合法委任代理而後審判衙門斟酌兩造辯論之意旨調查證據以為判斷若並無此項資格而為當事人起訴或上訴者於

關於爭執之事項非有法律上利益者不能行有訴權  
非有私法上權利之人不能行有訴權  
自己無權利關係又非代表有權利之人而訴訟者應予駁斥  
權利已受侵害或將受侵害者有訴請保護之權  
有主張權利資格之人始得為當事人

於訟爭事項無利害關係者不得告爭

地方公益財產為管理人侵害地方人民團體有訴權

有私法上權利者方有訴權

當事人有無權利能力應以職權調查

訴訟程式違正法庭先命補

法即須加以駁斥。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2

凡於訟爭事項無利害關係之人。不能有告爭權。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2

地方公益之特定財產。被管理人侵害。該地方人民團體。因有利害關係。得公舉代表。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保護。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2

非有私法上權利之人。不得有訴權。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2

訴訟當事人有無權利能力。影響於當事人能力者甚大。乃係起訴合法與否之問題。應由法院依職權隨時調查。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2 四一

民事之訴狀。如係程式違法。審判衙門本可命當事人依法補正。苟於適當期內有合法之補正。自應予以受理。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5

當事人及關係人均應盡力防禦之

民事訴訟不受利益而

判決未確定以前訴訟拘束仍存續

原告於被告上訴後因第三人行爲已達到期日而被告未撤回上訴者仍不消滅

訴訟拘束中一造另向他造法院判決後上訴並未聲明撤銷

凡訴訟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審判衙門均須一一依法傳呼。使當事人到場以盡攻擊防禦之能事。使關係人到場以悉訴訟事件之關係。

法條 民訴法二四一

民事事件。並不因為被告而在訴訟上受不利益。

法條 民訴法二四一

第一審第二審所爲之判決。非經過上訴期間。不能確定。在判決未確定以前。其訴訟拘束。仍屬存續。

法條 民訴法二四四 三八九

訴訟拘束之效力。除因該訴訟事件之確定判決及和解或撤回而消滅外。當然存續。若原告於被告提起上訴以後。另因第三人之行爲。實際上已達到其訴求之目的。而被告之上訴並未撤回。則訴訟上權利關係。仍不能遽認爲終結。即不足爲消滅訴訟拘束之原因。

法條 民訴法二四四

就已有訴訟拘束之事件。另行起訴於他審判衙門。雖有未合。但自民國元年被上告人一造向南昌地方審判廳續行訴訟以後。上告人一造即已到庭爲本案辯論。並對於該廳所以第一審判決向原審上訴迄未聲明管轄錯誤之異議。是前在該初級審判廳提起之訴訟。已不啻合意撤銷。

則前訴應認  
為合意撤銷

訴訟拘束中  
當事人不得  
行起訴

補充或更正  
事實上之陳  
述為訴訟法  
所許

責任範圍廣  
狹不同不得  
謂為標的變  
更

利息僅計算  
至起訴時為  
止而其後復  
續行聲明者  
認為擴張

金錢數額上  
之主張得擴  
張或減縮

而收受該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審判。揆諸當時通行之訴訟法。則尚非不能准許。

法條 民訴法二四四

當事人不得就訴拘束中之訴訟事件。更行起訴。

法條 民訴法二四四

嗣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原為訴訟法認許。

法條 民訴法二四六一

當事人變更。係指原告易其訴之原當事人為他當事人而言。訴訟標的變更。則限於某法律關係。易以他法律關係。僅責任範圍狹不同。不能認為訴訟標的之變更。

法條 民訴法二四六一 四一二

債權人關於利息債權之請求。如本可預行計算。在第一審時已確示數額。有晰明之請求者。則其對於此外應得之利息。固可視為已有捨棄之意思表示。於訴訟法上。當然發生效力。不得更於上訴審中。任意擴張其請求。然若涉訟之始。雖僅計算至起訴當時為止。而在第一審訴訟進行中。復將其後應得之數續行聲明者。自與在上訴審擴張請求不同。並無可以限制之理由。

法條 民訴法二四六二

當事人於金錢數額上之主張。當以在第一審中最後聲明者為確實。故其最後聲明之數額。如

七 上三〇〇

四 上二六三

二 上二七

三 上八〇

三 上八三

較其訴狀所請求者為多。應視為當事人所擴張。如較其訴狀所主張者為少。當視為當事人所減縮。若無顯著之瑕疵。即不得以其前後不同之故。認為虛偽。

法條 民訴法二四六2

訴求現在給付後改求將來之減縮

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最初係求現在給付之判決。嗣後乃求為將來給付之判決。即為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款所謂聲明之減縮。

法條 民訴法二四六2

訴求確認後改求給付即聲明之擴張

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最初求為確認判決。嗣後乃求為給付判決。即為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款所謂聲明之擴張。

法條 民訴法二四六2

訴訟之審判以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為根據者。應就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予以審判

訴訟中當事人於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互有爭執。而該訴訟全部或一部之審判。應以該項法律關係為根據者。審判衙門於當事人合法擴張聲明。或提起反訴後。應即就其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予以審判。

法條 民訴法二四六5

本訴由地方管轄而反訴者由受理本

反訴既與本訴相牽連。為便利當事人起見。自以准予一併受理審判為宜。故本訴屬地方管轄。而被告以初級管轄事件。提起反訴者。便宜上即應由受理本訴之審判衙門。併予受理。

訴之地方  
院併予受理  
附帶民訴被  
告人不得提  
起反訴

外國人依據  
約雖不服從  
中國審判權  
而於為被告  
時得提起反  
訴

反訴之提起  
不以通知原  
告為要件

撤回之程序

未經撤回與  
未起訴同

法條 民訴法二四九之一

附帶私訴之被告人。應以公訴被告人為限。因之私訴被告人。對於私訴原告人。不得提起反訴。

法條 民訴法二四九之一

民事訴訟之反訴。與本訴雖係各別之訴訟。然法律特許本訴之被告。對於原告得以提起者。蓋

以節省時間費用。及程序。而藉以保護當事人兩造之利益也。故為貫徹此項法意。即外國人依據  
條約。為民事被告。不我受國之審判。而於反訴之時。解釋上亦不應以普通為被告論。而應由我國  
審判衙門。並予受理。（參看民國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統字第九十七號解釋文件）

法條 民訴法二五〇之一

被告已合法提起反訴。原告不得以未受通知。主張其反訴為不合法。

法條 民訴法二五一之一

原告撤回其訴。雖僅表示不再請求判決之意思已足。但須向第一審受訴法院為之。如在被告  
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後。並須得被告之同意。又於言詞辯論外為之者。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  
十二條以下。提出書狀。

法條 民訴法二五二

訴經撤回應視與未經起訴相同。自無不得另行起訴之理。

判決前將訴  
撤回此後仍  
得提起

帳款繁瑣者  
應命各就其  
記載互相校  
對使盡攻擊  
防禦之能事

一造先舉有  
適法之證據  
而後他造始  
有舉反證之  
責

當事人不能  
舉證應認其

法條 民訴法二五三

訴經撤回之後。亦得再行提起。

法條 民訴法二五四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審判衙門遇當事人於往來帳款額數有爭執。而帳款又涉繁瑣者。自應適用準備程序。命當事人各就其記載之帳款。相互較對。遇有爭執。即使當事人充分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然後再為適當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二五七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證據法上所謂反證者。必彼造先舉有適法之證據。而後此造始有舉反證之責。若彼造於其主張之負責原因雖有證明。而於數額之主張僅為主觀的推理者。則此造關於此點。固無提出反證之責。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事實之認定。應依證據。而證據之提出。除審判衙門因釋明事實關係負有相當義務外。當事人

主張之事實  
不存在

一造舉有確  
證他造不能  
舉出反証應  
認舉証者之  
主張為真實

當事人分担  
舉證責任

一造所舉證  
據本難據為  
真正事實之  
認定他造即  
無反証之必  
要

應各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若當事人不能舉證。而審判衙門詳加查察。亦並無可以作證者。則不得不認定其事實之不存在。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事實之認定。專憑證據。而證據之提出。除審判衙門因釋明事實關係。負有相當義務外。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各負舉證之責。若一方已舉有確證。而他方僅以空言爭執。不能舉出反證。審判衙門以職權調查。亦未得有反對之結果。自可認舉證者之主張為真實。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除審判衙門於釋明事實關係。應負相當義務外。各當事人應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故在原告。於起訴原因在被告。則就其抗辯事實。應為證明。所謂舉證責任之分擔是也。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當事人應各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所謂舉證責任之分擔是也。至認爭事實之認定。必當事人提出之事實。已有合法證明。審判衙門始得認定其為真正。如主張事實者。所舉之證本難據為真正事實之認定。則雖相對人否認之。而就其反對事實。固已無反證之必要。即該相對人不能提出反證。或提出而不足證明。以及審判衙門採用反證之有瑕疵。均非所問。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一造已有適當之證明其舉証責任即移轉於他造

原告適法請求原因未成立被告無須立其抗辯立

主張自己係代理他人不負契約上之義務其代理關係

確認所有權及返還占有物之訴原告不能證明其所有權應予駁回

確認或回復所有權之訴原告以證明其所有權之責

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抗辯之必須立證者。以有適法請求原因為限。若原告之訴訟原因並未成立。則相對人已無反對證明之必要。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若契約當事人一造主張。係代理他人之行為。應由所稱為被代理人（即本人）者。負擔義務。則就代理關係之存在。即不能不有適當之證明。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確認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並請求返還之訴。因年湮代遠。無契據可憑者。若就調查證據所得。不足證明原告為所有權人。則除駁回原告之請求（即聽憑現時佔有人仍依舊佔有）外。不能更為其他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確認或回復所有權之訴。應由原告人積極證明其所有權。如原告人不能為所有權之證明。即非有訴權。應將其請求駁回。至佔有人之被告。是否在係爭地上。亦無合法之權利。非在本案所應

返還寄託物  
之訴原告應  
證明其寄託  
事實

因脅迫而主  
張法律行為  
撤銷或無效  
者應證明其  
脅迫事實

主張他造惡  
意者負證明  
其惡意之責

因侵權行為  
而請求回復  
原狀或損害  
賠償者應證  
明其破獲害  
事實已證明  
原告不能證  
明其抗辯事  
實者應為被  
告不利之裁  
判

審究。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以寄託為原因。提起寄託物返還之訴者。須就寄託之事實。為確切之證明。否則應將其請求駁回。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以脅迫為理由。主張撤銷法律行為。及以因脅迫而生錯誤為理由。主張法律行為無效者。應由主張撤銷或無效之人證明脅迫之事實。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惡意不得推定。應由主張惡意之人證明之。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凡以侵權行為為原因。請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者。應就其權利被侵害之事實負立證之責。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原告所提證據不足證明  
起訴原告者  
應認其主張  
爲不真實

對於占有  
者所有權  
應證明其  
張之真實

原告應訴  
因不能舉  
或舉證而  
能舉信則  
告能舉出  
證如何均  
不問

被選人不負  
證明票數  
來之實

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苟原告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其起訴之原因。則自不能認其主張爲真實。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凡對於現在佔有人告爭所有權者。應由告爭人提出確實憑證。以證明其主張之真實。如果告爭人不能爲切當之證明。則現在佔有人自無須提出何等之反證。仍應維持現狀。歸其管業。而駁回告爭人之請求。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故原告關於其所主張之訴訟原因。應負立證責任。必原告所舉證據。確能成立。而後被告就其所主張之抗辯事實。始負立證責任。若原告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經審判衙門依法調查。不能得相當之信憑。而該審判衙門於職權上。應盡調查之能事。亦無欠缺者。則原告之主張。即不能認爲成立。不待被告舉出反證。審判衙門即可駁斥原告之請求。即被告是否能舉出反證。及所舉反證是否屬實。均可毋庸置議。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被選舉人於其所得票數。從何而來。並無舉證之義務。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確認法律關係不成立之訴之舉證責任

字號畝數相符及執有糧山之法定證據在無此種證據時亦得為認定之資

於法院顯著或職務上已知及他造自認之事實可

確認法律關係不成立之訴。其舉證責任何在。應視原告所持法律關係不成立之理由如何而定。若原告主張妨礙法律關係成立。或使法律關係消滅之事實。而本於此項事實之法律上效果。以求法律關係不成立之確認。固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若僅否認被告於訴訟前所主張法律關係成立原因之事實。以求法律關係不成立之確認。則應由被告就法律關係成立原因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依現行律例。遠年墳山。並非不許告爭。惟代遠年湮。不免以舊契碑譜藉為影射之具。故如一造執有完糧印串。其山地字號畝數及庫存鱗冊。均能查勘相符。而他一造僅有遠年舊契。及碑譜等項。自不得執為管業憑據。若兩造均無完糧印串。亦無山地字號畝數及庫存鱗冊可以查勘。即應蒐集其他證據。斟酌認定。如舊契碑譜等項。亦得為認定事實之資。蓋各處山地情形不一。倘必以律例所載認為法定證據。凡屬告爭遠年墳山。均須山地字號畝數相符及持有完糧印串。則未有山地字號畝數及不須完糧之處。即無異絕對禁止其告爭。按諸立法之意旨。殊不無背戾。

###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除於審判衙門顯著之事實。及職權上已認知之事實。或有自認之事實外。必以證據為認定事實之基礎。

不待證據  
定之

自認以事實  
點為限

在他案提出  
之書狀僅能  
作為證據非  
專列上之自  
認

辯論是否可  
作為自認應  
就其陳述全  
體以觀不能  
截取一言

審判外之自  
認得採為認  
定事實之根  
據

自認除出於  
錯誤或得他  
造同意外不  
得撤銷

自認之事實  
必即他造所

法條 民訴法二六六 二六七之一

關於事實點有所謂自認。至關於法律點實無自認之可言。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訴訟外之書狀。(在他案件提出之書狀)雖不能認為當事人之自白然審判衙門為闡明係爭事實起見。得以職權調查其內容。如與本案有關係者。自可作為一種證物以資判斷。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當事人於審判上所為之自認。雖足以拘束審判衙門。然審判衙門辨別當事人之辯論是否為自認。固當就其陳述之全體以觀。決不能截取其一言。謂為自認。而害當事人之本意。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當事人於裁判外。有明白之自認者。審判衙門經合法調查後。得援用為認定事實之根據。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凡當事人於裁判上已有自認者。即有拘束當事人及審判衙門之效力。除確實證明出於錯誤。或得相對人之同意外。不得無故撤銷。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自認固有相當之拘束力。但其所自認者。必即他造所主張之事實。不能以截然兩事。併為一談。

二 上 四

三 上 六三

三 上 八四

三 上 八三

四 上 二四

四 上 三六

主張之事實

他案執行庭  
之陳述非審  
判上之自認

自認之撤銷  
須於第二審  
辯論終結前  
為之

事實既經自  
認即毋庸調  
查證據

因脅迫所為  
之自認不得  
據為裁判基  
礎

在他案自認  
之事項與本  
案係爭事項  
係涉同一事  
物足為本案  
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在執行衙門所為之陳述。於另件訴訟。不得以審判上之自認論。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撤銷自承。須於控告審辯論終結前提出證明錯誤之方法為之。本院上告審職權在糾正第二

審裁判之違法。上告人於本院聲明撤銷自承。殊非合法。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凡當事人已為審判上之自認者。審判衙門毋庸調查證據。應即認定事實。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當事人於審判上所為之自認。應認為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者。原以當事人以自由意思所為

之自認為限。若審判衙門施以脅迫。致當事人失表意之自由。則自不得據其因脅迫所為之自認。

以為裁判之基礎。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審判衙門發見當事人於他案訴訟曾為合法之自認者。若其自認之事項。與本案係爭之事項。

係涉同一事物。審判衙門自可依據其於他案所為之自認（即裁判外之自認）而為本案之裁

判。

四 上三〇二

四 上三三九

四 上四八六

四 上三三〇七

五 上三三

自認之事實  
他造不負舉  
證責任

自認非經合  
法撤銷法院  
應據以認定  
事實及為裁  
判基礎

對於世造主  
張之事實已  
經自認而另  
以新事實抗  
辯者舉證責  
任即移轉於  
出於錯誤之  
自認者其撤  
銷

自認不能率  
意撤銷

暗默之自認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當事人曾為不利於己之自認時。其相對人關於自認之事實。即不負舉證責任。審判衙門自可依據以資判斷。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當事人於審判上所為不利於己之自承。應有相當之拘束力。非經合法撤銷。則審判衙門自應據為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主張利己事實之人。固應負立證責任。惟其相對人如已承認該事實。而僅另舉新事實以為抗辯者。則舉證責任。即應移轉於其相對人。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當事人自認如係出於錯誤者。依法許其撤銷。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當事人於審判上明確直認之事實。有拘束該當事人之效力。不能率意撤銷。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當事人陳述事實時。相對人親自在場。並未明為爭辯。亦未由他項陳述。顯其爭辯之意思者。按

照訴訟法。則即屬暗默之自認。

法條 民訴法二六八之一

關於習慣法之成立。如有爭執。審判衙門應先就其事實點依法調查。次則審按其事實應否與以法之效力。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習慣法則之成立。必先有習慣事實之存在。故除審判衙門於顯著之事實。及於職權上已認知其事實或相對人有自白者外。應依通常證據法則為之證明。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習慣為審判衙門所不知者。應由當事人立證。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當事人主張有特別習慣。以為請求之根據者。如其習慣已係顯著。而又無背於法令。無害於公益者。審判衙門自應根據其習慣。進而審究其請求之當否。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習慣法之成立。以習慣事實為基礎。故主張特別習慣。以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除該習慣確係顯著。素為審判衙門所採用者外。主張之人。應負立證責任。

習慣法應先調查習慣事實。其次審按其效力。無法之效力。

習慣事實應依通常證據法則證明。

法院所不知之習慣。當事人應立證。

據特別習慣以為請求者。荷其習慣顯著。又無背於法令。公益即應據以審究請求之當否。據特別習慣為攻擊防禦方法者。除確係顯著素為



法院採用外  
負立證責任  
主張習慣法  
者依主張事  
實通例須證  
明習慣事實

習慣法成立  
之要件及審  
查之程序

調查習慣事  
實與調查爭  
執事實同其  
程序

習慣法存在  
與否有爭者  
除當事人立  
證外應依職  
權調查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習慣法則之成立。以習慣事實為基礎。故當事人主張習慣法則。以為攻擊防衛者。自應依主張事實之通例。負立證責任。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採用習慣法則。須審查該習慣法則是否成立。即是否具備下開四種之條件。(一)法律無明文規定。(二)確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覆為同一之行爲。(三)該地方之人均共信爲有拘束其行爲之效力。(四)不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而審查第二第三條件。按諸訴訟法。則實與審理爭執事實問題同其程序。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習慣事實之調查。依訴訟法則與審查爭執事實同其程序。應據當事人依法提出之證據。或審判衙門職權調查之結果。方得認定其事實之存在。及其存在之程度。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凡關於習慣法則之存在與否。兩造有爭執者。除當事人依法提出證據外。並應由審判衙門依職權調查之。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習慣事實除當事人立證外法院亦負相當闡明之義務

造主張之習慣事實除他造自認或職權上已證明外須依證據認定

習慣事實有爭執應調查若其明瞭應審究其能否適用

兩造共認之習慣祇須不背公秩不待調查即可採用

習慣法之成立。以習慣事實為基礎。故除該習慣法則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或於審判衙門事實顯著。及審判衙門於職權上已認知其事實者外。主張之人。應負舉證責任。而審判衙門亦不可不負相當闡明之義務。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認定習慣與認定其他事實同。若當事人並無自承該事實。亦非一般人所審知（即所謂顯著之事實）而歷來職權上又非有明確而合法之認知（即所謂職權上已認知之事實）則當然應有合法證據為認定之基礎。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當事人主張之習慣事實。其相對人有所爭執者。審判衙門固應調查其孰為真實。以為判斷。若習慣事實甚為明瞭。僅應審究其能否適用。自無更為調查之必要。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當事人共認之習慣。苟無背公共之秩序。審判衙門固不待主張習慣利益之人再為證明。即可予以採用。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關於審判衙門所不應知之外國現行法律。除得依職權自由調查外。並應由主張之當事人立

法院所不應  
知之外國法  
除得依職權  
調查外應由  
主張之人立  
證

事實已有證  
據足以證明  
者其他不必  
要之證據可  
不審究

聲請傳證經  
駁斥者如有  
不服祇許於  
上訴時併陳  
其旨

聲請調查證  
據被駁斥者  
不許獨立抗  
告

證。今上告人在原審僅稱與現行法律。在戰時官廳有權隨時保護本國人民之利益。而不能證明該國確有法律認許官廳得有隨時提取某種公司股款之權。亦迄未聲明所根據者係某法中之某條。其原文係作何語。致使原審無從核究該項法文。在民國審判衙門亦無必知之義務。是上告人主張之前提。已不能認為存在。又詎有徵取該國領事證明。有無委任提款回文之必要。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審判衙門於審理事實。若已有證據。足以證明其事實之真正。或推定其事實之存在。對於其他證據。認為不必要者。自可衡情。不予審究。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三

駁斥聲請傳證人之決定。為指揮訴訟行為之一種。為訴訟進行迅速起見。對於此種決定。不得聲明抗告。當事人如對於該項處置。不能甘服。祇應於本案聲明上訴時。併陳其旨。以為上訴理由。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三

法院對於當事人聲請為證據調查者。亦得於法律所許範圍內。以決定駁斥之。惟此種決定。無論其理由是否正當。僅得於聲明上訴時。為其不服之理由。不得對於該決定。輒為抗告。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三

各種證據方法中得僅調查其重要者而忽置其不必要者

重要之證據不容任意棄置

審理尚未成熟不得捨證查而不調

證據無須審究之情形

應否傳喚證人法院得衡情酌定

審判衙門就當事人所聲明各種證據方法中僅調查其重要者而於不必要者忽置不問亦屬依法所為之處置。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三

審判衙門審理事實時對於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固可衡情取捨但其應認為最重要之證據非予以調查則其事實終不能明瞭者自亦不容任意棄置。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三

證據之取捨雖得由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於法律範圍內衡情定之。然若審理尚未成熟就調查之結果並不足以得適當之心證設更為相當處置猶有審理之餘地而該衙門竟據以認定係爭事實之存在自於其職權上應盡之能事有所未盡。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三

凡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於所證明之事實毫無關係或於證明事實已無必要或顯然不能得豫期結果者審判衙門無須用其審究。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三

證人之應傳喚與否審判衙門自可於法定範圍內衡情酌定。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三

所舉人證苟  
非顯無必要  
情形不能不  
予傳訊

證明事實之  
唯一證據不  
得輕予捨棄

採用證言並  
未直接訊問  
亦未囑託調  
查而使無權  
限之人訊問  
者係重大違

採用錄事調  
查報告係不  
合法

警察隊長訊  
問證人之報

當事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各負舉證之責任。而審判衙門因闡明事實關係。亦負相當之義務。當事人所舉人證。苟於其認爭事實有重要之關係者。控告審判衙門。苟非認有顯無傳訊必要之情形。即不能以第一審業已傳訊。遽予駁斥不理。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三

當事人爲證明其利己事實。提出唯一之證據方法。審判衙門不得輕予捨棄。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三

凡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不獨對於當事人。須於言詞辯論直接聽其陳述。即對於證人。亦應爲直接之訊問。而後得以其陳述爲裁判之基礎。以期得事實之真相。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須嚴守直接審理之原則。如於採用證言。並未依法傳喚證人到庭直接訊問。亦未依特別規定爲合法之囑託調查。又非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所在地訊問。而僅令無調查權限之人。就證人所在地訊問。即以其所具之報告。或其他之書狀。採爲判決基礎者。實屬重大違法。

法條 民訴法二七五 二七八

採用錄事所爲調查報告。爲不合法。

法條 民訴法二七五 二七八

警察隊長（或書記官承發吏等）非行使審判權限之人。其就地訊問證人所具之報告。不得

皆不得採用

囑託調查  
人須將應訊  
各點逐條開  
送

囑託調查受  
託者曾否參  
與本案審理  
可以不問

調查證據後  
不開庭辯論  
違定期宣判  
乃重大違法

所得一切證  
據均須使當  
事人辯論以  
盡攻擊防禦  
之能事

採為判決基礎

法條 民訴法二七五 二七八

審判衙門對於當事人請傳之證人遇有必要情形得為囑託調查。惟應就證人所得知事實之範圍預將應訊各點逐條開送。以為調查之準備。

法條 民訴法二七八

審判衙門囑託調查證據。固不問受囑託者之曾否參與本案審理。苟不能證明其調查為違法。自不容當事人任意攻擊。

法條 民訴法二七八

控告審於調驗契據後。並不開庭辯論。令當事人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亦未依法宣告辯論終結。遽行定期宣告判決。致當事人失其攻擊防禦之機會者。乃屬重大之違法。

法條 民訴法二八四之一

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應據言詞辯論所得之資料。以為判決基礎。故凡一切證據。無論由當事人提出。或由審判衙門依職權作用所得。均須使當事人為言詞辯論。必其已盡攻擊防禦之能事。而可信為確實者。始據以判決。

法條 民訴法二八四之一

二上五

七上七

三上三

三上四

調查結果須使當事人辯論不得將證據不宣示

於辯論後調實證據即行判決者不合

鑑定之結果須予當事人以辯論之機會

具有同一證明力之證人應全數傳訊

證人於勘驗時已取證者不必更行傳喚到庭

法院調查證據應令當事人各就其結果為本案全體事實上法律上之辯論不得將所查證據不宣示致當事人失其攻擊防禦之機會。

法條 民訴法二八四之一

證據調查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得就此為言詞辯論故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調查證據即為判決者顯非合法。

法條 民訴法二八四之一

審判衙門無論鑑定何等事項均必於實施鑑定後就其鑑定之結果予當事人以辯論之機會。

法條 民訴法二八四之一

第二目 人證

對於具同一證明力之證人審判衙門雖可不全數傳喚然於釋明事實關係有必要時（即直接可收互相印證之效時）仍應傳訊。

法條 民訴法二八六之一

案內所應傳訊之證人若已由審判官於實施臨檢程序時當場訊取證言即不必更令其到庭受訊。

法條 民訴法二八六之一

傳證係訴訟上之指揮不許聲明不服

證人本身不到場而由其子若父到場者其供述不能採用

因證人不遵傳到庭應行拘逮者應認為違法

證人無故不到得行拘提

證人到法院須多耗時日費用者得囑託訊問

遇有非其人不能作證時

傳喚證人係關於訴訟指揮之命令不得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二八六之一

證人本身並未到案。而由其子若父到場受訊者。因其非實驗事實之人。若以其供述為認定事實之基礎。殊於證據法則不合。

法條 民訴法二九〇之一

(上略) 證人無故不遵傳票期限到庭者。應仍發傳票勒令到庭。故審判衙門對於證人雖屢次關傳。迄未到庭。而並未依法更發傳票。勒令到庭。遽予捨棄之者。應認為違法。

法條 民訴法二九〇之二

證人之義務。原為一般人民所有。苟其無故不到。自可實行拘攝。

法條 民訴法二九〇之二

訊問證人。固以審理該訴訟之審判衙門自行訊問為原則。惟因其到該審判衙門。須多耗時日費用者。則為減輕訟累起見。得囑託其他有審判權之官吏訊問之。至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係關於證人義務之規定。並非不許囑託傳訊。

法條 民訴法二九三 4

解釋法規不能限於狹義。遇有案件非其人不能作證時。縱係當事人親屬。審判衙門用以供事



雖係親屬其  
供述亦得為  
事實之參考

婚姻事件得  
採取族人或  
親戚之證言

分產別無他  
人在場得採  
取兄弟之證  
言

為法律行為  
時作中證之  
親屬其陳述  
得據以認定  
事實

既為契內中  
人雖同族亦  
得為證人

實上之參考。亦不得遽指為違法。但有其他證據。則不能據為判決之惟一基礎。

法條 民訴法二九六

依一般習慣婚約之媒證。以同族人或至近親戚為之者。最多則關於婚姻事件。審判衙門取族人或親戚之證言為判決基礎。要不得謂之違法。

法條 民訴法二九六一

謂各兄弟無證人資格。並非有據。當時兄弟分產。既無他人在場。捨此別無可以為證之人。自不得因其有利害關係。即拒絕為證。

法條 民訴法二九六二

(上略)當事人親屬所為事實上之陳述。並非概無信憑力。而有時自可據以為自由心證之資料。如當事人於為法律行為當時已使其為中證者。則事後當事人間關於該法律行為發生爭訟時。審判衙門據其陳述。以認定事實。並不為違法。

法條 民訴法二九六三

既為契內中人。是當時兩造立契。即有用為證憑之意。自不得因其與一造同族。即不認其為證人。

法條 民訴法二九六三

證人爲一造之傭人其證言亦可採用

數證人陳述抵觸而證明力無厚薄者得命對質

數證人得隔別訊問

證人未經訊問僅以文字提出意見書或結狀者不得採取

證人至上告審始以書狀陳述者不能採爲裁判資料

證人即令爲當事人一造之雇人。法院亦僅得不令其具結。要未便遽指其證言爲無採用之餘地。

法條 民訴法三〇二之二

審判衙門就同一事項訊問數證人其陳述若互有抵觸。而證明力並無厚薄。致使審判衙門無憑決定其心證者。則爲闡明事實關係。自可命其對質。藉以審定各證言之證明力。

法條 民訴法三〇四之一

隔別訊問證人。以期發見真實。乃法所不禁。

法條 民訴法三〇四之一

證人係對於審判衙門報告其所實驗之事實。故爲發見真實起見。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囑託該管官員調查或使受命推事調查等）外。應直接由參與審理案件之推事訊問之。是爲直接審理主義。故凡屬於證人性質之人。僅以文字提出意見書。或結狀等並未經審判衙門之訊問者。不得採爲合法之證憑。

法條 民訴法三〇五

在一二兩審並未到庭作證。至上告審始自稱證人。以書狀爲陳述者。不能採爲裁判資料。

法條 民訴法三〇五

他人書面上之陳述不能作為證言採用。

法條 民訴法三〇五

審理事實衙門採用證言。應以直接訊問為原則。縱有不得已情形。亦應依據法律囑託有權限之審判衙門代行調查。若係證人以呈詞函件代當庭之陳述者。不得即採為認定事實之根據。

法條 民訴法三〇六

審問證人。如其陳述有不充足不明瞭時。審判衙門應為必要之發問。若有特別情形。更可令當事人與之質對。以期得事實之真相。

法條 民訴法三〇七之一

第三目 鑑定

物產時價。究值若干。兩造協議未調。請求審判衙門為之裁判者。自可實施鑑定程序。為其鑑定額數。

法條 民訴法三一

鑑定祇係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審判衙門對於係爭之物。認為有選任鑑定人鑑定之必要者。自可依法實施鑑定程序。若對於通常書據之真偽。認為自行核對筆迹。已足判別。則為程序簡便起見。即自行核對筆迹。以其所得心證為判斷。而未予實施鑑定程序。亦難指為違法。

他人書面陳述不能作為證言

證人以呈詞函件代陳述者不得採為認定事實之根據

證人陳述不充足不明瞭時得為必要之發問若有特別情形得與當事人對質

物價兩造未協議者得鑑定額數

繫爭事物有鑑定之必要者可實施鑑定程序

繫爭事物之特  
種智能不足  
以認定者始  
有選任鑑定  
人之必要

法院得依職  
權選任鑑定  
人

鑑定人是  
否足勝鑑定  
之任以應於  
職權上為公  
平之認定

通常智能不  
能認定之事  
實應命人鑑  
定

使用他造所  
執文書必證

法條 民訴法三一

審判衙門對於係爭事物。必於該事物之鑑別。非有特種之智識技能。不足以資認定者。方始有選任鑑定人之必要。否則無須實施鑑定。致徒延遲訴訟之進行。

法條 民訴法三一之二

審判衙門因釋明事實關係。得以職權選任適當之人為鑑定人。

法條 民訴法三一之三之一

(上略) 民事鑑定人固得由兩造指名聲請。然當事人一造。若不能指名。或不為指名。或所指名之人。不勝鑑定之任者。審判衙門自得以職權自行指定。或即使他造當事人所指名之鑑定人。執行鑑定職務。至其指名為鑑定人之人。是否有相當學識經驗。足以勝鑑定之任。自應由該管審判衙門。於職權上為公平之認定。

法條 民訴法三一之三

凡以通常之智識技能。不能認定之事實。審判衙門。應依法令人鑑定。

法條 民訴法三二六

第四目 書證

相對人所執之書件。立證人雖得使用之。然必就其書件之存在。先為證明。將書件之內容。先為

明文書存在  
並聲叙後書  
內容然後法  
院得命提出  
使用他造所  
持證書如他  
造否認所持  
立證人應更  
實證其所持  
事

法條 民訴法三二九

當事人以相對人所持證書證明自己之主張。相對人並不承認所持屬實者。依審理事實之法。則可由立證之人更證明其所持之事實。審判衙門亦應審究其是否為相對人所持。而為相當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三三〇

審判衙門認書狀所證事實為重要。而當事人又自承執有該書狀者。得以證據決定。命其提出。如當事人不從命提出。則審判衙門得認該書狀不利於所持之當事人。而為不利於該當事人之判決。

法條 民訴法三三三

當事人欲使用相對人所執書據為自己利益之證書。並能證明該書據確為相對人所執。而相對人不能提出。又別無反對之證明。則審判衙門對於該舉證之當事人。自得為利益之推定。

法條 民訴法三三三

文契原本已經遺失。呈驗抄本。經證明確係從原本謄出者。審判衙門自可予以採用。

法條 民訴法三四一

使用他造所  
執文書並證  
明確為他造  
所執而他造  
不能提出得  
為該當事人  
利益之推定  
文書原本遺  
失能證明抄  
本確從原本  
謄出者其抄  
本亦可採用

以文書內容  
為證明方法  
者應提出原  
本

選舉人名冊  
僅有普通公  
文書之效力

公文書以無  
反證為限推  
定為真正

公文書於有  
反證時得否  
顯其效力

訴訟筆錄非  
有確切反證  
不得攻擊其  
虛偽

公文書雖有  
完全證據力  
仍得舉出反  
證

當事人以文書內容為證明方法者應提出原文不得僅以繕本為證

法條 民訴法三四一

選舉人名冊亦僅有普通公證書之效力不能謂係判斷之惟一證憑故於名冊所記而外仍有他種公文書或其他確實證憑者亦得援引為判決基礎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公正證書應以無反證為限始得推定為真實況買賣契地圖係於買賣契約成立後數年始行呈送投稅則係爭地段是否在當時買地範圍內究非管理稅契之官吏所能直接知悉按照現行訴訟規例自不得以其為公正證書之一部遽斷定有完全之證據力又契據附圖所載既與官署同時證明之證據本文互相抵觸亦應以其本文為剖釋事實之基礎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公證書雖與私證書有別然若有反對證憑仍可否認其公證之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審判衙門之訴訟記錄於證據法上有相當之效力非有確切之反證不得攻擊其為虛偽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公正證書雖應推定為有完全證據力但仍得舉出反證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三節 證據 一〇五

官公吏職務上所製之證明書狀無反證時有完全證據力

官公吏職務上所製之證明書狀在官公吏前陳述者無反證時有完全證據力

旗署之僕丁冊為公文書無反證時有完全證據力

縣卷為公文書非空言所能顛覆其證據力

法院筆錄為公文書非有反證不得指為錯誤

公文書依其作成情形有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官吏公吏於職務上依法所製文件。而為記明官公吏命令處分之書狀者。苟無反證。自具有完全之證據力。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官吏公吏。於職務上依法所製文件。如係記明在官吏公吏前陳述之書狀。證其有此陳述。苟無反證。自應認其所記事項。為有完全之證據力。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旗署之僕丁冊。係屬公文書。非有確實反證。應有完全之證明力。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縣卷為一種公文書。非當事人僅以空言指稱為改造。即足顛覆其證明力。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審判衙門依法製成之筆錄。為公文書之一種。苟非有確據證明其記載不足憑信。即不容空言指為錯誤。

指為錯誤。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公證書雖應推定其有相當之證據力。而相對人仍得舉出反證。且依該證書作成之情形。有難

二 上二五〇

六 上二五七

六 上二六八

六 上二七五

七 上二八五

三 上二九三

難以憑信者  
應依職權調  
查之

契據遺失而  
有其他書證  
或事實足以  
證明者亦可  
斷定權利之  
存在

契據所載不  
明而有他項  
證據足以證  
明者仍認其  
主張為正當

私文書經他  
人否認者舉  
證人應更證  
明其真實

他造指為虛  
偽之證書舉  
證人不能證  
明其真實法  
院亦不能得  
證明之結果  
者應斷定其  
非真實

私文書已證  
明其真實者

於憑信者。審判衙門應以職權為相當之調查。或命立證之人。更舉出其他證據。以資印證。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二

不動產所有權之存在與否。現行法上自以契據為重要之證憑。然或契據業經遺失。而有其他書證或種種事實足以證明者。亦不能僅以無契。而遽斷定其權利不存在。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水利之爭執。自應以契據為有力之證據。惟契據所載不甚明瞭。而有他項證據足以證明該一造之主張為真實者。自應仍認其主張正當。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當事人提出私證書。如經相對人否認。應即以他種證明方法為適當之證明後。始得認為實真。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立證人之相對人對於其所提出之證書。指為虛偽者。該立證人應提出他項可信之證據。以證明其為真實。苟立證人不能證明。而審判衙門依法畢盡職權上應為之處置。亦不能得證明之結果。則斷定該證書非真實。自屬理之當然。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當事人關於其所引用之私證書已有相當立證方法。足證明其真實者。相對人非有相當之反



他造非有反證不得攻擊

證。不得攻擊之。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私證書依法應由提出證書之人更立證其為真正。而審判衙門亦須以職權施行證據調查。以盡闡明之能事。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不動產所有之界址。固應以契據為有力之憑證。然因契據所載發生爭議。而有他項確實證據。可以證明其界址之所在者。自應以他項證據為判斷之基礎。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不動產上之權利。在現行法上以契據為重要憑證。凡告爭不動產之權利。而與合法成立之契據事項顯然不符者。不可不提出別項憑證。以證明其主張。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本以契字為最有力之證據。然契字如有可疑。則不得不更求其他資料。以供印證。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相對人就證書之真正無異議者。即應依通常文義解釋書證之內容。以為裁判之資料。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由真正法院亦須以職權調查

契據界址有爭執而有他項確實證據在者應依他項證據斷

不動產權利與契據事項不符應以他項證據證明其主張

契有可疑應更求其他資料以供印證

他造對於私文書無異議

三四三

三四七

三四四

三四六

三四二

應依文義解釋內容爲裁  
判資料  
遠年老契不  
能證明所有  
權

以方帳證明  
鑄價關係者  
應更有流水  
以供印證

契字不明或  
有特別情事  
不能依據契  
字時得依他  
證認定

遠年舊物  
難以證其真  
正者得酌酌  
全辯論意旨  
以判斷其真  
偽  
私文書雖未  
經當事人簽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僅有遠年老契。不能持以主張房屋之所有權。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凡商業帳簿。其登記或逐日（流水）或逐年（方帳）前後相貫。次序整然者。固不能概謂爲不足信憑。然帳簿中惟流水簿首尾緊相聯接。不易有偽造添寫情事。至於方帳。則正與相反。故凡提出方帳以爲錢債關係之證據者。應更有流水帳以供核對。或有其他可爲印證之憑據。始能信其主張非偽。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田產之爭執。固應以契字爲有力之證據。惟契字所載不甚明瞭。或有特別情事。不能依據契字時。自得本於他項證據。以爲認定。不得謂捨契字即無憑判斷。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私證書通常如經他造否認。固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如係遠年舊物另行舉證。實有困難者。法院亦得依經驗法則。并斟酌全辯論意旨。以判斷其真偽。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二二三

書據之作成。雖未經當事人簽名畫押。而依當事人之自承。或其他情形得認定作成之時。當事

人已與聞其事。且無不法原因者。自不能不認該書據為合法成立。

押而足以  
定作成時  
與聞者認  
合法成立

法條 民訴法三四七

中人畫押。僅足為證明契據屬實之具。而非立契要件。如已因他項方法認明屬實。則中人雖不認到場畫押之事。亦於該契據之證據力無涉。

中人畫押與  
否與契據之  
證據力無涉

法條 民訴法三四七

證書上之印章。雖似真物。而因其他之憑證足以表明其印章形式之符合。不能即為證書真確。及其成立。係屬合法之斷定者。則該項證書。仍不足採為裁判上之根據。

私文書印章  
雖真有時仍  
難認文書為  
真正

法條 民訴法三四七

借帖並不以加蓋圖章為成立條件。故即未加蓋圖章。而有其他種種證憑。足以證明該借帖之真實者。自不能以無圖章。即行否認。

借帖有其他  
憑證足以證  
其真實者不  
能以無圖章  
而否認

法條 民訴法三四七

不動產之契據。通常雖為該不動產所有權之重要證憑。然與所有權究非有不可分之關係。故捐施之人。雖未交契據。而依他項憑證。足證明其確未保留所有權者。仍不得視其所有權。為屬於原捐主。

捐施有他證  
足以證明時  
不能以未交  
契而認為保  
留所有權

法條 民訴法三四七

商號各種簿據一致記載明晰又無瑕疵者認爲有證據力

押契有他証足以證明真實不能因用紙及形式有可議而即予否認

私文書之成立有他証足以證明當時同意或事後追認者不能藉口未畫押而希圖翻異核對筆跡較核寫人之體言可信

私文書之真偽有爭得核對筆跡定之

法院已得相當心證者即

商號各種有關係之簿據。(如流水方帳等) 全然一致記載明晰而其作製又無偽造錯誤或遺漏之情跡者即應認爲有相當之證據力。如相對人攻擊其內容爲不實。即不得不舉出反證。

法條 民訴法三四七

不動產之抵押。普通雖以寫立書據爲要件。然並無一定形式。苟有他項方法足以證明所立書據爲真實。則關於書據之用紙。及其寫立之形式。縱有可議。而在證據法上。要無即予否認之理。

法條 民訴法三四七

畫押不過證明同意之一方法。苟依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當時實已同意。或事後已經追認。即不能藉口其未畫押。而希圖翻異。

法條 民訴法三四七

核對筆跡較之書寫字據人之證言。尤爲可信。因除有特別情形外。難於隨時更改也。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八

凡關於私證書之真偽。兩造有爭執者。除用鑑定人證等證據方法外。並得核對筆跡。及簽押判定之。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八

當事人就證書爭執其真偽時。審判衙門命核對筆跡。雖亦爲裁判上應行之程序。惟審判衙門

未核對筆跡亦非違法

證明私文書之真偽以核對筆跡為較確實之方法

核對筆跡以有特定書據及可認為某人書寫為前提

筆跡可供核對時得指定文字命其書寫

核對筆跡應否默寫全文由審判官酌定

核對之結果得依自由心證認定非必須鑑定

鑑定筆跡須由專家其

於核對筆跡以外。已得相當之心證者。即未令核對筆跡。亦非違法。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八

私證書之真偽。自以核對筆跡。為比較確實之證明方法。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八

核對筆跡。依法須先有應請核對之特定書據。若並無特定書據。或其所請核對之書據。自體原無標識可認為某人所書者。則求核對之前提。已不存在。更何從實施核對之程序。如選舉票面。其投票人既不記名。自無標識可認為出於何人之手筆。原審不予核對。自非不合。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八

供核對之筆跡。不易得者。受訴審判衙門。得指定文字。命當事人書寫。

法條 民訴法三四九之一

核對筆跡。本無一定形式。令其默寫全文與否。一在審判官之裁量。而以足核對其真偽為度。

法條 民訴法三四九之一

筆跡之核對。苟非有特別事由。依法可由審判官之自由心證。以為認定。毋庸另覓人鑑定。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五

鑑定筆跡原則。應以字學專門家為之。若由審判衙門以自由心證判斷核對之結果者。應說明

以自由心證  
斷定者應說  
得心證所由

契據價額多  
寡不能實以  
區別契之真  
偽

契已證明確  
實不因添註  
塗改而妨其  
效力

私文書有增  
改添入之瑕  
疵者失其形  
式的證據力

契據能否對  
抗他人以有  
無瑕疵為準

其心證之所由得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土地價值之高下。本隨時勢為轉移。且民間為省稅起見。常有於契據內故意少載價額者。故契載價額之多寡。決不足為鑑別該契真偽之資料。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契據之確實既經證明者。決不僅因添註塗改而有妨其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必真正而無瑕疵者。始有訴訟法上形式的證據力。此形式的證據力具備。然後審判衙門就其中之所記載。查其是否於係爭事項有關。乃有實質的證據力之可言。若其書狀於事實審已認為有增改或添入之瑕疵。則是形式的證據力已失。無論實質如何。在舉證人一面。自不能據為可受利益之裁判之書狀。而持為再審之理由。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不動產之物權關係。在現行法上。當以契據為重要之證據。而契據之能否對抗他人。不在曾否投稅。應以其有無瑕疵為準。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白契未過印  
投稅而依他  
證可認爲真  
實時仍不失  
證明力  
憑典契發給  
之戶管因典  
契不真確而  
失其憑信力

私文書有瑕  
疵者得依自  
由心證斷定  
其無證據力

未經報稅蓋  
印之契有合  
法憑證其  
真實時仍有  
證據力

契據已否改  
稅與契據真  
偽無涉

商業帳簿有  
瑕疵者無證

稅契原爲裕賦起見。民間白契。雖未過印投稅。若依其他憑證可認爲真實者。仍不失其證明力。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行政衙門發給戶管本憑所呈典契照發。今典契既不能認爲真確。則戶管不能獨有憑信力。又何容疑。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當事人提出之書證。有增加刪除及其他之疵累者。審判衙門可依自由心證判斷該書證無證據力。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處分不動產之契據。必須報稅。乃當事人對於國家所負公法上義務。與其處分之效力。並無關係。至未經報稅蓋印之契據。在現行法上。固不能認爲公正證書。然提出作證之人。如對於相對人之爭執有合法證據。足證明其爲真實者。仍不能不認爲有相當之證據力。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契據之已否投稅。與契據之真偽。並無關係。苟其成立確係真實。當然可以發生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凡以商業帳簿爲事實之證明者。必其記載詳明。首尾銜接。毫無改造捏寫之疑竇。方可引爲判

契據確係真  
實無論驗契  
遲早均可採  
用

證物不得由  
法院強行銷  
燬

因妨他造使  
用故意將所  
執證書隱匿  
毀壞者得認  
他造關於該  
證書之主張  
為真實

容貌可證明  
血族關係

斷之基礎。若其記載錯亂塗改模糊。且有撕去張頁者。審判衙門自難憑信。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驗契條例之規定。原係對於隱匿者之一種制裁。意在促起人民注意。以防其隱匿。故一經呈驗之後。即無論其為時遲早。苟該契確係真實。自可予以採用。

五上二三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當事人所提出之證物。無論於事項有無證明力。及發還之後。是否易滋訟累。依現行法例。斷無不經其同意。遽由審判衙門。強制銷燬之理。

五上四六

法條 民訴法三五三

當事人自認執在手中之證書。經審判衙門認為重要。命其交出。該當事人抗不照交。或執有證書之當事人。因妨相對人使用起見。確有故意隱匿。或毀壞證書情事者。審判衙門得認相對人關於該證書之主張為真實。

七上五九

法條 民訴法三五四

第五目 勘驗

容貌相同。亦可為有血族關係之證據。

一上二三

法條 民訴法三五六



承發吏之職  
為判決基礎

助驗得使受  
命推事或囑  
託他法院為

聲請保全證  
據之條件及  
時期

重要證據第  
二審未予調  
查第三審認  
為違法者許  
其利用證據  
保全程序

審理事實衙門。調查事實關係。應依據法則為直接之調查。或按一定程序為調查之囑託。其採  
集之訴訟資料。如非合法。如承發吏之勘驗報告。而據以為判決之基礎者。即有破毀之原因。

法條 民訴法三五七

遇有應施行不動產檢證時。得指定受命推事實施程序。如檢證物坐落遼遠。並認為無逕自派  
員檢證之必要者。自得囑託該管審判衙門。代為檢證。

法條 民訴法三五七

第六目 證據保全

請求保全證據。應以該證據方法。有即將紛失或難使用之虞。或經相對人同意者。始得為之。如  
有此種情形。則無論在訴訟繫屬前。或訴訟進行未達調查證據之程序前。均無不可。

法條 民訴法三六一

凡係惟一證據。或於該案有重要關係。即於判斷有直接影響之證據。苟控告審並未予以調查。  
而上告審認為違法。應予發還更審者。為當事人利益計。應許其利用保全證據之程序。以便上告  
審發還判決時。原控告審猶得有所憑依。而無坐誤之弊。惟此種保全之證據。若上告審認為控告  
審並不違法。毋庸發還更審者。則仍不能發生何等之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三六二

證據保全之  
用一般程序適  
法則不能採  
強法以採

法院得於訴  
訟進行中命  
兩造適中理  
處或直接為  
息訟之勸告

當事人有互  
相讓步之意  
思而並非合  
致者不得謂  
和解成立

當事人不願  
依和解方法  
終結訴訟者  
不得強其和  
解

證據保全程序應先以決定裁判保全之聲請如認聲請為正當命為證據調查者即適用一般證據法則實施調查並記明於記錄而為之保管但不能即以拘束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而強其必採用也。

法條 民訴法三六六 三六八

第四節 和解

審判衙門因願全當事人兩造之利益於訴訟進行中得命兩造適中理處並得對於當事人直接為息訟之勸告（不以命令形式為之）如適中理處之命令有不法時是否可以抗告尚無明文規定惟以修理言之自與審判衙門因指揮訴訟所為之裁判不能同論應准其上訴以資救濟。

法條 民訴法三七〇

和解不論在審判上審判外以有當事人合致之意思表示為成立條件故訴訟人於其訴訟或各爭點僅有互相讓步之意思而並非合致者則審判衙門雖得令兩造當事人試行和解而不得謂為和解業經成立。

法條 民訴法三七〇

訴訟上和解須由當事人兩造合意而成故受訴審判衙門於訴訟終結前雖得為和解之勸諭惟已逾限定期間不能成立和解而當事人間又已表示不願依和解方法終結請求審判者審判

衙門自應仍舊進行審判。無再強其和解之理。

法條 民訴法三七〇

審判上試行和解。固不問訴訟事件在如何程度。即至第二審第三審亦得試行。但應由受訴審判衙門或其受命推事受託推事為之。本件原審衙門。於抗告人聲明控告。當時並非管轄該案之第二審衙門。亦非依法受有囑託。乃竟就該項控告案件。試行和解。自不能認為合法。

法條 民訴法三七〇

未經成立之和解契約。在和解進行中當事人所為讓步之主張。及中人調處之方法。均難採為裁判之根據。

法條 民訴法三七〇

審判衙門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雖得試為和解。但和解無成。仍應就兩造訟爭之事實關係。依法判斷。而不得即以試行和解中一造讓步之詞。據為該當事人不利利益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三七〇

訴訟上和。解。以在受訴法院成立為原則。其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為之者。須本諸受訴法院之指定或囑託。至當事人於提起上訴後。請求原法院轉遞和解狀。原法院為便利起見。固得逕行傳訊當事人兩造作成筆錄。但既未受囑託。仍須送由該上訴法院。得其認證。始能發生訴訟上和解

訴訟不問至何審級均得和解

和解不成立之主張及在和解中讓步之方法調處之方法不得為裁判基礎

和解不成立仍應就訟爭事實關係依法判斷

由受命或受託推事和解者須本諸法院指定或囑託上訴後由原法院和解

者須由上  
訴法院認

訴認以和  
解成立而  
消滅無庸  
聲請註銷

和解成立  
發生執行  
力

和解內容  
事項應載  
於筆錄

當事人在  
縣署所具  
甘結無和  
解效力

之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三七〇

緊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一經當事人成立和解。該案訴訟即歸於消滅。毋庸更俟當事人聲請註銷。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一

裁判上和解。苟經合法成立。自應認有執行之效力。至其完全成立與否。則應以辯論筆錄所記載者為憑。苟非另有確切證據。足以證明筆錄記載之錯誤。或出於偽造。則於證據法上。即有相當之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一

凡當事人於審判衙門已有合法之裁判上和解。其案件即為終結。該和解成立衙門。應將其和解內容事項明確記載於訴訟筆錄。此種和解。自可據以請求執行。更無容許上訴之餘地。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一

在縣署所具甘結。與當事人以自由意思所呈之和解狀不同。為防止流弊起見。應認為當然無效。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一

二 聲 三

二 上 一 五

三 抗 一 八

四 抗 一 六

和解必須當  
事人自由意  
思乃能合法  
成立

和解與他種  
債務名義有  
同一效力

和解後之行  
為與和解契  
約相抵觸另  
起訴訟非執  
行原和解契  
約所不能解  
決者為新訴  
訟

列名和解之  
當事人受和  
解之拘束

和解成立除  
有無效或撤  
銷之事由外  
不得就該事  
件再為審理

審判上和  
解之效力與  
判

審判上和解必須本諸當事人之自由意思乃能認為合法成立。

條法 民訴法三七二

當事人在審判衙門所為和解於強制執行應與他種債務名義（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二

訟爭事項因審判上之和解而終結者除該和解契約係當然無效或經依法撤銷外當事人固不得就同一事項更行訟爭惟和解成立後如因當事人之行為與和解契約相抵觸另啓訟爭而非非關於和解之執行者其訟爭關係與業經和解而終結者既不能視為一事又非執行原和解契約可以解決則審判衙門即不得作為新訴訟予以受理。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二

審判上之和解與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然必同為當事人列名和解者乃應受該和解之拘束。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二

審判上之和解一經合法成立該訴訟即完全了結除有無效或應行撤銷之事由外審判衙門不得就其事件再為審理。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二

審判上和解與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故案經和解以後除有無效或應行撤銷事由外不得就同

決同不得再行起訴

和解契約非經宣示無效。或撤銷後。當事人不得再行起訴。而更主張和解前之法律關係。

和解成立後。利益亦不受不利益之法律關係。

判決確定後。執行。或和解。或撤銷。或撤銷後。當事人不得再行起訴。而更主張和解前之法律關係。

審判外和解。必須於審判前。表示始可消滅訴訟。

和解關係。出自當事人自由意思。認為成立。

一案件有所聲請。或再行起訴。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二

和解契約。確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者。亦非訴經審判衙門。將該契約宣示無效。或撤銷後。當事人不得再行棄置。而更主張和解前之法律關係。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二

民事訴訟。須以當事人之意思為主。若果當事人因審判上或審判外之和解契約。以致訴訟終結者。即均應受和解契約之拘束。苟非有他項原因。則縱使當事人一造因和解受有不利利益之結果。亦不得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二

判決確定後。如有有效成立之和解契約。債務人可據以拒絕確定判決之執行。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二

審判外之和解。必須當事人就和解之事實。無復爭執。並於審判上亦已表示者。始可消滅訴訟。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二

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未經成立訴訟上和解。亦為訴訟成立要件之一。而在縣署成立和解。固不應僅以當事人所具甘結為憑。但如經縣試行和解。例如曾當堂勸諭。或令邀中調處。旋據

兩造結稱和息情事。和息中人亦呈稱無異。則此項和解。顯係出於當事人之自由意思。應認為已  
經於訴訟上合法成立。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二

第五節 判決

價值費用之  
判決無庸酌  
費義務人之  
資財

價值費用。本與普通賠償債權相同。係屬損害賠償之性質。不可與親族間所負扶養義務同視。  
毋庸酌量義務人之資財。以為判斷。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應先儘何部  
財產執行或  
關於何時執  
行不屬於判  
決範圍

商店貿易。均以其股東為債權債務之主體。故除有特別法文及當事人意思合致。或習慣法則  
外。凡債務之強制執行。不論對於債務人何部分。或坐落何處之財產。依法均得為之。至應先儘債  
務人何部分之財產。或應於何時執行。本非審判衙門裁判範圍內應及之事。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凡回復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依現行訴訟法例。自應先審究原告主張之是否真實。及其請求是  
否合法。以為判斷。如果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其請求並非合法。則被告之占有該不動產。雖  
不能證明其為適當。亦應本於占有之現狀。為適當之推定。反之。若其主張事實能為確切證明。而  
其請求又屬合法。則原告即為正當權利人。自應予以保護。

回復不動產  
所有權之訴  
應審究原告  
主張是否真  
實及請求是  
否合法以為  
判決

裁判除適用  
法律外無自  
由裁量餘地

私權確認之  
訴須兩造均  
有主張權利  
之資格始能  
判斷權利誰  
屬

舊日州縣批  
判已解決爭  
點者以終局  
判決論

所有權之訴  
經合法調查  
不能確定所  
有權誰屬者  
應為駁回請  
求之判決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司法裁判。純以法律為準則。除適用法律之外。無自由裁量之餘地。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凡私權確認之訴訟。自必當事人兩造俱有主張權利之資格。而後由審判衙門斟酌兩造辯論之意旨。調查證據。以為判斷。若已明認一造並無主張權利之資格。則該訴訟已無合法之對人。即不得為權利誰屬之判斷。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舊日州縣衙門之批判。若確已解決。當事人間係爭之點。及當事人已知其內容者。自應以終局判決論。一經確定。即不得再就該事件復為爭訟。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關於所有權歸屬之訟爭。除審判衙門為使事實關係臻於明瞭。應負相當義務外。(釋明權即釋明之義務)各當事人亦應負舉證之責。故就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合法調查。並由審判衙門行使職權為必要之處置。而仍不能確定其所有權之歸屬者。審判衙門自應本於占有之情形。為維持現狀。駁回其請求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執行之標的  
物判決無庸  
指定

養贍辦法無  
約定者判決  
時應酌定之

法律上判斷  
以認定之事實  
實為基礎

判決誤用裁  
列名稱仍以  
終局判決論

原告主張根  
本上無理由  
被告抗辯即  
應為駁斥之  
判決

判決不受其  
他案件裁列  
之拘束

判決與執行係屬兩事。執行之目的物。判決中毋庸預為指定。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關於養贍辦法。當事人間無合約者。審判衙門應為斟酌至當。或為設定養贍財產。或圖其他久安之道。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法律上之判斷。應以合法認定之事實為基礎。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第一審衙門所為之裁判。實質上確為終局判決者。縱或因誤解法律致誤用裁判名稱。仍應以終局判決論。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審理訴訟。須先審明原告之主張。有無理由。若原告主張根本上已無理由。即應為駁斥原告請求之裁判。其被告之抗辯能否成立。於法即可不問。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法院就民事案件。審理事實。適用法律。本有獨立之職權。除法律上特別情形外。絕不受其他案件之裁判及證據所拘束。

本訴與反訴  
得先爲一部  
判決

原因及數額  
均有爭執者  
均因所爲之  
原因判決得  
中訴

各種獨立之  
攻擊防禦方  
法可提前裁  
判者得爲中  
間判決

債務數額以  
請求原因之  
成立與否爲  
斷者應先究  
厥因然後及  
於數額  
在法院所具  
不願認認之  
甘結無效

###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審判衙門就本訴與反訴之請求。審核情形。可分別先爲一部之終局判決。

### 法條 民訴法三七四

當事人就請求之原因及數額。同有爭執。審判衙門。先就其原因所爲之中間判決。許當事人上訴。

###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五

當事人主張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可提前裁判者。審判衙門得爲中間判決。此項中間判決。雖屬違法。亦應於終局判決後。有不服時。依法上訴。不得於未經終局判決以前。遽行聲明不服。

###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五

當事人間係爭債權債務之額數如何。在法律上。須視其主張之請求原因。或抗辯事實。能否成立爲斷者。審判衙門應先究其請求原因。或抗辯事實。然後及於額數之裁判。

###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五

當事人在審判衙門所具不願認認之甘結。按照現行法例。無論是否出自本人情願。法律上當然認爲無何等之效力。

三 上三五

三 上三〇

四 抗 八七

四 上 缺號

三 上 三六

以承認為基礎。認定特種權利義務關係者。若其權義關係之範圍。為通常法令所不詳。則應同時認定其權利之性質內容。及其於法律上應有之效力如何。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六

審判衙門。專以當事人之承認。或地方一般習慣為基礎。認定當事人間有特種權利義務關係者。若其權義關係之範圍。為通常法令所不詳。則應同時認定其權利之性質內容。及其於法律上應有之效力如何。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六

當事人在言詞辯論中。所為認訴物之捨棄。審判衙門自應採為判斷之根據。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六

被告人對於原告人之請求。已為審判上之認諾者。審判衙門應毋庸調查請求之存否。即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六

當事人於訴訟中所為之捨棄。或認諾。有相當拘束之效力。不得率行撤銷。而審判衙門亦自不得以不據以為判決之基礎。代理人之受有特別委任者。其所為捨棄。及承認之效力。亦同。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六

金錢債權。(中略)其債權關係存在一日。即應有一日之利息。故因債務人延不履行而致涉訟者。債權人於起訴後之利息。苟無捨棄之意思表示。自應算至判決執行完結之日為止。

金銀債權之利息。尚未表示。捨棄。應列於執行終了。

受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其認諾。亦為判決基礎。

審判上之認諾。母庸審究。請求之存否。即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辯論時之捨棄。應採為判決根據。

爲止

債權本息未  
非捨棄不得  
判令減讓

權利證明適  
法成立者不  
得爲捨棄之  
判斷

審判後所具  
之結不能視  
爲承認

承認請求原  
因而提出抗  
辯事實者應  
調查事實不  
得本於認諾  
而爲判決

受傳不到已  
聲請變更日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六

凡債權之已經證明其適法成立者。無論係原本抑係利息。除債權人有捨棄之意思表示。得據以爲判決基礎外。審判衙門不能蔑視當事人間固有之契約。將債權人應得之利益。於裁判中強令減讓。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六

凡權利之已經證明其適法成立者。苟非當事人自己有捨棄之意思表示。審判衙門自不能蔑視其權利。而爲強制捨棄之判斷。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六

當事人在審判上所爲之承認。固可採爲裁判基礎。而不容其翻悔。唯在審判後所具之結。則依現行法例。不能視爲審判上之承認。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六

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原因。而提出抗辯事實時。審判衙門應就其抗辯事實之能否成立。予以審認裁判。不得以被告之抗辯事實。未經調查明晰。遂先依原告之請求判決。而令被告再行起訴。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六

上決人受合法之傳喚。而不到者。若已聲敘理由爲變更日期之聲請。即認爲不應許可。亦應先

抗 九一

上 二六二

上 二六

上 七三

抗 七

期者不得  
視為滯滯

報到稍遲日  
期者閉鎖  
不能以滯滯  
論

合法傳喚指  
依送達程序  
送達傳票而  
言

不到場之當  
事人未受合  
法傳喚應另  
定日期

就該聲請予以駁斥之裁判而不得遽視為滯滯日期。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七 二六〇

上訴人已受審判衙門合法之傳喚而不到場。乃為滯滯言詞辯論之日期。若僅於所指定之庭訊時間報到稍遲。而事件尙未點呼。日期尙未閉鎖。即不能與滯滯日期並論。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七

所謂合法傳喚。指依送達程序。送達傳票於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者而言。故當事人委任有代理人者。即應傳喚其代理人到庭辯論。若未經委任代理人。而其本人聲明暫行居住之處所在訴訟中。又有變更。或暫行離去者。自應隨時向審判衙門聲報。審判衙門亦應加以注意。諭其聲報。或更指定代收送達人。若未經聲報。又未及指定代收送達人。而審判衙門可知其現在處所者。則應依囑託或郵送方法。直接送達於應受送達人。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八一

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之當事人。曾否於相當時期受有合法之傳喚。應由法院以職權調查。如當事人未受傳喚。或其傳喚為不合法者。即應以裁決駁斥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另定辯論日期。再合法傳喚兩造。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八一

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不為一造辯論判決

不完全或不明瞭之陳述不得謂為不為辯論

認為無效之法律行為得不待主張逕以職權調查判決

核算係管理程序不得謬諸執行機關

不告不理之原則雖職權調查事項亦應遵守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到場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方法。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法院應駁斥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延展辯論日期。本件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等。係影響於判決之重要事項。且有關於本案。乃原審未待於相當時期。通知上訴人與上訴人以準備之時機。而即據被上訴人之聲請。予以判決。殊屬不合。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八<sup>4</sup>

當事人之陳述。不完全或不明瞭時。不得謂之不為辯論。

法條 民訴法三七九

審判衙門認為係無效之法律行為時。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逕以職權調查其事實關係。而為判決。此於我國現時。蓋至當之條理也。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核算款項。即審理程序之一部。不得謬諸執行機關。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民事訴訟審判衙門。應以當事人所訴求者為審理判決之範圍。未訴事項。及未訴之人。當然不能予以審判。此所謂不告不理。實為民事訴訟法根本之大原則。即在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之事項。（如牽涉強行法規之事項）亦應遵守。斷不能以其為職權調查事項之故。遽以職權為不

告而理之處置。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無論訴訟在如何程度。審判衙門不能以當事人所未主張之利益。而歸於當事人。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審判衙門不得就當事人間未經合法起訴之事項。為訴外之判決。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凡確定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訴。若兩造均無確實之證據可憑。而審判衙門以職權調查之結果。不惟於兩造之所主張均不能有所證明。反發見其所有權係屬於第三人。而該第三人又並不出而主張者。則依民事訴訟不告不理之原則。除暫聽現在占有該不動產之一造維持現狀外。不能遽為確定該所有權屬於訴外第三人之判斷。否則不能認為有效。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金錢債權之利息。本可計算至判決執行完結之日為止。惟審判衙門不得將當事人所未請求之權利。歸之於當事人。（不告不理）故利息之計算。自應以債權人所合法請求之額。而於法律上有理由者為限。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法院不能以當事人所未主張之利益歸認當事人  
未起訴之事項判決

兩造訟爭不動產經調查發見所有權屬於第三人者不得為訴外第三人之判斷

債權人所不請求之利息不得裁判

法院不得對  
於非當事人  
而為裁判

裁判不能出  
於請求原因  
以外

請求一部有  
理由而為一  
部勝訴之判  
決仍在請求  
範圍以內不  
能謂判決係  
未聲明事項

確認之訴訟  
應辨別其法  
律關係是否  
成立

宣示假執行  
之要件

非本案之當事人。審判衙門不能對之為裁判。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審判衙門裁判案件。不能出於當事人請求原因以外。而別求根據。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審判衙門對於民事案件。應以當事人請求之事項為判斷之範圍。而當事人之請求事項。則除有特別情形外。應以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聲明者為準。若當事人所持之請求理由。審判衙門認為不能完全成立。而予以一部勝訴之判斷。則此項判斷結果。雖與當事人原來之請求目的不符。然仍在其請求範圍以內。自不能謂其所判斷者。係未經當事人聲明之事項。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審判衙門就當事人提起確認之訴。祇應辨別其係爭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而無庸更為其他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法院依債權人聲請。宣示假執行。除呈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者外。至少須具備下述要件。(一)聲請人須確有應受假執行之權利。(二)須事件未經判決。或其他方法終結。而尙繫屬於本法院。(三)須其權利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此按諸民事訴訟條



例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極為明顯。故若聲請人主張之權利已受敗訴之判決。或關於聲請假執行之部份已經終結。則根本要件。即不具備。法院雖未於本案判決特為駁斥。該項聲請之裁判。亦不得謂為忽視。關於假執行之聲請。而許原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

法條 民法三八三之一

案經上告審判斷後。即行確定。更無宣示假執行之餘地。

法條 民訴法三八四

執行衙門。為假執行之際。扣押被告之財產。雖應以清償債權額所必要之程度為限。但其超過必要之程度者。該受執行人應對之聲明異議。而不得對於原告請求損害賠償。

法條 民訴法三八六

凡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既經廢棄或變更時。其先為原告執行者。原屬尙未確定之判決。故為保護被告之利益。預防濫用假執行起見。原告對於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給付之物。及所受損害。須負返還及賠償之義務。而被告之此項請求權。固得於繫屬之訴訟。以單純聲請主張之。亦得從新起訴。

法條 民訴法三八六

占有訴訟與本權訴訟。其目的迥異。故關於本權之主張。不受占有訴訟確定判決之拘束。

第三審判決後不能宣示假執行

假執行時扣押財產超過債權額者。祇許聲明異議。不得請求賠償。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得聲請或訴請返還給付物及賠償損害。

占有訴訟判決之確定不

能拘束本權  
訴訟

判決既經確  
定不得就同  
一事件依通  
常程序起訴

判決確定之  
案除再審外  
不得更行受  
理

就曾經立案  
事項涉訟不  
受一事不再  
理原則之拘  
束

案經終局判  
決不得因聲  
請重為審判

同一當事人  
而請求目的

法條 民訴法三三八之一

一事不再理。為訴訟法上不可易之大原則。故審判衙門所為判決。已經確定。當事人就同一事件。依通常程序復向審判衙門起訴者。即為法所不許。

四 抗一九

法條 民訴法三三八之一

凡已經判決確定之案。除依再審程序外。當事人即不得就於同一事件。更為訴訟。而審判衙門亦更不得重予受理。

四 上三六

法條 民訴法三三八之一

當事人之一造。稟請准許立案。其性質不過登記。或證據保全之一種方法者。與當事人之權義毫不相涉。自不得以判決或審判上之和解論。故關於曾經立案之事項涉訟者。當然不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所拘束。

五 上四〇

法條 民訴法三三八之一

審判衙門對於其所受理之民事案件。業經終局判決者。除依再審程序外。不得因當事人之聲請。輒予重為審判。而自將前判撤銷。或變更之。

五 上三四

法條 民訴法三三八之一

必在同一當事人間。因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目的之請求。審判衙門始應受一事不再理之

六 上三九

及原因不同  
者不受一事  
不再理之拘  
束

在判決前將  
訴撤回或因  
欠缺訴訟條  
件而駁斥者  
仍得起訴

前案所主張  
之事項未經  
裁判者仍得  
起訴

訴訟標的係  
由公同共有  
而由少數人  
代表訴訟判  
確定者即使  
代理權發生  
疑義祇許再  
起訴不許更  
行

土地所有權  
雖經判決確

拘束。而不得就此種案件重為受理審判。若前後訴訟之當事人雖同。而其請求之目的或原因殊異者。不能以此法則相繩。

法條 民訴法三三八之一

民事案件。必須經終局判決確定。始應適用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若該訴訟係由當事人自行撤回。或因欠缺訴訟條件。而由審判衙門認為不合法。予以駁斥者。則仍得由當事人另行起訴。

法條 民訴法三三八之一

前訴訟中當事人所主張之事項。並未經過裁判。關於該事項。即無確定力之可言。嗣後該當事人復行主張。仍應依法審理裁判。不能以一事再理論。

法條 民訴法三三八之一

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如係公同共有性質。例如一邑一村。一族一會之產。由共有人中少數人代表起訴。或應訴。本其辯論為判決而確定者。對於全體亦應發生效力。而適用既判力之規定。即令就其訴訟代理權發生疑義。亦僅是否構成再審原因之問題。要不許其就同一訴訟標的。更行起訴。

法條 民訴法三三八之一

土地所有權確認之訴。該土地之經界。(四至)是否亦為訴訟標的。並曾否因所有權之確定

定仍得就經  
界爭訟另行  
起訴

現作終局判  
決之中間因  
未於法定期  
內上訴而確  
定

案經判決確  
定除合於法  
定不得聲明  
外不得聲明  
不願  
送達日期兩  
造不同則確  
定日期亦分  
別計算

權限外之判  
決及對於法

終局判決。一併發生確定力。應依訴之聲明。及裁判之意旨而定。如原告起訴。實曾指明經界。並請  
求確認。而原法院就所有權裁判時。又一半將該經界明確認定。固亦可認為已經裁判。不得更行  
訴爭。否則土地所有權。與其經界如何。并非全然一事。即令所有權曾經確定。終局判決。而就其經  
界發生爭議。自仍許訴請確定。而不應受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適用。

法條 民訴法三三八之一

中間判決。關於上訴視作終局判決者。當事人如有不服。本可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明上訴。若  
未上訴即為確定。

法條 民訴法三八九之一

訴訟案件一經判決確定。除具備法定條件依法請求再審外。無聲明不服之餘地。

法條 民訴法三八九

限內未經上訴者。該判決即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及四百七十二條規定。於上  
訴期限屆滿時。而確定其送達之日期。兩造既不盡相同。即判決確定之日期。兩造亦自應分別計  
算。

法條 民訴法三八九

司法機關之訴訟行為。以原則論。無論法律上有如何之瑕疵。若在未經依法撤銷以前。不能不

律上無關係  
人之判決不  
生效力

認為有效。蓋以司法權之作用。與一般行政權之作用相等。法律上若有瑕疵。自有救濟之法。而為維持國家威信起見。亦斷不能視為當然無效。此證之訴訟法則上訴再審及其他救濟方法等之規定而自明者也。然對於此原則。亦不能絕對無例外。例如國家司法機關受理。顯然屬於權限外之訴訟事件。其訴訟行為。自不能認為司法權之作用。即認為當然無效。亦毫無不可。又或司法機關之訴訟行為。並無法律上之根據。而欲對於法律上毫無關係之第三人為裁判效力之拘束。則亦不能不認為當然無效。蓋此種行為。已失其法權行使之條件。亦不能視為國家司法權之作用。故其效力。自無由而發生也。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審判衙門之違法判決。非經撤銷後。不失其效力。至法律以明文規定為無效。或性質上當然應認為無效（參照本院二年上字一三七號判決）者。則其判決。自始即不能發生何等之效力。若當事人聲明上訴。上級審判衙門。亦惟宜言其無效而已。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司法衙門或依法行使司法權公署之裁判。必本於訴訟當事人之請求。（除有特別規定外）並對於該當事人而為之。反是。即為案外裁判。其裁判無論具備法定形式與否。是對於未爭訟之事項及未爭訟之人予以裁判。即於其成立之條件全然缺乏。法律上自無效力之可言。

無法律明定為  
無效或性質  
之當然無效  
上判決不發  
生效力上級  
審應宣示其  
無效

事於未訟爭  
事項及未訟  
爭之人所為  
效力不為

確定判決僅能拘束當事人至案外第三人不受其拘束

共同當事人一造之相互間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

民刑訴訟除附帶民訴外混合審判不能有效

夥東與經理內部關係之

###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凡民事判決之拘束力不及於當事人以外之人。故就某項法律關係已有確定判決者。該判決之當事人。雖不得更爲爭執。但訴外之第三人。就同一法律關係。亦有爭執者。該確定判決。並無拘束力之可言。而受訴審判衙門。仍可爲反對之判斷。

###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確定判決。僅有拘束該案當事人相互間之效力。對於案外之人。固無拘束力之可言。即案內共同當事人之一造。其相互間之關係。亦不必受其拘束。若其後共同當事人一造之相互間另行成訟。固可援用前所確定之判決。以爲攻擊防禦之方法。但不得即視爲再審之訴。故亦無須具備再審之條件。

###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現行法上。民刑事訴訟程序已顯然劃分。除私訴程序外。不許混合審判。否則即屬違法。雖當事人上訴對於此點並未聲明不服。或聲明不服而已經過上訴期間。亦得以職權爲相當之指示。蓋違法混合。不能有效。在根本上無成立之理。

###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合夥債權人。祇知對於債務人之夥東。請求償還債務。縱令夥東與經理人間已有確定判決。亦

判決對於合夥債權人，不生效力。

就同一標的物，於此案認甲有抵押權，於彼案認乙有抵押權，得再審。

判決除參加人外，不能拘束第三人，故聲明不服。

判決不以執行遲延而失效。

不能對之主張而拒絕直接清償。即審判衙門於本案東夥內部關係之判決，斷不能涉及訟外之第三人（債權人）。反是。如僅係因外欠內欠足以相抵，或欠內及存項足以償欠外而有餘。對於經理人以何等理由要求其除繳出存款外，為之清理店務。清償一切債務。俾夥東可不因外債而受累。則專係東夥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苟法律上為有正當理由，自可准其請求。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凡判決無拘束訴外人之效力。故就同一標的物。審判衙門於此案已認為甲有抵押權。而於彼案復認為乙有抵押權者。則甲乙之間就其爭執。祇可另案請求確認。而不得逕就前案為再審之訴。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按民事判決。不能拘束訴訟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除從參加人外）而第三人亦無就於他人間之判決。聲明不服之理。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判決執行之遲延與否。於判決效力。本無關係。即不能為判決失效之原因。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初級與地方  
管轄之區別  
以原告之請  
求為準

訴訟標的在  
於財產及其  
原因涉及身  
分者依財產  
定管轄  
因遷讓涉訟  
之解釋

因接收房屋  
涉訟之解釋

地基須經丈  
量始能斷定  
誰屬者即非  
誰屬或設置  
界線涉訟

初級管轄事件與地方管轄事件之區別。以原告之請求為準。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三之一

訴訟之標的。在於財產。僅其原因涉及身分者。應專依財產之金額或價額。定其管轄。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三之一

(上略) 所謂因遷讓涉訟者。乃指業主與租戶因遷讓房屋(即騰交房屋而於應行騰交並

無爭執者)生有糾葛以致成訟者而言。若就賃借權有所爭執。即關於應否解除租約。遷讓房屋

之訟爭。則非(中略)所謂因遷讓涉訟。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三之二

(上略) 所謂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涉訟云者。須業主與租戶間有明確之租賃契約。別無

爭執。而僅就接收房屋之點發生訴訟者。始得不問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若何。依該條款規

定。概屬初級管轄。若業主與租戶就租賃契約之有無存廢。尙有爭執。因而未能接收房屋。以致涉

訟者。仍屬賃借權訴訟。應依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定其管轄。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三之二

(上略) 所謂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乃指因經界上權轉致生爭訟者而言。(即對於經界之

本身並無爭執)如僅因經界之設置。或關於負擔等涉訟是也。若係爭執地基。須經丈量。始能斷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一三九

抗三六

二上六七

六抗一六

三抗三六

六抗三六



定誰屬者則即爲所有權之訟爭不能謂爲因經界涉訟。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三之二 5

---

# 民事訴訟法

##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對於第一審判決並未聲明不服。僅以聲請強制執行。向上級審判衙門遞狀者。應即駁回。指令仍向原第一審審判衙門（依現行法例即為執行衙門）聲請。而不得即以該狀為聲明控告。遂為控告審審判。

####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控告係對於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故若於第一審原判並無不服。而僅以請求延緩執行為理由聲明控告者。即屬不應許可。（不合法）依法當予駁斥。

####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聲明上訴。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受裁判之當事人為限。案外第三者。苟非受有委任。而逕為自

對於第一審判決。向上一級審判衙門。聲請執行。應指令向第一審審判衙門。不得作為上訴。

對於原判。並未聲明不服。僅請求延緩執行。即不合法律。

上訴除特別規定外。以受

裁判之當事人爲限

中間判決非視作終局判決者不得獨立上訴

和解契約或撤銷原因或他造違約或不許行起訴

實體上判決誤用他種形式裁列上訴時仍應以判決論

己利益對於審判衙門。就他人間所爲之裁判聲明上訴。爲法所不許。惟得另案向該管第一審衙門起訴而已。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中間之爭。僅係訴訟程序上之爭執。因便於審理進行起見。雖亦得以中間判決爲之裁判。而並不在視作終局判決之列。當事人如有不服。祇能於終局判決宣告後。合併聲明上訴。斷無可以獨立上訴之理。

法條 民訴法 四〇一 四〇二

(上略) 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始得聲明控告。如在第一審衙門。係以裁判上或裁判外之和解終結其訴訟。則該和解契約。縱令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或當事人一造違反和解契約上之義務。亦祇能以另件訴訟主張。而不容聲明控告。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第一審審判衙門判斷當事人實體上之請求。是否有理。應本於言詞辯論之結果。以判決行之。其有誤以他種形式裁判者。苟係經過言詞辯論。其實質與判決無異。則仍應認爲有違式之判決。雖當事人係以抗告聲明不服。應以控告論。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下級法院尚  
未裁判不得  
訴請上級法  
院飭令如何  
判斷

判決除參加  
人外不得由  
第三人上訴

遺漏未判部  
分止許請求  
補判不許上  
訴

未經第一審  
判決遽行上  
訴係不合法

上訴後原告  
被告之地位  
不因之變易

當事人之訴爭。應俟審判衙門裁判後。如有不服。依法聲明上訴。不得於訴訟案件繫屬於下級審判衙門時。請求上級審判衙門飭知下級審判衙門如何判斷。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民事判決之效力。不能拘束案外第三人。故除輔助一造之從參加人外。第三人對於他人間所受之判決。無論有無利害關係。均不得徑自提起上訴。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第一審衙門。於當事人之請求遺漏未判者。應由當事人自向原審衙門請求補充判決。不得以之為上訴理由。如有上訴。即非合法。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第一審就訟爭事件正在繼續審理。並非已有得為控告之判決。而當事人遽行提起控告者。控告審判衙門。即應依職權調查。認該控告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該訟爭事件。仍應由第一審依法審判。以全當事人審級之利益。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民事訴訟之原告與被告。應以當事人在第一審時所居之地位為準。無論訴訟至如何程度。均不得有所變更。其因審級及當事人訴訟行為之關係。有時稱之為控告人。被控告人。或上告人。被

上告人而於該當事人之為該訴訟原告抑被告初無關涉。至控告審判決後。由被告原告人聲明上告。而經上告審發還更審者。並不得即易被控告人為控告人。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縣知事之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者。其處理司法案件。及實施行政處分。縱令用同一之形式。然二者性質既截然不同。所有行政處分。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應糾正。即令當事人誤行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機關。以資救濟。不應遽行受理。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下級審未經判決事項。不得以為控告之目的。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當事人對於不利益之判決。始得聲明上訴。如原判決實為該當事人之利益。則無論是否適法。均無該當事人聲明上訴之餘地。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在上訴審得以為相對人而聲明上訴者。應以兩造曾經發生訟爭關係。而為原判所判及者為限。至於原為被告之人。如已於訴訟進行中亡故。而又無法繼續訴訟之人。即不得對之聲明上訴。

執行行政處分  
聲明上訴應  
得受理。願不

未經判決事  
項不得為上  
訴目的

非不利益之  
判決無論是  
否適法不得  
上訴

被告在訴訟  
中死亡又無  
承受訴訟之  
人原告不得  
上訴

非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應俟終局判決後併行上訴

以他種事實為本案裁判理由並未就該事實為不該裁判者不該就事實上訴

指揮訴訟之裁判不得獨立上訴

宣示判決後捨棄上訴權者喪失上訴權

在法院所具遵斷完案之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對於中間判決得以上訴者以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為限。若普通中間判決或為終局判決之前提要件或為成立判決之理由均祇能於終局判決後對該終局判決提起上訴時併受上訴法院之審判。要不得獨立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四〇二

判決理由中之敘述如係補主文之不備而確有裁判意旨者固可認為有裁判效力。若僅以他種事實為本件裁判之理由並非對於該項事實為何種裁判自不能就該項事實而發生確定之效力。當事人即無庸對之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指揮訴訟之裁判。如果有違法情事得於聲明上訴時一併陳明。

法條 民訴法四〇二

當事人於宣告判決後表示拋棄上訴權之意思者即喪失上訴權利。苟再聲明上訴應認為不合法予以駁斥。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三

當事人在審判衙門所具遵斷完案之結無論是否出於自願依現行法例並不能認為有捨棄

結不生捨棄  
上訴權之效  
力

具給完案後  
並已遵判履  
行義務行使  
權利者認為  
捨棄上訴權

實係自甘輸  
服所具之遵  
斷甘結有捨  
棄上訴權之  
效力

上訴期間之  
起算

判詞送達前  
具狀聲明不  
服認為已不  
合法上訴

### 上訴權之效力。

####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三

訴訟人在縣知事衙門所具之遵斷甘結。不能即認其對於原判業已輸服。而有捨棄上訴權之效力。故曾經具結之案件。當事人仍不妨為上訴。惟當事人於訴訟判決後。除已具結遵斷表示心服外。並已遵判履行義務。行使權利者。則不得不認為確已有捨棄上訴權之意思。即不能仍聽其事後翻異。

####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三

依本院從前判例。當事人在縣署具結。原無何等之效力。但此項判例。係指循例所具之遵斷甘結。並非自甘輸服者而言。若當事人當時實係自甘輸服。即不得再以該判例為藉口。

####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三

上訴期間之進行。應自當事人受合法送達後起算。

#### 法條 民訴法四〇四

於宣告判決後。不待判詞之牌示。或送達。已先具狀聲明不服原判之旨。迨至牌示或送達後。其繼續聲明不服之書狀。縱或投遞稍遲。仍應認為上訴期間內已有合法之上訴。予以受理。

#### 法條 民訴法四〇四

五 上二〇三

二 上二〇四

四 抗 允

三 抗 五

上訴是否逾  
期應以法院  
兼受上訴狀  
之日為準不  
以上訴狀投  
郵之日為準

提起上訴而  
誤稱抗告仍  
以上訴論

上訴無論形  
式如何雖誤  
用名稱亦以  
上訴論

聲明不服之  
書狀雖無上  
訴字樣亦以  
上訴論

上訴狀不以  
未署名蓋押  
而無效

上訴誤用聲  
請再審名稱

上訴已否逾期。應以原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為準。不能以上訴狀投郵之日為準。

法條 民訴法四〇四 四四八

對於判決聲明不服者。應以控告或上告程序為之。若當事人聲明係對於判決不服。而竟稱為抗告者。則因法律上名稱本有一定。可毋庸問當事人之是否誤認。仍以控告或上告論。

法條 民訴法四〇五

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未確定之判決。聲明不服者。無論其形式如何。即不問是否誤用上訴名稱。均以控告論。

法條 民訴法四〇五

當事人對於審判衙門之判決。確曾於合法上訴期內。以書狀向上訴衙門或原審衙門表示不服之意旨者。無論該書狀內是否有上訴字樣。均以聲明上訴論。

法條 民訴法四〇五

上訴狀內照章填有姓名者。雖無署名蓋押或拇印。不能指為無效。

法條 民訴法四〇五 一一八

凡對於未確定之判決。祇應依限上訴。不得逕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又上訴之聲明。如係合法。

二 抗一五

三 上 一

三 上 二

三 上 三

四 抗 六

四 上 七



亦以有合法上訴論

上訴不以送達副本為要件

不合法之上訴

就不合法之更第一審判決論之裁判係違法

上訴書狀不合程式或在所定期間內補正仍屬合法

上級法院調查上訴合法始得就實體上管理

縱或誤用聲請再審等名稱亦應由上訴審衙門認其上訴合法予以受理審判。

法條 民訴法四〇五

提起控告不以送達副本為發生效力之要件。

法條 民訴法四〇五 一二〇

凡於法不許控告或不遵期間或不遵程式而提起者應認為不合法。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控告審衙門以有合法控告為限得審查第一審判決之當否而予以裁判若控告並非合法而

控告審衙門變更第一審判決對於被控告人予以不利益之裁判實不免為違法。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民事上訴其上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審判衙門得命當事人依法補正其提出補正書狀雖已逾合法上訴期間然其最初聲明上訴若尚未逾期而提出補正之狀又在相當期間內者仍應予以受理。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當事人不服第一審之判決聲明控告者控告審衙門應先調查其控告是否合法如其合法則應踐行言詞辯論之程序而後就其控告有無理由予以判斷。

上訴書不得變更訟當事人

調查上訴逾期時可以駁斥不以本案辯論前為限

上訴不合法式在補正期限未滿前不得駁斥

在補繳訟費期限已滿後上訴駁斥應先就聲請裁定不得以補正期限已滿駁斥上訴

因逾期不繳訟費而駁斥上訴者在駁斥上訴之裁判

###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訴訟當事人應以第一審為準。在上訴審不得變更此為原則。

###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上訴是否逾期。法院應隨時以職權調查之。如調查之結果。認上訴業已逾期。則不論訴訟進行至何程度。皆得認為不合法。將其上訴駁斥。原不以本案辯論以前為限。

###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既規定上訴不合法式。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限先命補正。則是補正期限尙未屆滿以前。審判長不應遽求法院。為駁斥上訴之判決。

###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上訴人聲請救助。雖在補正期限（命補繳審判費之期限）已過之後。但原廳既未於聲請以前。將其上訴駁斥。自應就其聲請先予裁決。如認該聲請應當准許。仍應受理。乃竟於聲請未裁決之前。以原定期限已過為理由。認上訴為不合法。逕予駁斥。殊屬不合。

###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三條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毋庸宣告。又同條例第二百七十一條不宣告之判決。經送後受其羈束。故如上訴人向原審聲請展期繳費。而原審並未先為准駁之

九上二六

二抗四六

三上六一

三上八六

三上六六

定送達前補繳仍應受理

逾補繳訟費期限而聲請展期者在未就聲請裁判前不得駁斥上訴

上訴于第二審不提出理由書不得謂為不合程式

上訴合法其訴訟始有由第一審移於第二審之效力

裁判率認其不合程式而為駁斥上訴之判決者。如上訴人在該判決未經送達發生羈束力以前。補行繳納訟費。仍可認為已踐行補正之程序。原審即應隨訴訟狀況之變更而受理上訴。乃仍送達因不合程式。駁斥上訴之判決。於法殊難謂當。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上訴人在原審提起上訴之時。雖未經繳納訟費。但於原審限令補繳後。業已具狀聲請伸長期限。原審就此項聲請。未為准駁之裁判。而率指其不繳訟費為不合程式。予以駁斥上訴。殊不免於違法。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之上訴狀。僅以未表明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另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為限。始為不合程式。至上訴之理由。與第三審上訴狀。必須表明者。迥不相同。原屬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雖未經於上訴狀記明。亦未經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提出。記明該事項之準備書狀。要與上訴之程式無涉。第二審法院。不得遽以此為理由。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而為駁斥之判決。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四〇五

提起控告而合法者。該訴訟始有自第一審移於控告審之效力。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一

第二審調查之當否以爲限  
第一審判決之當否以爲限  
明不服部分爲限

第二審得擴張請求及附帶上訴故更爲範圍不以發還事項爲限

在第二審提起反訴未得他造同意者不應受理

第二審得擴張請求故更爲範圍不以發還事項爲限  
判決不勝訴則原上告

在第二審辯論終結前得隨時擴張請求

控告審判衙門。審查第一審判決之是否正當。應以當事人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其兩造不爭之點。毋庸予以干涉。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一

上告之案件。經上告審發還後。其當事人尙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在第二審擴張其請求。或爲附帶控告。故該第二審更審之範圍。決不以發還之事項爲限。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一

反訴通常必須於第一審提起。若向第二審提起。而未經他造當事人同意者。第二審自應不予受理。

法條 民訴法四一二

凡上告案件。經上告審撤銷發還之後。於其撤銷範圍內。即回復控告審之原狀。苟無背於控告審法律上原有之限制。當事人自無妨提出得以擴張之請求。故原被上告人就其所爲請求於發還後得有勝訴判決。自不免較前次判決。更不利於原上告人。

法條 民訴法四一二

訴訟當事人於控告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前。依法本可隨時擴張其請求之數額。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一

訴之原因至變更

原告在第一審所主張之訴訟原因。至上訴審中不得變更。

法條 民訴法四一二

在第一審未請求利息至第二審擴張請求

債權人就其利息之請求。在第一審已聲明一定數額。或一定範圍。而於其他部分。並未為何等聲明者。固得認為對於其他部分已有捨棄意思。而不許其復為增益之請求。然債權人在第一審若絕未提及利息。並無一部分之請求。或其他情事。足認為已就一部分或全部分捨棄者。則在第二審。當然得就利息擴張其請求。

法條 民訴法四一二

第二審不得提出新請求

向控告審提出新請求。無論其實體上之主張正當與否。而程序上要屬不能合法。

法條 民訴法四一二

本于同一原因而擴張其請求。非新請求。不得認為不應許可

本於同一原因。而擴張其請求。並非別一訴訟。雖未經第一審裁判。而不妨於控告審提出。不得認為不應許可之新請求。

法條 民訴法四一二

在一審未提出之證據及事實。得於第二審提出

控告審有續審之性質。凡當事人於第一審所未提出之證據及事實。(非訴之原因之事實)仍得於控告審提出之。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三

聲明之重要  
人體不得以  
第一審已傳  
訊而駁斥不  
理

第二審應否  
安續調查證  
據以第一審  
調查是否詳  
盡為斷

事實上之陳  
述許在第二  
審補充更正

更審時得提  
出新攻擊防  
禦方法

在第二審得  
提出抵銷抗  
辯

當事人所舉人證。苟其於訟爭事實有重要之關係者。控告審判衙門。除認為顯無傳訊之必要外。不能以第一審業已傳訊。遽予駁斥不理。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三

控告審為事實上之續審。苟第一審調查證據未能詳盡。自應廣續調查。若第一審於調查證據並未疏漏。當事人又無其他合法證據之聲請。則控告審僅審核第一審於所調查之結果。以認定事實。亦為法之所許。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三

當事人事實上之陳述。即在控告審。亦許為補充更正。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三

在控告審辯論終結前。未曾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仍得於該事件發還更審。而重開控告審辯論時為之提出。以完全保護當事人之利益。控告審判衙門對於此種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正當與否。自應予以審究。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三

當事人在控訴審提出抵銷抗辯時。審判衙門應就其抗辯事項。並得以抵銷之限度。予以審究裁判。(下略)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三

第一審已傳訊之證人第二審可不再傳訊

第一審已經傳訊之證人如其證言於舉證者之主張並不能有所利益而第一審之訊問又已盡其能事者第二審本可不再傳訊。

法條 民訴法四一四

第一審調查之證據第二審得據以判決

第一審依法調查之證據控告審得據為判斷之基礎。

法條 民訴法四一四

第一審調查證據已明確者第二審可不再調查

第二審審判程序有續審之性質故第一審證據如足認為調查明確無再查之必要者自可徑予採用毋庸更行調查。

法條 民訴法四一四

第二審得以第一審筆錄所載之證言為根據

審判衙門採用證言固以直接訊問為原則但經第一審訊問之證人控告審認為無庸再行傳訊者該審判衙門自得即以原第一審訴訟記錄為根據。

法條 民訴法四一四

在第一審所為之自認於第二審亦有效力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一經他造自認法院即不待得有自由心證應逕認該事實為真實而在第一審所為之自認於第二審亦有效力為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六條所明定故當事人如在第一審已為明白自認（視同自認者除外）即在第二審更行翻異或提出新證據第二審法院亦

下級審之判決上級審未予變更仍爲有效

未聲明不服之部分上級審無從改判

他道不聲明上訴不得爲不利於上訴人之裁判

未經第一審辯論裁判之爭點第二審得爲辯論及裁判

得不予採信。仍認原經自認之事實爲真實。

法條 民訴法四一四

上級審判衙門對於下級審之判決。苟未明與變更者。下級審之判決。即仍有效。

法條 民訴法四一六

民事訴訟。以不干涉爲原則。故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上訴。審判衙門自無從予以改判。

法條 民訴法四一六

當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者。非他一造亦經分別上訴。或附帶上訴。則控告審即認上訴爲無理由。亦祇能予以駁回。而不能爲更不利益於上訴人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四一六

控告審雖以審究第一審判決之當否爲目的。而其爲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則與第一審同。故論其性質。純爲第一審言詞辯論之接續。除不得變更訴之原因。及爲一般的新請求外。當事人在第一審所未主張之攻擊防禦方法。如新事實（不爲訴之原因之事實）新證據等。皆得提出。而在第一審未經辯論未予裁判之爭點。控告審判衙門亦得命其辯論。自爲裁判。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七



各別之數請  
求第一審僅  
就第一宗裁  
認爲擴張或  
替代請求外  
不得裁判他  
請求

某爭點爲某  
宗請求之原  
因或抗辯第  
一審已就某  
宗請求裁判  
而未審究其  
原因抗辯者  
第二審得就  
該爭點裁判

第一審合併  
判決不合法  
第二審祇能  
糾正不得併  
行撤銷

判決形式違  
誤不得發還

關於一宗請求之各種爭點中。第一審僅就其一爭點辯論裁判。而該案件。即繫屬於控告審者。控告審更就第一審所未經辯論裁判之他爭點。命其辯論。以爲裁判。固無害於當事人審級之利益。若係各別之數多。請求在第一審。僅就一宗請求裁判。則控告審自應嚴守審級之制度。除可認爲擴張或替代之請求外。概不得就第一審所未經裁判之他宗請求。越級逕予裁判。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七

所謂同一訴訟中。未經第一審裁判之事項。控告審不得越級受理者。係指當事人以一訴主張數宗請求。而其中之某宗請求。未經裁判者而言。若某項爭點僅爲某宗請求之原因。或抗辯在第一審已就某宗請求裁判。但於其請求原因或抗辯之某項爭點置未審究。則控告審自得就該爭點。命其辯論。自行裁判。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七

上訴審認原審合併審判案件爲不合法者。自可逕行糾正。分別審理裁判之。斷不能僅因原審合併判決之不合法。即將各案判決併行撤銷。

法條 民訴法四一九

第一審衙門判斷兩造之訟爭。若已踐行相當之程序。而惟判決之形式稍爲違誤者。控告審衙門於當事人合法聲明上訴後。應即依法受理。按照通常程序。命爲辯論。而予以相當之糾正。毋庸

無效判決上級審應宣旨其無效

調查草率或認定不得以重大疵累論即不應發還

第一審審判法律上不能完全有效為保全審級利益第二審始得將案發還

判決書內推事不簽名即

發還原第一審另行判決。以免拖延。

法條 民訴法四一九

審判衙門之違法判決。非經上訴由上級審判衙門撤銷後。不失效。至法律以明文規定為無效。或性質上當然應認為無效者。則自始即不發生效力。經當事人聲明上訴。上級審判衙門無審查立法當否之權。亦惟依法宣言其無效而已。

法條 民訴法四一九

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大疵累。控告審衙門將其疵累部分發回。必其踐行之程序。有影響於判決之效力者始可。若僅於係爭事實。調查草率或認定謬誤。自不能以重大疵累論。即不應逕予發還。以使訴訟之進行愈加遲緩。而失控告審續行審理事實之法意。

法條 民訴法四一九

控告審衙門以第一審所踐程序。有重大之疵累為理由。撤銷原判及所踐程序。而發還第一審衙門者。大率以第一審之審判。法律上不能完全有效。若不發還。勢不克保全當事人審級之利益者為限。要不許率爾援用。此為控告審與上告審不同之點。

法條 民訴法四一九

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為當事人所不得捨棄遵守者。故於法院違背時。即屬

屬重大瑕疵  
應予廢棄

第二審得依  
據第一審認  
定之事實

第二審判決  
書內得引用  
第一審判決  
書所載事實

被上訴人在  
辯論終結前  
隨時得提起  
附帶上訴

關於上訴期  
間之規定不  
適用於附帶  
上訴

附帶上訴與  
獨立上訴之  
區別

有法律上之重要瑕疵。縱令當事人未以為上訴之理由。亦應由上級法院。依職權將該判決及其訴訟程序廢棄。

法條 民訴法四一九 四四四之二 二二八

控訴審認係爭事實點。已經第一審依法明確認定。無更行調查之必要時。得依據該第一審合法認定之事實。為判決之基礎。

法條 民訴法四二二

控告審判決書。應行記明之事實。若與第一審判決所揭示者相符。依法自得引用。不得以未完全敘列。指為違式。

法條 民訴法四二二

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在末次言詞辯論之終結以前。無論何時。均可以提出。並不必限用書面。

法條 民訴法四二七

關於控告期間之規定。本不適用於附帶控告。故在控告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前。隨時皆可提出。

法條 民訴法四二七

獨立上訴。與附帶上訴之區別。並非僅以聲明上訴者之先後為標準。而以聲明在後之一造是否已知他造之先經上訴。而始附帶聲明為斷。原判對於上告人之獨立上訴。因其聲明在後。認為

對於未上訴人聲明上訴不應以附帶上訴論

上訴人一部上訴後被上訴人得就其未上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無須繳納訟費

逾上訴期間之附帶上訴無效因無理由被駁回其效力依然存在

附帶控告固有未當特於判決之結果既無關係亦不能即據為廢棄原判之理由

法條 民訴法四二七

附帶上訴。乃對於上訴人所聲明之上訴。若在合併審理之案。對於未經聲明上訴之人。而聲明上訴者。仍為獨立上訴。無論各當事人中是否別有聲明。上訴之人均不應以附帶上訴論。

法條 民訴法四二七

提起附帶控告之判決。固應與提起控告之判決同一。惟被控告人以附帶控告聲明不服之事項。不必即為控告人所不服之事項。於控告人一部控告後。被控告人就其他未經控告之部分。提起附帶控告。並無不可。

法條 民訴法四二七

附帶上訴。與上訴有從屬關係。毋庸繳納訟費。

法條 民訴法四二七

控告期間外之附帶控告。若因控告不合法而駁斥。或經撤回者。固應失其效力。若控告因無理由而被駁回。則該附帶控告之效力。仍然存在。控告審自應就其內容。為適當之審判。

法條 民訴法四二八

## 第二章 第二審程序

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上告係對於控告審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故惟受控告審不利益之判決者始得爲之。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一

上告係對於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若未經控告審。即不許越級上告。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一

得提起上告之人。除有特別規定（如從參加人）外。應以第二審當事人或其受繼訴訟之人爲限。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一

第一審判決中之某部分。當事人業已一併合法聲明控告。而第二審竟未予判決者。上告審判衙門礙難就此遽爲終審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一

凡對於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者。應以不服原審之裁判者爲限。若對於原審之裁判已無不服。而第因理由內之說明。未能滿意。據以聲明上告者。應認爲不合法。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一

上告審職權在糾正第二審判決之違法。故未經第二審裁判之事項。不得聲明上告。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一

受第二審不利益之判決者始得於第三審未決之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第二審當事人或其承受人始得爲第三審上訴人  
第二審未決之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第二審未決部分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對於第二審判決理由內說明不滿者。得於第三審合法

未經第二審裁判之事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不服之點出  
乎原判範圍  
以外其上訴  
不應許可

第一審判決  
後未經上訴  
於第二審之  
事項不得上  
訴於第三審

高等法院駁  
斥上訴以無  
管轄權為理  
由者被上訴  
人亦得上訴

上訴於第三  
審之理由以  
不服原判及  
原判不當之  
理由為限

不服控告審之判決。提起上告者。須就原判聲明不服意旨。始能受理。若不服之點出乎原判範圍以外。或更為刑事訴追之請求者。當然認為不應許可之上告。毋庸查其期間等是否合法。即應駁回。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一

當事人在上告審。不得就控告審已經甘服之事項。重行聲明不服。其經第一審判決。而并未以控告或附帶控告方法聲明不服之事項。在上告審。亦不得就此重為不服之聲明。

法條 民訴法四三二

駁斥上訴之判決。通常對於被上訴人固無不利。不許該被上訴人更為上訴。唯原法院如為高等審判廳處其駁斥上訴。乃以無管轄權為理由。則係剝奪兩造受該廳處審理之利益。即令原上訴人未為上訴。而原被上訴人。亦應許其上訴。

法條 民訴法四三二

上告乃不服控告審裁判。而請求上告審衙門糾正違法之方法。故上告理由。應以不服原判及原判不當之理由為限。若訴訟當事人對於該裁判並無不服之意思。或雖有不服。而原判決於實體及訴訟法則。并無違背於職權上應盡能事。亦無不盡。當事人不過因控告審判決後。確定前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足以證明原判認定事實之基礎。業有錯誤者。該當事人自可依照再審

七上決六

五上七七

四上二〇八一

四上六



無須檢察官  
蒞庭案件而  
蒞庭者亦非  
違法

就無連帶關  
係之兩事分  
別為真偽之  
認定不得謂  
理由抵觸

期間內聲明  
上訴雖補遞  
理由書較遲  
不生無效問  
題

書狀雖無上  
訴字樣或誤  
稱抗告再審  
均以上訴論

上訴不合程  
式經逾限不  
補正者其法  
訴即不合法

法條 民訴法四三五

通常民事訴訟。固毋庸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而經其蒞庭者。亦不能因此遂謂原判違法。

法條 民訴法四三五

審判衙門認定當事人主張事實之一部分為真實。同時并認定其他部分虛偽者。若各該部分之事實。係屬截然兩事。并無連帶關係。則其認定事實。自無理由抵觸之可言。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六 6

當事人之聲明上告。苟未逾限。自屬合法。雖補遞上告理由書。為期過遲。亦不生上告無效問題。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七

凡當事人對於第二審終局判決。或可視為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在上告期間內。曾以書狀表示不服之意旨者。無論該書狀內是否有上告字樣。抑或因誤解法例。自稱為抗告。或聲請再審。均應以聲明上告論。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七

上訴人向第三審提起上訴時。應繳納審判費。並表明上訴理由。為其必須具備之程式。苟未經繳納。或繳不足額。或未表明理由。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而逾期仍不遵行。即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由法院為駁斥之判決。此在修正訴訟費用第五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一項。

四上 四九四

三上 四九〇

四上 一六一

六上 三三

三上 一八六



第四款。及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百十七條。已有明文規定。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七

當事人直接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而不居住於該法院所在地者。應扣除在途期間。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七條第一項。既規定提起上訴。得提出上訴狀於第三審法院。而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則凡當事人直接向本院提起上訴。在本院所在地並無居住者。計算上訴期限。自應將其途之期間予以扣除。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七 一六三之一

在第三審主張新原因。為新請求者。即屬不應受理。

上告審以糾正控告審。即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為主旨。如當事人在下級審並未主張。經其審理裁判。而至上告審始主張新原因。為新請求者。即屬不應受理。自可徑予駁回。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八

在第三審不得變更事實上之主張。

當事人於上告審。不得變更事實上之主張。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八

當事人在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並未主張習慣事實之存在。至上告審而始行主張者。應與在上告審主張新事實或新證據同論。依訴訟通例。不能認為合法。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八

在第三審主張習慣。即非合法。

在第三審判  
不得主張新  
事或提出新  
證據

在第三審主  
張習慣與主  
張新事實論  
認為不合法

在第三審不  
得擴張新請  
求

抵銷抗辯不  
得在第三審  
提出

被上訴人不  
聲明不服雖  
原判決違法  
不得為不利  
於上訴人之  
判決

兩造理由不  
足探應以職  
權調查原判  
是否適法

當事人不得於上告審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以為攻擊防禦方法。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八

習慣法之成立。以習慣事實為基礎。故於上告審始主張習慣法者。除該習慣業經顯著。或審判上曾經引用者外。應以主張新事實論。認為不合法。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八

在上告審。不論何種新請求。皆不得擴張提出。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八

在上告審不得主張新事實。故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如有抵銷抗辯。即應於事實審提出。不得至上告審始行主張。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八

原判於被上告人不利之點。雖屬違法。然被上告人若未聲明不服。上告審亦不得廢棄或變更而不利於上告人之判決。

法條 民訴法四四一之一

上告人或被上告人陳述理由。不足採用者。應以職權調查原判決。是否適法。而為判斷。

法條 民訴法四四一之二

四上 五五

五上 四六〇

五上 九〇

五上 一九〇

四上 五二

三上 七三

上告審調查控告審適用法則是否正當。係職權上應盡之職責。

法條 民訴法四四一之二

上告審非續行第二審衙門之言詞辯論。乃繼承第二審審判衙門所為判決之程度。

法條 民訴法四四二

證據方法之取捨。由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衡情定之。而上告審則惟據控告審所合法認定者以為判決之基礎。其在控告審未經提出。至上告審即不得復行主張。惟當事人提出書證。業經原審認定真實採為判決基礎。而僅因遺漏其中之某部分。致將當事人關於該部分之請求予以駁斥者。如上告審審查此項書證。認當事人之請求確有根據。而原審所由駁斥者。顯係出於一時之疏漏。則為當事人便利計。上告審可據控告審認定書證中遺漏之部分。予以判決。毋庸發還原審衙門。更為審判。

法條 民訴法四四二之二 四四五

控告審判決後。其卷宗因事故失。而當事人於上告審尙就控告審之認定事實。是否合法。有所爭執。則上告審即無從予以審究。而為法律上之判斷。自應撤銷原判。發還更審。

法條 民訴法四四二之二 四四五

第三審法律上之判斷。應以第二審合法認定之事實為基礎。所謂合法認定之事實。固不限於

調宜第二審適用法律之當否。係第三審職權上應盡之職責。第三審乃繼承第二審判決之程度。

第二審採用證據致有誤斥。其請求而該部證據不足。其請求確有根據。請者得由第一審判決。無庸發還。

卷宗遺失。第二審認定事實。是否合法。有爭執。應予發還。

事實未經第

二審明白認定或其認定的推論者不得為第三審判決基礎

判決內措詞未當而於判斷內容無直接影響者不為撤銷理由  
第二審於事實未合法確定時應發還更審  
案件應發交其他法院之情形

更審法院仍不從指示之點調查應再發還

第二審判決書直接記載之事實。惟若未經明白認定。或其認定純以主觀的推論。而為設想之詞。即屬於法不合。上告審衙門即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

法條 民訴法四四二

判決內措詞。雖有未當。然於本案判斷內容無直接之影響者。不為撤銷之理由。

法條 民訴法四四四之一

控告審於事實關係未合法確定時。上告審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應將事件發還更審。

法條 民訴法四四五之一

上告審認原判應予撤銷發還更審。而原審衙門顯然有不公平之情形。或因案件主要憑證均  
在其他同級審判衙門管轄區域。非移歸該衙門審判。不足以得事實之真相者。自應為當事人利  
益及訴訟進行公平迅速起見。併為移審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四四五之一

上告審無審理事實之職權。故原審於判決基礎事實。若因欠缺其職權內應為之處置。致事實  
關係不明瞭者。即應發還原審。更為審判。而原審亦應即從上告審所指示之點。進而為調查。如原  
審仍不從為調查。則上告審仍難為法律上正當之裁判。自應再行發還更審。

法條 民訴法四四五之一

第三審判決  
指示調查之  
點不過為應  
行調查之例  
示並非限制  
調查職權制

發意旨關  
于訴訟法或  
實體法之見  
解受拘束  
應受拘束

第二審事實  
已明僅法律  
上見解不當  
者第三審得  
改判

第二審因解  
釋文字錯誤  
致捨正當之  
憲者第三審  
得為正當解  
釋即行改判

第二審誤解

上告審衙門發還更審之案件。控告審自應依法更為審判。至上告審判決所指示應調查之點。不過為應行調查之例示。本非限制原審調查證據之職權。故於所指示之外。當然可為別種之調查。

法條 民訴法四四五之二

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五條大理院及分院割付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律上之意見等語。是凡本院就發還更審案件所表示關於訴訟法。或實體法上之見解。該高等審判廳自應受其拘束。否則即屬違法。

法條 民訴法四四五之二

控告審適用法則如有不當。上告審應糾正之。如事實業已明瞭。僅法律上之見解有不當者。則可逕予改判。

法條 民訴法四四六一

凡控告審所得證憑。如已充足。而因解釋文字錯誤之結果。至捨正當之證憑而不用者。上告審得根據其所得證憑。徑予糾正。而為正當之解釋。本此解釋。即行改判。

法條 民訴法四四六一

第二審誤解當事人所為自承在法律上應有之效力。致未採用其自承之事實者。上告審判衙

自認之效力  
致未採用自  
認事實者第  
三審得據自  
認收判  
不合法之上  
訴無須調查  
其有無理由

不應許可之  
上訴應認為  
不合法而駁  
回

關於第三審  
上訴之撤回  
應由第三審  
法院核辦

對於裁定聲  
明不服而誤  
稱上訴仍以  
抗告論

對於指定不  
許抗告

門得據其自承。逕予改判。

法條 民訴法四四六 1

經過上告期間之上告。為不合法。無庸調查其有無理由。徑予駁回。

法條 民訴法四四八 四〇九

不應許可之上告。應依職權調查。認其為不合法而駁回之。

法條 民訴法四四八 四〇九

關於上告之撤回。應向上告審為之。本件上告人在原審推事面前表示撤回之意思。原審自應

送歸上告審核辦。

法條 民訴法四四八 四二六

### 第三章 抗告程序

對於決定不服者。應以抗告程序為之。若當事人聲明係對於決定聲明不服。而竟稱為上告者。則因法律上名稱本有一定。可毋庸問當事人之是否誤認。仍應以抗告論。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決定者係審判衙門依書面審理。或任意言辭審理所為之裁判指令者。乃上級官署對於下級

四上決 一

六上 四七

八上一三

三抗 五

三抗 一〇

官署就某行政事件予以指示所爲之命令。一爲司法裁判。一爲行政指揮。性質既絕不相同。斯救濟之法亦異。故對於決定許當事人以抗告聲明不服。而對於指令則無許當事人抗告之理。至撤銷決定。本係司法裁判。在審判廳長誤爲行政指揮。而以指令行之。固屬不法。然當事人除仍聲請該廳決定外。別無救濟之法。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關於審判衙門指揮訴訟之裁判。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不許聲明抗告。如該裁判果有違法情事。亦祇得於聲明上訴時一併陳明。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抗告應以對於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得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者爲限。始得提起。若審判衙門並無何等之決定命令。或係不許抗告之決定命令。當事人均不得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當事人係對於判決聲明不服。而稱爲抗告者。審判衙門自應本當事人之真意。認該抗告爲上告。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審判長就訴訟案件表示其個人之意見。固屬於法不合。然於該案件并不發生何種效力。自毋

對於指揮訴訟之裁判不許抗告

法院雖無裁定或不許抗告者不得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

對於判決聲明控告者應認其控告爲上訴

審判長表示

之個人意見  
無庸許其控  
告

定期宣判係  
訴訟指揮不  
得抗告

傳訊命令係  
訴訟指揮不  
得獨立抗告

駁斥請求更  
正筆錄之裁  
判不許抗告

通知與裁定  
有別不能抗  
告

就參與辯論  
人聲明異議  
所得之裁定  
不得控告

抗告案件非  
經裁定不得  
再控告

庸許其抗告。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指定宣告判決日期。原屬審判衙門指揮訴訟之範圍。不得抗告。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審判衙門審理訴訟事件。如認為必須傳訊本人時。依法自可命令本人到案。此項傳訊命令。屬於指揮訴訟之範圍。不得獨立抗告。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駁斥請求更正筆錄之裁判。屬於指揮訴訟之範圍。不得抗告。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法院所為之通知與裁定有別。不能以抗告程序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民訴條例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裁判。不得抗告。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凡向高等審判廳抗告之案件。非經該抗告審決定而有所不服者。不得逕向本院聲明再抗告。

法條 民訴法四五二

八抗 四七

八抗 五九

八抗 五五

二上 二五

二抗 三六

四抗 四八



在執行程序  
提起抗告  
得停止執行  
或撤銷執行  
之裁判

不應許可之  
抗告即屬不  
合法

逾期抗告即  
屬不合法

控告程式稍  
有違誤或聲  
叙不詳不得  
認為不合法

停止或撤銷執行之裁判。唯管轄執行異議訴訟之法院得以爲之。若僅在執行程序提起抗告。則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抗告法院即不得擅爲該須裁判。此就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解釋。亦無疑義。

法條 民訴法四五八

抗告審判衙門對於不應許可之抗告。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凡非對於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並依據法則而提起抗告者。即在不應許可之列。

法條 民訴法四五九

抗告逾期間者。即屬不合法之抗告。毋庸調查其有無理由。應徑予駁回。

法條 民訴法四五九

民事抗告案件。除不應許可或不遵期間之抗告應認爲不合法逕予駁回外。其僅程式上稍有違誤。或聲敘不甚詳明者。審判衙門自可命其更正或補敘。就其有無理由。加以裁判。不得認爲不合法。遽予駁斥。

法條 民訴法四五九

一四抗 一三五

二抗 一六

三抗 一

四抗 一六

判詞內計算或謄寫錯誤及其他顯著之舛謬不爲再審原因

非法律所許之理由不得請求再審

# 民事訴訟法

## 第四編 再審程序

判詞內有計算或謄寫錯誤。並其他顯著之舛謬者。審判衙門雖得因當事人之聲請。或以職權隨時予以更正。而不能以原判有應更正處爲理由。請求再審。故有以此理由爲再審之訴者。審判衙門自應認爲不合法而駁斥之。非特不能爲原案之審判。卽其所舉再審原因是否正當。亦毋庸調查。

###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再審之訴。應有法定理由。或因原確定判決違反重要程序法規之規定。或因有特別原因致原確定判決反乎真正之事實。而有礙於當事人之權利者。始得允許。斷不能據其他非法律所許之理由。以爲請求。至於法院因糾正下級審法律上見解所爲之判決。除係備有上開二種理由之一者外。尤無請求再審之餘地。(下略)

非確定判決不得聲請再審

再審以具備法律上條件為限

在上訴期間內聲明不服者不應認為再審之訴

對於再審判決如更有再審原因仍得請求再審

在前訴訟程序不知其事由而不得於判決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再審之訴。必對於確定判決始得為之。故其聲明不服之判決。若非確定判決。則不得謂為合法。

四抗 三〇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事不許再審。為訴訟法之大原則。若於判決確定後聲請再審。應以具備法律上准許再審之條件為限。

四上決 五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當事人不服審判衙門之判決。於上訴期間內聲請再審。或雖於上訴期間經過後聲請再審。而已於上訴期間內聲明有不服原判之旨者。則均不應認為再審之訴。而仍視為通常上訴案件。由上級審衙門受理之。

四抗 二五三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確定判決。因再審有理由而被撤銷。更為本案判決者。如當事人果又有適法再審之原因。仍得請求再審。

四上 六八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所謂無過失。乃指該當事人於前訴訟程序已為注意。或並未因歸責於己之事由而不知或不能主張該再審理由者而言。故若在前訴訟程序已知或

四上 一七三

確定之後聲  
請再審

違背法令上  
之意見不為  
再審原因

組織不合法  
本得以上訴  
方法主張者  
不得聲請再  
審

法院組織不  
合法之解釋

管轄錯誤不  
得指為組織  
不合法

已能主張而竟不主張。或因未為注意。或其他歸責於已之事由。而致不知或不能主張者。即不得據以為再審之原因。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本院判例或解釋所為法令上之意見。依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下級法院一般裁判案件時。雖亦不得違背。但違背時之救濟。在法律上本另設有上訴或抗告之方法。苟當事人不依法聲明。而致原裁判確定。則該項違法之疵累。已因確定而補正。即不許再以再審方法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判決審判衙門編制不合法者。自可認為再審之正當原因。惟此種情事。若當事人本得以上訴方法主張。則不得復行聲請再審。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判決審判衙門不依法律編制者。受確定判決之當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所謂不依法律編制。係指列席推事不合法定員數。與非基本辯論臨席之推事而為判決之類。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審判衙門不依法律編制。雖可為再審之原因。但若係管轄錯誤。則僅能適用上訴程序。以為救濟。而不能因此即指該審判衙門為不依法編制。請求再審。

代理不合法之解釋

有無代理原因即有無委任代理之必要與代理無關合法問題無

代理不合法限于本人得聲請再審他造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本於認諾所為之判決不為以證據偽造而請求再審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1

當事人不得以合法代理者。本得為再審之原因。惟其所謂不以合法代理。係指訴訟代理。或法定代理有欠缺而言。

三抗二〇五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3

再審條件中所謂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係指法定代理或委任代理不合於法之情形而言。至有無代理之原因。即有無委任代理之必要。則不在此限。

二抗一九九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3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四款。固得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惟此款意旨。原為保護所代理之本人而設。若代理權欠缺之一造。本人不自行聲明。其他造當事人。即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

三上三三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3

為判決基礎之書狀。係偽造者。固得為再審原因。惟該判決若係以當事人之自承為惟一基礎。則縱令相對人所持書狀確係偽造。亦不足為該認定事實之瑕疵。自不得以該書狀之是否真偽。為請求再審原因。

三抗三三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6

以發見從前  
確定判決爲  
再審理由者  
以前後判決  
抵觸爲限

可受利益裁  
判之書狀能  
證明其爲相  
對人或有第  
三人所持不  
得以未提出  
而駁斥再審  
之訴

新證物雖係  
真確而不能  
得利益裁判  
者其再審即  
不合法

發見可受利  
益裁判之前  
證物以前經  
認程序未經  
提出者爲限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以發見在前已受判決爲理由。請求再審者。必以就同一訴訟標的再受判決。前後互相抵觸者爲限。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9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其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爲理由。而不能提出該書狀之原本或繕本（補呈原本）或雖提出而顯然不足爲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者。自應認其聲請爲不合法。逕行駁回者。係以使用相對人或第三人所持之書狀爲理由。并就該書狀之持有已陳明相當之證明方法者。審判衙門自應盡相當之處置而爲裁判。不容因其未能自行提出。遽行駁斥聲請。此所以減省訴訟（請求持有人交出書狀之類）之煩。而於當事人亦爲便利者也。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10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以發見新書狀爲理由。向原控告審判衙門聲請再審者。如該書狀縱係真確。亦斷不能得利益之裁判。即於原判決基礎爲無關。該聲請應認爲不合法而駁回之。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10

所謂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係指當事人於原案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前。未經提出之書狀而言。若當時僅由當事人聲明有此書證。而並未提出於審判衙門者。亦應視爲一種新證據。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10

對於確定判決。提出書狀以請求再審者。必該書狀成立在原確定判決之前。未經前訴訟程序。審核捨棄。而又可以受利益之裁判者。乃為合於再審之條件。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10

適用法律錯誤。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二款規定之情形不合。不得據為再審原因。故當事人對於原裁判提出法條或本院之判例解釋。以攻擊其適用法律錯誤。無論其是否正當。要不能認為合於再審條件。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10

原確定判決如係以捨棄認諾或自認為根據者。雖發見未經斟酌。或得使用之證據。亦不能成立再審理由。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10

再審以原判採用之書狀係偽造。或證言係偽證為理由者。須偽造或偽證之刑事業已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之不能開始與施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若僅有告訴或訴訟開始。不能為再審理由。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二

凡參與審判之推事。若關於該案訴訟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而有刑事犯罪者。以受有有罪之確

發見可受利益之新證據。在未經審核捨棄者為限。

適用法律錯誤。不得據為再審原因。

以捨棄認諾。自認為根據。雖發見新證據。不能聲請再審。

偽造證物。若僅有刑事告訴。或向在訴訟開始。不能為再審理由。

刑事訴訟不

能開始或續  
行非因證據  
不足之事實

泛言他造有  
不法行為不  
得為再審理  
由

以證物偽造  
為再審理由  
者應訴經宣  
示有罪之確  
定判決方得  
提起再審

管轄再審之  
法院因法令  
變更廢止無  
審權者以繼

定判決。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事由。不得為刑事訴訟之開始與實行者為限。得為民事請求再審之原因。所謂因證據不足以外之事由。不得為刑事訴訟之開始與實行云者。當指犯人身故。或因大赦與時效等情事。致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實行者而言。若因證據不足。檢察官不能起訴。或受無罪之判決者。皆在除外之列。蓋以示民事確定判決之不易動搖。而杜濫訴之弊也。

###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二

當事人之相對人。關於該訴訟有應罰之行為者。得請求再審。惟此種請求。應以已有確定之刑事判決。或其刑事訴訟係因證據不足以外之事由。不能開始與施行者為限。如泛言相對人有不法行為。不得認為合法。應以決定駁回。

###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二

當事人以確定判決據為基礎之書狀。係偽造為理由。請求再審者。除偽造事實係因證據不足以外之事由。致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繼續進行者外。該當事人應以其自己責任。告由該管檢察衙門提起公訴。並受有刑事宣告有罪之確定判決。始能據以請求再審。

###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二

再審之訴。以原為確定判決之審判衙門管轄為原則。惟原審判衙門已因法令變更廢止。或無審判權者。則應由繼續有該管轄權之審判衙門為再審衙門。



續有管轄權  
之法院管轄  
再審之訴非  
當然停止執  
行

再審之訴如  
係關於第三  
審上訴是否  
合法之事實  
應由原第三  
審法院管轄

和解在第三  
審法院成立  
者再審應由  
第三審法院  
管轄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三

命令給付之訴。一經判決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當事人對於該確定判決。雖經提起再審之聲請。然非經再審衙門認為應予停止執行。另有裁判時。執行衙門。毋庸遽予停止。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三

依民訴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後段規定。對於第三審判決。本於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理由聲明不服者。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惟查其立法理由。係因第三審判決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基礎。第三審法院無論駁斥上訴或自為判決。而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均屬存在。故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以求動搖確定判決之事實。應仍由第二審法院審判。如係關於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法之事實。則並非第二審法院所能裁判。仍應依第五百七十一條前段規定之原則。由原為判決之第三審法院管轄。（參照本院統字第一八四八號解釋例）方與立法之精神不背。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三

和解在某法院成立者。嗣後關於該和解之爭執。仍由該法院裁判。較為便利。欲在第三審法院成立和解者。當事人雖係本於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理由提起再審之訴。仍不應受同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之適用。而得由第三審法院管轄。

三十日不變  
期間之起算

五年期間之  
規定係就同  
條第二項但  
書加以限制

判決確定後  
已逾五年除  
代理不合法  
外絕對不許

## 法條 民法訴四六三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第二項規定期限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理由。或得主張之者。自其知有再審理由。或得主張之時起算。此項條例。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凡提起再審之訴。在施行以後。則雖判決確定係在施行以前。亦應適用。惟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期限。應自條例施行之日起算。此在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雖無明文規定。而亦理論上當然之解釋。

## 法條 民訴法四六四之一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三項五年期間之規定。便就同條第二項但書加以限制。故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理由者。必須未逾不變期限。且自判決確定時起。尙在五年以內。始許提起再審之訴。並非謂自知再審理由之時。苟在五年以內。即不須遵守三十日之不變期限。而隨時得以提起。

## 法條 民訴法四六四之二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乃對於同條第二項之例外。即凡終局判決。一經確定。即令其尙未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限。而苟已逾五年期間。則除有該項除外情形外。即絕對不

再審

非原判決之當事人不得聲請再審

再審以原判決之當事人爲限。原判決之效力及於第三人者。第三人亦得爲再審當事人。聲請再審誤仍以前審論

再審之審理程序

許提起再審之訴。

法條 民訴法四六四之三

再審之訴。非受原判決之當事人。不得提起。

法條 民訴法四六五之一 1

再審當事人除確定判決之效力。依法及於第三人者外。無論原被告何造。均應以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爲限。

法條 民訴法四六五之一 1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具有法律上再審原因者。得向該管審判衙門聲請再審。其聲請時。雖或誤爲續行舊訴。然因聲請再審法例本有一定。不因當事人之誤用名稱而生差異。

法條 民訴法四六五之一 2

再審程序。應分三段。(甲)審判衙門受理再審之訴。應先查其聲請再審之原因形式上是否合法。(乙)認爲合法後。更應就再審有無理由。(即實質上再審原因之存查)加以審究。(丙)若查明再審爲無理由。則爲駁斥再審之訴之終局判決。若以再審爲有理由。乃重就本案爲辯論及判決。

法條 民訴法四六六

三上 九三

二上 三五

上 三〇

五上 八三

再審之聲請  
形式上合法  
實質上無理  
由者仍應駁  
斥

終審法院之  
再審判決不  
得上訴

當事人請求再審。在形式爲不合法。固應予以駁斥。即在形式上爲合法。而實質上並不能成立者。審判衙門仍應駁斥其再審之訴。

法條 民訴法四六六

訴訟事件。經各高等審判廳處終審判決者。依法不能向本院提起上訴。因而就該項終審判決所爲再審之判決。亦無向本院聲明不服之餘地。

法條 民訴法四七〇



# 民事訴訟法

##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 第一章 督促程序

### 第二章 保全程序

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有權利。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儘可由該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要非債務人所得藉口抗拒。

法條 民訴法四八八

假扣押程序。僅係保全債務人之財產。將其暫行扣押。以免將來執行之困難。如屆執行之時。債務人所覓之買主。能依法以最高價額拍買。自無不許其拍定之理。

法條 民訴法四八八

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有權利。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儘可由該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要非債務人所得藉口抗拒。

已有確定判決不認債權人權利存在即不許聲請假扣押

變賣假扣押之標的物應依假執行程序不適用假處分程序

訴訟繫屬於第三審則假扣押之聲請應由第一審裁判

在第三審不得聲請假扣押

假扣押不論在起訴前或起訴後均得聲請

民事訴訟法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二章 保全程序

一八六

假扣押之規定。原為債權人之利益。保全債務人之財產。俾免日後執行之困難。若審判衙門已有確定裁判。不認其權利之存在。則其所為假扣押之聲請。自屬不應許可。

法條 民訴法四八八

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二十七條規定。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故為保全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則僅得聲請假扣押。而不得聲請假處分。至於假扣押之標的物。於實施扣押後。如欲更行變賣。以供清償。則應依據假執行程序。亦不得更用假處分程序。

法條 民訴法四八八之一 四九八之一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管轄。若本案繫屬於上告審。則該項聲請應由第一審衙門裁判。而不得由上告審衙門管轄。此蓋以上告審衙門以審查下級審裁判是否違法為專職故也。

法條 民訴法四九〇之一

當事人不得在上告審聲請假扣押。

法條 民訴法四九〇之一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或起訴後均得為之。

法條 民訴法四九〇之一

九抗二四

二四抗二六

四聲二四

六上一〇九

七抗一六

應否命債權人供擔保及均保之數額均由法院酌定  
法院命債權人供擔保必須裁定價額供擔保時法院得駁斥其聲請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不得由第三人抗告

聲請假處分之時期及其要件

法院選任管

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應否提供擔保。及其數額若何。均屬於審判衙門裁量之範圍。

### 法條 民訴法四九二之二

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債權人釋明。法院亦得使其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惟法院適用此項法文。使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應酌定其供擔保之數額。先為命供擔保之裁決。必債權人不依裁決供擔保。始可駁斥其聲請。乃原廳並未先為命供擔保之裁決。遽以抗告人未供擔保為理由。予以駁斥。於法殊有未合。

### 法條 民訴法四九二之二

假扣押之決定。雖許債權人或債務人為抗告。但第三人如主張假扣押之標的物為自己所有者。僅得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由審判廳酌量情形。予以停止執行。以待異議訴訟判決之確定。而對於假扣押決定。即不許以抗告。逕求其撤消變更。

### 法條 民訴法四九四之二

假處分之聲請。乃於起訴前或起訴後預防訟爭物現狀變更。日後不能執行。或執行困難之方法。故經判決確定之件。即可請求強制執行。無復主張假處分之餘地。

### 法條 民訴法四九八

假處分之管轄審判衙門選任管理人時。固得以職權就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所推舉之人。或於

八抗 三五〇

三抗 二五〇

四抗 一六〇

六抗 一六〇

四抗 一四〇



理人應調查  
其有無管理  
實力及能否  
爲公平之管  
理

當事人自願  
離異其是否  
合於法定條  
件可以不同

履行婚約之  
說與撤銷婚  
約之訴程序  
不同

婚姻事件在

兩造所推舉之人以外自由選任。惟當選任之時。必須先調查其是否有管理之實力。及是否能爲公平之管理。始不致妨礙當事人兩造之利益。

法條 民訴法五〇一之二

###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律載夫妻離異條件。係以雙方不允離異爲前提。如於訴訟外已協議離婚。或於訴訟中明晰表示願離異之旨者。則審判衙門即應本於相對人之請求。准其解除婚姻。

法條 民訴法五三五之一

履行婚約之訴。係通常訴訟。撤銷婚約之訴。則係婚姻事件。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故在前訴之訴訟程序提起後。訴之反訴。應認該反訴爲不合法。予以駁斥。

法條 民訴法五三五之一 二五〇之二

婚姻事件。於控告審辯論終結以前變更訴訟。在所不禁。其得爲新請求。自不待論。

辯論終結前  
得變更訴訟

離婚之訴經  
駁斥者，再  
發生離婚原  
因，仍許提起

婚姻事件不  
婚之本於當  
人之認諾自  
認而為裁判

不適用審判  
上自認及不  
爭執效力之  
規定之解釋

法條 民訴法五三八

離婚之訴。以無理由經判決駁斥者。如其後再發生可為離婚原因之事實。仍應許其提起。

法條 民訴法五三九

婚姻訴訟事件。與公益有關。當事人就其訴訟標的。無自由處分之權能。故不能以當事人之認諾自認為裁判之基礎。（但審判衙門作為辯論意旨斟酌自無不可）

法條 民訴法五四〇

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稱關於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其所舉各訴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云者。不過謂此種自認與在通常訴訟程序所為者不同。不得拘束法院。使其不待得有自由心證。即應認其事實為真實。並非謂法院絕對不得斟酌。法院苟就其自認得有自由心證。自亦得認上述各事實為真實。

法條 民訴法五四〇之二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三節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四節 宣示死亡事件程序



【刑  
法】



# 目次

第一編 總則	.....	一
第一章 法例	.....	一
第二章 文例	.....	三
第三章 時例	.....	六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	六
第五章 未遂罪	.....	一八
第六章 共犯	.....	二〇
第七章 刑名	.....	三〇
第八章 累犯	.....	三七
第九章 併合論罪	.....	三八
第十章 刑之酌科	.....	五〇
第十一章 加減例	.....	五一

第十二章 緩刑 ..... 五二

第十三章 假釋 ..... 五二

第十四章 時效 ..... 五二

第二編 分則 ..... 五五

第一章 內亂罪 ..... 五五

第二章 外患罪 ..... 五五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 五五

第四章 瀆職罪 ..... 五五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 六一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 六四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 六四

第八章 脫逃罪 ..... 六六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 七一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 七三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八二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八三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八七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八七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九七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一〇一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	一〇六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一一〇
第十九章	鴉片罪	一一〇
第二十章	賭博罪	一一二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一一六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一二八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一三五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一三六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一三七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一四三
第二十七章	妨害祕密罪	一四四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一四四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一五〇
第三十章	侵占罪	一五七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一六三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一六七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一六八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一七一

# 刑法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單純私藏賭具不為罪

依現行刑律立法本旨。賭具並非禁止品。單純私藏者。即非犯罪行為。

#### 法條 刑法一

未經立法程序之省例在後  
法律施行後  
不適用

福建禁煙條例。並未經國家立法程序制定。自不能成為法規。該省審判廳於暫行刑律施行後。對於販賣鴉片煙犯。仍適用此種規則科斷。實屬違法。

#### 法條 刑法二

聚衆開設賭場營利之行為。自暫行新刑律頒行後。其犯罪即完全成立。不得以地方官吏禁賭期限之先後。為犯罪成立與否之標準。

#### 法條 刑法二

聚賭營利罪之成立不以地方官吏禁賭期限之先後為標準

援用新刑律之令既下未結案件應否免除照該條各款關於新刑律各項辦法

新法施行舊法廢止關於舊法之補充法不再適用

行為時之法不為罪而裁判時之法仍難論罪者

查不准免除條款之內。分別關於新刑律及關於現行律兩部者。因新刑律與赦令同時頒布施行。其在大赦以前。新刑律及現行刑律。均各有適用省分。前清季年。且全用現行律。故該條款。亦就現行律之罪刑列舉。不准免除各項。以便分別核定應否免除。迨暫行援用新刑律之令既下。所有未結案件。依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自應適用新刑律。應否免除。亦應照該條款關於新刑律不准免除各項辦法。

法條 刑法二

前清刑部酌定郵差匿沈信件。比照鋪兵藏匿公文律治罪辦法。係因郵差沈匿公私文件。現行律並無治罪專條。故比照鋪兵沉匿公文律處斷。仍為現行律之補充法。並非關於郵政之特別法。自新刑律頒布後。現行律同時廢止。此種補充法。亦當然失效。不得再行援用。

法條 刑法二

查刑律總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凡犯罪在以前法律不以為罪者。雖未經確定裁判。而認為有罪之律頒行。仍難援用新律論罪。上告人和姦寡婦。在刑律補充條例頒行以前。既無論罪明文。該條例又應適用刑律總則。為刑律總則第九條所明定。則上告人等和姦行為。按之該條例。現雖有罪。而依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仍難論罪。

法條 刑法二

懲治盜匪法  
之強盜殺人  
罪不能溯及  
於已經確定  
審判案件

併合罪與依  
特別法已吸  
收於加重條  
件內者不再  
適用刑法總  
則併合論罪  
之規定

司法警察係  
從事公務之  
職員

縣署賦稅征  
收處之職員  
如有指定辦  
理之章程成

強盜殺人罪。現雖定於懲治盜匪法中。但依刑律第九條及第一條第二項。該法並不能溯及於已經確定審判之犯罪。

### 法條 刑法二

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係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俱發罪之加重規定。本案上告人等。共同兩個強盜之所為。即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自應適用特別法。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處斷。其俱發罪之罪質。既已吸收於加重條件之內。不得適用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乃特別法勝於普通法之原則。

### 法條 刑法九

## 第二章 文例

查官員二字。依刑律第八十三條。有一定範圍。該上告人充當司法警察。即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

### 法條 刑法一七

查刑律所稱官員二字。第八十三條須有一定之條件。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不能列於官員之內。本案上告人劉殿奎。據原判認定事實。僅敘明為縣署雇員。如因該縣賦稅徵收處辦事



所列各款之結果。亦不能證明其有同條第一項各款之傷害程度。縱所受傷害較爲重大。依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亦應以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輕微傷害論。不得以傷重之故。遂推定將來所生結果。必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各款相當。漫爲論罪。

法條 刑法二〇

所謂毀敗語能及一肢以上之機能者。乃指傷害之結果而言。若一時不能說話坐立。不過係受後狀態而非結果不得違認爲毀敗語能及一肢以上之機能。傷後之狀態。究竟應發現何種結果。非經專門學術人。就其情形妥爲鑑定。不能遽斷爲篤疾。

法條 刑法二〇43

割斷腳筋使其行動不能自由。係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相當。並未致於毀敗肢能之程度。

法條 刑法二〇4

查大指之用。關係一手之機能。上告人傷害宋氏左手大指。致其屈伸不能自由。則其左手之機能。不能謂未經減衰。傷害之結果。既合於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情形。自不能謂係輕微傷害。

法條 刑法二〇4

查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毀敗一肢以上。或終身毀敗其機能者。所謂毀敗。係指

一時不能說話坐立係傷後狀態而非結果不得違認爲毀敗語能及一肢以上之機能  
割斷腳筋尙未至毀敗肢能之程度

傷害大指減衰左手機能能不得謂爲毀敗肢能

曲伸不能自由

全部喪失效用者言之。若僅曲伸不能自如。而尚能行動。自未到毀敗之程度。

法條 刑法二〇四

被告人右腿等處傷痕。經原審函請中西醫院鑑定。右小腹胛骨折傷屬實。因當時調治失宜。骨  
稜脚接略有參差。以致右腿行動不便。須拄着棍子走路。是其傷害程度。與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  
項第四款相當。

法條 刑法二〇四

### 第三章 時例

###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查刑律所謂故意。為犯人對於犯罪事實。有一般認識預見之謂。以鐵鎚毆擊。謂為無殺人之認  
識。則不能謂無傷害人之認識。

法條 刑法二六

因開鎗擊賊。誤中其兄斃命。以法理言。屬於打擊錯誤。當然阻却故意。而為想像上俱發罪。其擊  
賊之所為。實係殺人未遂。誤擊兄死之所為。實係打擊錯誤。且並無過失之可言。當然不為罪。

如而尚可行  
動者即未達  
毀敗一肢機  
能之程度

願骨折傷因  
骨稜脚接參  
差致行動不  
便者即非毀  
敗

故意係對於  
犯罪事實有  
一般認識預  
見之謂

打擊錯誤阻  
却故意亦無  
過失

是否故意  
以有無認識  
及決心爲斷

犯罪成立之  
要件

明知有人而  
開鎗爲不確  
定之殺人故  
意

稍具常識均  
知其非法者  
不得以鄉愚  
無知而謂非  
故意

不能預知之  
事實不發生

### 法條 刑法二六

查犯罪行爲之是否出於故意。應以犯罪人實施犯罪時。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有無認識。及其行爲有無決心爲斷。本院詳核原卷所附傷單。載明屍傷計有五處。以頂心一傷。爲致命傷。在額角及左腳兩傷。均深透骨。是該上告人持刀連砍至四五傷之多。且受傷部分。顯係致命。自不得謂其對於犯罪事實不能認識。即不得斷其無故殺之決心。

### 法條 刑法二六

犯罪之成立。以認識犯罪事實爲要件。故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罪。必須知該文書爲偽造而故意行使。始能構成。如果誤信贗約爲真據。則收受後在訴訟上提出爲證。不能遽科以行使之罪。

### 法條 刑法二六

明知院外有人。始行開鎗射擊。其具有不確定之殺人故意。甚爲明瞭。

### 法條 刑法二六

聚衆奪犯。稍具常識者。均知其爲非法。該上告人果否不知法令。原審調查未及。遽以該上告人鄉愚無知。引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爲之減等。更嫌疏縱。

### 法條 刑法二六

刑律上過失犯之成立。應以不注意於可以預知之事實爲條件。如係不能預知之事實。即屬無



過失問題

從注意。自不能發生過失問題。

法條 刑法二七

查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謂不知法令者。係指對於刑罰法令有所錯誤。詳言之。即某種行為有處罰之法令明明存在。而誤解以為此種行為法令上並不為罪。或誤信現行某法令尚未施行。或誤認未公布之某法令已經有效。致犯罪行為欠缺違法之認識。始足當此。

關於不知法令之解釋

法條 刑法二八

第十三條第二項。係指犯人關於法令之見解生有錯誤。或竟不知有此法令而言。不得以鄉愚無知為理由。遽引該條項濫為減等。

法條 刑法二八

聚衆奪犯。稍具常識者。均知其為非法。該上告人果否不知法令。原審調查未及。遽以該上告人鄉愚無知。引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為之減等。更嫌疏縱。

法條 刑法二八

聽糾強盜在外把風於夥犯入室後之傷害事主之行為。因其為強盜當然之結果。自負共同之責。若於其傷害事主以外。另有殺人之事實。則即非所預見。自不負責。

法條 刑法二九

聽糾把風於夥犯之傷害行為。應共負責任。至殺人行為。非所預見。

不知法令。係指犯人關於法令見解錯誤。或竟不知有此法令而言。

犯人不知法令。須調查屬實。方得減罪。

年齡調查不得  
實調查之  
程度與體  
格長成之狀  
態爲推測之  
斷定

年齡係用週  
年法計算

關於情節二  
字之解釋

精神病人之  
監禁係行政  
處分

犯罪年齡是否已滿十二歲（指暫行律而言）以上。與罪刑成立關係甚鉅。非從事實調查明確。不能率爾定讞。若僅以被告智能發達之程度。與體格長成之狀態。爲推測之斷定。不得謂有法律上之根據。蓋體格與智能之發達。雖與年齡大有關係。然此種現象。往往因遺傳秉賦氣候教育及其他原因而有發育遲速之不同。不能以主觀之推測。即據爲年齡之確數。

### 法條 刑法三〇之一

查刑律第五十條未滿十六歲人犯罪。得減等之規定。其計算年齡。係用週年法。而非用曆年法。本案孫洪係舊曆辛丑年八月二十二日出生。計至犯罪之時。（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即舊曆三月二十五日）實未滿十六歲。檢察官謂應依曆年法計算。其見解未免錯誤。

### 法條 刑法三〇之二

刑律第十二條情節二字。乃專就精神病人於社會危險程度。與有無相當看護或監督之情形而言。與普通所用犯罪情節有輕重大小之別者不同。誠以精神病人之行為。雖依法不能爲罪。然與社會苟有意外之危險。而其親屬又不能爲相當監督者。得依但書規定。或交付精神病院。或其他處所。禁制其自由。以防危險。

### 法條 刑法三一

精神病人監禁。亦屬行政處分之一種。與自由刑之性質。絕不相伴。

犯人是  
否有精  
神病及  
犯罪  
間斷時  
應調  
查鑑定

精神障礙  
中之行  
為不得  
宣告刑

監禁處分  
得與無罪  
判決  
同時宣告

因瘋傷人  
致死  
無罪  
監禁  
無效  
至危及  
社會  
之日  
為止

法條 刑法三一之一

查暫行刑律第十二條之規定精神病人之行為不為罪。該條第二項又有前項之規定。於精神病間斷時之行為不適用之。是對於精神病人之犯罪行為。其平時是否確有此種疾病。當實施犯罪行為之時。精神病有無間斷。在審理事實之衙門。自應詳細調查。加以鑑定。始能按律問擬。

法條 刑法三一之一

原審既經認定被告之殺人行為。屬於精神障礙中之作用。乃不依刑律第十二條第一項宣告不為罪。而以傷害人致死科斷。實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三一之一

刑律第十二條之監禁處分。得與無罪之判決同時宣告之。

法條 刑法三一之一

甲因瘋傷害人致死之所為。原審認初判援用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一條處以無期徒刑。未免失入。改照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固無不合。惟依據該條項前半段規定。甲傷害人致死之所為。應不為罪。原審未予宣告無罪。已屬疏漏。又該條項後半段。乃因精神病人之行為。雖依法不能為罪。然於社會或有意外危險。故許施以監禁處分。則此項處分。顯應以精神病人不至危及社會之日止。乃原審宣告監禁終身。亦屬錯誤。

四 上 三五

五 非 二

六 非 三

六 非 三

精神病人犯罪時精神尚  
未恢復不負  
刑事責任若  
已痊愈其責  
任即與常人  
無異

酒後行為非  
全無意識故  
不能免責

酒行為不  
在為罪之  
列

瘖啞以生而  
雙啞者為限

法條 刑法三一之一

查第一審判決係以上告人素患瘋病。雖已痊愈。精神尚未完全恢復等語為理由。適用刑律第五十四條減等科處。如果上告人素為精神病人。而其行為時。精神又未恢復。即不能謂為已經痊愈。直與第十二條第一項相當。不能使負刑事責任。如果行為時精神病業已痊愈。所負刑事責任。即當與常人無異。不應據此為減等理由。是第一審判決所附理由。顯有牴牾。係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三一之一

查酗酒行為與非故意之行為。截然不同。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分別規定。誠以非故意者。無行為意思之聯絡。故不為罪。至酗酒者。行為本為人力所能裁制。其行為意思是否聯絡。自當以犯罪行為之事實為斷。不得以酒後行為盡諉為全無意識。冀免犯罪之責任。

法條 刑法三二

酗酒殺人。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不在精神病行為不為罪之列。自應成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乃原判謂其有精神障礙。不得與有責任者同比。遽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宣告無罪。引律實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三二

查刑律第五十條所稱瘖啞者。係指生而雙啞者而言。其因疾病致生雙啞者。自不在其內。

法條 刑法三三

明知命令在職務權限內而聽從實施者仍應負責

查服從長官之命令。必其命令在職務權限之內。始生服從之義務。至藉私仇殺人之行為。不在職務權限之內。乃明知其不在職務權限之內。而聽從實施。自應負殺人之刑責。

法條 刑法三五

據無效力之批以殺人罪構成殺人罪

據無效力之批以殺人。仍不得為依法令執行職務。實構成刑法上殺人罪。

法條 刑法三五

服從不法命令所為之行為仍不可謂非故意

馬明旺受馬燮元之指揮。將李開明笞責致傷身死。即屬共同正犯。原判馬明旺迫於長官之命令。對於所生之結果不負責任。似不無曲解。蓋長官命令雖有服務之義務。而不法命令則否。矧第十三條所稱故意者。係對於過失及無意識之舉動而言。馬明旺雖迫於長官之命令。何至遽喪失其自由之意思。其笞責行為。不可謂非故意。

法條 刑法三五

上告人於飭令鎗斃余安和一節。固已承認不諱。不外藉口貴州省長准其擇尤鎗斃煙犯之通令。以為解除刑責之理由。本院查栽種罌粟。刑律已有處罰明文。當然有支配全國之效力。至地方行政官廳。僅有依法禁種之責。並無另定罰則之權利。無論該省行政長官有無此項通令。既與刑律抵觸。依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之原則。自無優越之效力。且此種違法命令。依官吏服務令第二條

二上卷

三上二

四上三

七上四

侵害已經過去即無正當防衛可言

侵害雖由防衛者所挑動其防衛仍屬正當

現在二字含有緊急之意

侵害已過不成防衛問題

第一項下級官吏亦無服從之義務。上告人持此以為不服理由。根本上已屬錯誤。實不能認為刑律第十四條。依法令之行為。其應負刑事責任。不待煩言而解。

### 法條 刑法三五

新刑律第十五條條件。專注重在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而第十六條。則專在避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侵害過去。已隔數月。其非第十五條之正當防衛可知。至援用第十六條之緊急情形。事實尤不相符。

### 法條 刑法三六

緊急不正之侵害。雖由防衛者不正行為所挑動。而所謂緊急防衛。仍屬正當。以私人復仇行為。非法律之所許。仍不免為不正之侵害。即不得劍擊被侵害者之防衛權。

### 法條 刑法三六

正當防衛。按照刑律第十五條規定。以現在不正之侵害為條件。現在二字。含有緊急之意。被害者雖有特種舉動。非緊要之時。乃遽行毆斃。實不能認為正當防衛。

### 法條 刑法三六

刑律第十五條規定。緊急防衛權。以對於現受不正之侵害為最要之條件。故行使此項防衛權。非有不正侵害在間不容髮之際。舍此別無排除之方法者。不得濫用。若其侵害已過。即不成防衛。

問題。更安有防衛過當之可言。

法條 刑法三六

因賊匪糾衆持械。黎明入室。意圖擄人販賣。亟從睡夢中驚起。衣未及穿。倉猝禦敵。遂刺殺一人。實係對於不正之侵害。施其防衛。合之暫行新刑律第十五條規定之情形相符。

法條 刑法三六

查暫行新刑律第十五條規定正當防衛之要件有二。(一)須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二)須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本案該上告人與孫耀先因閒談口角。彼此互毆。究竟孰為侵害。孰為防衛。極難證明。無成立正當防衛之理由。

法條 刑法三六

查刑律第十五條之規定有二要件。第一係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第二係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至但書所謂防衛過當。不以侵害之大小。與行為之輕重相權衡。而以行為是否超過必要程度為標準。本夫往坡上看見姦夫正與女人行姦。一時氣憤。順拾石頭打中姦夫後腦。即時斃命。當時既為防衛其夫權起見。縱有傷害之認識。而具備正當防衛之要件。自不能認為超過必要程度。

法條 刑法三六

匪衆入室擄人倉猝刺殺一匪即屬正當防衛

互毆無成立正當防衛之理由

防衛是否過當以行為是否超過必要程度為標準

謀行爲  
行竊致  
夫毆傷  
告無罪  
應宜

巡警捕人時  
因彼方開槍  
迎擊亦開槍  
抵禦雖彼方  
有人中鎗身  
死亦屬正當  
防衛

竊賊已逃而  
猶追殺即無  
防衛可言

於侵害之人  
跌倒後猶將  
其致斃即非  
正當防衛

甲意在行竊。本非行竊。乙誤認爲賊。以防衛財產之目的。致將甲毆傷。自應依第十五條之例。宣告無罪。

法條 刑法三六

巡長因巡警在外查案。被人殺傷。並奪去快鎗。聞報後率警復往。詎行將抵境。彼方早有準備。開鎗迎擊。該警等亦開鎗抵禦。致彼方有二人中彈身死者。彼方迎擊之時。相距既屬不遠。則當時急迫情形。已可想見。該警等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原無退避之義務。開鎗還擊。爲排除危害應取之手段。亦不發生防衛過當之問題。

法條 刑法三六

被人竊去牛隻。聞聲驚覺。追逐。瞥見賊人避入廟內。卽向開放一鎗。賊人卽行斃命者。方其持鎗追賊之際。該賊已棄賊潛逃。避入廟內。則所謂不正之侵害業已過去。仍復開鎗轟擊。自無防衛之可言。且鎗能殺人。本所預見。而持以擊人。卽對於殺人之結果。具有完全之認識。故應論以故意殺人罪。

法條 刑法三六

縱謂賈明德持斧尾追。該上告人於賈明德跌倒之後。早已經過危險時期。猶復奪斧連斫。致賈明德登時斃命。自不得主張緊急防衛。



對於不正侵害之防衛行為雖程度過當不應置不審究

因防衛水利將放水人網縛向不失防衛權之作用

因人持刀追扎急用鐵架格致其人受傷騎地不得謂為防衛過當

### 法條 刑法三六

被告人等同馮文顯殺傷盧連升等係因盧連升等找向借宿必欲居住婦女之住房經指定西屋讓其居住猶復不允竟用言謾罵並將馮文顯揪住毆打始行喊同還擊是其共同還擊顯係對於不正之侵害因防衛權利所實施之行為雖其程度不無過當而原審竟置此於不顧已屬錯誤

### 法條 刑法三六

本案啓衅係被害人開放上訴人田水足致上訴人灌溉田畝之水利受有損害如果該處上坂田地並無供給下坂田地用水之義務或下坂田地另有溝道可以取水則上訴人因其開放自己田水阻止無效始以網縛放水人之方法排除不正之侵害尚不失一種防衛權之作用

### 法條 刑法三六

某人於被告之兄不在家被告在地澆田時持刀入室欲強姦被告之嫂適被告由地負鐵回家撞遇某人轉身持刀追扎被告情急順手用鐵架格防衛致傷某人兩腿及右手登時騎地被告近前奪刀投赴村會自首是其奪刀以前之行為均係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施其防衛且於某人持刀追扎之際危機一髮用鐵鍬禦敵自屬排除危害應取之手段雖致傷人倒地亦不得謂為逾越防衛所必要之程度

### 法條 刑法三六

緊急防衛條件具備與否須就侵害者及被害者之地位又侵害時各方情形爲斷

函誘獲案即非自首

犯罪事實已發覺而尙未  
知犯人仍屬未發覺

自首應否減輕審判官有自由裁量之權

自首與自白不同

查緊急防衛之成立固須具備條件然其條件之是否具備必根據於事實蓋緊急防衛爲客觀阻遏違法之原因決定之標準須就侵害者及被害者所處之地位又當時侵害各方面情形爲斷不能專就一面決定之

法條 刑法三七之一

抗傳不到後經知事用函勸誘乃得獲案何得謂爲自首

法條 刑法三八之一

自首係以犯罪未發覺爲條件雖犯罪事實已發覺而尙未知何人犯罪仍屬未發覺

法條 刑法三八

暫行新刑律第五十一條係酌減之規定故減輕與否審判官有裁量之自由不得以原審未予減等謂爲違法

法條 刑法三八

查刑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自首以未經官廳發覺爲要件本案該上告人被團董拿獲送案已在公安縣據訴請驗之後雖公安縣審訊時該上告人直認不諱然謂之自白則可謂之自首則不可自白除誣告及偽證罪刑律有特別規定外並無減免之條

法條 刑法三八

二上二

二上三

三上六

三上三

四上二

自首後供述雖有不實不盡仍得減輕

預備自首即被逮捕不得以自首論

案雖發覺尙未知犯人爲誰如犯人在另案供出即合於自首要件

向地方告知不得謂爲自首若委託地方代報投遞首仍不失爲自首

上告人投案後對於殺人原因供述雖有不實不盡而其殺人行爲實不得謂非因自首而發覺核與刑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

法條 刑法三八

自首須見諸實行若僅在預備之中即被逮捕亦難以業經自首論原審遽引刑律第五十一條予以減等亦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三八

查某家被竊雖經報縣差緝然未發覺行竊者爲誰則上告人因另案發覺到案將竊盜某家一事一併供出已合乎刑律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要件。

法條 刑法三八

被告殺人之後雖曾稱向地方告知其事然地方並非搜查犯罪之官吏僅向地方告知尙不能謂爲自首。如果被告當時有委託地方赴縣報案投審之意思則雖地方代爲報案仍不失爲自首。

法條 刑法三八

第五章 未遂罪

上告人等竊盜未遂一罪兩審固因上告人等曾自承認是日約定前往梅家街竊取牛隻又已

八上三六

二上八六

二上五七

二上三三

四上三六

途被獲仍  
未遂論

入室行竊被  
獲尙屬未遂

預備與未遂  
之區別

中止以犯罪  
已著手爲前  
提

夥同綁票中  
途商同被綁  
人潛逃即屬  
中止

出發。則犯罪行爲實已着手。故雖中途被獲。尙未實施犯罪行爲。仍論以未遂罪。自無不合。

法條 刑法三九之一

扭鎖入室。上樓正欲行竊。適被人撞破。鳴警抓獲。尙屬竊盜未遂。

法條 刑法三九之一

查犯罪預備與未遂之區別。全以已未著手爲標準。凡實施構成犯罪要素之行爲。謂之實施。著手者。卽指開始實施而言。與實施有緊接之關係。該上告人擊鎗出外。尙未成行。卽被攔阻。據證人供上告人擊鎗時。尙看不見所欲殺之人。是當時縱欲殺人。亦無從開始實施。自無著手可言。核其所爲。尙在殺人預備之程度。原判認爲殺人未遂。實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三九之一

刑律第十八條。中止犯以犯罪已著手爲前提。該被告等所犯陰謀內亂罪。陰謀程度。在著手以前。自無中止之可言。

法條 刑法四一

夥同匪首。赴鄰屯綁票。旋即悔悟。商同被綁之人潛逃。是犯罪已實行。而以己意防止其結果之發生。卽爲刑律第十八條之中止犯。

法條 刑法四一

五 上三四

九 上八九

三 特 二

五 上三四

共謀行劫。同行上盜。經抵事主門首後。心生畏懼。即行逃回。事後亦未分得贓物者。既已於著手

共謀行劫。門後是體。逃回并未分贓。即屬中止。

強盜之際。以己意而中止。則對夥犯入室後之拒傷事主。自不負責。

法條 刑法四一

### 第六章 共犯

共犯有合同意思者。雖各自實施數罪。之一罪仍負共同正犯之責。

共同正犯。意思行為俱備者。固不必論。即對於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有合同之意思者。雖各自實行數罪之一罪。對於其全體。仍應負其責任。蓋各犯在合同意思之範圍內。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全部之結果發生共同犯罪者。固不能謂無預見。

法條 刑法四二

共犯以有共同意思與行為為成立要件。

強盜共犯罪之成立。以有共同強取財物之意思與行為為要件。不以各別有強暴脅迫行為為要件。共犯中一人。有強暴脅迫。其他共犯苟有共同實施犯罪之意思與行為。亦應負同一之責任。

法條 刑法四二

強取與把風均屬共同正犯。

查犯罪實行有積極消極二要件。積極要件。即犯罪實行之積極進行行為。消極要件。即防止阻礙犯罪實行之積極進行行為。二者皆犯罪實行不可缺之要件。故犯人行為。苟合於此二要件之一者。即為共同實行正犯。強盜罪之強取行為。屬於積極要件。其把風。即合於防止阻礙犯罪實行

共犯由何人最先起意可以不同

事前預謀事後分贓為強盜共同正犯

共同殺人雖各自行兇而回率持刀相率而去不能謂無意思聯絡即屬共同正犯

於他人誘拐之後申通價賈即屬營利略誘之共同正犯

之消極要件。是強取把風。均應以共同正犯論。

法條 刑法四二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刑。其犯罪之決心是否由本人最先起意。抑由他人引誘而成。於犯罪之成立並無影響。

法條 刑法四二

查上告人於實施犯罪行為之時。雖不在場。而事前既已預謀。事後又曾分贓。自係共同正犯。兩審認為造意犯。引律殊屬錯誤。

法條 刑法四二

查徐高化徐士壽等。或係堂弟。或係子姪。當時蜂擁尋殺。確係徐金培所率領招致。綜閱原卷。處可考。行凶時。雖各自為之。然而回家持刀。相率而去。則不能謂無意思聯絡。即不能無共同正犯之責任。

法條 刑法四二

因人以代為覓主傭工為詞。將某婦拐誘至其家內。暗與申通。同將某婦賣與他人為妻者。為共同營利略誘罪。

法條 刑法四二

把風仍為強盜正犯。但對起意殺人之某家外連接別家均不負責。在外接賊仍為竊盜正犯。

同謀強盜。臨時在村外把風。仍為正犯。但對於入內行劫者之臨時起意殺人。及於行劫指定之某家後。另復連接別家者。在外把風之人。均不負責。

法條 刑法四二

共謀行竊上盜後。夥犯挖洞入內。而在外接賊者。仍為侵入盜竊之實施正犯。

法條 刑法四二

助。會議將某人鎗斃。雇人實施。並到場監視者。為殺人之實施正犯。於會議從旁附和者。為事前幫助。

法條 刑法四二

共謀入室行劫。乘船上盜後。中途畏懼不前。在船看守。事後分得贓物者。仍為強盜正犯。

法條 刑法四二

查賭博罪。乃必要的共犯。非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不能成立。本案被告人既係互相賭博。並有輸贏。則其為共犯。毫無疑義。原審認為各自獨立犯罪。不依刑律第二十九條處斷。實屬錯誤。

法條 刑法四二

搜煙栽贓。既經向有權接受報告之官署首告。則栽贓者應構成誣告罪。惟必須與報告人意思聯絡。始為共同正犯。否則利用不知情之報告人。實施犯罪。係屬間接正犯。

我賊誣報如報載賊人意思聯絡則為共犯若利

共謀行劫中途畏懼不前在船看守事後分得贓物者仍為正犯賭博為必要共犯

會議殺人雇人實施並到場監視者皆為正犯會議時從旁附和者為事前幫助犯

用不知情之  
報害人助爲  
間接正犯  
共同下手  
打本有犯意  
聯絡自係共  
同正犯

偽造假銀交  
由他人行使  
即爲詐財之  
共同正犯

使人發掘墳  
墓自己在場  
監視者爲共  
同正犯

偽造他人訴  
狀交人呈遞  
爲行使偽造  
私文書之共  
同正犯

以共同利害  
關係計畫殺  
實人推定他  
人實施者爲  
殺

法條 刑法四二

被告人等下手毆打。本有犯意之聯絡。自係刑律第二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對於共犯間之實施行爲。彼此均應負共同之責任。

八上三六

法條 刑法四二

偽造假銀。交由他人行使。以詐欺取財。當行使時。雖未在场。然既分擔製造行爲。並交與他人行使。自係共同實施之正犯。原審認爲教唆犯。殊屬不合。

八上三六

法條 刑法四二

甲僱乙發掘坟墓。又隨時到場監視。即未經親自發掘。仍應以共同正犯論。原判論以教唆。殊嫌未洽。

九上三六

法條 刑法四二

查甲上告人與丙因承繼涉訟。於丙請求再審後。竟偽造丙註銷再審狀。交由乙上告人呈遞。是乙上告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爲。甲上告人應共同負責。

九上三六

法條 刑法四二

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定他人擔任實施殺人之事者。應負共同殺人責任。

九上三六



人共同正犯

所犯事實之共同意思之內雖自己在場未實施亦為共同正犯

代人運送金丹係共同運送金丹之正犯

共同行為總體中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行為人均應負共同責任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行為者謂之教唆犯與間

法條 刑法四二

殺人罪之共犯中。雖僅在場。未曾上手。而所犯事實。果在共同意思之內。亦應認為共同正犯。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定計畫之範圍。則應就其所知之程度。負其責任。

法條 刑法四二

代人運送金丹。顯屬共同運送金丹之正犯。原審乃認為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共犯。係屬違背法令。(十一年上字一五二一號)

法條 刑法四二

多數人傷害多數人。如傷害行為係加害人全體對於被害人全體之共同行為。則因此共同行為之總體中。所發生之結果。無論係因接觸其行為總體之全部而發生。抑因接觸於一部而發生。各實施其共同行為之加害人對於所發生之結果全部。均應負共同之責任。蓋行為本屬共同。負擔責任。不容又有所分割也。

法條 刑法四二

暫行新刑律所謂造意犯者。係致唆他人使其實行犯罪行為之謂。非起意先行下手之謂。

法條 刑法四三之一

查現行刑法。凡致唆責任能力者。使為犯罪決心。因而實施犯罪者。曰造意犯。利用無責任能力。

二上三

二上三

二上六

二上二

四上六

論定教唆犯成立與否之重要關鍵

教唆犯之成立須被教唆者自己無實施犯罪之意

及無故意之人。因而實施犯罪者。曰間接正犯。二者各有成立要件。不能混同。原判謂張正祥係有責任能力之人。不能為徐壽圖所左右。不成為教唆犯云云。於間接正犯與造意犯之區別。不免有所誤會。

法條 刑法四三之一

按教唆罪之成立。以教唆行為為其要件。而教唆行為之證明也。必於被教唆人實施犯罪以前。須確有事實之存在。苟事實上無可以認定教唆事實之基礎。僅就各方面而為推測。則其推測之結果。有時僅足以證明有教唆之意思。而教唆行為之事實。仍不能斷為有認定之根據。此論定教唆犯是否成立之重要關鍵也。

法條 刑法四三之一

按第三十條。造意犯之成立。須依教唆者。自無實施犯罪之意思。若其已有犯意。僅由他人加意助成。則助成者。自應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幫助犯。本案羅運英先有處死羅運華之意思。然後請求姚武衍代書字據。業經證明。是姚武衍代書字據。絕無教唆情事。僅可認為幫助行為。第一審依第三十一條論斷。自屬正當。第二審謂其為助成致死之決心。顯有共同造意情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論斷。殊屬不合。

法條 刑法四三之一

教唆者須被  
教唆者因其  
教唆而實施  
之行為構成  
犯罪時始能  
成立

為強盜指領  
門戶構成幫  
助強盜之罪

幫助正犯乃  
使正犯易於  
實施犯罪之  
行爲或消極  
行爲

僅幫助口角

查造意犯。須被教唆者。因其教唆而實施之行為構成犯罪者。始能成立。又查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偽證罪。以為虛偽陳述者。係依法令而從事於作證之人。為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本案被告人教唆其姪女三貓到案偽供。固屬實情。然三貓年甫十二歲。依法本不能為證人。雖其陳述虛偽。而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既不具備。在三貓之偽證罪。已無由構成。則案外之楊氏。自難成立教唆偽證之罪。

法條 刑法三四之一

按強盜正犯。固當以強暴脅迫為條件。而於強盜實施之際。苟有幫助行為。即屬共犯。亦成為罪。指領門戶。已構成幫助強盜實施行為之罪。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查刑律第三十一條從犯。以在正犯實施以前有幫助正犯之行為。為構成要件。而所謂幫助正犯行為。乃使正犯易於實施犯罪之積極。或消極行為。本案該被告人於正犯實施前。僅應允幫同實施。不過參與殺人陰謀。並無使正犯易於實施犯罪之行為。原判科以殺人從犯。實屬引律錯誤。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僅係幫助口角。並無幫毆供證。而兩審判決。又均明認無共同殺人之認識者。不構成幫助殺人

七非六

二上三

三非七

四非三

雖未幫助不  
構成幫助殺  
人罪

與正犯無共  
同認識者非  
幫助犯

知情窩盜即  
屬事前幫助

幫助行為必  
與正犯所實  
施之犯罪有  
直接之影響  
始能成立

事前事中均  
有直接重要  
之幫助行為  
非從犯

罪。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幫助實施為要件。被告人回家。因見伊妻被姦夫毆傷。怒搥伊妻兩掌。與姦夫加害行為。本無共同認識。且屬兩事。並非幫助共犯。不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以傷害罪。

四 非 只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上告人既經窩藏強盜。確又知情。即屬事前幫助。罪有應得。

四 上 二〇六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刑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實施犯罪以前幫助正犯者為從犯。然其幫助行為。必與正犯所實施之犯罪有直接之影響。始能成立。若僅有曾至被害人場內。欲收麥糧之事實。然於正犯之殺傷事為。毫無關係。何所謂事前幫助。即非從犯。

五 非 五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查該上告人先將真幣轉交。令王海泉偽造。偽造完畢。復由上告人轉交楊少卿。則其幫助行為。於楊少卿等共同實施犯罪之際。由預備偽造。至偽造完畢。未經行使以前。均有幫助之行為。不能僅謂為實施偽造前之幫助。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以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之準正犯。

五 上 五八

論第一審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認為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從犯。顯係錯誤。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因人欲殺弟  
代寫願書以  
堅其意為事  
前幫助

因外姪欲將胞弟處死。央經代書甘願將弟處死甘結者。其外姪既早有殺意。並無待於教唆。而代書甘結之所為。不過於實施犯罪以前。代立願書。以堅其外姪之意。是為事前幫助。不得論為教唆。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因強盜詢問  
而告以某家  
可劫盜遂往  
劫某家成立  
事前幫助罪

因有素識之某人。向問某處一帶誰家有錢無館。可以搶劫。即告以某處各家。均有錢無館。嗣某人果即向某處行劫。則告者成事前幫助強盜罪。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將被毆逃走  
之人攔阻以  
遂毆傷目的  
為實施中幫  
助犯

查丁大忠兒。於丁中立被毆逃走之際。為其弟攔阻。以遂其毆傷之目的。係實施時幫助犯。應以準正犯罪論。與當場助勢情形。迥不相同。原判認為從犯。依刑律第三百十五條處斷。引律實屬錯誤。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知情容留強  
盜供給飲食  
顯有事前幫  
助嫌疑

謝小慶與袁紹益既素相識。於袁紹益案上盜以前。容留在家。供給飲食。顯有事前幫助嫌疑。原審於謝小慶有無知情故意。未予訊明。已有未合。况謝小慶事前既供給飲食。事後又分得贓物。是

貪圖分贓  
給槍枝成立  
事前幫助罪

明知誣告而  
代寫訴狀成  
立事前幫助  
罪

婦女幫助強  
姦即為強姦  
罪之從犯

強和賣罪之  
所謂身分指  
依法令契約  
擔負扶助養

否知情同謀。亦應研究。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季小旦與盜匪楊壞旦素識。楊壞旦與人同謀搶劫。知季小旦家藏有鎗枝。向之借用。允於分贓時。給一鎗股。小旦貪圖鎗股。即將藏鎗借給楊壞旦搶劫人家財物。原審以季小旦係圖供給鎗械之報酬。與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之共犯有別。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尚無不合。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陳茂榮起意誣告周顧氏。託梁晉寫具訴狀。向縣投稱周顧氏拐賣其妾等情。查核該狀內梁晉並未列名。而所供又僅認代做過狀子。原判亦即以此認為確定事實。是其幫助行為。僅在陳茂榮實施犯罪以前。自應依刑律第三十一條以從犯科斷。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婦女亦得為強姦罪共犯。婦女對於他人強姦犯罪行為。或於事前幫助。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或教唆強姦。自應依刑律第六章分別處斷。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和賣及強賣。乃係因身分而成立之罪。所謂身分者。指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之義務者言之。上告人與某人不過為疎遠之族人。又隔村居住。對於被告之某民。並無扶助養育保護之

七 上 三三

七 上 五九

七 上 七三

九 上 六三

青保護之義務者首之

二種以上主刑除併科外酌科其一

法定自由刑雖同而其金者以併科罰金之刑為重

兩次偽造私文書一個詐財未遂以一個偽造私文書為重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七章 刑名

三〇

義務。即因某人和賣其妻而有所幫助或教唆。依刑律第三十三條。仍以共犯論。然亦僅應分別其幫助或教唆之情形。依幫助或教唆各條處斷。而不能即謂其為共同實施。

法條 刑法四五

第七章 刑名

刑律分則各條定有二種以上主刑者。除關於併科有特別明文。應從其規定外。而關於選擇刑。則應就各種主刑。酌科其一。

法條 刑法四九

初審判決。於被告人僅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七條處斷。原審認被告人所犯者。乃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該兩條之自由刑雖同。但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尚應併科罰金。固應以該條之罪為重。則初判自係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刑法五一

偽造私文書。雖係兩次。而提向人索債之行爲。則總爲一個。且詐財既屬未遂。依刑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以一個行使偽造私文書既遂之罪為重。

法條 刑法五一

以情節定輕重之解釋

主刑不存在不能單獨宣告從刑

烟案搜獲賭具如未科賭博罪不得將賭具沒收

主刑不存在不得專科沒收

罰金易科監禁仍以受罰金之執行論

刑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以情節定輕重者。如兩種行為中一為目的行為。一為方法或結果行為。除有其他情形外。應以目的行為為重。

法條 刑法五一

詐欺取財。雖係犯罪行為。然已照赦令予以免訴。則既無主刑之存在。何能單獨為從刑之宣告。

法條 刑法五二

從刑在原則上必附加於主刑而宣告。故於辦理開煙館案件。並搜獲賭具者。如未就賭博行為加以制裁。自不得沒收賭具。

法條 刑法五二

查沒收為從刑之一種。與主刑有附隨之關係。除有特別規定外。凡主刑不存在者。不得專科從刑。本案上告人是否偽造私印。既經原判認為無從證明。未科罪刑。而其偽造官印假票。又經第一審免訴。乃原審仍將各該假印假票。悉予沒收。殊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五二

查刑律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監禁處分。雖應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內執行。而在法律上除脫逃罪外。仍以受罰金之執行論。原判乃於易科之監禁。誤為徒刑。殊屬不合。

法條 刑法五五

九上二六

二非空

四非三

七上三

五非元



犯營利誘  
罪應宣告  
從刑

犯營利和誘之罪者。須照刑律第三五六條及四六條宣告從刑。

法條 刑法五七

宣告奪權須  
指定期限

依暫行新刑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宣告褫奪公權。須指定期限及宣告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資格。

法條 刑法五七

法定最重本  
刑雖為徒刑  
而僅科拘役  
者不得奪權

刑律第四十七條規定褫奪公權。以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為限。故雖法定最重本刑為徒刑。而科處者為拘役。即不得褫奪公權。

法條 刑法五八

奪權必須主  
文內宣告

褫奪公權。為從刑之一種。應於主文內宣告之。

法條 刑法五九

將備有人格之甲氏。誤認為物。按照第四十八條。與以沒收。殊屬謬誤。

法條 刑法六〇

沒收以物為  
限

沒收之物。以已經保管扣押者為限。若未經保管扣押之物。須追繳沒收者。除法律有明文規定

外。(如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不得為之。

法條 刑法六〇

沒收物以已  
經保管扣押  
者為限未經  
保管扣押之  
物須法有明  
文方得追繳  
沒收

二上二

二上

六上五

七上八

三非一

四上一

沒收物限於動產

應沒收之物能否追止須從分則所定

非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得沒收

偽造之契約應沒收

對於挖補塗改之官契沒收及給還方法

偽照係供犯罪所用之物

刑律可得沒收之物以動產為限。

法條 刑法六〇

查追征規定於刑律分則中。故因犯罪所得之物。能否追征。應從分則所定。

法條 刑法六〇

非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得沒收。

法條 刑法六〇 2

偽造之佃約。依律應予沒收。

法條 刑法六〇 2

查上告人所執挖補塗改之官契。雖應還給。然其中關於偽造部分。仍由審判衙門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宣告沒收。再由執行衙門。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百九十八條。（現行刑事訴訟律第五百零三條）表示無偽造之處還給之。方為合法。

法條 刑法六〇 2

偽照六張。顯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原縣判決。僅予塗銷存案。並未依律沒收。原審竟未糾正。殊不合法。

法條 刑法六〇 2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七章 刑名

五 非 七

六 非 三

二 上 一〇七

五 上 三

七 上 二〇

七 上 五七

價博負之地  
款不得謂為  
因犯罪直接  
所得之物

盜案內之衣  
服不得沒收

駕車賣油以  
行竊者車馬  
油篋不得沒  
收

誘賣人口之  
身價不在追  
繳沒收之列

賭贏之錢未  
交付者不得  
沒收

詐欺及侵占  
之贓物如已

本案被告人所得地畝。先由所有者當給被告人管業。後因賭博輸負。遂加價杜賣。以償博負。是此項地畝。不得謂為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原判竟予沒收。實屬違法。

法條 刑法六〇三

沒收之物。應以法定條件為標準。本案第一審判決。對於強盜一罪。即認為不能成立。則沒收之物。除卵鎗子彈煙具外。其皮襖各物。當然不在沒收之列。如謂係他項犯罪所得之物。然查閱兩審判決。又屬毫無根據。原判沒收皮襖各物。與刑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合。

法條 刑法六〇三

駕大輪車。以販賣油酒為名。徧遊村堡。乘間竊取財物。車馬油篋等物。於實施竊盜行為。既無直接關係。又未能證明其物是否為行竊所得。則自未便沒收。

法條 刑法六〇三

誘賣人口之身價。不得追繳沒收。

法條 刑法六〇三

因賭贏錢。輸者僅以別物作押。而所贏之錢。尙未交付者。不得沒收。

法條 刑法六〇三

因犯詐財及侵占罪所得之贓物。如已喪失。不得追繳沒收。

五非七

五上二四

五非四

六上二四九

六上三三

六上六三

侵失不得追  
繳沒收

因賭負所立  
之借據為因  
犯罪所得之  
物

販賣鴉片所  
得之銀兩不  
得追繳沒收

假作媒介所  
騙身價係被  
詐之贓不得  
沒收

浮收之金額  
各有所主應  
入民事請求  
範圍不得沒  
收

贓物係由偷

法條 刑法六〇三

賭博贏錢。後經輸者立給借據一紙。為因犯罪所得之物。

法條 刑法六〇三

查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三款。應行沒收之物。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因犯罪所得之原物。並經搜獲者為限。本案被告人販賣鴉片煙。雖經得有銀兩。關於販賣鴉片煙之罪。既無追繳價額明文。原審僅就賬簿記載。計算其所得價額之總數。未將原銀搜獲。漫予沒收。殊屬違法。

法條 刑法六〇三

假作媒介。騙取身價銀兩。在被告人一方。固為因犯罪所得之物。而在被騙者一方。仍係被詐之贓。既經被害人為私訴之請求。自應追還給領。不得沒收。

法條 刑法六二之一

按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見於刑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又應行沒收之物。若已費失。須追繳其價額者。亦須律有明文。如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即其一例。本案浮收之金額。各有所主。應入民事請求範圍以內。絕不能宣告沒收。更可無疑。

法條 刑法六二之一

受行竊人所贈之贓物。雖經起獲。而贓物既由偷竊而來。自非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可比。不得

六 上七四

七 非二七

四 非三

四 上四九

六 非一三

竊而來不得  
蓋予沒收

法條 刑法六二之一

查刑律第四九條規定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上告人呈案之帶根執照。既經天台縣認係公署吊繳存科之物。原審率予沒收。殊屬違法。

法條 刑法六二之一

煙鎗煙斗。並屬違禁私有之物。原判僅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漏未援引同條第一款。不免疏略。

法條 刑法六二之一

上告人押人為娼。呈案之押據一紙。既分與上告人收執。即屬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存在。兩審判決。漏未沒收。應補判。

法條 刑法六二之一

沒收物中之金丹一百零七粒。乃係縣署由上訴人手試買所得之件。所有權已經移轉。而原審判決不顧刑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乃就上訴人部分一併沒收。用法殊欠正當。

法條 刑法六二之一

查刑律第八十條。未決羈押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拘役一日。或抵罰金一元之規定。審判衙門

帶根執照認  
係公署吊繳  
者不得沒收

煙鎗煙斗係  
違禁物應予  
沒收

押娼契據犯  
人以外無有  
權利者應沒  
收

金丹已由縣  
署試買而得  
所有權經一  
併沒收

羈押日數應

七上一八

二上九

二上三

二上九

二上三

否折抵權  
有裁量之權

徒刑罰金併  
執行者如准  
以羈押日數  
折抵須於主  
文內諭知准  
抵之刑

赦前犯罪不  
為累犯原因

兩次拘留均  
非徒刑不構  
成累犯條件

在覆判中脫  
逃不成累犯

徒刑尚未執  
行更犯徒以  
上之罪不能  
論以累犯

之是否援用。原有自由裁量之權。並非概須折抵。如認為應准折抵者。須於宣告判決時。與宣告罪刑同時宣告。不能於判決確定後。由被告人聲請援用。

法條 刑法六四

有期徒刑與罰金併執行時。若准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抵刑。須於主文內明白諭知准抵之刑。

法條 刑法六四

### 第八章 累犯

大赦前之犯罪。已經除免。不能為累犯之原因。

法條 刑法六五

楊友竹吸食鴉片。雖曾兩受拘留。然尚未至徒刑。自不能構成再犯之條件。

法條 刑法六五

因案經縣知事判處徒刑。經過上訴期間後。正在覆判中。即復脫逃者。不成累犯。

法條 刑法六五

查刑律第十九條規定。再犯加本刑一等。本以已受徒刑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為限。本案

被告人受贈贓物之際。既經原審查明前因行竊判處徒刑。尚未逾越上訴期間。則徒刑並未執行。

此次所犯之受贈贓物罪。自不能論以再犯。

法條 刑法六五

### 第九章 併合論罪

前後犯意不  
聯絡應認爲  
二罪

領事館革捕。竟圖邀功復役。指某甲故買贓物。私行逮捕。嗣經託人央懇釋出。又起意訛騙。令賠表價收銀十元。其前後犯意。並不聯絡。認爲二罪俱發。並無不合。

法條 刑法六九

一事騙二人  
之款不能認  
爲併合罪

二人因爭水利。與人涉訟。共被騙去銀元。其所騙之款。以同一事情。且屬共同財產。自不能構成二罪。

法條 刑法六九

偽證他人犯  
罪雖其所證  
者有二人亦  
僅成立一罪

偽證二人共同犯罪者。既係對一事而爲虛偽之陳述。其侵害國家法益。僅止一次。自應成立一罪。不得以所偽證者爲二人。遂以二罪科斷。

法條 刑法六九

被誘人雖決  
女同行而誘  
之者亦僅成  
立一罪

黃冉氏被誘。雖挾有幼女同行。但被告人目的。專注於黃冉氏一人。而不在其幼女。自未便執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以相繩。

五上 〇

五上 〇

六上 〇

七上 〇

強姦後復強姦成立數罪

在相姦人嫁前嫁後均有和姦成立數罪

詐取契紙憑文經人訴告後復在賬簿虛偽登載成立數罪

賄賂出自二人不能論以二罪

實施殺乙時

### 法條 刑法六九

被害人年甫十齡。上告人強行姦姦後。復又強姦。第一審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

九上二

### 法條 刑法六九

在相姦人未嫁前之和姦行為。與既嫁後之和姦行為。所侵害之法益不同。應成立二罪。

九上三

### 法條 刑法六九

上告人於詐取契紙錢文以外。又將自己賬簿為虛偽之登載。若果登載之事。行於經人訴告以後。則其間既介入他人之訴告行為。應即將其登載並行使行為。與前之詐欺取財各行為。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

九上三

### 法條 刑法六九

查甲乙二人。因共同偽造銅圓。同時被警擊獲送所。上告人復於同時收受甲乙二人共出賄賂洋八元。將其釋放。顯係以同一意思為同一行為。又無人格法益問題。自應論以一個因收受賄賂而為不正行為。即放縱脫逃之牽連罪。不能因賄賂出自二人。論為二罪。

九上三

### 法條 刑法六九

查上訴人誤認某甲為某乙。用鎗殺害。固係目的物之錯誤。於罪質無所變更。而殺某甲之前。即

二上三



誤認甲爲乙  
致將乙殺害  
應分別論罪

曾於目的物尙未錯誤時。已直向某乙實施殺害。以行爲論則可分。以法益論則有二。應予分別論罪。乃原審竟視同單純目的物錯誤之案。合論一罪。法律上之見解亦有錯誤。應予撤銷。改第二十三條處斷。

法條 刑法六九

先傷害人。因令自殺。又以遺棄屍體之心。行遺棄屍體之事。與傷害人罪。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

法條 刑法六九

併合罪應分別  
別科刑不得因  
宣告刑或無  
有死刑或不  
期徒刑而不  
科他刑

查審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將各罪分別科刑。分別宣告。再定其應執行之刑。始爲合法。雖所科各刑內。有無期徒刑或死刑者。亦同。不得因不執行他刑。遂即不科他刑。又從刑爲刑之一種。應與主刑併宣告之。

法條 刑法七〇

刑律第二十三條規定。凡俱發罪應各科其刑於合併之刑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以上定應執行之刑。期合併。刑期雖有時越該當條文最重主刑之上。然不得變更刑等。

法條 刑法七〇 3

原判關於上告人竊取甲乙各棧財物罪刑並執行刑。抵刑部分。應即撤銷。發還原審衙門。更爲

先傷害因令  
自殺又遺棄  
屍體成立數  
罪

合併刑期雖  
越該當條文  
最重主刑然  
不得變更刑  
等

一部發還而

他部駁回者  
數罪應定其  
執行之主刑

併科徒刑罰  
金當然一併  
執行與併行  
罪之併執行  
無關係

就與罰金併  
科之徒刑及  
其他徒刑適  
用第七十條  
第八款

後發之罪應  
與已經判決  
之罪更定其  
刑

審判。上告人竊取丙棧及丁店財物部分。上告應予駁回。並應由本院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其執行之主刑。

法條 刑法七〇三

刑律第二十三條第六款。係對於俱發各罪。分別判處徒刑拘役及罰金者。規定其執行辦法。本案被告人之徒刑罰金。乃係基於法文上特別之規定。判予併科。其并予執行。為當然之結果。與該條第六款並無關係。

法條 刑法七〇八

上告人所犯二罪。既均處有徒刑所併科之罰金。對於所與併科之徒刑。應併執行。固僅出於併科之結果。而對於所與併科之徒刑。與他之徒刑另定之執行刑。仍併執行。既基於俱發罪之原因。定併執行時。即不得捨刑律第二十三條之第六款而不用。

法條 刑法七〇八

上告人略誘楊五劉小圭一案。第一審判決既經確定。原審將確定判決撤銷後。更為科刑。自屬不合。依本院判決例。應以職權糾正。而上告人略誘姜阿三一案。原審改處無期徒刑。尚無不合。故本案略誘姜阿三之罪。係屬後發。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合略誘楊五劉小圭之確定判決。更定其刑。而據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科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之例。原判對於上告人定為執行無期

徒刑。自應予以維持。

法條 刑法七一

上訴人前犯竊盜一案。經判決罪刑後。雖未執行。而另犯本罪時。前案判決固已早經確定。此種已經審判確定。尙未執行。又犯他罪之案。既與刑律關於俱發或累犯各特別規定皆不相符。其後罪之刑。與前科之刑。當然併執行之。且亦無庸宣告。

法條 刑法七一

上告人詐稱馬巡入室行劫。其詐稱官員。即依犯強盜罪之實行方法。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劉子貴強姦陳寧氏致傷。不獨被害人指證甚確。即證諸傷單所載。亦復相符。似此供證確鑿。應無狡辯之餘地。惟查該上告人略誘之目的。係在強姦。而其結果。因致人輕微傷害。核其情節。實與刑律第二十六條相當。

法條 刑法七四

代某人向承審員行賄後。乃向某人之家屬捏稱。另須若干元辦理。以從中取利。其行賄為詐財之方法。應以詐財為重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但賄銀仍按行賄罪沒收之。

判決確定尙未執行又犯他罪其前後罪刑應併執行

詐稱官員入室行劫者其詐稱官員為行劫之方法

略誘目的在於強姦其害於強姦之結果為強姦之結果

以行賄為詐財方法者依其詐財之重輕

以賠償爲名  
將人私擅監  
禁勒交銀錢  
詐其私禁爲  
財之目的

毆人時並扯  
破其衣服則  
扯破衣服爲  
毆人之結果

明知夫婦關  
係尙未斷絕  
商令改嫁從  
中得財其教  
唆重婚與營  
利和誘從一  
重處斷

略誘時偽造  
婚約及署押  
出訴時即提  
誘爲造及其  
使應從一重  
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查曾少武曾少欽孫元興何青山因曾少武與范光孝有爭扭情事遂以賠償爲名將范光孝私擅關禁勒交銀錢顯係以私擅監禁之方法以達其詐欺取財之目的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五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查該上告人於毆傷潘秉魁時並將其舊藍布長衫大襟扯破既據潘秉魁告訴又經第一審驗明並已從事審訊是該上告人於傷害外更有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犯罪嫌疑且核其情節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第一審未予論罪已屬疎漏原審未予糾正亦不合法

法條 刑法七四

明知人爲有夫之婦與其夫角被逐出外尙未斷絕夫婦關係乃商令改嫁從中得財係因犯營利和誘罪生教唆重婚之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於略誘當時偽造婚約及被害人署押以備掩飾之用及被訴到庭即以此提出作證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七上三〇

七上六六

八上三六

八上三三

通姦成孕  
令墮胎以  
身死者墮  
非和姦之  
罪各獨立  
成

將無名屍  
將入人家  
並毀其家  
器具者其  
之方犯他  
罪

結夥竊取  
道上釘木  
依竊盜及  
重處斷從  
一

以私禁方  
殺傷人應  
一重處斷  
私禁後起  
殺傷及私  
面致死傷  
不同者

被告人與某氏通姦成孕。恐姦情敗露。致傷顏面。乃復商允某氏。使之墮胎。以致某氏身死。是墮胎與和姦意思行為。各自獨立。不能謂墮胎為和姦之結果。

法條 刑法七四

將無名屍體擄入被害人家內。雖係無故侵入人家。觸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然其用意實欲藉此將被害人細縛送案。並毀損其家屋器具。以為報復舊怨之計。則其侵入人家。自係犯他罪之一種方法。

法條 刑法七四

被告人等結夥三人以上。竊取鐵道上道釘及道木。顯犯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罪。應依該兩條及同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乃指以私濫逮捕監禁人之意思。因私濫逮捕監禁而致人死傷之結果者而言。若以私濫逮捕監禁之方法。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其於私濫逮捕監禁之後。起意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三條處斷。均與第三百四十七條無涉。

法條 刑法七四

因圖賣姦將  
其誘出則和  
誘為和姦結  
果而發生

常業賭博與  
開設賭場營  
利應從一重  
處斷

將人繩至他  
家閉置一室  
旋復引至他  
處剝去雙目  
其私捕監禁  
為傷害之方  
法

詐取契紙假  
名押錢則詐  
取契紙為詐  
財之方法

侵入強姦致  
傷應從一重  
處斷

偽造婚書主  
張正當婚姻  
如偽造與  
誘拐間並無

查被告人因圖與被誘人續姦。始行將之誘出。則其和誘行為。實不得謂非因和姦結果而發生。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方為適法。

法條 刑法七四

上告人於以賭博為常業外。尚有開設賭場以營利之事實。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上告人等將被害人用繩細至某人家內。閉置一室。俟大眾飯畢後。即將其引至一地方。剝去雙目。其私擅逮捕監禁行為。係傷害人之一種前提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如果上告人詐得同鄉會之契約紙後。又假借會長某名義。向某人押得錢文。則於詐取契紙以外。更犯有詐取錢文之罪。且係詐取契紙之目的行為。應與詐取契紙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侵入人第宅強姦。致人死傷。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偽造婚書。既呈出法庭。主張正當婚姻。應即以行使行為為重罪。又如偽造在誘拐以前。或雖在後。而誘拐與偽造間並無何種介入行為。偽造以為掩飾誘拐之證。則偽造及行使。均與誘拐行為。

九上二四

九上二九

九上三七

九上三三

九上四六

九上四〇

不能謂無方法結果之關係。統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上告人因與某人通姦情熱。為預備續姦起見。即造有自由書。為後日狡賴地步。則其偽造私文書之行為。與相姦之行為。不無方法結果之關係。當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辦理。

法條 刑法七四

被告人乘間入被害人家內。下毒殺人。更不無無故侵入人第宅情形。雖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前段之規定。結果仍應從殺人重罪處斷。然不能置侵入人第宅之罪於不顧。

法條 刑法七四

上告人殺人。本預以為誣陷某姓之手段。而誣告即係施行此種計畫之結果。顯有刑律第二十六條之關係。

法條 刑法七四

向人訛索不遂。即赴警所捏報毆傷。倘誣告之時。仍以詐財為目的。則誣告係詐財之一種方法。不能認為詐財之結果。若因詐財未遂。變計誣告。其犯意又自獨立。應各科其刑。

法條 刑法七四

上告人以司法警察吏之身分。於承緝盜犯已就逮捕後。得賄釋放。顯係司法官吏於其職務收

何種介入行為。均與誘拐方法無關。預備續姦。有自由書。則和姦與偽造之關係。

乘間入室下毒殺人。則侵入與殺人有方法結果關係。

殺人以誣陷他人。應依誣告及殺人從一重處斷。

訛索不遂。捏報毆傷。倘誣告仍以詐財為目的。即係詐財之方法。

承緝盜犯得





偽造多種貨幣應以連續犯論

查偽造貨幣以侵害公共信用為犯罪之客體。其性質單一而不可分。故不依銀行之個數以定其罪數。雖偽造色樣計有多種。且不屬於一銀行。然連續數個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以一罪論。

法條 刑法七五

連續犯係指同種數個行為侵害同一之法益而言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十八條所稱連續犯罪者。係指以同種數個行為。侵害同一之法益而言。該被告人等。騷擾稅局。拆毀牌匾。並將護兵毆傷。自不能謂為同一法益。即不能認為連續罪。

法條 刑法七五

再次行使偽票侵害同一法益又係連續實施者論以一罪

查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本為保護造幣權而設。上告人雖經兩次行使偽票。而侵害者既為同一法益。又係連續實施。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論以一罪。

法條 刑法七五

對於同一法益反覆而為同一行為以同一罪論

該上告人對於康氏訟事。早已存一從中漁利之心。其後捏造律師條具。以及廳證廳批。要無非欲達其詐財之目的。對於同一法益。反覆而為同一之行為。自應以一罪論。原判認為三罪俱發。分別科處。自有未協。

法條 刑法七五

連續犯侵害

查犯罪之數。應以所侵犯法益之數為標準。連續犯。雖預謀以數次犯同一之罪。然若侵害多數

多數法益仍  
以數罪論

覬覦財產兩  
次搶奪係連  
續犯

迭次施詐係  
連續行為

屢次介紹賣  
烟係連續犯

謀殺未遂後  
共謀勒斃犯  
意連續以連  
續犯論

先曾略誘未  
遂後復略誘  
既遂顯有連  
續情形以一  
罪論

法益。則仍應以數罪論。

法條 刑法七五

查該上告人犯罪原因。係由於覬覦財產。雖前後有兩次搶奪行為。而實出於同一之意思。自係連續犯。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以一罪論。乃原判認為俱發。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殊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七五

迭次施詐。顯有連續行為。原審及第一審。未援刑律第二十八條。以連續犯論罪。均嫌疎漏。

法條 刑法七五

屢次為人介紹。出賣鴉片煙。顯係連續犯罪。第一審未引用刑律第二十八條。自屬疎漏。

法條 刑律七五

初次謀殺本夫。雖屬未遂。而與後之共謀勒斃。犯意既相連續。自應依連續犯之例處斷。

法條 刑法七五

被告人因意圖將被誘人價賣。先曾略誘一次。因被延不從未果。後復將其略誘。則其前之意圖。

營利略誘未遂。與後之意圖營利略誘既遂。其中顯有連續情形。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以一罪論。

法條 刑法七五

五上九三

七上二〇三

八上四

八上二〇一

九非三

婦人先後與多數人相姦犯意各自不同者非連續犯應論數罪

歷次續姦應認爲連續犯

迭次毆打一人雖各次致傷不同仍以連續犯論

酌減專指本刑而言

疊起彼造又

查婦女與多數人相姦。應以連續犯爲理由。論爲一罪者。本以犯意連續爲限。若僅先後與數人相姦。而犯意各自不同者。卽應論以數罪。

法條 刑法七五

該上告人和姦某女。自成姦後。曾經歷次續姦。已爲兩審所認定。乃第一審於應認爲連續犯一節。未予置議。原審亦未糾正。均屬疎漏。

法條 刑法七五

被告毆打被害人。係因誘令爲娼不從而起。則其迭次毆打之輕重。雖先後不同。然以連續之意。對於同一之法益爲同一之行爲。依刑律第二十八條。應以一罪論。原審判決認爲連續傷害人。致輕微傷害。及傷害人致死。兩罪俱發。顯係錯誤。

法條 刑法七五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專指主刑之減輕而言。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六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

法條 刑法七七

疊起彼造。又非下手殺人之犯。兩審處以無期徒刑。並未越法定範圍。而原其心術及犯罪事實。

非下手之人  
得予酌減

因胞妹服毒  
自盡心有不甘  
因而捏詞  
誣告情節可  
原應酌減

時減以情狀  
可憫恕為限

先知妻與人  
姦而無奈何  
後與姦夫同  
至家內睡宿  
因嫌姦而殺  
之情有可原

犯人心術及  
犯罪事實有  
一可原即得  
酌減

尚有酌減之餘地。本院自得予以改判。

法條 刑法七七

因自己胞妹。以口角細故。服毒自盡。竟至心有不甘。遽行捏詞誣告。按其情節。不無可原。自應依  
刑律五十四條。酌予減等。以期平允。

法條 刑法七七

刑律第五十四條規定之裁判上減輕。本以情輕者為限。若因胞弟行竊。恐遭牽累。糾人處死。以  
情節論。並無可原。即不得濫予減等。

法條 刑法七七

本夫知姦夫與其妻相姦之情。因孤身無援。無奈伊何。一日與姦夫同至家內睡宿。因其乘間。又  
將妻姦淫。聞妻告知後。即行殺害者。情節可原。

法條 刑法七七

刑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按諸法理及文字解釋。凡犯人心術及事實。二者之中。有一情輕可原。  
即合於減等之條件。固無須心術事實二者同時情輕。審判官始有裁量減等之職權。

法條 刑法七七

### 第十一章 加減例

五上三〇

六上四

六上二九

六上三三

再犯加重情  
輕減輕處互  
相抵銷

宣告緩刑自  
審判確定日  
發生效力

各罪有牽連  
關係者計算  
公訴時效以  
最重刑為標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十四章 時效 五二

原判所處該上告人各罪之刑。因其再犯為之加等。又因情輕為之減等。同時刑有加減。自應互  
相抵銷。原判未引刑律第六十條。殊嫌疎漏。

法條 刑法八六之一

### 第十二章 緩刑

刑律第六十三條法意。宣告緩刑之效力。當自審判確定之日起。始可發生。

法條 刑法九〇

### 第十三章 假釋

### 第十四章 時效

本案上告人所觸各項罪名。均有牽連關係。則計算公訴時效期限。自應以各罪中之最重刑為  
標準。其輕刑之罪。時效進行如何。原可不問。乃原判對於上告人陳告虛偽事實。使官員交付憑照  
一罪。竟以公訴時效消滅為理由。獨予免訴。殊與刑律第七十條規定相背。

法條 刑法九八

待質中時效  
不進行

訴請捕拿而  
未實施何種  
強制處分時  
效不中斷

(上略) 不得以待質七年即謂時效已過。

法條 刑法一〇〇

司法警察官對於無一定住址之被告人。本有偵查之權。但僅經人以某人犯罪訴請設法捕拿。而未實施何種強制處分者。關於某人犯罪起訴權之時效。仍不中斷。

法條 刑法一〇〇



# 刑法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內亂罪

內亂罪不在不准免除之列。

法條 刑法一〇三之一

內亂罪非不  
准免除  
陰謀尙在着  
手以前

陰謀程度在着手以前自無中止之可言。亦無實施共犯與否之關係。

法條 刑法一〇三之二

### 第二章 外患罪

###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 第四章 瀆職罪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五五



賄賂罪以有要求或行求而成。立雖他方不肯諾亦為既遂。

行求賄賂罪之特別構成要件。

要求賄賂罪成立之時期。

對於非公務員授與財物不成立行求賄賂罪。

以官語或文字許以一定報酬者。皆足構成行求賄賂罪。

暫行刑律。關於賄賂罪之規定。收賄者與贈賄者分別罪條。祇須一方對於他之一方為要求或為行求。雖他之一方不肯諾時。亦為犯罪之既遂。其未直接對於他之一方為要求或行求時。即有所為尚屬本罪之未遂。律無處罰之條。

法條 刑法一二八

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行求賄賂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二。(一)須對於官員或公斷人。(二)有行求或期約或交付之行爲。至相對人之收受與否。乃一百四十條收受賄賂罪要件行爲之一。而於行求賄賂罪無涉。

法條 刑法一二八

要求賄賂之罪。應以表示要求之意思為成立期。

法條 刑法一二八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固載明對於官員公斷人行求賄賂或期約交付者云云。然則對於非官員公斷人授與財物或利益之行爲。即不能認為有行求賄賂之性質。自難成立該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一二八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所謂行求賄賂。原不必提出實在之財物。凡對於官員執行職務時。以言語或文字。許以一定之報酬者。皆足構成犯罪。

與職務無關  
或地非公務  
員不構成賄  
賂罪

法警要求被  
傳人津貼川  
資成立賄賂  
罪

警察捉賄得  
錢釋放成立  
賄賂罪

追徵之限度

沒收之限度  
及追徵之前  
提

法條 刑法一二八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以官員於其職務上之行為。為瀆職罪成立之條件。若與其職務無關。或並非官員。而冒充官員。自應構成其他罪名。不能適用該條處斷。

四上七三

法條 刑法一二八

司法巡警於送達刑事傳票時。要求被傳人津貼川資者。成賄賂罪。

六上四六

法條 刑法一二八

有巡警某查道經過某人門首。適某人在內賭博。即將其拿獲。聲言帶區究辦。經人調處。令給錢釋放者。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罪。

六上三三

法條 刑法一二八

查刑律上之追徵。係沒收執行之代用方法。沒收既對於各人所得之賄賂為之。則追徵亦應以其所費失者為限。

七上四五

法條 刑法一二八

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所規定之沒收。以賄賂已經收受者為限。而追徵並以原收賄賂業以費失為前提。又該實收款項。除共犯亦曾經收。已經分受之數。應由分受者各別負責外。應即詳查已未費失及能否扣押。分別沒收。或追繳價額。方為合法。

七上三五

法條 刑法一二八

原審因上告人職在禁種罌粟。竟巧立抽收煙稅。以作罰款名目。收取銀款。不予剷除。遂認為收受賄賂。自無不合。惟未依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處斷。尙嫌輕縱。

法條 刑法一二九之二

查上告人身充警官。對於賭博現行犯。本有逮捕之權。乃於執行職務中。向趙拴馬等示意罰錢完案。雖藉口處罰。實即要求賄賂。迫得錢即行釋放。又係不為相當之行為。核其情節。應論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兩審均依詐財罪處斷。實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一二九之二

因有訴訟。託囑護兵向縣知事行求賄賂。護兵旋向知事呈驗紅封一個。內貯毫洋六元。紅帖上寫敬奉菲敬。某人等敬訂等語。該護兵已向該知事代為行求。並已將賄銀呈驗。則託囑者自屬行賄既遂。

法條 刑法一三〇之二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犯罪。以故意為成立之要件。如不為審判。固屬消極的行為。亦須證明該官員是何用意。若僅係懈怠抑或失之草率。雖難免懲戒處分。而究不發生刑事問題。

法條 刑法一三三之一 2

職在禁種罌粟而收取銀錢不為剷除因即屬收賄賂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警官藉口處罰得錢釋放賄犯即屬收賄賂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受託者已經代為行求則囑託者即屬行賄既遂

不為審判如係懈怠不生刑事問題

法外徵收或  
立責職罪

狀紙加價浮  
取成立責職  
罪

採辦委員以  
低貨浮開高  
價即屬圖利

局員購木食  
得酬金攪雜  
不堪使用之  
劣貨即為圖  
利

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係以正數以外浮收金數為要件。浮收云者。於商民照章完納稅釐之外。為法外徵收之謂。

法條 刑法一三五之一

按發行訴狀。為司法部收入。即屬國家徵收款項之一。於法初無疑義。上告人在壽張任內。將各種狀紙。加價浮收。除津貼錄事及准坐扣底子外。其餘均被提取。是該項浮收總額內。不特被提之款。已具備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圖利自己之條件。即其津貼錄事。亦屬於自己浮收之款中。為一種處分行為。並不能與圖利他人者同論。雖上告人見事已發覺。仍將提取之款。如數移交。然稟揭在先。補繳在後。斷不能免犯罪之責任。

法條 刑法一三五之一

造幣廠採辦委員於購入炭斤。以低貨浮開高價。又與炭商訂明搭用軍票。而以銅元數目造報。顯係圖利自己。背其職務。侵害公家財產。

法條 刑法一三六

鐵路管理局員。受本局之委任。定購枕木。因貪得酬金。與該商訂妥攪雜劣貨。有極大裂痕。不堪使用者。至六分之一以上。顯係犯背任罪。

法條 刑法一三六

緝私局長出賣分運單供人販私成立國利罪

承辦郵寄人洗用舊郵票成立偽造及圖利罪

警察管責被管成立凌虐罪

警察擅罰刑事被告使其交付銀幣入己為利取財權恐嚇取財

執行看守職務人凌虐被告成立凌虐罪

利用職權逮捕人得財肆放罪應加重

緝私局局長將領存之鹽運司公署分運單出賣與人販運私鹽者。成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三六

承辦郵寄代辦所人將寄往他局信件洗用舊郵票黏貼發送。係犯第二四二條第三八六條第二六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三六

警察將被告人管責數百。實犯凌虐嫌疑人之罪。原判乃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殊嫌錯誤。

法條 刑法一四〇

警察對於刑事案件不解送司法衙署審判。擅行訊斷處罰。使其交付銀幣入己。顯係不應受理而受理。並利用警察職權以恐喝取財。

法條 刑法一四〇

縣署管收所看役所雇之夥計。凌虐管收之人者。既經執行看役之職務。自成凌虐被告人之罪。

法條 刑法一四〇

巡警官員利用職權將人逮捕。取得財物後始行釋放。取財之方法既已達於強暴脅迫程度。自應以強盜罪處斷。

###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妨害公務罪  
成立之要件

按妨害公務罪之成立。必具備一定之要件。(一)對於官吏有強暴脅迫或詐術之行為。(二)當官吏執行職務時。(三)知其為官吏執務而有妨害之意思。是故本罪之成立。苟非在職務之執行中。換言之。即職務實行之開始以前。或終了以後。俱不能為本罪之構成要件。又或明知官吏之執行職務。而無妨害之故意。縱有暴行脅迫。致生傷害之結果。亦祇成為別條之犯罪。而非可概以妨害公務處斷。

法條 刑法一四二

因警佐持票傳案。出頭攔阻。將傳票撕碎。並將警佐衣服扯破者。其撕碎傳票。扯破衣服行為。均係妨害公務之結果。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一四二

因警士擅獲販運制錢之人。解送縣署。在中途將其所獲之人截回者。為妨害公務。

法條 刑法一四二

縣署捕役。並未持有簽票。遽行捕人。如所捕者。並非現行犯。則對之抵抗。即不能謂為妨害公務。

於警佐傳人之際。出其攔阻。其撕碎傳票。均係妨害公務之結果。應從一重處斷。中途截回被捕人。為妨害公務。

無票捕人則

抵抗者不為妨害公務

妨害公務罪之被害者為國家

檢察官相驗時不帶職務之非執行職務之時其施行強暴致人受傷仍成立妨害公務罪

侮辱官員罪凡可以損害官吏之威嚴者均得成立公然侮辱必

法條 刑法一四二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於官員執行職務時云云。既以執行職務為前提。則妨害職務。顯係妨害國權之作用。並非官員個人之權利。自應認國家為被害者。故承審該案之審判官。縱即當日執行職務之官員。亦無迴避問題。

法條 刑法一四二

於檢察官檢驗甫畢之際。闖入屍場。施行強暴。受傷者且有數人。自係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行強暴。不能以相驗已畢。即認為已非執行職務之時。

法條 刑法一四二

縣署封條。雖屬公文書之一種。然既貼於投票匣上。即成為官員所施之封印。其損壞行為。在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已有特別規定。原審判決。仍論以損壞有關選舉公文書之罪。其法律上之見解。殊嫌未當。

法條 刑法一四五

侮辱官員。不以冒罵為限。不問言語。形容。文書。圖畫。凡可以損害官吏之威嚴者。均得構成本罪。

法條 刑法一四六之一

查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所謂公然侮辱。必須侮辱行為在事實上有予人以共見共聞之狀況。

六上八二

三上二七

二上二六

一上二五

二非三

須侮辱行為  
在事實上  
予人以共見  
共聞之狀態

當庭橫鬧  
係妨礙法庭  
執行與侮辱  
要件不合

稟稱判決不  
公向未達於  
侮辱程度

當庭咆哮混  
亂審判官成  
立侮辱罪

在偵查庭侮  
辱某官員尙  
未達公然程  
度

例如刊行文章圖畫。當衆宣布。又如用演說法。對於不特定之多數人。以言語形容之類。若投遞白稟。既與公然侮辱之條件不符。不能構成本罪。

法條 刑法一四六之一

因款項糾葛。以焚香發誓爲詞。當庭橫鬧。僅屬妨害法庭執務。得予以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之制裁。與侮辱官員罪之要件。尙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一四六之一

本案向縣知事遞稟。僅載稱判決不公的一人。斷不允許一語。並未達於侮辱行爲之程度。不成犯罪。

法條 刑法一四六之一

沂水縣對於宋元貞宋連貞部分。於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宣示判決。宋元貞當庭聲稱我係上控原告。縣知事不配辦我罪刑。什麼宣判不宜判。我一概不懂。放我出去。再赴省上訴各等語。并在法庭大肆咆哮。隨口混罵。兩審處以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尙無不合。

法條 刑法一四六之一

當檢察官員偵查時。肆口捏供。檢察長檢察官在職務上收受賄賂。並涉及某推事個人。固爲侮辱。但偵查庭究與公判庭之公開審理者有別。則僅止當時檢察官書記官一二人。在偵查庭爲侮



辱某官員某個人之行為。殊難遽謂已達公然之程度。

法條 刑法一四六之一

###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選舉人收受  
票價並不投  
票人之票  
其人之票  
依賄賂及詐  
斷財從一重  
處

選舉人因有人向其商妥。交到選舉票價錢若干。並不按照即投其人之票者。應成收受賄賂及詐欺取財之罪。依二六條從詐欺取財之一罪處斷。但關於收受後。已費失之錢財。仍依選舉罪本條追徵沒收。

法條 刑法一五〇之一

###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騷擾罪聚眾  
強脅之程度  
以妨害地方  
安寧秩序為  
要素

騷擾罪之性質。其聚眾而為強脅之程度。必以妨害一地方之安寧秩序為主要之原素。不正當之集合。未以暴動為目的。而有引起妨害一地方安寧秩序之危害。尚不足構成刑律上之騷擾罪。

法條 刑法一五七

詐稱官員。本不必有所稱之官職。但客觀的足使普通人信其所稱為官員。詐稱之罪。即屬成立。

法條 刑法一六六

詐稱官員不  
必有所稱之  
官職

前清道員  
稱觀察使  
立僱用官銜

詐稱官員  
以本人本無  
官員資格而  
使他人誤信  
為官員始能  
成立

詐稱官員為  
詐財之方法  
應從一重處  
斷

詐稱師爺不  
成立詐稱官  
員罪

該上告人在民國並未有觀察使之任命。其前清道員。在民國時代固已當然取消。乃僱稱任用觀察使。有名片封條旗幟等種種證據。其欲以觀察使之資格罔欺他人。顯然可見。原審據以認定該上告人之犯罪。并無不合。

法條 刑法一六六

查詐稱官員資格。必犯罪者本人本無官員資格。而使他人誤信為官員。始能成立。本案上告人既係充當地方審判廳承發吏。雖向他人冒充為高等審判廳承發吏。然該上告人固已取得承發吏之資格。則對於所冒充者。不過所屬機關之階級微有不同而已。身本係官員。並非使他人誤信。則無疑義。原判僅以冒充所屬機關一點。即認為詐稱資格之罪。實與該條立法本旨不合。

法條 刑法一六六

甲係某縣駐防。前充排長。乙丙因欲詐取被害人財物。遂甲同甲冒充三營統領。在酒樓吃酒時。復由丙詭稱甲係三營統領。以堅其心。是甲詐稱官員。乙既屬共犯。亦應負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責。雖係詐罪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然原審竟不置議。殊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一六六

刑律上詐稱官員罪。雖不必有所稱之官職。但祇客觀的足使普通人信其所稱為官員。其罪即屬成立。(參照本院三年上字第四一六號判決例。但世俗所稱師爺。係指接近於官員之某種

人而言。非指官員本身。若僅詐稱係某公署師爺。尙與詐稱官員者有別。自無由構成刑律上之詐稱官員罪。

法條 刑法一六六

### 第八章 脫逃罪

查被告人等於脫逃後。雖經鄉兵追擊。然既早已脫離國權實力支配之範圍。自屬脫逃既遂。則其因鄉兵追擊而有傷害人之事實。已不能仍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五條處斷。況該條固限於因脫逃致人死傷者。方得適用。乃原判於被告人等故意殺人二罪。亦引該條科處罪刑。尤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一

在所未決囚。商允同所既決之犯換牌號。冒名頂案。而自則代繳罰金。混濛釋出。即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一

查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係指已經逮捕監禁後脫逃者而言。若尙未逮捕。僅於搜索逃遁者。自不得以脫逃罪論。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一

脫離國權支配即爲脫逃既遂

未決囚商允同而自繳罰金既決囚換牌號而自繳罰金逃罪

搜索時逃遁不構成脫逃罪

脫逃罪不以  
法脫離公力  
監督爲構成  
要件

逮捕後被入  
劫劫外不願  
立犯罪

僅經傳喚與  
警同行向不  
得爲被逮捕  
人

因他人損壞  
拘禁處所而  
同逃者僅成  
立單純脫逃  
罪

脫逃人損壞  
拘禁處所並  
放火傷人除  
傷害部分併  
合論罪外其  
放火未遂雖

查按律監禁人脫逃之罪。本以不法脫離公力監督爲構成要件。若公之實力已經自行解除。則於回復其自由之後。遂即自由行動。尙難即指爲脫逃。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一

甲由司法巡警執持拘票將其拘獲後。乙竟又行劫回。甲既係被劫。當時除甘願被劫以外。如非另有脫逃之行爲。不能加以脫逃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一

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所謂按律逮捕監禁人。係指按律被逮捕監禁之人而言。如僅經縣傳喚。則雖與警同行。尙不得謂係按律被逮捕之人。尙難成立脫逃罪。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一

因案在所羈押。見有同押之人。弄壞所內格子。挖開牆洞。因而亦同逃走者。則其於損壞監禁處所。既無共同行爲。自不負共同責任。應論以單純之脫逃罪。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二

王福才在獄圖逃。將獄舍窗櫺損壞。並將洋油洒在窗上。點火焚燒。詎被看守警見。將火撲滅。王福才即拔取坑磚亂擲。欲強行逃走。致將同押之溫振邦擲傷。除傷害罪部分。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五條。應照第二十三條處斷外。其放火未遂。與強暴脫逃未遂。應依第二十六條科刑。

暴脫逃未遂  
從一重處斷

說時對於  
看守人抵抗  
即屬強暴脫  
逃不另構成  
妨害公務罪

未參與謀議  
而乘間脫逃  
者不構成案  
罪強脅脫逃

乘衆脫逃而  
又損壞拘禁  
處所械具應  
從一重處斷

乘衆強暴脅  
迫脫逃須  
多衆以合同  
之意思互相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二

查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前段之罪。既以強暴爲要件。則犯人於脫逃時。對於看守人等有所抵抗。自係構成本罪當然應有之手段。原審於論脫逃罪外。並論被告以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名。依第二十六條處斷。見解殊有未協。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二

查暫行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罪。係以聚衆脫逃爲構成之要件。故未參與謀議而乘間潛逃者。即不得謂爲本項之餘人。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三

查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脫逃方法。與同條第一項之犯罪範圍不同。被告人既用石砸壞籠門。其共犯又有扭斷項圈。挖掘牆洞情事。已觸犯同條第一項損壞監禁處所械具之規定。雖與所犯聚衆脫逃罪名。不無方法結果之關係。依第二十六條前段。應從一重處斷。然不能置之不論。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三

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祇須多衆以合同之意思互相爲用。而爲強暴脅迫。已足成立。其聚衆之方法。原不限於事前密議。強暴脅迫。更不限於全體實施。條文

爲用而施強  
暴脅迫已足  
成立

聚衆脫逃彈  
壓時即從監  
內屋脊就捕  
尙屬未遂

逃出監禁處  
所尙在追跡  
中者不得謂  
非未遂

脫逃未遂看  
守所圍牆以  
外尙屬未遂

監獄鄰戶受

上首魁云云。乃就科刑上規定標準。並非以有首魁預先糾結。或密謀合致。擁戴首魁。爲聚衆之要件。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三

聚衆脫逃者。當巡警彈壓時。即從監內屋脊就捕。是尙未脫離監視之範圍。不能因其爲首他犯有逃而未獲情形。遂令負既遂之責任。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四

脫逃罪必以不法回復自由而逸出於監督力之外。始爲既遂。若雖逸出於監禁處所以外。而尙在官吏追跡中者。不得謂非未遂。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四

脫逃罪應以脫離監督爲既遂時期。本件上訴人等除受人的監督（無形監督）外。更有物的監督（有形監督）即如原審所認事實。僅止看守人役數人不敢喊捕。而尙在看守所之院內。該所既以看守定名。則所之圍牆。均屬於物的監督之列。欲脫逃而未越於監督之外。當然爲脫逃未遂。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四

與監獄毗連之住戶。受人買囑。由外從監牆下鑿一地洞。穿透監倉。使監犯多人同時逸出。此係

二〇上三六

二〇上三六

二〇上三六

二〇上三六

人買囑監刑  
透使監犯  
多人逃出  
立便利脫逃  
罪  
脫逃罪成立  
之要件

盜取及強暴  
脅迫之解釋

率領多人持  
械赴派出所  
迫令釋放賭  
犯並毆傷巡  
警為案來以  
強暴脅迫盜  
取罪

便利脫逃之行為。實犯刑律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七一之一

查刑律一七一條之便利脫逃罪。以欲使逮捕監禁人脫逃。而為易於脫逃之行為。因而致脫逃者。為其成立之要件。今該縣將在監執行無期徒刑之盜犯。疑因病重批准保人等出結保外醫病被逃。固屬荒謬。然據原判認定保人等尚無匿藏賄縱情弊。亦不能證明其具保時。即有使監犯脫逃之意思。既與刑律該條之要件不符。亦不構成他種犯罪。原判對於保人等各依刑律該條科罪。係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一七一之一

刑律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所稱盜取。係指強竊取而言。故其第二項所稱強暴脅迫。應從狹義解釋。苟非對於護送官員加以相當之強迫。致令不能抗拒。尚不許遽從該項處斷。

法條 刑法一七一之一 一七一之二

因巡警將同賭人犯捕去後。率領多人持械前往派出所迫令將人釋放。巡警阻止。即行毆傷。該所長懼。卒將所捕人犯釋回者。則迫令釋放之人。為聚眾以強暴脅迫盜取按律逮捕監禁人。依刑律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處斷。

法條 刑法一七一之三

便利脫逃與  
以有故意與  
行為爲成立  
要件

看守人擅令  
嫌疑犯回家  
以致逃逸成  
立縱囚罪

巡長實放竊  
賊成立受賄  
及縱囚罪

明知可以逃  
去而故弛防  
範即屬縱囚

查刑律第七百十一條之罪。以有便利脫逃之故意與行為爲成立要件。該被告不候交卸。擅離職守。祇能爲受懲戒之理由。業經懲戒委員會議決褫職在案。既不能有便利脫逃之故意。則此等行為。即不能謂係便利脫逃之所爲。當然不能構成犯罪。

法條 刑法一七二之一

有嫌疑犯發交游擊隊看管。該隊長當然有看守之責。乃竟以患病爲由。並不稟明縣官。擅令其回家養病。以致遁逸無蹤。實觸犯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看守官員縱令未決囚脫逃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七二之一

該上告人如果實放竊賊屬實。該上告人身充巡長。有捕盜及看守之責。且有受賄因而爲不正行為。及故縱脫逃之嫌疑。

法條 刑法一七二之一

奉派護送囚人還所羈押。在護送中。自有監視之職責。任意隨同他適。已非職務內之行動。乃至囚人寓所之後。明知其可以逃去。而故弛其防範。非縱囚而何。

法條 刑法一七二之一

##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明知爲警察  
而欲捕之人  
故意送之  
渡江構成  
贓罪  
藏匿罪  
國家搜索權

支使經縣  
提之人逃  
構成藏匿罪

無具體的  
人或脫逃  
無所謂頂替

湮滅證據  
罪證據而言

串造提出  
函以贖自己  
告訴之不虛  
成立爲造使

明知警察所欲捕之人。猶復送之渡江。以未裝歹人爲辭者。構成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七四之一

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係侵害國家裁判上之搜索權。雖藏匿多人。自應論爲一罪。

法條 刑法一七四之一

李承模將經縣簽提之張九成等九人。支使逃逸。係與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相當。

法條 刑法一七四之一

查刑律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罪。係指意圖藏匿被追攝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頂替自首

者而言。被告人某唆使某某等具狀自首之時。既無具體之被追攝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即無所謂頂替。

法條 刑法一七四之二

查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係指湮滅他人犯罪證據者而言。若湮滅自己犯罪證據。自不能構成

本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七五

上告人串由某甲以自己名義報告某乙追悔之信。信內所述某乙對於上告人失物之事情。願赴省等詞。不過欲藉以提出證明所訴某乙竊盜之不虛。其行爲之性質。僅應構成偽造及行使偽

希圖兄弟脫罪而行使偽造證據法有免除明文

偽證罪以適法之證人違背真實陳述之義務為要件

判決後訊問又未命其結實者非適法證人責任

造關係他人犯罪證據之罪。第一審認為偽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自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一七五

偽造私文書。係希圖其兄弟脫罪。即屬行使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偽造之證據。然既認為有親屬關係。則第一百八十條尤有明文規定。

法條 刑法一七七

###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載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為證人。而為虛偽之陳述者處徒刑。是偽證罪之成立。必以適法之證人而違背陳述真實之義務為要件。揆諸通例。所謂適法證人者。即於陳述前或陳述後具結。以明示為真實證言。不得稍有隱飾。若背此義務。則受刑事上之制裁。即犯第一百八十一條之偽證罪。

法條 刑法一七九

傳訊在本案判決以後。且於訊問時。又並未命其具結者。在法律上自不能認為適法之證言。即無負擔偽證罪責任之理。況堅不供實。亦與構成偽證罪要件之虛偽陳述。迥然不同。乃原審遽依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處斷。實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一七九

查造意犯。須被教唆者因其教唆而實施之行為構成犯罪者。始能成立。又查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偽證罪。以為虛偽陳述者。係依法令而從事於作證之人。為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本案被告人教唆其姪女三貓到案偽供。固屬實情。然三貓年甫十二歲。依法本不能為證人。雖其陳述虛偽。而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既不具備。在三貓之偽證罪。已無由構成。則案外之楊氏。自難成立教唆偽證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七九

教唆偽證罪之成立。必以被教唆者係適法之證人。而違背陳述真實之義務為要件。某甲雖經兩審傳案。惟並未於陳述前及陳述後具結以明示為真實證人。是某甲本非適法證人。既不成立偽證罪。上告人某乙亦不成立教唆偽證罪。

法條 刑法一七九

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所定虛偽陳述。係指依法令為證人之人。因司法或行政公署之訊問。就所負誠實義務範圍內之事實。背其義務。故為虛偽之陳述者而言。雖其結果有無影響於公署之處置。均可不問。而要須其所虛偽陳述之件。屬於所負誠實義務之範圍。而後成立偽證罪。若所虛偽者。全與所負義務無關。除有時因情形構成他罪外。尚非所謂偽證。本件原判決認被告為偽證。

偽證罪以依  
法令從事作  
證之人為關  
於身分之成  
立要件

教唆偽證罪  
以被教唆者  
係適法證人  
而違背真實  
陳述之義務  
為要件

偽證罪以就  
所負誠實義  
務範圍內之  
事實為虛偽  
之陳述而成  
立其結果有  
無影響於公  
署之處置可  
以不問

因不能立證  
告訴不實致  
被告不列罪  
不能推定爲  
誣告

誣告罪之成  
立與犯罪原  
因無關

所訴若非被  
告應受刑事  
或懲戒處分  
事實不能論  
以誣告

核其理由。不過謂被告於某甲殺人案內。竟冒名出庭作證。不知詢問到案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不過爲查驗其人有無錯誤。故刑事訴訟條例於證人僅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之規定。而關於姓名等項之是否詢問。則因同條例第六十七條既有規定於前。概從簡略。可見於姓名等項。原不屬於法令對證人所要求誠實陳述之範圍。若假冒姓名。即所以售欺之先導。則斷其成爲偽證與否。應於所負義務內之陳述求之。原審竟以冒名作證爲偽證。法律上之見解。已屬錯誤。

### 法條 刑法一七九

查誣告罪之成立。以有意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僞之告訴發報告者爲要件。若告訴之事實。因不能立證之故。除有積極的證明該事實爲虛僞外。祇能以證據不充分之故。爲被告人不判罪之原因。不能推定爲告訴人誣告罪之成立。

###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誣告罪之成立。與犯罪原因毫無關係。換言之。即無夙怨。亦不能阻卻誣告罪之成立。

###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查誣告罪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爲虛僞之告訴發報告者爲要件。所謂虛僞。係指心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爲有此嫌疑。自不得指爲虛僞。即難科以本罪。至所訴如非被告人應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之事實。亦不能論以誣告。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誣告罪以申告一定犯罪事實於相當官廳為要件。此案被告人僅以被搶事實告知于姓。並未使于姓申告於官廳。故刑法上不為誣告。至于姓據以報案。則為他人之行為。不能以被告人為其犯罪主體。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查現行刑法。凡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者。即構成誣告罪。其告訴之官廳。不以司法衙門為限。即向有司法警察權之衙署而為虛偽之告訴。無論用他人名義或自己名義。皆足以成立本罪。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查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發報告為要件。若因被告共犯事件。受相當官署之訊問。其共同被告中之一人。為脫卸自己罪名起見。對於其他之被告人。致為虛偽之陳述者。當然不能以誣告論罪。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按誣告罪之成立。不因告訴人所訴各部分之事實。尚有一部分真實。遂免除其他部分虛偽誣告之責。

誣告罪以申告一定犯罪事實於相當官廳為要件

誣告不以司法官廳為限。亦不以自己名義為限。

共同被告為脫卸自己罪過。於被告為虛偽之陳述。成立誣告罪。

誣告事實一部真實。不能免虛偽部分之誣告責任。

明知乙未毆  
甲而訴乙毆  
甲致死雖  
甲有傷亦成  
誣告罪

向輔助司法  
機關之行政  
公署誣告公  
務員亦成立  
誣告罪

誣告以有無  
故意為犯罪  
成立與否之  
要件

雖係虛偽之  
事而並未自  
進而為申告  
不成誣告罪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明知某甲之傷。並非某乙所毆。而告稱某中為某乙毆傷身死者。則雖某甲經驗確有傷痕。仍成誣告之罪。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向省長公署誣告公署秘書誘騙良家婦女者。省長本司法輔助機關。而所告各節。又涉及刑事範圍。自不得謂非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即誣告罪當然成立。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誣告案件。除有虛偽之告訴發報告。及他人可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外。尤以有無故意為犯罪成立與否之要件。故有因民事涉訟經縣署判以行使偽造文書詐財之罪後。輒以承審員受賄枉法等情。迭向巡按使署及高等檢察廳呈控不休者。雖其所告各節。審無其事。究竟是否因承審員審案不公。誤信有得賄枉法情事。以致呈告。尚缺乏故意條件。不能構成犯罪。尚應研究。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因債務糾葛與某人揪扭。被巡警干涉。即稱被其騙去銀洋多元。巡警隨將某人送案審明。並無騙銀情事。雖稱騙銀者。確有捏稱騙銀之事。然並未自進而為申告。誣告罪即難成立。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民事被告辯  
訴以虛偽事  
實牽告他人  
不能認為有  
使人受刑事  
處分之意思

因民事被告人在縣署訴稱借欠不還。歷次具狀辯訴。突又牽訴與有訟嫌之另人。謂其身充里書。賄託某人等。假作說合。硬要去銀洋一百元。應許稅契。執意竟將銀洋吞沒。此其在縣署被告。本因民事迭次辯訴。並非原告。雖又突將另人牽告在內。然僅為民事訴訟之轆轤狀內請求之目的。又在究追錢契。無論所訴之是否虛偽。不能認為有誣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即不能成立誣告罪。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查誣告罪之客體。除所誣告者係應處罰法人之特定事項外。須以能受刑事懲戒各處分之自

然人為限。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誣告罪。縱令具訴之時。借用他人名義。亦屬成立。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查誣告罪之構成要件。第一須申告虛偽之事實。第二須申告於相當之官署。第三須有使人受處分之意思。本案楊老二在預審庭稱伊母受傷多處。請予復驗。此不過主張原告訴人之請求。縱令涉於虛偽。尚非向有管轄權之官署而為申告。自不能認為有使檢察官受懲戒處分之意思。即與誣告罪之構成要件未合。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誣告罪客體  
以自然人為  
限

借他人名義  
誣告亦構成  
誣告罪

誣告罪之構  
成要件

虛偽之辯解  
係圖卸自己  
責任者與  
圖使人受刑  
事處分不同

捏詞反誣原  
告係為洗刷  
自己犯罪者  
不能謂有使  
人受刑事處  
分之意思

意圖使公務  
員受懲戒處  
分而向長官  
誣告亦成立  
誣告罪

誣告與詐財  
不相牽連者  
不能認為有  
方法結果之  
關係

查上告人因與明羣小學校為捐款爭執。此則聲稱業已免除。彼則指為有意抗欠。乃該縣並不悉心處理。徒一再派警押追。並令提起訴訟。上告人始以認捐單據。早已收回。沈家植所執。乃係偽造等情。列入訴狀。仍不外因對手人迫令交款。為一種辯解方法。即令虛偽。亦屬圖卸自己責任。與意圖使人受刑事處分而為告訴者不同。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惟查上告人因被劉萬福告訴強盜。故以劉萬福奪取布包之事實。為自己搶去牛驢之原因。其為洗刷犯罪。藉圖抵制。似甚顯明。果否並含有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尚覺無從證明。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向地方審判廳長。投遞關於告訴推事報告。雖非申告於有搜查犯罪權之官吏。然地方審判廳長為該廳推事之監督長官。關於懲戒處分。不能不認為相當官署。原審乃以報告係向該廳廳長呈遞。並非相當衙門。認為欠缺誣告罪之成立要件。未免誤會。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因甲購置田產。詐稱代辦稅契。騙取多金。又因於乙挾有夙嫌。令甲於已所捏造甲父名義。訴乙吞沒稅銀。訴狀後簽押十字。代為投遞。是詐財是一事。誣告又是一事。兩者絕不牽連。不能認為有方法或結果之關係。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甲本因與乙等挾有夙嫌而有誣告之意思。上告人代甲作狀。強使參加己見。張大其詞。亦不過幫助誣告之一種方法。且其幫助係在實施以前。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以從犯論。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原判理由雖敘及被告人於到案後屢供被害人攔搶。然其因被害人被殺慮為己累。乃為是攔搶之說。以冀脫免。其無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已甚明顯。況被害人已死。人格法益既不存在。根本上更不具備同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原判乃引同律判處被告人誣告罪。殊屬不合。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固以申告於有管轄權之相當官署。為構成本罪之要件。但不以併有土地管轄權為制限。縣知事於司法事務。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於檢察上之職務。且得於其土地管轄區域外行之。對於非其土地管轄區域內之案件。並負有移送該管管轄官署之責任。則上告人既向縣署誣告他人為匪。縱該縣署並無本案土地管轄權。仍不能謂為非向有管轄之相當官署告訴。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本人有誣告  
意見而強狀  
人強使參加  
己見張大其  
詞以誣告從  
犯論

誣告罪以被  
害人生存為  
構成要件

誣告罪以申  
告於有管轄  
權之公署為  
構成要件但  
不以併有土  
地管轄權為  
制限

尚有逮捕權  
之人即成立  
盜罪

誣告罪之客  
體

因訛索不遂  
而誣告者是  
否成立詐財  
誣告罪以  
犯意為斷

揭告圖害而  
事實相符不  
能論罪

如向有權逮捕之人誣人為盜。請其緝獲送縣。則誣告罪已於此時成立。不必待諸訴縣之後。亦不必另成立教唆私擅逮捕人罪。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誣告罪。以意圖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發或報告。為成立要件。故其被害客體。除國權外。並有被誣告之個人。又惟因被誣告之個人亦係被害客體。故所誣告之事實。須所欲使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足以因之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後誣告罪乃完全成立。被告人以早已逾越公訴時效期限之事實。向警所訴告。又無時效中斷或停止之原因。則依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其起訴權業已消滅。無論訴告是否虛偽。及是否因疑成誤。不能證明。而所指起訴權早經消滅之事實。既不足以使被誣告人因而有受害之虞。即在被告人無由成立誣告之罪。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向人訛索不遂。即赴警所捏報毆傷。倘誣告之時。仍以詐財為目的。則誣告係詐財之一種方法。不能認為詐財之結果。若因詐財未遂。變計誣告。其犯意又自獨立。應各科其刑。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揭告當時。原圖捏害。而所告之事。考之實際。恰與相符。不能論罪。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放火罪雖以公共危險為被侵害法益然亦兼重個人財產

放火一事。恆發生公共之危險。似被害法益。不專屬於個人。惟查刑律第十三章除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亦成爲罪。設有特別條文外。餘均以他人所有物爲構成要件之一。是於個人財產法益。亦所注重。本案被燒之房。計一百八十三棟。雖住有一百九十二家。然究屬若干人所有。並放火者。當時是否確能分別。亟應查訊明白。以爲計算放火罪數之標準。

#### 法條 刑法一八七之一

竊賊燃點紙煤。撬門入室行竊。經事主聞聲喊捕。匆忙逃走。致將紙煤失落門旁茅草堆內。以致火起延燒者。其失火行爲。應與竊盜行爲分別論罪。

#### 法條 刑法一八七之二

強盜行搶店鋪時。因點火照賊。誤將洋油打翻。油濺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避火不及。遂被燒死。顯係一種過失行爲。不能認爲實施強暴當然之結果。當時在櫃台外瞭望把風者。無共過失可言。自不能使之共負責任。

#### 法條 刑法一八七之二

該上告人雖無決水之故意。而填塞河道後。經被害人等一再央請挖開。竟置不顧。遂致橫決淹

竊盜逃走時。失落紙煤。以致延燒。應分別論以竊盜及失火罪。

強盜點火照賊。將洋油打翻。致人燒死。

人央請挖開  
而不願以  
橫決淹禾  
非故意應  
究有無過失

興橋時乘間  
拆毀橋木竊  
取一根未生  
往來危險者  
倘未備損害  
橋梁之條件  
僅成立竊盜  
罪

生銀非貨幣

偽造者雖因  
被人詐欺不  
生偽造結果  
亦成立偽造  
罪

明知銀幣係  
偽造而為之  
運送係幫助  
行使

損田禾。在法律上不能毫無責任。原審並未查明有無過失之點。殊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一九二之二

被告人於寺僧澈藏將橋木運至河堰。業經與蓋之時。即乘間將橋木拆毀。竊取一根。既未發生往來之危險。核其所為。自係觸犯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竊盜罪。而於第二百十條之條件未備。

法條 刑法一九九之一

##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市面通用生銀。不得以貨幣論。

法條 刑法二一一之一

上告人等當時之意及幫助行為。固為共同私造偽幣。雖因被他人之詐欺反失財物。不能生偽造貨幣之結果。然其犯罪已屬成立。

法條 刑法二一一之一

查本案上告人對於盧裕所偽造之貨幣。為之居間運送。是否負擔刑事責任。應該以上告人有無幫助行使之故意為斷。如該上告人並不知為偽幣而為之運送。刑律上本不為罪。乃核閱原供。該上告人明知盧裕之銀幣。出於自己偽造。而猶為之居間運送。交付於何杜氏。其為知情幫助意。

圖行使交付於人毫無疑義。既有犯罪之認識。又有犯罪之決心。於刑律之犯意犯行。實已具備。何得藉口於運送營業行為。希圖脫罪。

法條 刑法二一之一

民國銀行。本係官辦。業經政府准其發行兌換券。前清官錢局錢票。既經該行加蓋圖記發行。自應視為該行發行之兌換券。原無須另得政府允許。况該行尙咨由財政司報部。政府並無異議。則原審認上告人係犯行使偽幣之罪。自無錯誤。

法條 刑法二一之一

偽造雙毫單毫半毫頭中外貨幣。出賣獲利。係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俱發罪。

法條 刑法二一之一

查共同正犯。應以實施犯罪者為限。朱學焯為刁震摹刻交通火車頭銅版。係屬偽造貨幣之預備行為。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從犯罪。原判認為共同正犯。殊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二一之一

查上告人等以偽造而並行使。自應構成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想像俱發罪。原審及第一審。僅依同條第一項定擬。尙有未合。

偽造政府准許發行之兌換券亦為偽造貨幣

偽造中外貨幣應併合論

偽造貨幣之預備行為以從犯罪論

偽造並行使係想像上之俱發罪

通用貨幣指  
有強制通用  
力者而言

於行使偽幣  
時添寫號碼  
亦為偽造行  
為

偽造貨幣以  
形式類似足  
使一般人誤  
信為真即為  
既遂

已造成模樣  
或銅胚尚未  
走有銀水尚  
屬未遂

低價轉售偽  
票與混用冒  
充不同不得  
與行使論

法條 刑法二二一之一 二二二之一

刑律所稱通用貨幣者係指有強制的通用力之銀幣銅幣紙幣而言其任意流通之銀錠銀塊並不在內故將摻雜他種金屬之銀錠託人向某商號換銀者即係以欺罔手段使人交付財物於己。

法條 刑法二二一之一

核閱附卷偽幣所有編列號碼之墨色均浮出於朱印之上似係先蓋朱印於行使之際臨時添寫紙幣若無號碼萬難行使是添寫號碼亦為偽造行為之一部。

法條 刑法二二一之一

查偽造貨幣應以其形式之類似足使一般人誤認為真幣時乃為既遂此不問其偽造之種數若干枚數若干但使有一種中之一枚達於此程度而已足。

法條 刑法二二一之一

偽造銀幣雖已造成模樣或銅胚尚未走有銀水其犯罪結果自不可謂為完成尚屬未遂犯。

法條 刑法二二一之三

上告人以低價將偽票轉售於人與混用偽票冒充真幣使用者不同是此等行為僅不過以行使意思交付於人不得論以行使之罪。

六非六

七上三四一

九上三五

五上三

四上三三

法條 刑法二二二之一

用錢三十串。買得偽造湖南銀行錢票一百六十張。託人介紹轉售得利。係屬意圖行使偽幣而交付於人。

法條 刑法二二二之一

因有人欲購偽幣。向其收買。始行出售。與不使人知為偽幣。冒充真貨使用者不同。應依以行使之意思交付於人論罪。

法條 刑法二二二之一

於一方交付偽幣。一方收受。而為其媒介者。即係刑律二二二條之準正犯。

法條 刑法二二二之一

代人保管之現洋。於返還時。易以偽造貨幣。冒充真物交還者。即係行使行為。與僅將偽造之貨幣交付於人。而未直接充真幣使用者。情形迥異。原審於其行使偽造貨幣之行為。竟判以意圖行使交付於人之罪。殊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二二二之一

被告人行使變造之中國銀行紙幣。雖據奉天中國銀行覆第一審公函。稱該券並非偽造。所有小洋票。係吉黑券。擦去吉黑兩字。大洋券。係京鈔。擦改。確為變造之票。照章本不能兌換。惟為顧全

買受偽幣。託人介紹轉售。得利。係屬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

因他人向某收買偽幣。始行出售。若應依以行使之意思。交付於人論罪。

為授受偽幣之媒介者。係收受偽幣之準正犯。

代管真幣。返還時。易以偽幣。冒充真幣。成立行使偽幣罪。

真幣既經變造。應予沒收。

略誘時偽造  
婚約及摺押  
被訴後提出  
作證應依略  
誘及偽造並  
行使從一重  
處斷  
偽造者伏交  
人呈遞偽造  
者並應共負  
行使之責

呈出之信函

信用起見。未始不可通融辦理。所有抹去吉黑字之小洋票。可照吉黑券辦理。改作奉天大洋票之京券。可照京券兌付云云。然既不能謂紙幣並非偽造。則依刑律第四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亦應予以沒收。原審認為僅有一部分偽造。其未偽造之部分。仍屬有效之通用貨幣。不予沒收。係屬錯誤。

法條 刑法二一六

###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於略誘當時。偽造婚約及被誘人摺押。以備掩飾之用。及被訴到庭。即以此提出作證。核其情節。應依刑律略誘及偽造私文書摺押並行使各案。從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二四 二二三之一 二三四之一 二五七 三一五

查甲與丙因承繼涉訟。於丙請求再審後。竟偽造丙註銷再審狀及甘休字。交由乙呈遞。是乙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甲亦應共同負責。

法條 刑法二二四 二二三之一

原告訴人呈出被害人信函。即使出於上告人某偽造。而於他人權利既無危害。亦僅足為上告



雖係偽造而於他人並無損害者不能論以偽造罪

雖係偽造而於他人並無損害者不能論以偽造罪

偽造私文書罪所保護之法益

認費領收證為公文書

招商承辦菸酒公賣之分棧其文書非公文書

偽造並行使公文書以詐財者應依偽造並行使及詐財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二二四 二二三之一

查刑律上偽造私文書之為罪其所保護者不僅為作製名義者之私法益於交通交易上之信實即公之信實尤所注重苟所偽造之文書使人一見能誤信其為真實不論該文書之作製名義者有無其人而其足使對於文書之一般信認發生危害自無待言自不得不執偽造私文書之罪以相繩行使此項文書者之罪責亦當然為同一之論定

法條 刑法二二四 二二三之一

認費領收證係刑事上之公文書

法條 刑法二二五

菸酒公賣局將公賣事務招商承辦則所設之公賣分棧尚非官員奉行職務之衙署局所其有偽造該分棧文書者自不成偽造公文書

法條 刑法二二五

偽造全省警務處公文一件並偽造縣知事牌示二方內書神廟重地閒人莫入八字持向廟內住持聲明保護索取保護費者其偽造公文書與行使詐欺取財之所為依第二十六條應論以一罪

偽造並交付  
縣批及兼祧  
字據另娶兼  
祧妻應依偽  
重婚從一重  
處斷  
載下真正公  
文書之印黏  
用於偽造之  
文書係以毀  
案爲偽造之  
方法

管款人偽造  
交款清單並  
蓋縣印並官  
員私印又偽  
造批文並蓋  
縣印並加蓋  
偽造之官員  
私章應從一  
重處斷

於自己私文  
之登載補契  
後並未加工  
偽造不成偽  
造公文書罪

法條 刑法二二五 二二三之一 三六三之一

偽造縣署批稿及兼祧字據捏稱兼祧某人於原妻外另娶兼祧妻即將偽造各字交與收執者應成行使並偽造公私文書及重婚之罪依二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二五 二二四 二二三之一 二五四

偽造某署公文書時將某署另發之真正文書有印之後半頁截下黏用於所造公文書之後其毀棄公文書爲偽造公文書之方法。

法條 刑法二二五 一四四

龍明瑜將所經管縣署之公款捲逃並先偽造交款清單加批悉數收清四字盜蓋縣印並知事劉興私印旋又偽造批文一紙敘明准予辭職並無經手未完事件等語亦盜蓋有永福縣印並加蓋偽造劉興私章以爲後來飾卸地步第一審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原審駁回控告均無不合。

法條 刑法二二五 二三四 二三五之一 三五七之一

用自己名義所立補契縱內開紅契遺失等語係屬虛僞然係於自己私文書爲虛僞之登載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前段處斷與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偽造他人名義之私文書者不同其行使此種文書向縣署投稅使交付執照固犯第二百四十四條後段及第二百四十一條

六上三五

六上八五

七上七九

九上九三

之牽連罪。然於縣署給予契尾粘連補契後。並未加工偽造。自無偽造公文書可言。則其提出作證。亦無所謂行使偽造公文書。核其所為。除行使第二百四十一條之執照。法無處罰明文外。仍屬行使第二百四十四條後段之文書。

法條 刑法二二五

查有價證券者。乃持有價證券之人。欲實行其證券所載之權利。必占有證券為憑。苟失此證券。則權利即無由行使。是為有價證券之特質。故其權利之利用與證券之占有。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且有流通市場之效力。可以自由買賣交換讓與。固與普通關於債務之借約。迥不相同。

法條 刑法二二六之一

查該股票雖非偽造。上告人照式混填。俾得贖用。即亦偽造之一法。已構成偽造有價證券之罪。

股票雖照式混填。俾得贖用。亦為偽造。

個價期票非有價證券。

利慶紅票非有價證券。

查個價期票。係屬普通債權。並無流通之性質。原判科以偽造有價證券之罪。殊屬非是。

法條 刑法二二六之一

查利慶紅票。有債權者及經手人。且有利息而無期限。純係普通債權。即屬私文書之一種。不能因其載有三百三十兩銀之價值。遂認為有價證券。

法條 刑法二二六之一

銀行匯款報單係私文書非有價證券

錢莊期票係有價證券

偽造有價證券人持向他人押錢偽造者與行使者共同行使及詐財之責  
偽造船票以詐欺取財係想像上之俱發

偽造法政講習所畢業證書及該所給印係並偽造私印

有價證券之意義以實行券面所表示之權利時必須占有該券為特質。如銀行匯票自得占有價證券論。至匯款報單係由甲銀行對於乙銀行所發之通知書。取款人當行使權利時並無占有之必要。與匯票性質不同。此項報單祇屬私文書之一種。不能以有價證券論。

法條 刑法二二六之一

錢莊期票於商業上可以割款有流通之效力。而期票又為無記名之債權。但須持有該票。即能行使票面所載權利。自係有價證券之一種。偽造者成二百四十二條之罪。

法條 刑法二二六之一

偽造有價證券。交人持向他人押借銀元。偽造者。行使者。均負共同行使詐財之責。應依二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二六之一 二三三之一 三六三之一

查船票係有價證券之一種。本條該上告人行使偽造船票。詐欺取財。自係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想像上俱發罪。

法條 刑法二二八

查上告人偽造直隸法政講習所畢業證書。因而偽造該所木質鈐記。係並偽造私印。原判認為係並偽造私印文。殊屬錯誤。

法條 刑法二二九 二三四之一

學習檢察官填發拘票。屬職務行為。雖非正當填用。究與變造不同。亦應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明知虛偽之事實。而製作所掌文書交人行使之罪。不成立偽造公文書罪。

法條 刑法二三〇 二三三之一

被告人身充管獄員。明知某某未決犯。係於脫逃被獲後。經縣知事提出鎗斃。並非當場格斃。乃呈覆某高等檢察廳。竟稱為當場格斃。顯係扶同縣知事捏詞掩飾。其足以成立意圖使官員不為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之罪。固自無疑。惟被告有官員之身分。而此項呈文又係在被告人權限內所應製作之件。明知其為虛偽之事實。而據以呈覆長官。即係官員明知虛偽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兼行使此種文書。與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當。應與意圖使官員不為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一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二三〇 二三三之一

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三一 二二四

用自己名義所立補契。縱內開紅契遺失等語係屬虛偽。然係於自己私文書為虛偽之登載。應

學習檢察官  
明知虛偽事  
實而非正當  
填發拘票亦  
構成犯罪

管獄員於逃  
犯被獲後明  
知係縣知事  
提出鎗斃而  
呈文內捏稱  
當場格斃構  
成犯罪

以偽契投稅  
經官黏尾蓋  
印構成兩罪  
從一重處斷

於自己私文

書爲虛偽登  
載後向縣投  
稅使交付執  
照構成犯罪

行使偽造公  
文書係即成  
犯

行使偽造私  
文書以知爲  
偽造而故意  
行使爲要件

偽造要索串  
令人強向索  
兌應依偽造  
與行使及詐

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前段處斷。與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偽造他人名義之私文書者不同。其行使此種文書。向縣署投稅。使交付執照。固犯第二百四十四條後段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牽連罪。然於縣署給予契尾。粘連補契後。並未加工偽造。自無偽造公文書可言。則其提出作證。亦無所謂行使偽造公文書。核其所爲。除行使第二百四十一條之執照。法無處罰明文外。仍屬行使第二百四十四條後段之文書。

法條 刑法二二二

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與詐欺取財罪。均係即成犯。以行使當時及詐得他人所有物後。爲犯罪既遂時期。

法條 刑法二二三之一 三六三之一

行使偽造公文書犯罪之成立。以知爲偽造文書而故意行使爲要件。如果本不知該文書係偽造。縱有行使行爲。亦不成罪。故因民事涉訟。經審理結果。認其提出之文書爲偽造。而提出之人。究應成立行使偽造公私文書之罪與否。尙難斷定。

法條 刑法二二三之一

偽造他人墨票者。爲偽造私文書。串令另人執持強向索兌者。其行使以詐欺取財之行爲與偽造私文書。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

財從一重處斷

提出他人已撕毀之合同。如果合同尚未成立即非行使偽造私文書。

以變造之銀錢據交他人。騙取珠寶。依行使及詐斷。

行使偽造自己私文書須他人因而受害或有受害之虞方得論罪。

以自己偽造

法條 刑法二二三之一 二二四 三六三之一

查刑律之私文書。以證明權利義務為要件。上告人等加入椿生錢店資本之合同。如果業已完全成立。則上告人等所提出已撕毀之合同。無非欲免除債務。自係行使偽造私文書。倘或合同尚未完全成立。則雙方之權義不生。而已撕毀之合同。又非供權義證明之用。縱係由於偽造。亦非刑律上所謂私文書。自難科以刑律第三百四十三條之罪。

法條 刑法二二三之一

上告人為欺罔珠寶店夥張福祥起見。故意將變造之興業銀行摺據。交與共犯任天時。託言須將珠寶持回與友人看後方買。即留任天時在店等候。使張福祥無疑。而將珠寶騙走。則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應與詐欺取財。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二三之一 三六三之一

查刑律行使偽造自己私文書。須他人因而受害。或確有受害之虞。方得論罪。本案某甲葬墳之處。如果確在上告人所有範圍以內。則上告人呈驗之契據。雖有塗改情形。尚與他人之權利無關。自與刑律偽造私文書規定不符。

法條 刑法二二三之一

查甲與丙因承繼涉訟。於丙請求再審後。竟偽造丙註銷再審狀及甘休字。交由乙呈遞。是乙行

七上 四三

七上 五〇

八上 二六

九上 二六

之文書交人  
行使者並應  
負行使之責

向法庭提出  
偽據復施用  
詐術意圖使  
公務員為一  
定處分應依  
偽造與行使  
及妨害公務  
從一重處斷

以偽造錢帖  
購物即行使  
行為之實施

圖記之本體  
為印其印出  
之文字為印  
文

偽造公印與  
偽造公印文  
不同

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甲亦應共同負責。

法條 刑法二二三之一 二二四

上告人提出偽據向法庭行使。復已施用詐術。意圖使官員為一定之處分。亦應構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雖其共同偽造。係為行使起見。其妨害公務。亦為行使偽據之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二二三之一 二二四

持偽造錢帖。向商店購物。其購物行為。即其行使行為之實施。依本院近來判例。認為並不發生詐財問題。

法條 刑法二二三之一

通常所謂圖記。就其本體言則為印。就其印出之文字言則為印文。與圖樣顯然有別。參照本院四年上字第五八三號第八零一號判決例。

法條 刑法二三四 二三五

查偽造公印及偽造公印文。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有明文規定。依偽造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然不能謂為即係偽造私文書或圖樣。本案縱令該上告人偽造警察署印文屬實。亦當依第二百四十六條處斷。原判遽認印文為圖樣。引律殊有錯誤。



法條 刑法二三五之一

詐稱菸酒公賣局長。刊刻鈐記。廣募救國儲金以肥己。係觸犯刑律第二四八條第二四六條第三八二條第一項。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二三五之一 三六三之一

查該上告人偽造公印私印。又偽造私印文署押並行使之。實觸犯刑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雖其偽造行使。仍不過詐財之一種方法。應依第二十六條辦理。然原判未引各條項論罪。實屬疎漏。

法條 刑法二三五之一 二三四之一 三六三之一

四川國家分金庫驗封圖記。明係證明此項軍票。係由金庫點封之符號。其為一種公印文。自無疑義。原判謂為公圖樣。解釋實不免誤會。

法條 刑法二三五之二

盜用公印文。該上告人雖未在场。然在保狀末頁。及兩紙騎縫處。加蓋戳記。依狀紙通行章程之規定。本係完成保狀效用之必要行為。而上告人既以做造保狀。與章椿年分擔辦理。則其對於盜用公印文。自有聯絡之意思。不能不負刑事責任。

法條 刑法二三五之二 二二五

詐稱局長刊  
刻鈐記  
肥己應依偽  
造公印與行  
使及詐財從  
一重處斷

偽造公印私  
印又偽造私  
印文署押並  
行使以詐財  
斷應從一重  
處

分金庫驗封  
圖記為公印  
文

偽造公文書  
與盜用公印  
文由二人分  
擔辦理者認  
為有意聯絡  
為有

以空白公印  
文交人行使  
經稱借用成  
立共同盜用  
公印文罪

強姦罪之特  
別要素及與  
強制猥褻之  
區別

查上告人蘇應奎稟控該縣知事。稟內蓋用第三警察署印文。既已聲明借用字樣。如果確係該區區長借用。則對於該印文之蓋用。係經有使用權者之借與。在私人之文書內。既聲明該公印爲借用。即不發生該公印之效力。雖此種借與行爲。於其職守上。或有不當。然係另一問題。聲明借用之人。究不能構成刑律上盜用或濫用之罪。惟上告人之取得此種真正印文。並非出於區長之借與。係上告人蘇泛助所未經繳銷之空白印文。則其借用之事實。係屬虛構。即不得謂非盜用行爲。蓋空白印文在蘇泛助去職之時。即負繳銷之義務。並無自己更爲使用或令他人使用之權。其存留不繳。已屬不當。而盜用印文罪之成立。又不必成立於捺印之當時。自有捏稱借與之故意發生。即與私自盜用無異。蘇泛助將印文交與蘇應奎。使其捏稱借用。則該二人之盜用行爲。即係共同實施。不因稟內未列蘇泛助之名。致有區別。

法條 刑法二三五之二

##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按強姦罪特別之要素有二。(一)以強暴脅迫之手段。(二)姦淫婦女行爲。故強姦罪之成立與否。尤應以有無姦淫之目的爲斷。有之則爲強姦。否則或成爲強制猥褻。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一 二四一之一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姦婦幫助他人  
夫強姦他人  
亦成強姦罪

對於幼女強  
行姦後又  
強姦成立兩  
罪

被害人為其  
為娼不影響  
於強姦致死  
罪之成立

強姦致傷因  
傷病死成立  
強姦致死罪

強姦致淋症  
傳染被姦人  
經久始痊者  
即屬強姦致  
重傷  
僅向調姦致  
羞忿自殺不  
得謂因強姦  
而羞忿自殺

婦人與人相姦後聽從姦具糾邀幫助強姦同居嫖娼以圖鉗口者亦成強姦之罪。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一

被害人年甫十齡。上告人強行姦姦後復又強姦。第一審依刑律第二八三條第二項第二八五

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二

被害者無論為良為娼。於強姦致死罪之成立實無影響。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四

施用邪術迷惑婦女。乘間強姦婦女。被姦者因姦受傷。竟致病死。則強姦者自應負強姦致人死

之責任。若科以強姦致廢疾之罪。殊屬錯誤。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四

強姦婦女致其淋症傳染於被姦人經四月之久始行痊愈者。應成立強姦致人廢疾之罪。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四

刑律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以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為犯罪成立之

條件。其有乘某女至廁內出恭。將廁籬扒開看時。經某女驚覺立起。復手持銀元一元。給與瞧看。並

囑其在該處稍待有事。某女不允。向罵即行走出。旋即羞忿自殺者。某女當時並非不能處於抗拒

肆行調姦致  
被害人羞忿  
自殺與強姦  
致羞忿自殺  
之條件不符

共同強姦致  
羞忿自殺者  
各成立因強  
姦致羞忿自  
殺罪

之地位。而僅向調姦。既與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不符。則雖某女因羞自殺。亦不能科以二百八十七條之罪。

###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五

刑律第二八七條第二項之犯罪。除犯人為猥褻行為之情形外。須其犯強姦（以強姦論者同）罪。或依其例處斷之罪。致被害人因羞忿而自殺。或意圖自殺而傷害。始能成立。此觀於律文之規定。極為明瞭。上告意旨。乃稱被害人自縊。匪惟不甘侮辱。實由被告人肆行調姦所致。不應宣告被告人無罪。雖於被害人羞忿之一條件有所關合。而肆行調姦一語。似謂僅止調姦。如被害人羞忿自殺。亦可成立本條之罪。關此論點。既於法定犯罪條件未予注意。不能不謂為失當。

###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五

查刑律第二八七條。及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雖均屬對於同律第二八五條第二八六條關於姦淫罪之特別加重規定。而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較之同律第二八七條之規定為尤重。上訴人如因犯強姦罪致劉氏羞忿自盡。而其強姦既係二人以上共犯。且均有姦淫行為。實已完全具備。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特別加重要件。此時自當適用較重之同條例第三條處斷。原判於適用同條例外。並適用同律第二八七條。殊屬不當。

###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五

姦婦幫助姦夫強姦他人不遂共同將其殺死共同成立強姦殺人罪

已實施強暴脅迫而強姦不遂者成立強姦未遂罪

強行強姦幼女復又強姦成立強姦罪及強姦幼女罪

乘人精神喪失至不能抗拒之解釋

有告訴權人

與人相姦後因嫌礙服聽從姦夫幫助強姦他人並因強姦不遂即共同將所欲姦之人殺害者其強姦殺人之罪為因姦釀成。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六

強姦罪之構成以有強暴或脅迫等行為為要件非以傷害及毀壞衣服為要件此種犯罪之普通狀態雖多有傷害毀壞形迹而非必須有此種形迹強姦罪始能成立苟已實施強暴脅迫等行為而因意外障礙未遂者即成立該條未遂罪。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七

被害人年甫十齡上告人強行強姦後復又強姦第一審依刑律第二八三條第二項第二八五條第一項第二三條分別處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

法條 刑法二四一之二

查刑律第二百八十六條所謂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云云係指被害者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之原因非出於犯人所為之情形而言犯人乘此時機而有猥褻行為或姦淫者雖非強仍以強論。

法條 刑法二四二之一 二四二之二

刑律第二八五條第一項之罪依第二九四條第一項規定須被害人或其親屬告訴方得論罪。

在相當官署  
陳訴以有告  
訴論

重婚罪以有  
正式婚姻為  
前提

賣身文契非  
正式婚姻與  
重婚罪之以  
正式婚姻為  
前提者不合  
重婚罪成立  
之時期

前妻已離婚  
即不成立重  
婚罪

重婚罪之主  
體與男女之  
別

但經有告訴權之人在相當官署陳訴被害事實者得以為告訴論。

法條 刑法二五二

###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未成立正式婚姻。即不能謂犯重婚罪。

法條 刑法二五四

賣身文契。究非可與婚書及媒約。相提並論。即於重婚罪之以正式婚姻為前提。有所未合。

法條 刑法二五四

重婚罪之犯罪行為。不成立於訂婚之時。而成立於舉行婚禮之時。

法條 刑法二五四

前妻如已離異。則婚姻關係已經消滅。即不能謂係有配偶而重為婚姻。

法條 刑法二五四

查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為限制一夫多妻而設。固不待言。其一妻多夫。亦應包含在內。觀於上半段。有配偶而重為婚姻之文義自明。其下半段所稱。其知有配偶之人而與為婚姻者。係指明知故娶或故嫁者而言。故犯罪之主體。初無男女之別。

二 非 天

五 上 三九

五 上 八七

五 上 八七

七 上 七〇

商令有夫之婦改嫁從中得財成立和誘罪及教唆重婚罪

在相姦人未嫁前及既嫁後之和姦成立二罪

和誘須被誘者有幾分自主之意

和誘罪成立之要件

先姦後誘成

法條 刑法二五四

上告人明知被害人為有夫之婦。與其夫口角。被逐出外。尙未斷絕夫婦關係。乃商令改嫁。從中得財。於營利和誘罪外。兼犯教唆重婚之罪。

法條 刑法二五四

在相姦人未嫁前之和姦行為。與既嫁後之和姦行為。所侵害之法益既有不同。自應成立二罪。

法條 刑法二五六

和誘罪之態樣。凡暴脅詐術以外。一切不正之手段。得被誘人之承諾。而拐取之者皆是。是本罪之構成。正須被誘者有幾分自主之意思。方能與略誘有所區別。

法條 刑法二五七之一 二五七之二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其成立要件有三。(一)營利為目的。(二)對於婦女及未滿二十歲之男子。(三)有和誘之行為。苟犯罪要件具備。固不問有無他人教唆或共同行為。其犯罪當然成立。按本案上告人之自白。已完全具備意圖營利和誘罪之要件。即令共犯有數人。然亦各負獨立之刑事責任。不得以他人苟能成立犯罪。該上告人即可免除其罪責也。

法條 刑法二五七之一 二五七之二

因與被誘人有姦。曾向被誘人借得錢款。嗣經被誘人之夫責令被誘人往索。遂即誘令逃匿。以

八上三六

九上三七

二上四二

四上二〇

一〇上三

免其夫之追款。第一審認為和姦和誘俱發。尙無不合。

法條 刑法二五七之一 二五六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意圖營利和誘。雖以被害人入於自己實力支配內。為和誘既遂。然嗣後之誘賣行為。在法律上。皆應認為和誘行為之繼續狀態。不得以誘拐既遂之時。即為行為最後終了之時。故當誘賣以前。當然仍屬於實施犯罪之際。所有共同實施或幫助犯罪行為之人。皆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以正犯論。始與該條立法本旨相合。本案楊氏同孫汪氏出走。雖即為楊氏和誘罪既遂。然其後經上告人及魏正昌等共同價賣。仍應屬於營利和誘罪之繼續行為。該上告人自應成立本罪之共同正犯。乃原審誤解法益。謂價賣不過為事後之處分。認該上告人為收受被和誘人之罪。實屬引律錯誤。

法條 刑法二五七之二

商同某婦改易姓氏。并串人捏稱姓名。冒稱該婦之翁。憑媒將該婦賣與他人為妻者。自成營利和誘之罪。

法條 刑法二五七之二

於人誘拐幼女後。受託收該女轉交他人售賣者。為營利略誘之共同正犯。

法條 刑法二五七之二

受託收他人  
誘拐幼女交  
人售賣為營  
利略誘共同  
正犯

商令婦人易  
姓串人冒姓  
賣成立營  
利和誘罪

營利和誘罪  
以被誘人入  
於自己實力  
支配內為既  
遂



利用婦人思  
逃機商允  
改嫁因而價  
賣仍屬營利  
不誘

買他人姪女  
及妾轉賣得  
利雖得監督  
權人承諾仍  
為營利誘拐

意圖營利略  
誘幼女騙人  
將其騙出收  
受藏匿除犯  
外兼犯教唆  
營利略誘罪

收受被誘人  
送往他處便  
於藏匿構成  
藏匿贓罪

因某婦被夫責打。一時挾恨思逃。即利用其機會。乘間極力慫恿另嫁。經某婦允從後。即將其送至某處。賣與他人為妻者。仍為營利和誘。

法條 刑法二五七之二

由他人手買得其姪女。轉賣得錢。及由他人手買得其妾。轉賣得錢。在他人固應成立強賣和賣之罪。而買者乃意圖營利。以轉賣為目的。因有賣之目的而為買之行為。其買之行為。即係誘之方法。實施犯罪之際。雖已得監督權者之承諾。仍不得謂為非誘。故仍應論以營利誘拐之罪。

法條 刑法二五七之二

原判認定事實。謂胡氏有女名阿滿。現年十一歲。張阿良與王國清希圖獲得該女。因囑胡氏之鄰人金氏。以如能將阿滿騙出。當給洋五元。向陳鳳韶關說。陳鳳韶遂於舊曆五月十二日。將阿滿誘出。雇車送至張阿良家。收受藏匿。即由王國清看管等語。如果屬實。是陳鳳韶之略誘行為。係由王國清等造意。王國清於收受藏匿被營利略誘人外。並觸犯教唆營利略誘之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五七之二 二五八之二

將略誘婦女。始則收受。繼則送往他處。便於藏匿。並設種種巧言。阻其回家。迺構成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預謀收受藏匿被略誘人之罪。

事前預謀  
實臨時在途  
接引實為營  
利略誘共犯  
非僅收受藏  
匿

收受藏匿罪  
以明知或思  
料其係被誘  
人為斷

收購前有議  
價立約情形  
顯係預謀收  
藏被誘人

不知姦情即  
非縱容

畏姦夫勢強

法條 刑法二五八

該上告人事前既有豫謀販賣情事。與張尙達等有犯意之聯絡。張尙達等實施誘拐之當日。該上告人復在途接引。擬即送至塘棲出賣。又為分擔實施行為之一部。核其所為。實可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共犯。非僅預謀收受藏匿。而不加入實施行為者可比。

法條 刑法二五八

是否成立收受藏匿被和誘人之罪。應以其容宿當時已否明知或思料係被和誘人為斷。此因關於收受藏匿被和誘人。既無過失論罪之明文。當然以故意為構成犯罪之要件。

法條 刑法二五八

原判決既認定陳吳氏由陳兆灼託林陳氏賣與上訴人為妓。上訴人於收購前復有議價立約等情形。顯係預謀收購被和賣人。原判決依未預謀條款處斷。其誤一。

法條 刑法二五八

關於和姦罪之告訴權。固有制限。惟告訴人既不知有姦通情事。即與所指事前縱容之制限不符。

法條 刑法二五九之二

本夫明知姦夫與其妻和姦之情。因畏姦夫勢強。不敢與較者。尚不能謂為事前縱容。故因姦夫

四上三九

九上四四

一五上八九

五上三〇

六上二五

不敢與被不  
能謂爲縱容

姦罪告訴在  
前不因後之  
離婚受影響

令妻爲娼賣  
姦則對於妻  
之通姦即屬  
概括縱容

賣被扶助養  
育保護人而  
有意圖營利  
情形應視奪  
公權

民衆舉經伴  
靈座乃妨害  
靈座之非妨  
礙禮拜非妨  
礙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一〇六

來與姦婦公然姦宿於其睡熟之際致之於死謂之防衛過當則可謂無防衛權則不可。

法條 刑法二五九之二

姦婦與本夫雖已經判決離婚然被告所犯姦罪與本夫之告訴均在判決離婚以前離婚之效力既不能追溯既往則被告成立之罪名與本夫所爲之告訴均不因後來之離婚而稍受影響。

三上三〇

法條 刑法二五九之二

被告甲與乙婦通姦係在乙婦爲娼以後乙婦之本夫事前既令其妻爲娼賣姦對於其妻之與人通姦即難謂無概括縱容之意思。

三上三六

法條 刑法二五九之二

犯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罪雖非強賣和賣人而有意圖營利之情形亦應視奪公權。

三上三六

法條 刑法二六〇

###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葬禮二字指舉行葬式之時而言揭毀靈座係尼衆瞞經伴靈之際乃妨害禮拜之行爲不能謂爲妨害葬禮。

三上三二

法條 刑法二六一之一

遺囑係經之  
際滋鬧無已  
係妨害喪禮

阻葬傷人並  
毀墳穴是傷  
害損壞均為  
妨害葬禮之  
結果

殺人後割腹  
棄屍與遠屍  
滅跡不同不  
能以一罪論

殺人後割下  
首級應成立  
兩罪

殺人後棄屍  
河中其棄屍  
為殺人之結  
果

焚屍如保習

本案被告人於朱庭利之妻何氏身故後。辦理建醮課經之際。行為披猖。百端要挾。滋鬧無已。實係妨害宗教上之會合。與刑律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

法條 刑法二六一之二

因甲乙等將其母棺遷葬新墳。有礙祖墳龍脈。夥同多人前往阻葬。毆傷甲乙。並將墳穴毀壞。是傷害與損壞。均為妨害葬禮之結果。原判認為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殊屬錯誤。

法條 刑法二六一之二

於殺人後。又復刳腹棄屍。是於殺人之外。復又損壞屍體。與僅遺棄屍體以圖滅迹者。性質截然不同。不能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論。

法條 刑法二六二之一 二八二之一

殺人之後。因恐其顯魂報仇。復將首級割下掩埋者。其割去首級與殺害者。為本屬兩事。不應依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六二之一 二八二之一

殺人後將屍體昇放河中。其遺棄屍體之行為。為殺人之結果。

法條 刑法二六二之一 二八二之一

上告人焚燒某甲之屍體。如果該處確有死後焚屍之習慣。上告人並無其他惡意。尚不能認為

成立損壞屍體之罪。

慣雖無惡意  
不成立損壞  
屍體罪

法條 刑法二六二之一

移屍嫁害他人。別無遺棄意思。尙難論以遺棄屍體之罪。

移屍嫁害別  
無遺棄意思  
不能論以遺  
棄屍體罪

法條 刑法二六二之一

殺人後將屍身送至該屯南首。掛於柳樹。偽作自縊。乃係藉以匿罪。不得認爲遺棄屍體。

殺人後掛屍  
柳樹。偽作自  
縊。不得認爲  
遺棄屍體

法條 刑法二六二之一 二八二之一

先傷害人。因人之自殺。又以遺棄屍體之心。行遺棄屍體之事。與傷害人罪。應依刑律第二三條處斷。

傷人後因人  
自殺而棄其  
屍成立傷害  
與棄屍罪

法條 刑法二六二之一 二九三之一

妻於夫之屍體。本有殮葬義務。乃不殮以棺。不使鄰右聞知。平土掩埋於屋側。顯未依慣行方法殮葬。應成立遺棄屍體之罪。

不依慣行方  
法殮葬成立  
棄屍罪

法條 刑法二六二之一

查解剖規則第一條。僅稱呈明該管地方官。並非如第四條之須得其許可後。始能解剖。又參以解剖規則施行細則第二條但書。且有一而呈報。一面執行之規定。是第一條之呈報。僅屬手續規定。並非該行爲之要件。故醫生未經呈明而執行解剖者。僅屬手續不完。尙不能以此即謂該行爲

醫生未經呈  
明而解剖屍  
體係手續不  
完不構成損  
壞屍體罪

一〇上四二

一〇上二二

二上三六

三上六

三上五三

移棺如有損壞成立損壞殮物罪

單純發掘是否成罪以是否違背法律保護墳墓之本旨為斷

發掘墳墓罪之既遂時期

雇人掘墳自

非刑律第十四條規定情形。因之使負損壞屍體罪責。

法條 刑法二六二之一

將他人未經埋葬之棺。移於他處。固不能認為發掘墳墓。然如果棺木實有損壞。則棺木為殮物之一。依刑律第二五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有應得之罪。

法條 刑法二六二之二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條規定發掘墳墓罪。原不必以損壞遺棄盜取屍體或遺骨等為目的。即單純之發掘行為。亦應成立本罪。然本罪立法之本旨。原為保護社會重視墳墓之習慣而設。故其犯罪之成立。亦應以是否違背法律上保護之本旨為斷。苟於法律上保護之本旨並無不合。則雖實施該條法定要件之行為。亦不應成立本罪。不然則因遷葬或其正當原因而發掘墳墓者。將無往而不構成本條之罪。揆諸立法本旨。有是理乎。

法條 刑法二六三之一

發掘墳墓罪。應以墳墓全部或一部失其效用時為既遂。例如有棺槨者見棺槨。無棺槨者見骨。或屍骨之類。皆是。

法條 刑法二六三之一

甲雇用乙發掘墳墓。又隨時到場監視。則即未經親自發掘。仍應以共同正犯論。原判論以教唆。

己到場認視  
仍為共同正  
犯

發掘墳墓罪  
計算罪數之  
標準

販賣鴉片罪  
以有販賣行  
為為構成要  
件

販賣須有販  
賣意思輸出  
輸入不須有  
販賣意思

僅係吸食並

殊嫌未洽。

法條 刑法二六三之一

發掘有主墳墓。應以所有主定其罪數。無主墳墓。應以行為定其罪數。未可拘於舊例。以穴計算。

法條 刑法二六三之一

###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 第十九章 鴉片罪

暫行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販賣鴉片烟罪。即以販賣行為為其構成條件。其販賣係屬常業與否。鴉片烟之多寡。與收得鴉片烟之原因如何。皆與構成本罪。毫無關涉。

法條 刑法二七一之一

查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惟自外國販運者。始能以純單販運行為成立該條之罪。至於

在本國。則以有販賣之意思為前提。

法條 刑法二七一之一

查原判認定事實。僅能證明該上告人素日吸食鴉片烟。而不能謂其身藏少許烟灰即係有販

三上三六

二非五

一非六

四上四九

無販賣故意  
不成立販賣  
罪

受託販賣鴉  
片委託人與  
受託人係共  
同正犯

販賣烟土據  
販賣土依販  
賣及詐財從  
一重處斷

售烟不以即  
時得價為要  
件

設館供人吸  
食兼自食者  
成立兩罪

開設烟館兼  
售鴉片烟不  
能認為販賣

吸食鴉片以

賣鴉片烟之故意。遞依刑律二百六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七一之一

查販賣鴉片。刑律既有論罪專條。上告人當日售賣烟土。縱受孫裕昌所託。但業有售賣行為。即已分擔實施犯罪之一部。依據刑律第二十九條規定。顯係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共同正犯。

法條 刑法二七一之一

販賣鴉片烟土。於內摻合假烟者。其詐欺取財與販賣鴉片烟。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七一之一 三六三之一

售賣鴉片烟。並不以即時得價為要件。

法條 刑法二七一之一

楊永清本有烟癮。復行開設館舍。供人吸食。實犯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俱發罪。

法條 刑法二七三之一

開設烟館兼售鴉片烟者。不能認為販賣。故不得兼引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從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七三之一

吸食鴉片烟。以有吸食行為為要件。搜出烟具。祇能證明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烟器具。不能證明

四 上三三

六 上九二

七 上八七

四 上六二

六 上六七

三 上三〇



有吸食行為  
為要件

販賣嗎啡藥  
丸兼自服食  
成立販賣及  
吸食罪

吸煙罪不以  
成癮為限

搜出烟具祇  
能證其收藏  
不能證其吸  
食

賭博罪以財  
物為要件。娛  
樂之物係與  
財物對待之

其現有吸食行為。

法條 刑法二七五之一

徐守廉游衍精合夥販賣普渡丸一粒金丹等違禁藥品。徐守廉並服普渡丸。第一審依嗎啡治罪法第一條及刑律第二十九條各處以罪刑。控告審以徐守廉服食嗎啡藥丸。初判漏未科罪。復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併處罪刑。尚屬正當。

法條 刑法二七五之一 二七一之一

刑律上之吸食鴉片烟罪。並不以成癮為限。

法條 刑法二七五之一

吸食鴉片烟具。以有吸食行為為要件。搜出烟具。祇能證明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烟器具。不能證明其現有吸食行為。

法條 刑法二七七之一

## 第二十章 賭博罪

暫行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特別要件。以財物為賭博。即構成本條之犯罪。但書所論娛樂之物。即係與財物為對待之詞。故苟有以財物為賭博者。不問其品物之貴賤。數量之多寡。皆不能免

賣空買空成  
立既博罪

賭博罪不以  
現行犯為成  
立要件

賭博所得銀  
兩既未查獲  
到案不應宣  
告沒收追徵

沒取賭博之  
財物以當場  
起獲者為限  
未得追徵

於罪責。

法條 刑法二七八之一

賣空買空。本係賭博性質。曾經本院解釋明晰。該上告人經營規元生意。賣空買空。原判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處罰金。並無不合。

法條 刑法二七八之一

刑律上規定賭博罪之成立。並無以現行犯為該罪要件之根據。

法條 刑法二七八之一

熊吉光當場所交銀兩。及事後由鄭岐軒處檔取熊吉光之銀貨。既未由審判中查獲到案。而此種財物。刑律分則第二十二章內。亦無應追徵之明文。自屬不應追徵。第一審宣告沒收追徵。顯係違法。原審未予糾正。亦屬錯誤。

法條 刑法二七八之二

查追徵規定於刑律分則之中。故因犯罪所得之物。能否追徵。應從分則所定。被告人等同賭。先後共贏得銀錢。雖係因犯罪所得之物。但刑律第二十二章無追徵之規定。則宣告沒收。應以當場起獲者為限。其已經廢失者。不能更予以追徵。被告人所得之銀錢。既未經起獲。施以扣押之處。分為法律所不及。不得竟予追徵沒收。

四 上七六

四 上七六

五 上七六

六 非云

法條 刑法二七八之二

邀人至家連日賭博。如果出於偶然之集合。則邀人者。即與開場聚賭。藉以營利不同。而同賭者。亦與特為生業者有間。應均科以連續賭博之罪。

法條 刑法二七九

以賭博為常業。與通常聚賭不同。必確係以賭為生。非僅不時聚賭。方成以賭博為常業之罪。

法條 刑法二七九

查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必須有聚賭之事實。而又有營利之目的。否則雖招集賭徒。公然聚賭。且因賭博之結果。所獲不貲。亦不屬於本罪之範圍。本案熊有慶開場聚賭。先後贏得三百六十餘串。為數不為不多。但當時並未抽頭。不能遽謂為營利。

法條 刑法二八〇

尋常賭博。亦或有抽取頭錢者。故與友人屢次在家內賭博。並有抽頭情事。如係偶然之集合。自與聚眾開設賭場營利者不同。即不能於連續賭博之外。另論以開場聚賭之罪。

法條 刑法二八〇

浙江地方開設花會者。為聚眾開賭場營利之罪。

法條 刑法二八〇

偶然與人在家屢次賭博。雖係抽頭。亦與開設賭場營利不同。祇能認為連續賭博。花會即係聚眾賭博營利。

偶然邀人至家連日賭博。即非開場聚賭。營利同賭者。亦非以賭博為常業之解釋。

開場聚賭。並未抽頭。即非營利。

人衆羣集之  
戲場開賭營  
利成立案衆  
賭博營利罪

多人賭博與  
開場案衆賭  
博營利之區  
別

開設花會爲  
案衆開賭營  
利

彩票罪以發  
行爲成立要  
件在發行前  
之幫助行爲  
認爲從犯

在人衆羣集之戲場。開賭營利。自應構成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

法條 刑法二八〇

查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罪。與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其區別一則僅係多數人互賭財物。一則以營利之目的開設賭場。誘人聚賭。二者性質不同。此案鄭必湊既於廟內開設陳六門小花會。誘人聚賭。以希圖取得六分之一之特別利益。是其所爲已具備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構成要件。自應適用該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八〇

花會之性質。係集合多數人而爲賭博。雖其間互有勝負。然開設花會之筒主。其目的在聚衆開賭營利。本爲顯著之事實。核與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均相脗合。

法條 刑法二八〇

查有獎券之性質。原屬一種彩票。曾經官廳命令。不得於限定之區域以外發行。則鄧董池等違背禁令。在省外江門地方公然開設。共收紙幣百三十餘元之多。其成立暫行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自無疑義。惟查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必以發行爲其成立要件。則於發行以前之幫助行爲。自應屬於實施犯罪行爲前之幫助。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成立本罪之從犯。本案上告人代有獎券會印刷字碼。其爲實施發行彩票以前之幫助。自無疑義。乃第一審判決遽認爲實施

中之幫助。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準正犯論。引律實屬錯誤。

法條 刑法二八一之一

發行彩票。係聚集他人之財物。以抽籤方法決勝負。已則坐享一定之利。並不負擔危險。反之。賭博者係與對手人均有勝負之關係。其危險須雙方負擔。二者不無區別。若江西地方標賭之性質。其開標均係捨棄紙彈之方法。與抽籤而決勝負。本無少異。且其寫標帶標之情形。亦與發行彩票恰相類似。惟在開標之一方。與買標者仍有互擔財物損失之危險。自以開場賭博論罪。較為允洽。

法條 刑法二八一之一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審判官按之事實。如認為情節并非甚重。為被告人利益計。於該條法定範圍內。原有自由選擇之權。若被告之殺人之故意。係因被害者圖賴債務。心懷忿恨而起。其犯罪動機。實係有激而成。情節尚非甚重。即無庸處以極刑。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殺人與傷害致死之區別。以犯罪人之有無殺死故意為斷。所謂故意者。不須犯罪人之自認為

發行彩票與賭博之區別在於財物損失之危險是否雙方負擔

殺人情節非其重者毋庸處極刑

殺人與傷害

挾嫌殺人後  
起意取財成  
立兩罪非強  
盜殺人

持鎗在場雖  
由他人鎗擊  
亦共負殺人  
責任

僅幫助口角  
無共同殺人  
之認識者不  
成幫助殺人  
罪  
因示威喝令  
朝天開鎗繼  
他人中鎗墮  
命喝令者不

有意思。審判官就其犯罪情節。足以證明對於其事實有一般之認識預見者。其故意即屬成立。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本案曹乃猷因家務夙嫌。致將曹乃宣殺死。其加害行為。純出於殺人之意思。應構成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至殺死以後。擄取財物。自係另一犯意。應構成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原判認為強盜殺人。科以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實屬引律錯誤。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三四六之一 三五〇

該上告人等均有持鎗在場之事實。自不問何人開鎗轟擊。對於死亡之結果。皆應共同負殺人之責任。蓋下手為一人或數人。其皆應成立共同正犯。在法律上本毫無區別。是該上告人等之所為。實係共同實施殺人之正犯。並非實施中之幫助行為。原判及第一審判決。依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認為準正犯。而不援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處斷。引律自不免錯誤。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僅係幫助口角。並無幫助供證。而兩審判決。又均認無共同殺人之認識者。不構成幫助殺傷罪。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被告人當鄉民率衆追逐之際。一時情急。喝令巡勇朝天開鎗。不過欲示威恐嚇。使大衆畏而卻退。並不能謂有殺人之故意。縱他人有中鎗墮命之事實。如於下手者。能證明其有故意或過失之

實殺人責任

行爲。自屬罪有攸歸。而被告人不應負其責任。原判謂其喝令朝天開鎗。即有不確實之故意。論爲間接正犯。實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事前以被打情形告知。夫事後幫助。能推定爲殺人從犯。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實施犯罪行爲以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是從犯之成立。必須具備實施犯罪前之時期及幫助行爲兩要件而後可。姦婦將事前被打情形。轉告姦夫。致將其夫殺死。事後又幫助姦夫埋藏屍體。隨後逃走。不過爲犯罪動機。及事後獨立犯罪行爲。不能推定爲知情同謀。遽認爲殺人從犯。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事前同謀殺人。臨時又在場實施。爲殺人共同正犯。

該上告人與朱元龍共同謀殺孟文斌。事前同謀。又復在場實施。自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處斷。第一審認爲事前幫助。加入實施。依第三十二條處斷。原審未予更正。引律均屬錯誤。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主觀方面無殺意。不能依客觀標準推定爲有殺意。

查殺人罪與傷害致死罪之區別。以加害者有無共同致死之故意爲斷。本案陳立仁命趙中昌取灰迷瞎被告者兩目。而趙中昌代爲取灰。復因范繼甲刀傷行爲。見勢不佳。且出門喊救。其僅有傷害之故意。而無殺人之故意。固已昭昭甚明。主觀方面無殺意。既足以證明。自不能依客觀標準。因他人下手所致之傷。較爲重。而推定爲有殺人故意。

起意糾人往殺不遂  
祇成立未遂  
罪對於夥犯  
之殺他人不  
負責任

殺人時在場  
指揮即屬共  
同正犯非教  
唆犯

為詐財而殺  
人應從一重  
處斷若殺人  
後起意藉屍  
圖詐成立兩  
罪

以殺人為詐  
財方法者從  
一重處斷

竊糾殺人在  
門外把守者  
亦屬殺人正  
犯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起意糾人往殺某甲。適某甲不在屋。由同屋之某乙。驚醒喊嚷。夥犯中之一人。將某乙殺死。而未下手者。祇論殺人未遂罪。對於夥犯殺人。不負共同之責。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二八二之二

被害人被溺之時。上告人既係在場指揮。即屬共同正犯。原判認為教唆殺人。依刑律第三十條問擬。顯係引律錯誤。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為詐財起見而殺人者。其詐財行為。固應與殺人行為。依刑律二十六條處斷。若殺人別有原因。於殺人之後。始起意藉屍圖詐者。則詐財行為與殺人行為。從二十三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三七〇之一

意圖斂取葬費。得錢花用。將姘婦之子。用繩勒斃。死後即向各家斂錢者。殺人為詐財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三六三之一

聽人糾邀。隨同持械殺害某人。行抵某人門首。在門外把守。由另人爬牆入室。將某人殺斃者。亦為殺人之共同正犯。

四上九〇

四上九〇

六上六

六上三

六上六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姦夫找同姦婦在船內續姦。適本夫回歸。姦夫驚覺。即向水中圖逃。本夫當用鐵背撐篙戳去。致姦夫受傷身死者。本夫之殺人不成為防衛。

六上二〇三

姦夫已入水  
圖逃本夫猶  
尸鐵背撐篙  
去致受傷身  
死不為正當  
防衛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三六

上告人劉三。始挾借貸不遂之嫌。繼因貪圖重賄。輒將白如兒同白春兒同謀殺害。事關挾嫌貪賄。謀殺二命。情節重大。原判及第一審判決。除依律判處和姦罪外。關於殺人二罪。僅處無期徒刑。情罪顯有未洽。

七上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二八四之一

上告人與秦順廷既素識無嫌。此次乃因秦順廷欠債不還。追索不理。一時氣忿。致將秦順廷殺斃。情節尚輕。兩審處以極刑。情罪顯有未洽。

七上三三

一時氣忿殺  
人情節尚輕  
不應處極刑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上告人辯稱尖刀係由趙錫富手內奪過。持以還扎等語。縱果屬實。刀經奪獲。持向猛扎。亦不生防衛問題。

七上三六

奪刀還扎不  
成防衛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三六

如果上告人早有乘機殺害萬長先之意。因其問詢治病方法。遂以可致人死之藥方相授。使其

七上三七

早蓄殺意乘

殺人之區別以  
 下手殺傷時  
 有無死亡之  
 預見爲斷不  
 以所傷是否  
 致命部位爲  
 斷  
 先誘去後網  
 縛再行殺害  
 不構成殺  
 罪  
 人僅構成殺  
 罪  
 侵入第宅殺  
 人成立兩罪  
 應從一重處  
 斷  
 所犯事實止  
 合同意思之  
 內雖在場未  
 下手殺人亦  
 爲共同正犯  
 唯他犯之實  
 施超過原定  
 計畫時從其  
 所知程度負  
 責  
 先傷害而後  
 殺死成立傷  
 害殺人兩罪

照方服食。縱令無送給藥劑之事。亦無解於殺人之罪責。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殺人與傷害人之區別。當以下手殺傷之時。有無死亡之預見爲斷。其受傷處所是否爲致命部位。有時雖可供認定有無殺意之心證。然究不能爲區別殺人與傷害人之絕對標準。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如上告人等殺人屬實。且以擲井以前。如係誘去用繩網縛。則殺人之方法。又已生有別罪。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上告人殺人時。係以侵入人第宅爲方法。事實明甚。原判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亦有不合。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三三〇

殺人罪之共犯中。雖僅在場。未曾下手。而所犯事實。果在合同意思之內。亦應認爲共同正犯。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定計畫之範圍。則應就其所知之程度。負其責任。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上告人於炮斃被害人以前。尙憑團族會議。則其先日將之捕禁家中。砍斃致傷。如意僅在捕禁傷害。後經團族會議。始起意將之殺死。則其前後之侵害行為。雖施諸被害人一人。而意思與侵害方法。既各有獨立之性質。自當分別論科。

先向乙行殺  
其後誤認甲  
為乙實施殺  
害成立兩罪

殺人之先  
迫被害人家  
屬書立無事  
字據依殺人  
及強迫人行  
無義務之事  
從一重處斷

共犯中一人  
迫令人幫助  
殺入及其他  
共犯在場者  
均成立殺及  
迫人行無義  
務兩罪

持刀欲殺因  
門閉不得入  
始將刀奪下  
成立殺人未  
遂罪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查上訴人誤認某甲為某乙用鎗殺害。固係目的物之錯誤。於罪質無所變更。而殺某甲之前。亦曾於目的物尚未錯誤時。已直向某乙實施殺害。以行為論。則可分。以法益論。則有二。應予分別論罪。乃原審竟視同單純目的物錯誤之案。合論一罪。法律上之見解。亦有錯誤。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七〇

原判認上告人當殺人之先。曾有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情事。是其犯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為方法。原判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殊有未當。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三一八之一

被告甲於實施殺人之際。迫令丙幫助。無非殺入所用之方法。且出脅迫之言者。雖僅被告甲一人。而被告乙實亦在場目見其發生。亦不違反本意。應即判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為被告等殺人方法上共同所生之罪。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三一八之一

持刀植立。面向屋門。有欲得而甘心之狀。幸屋門堅閉不得入。始將刀奪下。拿獲送案。即是意圖殺人。業已着手。因意外之障礙。而致未遂。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二

一擊未過火  
因槍擊中者  
他犯擊中者  
該槍擊不中  
之人仍非殺  
人未遂

打擊錯誤應  
以殺人未遂  
及過失傷害  
致死二罪論

明知麪粉為  
家所食而下  
毒麪中對子  
不食麪之未  
遂仍為殺人  
未遂

已謂鎗還擊  
者雖他方因  
自己鎗炸身  
死仍為殺人  
未遂  
誘人食毒遇

該被告人鎗未過火。因屬手段上意外之障礙。然其共同實施之行為。並未因此一擊不中之障礙。遽爾中止。而自程狗保繼續進行。即完成殺人之結果。此種障礙情形。已歸消滅。尙何有未遂之可言。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二

查犯人所認識事實。與實在發現之事實相齟齬。而皆可構成同種類之犯罪者。應以其行為是否打擊錯誤。為一罪二罪之標準。本案被上告人圖擊搶劫烟犯之李順隆仔等。而誤中在傍牧牛之李王氏。自屬打擊錯誤。應以殺人未遂與過失傷害致死二罪論。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二 二九一之一

棒子麪為上告人之母並兄嫂及姪常食之物。上告人既亦供明在案。則上告人攪毒麪內之時。自不能謂無殺害全家人衆之認識。雖上告人之姪因已食他物。未食餈餈。獨得不死。而上告人仍應負殺人未遂之責任。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二

兩造持鎗互鬪。此造既還擊一鎗。雖彼造因鎗炸自傷身死。仍應負殺人未遂責任。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二

與妻不睦。潛出銀水半盞。詐稱服後可望生育。誑令妻服。食後頓覺頭暈腸痛。皆厥倒地。遇救獲

三 上二二

三 上二五

四 上二〇

五 上八五

六 上六〇

救護生為殺人未遂

殺嫡母成立  
殺尊親屬罪

殺養父成立  
殺尊親屬罪

殺養母雖為殺尊親屬然須調查是否取得養母身分

殺人預備與殺人未遂之區別以已未開始實施為斷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二二四

生者為殺人未遂。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二

庶子殺死嫡母者為殺害尊親屬。

法條 刑法二八三之一

甲乙均與丙妻丁通姦。丙之養父戊知覺。隱語怒罵。並向索舊欠甚急。甲乙因起意殺害。邀丙商議。丙以戊時常毒打。遂共同將戊殺死。丙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二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八三之一

查甲被害人既以開設妓戶為業。所蓄者又不止上告人一人。則上告人是否果由抱養得來。如係抱養。是否果以養女待遇。自非就其歷來情形如何。切予調查。不能明瞭。則其對於上告人根本上是否取得養母之身分。尚難遮斷。

法條 刑法二八三之一

查犯罪預備與未遂之區別。全以已未着手為標準。凡實行犯罪構成要素之行為。謂之實施。着手者。即指開始實施而言。故與實施有緊接之關係。該上告人拏鎗出外。尚未成行。即被攔阻。據證人供上告人拏鎗時。尚看不見某人是當時縱欲殺人。亦無從開始實施。自無着手可言。核其所為。尚在殺人預備之程度。

六上六六

八非一

一〇上六八

九上八九

挾嫌貪賄謀殺二命應處極刑

因姦謀殺本夫應處極刑

長時間之謀殺應處極刑

因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並推人擔任謀殺之責任

法條 刑法二八三之四

上告人劉三始挾借貸不遂之嫌。繼因貪圖重賄。輒將白如兒同白春兒同謀殺害。事關挾嫌貪賄。謀殺二命。情節重大。原判及第一審判決。除依律判處和姦罪外。關於殺人二罪。僅處無期徒刑。情罪顯有未洽。

七上四

法條 刑法二八四之一 1

惟查張力臣謀殺馮繼雲。既經兩審查明乃係因姦。則上告人實為因姦謀殺本夫在場下手之共犯。情節甚重。原判未處死刑。情罪顯有未協。

七上一六

法條 刑法二八四之一 1

誠如檢察官附帶上告意旨所攻擊。謂就被告人周圍之環象言。乃圖升官發財。純係內慾之不能自制。就被告人本身言。係長時間之謀殺。有大惡性。就被告事實言。宋教仁無何種原因。慘遭殺害。第一審僅科處無期徒刑。原審維持。未予糾正。其科刑殊未允協。應由本院撤銷。改判處以極刑。

八上三六

法條 刑法二八四之一 1

某人因姦商同被告人等將被害人殺害。由某人與某某等人實行下手。是被告人等係與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互相推定擔任實施殺人之事實。自不得以某人等下手時被告人等並不在場。而謂被告人等不應負因姦同謀殺人之責任。原判認為陰謀殺人。顯係錯誤。

二〇非二七

法條 刑法二八八

僅於他人提議殺人予以贊成。而於如何殺人並未參與謀議。亦無推舉實施之人。則視其情節。或可認為事前之幫助行為。不能論以殺人之同謀犯。

法條 刑法二八八

被害人先曾忿欲投河。而是夜歇宿。並不令人陪伴。致翌晨又復自縊。若果如上告意旨之所云。自殺之心。早決於投河之際。應即審究上告人用棍行毆。或聲稱欲毆時。是否明知其死意未息。而故以言語舉動。堅其自殺之心。否則被害人既曾尋死。而該上告人之用棍行毆。或聲稱欲毆。有無使其再決自殺之意。亦待考究。（參照統字一二七六號解釋）蓋此不特於事實真相極關重要。且為教唆或幫助自殺屬實。則傷害致輕微傷害。猶不過一種方法。

法條 刑法二九〇

過失云者。無犯意。而因不注意。致成犯罪事實。故是否過失。應以對於其行為之結果。有無認識為標準。若明知有此結果。悍然為之。自不能謂係過失。

法條 刑法二九一之一

查因不注意而不知犯罪事實之存在。或欠缺犯罪物的條件之認識。謂之過失。

法條 刑法二九一之一

僅贊成提議殺人未參與謀議者可認為事前幫助不能論以同謀

行毆以擊其自殺之心或使其再決自殺之者則致傷不過為教唆或幫助自殺之方法

明知有此結果而為之者即非過失

過失之意義

因勒令賠償而致被害人自縊不得為過失殺人

追逐泗水之人致生溺斃結果為過失致人死

輪船遇風將拖繩割斷致人溺斃由該船駕駛人負責不能以玩忽業務致人死之罪

司機因不注意撞覆他船致人溺斃成過失致人死與過失覆舟罪

范林氏因所飼之豬。撞倒被告人烟膏。勒令賠償。情急無奈。自縊身死。則該氏之死係由自戕。並非被告人過失所致。原判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處以罰金四百元。更依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改折監禁四百日。均屬違法。

法條 刑法二九一之一

吳家春孫運發正在泗水。水可溺人。應為該上告人等所辨識。乃復貿然追逐。雖目的仍在逮捕。不能謂其含有殺意。然因不加注意之故。致生溺斃二命之結果。其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責。亦至顯然。

法條 刑法二九一之一

查法人能否具備犯罪能力。應以法律上有無明文為斷。暫行刑律既未設有法人犯罪之規定。則其犯罪主體。自以自然人為限。輪船航行中遇風。遽將拖繩割斷。致搭客落水身死。應由該船駕駛人負責。不當以公司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死傷之罪。

法條 刑法二九一之二

從事於司機之業務。因玩忽必要之注意。將他人之船艦撞覆。並因而致人溺死者。於刑律第二一四條第三項後半之罪外。更應依該條第四項之規定。科以第三二六條之罪。

法條 刑法二九一之二 一九七之四

四 非

七 上 一〇

五 上 三

五 上 六



服藥身死  
生構成藥  
上過失致  
頭

駕輪人撞  
命成立業  
波船溺斃  
上過失覆  
及過失致  
兩罪

業務非以  
門技術為  
罪特別要  
要件

以鐵鎚擊  
即有傷人  
識

已達傷害

包治楊梅瘡病。詎因服藥身死。係玩忽業務上之注意。構成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

法條 刑法二九一之二

駕駛海輪。因一時不慎。致將渡船撞沉。溺斃搭客多命。係因業務上之過失。傷人致死。自應依刑律第二一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二六條科斷。

法條 刑法二九一之二 一九七之四

查刑律第三二六條所謂業務。本係概括之規定。並非限於一定業務而言。上訴意旨。謂該條所謂業務。係指各種技術以為常業者而言。應以專門技術為犯罪特別要件等語。法律上之見解。不無誤會。

法條 刑法二九一之二

###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查刑律所謂故意者。為犯人對於犯罪實有一般認識預見之謂。以鐵鎚毆擊。謂為無殺人之認識。則可。不能謂為無傷害人認識。

法條 刑法二九三之一

傷害之目的已達。即畏罪逃逸。足以證其初無殺死之心。自不能以殺人未遂論。

目的而逃匿者不能論以殺人未遂咬斷食指為減衰一肢之機能

共同實施傷害行為有屬共犯者即屬

在場共毆雖不能證明何人下手致傷應共負傷害之責

加害人有犯意聯絡者即屬共同正犯不得就各人實施部分論罪

互毆不得主張防衛以均

法條 刑法二九三之一

上告人咬斷略少逢食指。既經驗明。已減衰一肢之機能。又病至三十日以上。至廢業務。實與刑律所稱之廢疾適合。

法條 刑法二九三之一

查刑律第三百十六條係同時犯之規定。限於二人以上。同時傷害一人或多數人。而無共同犯意之聯絡者。始能適用該條處斷。若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有意思之聯絡者。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當然以共犯論。

法條 刑法二九三之一 四二一

雖下手致傷。果係何人。未能切實證明。而上告人既已在場共毆。則對於共毆所生之結果。自不能不擔負罪責。

法條 刑法二九三之一

上告人等下手毆打。本有犯意之聯絡。自係刑律第二九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對於共犯間之實施行為。彼此均應負共同之責任。原判僅就各人所實施之部分。分別論罪。亦有未當。

法條 刑法二九三之一

依本院最近成例。互毆不得主張防衛權。應以彼此均有傷人故意。而下手先後。又無從證明者

有傷人故意而下手。先後無從證明者。為限。如果一方初無傷人故意。防衛情形復極明顯。仍應以正當防衛論。(參照本院統字九一五號解釋文)

無從證明者  
防衛論  
無故意仍以

致重傷後被  
害人次日逃  
定復將其連  
同殺死成立  
重傷及殺人  
兩罪

受長官命令  
將人笞責致  
傷身死仍係  
共同正犯

執行職務時  
傷人致死  
及致輕微傷  
害成立傷害  
與傷害致死  
及兩個罪職

法條 刑法二九三之一

本案原審認定事實。上告人譚宏瀛。始則將元蘭左膀打傷。並嗾令儒登剗出其右眼睛後。已由賁玉堂從中調處。着元蘭立據了事。繼因元蘭於次日逃走後。將其趕回殺死。是上訴人所犯係以二個獨立之行為。生傷害及死亡二個之結果。應以二罪論。

法條 刑法二九五之二 二八二之一

馬明旺受馬燮元之指揮。將李開明笞責致傷身死。即屬共同正犯。原判以馬明旺迫於長官之命令。對於所生之結果。不負責任。似不無曲解。蓋長官命令。雖有服從之義務。而不法命令則否。矧第十三條所稱故意者。係對於過失及無意識之舉動而言。馬明旺雖迫於長官之命令。何至遽喪失其自由之意思。是其笞責行為。不可謂非故意。

法條 刑法二九六

查刑律第一四四條之瀆職罪與傷害罪。乃方法結果之關係。依該條第二項。應適用第二三條科斷。本案上告人於執行職務時。先後受其強暴凌虐者。既有龔萬彩龔春亭兩人。以人格法益計算。瀆職與傷害。均各應以二罪論。原判於其結果之傷害龔春亭致死。及傷害龔萬彩致輕微傷害。

受傷倒地  
傷身致死  
仍屬因果  
聯絡

因害人健康  
致死者其傷  
害與致死亦  
有因果聯絡  
關係

傷害致死罪  
不可問死亡  
除越若干時  
日

傷害後復追

既分別科以二罪。而於其犯罪之方法之瀆職。則論一罪。顯係違法。

法條 刑法二九六 二九三之一 一三三之二

周萬發因傷身死。無論出於拳傷。或出於磕傷。該上告人皆應同負罪責。蓋被害人於負傷倒地後。致被磕傷。乃由於一種自然力之關係。決非被害人故意自傷可知。則因磕傷所生之結果。對於以前之傷害原因。在法律上仍有相當之因果聯絡。以自然力之介入。不得為因果中斷之原因。

法條 刑法二九六

查刑律傷害罪之範圍。不僅以傷害人身體為限。即害人健康之行為。亦當然包含在內。即所謂無形之暴行是也。劉張氏致死原因。不在外傷而在內症。其兩足死肉症尤為主要症候。究其所以營養失調。及兩足凍傷之故。皆出於劉汪氏之種種虐待而成。是劉汪氏對於劉張氏實有害人健康之行為。因而致劉張氏於死亡。不得謂無因果聯絡之關係。即不得不負傷害致死之責任。

法條 刑法二九六

按暫行刑律之規定。凡死亡之結果與傷害之原因。苟有聯絡之關係。即應負刑事完全之責任。而於其死亡之踰越若干時日。則非所問。是舊時專限之例。已屬不復引用。

法條 刑法二九六

查本案被告人毆傷陶義明。復自後追趕陶義明。因致失足落水身死。是陶義明之逃避。乃由於

逐致被害人  
失足落水身  
死應負傷害  
致死之責

喝令二人共  
毆致傷越日  
殞命喝令者  
與被喝令者  
均為傷害者  
死正犯

致傷既經調  
處後又將其  
毆傷致死成  
立傷害及傷  
害致死兩罪

傷害致死不  
以直接致死  
於死為限

該被告人毆打及追趕之原因。雖陶義明之死亡。非死於傷。而死於水。然其原因苟係出於有責任人之積極動作。其間雖介入自然力之原因。致發生一定之結果。亦應由行為者負完全之責。何則。以自然力之介入。不能中斷其因果關係之聯絡故也。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斷。

法條 刑法二九六

因與子媳口角。令胞弟二人毆打。致將子媳打傷。越日殞命。喝令者雖未動手毆打。然既在場指揮。自係實施正犯。與造意犯不同。被喝令者共同下手。既有犯意之聯絡。亦係共同正犯。與同時犯不同。

法條 刑法二九六

將人門牙打落一顆。為輕微傷害。經調處息結後。又因口角。將前所傷害之人。毆傷致死者。其傷人致死。與前之輕微傷害罪。應分別論之。

法條 刑法二九六

傷害致死罪之成立。不僅以傷害行為直接致人於死亡者為限。凡因傷害而生死亡之原因者。皆足構成本罪。本案王氏之死亡。雖由中風便血所致。而所以惹起中風便血者。實由於上告人等之傷害行為。本有聯絡之關係。即不得不負致死之責任。

法條 刑法二九六

傷害致死罪  
但須有傷害  
之認識母須  
有致死之預  
見

以傷害人之  
意思生就死  
之結果應就  
結果負責任

被毆後因體  
弱結氣致氣  
絕身死則毆  
傷與致死有  
因果關係

傅阿有之死係因抽吊辮髮而痰壅氣閉原因結果正相連貫傷害致死罪之成立但須有傷害之認識母須有致死之預見原判即係因致死之結果非上告人所預期故認為祇因成立傷害致死罪當無錯誤。

### 法條 刑法二九六

查以傷害人之意思而生致死之結果者即應就其結果擔負責任所謂結果犯是也故縱令傷害以後因自然力之參入以助成其傷害所應生之結果者其因果關係並非中斷申言之即仍不能解除傷害致死之責任此案王老么用鐵瓢毆傷潘老三頭顱業經供認不諱潘老三殞命以後亦經畢節縣知事驗明致死原因確係由傷口進風是被告人傷害之動作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仍不能謂無相當之因果關係蓋傷口進風雖為自然力之參入然並不能中斷因果之連絡其應負傷害致死之責殆無可疑。

### 法條 刑法二九六

查本案被害人屍傷既經第一審驗明委係生前被毆後因體弱結氣以致氣絕身死而上告人加害之情形復據其在第一審供稱我就用手打他幾下經人拉散沒想他到家就死了等語則被害人之死既與被毆相距僅止片時又死於被毆結氣固不能謂上告人加害行為與之無相當之因果關係即不能解除罪責。

扭往灌糞因  
飲糞過多而  
死其私捕之  
傷害致死之  
方法

致輕微傷害  
及傷害致死  
其意思連續  
者應以一罪  
論

教唆他人決  
心自傷即為  
違意犯

約期集眾持  
械互鬥為聚  
眾鬥毆

用硝磺水潑  
人並刺傷旁  
人成立傷害  
與過失傷害

法條 刑法二九六

原判認上告人與某人等乘被害人前往集市之際將被害人扭至某人門口灌以糞水被害人因飲糞過多污穢衝心而死則其所犯傷害人致死罪顯係以私擅逮捕為方法

二上三三

法條 刑法二九六

被告毆打被害人既因誘令為娼不從而起則其迭次毆打之輕重雖先後不同然以連續之意對於同一之法益為同一之行爲（參照本院統字第一零六一號解釋文）依刑律第二十八條應以一罪論原審判決認爲連續傷害致輕微傷害及傷害人致死兩罪俱發顯係違背法令

二上四六

法條 刑法二九六 七五

凡教唆他人使之決心實施傷害行爲即爲傷害罪違意犯

三上三六

法條 刑法二九九 四三之一

兩造因口角起釁指定地點約定日期糾集多人各持鎗棍肆行互毆仍係糾眾械鬥與刑律第三百十八條之聚眾決鬥罪質迥殊

三上一三

法條 刑法三〇〇

用硝磺水向人猛潑以圖傷害並將旁人濺受微傷於傷人罪外另成過失傷人之罪依第二十三條處斷

六上四七

人叢中擲石  
擊人致擊傷  
他人應負過  
失之責

業務係概括  
的規定

為女僕租賃  
送往墮胎事  
前幫助

教唆乙轉教

法條 刑法三〇一之一

上告人所擲打者。本為甲。而誤傷乙。乃係打擊之錯誤。（參照本院統字九五九號解釋）雖於人叢之中。擲石打人。過失之責。亦無可辭。而原審竟認為目的錯誤。科以故意傷人之罪刑。自有未是。

法條 刑法三〇一之一

查刑律第三二六條所謂業務。本係概括之規定。並非限於一定業務而言。上訴意旨謂該條所謂業務。係指各種技術以為常業者而言。應以專門技術為犯罪特別要件等語。法律上之見解。不無誤會。

法條 刑法三〇一之二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上告人為其女僕租賃房屋。送往墮胎。對其女僕墮胎之所為。固為事前幫助行為。應負刑律第三三二條從犯之責。

法條 刑法三〇四之一

查上告人為其女僕租賃房屋。送往墮胎。對其女僕墮胎之所為。固為事前幫助行為。應負刑律



噉丙使人噉胎因而致死  
為墮胎及墮胎致死教唆  
斷犯從一重處

夫於後娶之妻雖負扶養義務然非無自救力之人不成立遺棄罪

子於繼母既顯出米給田能謂有遺棄意思

第三三二條從犯之責。又央某乙轉邀某丙。使實施刑律第三三三條之犯罪。致女僕因而死亡。依刑律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該上告人教唆某乙轉行教唆某丙。使婦女墮胎因而致死之所為。又為第三三三條及第三三七條第一項之準造意犯。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從較重之第三三七條第一項處斷。

法條 刑法三〇五

###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查刑律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以依法令契約。對於老幼及殘廢或疾病之人。負有扶助或養育或保護之義務而遺棄之者。為構成犯罪要件。本案原判。既未敘明該氏有何疾病。或係殘廢之人。而該氏身死之時。年正三十餘歲。又非老幼可比。則該氏雖係上告人後娶之妻。上告人亦有扶養義務。然與刑律第三百三十九條遺棄罪。顯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三一〇

施嘉湖等對於繼母施金氏。既係顯出米給田。並輪流吃飯。自不能謂為有遺棄之意思。與刑律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查本條依指遺棄尊親屬不為養贍者而言）不符。第一審遽依該條處斷。殊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三一之一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將被略誘人自三寶壠動身送往香港。即賣與一不知姓名人借去。是意圖營利送達外國。即犯第三百五十二條之罪。

二上二

神被誘人送往香港賣與不知姓名人借去是意圖營利送達外國

法條 刑法三一四

並未訂定婚約。輒敢向局圍及縣署以虛偽之詞。朦朧完娶。其所用手段。即屬以詐術拐取婦女之所為。實當暫行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二上三

無婚約而朦朧完娶即為意圖結婚而略誘

法條 刑法三一五

上告人欲搶王正相之第四女。而誤搶長女。雖與上告人之目的相左。然目的之錯誤。於犯罪故意。并不能因誤搶而生障礙。且王正相之長女既被搶出。自屬略誘既遂。

四上四

搶女錯誤仍屬略誘既遂

法條 刑法三一五

有人因案被押。詭向其妻聲稱帶同前往看視。隨至省城。串出媒人。自作主婚。捏稱孀居弟婦。情願改嫁。寫立婚書。言明財禮一百二十五兩。將其嫁賣。係屬詐術略誘而且營利。

五上四

詭稱同往看視夫串媒嫁賣即屬營利略誘

法條 刑法三一五

誘人賣淫  
曾稱親女  
賣其詐財  
略誘之結果

略誘罪須具  
有目的

乘人思鄉以  
伴送為詞誘  
上火車即屬  
略誘  
因有配偶人  
欲改嫁而與  
為婚姻即非  
拐取

私捕私禁罪  
以違法或越  
權為構成要  
件

將他人之童養媳誘至一處。冒認為親生女兒。押賣與人。得錢花用者。押賣得財。原屬意圖營利之結果。除應構成第三五一條第一項之罪外。不另成他罪。其有更論為詐財。依第二十三條處斷者。自屬不合。

法條 刑法三一五

查略誘罪之成立。並須意在便於私圖。(如圖姦營利之類) 本案被告人等將某氏等四人拉至某家。原審既未認定具有何種目的。自屬私擅逮捕監禁人。

法條 刑法三一五

乘人思念家鄉。即以伴送回籍為詞。誘上火車。顯係施用詐術。當為略誘。

法條 刑法三一五

與有配偶人為婚姻之罪。固有時亦與和誘罪牽連。然必為婚外另有和誘之行為。或原有和誘之意思。為婚即係和誘之方法而後可。若僅因有配偶人欲行改嫁而與為婚姻。尚非法律上之所謂拐取。

法條 刑法三一五

查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是即對於犯罪之人。加以逮捕監禁。必在法律認許權限之內。其違背法律。或軼越權限者。在普通人民。即構成私擅逮捕監禁罪。

六上 三五

二〇 非 三

二上 三五

三上 七

二上 二

現行犯人  
有逮捕之權  
不成立私擅  
逮捕罪

無權逮捕而  
所逮捕者又  
非現行犯準  
現行犯構成  
私捕罪

貪得賞銀將  
竊盜縛送不  
構成私捕罪

### 法條 刑法三一六之一

查核本案事實。曾福生係因偷竊周姓。經事主當場拿獲。送交自治局懲辦。該上告人遽因前忿。將曾福生捆縛毆毆。是其捆縛行為。應屬於傷害罪之預備行為。與單純私擅逮捕之性質不同。况曾福生既係現行犯。則人人皆有逮捕之權。如於捆縛以後。即行送官究辦。本為法令所許。自不得以捆縛行為。認為獨立之私擅逮捕罪。其界限尤為明顯。乃原判遽認為私擅逮捕及傷害致死二罪。依法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執行期。實屬不合。

### 法條 刑法三一六之一

法律除現行犯準現行犯外。私人皆不得擅捕。况本案胡培福非下手共毆之人（見第一審徐康國原供）而該上告人等。亦無逮捕之職權。輒以胡培福為胡姓族人。遽爾遷怒。私引拘禁至一夜之久。其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已無疑義。

### 法條 刑法三一六之一

查鄉曲地方。保安設備未能完全者。被害人往往延沿舊日自力救助之習慣。出花紅賞格。購緝加害人。藉獲原贓。而貪得賞銀者。狃於積習。為之盡力追緝。初不知為觸犯法律之行為。此等習慣。本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與刑律第十四條之條件相符。自應不為罪。本案據原審認定事實。郭培將源與號柴灰盜竄逃匿。經源與號出花紅購緝。該上告人鄧福漢因貪得花紅。私捕郭培。而

嚴南黃四經應鄧福漢之請。幫縛同送。其行為雖均觸犯私擅逮捕之法條。而依刑律第十四條。應不為罪。

法條 刑法三一六之一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私擅逮捕罪。以束縛人身之行動為成立之要件。本案被告人追捕被害人。無論是否合法行為。既未達於束縛人身行動之程度。(中略)乃原判竟以私擅逮捕及傷害人俱發罪處斷。實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三一六之一

上告人以鄉董之資格。依法並無逮捕監禁人之權。無論被害人是否收買贓物。既非現行犯人。乃竟拘禁一夜。其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自無疑義。

法條 刑法三一六之一

因私擅逮捕監禁而死亡之結果者。即不能不負傷害致死之責。原判論為過失。殊屬非是。

法條 刑法三一六之二

查初判事實。據稱張天福之妹金翠嫁與劉麻子為妻。後因夫婦不睦。遂回母家數年。張天福竟將金翠另嫁彭開祥為室等語。是劉麻子僅將金翠送回母家。究未達於義絕之程度。即難認為協議上之離婚。其後被告人將張金翠改嫁。劉麻子即屢經理講。旋又將張金翠奪回。可見其夫婦關

私捕罪以束縛人身行動為成立要件

鄉董拘禁非現行犯成立私禁罪

私捕私禁生死之結果負傷害致死之責

有夫之婦改嫁經本夫奪回而率來攔阻者構成妨礙夫權罪

殺人之先強迫其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應依殺人及強迫人行無義務之事從一重處斷  
索賄債並未以加害生命相恐嚇對子欠債人之忿急自盡不負責任

擄銷兒鬮不許人討債是以強脅妨害人行使權利與單純以加害相恐嚇有間

僅在外揚言

係尚未斷絕。該被告人率衆攔阻。即係妨害夫權。自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三一八之一

當殺人之先。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是其犯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爲方法。原判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殊有未當。

法條 刑法三一八之一 二八二之一

負欠賭債。無法償還。至於愁急自盡。殊非當事者意料所及。應不負何等責任。且索債之時。並未以加害生命等事相脅迫。亦與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不類。原判謂被告人加害生命。輒照該條論罪科刑。實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三一九

擄銷至被被害人家兇鬧。其強暴脅迫之目的。在不許被害人向另人討債。如果被害人之債權係屬正當。是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與單純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即僅通知害惡者有間。而其輕微傷害被害人。亦係強暴脅迫之結果。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三一九 三一八之一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所稱對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者。係指以使

殺害並非爲害惡之通知如害惡嚇阻

潛入圖姦未遂向無強暴行爲祇構成侵入罪

樓房入人家如意在洩怒構成侵入罪若意在誣告或詐財雖不能獨立論以侵入亦不應置不問

檢察官指定告訴人乃爲保護無被害能力之被害人而設

人生畏懼心之目的。通知其將加害惡之旨於人而言。若僅在外揚言殺害某甲全家。並非對於某甲爲害惡之通知。尙不至構成本罪。卽其後跳牆侵入某甲家。亦應獨立成罪。並非與脅迫罪有牽連關係。原判乃認上告人以侵入第宅爲脅迫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自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三一九

潛入鄰家圖姦未遂。惟當時尙無強暴行爲。則祇能犯無故入人第宅之罪。

法條 刑法三二〇

將屍擡往他人家內。如果意在洩怒。則應成立無故侵入人第宅罪。（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三九九號解釋文）若意在誣告或詐財。則無故侵入人第宅。雖不能獨立論罪。亦不應置之不問。

法條 刑法三二〇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本案被害人楊富貴。已經到案指供。自可以口頭告訴。況當巡警盤詰之時。被害人卽向巡警哭訴。尤足證明其有告訴之行爲。訴追條件並未缺欠。

法條 刑法三二二之一

本院查犯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者。依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至親告之人。除被害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並已故被害者之親族外。雖檢察官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本其職權。均可指定代行告訴之人。但此乃爲保護無訴訟能力之被害人而設。自應視被害人有無訴

訟能力爲斷。非無制限也。

法條 刑法三二二之一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凡犯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而告訴權除被害人外。以法定代理人本夫及尊親爲限。本案該被略誘人自己既未告訴。而告訴者係其妯娌。於法不應有親告權。則訴追條件。既不完備。公訴自難成立。

法條 刑法三二二之一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查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以公然實施爲構成要件之一。故其侮辱行爲。必在事實上有予多數不特定人以共見共聞之狀況。方足認爲達於公然之程度。

法條 刑法三二四

詳列他人之過惡。公然肆其侮辱。藉以損壞他人名譽者。即構成新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所謂過惡。包含甚廣。非以關係鉅細爲其界限。尤非專指男女之私。

法條 刑法三二五之一

遺落謠歌一紙。詞諷他人內政不修。有曖昧不明情事。故令其人拾獲者。並非指摘事實。公然侮

被略誘人之  
妯娌無告訴  
權

侮辱須達於  
公然之程度  
方成立犯罪

詳列過惡公  
然肆其侮辱  
即屬毀損名  
譽

故意遺落謠  
歌



人內政不修  
之歐謔令其  
人拾獲尙非  
指摘事實

在通衢大道  
指摘商會  
長經辦帳目  
有弊即爲毀  
損名譽

在一個監督  
權之下竊取  
二人之物成  
立一個竊盜  
罪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一四四

辱。不構成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三二五之一

查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侮辱罪之成立與否。應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因加害者之舉動。達於足以毀損其名譽之程度與否以定標準。本案告訴人柳發。係商會會長。上告人以經辦帳目有弊。即社會上認爲不名譽之事實。故爲指摘。不可謂未達侮辱之程度。而又在通衢大道。任情唾罵。尤備公然之條件。

法條 刑法三二五之一

##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本案第一審既依據被害人所述。認定上告人係在兩人夥開之店。竊去兩人衣服。則上告人顯在一共同監督權之下行竊。自應論以一罪。乃第一審因衣服係兩人所有。即推定各有獨立之監督權。竟科上告人以二罪俱發。自屬不合。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一

乘隙開櫃竊  
物爲單純竊  
盜

賊使幼女竊  
主人之物均  
歸取受係問  
接正犯

歷次行竊並  
損壞強奪應  
就各竊盜行  
爲論爲連續  
與損壞及強  
盜併合論罪

入室後始起  
意行竊以通  
常竊盜論不  
得謂爲侵入  
竊盜

因訪友入其住所。適值外出。祇有廚役在屋看守。頓起竊念。支其外出找人。乘隙將屋內鎖閉之錢櫃打開。竊得票洋。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一

將十歲幼女受雇於商店爲婢。即嗾令偷竊店內銀物多次。均歸收受。其利用無責任能力者。行爲係屬間接正犯。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一

與某人因田畝涉訟。挾有嫌怨。歷次砍取某人之樹株。割取田苗。撈取塘魚。打毀糞桶。強奪耕牛。者。應就其罪質相同各竊盜行爲。依第二十八條論以一罪。與損壞及強盜兩罪。依第二十三條辦理。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一 七五

查上告人既係縣公署書記。常在署內收發所。經徵員室。傳帖司事室各處出入。則其扭斷經徵員室門鎖。入內行竊。及乘傳帖司事室內無人。潛入行竊。雖仍應按照侵入竊盜罪處斷。而其竊取收發所員財物。兩審均未認有無故侵入行爲。且以上告人所供。進收發所。見內無人。乘機竊得枕箱一隻等語。爲證據。顯非意圖行竊而侵入。自應論以通常竊盜罪。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一 三三八之一 1

哄人站立從  
背後抽去所  
負之物為竊  
盜罪

竊取共同監  
督下之共有  
物不以共有  
人數計算跟  
數

混入他人押  
運之貨車內  
行竊係通常  
竊盜

關於同謀犯  
之判例不適  
用於竊盜

竊盜罪之主

見有某人背負蠶絲前行。串由另一人佯作拾得遺失銀圓情形。詭稱俵分。哄令某人在街站立。即由其背後抽去蠶絲一句者。為竊盜罪。

七上七五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一

甲乙丙三人買得鴉片烟。既尙未分。並在共同監督之下。而侵害共同監督財產之犯罪。又應論

九非三

以一罪。不得以共有權者之人數。計算犯罪之數。則被告人竊取甲乙丙三人買得未分之鴉片。當然成立一竊盜罪。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一

混入他人押運之貨車。實施竊取。核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所稱侵入第宅建築物鑿

一〇上八二

坑船艦之規定。無一相當。祇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一

本院判例所認。同謀殺人及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之共同正犯。并未推及於其他之犯罪。事

一五上六六

前與竊盜同謀。而為容留。事後復窩藏贓物。或并受分潤者。應從事前幫助竊盜及贓物罪之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一

竊盜罪之成立。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為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所明定。則該項

一六上一六

意圖行竊  
稱探親因而  
入房則控稱  
為侵入之方  
法

乘隔壁寓客  
外出扒入行  
竊為侵入竊  
盜

在外接滅與  
侵入行竊同  
為正犯

侵入他人各

犯罪主觀要件。即令不須被告有於法律上使自己或第三人取得所有權之故意。至少亦須有於經濟上使自己或第三人與所有人享同等利益。或為同等支配之故意。本案上訴人等即令竊帳簿屬實。而據原告訴人裘金童所稱。亦不過出於賴帳或陷害。是否有據為己有之意思。抑僅有湮滅或隱匿之意思。尤與上訴人等是否成立竊盜罪有關。應予查明。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一

上告人潛入光華醫社行竊。甫及登樓。即為譚符氏警見。該上告人遂捏稱探訪看護婦余大姑。譚符氏因而帶至房內。是其捏稱探親。仍不外為侵入之一方法。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上告人寓居福盛棧樓上第十三號房內。乘隔壁房內寓客外出。從間壁橫架上扒入。竊取衣服等物。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罪。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在外接賊。對於侵入第宅之竊盜罪。實有共同之意思及行為。雖分擔行為之部分不同。而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一款之罪。則毫無區別。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查上告人三次行竊。均係捏名投住旅店。後侵入別房。實施竊盜。各該房間。既與上告人所住之

別加鎖之房行竊為侵入竊盜

侵入行竊窩留者構成幫助侵入行竊

在旅館爬入別房行竊為侵入竊盜

侵入竊盜不以身體完全侵入為限其以他法實施與侵入同樣結果之行為亦以侵入論

房各別加鎖。自係由貸主各別監督。乃上告人瞰知住客鎖門暫時外出。即行入內行竊。顯已具備侵入之加重要件。原審論以普通竊盜罪。殊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1

此次行竊施錫助家之蘇老朱。即在上告人家拿獲。上告人明知為竊賊。故意窩留在家。原判以上告人供給蘇老朱住所。使其容易行竊。認為成立幫助竊盜罪。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八條處斷。尙無不合。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寄寓旅館第五十三號房間。窺知第五十二號房間旅客外出。即由窗門爬入。竊得衣服眼鏡等件。同一旅館而分編房舍。其居住者。應各有其監督權。即應以侵入竊盜論。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1

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侵入竊盜罪。係保護各人居住看守之一定場所內財產之安全。本不以行竊人身體完全侵入為限。其以他種方法實施與侵入同樣結果之行為者。亦應以侵入竊盜論。本案上告人雖在自己屋內。撬開板壁。將隔壁人臥房內木櫃挨近板壁一面之木板。用鐵片剔開竊取財物。然既係侵害他人在一定場所內之財產。又已實施與侵入同樣結果之行為。即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侵入條件相符。應以侵入竊盜論。

同居而房  
各別者扭鎖  
進房入竊仍  
爲侵入竊盜

行竊未遂復  
夥同再往其  
家行竊如果  
犯意繼續以  
連續犯論

開門放入竊  
盜且爲之撥  
開帳房窗門  
亦爲侵入竊  
盜之共同正  
犯

借夥三人到  
店說稱買物  
乘隙竊物爲  
結夥行竊

率領多人砍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1

同居之姪。毆其叔探親未歸。將其房門鎖扭壞進屋。掀開箱櫃。肆意行竊。其所竊各衣飾。皆其叔個人自置。仍應以侵入盜竊處斷。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1

甲因某日行竊未遂。復同乙丙等。於某日再往被害人家行竊。如係以繼續之犯意。侵害同一之法益。仍應成立連續竊盜罪。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七五

甲雖向在某商店內居住。而聽乙等勾結。以共同竊盜之目的。違反該店監督權者之意。開門將乙放入。已難謂於監督權未共同侵害。且帳房窗門。又係甲撥開。尤有直接侵害一部監督權之行為。應依侵入第宅竊盜之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1

借同夥三人。到銀店說稱購買銀練。分作兩起。隔別看貨論價。乘店夥去廚房招呼夥友之際。竊去銀練。分途逃逸者。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4

率領多人公然上山砍伐他人樹木。運回變賣者。成結夥竊盜之罪。

九上二八

九上二八

三上五五

四上八七

六上四七

運他人樹木  
為結夥行竊

同財共居指  
親屬間未經  
析產共同居  
住者而言

同族而非同  
居共財不得  
免除

他法二字應  
從狹義解釋

幫同搜劫分  
得贓物為強  
盜正犯

強盜罪之條  
件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4

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同居之意義。當指同財共居者而言。換言之。即親屬間之未經析產而共同居住者。始足當之。

法條 刑法三四一之一

上告人與王傳貴雖係同族。究非同居共財。在現行法令上。亦無得減之規定。

法條 刑法三四一之一

##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刑律第三百七十條第二項。首示藥劑催眠術之例。則於他法二字。應從狹義解釋。不從廣義的解釋。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幫同搜劫。且於事後分得贓物。即係強盜共同正犯。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規定條件凡三。第一。在強取他人所有物。第二。在強取時有強暴脅迫行為。第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因積欠錢文。扣留牛車作抵。其扣留之意思。則在

強暴脅迫非  
必須有形酌  
驗制

搶劫契紙構  
成強盜罪

知其帶有首  
飾銀錢於夜  
間用刀嚇令  
交出成立強  
盜罪  
割取田禾網  
縛事主由各  
人分擔者皆  
為強盜正犯

強盜與恐嚇

借此催促債務者履行債務。並非有取他人所有物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尚不完備刑律第  
三百七十條之條件。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強盜之強暴脅迫行為。并非必須有形強制。使人不能抵抗。即無形之威嚇。足以制人使不能抵  
抗。亦係強盜行為。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契紙亦財物之一種。既稱有搶劫契紙之事實。應構成強盜罪。已無疑義。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稔知某人帶有首飾銀錢。於夜內用刀威嚇。令其將財物交出者。成強盜罪。不得論為恐喝取財。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因爭田敗訴。率人割取田內之禾。事主撞見阻止。由同夥將事主細縛。並以泥沙糊口。割禾者仍  
割禾不止。是其於細縛事主。既經眼見。仍利用其機會。割取田禾。乃係分擔強盜行為。與細縛事主  
者。均應成強盜正犯之罪。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構成強盜罪之脅迫行為。與構成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為。本相類似。而強盜強取財物。有時亦

三 上 三二

四 上 七七

六 非 三

六 上 一六

九 上 八二



之區別以被害人有無喪失自由意思為斷

利用職權將人逮捕得財釋放依強盜罪處斷

因區官無錢使用唆令縛人看押經允給錢釋放以強盜論

強盜罪所侵害之法益個數以監督權為計算標準

由於被害人之交付。則不法取人所交付之財物。或成強盜。或成詐欺取財。應以被害人有無喪失自由意思為斷。(參照本院統字第六二零號第一三二三號解釋文)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三七〇之一

查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取得他人財物者。應成立強盜罪。本件上訴人利用職權將金鳳雲張俊桐逮捕。取得財物後。始行釋放。其取財之方法。既已達於強暴脅迫程度。自應依強盜罪處斷。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一四〇

查本案上訴人因區官某甲無錢使用。唆由某甲指乙丙丁等之茹素供佛為犯邪教。縛獲看押。索經允許給錢後始行釋放。既以取財之目的加暴行於人之身體。依照本院近例。應即論以強盜罪。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一四〇

依本院成例。強盜罪所侵害法益之個數。應以監督權為計算之標準。只須財物監督權屬於數人。並為強劫者外觀所可認識。即應按監督權之個數以計算罪數。至財物之所有主。究為一人或數人。在所不問。故強劫船載貨物。雖係數船。而屬共同監督。或雖屬各別監督。而強劫者僅知為共同監督。固應僅論一罪。若係數船而屬各別監督。且於外觀上亦得明白認識。則應分別論罪。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強取時損成  
專主致傷人罪  
強盜傷人罪

勒索財物傷  
害事主已成  
強取行為非  
復恐嚇取財

於他人持鎗  
攔車強索之  
際持械亂打  
車尾即經捉  
獲為強盜未  
遂

森林竊盜事  
後行強適用  
竊盜當務行  
強之規定

竊砍墳樹不  
服理論因而  
毆打致傷與  
因獲賊免捕

強盜強取財物時。將事主推跌倒地。磕傷右額角者。成強盜傷人之罪。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三

傷害為強暴之一種。如認傷害人為勒索財物之方法。是已達強暴脅迫之程度。完全成為強取行為。已非復恐嚇取財者可比。而傷害與詐財之牽聯犯。在法理上本難想像。則上告人等是否係強盜共犯。殊堪審究。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三 三七〇之一

於他人持鎗將被害人等車輛攔阻強索錢財之際。手持木棒亂打尾車。即經被害人等捉獲。是以強暴脅迫強取人財物尚未入手。按本院成例。自應以強盜未遂論。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四

查森林法第二十一條。係對於森林竊盜特別從輕處罰之規定。乃刑律第三六七條之特別法。若竊盜事後行強。該法既無明文規定。則依特別法無明文仍從普通法之原則。當然適用刑律第三七一條分別論罪。

法條 刑法三四七

查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之罪。應以防護賊物。脫免逮捕。湮滅罪證。當場施強暴脅迫者為限。該上告人竊砍墳樹。不服理論。因而口角毆打致傷。與上開情形。究屬有別。自未便援該條之例相繩。

強盜罪證而行強者不同  
竊盜既追捕時用刀殺人  
以強盜論

各執鎗劍入籍名搜烟  
掠取銀毫即屬強盜之加重情節

結夥三人不以持械為要件亦不問是否結隊橫行

共謀行劫在街前瞭望事後分得贓物仍為結夥使入之贓盜正

法條 刑法三四七

行竊馬匹。固為竊盜罪。惟既經人瞥見喊捕。為脫免逮捕起見。於被追捕之際。用刀戳人。則已當場實施強暴。應合其盜取行為以強盜論。戳人成傷。則又為強盜傷人。而以前之竊盜行為。自不得再予劃分。原審乃於強盜傷人以外。又判以強盜未遂之罪。殊屬違法。

一〇非六

法條 刑法三四七

上告人等四人各執鎗劍闖入該烟館內。藉名搜烟。掠取銀毫三元。銅仙數十枚。不得謂非強暴脅迫之行為。實與新刑律第三七三條第一二兩款相當。

四上三五

法條 刑法三四八之一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並不以持械為要件。苟係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不問是否持械。均構成該條款之罪。又該條款人數既稱三人以上。亦不問是否結隊橫行。若達法定人數。其罪名亦即成立。

四上二〇九

法條 刑法三四八之一

共謀行劫。於夥犯闖入人店鋪內強取財物時。在街前瞭望。事後分得贓物者。仍為侵入強盜之實施正犯。但於夥犯臨時殺人之行為。不負共同之責任。

六上九三

法條 刑法三四八之一

結夥三人以上。乘人船舶正在航行之際而行劫。與侵入碇泊之船艦內行強者。情形有別。核其所為。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

搶劫停泊之船艦者。應視其人數滿三人與否。分別論罪。

結夥將被害人拖出。吊於樹上。始行釋放。或立結夥。使入監。

三人行劫。其中一人未達刑事丁年。不得謂為結夥三人。

行動後又將

結夥三人以上。乘人船舶正在航行之際而行劫。與侵入碇泊之船艦內行強者。情形有別。核其所為。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

法條 刑法三四八之一

搶劫停泊之船艦者。應視其人數滿三人與否。分別認為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或僅第一款之罪。

法條 刑法三四八之一

查刑律上之強盜罪。以有強暴脅迫行為為要件。本案被告人除糾合同夥四人。將被害人從家內拖出。吊於大橋頭桑樹上。經旁人調處。允給洋元。始行釋放。既據旁人證明屬實。自與刑律第七三條第一第二兩款相當。

法條 刑法三四八之一

上告人到某家行劫。同夥者有甲乙二人。如果某乙尚未滿十二歲。則依刑律第十一條之規定。並不負刑事責任。即上告人之強盜事實上。雖似結夥三人。然按之法律。某乙既係不負刑事責任之人。即難算入同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結夥人數之內。

法條 刑法三四八之一

於實施強盜後。又將事主幼孫抱去。經訊。固稱抱事主小孩。係恐怕事主追趕。然如其時事主尚

幼孩抱去藏匿  
果意不在  
擄人亦於強盜  
罪外另成  
私捕罪

行劫時失火  
係一種過失  
與強盜放火  
有別

欲取其物將  
其殺斃成立  
強盜殺人罪

入室強盜殺  
人在外把風  
者不負殺人  
責任

行劫時踉蹌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未追趕。則抱持幼孩以去。何不慮轉足促事主之追。若其時事主已有追趕之勢。因恐猛擊。始抱去幼孩。使事主有所顧忌。則奔逃既遠而後。何不將幼孩委棄於途。觀其輾轉藏匿。直至畏罪後。始送置於桃林之中。則抱去之時。即果意不在擄以取財。而既藉以為脫免逮捕。則私擅逮捕之責。何能解免。

法條 刑法三四八之一 三一六之一

強盜行搶店鋪時。因點火照賊。誤將洋油桶打翻。油濺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避火不及。遂被燒死。顯係一種過失行爲。不能認爲實施強盜當然之結果。當時在櫃台外瞭望把風者。無共同過失可言。自不能使之共負責任。

法條 刑法三四九 1

欲取得他人所持之財物。而故意將其殺斃。實與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相當。

法條 刑法三五〇

聽糾強盜。在外把風。於夥犯入室後之傷害事主行爲。因其爲強盜當然之結果。自負共同之責。若其於傷害事主以外。另有殺人之事實。則既非所預見。自不負責。

法條 刑法三五〇

強盜當時踉蹌幼孩。既係實施強盜之結果。上告人自不能不負共同之責任。

幼孩共負強盜殺人之責

關於同謀之解釋

以受託保管之契據供抵押乃侵占不動產

以共有祭田供抵押成立侵占罪

以保管之館業契據押借銀錢成立侵占罪

侵占罪以持

法條 刑法三五〇

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分贓。雖未入室行劫。仍應負共同責任。惟所謂事前同謀。須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出他人擔任實施之事實者為限。（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二三八號解釋文）

法條 刑法三五二

第三十章 侵占罪

將他人委託保管之契據。抵押於商業銀行。乃侵占不動產之處分行為。對於銀行自不能成立詐欺取財罪。

法條 刑法三五六之一

將所種之共有祭田。當與他人取得銀文者。成侵占罪。

法條 刑法三五六之一

會館值理。保管館業之契據。即用以作押。自向某人借銀花用者。成侵占罪。

法條 刑法三五六之一

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侵占罪。除共有情形外。以所管有物本非自己所有為成立要

九上七七

五上三五

六非 六

六上三七

六上〇七

有物本非己  
有爲成立要  
件

侵佔罪以自  
己占有之他  
人所有物不  
法領得歸自  
己所有爲構  
成要件

執租地捏契  
投稅表示爲  
己有行使其  
偽契詐領執  
照爲侵佔之  
方法

管理人擅將  
寺產變價入  
己成立侵佔

件。故有將自己田地抵押於人。仍復租種。後又爲另人設定第二次之抵當權者。尙難論以本條項之罪。

法條 刑法三五六之一

查侵佔罪之成立。係將自己占有之他人所有物。不法領得。歸自己所有。爲其構成要件。江月屏行使僞契。主張典當權。不過圖以詐欺手段。取得租種田地上不法之利益。係並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罪。尙非將該田占爲己有者可比。

法條 刑法三五六之一

本係租種他人之地。因該省單行章程。有典地年限滿二十年以上。作爲絕賣之規定。始行捏契投稅。表示該地爲自己所有。是其犯罪目的。本在侵佔。不過以行使僞契。詐領執照。爲侵佔之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應比較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一條。從侵佔罪處斷。

法條 刑法三五六之一

寺產既係族衆出資購置。則其處分權自屬於族衆全體。至管理寺產之人。本其管理之權限。只能使用收益。不能任意處分。乃將寺田四十八坵擅行變賣。得價入己。自應成立侵佔罪。

法條 刑法三五六之一

將租屋作爲  
已有典當與  
人即侵占行  
爲

將輪種之族  
中共有地出  
賣其侵占行  
爲以出賣時  
成立

貨棧主將他  
人存貨出賣  
係業務上侵  
占

銀行管庫司  
專挪用庫款  
即爲業務上  
侵占不得藉  
口攤還賠償  
主張免責

租人住屋後旋當與他人爲業。僞造當約。以資證明。並到官投稅驗契。如盜典時。確係作爲自己所有而行使其權利。既易管有意思爲所有意思。而爲經濟上之處分。應即認爲侵占行爲。乃原判竟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處斷。已難索解。

法條 刑法三五六之一

上訴人因輪種族中共有地畝。實施侵占。出賣與人時。僞造分關冊提出爲證。查侵占行爲。以出賣時爲成立。其目的既在處分共有之物。對於買主。自無所謂詐欺取財。雖僞造分關。捏稱已有。而既託爲有權處分。捏造證物以爲證明。尤係以出賣爲侵占手段者之當然行爲。殊難於侵占以外論以詐欺取財之罪。

法條 刑法三五六之一

上告人開設貨棧。擅將元盛明所存胡麻三百三十七包。賣與禮和洋行。實係侵占業務上之管有物。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該上告人身爲銀行管庫司事。竟擅自挪用庫中巨款。其行爲已足構成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之罪。乃該上告狀竟以業經籌還庫款若干。其不敷之數。並自認賠償等詞。冀免罪責。不知賠償損害。係屬民事上問題。斷不得以事後籌還。即可置侵占行爲於不問。

二〇上三三

二上三四

四上二六

四上二六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承發吏將訴訟人在案之款。經領後不行交付。挾之潛逃。應構成刑律第三九二條之罪。

承發吏經領  
訟案款項潛  
逃為公務上  
侵占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合夥營業之股東。經理帳目。將存餘之款。不列入冊。竟行入己。又任意浮冒開支歲修工料。依刑

合夥股東將  
存款入己又  
浮冒開支成  
立業務上侵  
占罪

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科罪。並無不合。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船戶承裝大豆。故將該船尖艙桅艙梢後等處底板。用斧鑿孔。詭稱豆石沉沒。實則悉行吞蝕。應

船戶詭稱載  
貨沉沒悉行  
吞蝕構成業  
務上侵占罪

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業務上之侵占罪。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管獄員剋扣囚糧。賣錢入己。應依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科斷。

管獄員剋扣  
囚糧賣錢入  
己為侵占公  
務上管有物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縣署支應員。掌管該署一切公款出入帳目。知事交卸之際。發見其侵蝕公款。應依刑律第三百

縣署支應員  
侵蝕公款構  
成侵占公務  
上管有物罪

九十二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在經租公司經收房租。將所收款項。私自吞沒。係犯刑律第三九二條之業務上侵占罪。

經收房租人

五 上 三三  
五 上 六五  
五 上 三三  
五 上 三三  
五 上 一四  
五 上 一

吞沒所收款項為業務上

侵佔

成衣店典當

交縫衣服為

業務上侵佔

郵局辦公人

侵吞多數人

郵寄物應依

被寄物法益計

算罪數

商店經理串

人偽稱買主

實與貨物銷

實分用成佔

業務上侵佔

罪

經理挪用店

款自營商業

成立業務上

侵佔罪

關於公務之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成衣店將人交囑縫造之衣服。一概典當。並將當票押錢花用者。為業務上侵佔罪。

六上二五八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在郵局掛號房辦公。兼送郵件。乃將所送之狐皮包裹。並信函內所裝之銀票公債票。於未交收受人領受前。一一侵吞入己。查該件寄者為數有九。則依被害法益計算。其應成立九個侵佔公務上管有物罪。至為明瞭。

九非八九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布店經手。串人偽為買布。即由其賣與。以遂銷貨分用之計。顯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其共犯亦應依該條後段處斷。原判論為共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係引律錯誤。

二上四六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分號經理。於該號營業範圍以外。私自挪用號款。作買賣老頭票生意。以致虧負款項。應成立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

二上九七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查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公務。即係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法令所從事之公

二五上四九三

解釋

教前教後逐日侵占應就教後行為論為連續犯其教前行為應予免訴

離本人所持離之物指偶有之物指偶然脫離占有之物而言

在海洋遇風無人看管船內帆布變賣乃侵占而非竊盜

務。上訴人僅在英租界工部局碼頭捐務處經收捐款。並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則其逐日侵占之捐款。係屬業務上管有物。而非公務上管有物。(下略)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被雇在英租界工部局內收捐。由赦前至赦後。逐日侵占其捐款者。應僅就赦後侵占行為。為連續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而將赦前侵占部分免訴。不得合前後行為。視為單純犯一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查刑律第三九三條所稱屬於他人物權。而離其管有之物。係指偶然脫離占有之占有等物件而言。除同條列示之遺失物漂流物外。凡埋藏物。遺棄之盜賊。逸走之家畜。及誤行占有等物。雖均包括在內。而與第三九一條所稱管有物之性質不同。

法條 刑法三五八

上告人業經供認於海洋中。見有遇風之船。無人看管。因撈該船疋布變賣屬實。原審認為觸犯刑律。固無不合。惟查竊盜罪之成立。以所竊之財物。在人管有範圍內為要件。若已離去管有。則犯罪者雖明知係屬何人所有。而取得。仍為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侵占罪。不得謂係竊盜。即本院統字第七百五十二號解釋。亦因原函所舉之例。明謂犯罪者實施犯罪行為時。管有者尚未離去

拾得強盜所遺賊物爲侵佔離本人所持之有物

詐欺取財罪以使人交付物於己爲成立要件其交付不以直接爲限

不知他人已有詐欺之意思雖收受轉付不得認爲

所管有之物。故認爲成立竊盜。與本案情形迥不相符。原判引用該號解釋。謂係竊盜。殊屬誤會。

法條 刑法三五八

甲長在山穴內拾得他人所劫之贖款。既屬所遺盜賊。非依法令契約或照料他人事務而占有之他人財物。核其行爲。自係成立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後半之罪。原判乃因身係甲長。失主之媳。又屬追盜之一人。對於拾得之銀洋。謂爲依法應盡保管之責。遂以事後隱匿。爲構成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罪。顯係錯誤。

法條 刑法三五八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詐欺取財罪。以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爲成立要件之一。然所謂交付云者。并不以被害者直接交付爲限。即以相當之手段。欺罔法院使爲錯誤之判決。因以取得財物。質言之。即借裁判之公力。使被害人間接交付者。亦構成本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詐欺取財罪。雖不限於意圖自己所有。然犯罪人苟不知他人已有詐欺之意思。則雖有收受被害人財物。轉付於他人之事實。在法理上。即屬不知構成犯罪要素之事實。不能認爲有犯罪故意。

有犯罪故意

律師誑稱法  
庭需賄向委  
任人匿取多  
金成立詐財  
罪

託言貧困賣  
身為婢得價  
逃遁成立詐  
財罪

錄事自稱查  
烟亂令出錢  
了結為詐欺  
取財

詐財罪應以  
財產監督權  
計算罪數

偽造二人文  
書向一人詐  
財成立一罪

自不得僅以收受財物。即為完成犯罪之結果也。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律師承辦私訴事件。向委任人詭稱法庭需賄。誑令人交付多金。匿其半數。乃與相對人試行和解。應成詐欺取財之罪。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婦女託言貧困。自願賣身為婢。收得身價後。即夕逃遁。係犯詐欺取財罪。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地檢廳錄事。自稱偵查烟案。詛令出錢了結。係屬詐欺取財罪。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查詐欺取財罪之法益。其犯罪之計算。應以財產監督權為標準。此迭經本院著有判例。而按之現今法理。亦屬確論。本案上告人詐取保定涿州等處中國銀行分行財物。中國銀行分行。雖為同一法人。而各分行既各自有監督權。則上告人之詐財行為。自應以數罪論。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前後偽造二人之私文書。向一人詐欺取財既遂者。仍應論以詐財一罪。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五上四

五上六

五上二五

五上一五

六上一七

使甲將行李交與乙挑行。即與乙分用其衣服銀兩。即為詐財罪。

委員誣取土人貨票不符。將土吞沒。乃詐財而非侵占。

與同寓人詐說銀錢放外。不安代為收。因而以銅元抽換。乃詐財而非侵占。

出款者雖為多數人。然侵權祇成立一個。詐財罪。

於債權人查封時。虛構債權聲明。與議成立詐財罪。

與甲乙同行。起意騙財。商令甲將行李交由乙代挑前行。乙即行竄入林內。而與其將衣服銀兩分用者。為詐欺取財罪。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甘肅土藥罰款局委員。因有人販烟土過境。誣以貨票不符。將土概行吞沒者。因成詐欺取財之罪。不得論以侵占。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與人同住客棧。詐說銀錢放外不妥。允為收藏。經人信真。將銀洋交與保管。旋即用銅元抽換以去者。是其使人交銀包管之際。早已用詐欺之方法。乘間抽換。應論以詐欺取財。不應論為侵占。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本以財產監督權為其法益。如僅侵害一人之財產監督權。或二人以上之共同監督權。因被害之法益僅止一個。無論擔任出款者為若干人。均應止論一罪。不得以涉及二人。即論為二罪。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上告人對於汽車行並未退股。而於該行債權人請求查封該行汽車之時。竟與該行經理人串通。一面令其逃逸。一面即向原廳主張虛構之擔保債權。致該廳被其朦混。而為給付判決。嗣復據

此判決以聲明異議。則其一再施用詐術。以圖使官員為一定處分。固難逃連續妨害公務之罪責。而其所主張之擔保債權。究竟是否真實。官廳應為切實之調查。如因未盡調查能事。致陷於錯誤。要難律虛構債權人以詐財之罪。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甲將所收偽幣。託由乙丙覓人購買金丹。其購買之行為。即其行使行為之實施。並不發生詐財問題。原審乃論以三人以上詐財之罪。顯有不合。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交付。不必受付者永久據有其物。即同時消費。如果係以所有之意思所為之處分行為。在交付者。既已有交付行為。則使交付者。即無解於使交付之責。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上訴人因輪種族中共有地畝。實施侵占。出賣與人時。偽造分開冊。提出為證。查侵占行為。以出賣時為成立。其目的既在處分共有之物。對於買主自無所謂詐欺取財。雖偽造分開。捏稱已有。而既託為有權處分。捏造證物以為證明。尤係以出賣為侵占手段者之當然行為。殊難於侵占以外。論以詐欺取財之罪。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以所收偽幣  
託人購物乃  
行使偽幣而  
非詐財

交付不必收  
受者永久據  
有其物

以贗種之共  
有地出賣於  
人偽造分開  
冊提出為證  
不能於侵佔  
外論以詐財

背信罪以為  
人處理事務  
而違背其義  
務為構成要  
件

詐稱竊捕調  
查員以恐嚇  
取財其詐稱  
官員為取財  
之方法  
不法取人所  
交付之財物  
成立強盜罪  
抑恐嚇取財  
罪以被害入  
有無喪失自  
由意思為斷  
恐嚇行為祇  
須為惡害之  
通知不必發  
生實害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犯罪。本以為人處理事務而違背其義務為構成要件。故無論為法律委任。私人委任。抑或管理事務。均以事務由其處理為前提。

法條 刑法三六六之一

###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詐稱奉民政長委充緝捕調查員。以恐嚇取財者。其詐稱官員。為詐財之方法。

法條 刑法三七〇之一

本院按構成強盜罪之脅迫行為。與構成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為。本相類似。而強盜強取財物。有時亦由於被害人之交付。則不法取人所交付之財物。或成強盜。或成詐欺取財。應以被害人有無喪失自由意思為斷。(參照本院統字第六二零號第一三二三號解釋文)

法條 刑法三七〇之一

查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為。祇須為惡害之通知。不必發生實害。被害人之契紙。果如被告人之通知。變通換邊。在被害人一方。不能謂為毫無惡害。其事後之能索還與否。係屬別一問題。與犯罪成立無關。原判以被害人可向索還。謂無惡害可言。亦殊非是。

法條 刑法三七〇之一



以將屍擡入  
嚇取棺木權  
成恐嚇取財  
罪

公務員擅  
錢款雖歸公  
亦成立犯罪

擄人勒贖為  
結合犯居間  
說項者以準  
正犯論

收買贓物罪  
須證明其為  
贓物  
故買並確為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一六八

棺木亦財物之一。如以將屍擡入為恐嚇。使人交付棺木。則於他人為之購棺裝殮時。已應成立詐財罪。而措詞索詐。不過其繼續行為。

法條 刑法三七〇之一

官員向人擅罰錢款。雖已歸公。并未入己。然圖為國家所有。即係圖為第三人所有。既以欺罔恐喝。使人交付。亦應成立詐財罪。

法條 刑法三七〇之一 一四〇

查擄人勒贖。為結合犯之一種。故自擄捉之時。以及取贖之日。仍在本罪進行之中。凡參與其一部之行為者。概屬共同犯罪。本案該上告人等。於麻面松等擄人之後。為之居間說項。勒取銀二千餘圓。是於犯罪實施中幫助正犯。脅迫取財。應以準正犯論。

法條 刑法三七之一 懲治綁匪條例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查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故買贓物之規定。須證明其有故買行為。并所買者確為贓物。始能成立該條之罪。若併科罰金時。並須證明其所得利益之價額。

法條 刑法三七六

一〇上七四

一五上八六

四上三五

四上六五

不知爲贓物  
而受寄者不  
構成犯罪

前後收受一  
人所贖贓物  
以連續犯論

先後受寄二  
人同案贓物  
以一罪論

受贖贓物變  
錢所購之物  
不成立犯罪

受贖原贓未  
變賣得利者  
應依受贖及  
受寄從一重  
處斷

被告人當日受寄之箱。因係贓物。然未承認知爲贓物。故予收受。即於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犯罪。應有故意之要件不合。遽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處罪。實屬未合。

法條 刑法三七六

前後受人贈與贓物三次。既係一人所贈與。自係受贓之連續犯。不爲常業。

法條 刑法三七六

因強盜二人同案強盜後。先後將所分贓物。持來押錢。均經典受者。其受寄者乃該盜犯二人共同行劫之贓物。並非於某劫案外。有另案受寄其他贓物之行爲。自應以一罪論。不能以其所受寄者爲兩人之贓物。即論爲二罪。

法條 刑法三七六

鄧秀雖受贈岑聚將贓物變錢所購之鞋襪。然並未受贈贓物。自難成立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三七六

搬運贓物。受人贈與。而其所受贈者。又係原贓。且未變賣得利。自無獲利之可言。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三七六

知情搬運方  
成立搬運贓  
物罪

同一不法得來之物。如係以竊盜強盜詐財或侵占等行為得來。應成立竊盜強盜詐取或侵占等罪。不另成立贓物罪。必係他人以竊盜強盜詐取或侵占等行為得來之物。知情搬運。方成立搬運贓物罪。

法條 刑法三七六

故買贓物獲  
利之計算標  
準

故買贓物獲利之共犯。其計算價額。自應以各共犯間所得價額之全部為標準。乃僅就上告人某一部計算。所見亦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三七六

贓物罪之前  
提要件

贓物罪。原在防止因他罪（即竊盜強盜詐取或侵占各罪）被取奪或侵占之物。難於追返或回復。故其前提要件。必須該他罪所侵害之財產權。並為刑法所保護。至發掘墳墓罪。乃係保護社會關於墳墓之道德觀念。暫行刑律第二六二條。既將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與發掘墳墓而盜取屍體或遺骨遺髮。同定為發掘墳墓之加重條文。並於第二六三條。對於發掘尊親屬墳墓而為盜取之人更為加重。則贓物之財產法益。顯非刑法所重視。即令在私法上尚有主張追返或回復之人。而在刑法上既未特為注重。即與贓物罪之前提要件。根本不合。第三人縱有受贈搬運受寄故買牙保等行為。亦無成立贓物罪之理。

法條 刑法三七六

損壞建築物失其效用成立  
損壞建築物

拆毀竊盜房屋構成毀棄損壞建築物罪

關於建築物之解釋

損壞專築以

## 第二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損壞建築物罪。須損壞建築物之要部。足致建築物失其效用。罪乃成立。若僅損壞附屬物。則屬損壞物件罪之範圍。不能律以損壞建築物罪。

### 法條 刑法三八一之一

本院查國家制定法律。特設司法官廳。正為保護人民權利。陳桂生如果曾犯竊盜。上告人等當日固可訴諸司法衙門。請求懲辦。且團保雖有緝拿盜匪之責。而無懲治盜匪之權。於陳桂生本不得有所處分。况無論新舊刑律。竊盜罪均無抄沒家產之規定。是陳桂生之房屋。縱經團保抄沒。而其所有權。在律實未喪失。上告人等乃復擅行拆毀。侵害其權利。非犯罪而何。

### 法條 刑法三八一之一

查牆垣雖為建築物中重要之部分。但刑法上所稱為建築物者。係指上有屋面。周有門壁。適於人之起居出入。且附着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若營造伊始。僅有牆垣。並無屋面。且不適於人之起居出入。即與上開條件不合。尚不得謂為建築物。

### 法條 刑法三八一之一

查上告人損壞牆壁之情形。據金池菴僧人永茂在原審供稱。就是為菴旁一塊地。向來是徐姓

開阻出入之  
牆壁不得以  
損壞建築物  
論

斷斷一柱並  
拆去椽瓦即  
為損壞建築  
物

拆毀未竣工  
之牆尙不得  
謂為毀損建  
築物

毀損房屋應  
查明是否毀  
損要部其並  
毀損器具者

開賭場。後菴內牆頭打好。於徐姓有不便處。所以來搗毀的。又據原檢察官論告謂控訴人早以金池菴新砌牆壁。於自己出入有所不利。因與住持僧永茂為難。並將新砌牆壁毀壞等語。則該牆壁似專築以為攔阻出入之用。核與刑律第四百零五條所稱建築物之性質。其種類不同。雖安昌縣警察分所之覆文。證人沈信站之供詞。均稱上告人毀損牆窗屬實。然此項牆窗。是否合於刑律第四百零五條建築物。抑其損壞行為。係構成刑律第四百零六條之罪。按照僧永茂所供。實有研究餘地。

法條 刑法三八一之一

上告人拆毀地點。既經原業主供明。不在出賣產業範圍內。其為他人建築物無疑。上告人鋸斷一柱。並將椽瓦拆去。是確有損壞之行為。並已達於喪失效用之程度。第一審依刑律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處斷。尙無違法。

法條 刑法三八一之一

拆毀未竣工之牆。尙非刑律第四〇五條之犯罪。（參照本院統字八九〇號解釋文。）

法條 刑法三八一之一

查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之罪。以毀損建築物之要部。致建築物失其效用。為構成犯罪之條件。本案上告人等搗毀被害人家房屋。據保衛團分局呈單。謂房屋二層。憑香火樓樑以上直至瓦片。

應查明其與  
毀損房屋有  
無方法結果  
之關係

毀損茅屋亦  
為毀損建築  
物

拆毀他人圍  
牆成立毀損  
他人所有物  
罪

阻葬係人並  
毀穴是傷害  
與損壞均為  
妨害葬禮之

並未動着。僅砍壞柱頭八根。屋內二層四圍板壁打壞。原稱勘單。亦稱砍壞屋柱八根。壁板門共十塊等語。屋柱八根。雖可認為建築物之要部。而其砍壞之情形若何。是否已失建築物之效用。尚應加以審究。壁板門十一塊。可否認為該屋之要部。亦非調查明晰。不能定斷。又查勘單所載及原審認定事實。上告人等於房屋外。並將其器具打壞。則其打壞器具與毀壞建築物。有無方法或結果之關係。應否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亦有鞫研之必要。

法條 刑法三八之一

茅屋為被害人等居住之所。要不能以勘驗時並未見有木柱磚石。即斷為非建築物。原判依刑律第四〇六號第一項處斷。實體法上之見解。尙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三八之一

劉瑞鴻在其園土。即劉仁裔等所砌水溝出口處。造築圍牆。牆下本留出水之路。並未將水溝阻塞。劉仁裔等乃以築物塞溝。祠屋被浸為詞。將其圍牆拆毀。既無不可抗拒之危難。又無如何不得已之情形。當然成立刑律第四百〇六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三八二

因甲乙等將其母棺遷葬新墳。有礙祖墳龍脈。夥同多人前往阻葬。毆傷甲乙。並將墳穴毀壞。是傷害與損壞。均為妨害葬禮之結果。應分別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從一重處斷。原判認

拆毀承發吏  
執行時豎立  
之界石為損  
壞他人所有  
物

毀損他人所  
有物未經被  
告人告訴即  
欠缺訴追條  
件

為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殊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三八二

被告所拆毀之界石。雖係承發吏執行時豎立之物。而依其性質。乃將永以為地界之標示。與暫時停止人對物之支配關係所施之查封不同。該界石既係山場所有人為保持山場請經扞立之物。自係他人所有物。被告實施損壞。又經已告訴。應即論以損壞他人所有物罪。

法條 刑法三八二

刑律第四百零六條之毀損罪。依第四百十一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原審雖認定上告人等有打壞牛車之行為。而於被毀損牛車之被害主體。並不知悉。則上告人等關於毀損罪之部分。顯係欠缺親告要件。第一審判處罪刑。亦係違法。

法條 刑法三八七

【刑事訴訟法】





# 目次

第一編 總則	.....	一
第一章 法例	.....	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	一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	三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	五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	六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	七
第七章 證人	.....	七
第八章 鑑定人	.....	九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	一一
第十章 勘驗	.....	一二
第十一章 辯護	.....	一二

第十二章	裁判	一四
第十三章	文件	一六
第十四章	送達	一七
第十五章	期限	一九
第二編	第一審	二三
第一章	公訴	二三
第一節	偵查	二三
第二節	起訴	二八
第三節	審判	二九
第二章	自訴	四四
第三編	上訴	四五
第一章	通則	四五
第二章	第二審	五八
第三章	第三審	六七

第四編	抗告	八七
第五編	非常上訴	八九
第六編	再審	九三
第七編	簡易程序	九七
第八編	執行	九七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九九



# 刑事訴訟法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原審於被告不利及有利兩方情形。未經一律注意。因之於應行調查之證據。多未調查。即行定讞。致上訴人等上訴要旨。各就採證上為攻擊。均不能謂無理由。

#### 法條 刑訴法二

###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犯人所在地。凡犯人現時身體所在地皆是。並不以逮捕地為限。

#### 法條 刑訴法一三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〇三條所謂附帶犯罪。該章程雖無解釋的或例示的規定。而依

於被告有利及不利兩方未一律注意者其審判違法

所在地之解釋

牽連案件以

與公訴事實  
罪實上有牽  
連密接之關  
係者為限

有管轄權之  
第一審法院  
經判決為無  
管轄權應指  
定管轄  
因被告黨羽  
極多在犯罪  
地審判恐妨  
公安者應移  
轉管轄

因人證解往  
他處不能審  
判時應移轉  
管轄

上訴案件其

訴訟通例。則應以與公訴事實罪實上有牽連密接之關係者為限。其情形約可分為五種。(一)一人在同一處所同時犯數罪。其數罪互相牽連。故為附帶犯罪。(二)數人在同一處所同時犯數罪。不問通謀與否。其各人之罪。互相牽連。而互為附帶犯罪。(三)數人通謀。異地異時犯數罪。其犯罪日時處所雖不同。而其罪實仍有牽連關係。亦互為附帶犯罪。(四)為使自已或他人容易犯罪而犯他罪者。其前後罪互為附帶犯罪。(五)為自已或他人犯罪後希圖免罪而犯他罪者。其前後罪亦互為附帶犯罪。以上五種情形以外。雖不無類似者。可以想像。而例外規定。應從狹義解釋。

法條 刑訴法一四

應歸通常第一審管轄之件。而第一審管轄審判衙門又經決定為無管轄權。自應指定管轄。

法條 刑訴法二〇之二

被告人黨羽極多。若在犯罪地審判。恐生他變。自可為維持公安起見。依刑訴律第二十條規定。

移轉管轄。

法條 刑訴法二一

管轄審判衙門。因人證解往他處。事實上不能行使審判權。實有移轉管轄之必要。

法條 刑訴法二一

本案一切人證。都因他之案件指定在甲地方應管轄。則該被告人之控訴案件。若仍令乙地方

人證因他案  
指定他法院  
管轄者該案  
亦應移轉於  
他法院所屬  
之上級法院

案係法院長  
官告發不能  
謂審判有不  
公平之虞

被告聲請移  
轉管轄之條  
件

妨害公務案  
件執行職務  
之推事無庸  
迴避

應所屬之高等廳受理。則事實上有不能審判之虞。按照刑訴律第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准其移轉於甲地方廳所屬之高等廳受理控訴。

法條 刑訴法二一

法院審判案件。依法律規定。應完全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長官之干涉。廳長對於所屬職員。雖有監督之責。而無干涉之權。不能以案係廳長告發。即謂該審判廳有不公平之虞。

法條 刑訴法二一

刑訴律草案第十九條第二款。雖許被告人為移轉管轄之聲請。而其條件則以因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訴訟經歷審判有不公平者為限。

法條 刑訴法二二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於官員執行職務云云。既以執行職務為前提。則妨害職務。顯係妨害國權之作用。並非官員個人之權利。自應認國家為被害者。故承審該案之審判官。即當日執行職務之官員。亦無迴避問題。

法條 刑訴法二四



兼理司法之  
縣長為被害  
人時雖由承  
審員審理仍  
應迴避

關於前審之  
解釋

在軍法局參  
與發還原案  
覆審之決定  
於判決上訴  
後不得謂為  
參與前審

同一案件在  
下級審與  
審判之推事  
即之前審推

縣知事既為本案之被害人。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五條。準用各該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一款。自有應行迴避之原因。雖此案係因承審員劉藝林審判。然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條例第二條。(該條已經修正希注意) 承審員僅處於助理地位。其所審判之案件。縣知事仍應同負責任。未便以案由承審員審判。即認為該知事迴避原因業已消滅。

法條 刑訴法二四一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五款所稱前審者。係對於該案上級審而言。其在同級審中自無所謂前審。本案經本院發還原審判衙門更為審判。其參與前項審判之推事。當然不能謂為前審官。既非前審官。即無迴避之必要。自不得以金許二推事重列審席為不服之理由。

法條 刑訴法二五

貴州案件。經由縣知事判決後。送由前軍法局以決定發還覆審。經判決後。檢察官又控由高等審判廳審理者。軍法局既非該案之原審衙門。則控告審理該案之審判長。雖於軍法局決定該案時。曾署名陪席。亦不得謂為該案之前審官。自不在應行迴避之列。

法條 刑訴法二五

現行法制稱前審官。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在下審曾與審判者而言。並非謂推事於承審案件即在同一審級中。前既參與決定。後即不應參與判決之意。

在第一審任  
判決之獨任  
推事不得以  
陪席參與第  
二審公判

在第一審未  
聲明迴避在  
第三審不得  
藉此攻擊

告訴人不得  
聲明迴避

檢察官就應  
行迴避案件  
提起公訴係  
程序不合

應處拘役罰  
金之現行犯

### 法條 刑訴法二五

查現行刑訴規例。凡審判官承審案件。於該案曾為承審官者。於法應行迴避。本案第一審獨任庭推事宜告判決後。聲明控訴。原審推事復以陪席參與第二審公判。實屬違法。

### 法條 刑訴法二五

上告人於第一審審理本案時。并未請求迴避。而於控告審判決以後。乃藉此以為攻擊原判及第一審判決之根據。不得為正當理由。

### 法條 刑訴法二六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三條。惟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而依同條例第十一條所稱當事人者。以檢察官私訴人及被告為限。由此可知告訴人不包括當事人範圍之內。自無聲請迴避之權。

### 法條 刑訴法二六

應行迴避之案件而不迴避。其提起公訴。實與規定程序不合。

### 法條 刑訴法三四之一

##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拘役罰金之現行犯。非被告人姓名住址不明。且有逃亡之虞者。該管官吏不得逕行拘提。

非住址不明  
且有逃亡之  
虞不得拘提  
現行犯仍在  
犯所雖非官  
吏亦得逮捕

證據已明不  
得以未對質  
為違法

因初供出於  
刑訊不採為  
證據並無違  
法

保衛團總遠  
法訊問盜賊  
所得之供詞  
不能採為證  
據

審判官得將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法條 刑訴法四二

現行犯仍在犯所者。雖非該管官吏。亦可逮捕。但以應處徒刑以上之刑者為限。

法條 刑訴法四九之一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訴訟法原則。審判衙門認證之方法。並不以對質為必要。若各項證據已足證明。即不能謂其未提對質為違法。

法條 刑訴法六一

原審以該被告在該縣初供。係出於刑訊。不採為證據。並無違法。

法條 刑訴法六二

地方保衛團總。於團內之盜賊及藏留或寄頓其贓物者。僅有查指獲送之職務。并無訊問之職權。至於違法私訊更所禁止。故其違法訊問之所得。有時僅足供審理中之參考。而遽認為確證。殊屬於法有違。

法條 刑訴法六二

書記官鈔錄公判供詞。審判官本負有核正之責。加以改正。非為違法。

訴訟程序之當否以筆錄證明

當事人之請求與對於請求所為之裁列應於筆錄內記明

證人應先令具結再行訊問

證人未經具結者其證言之證據不能為唯一之證據  
得拒絕證言

法條 刑訴法六四

程序之當否應據訴訟紀錄證明之。

法條 刑訴法六四

當事人所為之請求與對於請求所為之裁判均應以筆錄記明。

法條 刑訴法六四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七章 證人

訊問證人應先令具結。蓋證人之言。審判衙門或據為判決基礎。既經具結。則陳述如有虛偽。即屬犯罪行為。所以保證言之確實。期裁判之無誤也。

法條 刑訴法一〇五

未經具結證人之證言不能採為唯一之根據。

法條 刑訴法一〇五

例可拒絕為證之人若不拒絕自願為證者亦應先行具結。

七 抗 辯

七 抗 辯

三 上 三三

三 上 三三

三 上 三三

而不拒絕者亦應令其結

未命其結即非適法之證言

幼者及精神障礙者不得命其結而訊問

未成年人之供述僅足供參考

啞子亦得為證人

聾者之證言亦足資參證

共同被告不得互為證人

法條 刑訴法一〇五

原審於訊問時並未命其具結。在法律上自不能認為適法之證言。即無負擔偽證罪責任之理。

法條 刑訴法一〇五

訴訟通例。審判衙門訊問證人均應先令具結。惟年齡尚幼。及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得不命其結而行訊問。

法條 刑訴法一〇六一 一〇六二

未成年人之供述。祇可作為事實之參考。不能認為唯一之證言。

法條 刑訴法一〇六一

(上略)近世刑事訴訟法通例。亦未限定啞子不能作證人。誠以啞子身體上之機能缺乏。不過不能言不能聽而已。苟精神上未有其他障害。以亂其利害是非之辨別。則無不可以作證人者。

法條 刑訴法一〇六二

鄉長梁天賜。係該上告人所舉之證人。雖目睹耳聾。亦可為本案之參證。

法條 刑訴法一〇六二

訴訟通例。一案之共同被告人。不得互相為證。

法條 刑訴法一〇六三

四 非 二〇

三 上 三三

六 上 一八

三 上 七

四 上 五

三 上 六九

證人在第一  
審已經具結  
供述者第二  
審得不再傳  
訊

應否鑑定由  
法院以職權  
定之

鑑定人應有  
相當學識

外國人亦得  
為鑑定人其  
鑑定書亦可  
採用

選任鑑定人  
祇須有相當  
學識經驗即  
為合格

鑑定人學理  
之論斷不許  
空言攻擊

鑑定須由自

證人在第一審時既具有供結第二審認為毋庸傳訊不能謂為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一一六

### 第八章 鑑定人

鑑定物證據審判衙門自得以職權決定。

法條 刑訴法一一八

鑑定須有相當學術之人。

法條 刑訴法一一八

現行法例既無外國人不得為鑑定人明文。北洋醫院醫生熙璧禮之鑑定書。自可採用。

法條 刑訴法一一八

選任鑑定人但須被選任人就該鑑定事件有相當之學識經驗。即為合格。

法條 刑訴法一一八

鑑定人學理上之論斷。非可空言攻擊。

法條 刑訴法一一八

上訴人於時所為有利之陳述中更有自幼兩勝殘廢之語。原審既認為有鑑定之必要。應即依

然人為之醫院不得為鑑定人

法命自然人為之。乃原審僅命普濟醫院實施鑑定。無論該醫院之性質為機關為法人而既不能真負刑事法上之責任。自不足以充作法律上所要求實施鑑定並於鑑定前具結之人。原審於此已有不合。

法條 刑訴法一一八

鑑定人與訴訟代理人為同鄉。不足為拒絕之理由。

同鄉不得為拒絕之原因

法條 刑訴法一一九

關於因傷致篤疾者。原審判決未附有確實之鑑定書。惟以當庭察驗一語。認為合於刑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引為斷案基礎。於發見真實主義。不無背馳。

重傷須附有鑑定書

法條 刑訴法一二三

原審於鑑定結果之報告。更聽吉林官醫院以院之名義為之。於程序亦有未合。

法條 刑訴法一二三

查筆跡雖各不同。類似者亦復不少。本難作為裁判上唯一之根據。若捨此之外無佐證。則筆跡亦未始不可據以定案。然應精密鑑定。方足以成信讞。乃兩審既未查有他項確證。而筆跡又僅由審判官核對。並未依法鑑定。自難昭折服。

筆跡應精密鑑定

法條 刑訴法一二三

有無瘋疾須經專門醫士鑑定具有診斷書

被告不通審判官語言應設通譯

應沒收之物經有偵查職權者令警所保管以已經扣押論

證據已確鑿

犯罪當時是否確無瘋疾。並無專門醫士詳細鑑定。具有診斷書備案。即犯罪成立與否之基礎不能遽斷。

法條 刑訴法一二五

查現行規例。被告人不通審判官語言時。如該審判官依法編制法第七十條置有繙譯吏員者。應令該吏員通譯。倘無適當繙譯吏員時。則由審判衙門選定能勝任者令其通譯。本案上告人籍隸蒙旗。既稱不通審判官所用言語。則為便利實施訊問起見。自應依法設置通譯。以免隔閡。原審並未設有通譯。則其審理結果所認定之事實。是否可信。尙難懸斷。

法條 刑訴法一二六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查鎗彈及其袋並刺刀各件。既經警所起獲。即使果未解送縣署。而如經有與檢察官同其偵查職權（刑訴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款）之縣知事。基於扣押之權。命令允准委任使保管於警所。則不能以未經扣押論。

法條 刑訴法一二七

證據已確鑿。證物即無鑑定之必要。不得以發還證物為違法。



者得將證物發還

票櫃上所留手印驗明與被告手模相符足為行竊罪證

認定犯罪事實與實地情形不符應實施勘驗

勘驗應預將日期及處所通知檢察官辯護人  
派書記官偕巡長驗屍係違法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十章 勘驗 第十一章 辯護

法條 刑訴法一三六之一

### 第十章 勘驗

核閱紀錄。當日票櫃上所留手印。既經檢察官覆驗。與上告人手模相符。有履勘筆錄附卷。自可為上告人行竊罪證。

法條 刑訴法一五六

一二兩審認定上訴人等行竊。係由樓金滿樓上分間板空穿過。既據上訴人等堅稱與實地情形不符。請求勘驗。依刑事訴訟法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款。自應實施履勘處分。

法條 刑訴法一五六之一 一五七一

審判衙門於實施臨檢處分時。應預將日期及處所通告檢察官及辯護人。

法條 刑訴法一五八

長沙地方檢察廳。對於人命案件。竟派書記官偕巡長前往驗屍。殊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一六〇之二

### 第十一章 辯護

不准委任律師辯護係屬違法

未提出委任書狀者得行補充

第三審事件已委任辯護人具有意旨書者不另指定辯護人

強制辯護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行指定

應指定辯護案件不為指定係不合法

宣告終結之日被告人又確遞有委任律師狀。原審不准所請。更為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一六五

委任關係。因雙方合意而生。加具委任狀。不過為證明委任之用。如或實際上確有委任行為。僅未提出委任狀。要無妨許其補充。

法條 刑訴法一六八

上告案件。已經委任辯護人。如果以辯護人名義。具有意旨書者。不問其人曾否在京。均不另選辯護人。

法條 刑訴法一七〇

被告人中。有合於應設強制辯護人之條件者。如其未經委任辯護人。或雖經委任。而被委任者未曾出庭。自應選任辯護人。為之辯護。

法條 刑訴法一七〇

原審認定裘金滿等共犯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該條規定最輕本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應依職權指定辯護人。原審未為注意。亦有未合。

法條 刑訴法一七〇

五 上 四 只

九 抗 八

六 上 一 益

二 上 四 六

六 上 一 完

輔佐人不以法定代理人及本夫為限

被告之親屬得為輔佐人

未訊問而遽判決係違法

雖經辯論而未傳訊其他共犯及證人其判決違法

不能行直接審理時得引用偵查筆錄

除拘役罰金

被告輔佐人之資格。不僅以法定代理人及本夫為限。

法條 刑訴法一七七

依訴訟通例。刑事訴訟。原則上雖不許用代訴人。而被告人之親屬等。仍得輔助被告。以助其訴訟行為。

法條 刑訴法一七七

## 第十二章 裁判

原審未提被告人訊問。而遽予判決。係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一八〇之一

原審審理本案。雖經公開辯論。然僅訊問上告人一身。其他共犯及證人。均未傳訊。遽爾宣告罪刑。何足以昭折服而成信讞。

法條 刑訴法一八〇之一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於不能行直接審理時。亦可引用偵查筆錄。

法條 刑訴法一八〇之一

刑事訴訟。除拘役罰金。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經過言詞辯論。不得遽行判決。

三 上三三

三 上三三

三 上一九二

三 上三五

三 上三六

六 非九〇

案件外非經  
辯論不得判  
決。被告未到  
庭。即無足為  
判決基礎之  
辯論。

裁定得不經  
辯論。

判決中應記  
載事實理由。

認定事實未  
在理由內說  
明。即屬判決  
不附理由。

推事因事不  
能署名。可由  
審判長於判決  
內記明緣由。

判決未宣示

法條 刑訴法一八〇之一 三一  
原審審理中。被告人實無第二次取保之事實。且並未到庭。自無何種辯論。足為本案判決之基礎。

法條 刑訴法一八〇之一

凡用決定裁判之案件。本得不經口頭辯論。

法條 刑訴法一八〇之二

刑事判決中。應記載事實與理由。

法條 刑訴法一八二

查訴訟通例。認定事實。必依證據。苟第二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雖經認定。然在理由中。並未依法證明。即係判決不附理由。不得不謂之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一八二 三九一 13

承審官因事不能署名。可由審判長於判決文件記明緣由。聽其從缺。亦不能以他未參預審判之員署名。

法條 刑訴法一八三之二

第一審並未依法宣示判詞。且未經過上訴期間。即送覆判。未予被告人以上訴之權。以致被告

七上一〇

六抗一八

三上三六

五上七五

六上六三

三上一〇

即送覆判係屬違法

得為兩次宣告

判決經宣告無論有無違法院不能更改

判決效力因宣告而發生

判決未宣示不生確定力

判決之宣示未依法辦理不過不生確定力

人不克直接到庭陳述意見實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一八四之一

一審級中一案之判詞不得為兩次宣告。

法條 刑訴法一八四之一

查訴訟通例判決如經宣告無論有無違法非上級審判衙門不能擅加更改。

法條 刑訴法一八四之一

判決之效力因宣告而發生其內部之評議無論為本庭議決及總會議決均不能即發生效力。

法條 刑訴法一八四之一

查縣判未經宣示或牌示並非根本無效不過不生確定之效力。

法條 刑訴法一八四之一

查縣知事所為刑事判決除未發表於外當然不生效力外若已發表於外即使宣示牌示未悉

依法辦理要亦不過相當部分內不生確定之效力而未可視同未經判決。

法條 刑訴法一八四之一

### 第十三章 文件

三 上 五四

三 上 五四

三 上 五四

七 抗 八〇

九 抗 一四

審判官核正  
供詞並非違  
法

送達應送交  
於當事人或  
其代理人方  
生效力

看守所號房  
受送達之日  
不能斷定為  
被押人受送  
達之日

僅送達於看

書記官鈔錄公判供詞。審判官本負有核正之責。加以改正。非為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一九〇

## 第十四章 送達

查呈准援用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四五二條。不服駁回請求再審之決定。聲明抗告者。因準用同草案第四四一條第三項之結果。其期間為三日。而其期間。按照現行刑事訴訟規例。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至送達方法。通常須送交於受決定之當事人或其代受送達人。始生送達之效力。惟限於當事人住址或代受送達人之姓名住址未向審判衙門呈明以致無從送達者。始得用公示送達。本案請求再審狀內。已註明代訴人住址。原審乃不按照送達。遽以牌示行之。是送達不合法。抗告期間。即無從進行。

法條 刑訴法一九四

應行送達被羈押人之文件。僅送達於看守所之號房。顯於刑訴條例第二〇五條之規定有所誤解。不能執號房受送達之送達證書。斷定被押人之受送達。即為號房受送達之日。

法條 刑訴法一九八

應送達於在看守所人之判決正本。而僅送達於看守所。並未囑託送達於在看守所之人者。顯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十四章 送達

一七

三上三一

二抗元

一四抗一六

一五上三六〇

非合法。

法條 刑訴法一九八

送達方法。通常須送交於受決定之當事人或其代受送達人。始生送達之效力。惟限於當事人住址或代受送達人之姓名住址未向審判衙門呈明以致無從送達者。始得用公示送達。本案請求再審狀內。已註明代訴人住址。原審乃不按照送達。遽以牌示行之。是送達不合法。抗告期間即無從進行。

法條 刑訴法一九九

條文所謂送達判決者。關於送達方法。同條例及準用之民事訴訟條例。規定甚詳。其對於檢察官之送達。同條例第二百零八條。祇規定為（應於檢察廳為之）。依本院最近見解。僅係就送達於檢察官時。為關於處所之規定。而受送達者。僅係訴訟當事人之檢察官。法院所應向送達者。亦即訴訟當事人之檢察官。而不得代以所屬之檢察廳。更不得以所屬之檢察廳。視同檢察官。故對於檢察官為送達時。以送達之通則言之。恆即直付由檢察官收受。若僅如普通公文之送交檢察廳。除有特別情形外。當難遽以已經送達於檢察官論。（原法院之送達即誤於此）如是。則檢察官既直受判決之送達。關於詳細或簡要理由書之作成。又有相當之準備期限。抗告意旨中所稱登錄分配。須經若干時日。收到判決。已逾上訴期限。或將屆滿之事實。根本上即不致發生。自毋庸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直付檢察官收受否則不得謂已經送達

守所並未囑其送達於在看守所之人者即非合法受送達人之姓名住址未經呈明致無從送達者始得公示送達

囑託送達係  
書記官職權  
其以法院名  
義令縣送達  
殊屬無權

總總考慮。

法條 刑訴法二〇一

查法院文件應送達者。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九條。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應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囑託他之司法機關送達者。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九條。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亦應由法院書記官囑託他法院之書記官爲之。囑託者與受託者均係法院之書記官。原不容法院外他之權限者於中越俎。即在受託者係屬縣知事公署之情形。因縣知事之兼理司法者。於司法事項。具有審判及檢察兩種職權。在職務上所與發生密切關係者。法院而外。尙有檢察在。署內設置之書記官。亦未必按照審判及檢察各部類。分別任人各司其事。而既以同一公署。分理兩類之事務者。署內書記官之職任。自亦如是。故受託或受命而爲送達時。如囑託者係法院之書記官。則恆屬審判部類之事。卽以其法院書記官之資格應之。若囑託或命令者係檢察廳或檢察廳之某公務員。則恆屬檢察部類之事。卽以其檢察廳書記官之資格應之。統系本極分明。不容互有紊亂。若檢察廳將判決本令由縣署送交當事人收受。是以檢察廳代法院書記官囑託送達之事。殊屬無權。

法條 刑訴法二〇三

第十五章 期限



休假日如非  
期限末日概  
不扣除

星期如在期  
限末日始得  
展期一日

期限末日適  
為休息日應  
不算入

在應行扣除  
之程期內提  
出上訴狀不  
得謂為上訴  
逾期

因誤於批示  
致不能遵守  
期限者得聲  
請回復原狀

所有公署星期休息及國慶或令節假期。如不在上訴期間末日。概不扣除計算。

法條 刑訴法二〇六之二

查訴訟通例。凡上訴期間內遇有星期日。不能除去計算。必其星期日。在期間之末日。始得展期一日。

法條 刑訴法二〇六之二

期間末日。適值司法衙門休息日者。應不算入。

法條 刑訴法二〇六之二

原審判決於十五年八月十日。送達於上訴人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一條。其上訴期限固應算至同月二十日為屆滿。但查該上訴人等。不在原法院所在地居住。而在其原籍之永康縣居住。依同條例第二百零十三條。應扣除在途期間三日。則該上訴人等於同月二十一日。向原法院提出上訴狀。尚不得謂為已逾上訴期限。

法條 刑訴法二〇七之一 三六三

被告人提出不服覆判判決之訴狀。遲過上訴期間。於訴訟程序雖有未合。若係誤於官署之批示時。當然可以回復原狀。

法條 刑訴法二〇八之一

不知法定期限不得爲聲請回復上訴之理由

聲請回復上訴權以本有上訴權爲前提

誤以尊親屬之上訴即其期者得於送達後五日內釋明原因聲請回復原狀

檢察處送卷之批示不得謂上訴權已批准回復

法定上訴期間爲刑事訴訟上之強行規定。不能以不知法定期間爲聲請回復上訴權之論據。

法條 刑訴法二〇八之一

當事人聲明上訴。經以逾期爲理由決定駁回之案。如能提出並未逾期或雖逾期而逾期之緣由。非可歸責於己之確證。固得聲請回復上訴權。但既曰回復上訴權。則必本有上訴權。而後有回復之可言。若抗告人依覆判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處刑並未重於初判。本不得聲明上訴。先既無權。何從回復。

法條 刑訴法二〇八之一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三條至第三百七十五條。於得爲上訴或代爲上訴之人。有列舉規定。而被告之尊親屬不與焉。自不得聲明不服。但如被告本人對於原審判決本亦有所不服。誤以尊親屬之上訴爲即其上訴。以致未能如期上訴。仍得於受駁斥判決送達後五日內釋明前項原因。聲請回復原狀。

法條 刑訴法二〇九

回復上訴權之准否。惟審判衙門有審查之權。若檢察廳之批示。不過准予送卷。自不得即據以謂控告權業經批准回復。

法條 刑訴法二一一之一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十五章 期限

五抗員

九抗二

三上四

五抗二



# 刑事訴訟法

## 第二編 第一審

### 第一章 公訴

#### 第一節 偵查

被害人關於刑事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告訴之權。決不能為犯罪之提起公訴。

#### 法條 刑訴法二二三

婦人被人拐逃。中途經警查獲。解送檢察廳偵查後。該婦人仍得告訴。

#### 法條 刑訴法二二三

地方保衛團為刑事被害者時。團總以代表資格。當然得行告訴。

#### 法條 刑訴法二二三

刑事案件。雖採用國家訴追主義。然私人仍有告訴之權。若被害者本人因故不能為告訴。其親

被害人僅有告訴權

被誘人經獲送偵查後仍得自行告訴

保衛團被害時團總得代表告訴

被害人因故

不能告訴其親族得就本人之意願而為告訴

父不告訴母不得違反父之意思告訴

本夫不知姦情其告訴權即不受制限

有夫和姦本夫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無效

僅就誘拐部分告訴則和姦部分即欠缺訴追條件

族自得就本人之意思而為告訴。在法律上即應認作本人之告訴。

法條 刑訴法二一四

告訴權專屬於婦女尊親屬之親告罪。如行親權之父在。除有不能告訴之情形外。應由其父行使告訴權。若行親權之父不為告訴。而其母違反其意思所為之告訴。即不能認為適法。

法條 刑訴法二一五之一

關於和姦罪之告訴權。固有制限。惟告訴人既不知有姦通情事。即與所指事前縱容之制限不符。

法條 刑訴法二一五之二

刑律第二八九條之和姦罪。依第二九四條第二項後半之規定。本夫事前縱容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訴為無效。按告訴無效。係喪失親告權。與本有此權而未經行使告訴者有別。親告權既經喪失。公訴亦即消滅。不能存在。

法條 刑訴法二一五之二

迭次所具訴狀。及到庭陳述。均專就誘拐部分告訴。并未涉及和姦事實。請求究辦。是顯未具備訴追條件。

法條 刑訴法二一五之二

茲舉告訴在  
前即不受離  
婚之影響

本人告訴且  
屬無效者即  
不得為之指  
定代行告訴  
人

匿名信係告  
發原因

僅向地方告  
知而無託其  
報案投審之  
意思不得謂  
為自首

縣長有檢察

姦婦與本夫雖已經判決離婚。然被告所犯姦罪與本夫之告訴均在判決離婚以前。離婚之效力既不能追溯既往。則被告成立之罪名與本夫所為之告訴均不因後來之離婚而稍受影響。

法條 刑訴法二一五之二

與被誘人成婚。如已舉行相當禮式。即形式上之要件業經具備。(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五號解釋)縱主婚者為其未婚夫之父。並無主婚之權。訂婚手續不無錯誤。亦僅得據為撤銷婚姻之原因。不得謂其婚姻關係根本無效。則按照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另有獨立告訴權者之告訴外。(參照本院統字第一零五四號解釋)即本人自願告訴且屬無效。更何得為之指定代行告訴人。

法條 刑訴法二一七

匿名信雖係告發原因。究不能採為有罪無罪之證據。自無舉示被告人之必要。

法條 刑訴法二二一

被告殺人之後。雖曾向地方告知其事。然地方並非搜查犯罪之官吏。僅向地方告知。尚不能謂為自首。如果被告當時有委託地方赴縣報案投審之意思。則雖地方代為投案。仍不失為自首。

法條 刑訴法二二六

縣知事對於訴訟案件。不僅有審判之職權。且兼有檢察官之職權。

職權

強取財物雖已賠償公訴權仍不消滅

法條 刑訴法二二七

強取穀物。有害國家公益。應受刑事上之制裁。雖經賠償被害者所受之損害。不得即謂公訴權為消滅。

法條 刑訴法二四三

已消滅之起訴權不因其後犯罪而復活

(上略) 已經消滅之起訴權。亦不能因消滅後之犯罪而復活。

法條 刑訴法二四三

不得以待質七年。即謂時效已過。

待質年限雖多不得謂時效期滿

法條 刑訴法二四三 1

本案上告人所觸各項罪名。均有牽連關係。則計算公訴時效期限。自應以各罪中之最重刑為標準。其輕刑之罪。時效進行如何。原可不問。乃原判對於上告人陳告虛偽事實使官員交付憑照一罪。竟以公訴時效消滅為理由。獨立免訴。殊與刑律第七十條規定相背。

法條 刑訴法二四三 1

大赦消滅審判之效力

大赦之義。不僅免除其刑。並消滅其審判之效力。質言之。受大赦者。即與未犯罪之人同。

法條 刑訴法二四三 3

被告死亡起

被告人死亡。公訴權即行消滅。應為駁回公訴之判決。

訴權消滅

犯罪主體  
存在為起訴  
權消滅原因

證據不實得  
為不起訴處  
分

不服檢察官  
處分祇能聲  
請再議不得  
抗告

對於兼理司  
法之縣長所  
為不起訴處  
分除聲請再  
議外不得請  
求上級法院  
救濟  
不起訴案件  
發見新罪證  
得再行偵查  
起訴

法條 刑訴法二四三六

林佛揚一名。既於提起上告後因病死亡。是犯罪主體既不能存在。當然為公訴權消滅之原因。

法條 刑訴法二四三六

檢察官對於刑事案件。苟認為證據不實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嗣後對於同一案件。如新發見確鑿之罪證。仍可再行偵查。提起公訴。

法條 刑訴法二四四二

不服審判衙門決定或命令者。始能向上級審判衙門提起抗告。若對於檢察官之處分。祇能向上級檢察廳請求再議。不能向審判衙門提起抗告。

法條 刑訴法二四八之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照現行規例。本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如對於其以檢察職權所為之不起訴處分。除得經由原縣知事聲明再議外。不得向上級審判衙門請求救濟。

法條 刑訴法二四八之一

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案件。苟認為證據不實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嗣後對於同一案件。如新發見確鑿之罪證。仍可再行偵查。提起公訴。

法條 刑訴法二五二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二七

七上九〇

四抗一四

三抗一六

五抗一四

四抗一四



刑事除私人告訴外均由檢察官訴追

審理中發見犯罪嫌疑得口頭起訴

起訴上訴均應於書狀內記載被告姓名

起訴書敘明事實雖未引律求刑亦以起訴論就無權之訴訟審判係違法

未經起訴應為駁回之裁判

起訴未經起

刑事案件除私人告訴為法律所許外均由檢察官代表公益為原告以訴追

法條 刑訴法二五三之一

第二節 起訴

刑事訴訟審理中發見犯罪嫌疑人檢察官當庭用口頭起訴若已記明筆錄或補具起訴文足為證明者均認其起訴為有效

法條 刑訴法二五八之一

提起公訴及聲明上訴均應將被告人姓名明確表示

法條 刑訴法二五八之一

凡起訴文內敘明之事實無論已未引律求刑均以已起訴論審判衙門應即加以裁判

法條 刑訴法二五八之一

對於無權之訴訟行為（如親告罪未經告訴之類）而審判官予以審判者屬於違法

法條 刑訴法二五九

上告人等是否負有刑事責任既未經檢察官起訴自應為駁回公訴之裁判

法條 刑訴法二五九

上告人所犯殺人罪未經檢察廳起訴原審遽予定罪科刑投之不告不理之原則實有未合

訴不得定罪  
科刑

第一審未起  
訴之事實第  
二審不得審  
判

就被告以外  
列被告以外  
之他人宣告  
罪刑係不合  
法

就未起訴之  
人予以處分  
係違反不告  
不理之原則

辯論終結後  
始委任律師  
得不再傳訊

傳訊與否法  
院自有權衡

證據已充分

法條 刑訴法二五九

以未經第一審審理並未起訴之事實。遽為第二審審判。其程序殊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二五九

檢察廳向第一審提起公訴正文。僅列被告一人。而審判廳對於案中並未正式提起公訴之餘人。遽行一併宣告罪刑。殊屬不合。

法條 刑訴法二六〇

本案徐郁蔡既未經起訴。審判衙門自不能違反不告不理之原則而予以處分。該上告人亦不能因共犯之未處罰而聲明不服。

法條 刑訴法二六〇

第三節 審判

控告審因委任律師係在辯論終結之後。不再傳律師出庭訊問。即行判決。不得謂之違法。

法條 刑訴法二六五

傳訊證人與否。法院自有權衡。非被告人所請求者皆須傳喚。

法條 刑訴法二六九之二

法庭審理案件。其蒐集證據。如已認為有充分之證明者。則其他證人之應傳喚與否。或是否尙

七上〇二五

二上九

四上三〇

三上七

二上七

三上二〇〇

看應否傳證  
及對質法院  
有裁酌之權

先由審判長  
一人出庭後  
由合議推事  
出庭逐節訊  
明者即非遠  
法

刑事訴訟須  
直接審理

除許用代理  
人之案件外  
非被告出庭  
不得審判

應處徒刑案  
件被告匿未  
到案即行判  
決係屬違法

須對質。審判官原有自由裁酌之職權。

法條 刑訴法二六九之二

合議庭審理之案。第一次訊問時。雖由審判長一人出庭。而自第二次訊問以後。即由合議推事出庭繼續審理。於判決部分。並已逐節訊明者。其程序尚不能謂為違法。

法條 刑訴法二七〇之一

刑事訴訟通例。凡審理訴訟案件。以發見真實為目的。必採用直接審理主義。為認證之根據。始與原則之精神相合。

法條 刑訴法二七一之一

查現行法例。於正式法院。除拘役罰金案件。有時得置代理人外。非被告人出庭。不得審判。

法條 刑訴法二七一

查刑事訴訟。採直接審理主義。非被告人到庭。不得開始公判。雖試辦章程第三六條第二項有特別判決規定。然以應處拘役罰金之被告人取保前曾經辯論者為限。本案被告人始終匿未到案。而原判所處。又為四等有期徒刑。尤與該條二項例外之規定不符。原判誤引關係民事之第三九條為即時判決。顯有未合。

法條 刑訴法二七一

對於未到案  
之被告人科  
以徒刑係屬  
不合

使更易之推  
事參預判決  
應更新審理  
程序

審理中或終  
結後推事有  
更換應更新  
審理

自白雖可作  
為證據然有  
其虛偽時即  
無採用餘地

查現行訴訟規則。應科徒刑以上之被告人。採用直接審理之原則。當然不能為缺席之判決。本案被告人等。既經原審認為成立騷擾損壞等罪。該被告人等又未緝獲到案。自不應為缺席判決。乃竟援引該省自定簡章。對於未經到案之被告人。遽科徒刑。殊屬不合。

法條 刑訴法二七一

審判衙門判決案件。應由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為之。即或審判終結後。原審官有所更換。除宣告判詞於判決內容本無影響得由更易之員代行出席外。若更易之員。使其參預判決。即非履行更新審理之程序。不足以符直接審理之原則。

法條 刑訴法二七六

凡審判衙門判決案件。應由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為之。審理中或審理終結後。原審官恐有更換。則承接審理或判決之審判官。亦應更新審理。以符直接審理之原則。惟宣告判決。於判決內容無影響。故不以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為限。

法條 刑訴法二七六

查訴訟通例。犯罪人之自白。雖作為證據之一種。然眾證供確。可不待犯罪人之自白而為判決。即使自白。設有其他種反證。足以證明其為虛偽時。亦無採用之餘地。

法條 刑訴法二八〇

被告不利己之供述非必須採用仍應以職權調查

刑事被告人不利於己之供述。原可為有力之證據。然審判衙門並非必須採用其供。如認為有疑義者。仍應以職權調查。以期發見真實。

法條 刑訴法二八〇

自白出於刑訊得不採為證據

被告人之自白。雖可為證據之一種。然原審以該被告在該縣初供。係出於刑訊。不採為證據。并無違法。

法條 刑訴法二八〇

自白有無瑕疵應予斟酌

被告人於自白前。既供爾若定要說我在場。我情願自己碰死。即於自白時。復供他們兩人既供我在場。情願照他們的供辦。我。其一種憤懣不平之氣。尤覺溢於言表。是被告人之自白。是否絕無瑕疵。尤應斟酌。

法條 刑訴法二八〇

自白仍應調查證據之理由

刑事訴訟本以發見真實為要義。犯罪雖經自白。而刑事訴訟條例規定。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者。因自白之原因。難於指數。人心之誠偽。又各不同。故本於第二條所定之精神。規定為仍應查察。

法條 刑訴法二八〇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應直接調查證據。不得輒依偵查筆錄以定案。

後院應直接

得偵查證據  
確定案  
審判官不自  
調查罪證與  
直接審理主  
義不合

反證縱不存  
在仍須查有  
積極證據方  
能定罪

在第二審主  
張新事實不  
應置不調查

事實應以證  
據證明

事實應依證  
據認定

犯罪事實難

法條 刑訴法二八一

現行法例。採用直接審理主義。審判官審理案件。固應直接調查證據。無論當日承發吏曾否親往勘驗。審判官不自調查罪證。已與直接審理主義不合。

法條 刑訴法二八一

刑事案件。被害人所舉之反證。縱不存在。而其犯罪行為。仍非查有積極之證據。尙難遽爲有罪之判決。

法條 刑訴法二八一

某甲在原審並未指某乙有圖姦伊妻情事。雖其前無此供詞。然以事關帷薄。非至不得已時。不能盡言。亦屬人情之常。且在事實審主張新事實。並無不合。自未便置不調查。

法條 刑訴法二八一

按證明事實。全憑證據。

法條 刑訴法二八二

查訴訟通例。審判衙門審判案件。認定事實。應依證據。

法條 刑訴法二八二

查訴訟通例。認定事實。必依證據。苟第二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雖經認定。然在理由中。並未依

經認定在理由中須依法證明

不得據報紙以認定事實

證據適用並可認為真實者始得引為認定事實之基礎

法證明。即係判決不附理由。不得不謂之違法。本案被告人據原判認係與婦女通姦。然遍查訴訟紀錄。並無何種供證。足資依據。原判理由中。亦未依法證明。則被告人有無通姦情事。事實上尙未明瞭。又何能率然認定。為法律上之判斷。

### 法條 刑訴法二八二

報紙之紀事。或評論。當然不能為審判衙門認定事實之根據。

### 法條 刑訴法二八二

查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本為刑事訴訟條例所明定。關於證據之判斷。雖同條例又任諸法院之自由。而必該證據適法。並可認為真實者。始得引以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此在同條例雖未總作一條。以資信守。而就其分見於各條者。已足見此旨已被發揮毫無遺蘊也。即如訊問證人及命鑑定之類。除關於證人具有特殊情形外。法院須命其人具結。則命具結者法也。而所以命具結者。在使負責任。不敢為虛偽之陳述及鑑定。以期可以發見真實也。不但此也。同條例又定為於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第一百十條）對質。又定為於證人陳述後。為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為判斷其真偽起見。應為必要之訊問。（第一百十八條）又定為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第一百三十一條）凡此各節。條例上所以不憚煩瑣者。亦恐有稍不真實而已。至如卷內文件。孰可採為證據。條例內雖未加以何種制限。然就

證據是否可靠須參酌各方面情形斷定

證據力由審判官自由心證判斷

證據雖得自由判斷而由判斷之結果仍須有證據存在

證據應舉示

他之取證方法。既規定為應如彼之詳慎。則文件自必來源明白。內容無疵。而後合乎其所謂可為證據者。故條例祇就可為證據者。規定宜讀代宜讀及說明意義之程序。（第三百零八條）而不規定曰卷內之文件均得為證據。其意之以適法真實為準。已無疑義。

法條 刑訴法二八二

按證明事實。全憑證據。而證據是否可靠。則須參酌各方面情形。故訴訟通例。特許審判官自由取捨證據之權。是第二審與第一審。對於同一證據。縱為歧異認定。但能說明理由。即當查其理由正當與否。而認定其判決有無不合。不能以未得反證。即謂其變更事實為違法。

法條 刑訴法二八三

查訴訟通例。審判衙門審判案件。認定事實。應依證據。而證據之證明力。由審判官自由心證判斷之。（下略）

法條 刑訴法二八三

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關於證據之判斷。雖任諸法院之自由。而判斷之結果。仍須有證據存在。始足以資為犯罪事實之認定。以防專斷。

法條 刑訴法二八三

為判決資料之證據。須於公判時示諸被告人。詢其意見。控告審之於新證據。亦應照此辦理。如



被告並詢其  
意見

匿名信非證  
據無庸舉示

卷內文件來  
源明白內容  
無疵始可採  
為證據

證人應到庭  
直接審訊

證物消滅證  
人死亡或離  
國或拒絕證  
言得引用絕  
不能直接審  
理時得引用  
偵查筆錄

非確有不易

所調查之證據。公判時不能直接示被告人。則應以所調查之紀錄舉示。

法條 刑訴法二八四

匿名信雖係告發原因。究不能採為有罪無罪之證據。自無舉示被告人之必要。

法條 刑訴法二八四

卷內文件。就可採為證據。條例內雖未加以何種制限。然必來源明白。內容無疵。而後合乎其所謂可為證據者。

法條 刑訴法二八五之一

本案重要證人自應到庭質訊。始能發見真實。乃原判對於此項證人始終並未直接審訊。僅據呈繳之函以為判決之基礎。自難認為合法之證言。

法條 刑訴法二八六一

證物如已消滅。證人如已死亡。或已離國。或經拒絕證言。自不能直接審理。亦可引用偵查筆錄。

法條 刑訴法二九二之一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於不能行直接審理時。亦可引用偵查筆錄。

法條 刑訴法二九二

查刑事訴訟通例。凡為判決資料之證據。固以審判衙門直接查得者為限。雖遇審判衙門不易

五 擊 五

一五 上 七六

四 上 三

三 上 三五

三 上 三五

三 上 四七

直接調查情形不得撥檢案處紀錄定

法院得使受命推事調查證據

為判決資料之證據及第一二審之新證據均應舉示被告並詢其意見調查證據學必詢被告以得提出利益證據之理由

終結辯論後令被告為最後之陳述

直接調查之證據。亦得撥起訴前檢察官廳所作紀錄定案。然究屬例外。非確有不易直接調查之情形。不得照此辦理。

法條 刑訴法二九二

調查證據。法院原可委任受命推事前往調查。是受命推事之調查。根據直接審理主義而發生。故經法院認定後。自可一律採用。

法條 刑訴法二九七

為判決資料之證據。須於公判時示諸被告人。詢其意見。控告審之於新證據。亦應照此辦理。

法條 刑訴法二九八

查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關於證據之判斷。雖任諸法院之自由。而判斷之結果。仍須有證據存在。始足以資犯罪事實之認定。蓋所以防專斷也。且每一調查證據畢。即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並應告以得提出有利之證據。更不僅用以昭示公平。藉資折服。蓋非此無以防偏斷之漸。而發見事實之真也。

法條 刑訴法二九八

查刑事訴訟通例。審判衙門於業經辯論終結案件。固得拒絕被告人之請求。但終結辯論。實應令被告人為最後之陳述。俾盡其答辯。核閱原審訴訟記錄。本案并未經被告人最後陳述。宣告終

三上五二

三上三三

二上六四

五上四八

結。已屬不合。其宣告終結之日。被告人又確遞有委任律師狀。原審不准所請。更為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〇二

辯論終結後。如審判衙門認為有必要時。仍得再開審理。此屬審判上之職權。

法條 刑訴法三〇三

查第二審訴訟記錄。本年五月十九日審理將竟。審判長曾問你還有甚話否。上告人答以下冲也無他話云云。審判長於檢察官發表意見後。曾宣言既據張卜冲無有他項理由陳述。靜候一星期內宣示判詞各等語。是當時雖無辯論終結四字之宣告。但令其靜候判詞。則本案辯論自己終結。乃該上告人於審理完結後。又提出委任辯護人。求為重開辯論。原審依職權未予照准。並不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〇三

查現行規例。刑事被告委任辯護人者。公判日期。應傳喚辯護人。又審判長於公判庭訊問被告人。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至諭知判決。應於辯論終結後為之。此種法定程序。雖在再開辯論。亦應踐行。

法條 刑訴法三〇三

查被告人於提起公訴後。固得隨時委任辯護人。但審判衙門審判案件。苟認被告事實已有確

再開辯論為審判上之職權

辯論終結後求重開辯論不予照准並不違法

法定程序在再開辯論時亦應踐行

委任辯護人在

辯論終結後  
辯論不再開  
辯論亦非違  
法

地方法院辯  
論終結後發  
見案係初級  
管轄仍應行  
第一審審判

地方誤管初  
級案件其判  
決有效

供證確鑿無  
須懸候

衆證確鑿可  
不待自白即  
行判決

不能證明犯  
罪故意應以  
證據不足宣  
告無罪

實之證明。亦可衡情宣告辯論終結。本案未終結以前。上告人既無委任辯護人之表示。則原審因認案已審明。不以被告人後復委任辯護人。重開辯論。尙無違法可言。

法條 刑訴法三〇三 一六五之一

訴訟法通例。地方審判廳辯論終結後。雖發見係所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亦應作為管轄案件。行第一審之審判。蓋因地方廳與初級廳。皆有第一審管轄權。既經上級有第一審管轄權者為第一審審判。自毋庸更經下級審判廳反覆為同一之審理。

法條 刑訴法三〇八

以地方廳而誤管初級廳案件。其判決仍有效。

法條 刑訴法三〇八

本案已得之供證。既已確鑿。自無須懸候。

法條 刑訴法三一五

衆證俱確。可不待犯罪人自白而為判決。

法條 刑訴法三一五

犯罪之成立。除律有明文應論過失外。固以被告人確有犯罪之故意為要件。但有無犯罪故意。如不能證明。自應以證據不足。宣告無罪。不得推測定案。

如不能證明。自應以證據不足。宣告無罪。不得推測定案。

三 上 完

三 上 完

三 上 完

三 上 完

六 上 完

因證據不足  
而予免訴亦  
爲已判

赦免之案應  
予免訴

起訴程序違  
背規定若誤  
行受理其判  
決爲違法

告訴乃論之  
罪無人告訴  
不得受理

被告死亡應  
諭知不受理

事人犯罪應  
諭知不受理

法條 刑訴法三一六

對於證據不足之判決。雖用免訴字樣。然不能指爲未經公判。

法條 刑訴法三一六

大赦赦免之案。應宣告免訴。不得宣告無罪。

法條 刑訴法三一七一

查訴訟法則。凡提起公訴之程序不合規定者。審判衙門應爲駁回公訴之判決。若誤行受理。而

爲本案之裁判者。其判決爲違法。於上訴審中。即應以不合訴訟法則爲理由而撤銷其原判。

法條 刑訴法三一八一

親告罪無人告訴。又不合於不待告訴之條件者。應爲駁回公訴之判決。

法條 刑訴法三一八三

被告人死亡。公訴權即行消滅。應爲駁回公訴之判決。

法條 刑訴法三一八五

陸軍步兵上校。並未退役。而犯詐財之罪者。不屬普通審判衙門管轄。如經起訴應爲駁回公訴

之判決。

法條 刑訴法三一八六

七上 壹

六非 七

三上 三八

六上 三五

六上 三

六上 二六

判決不爲起  
訴書所指定  
之罪條刑名  
所拘束

審理結果認  
定之事實雖  
較起訴書所  
載爲詳仍不  
得謂非起訴  
書所載

主文與理由  
必須一致

事實指法院  
以職權認定  
之犯罪事實  
而言

查訴訟通例。法院審判案件。應以該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爲範圍。而不爲起訴文所指定之罪條刑名所拘束。

法條 刑訴法三二〇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款所稱狀載事實。凡事實之概略或成分。爲原狀所載而加以訴追者皆是。審理結果。雖或更爲詳盡。要不得謂非原狀已有所載。

法條 刑訴法三二一〇

查訴訟通例。主文所以表示判斷之要旨。而理由則爲主文之釋明。故主文與理由。結果必趨於一致。本案原理由內。既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將初判予以核准。而主文又云初判撤銷。顯屬自相矛盾。

法條 刑訴法三二一 1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判詞之定式。須載明犯罪事實。所謂犯罪事實。即指審判衙門以職權認定之犯罪事實而言。控告審有審理事實之職責。對於被告人之犯罪事實。自應於判詞內詳細記入。始與該條規定相符。若僅敘述訴訟經過情形及被告人等之供詞。是並未認定被告人有何種犯罪事實。自足爲有發還更審之原因。

法條 刑訴法三二一 2

上告人前判之刑。尙未執行完畢。即行脫逃。其執行未了之刑。應與後判之刑併執行之。固為執行上當然之辦法。但刑律既無明文規定。自毋庸在正文內宣告。

法條 刑訴法三二三一

從刑在原則上必附加於主刑而宣告。

法條 刑訴法三二三二

褫奪公權。為從刑之一種。應於正文內宣告之。

法條 刑訴法三二三二

查訴訟通例。認定事實。必依證據。苟第二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雖經認定。然在理由中。並未依法證明。即係判決不附理由。不得不謂之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二四一 三九一 13

審判官可審按犯罪情節。於法定刑等刑期範圍內。自由選擇科斷。惟於特別加重減輕時。方須附加意見。

法條 刑訴法三二四三

宣告判詞。於判決內容。本無影響。得由更易之員。代行出席。

法條 刑訴法三二六

後判之刑。雖應與前判之刑併執行。但無須於正文內宣告。

從刑必須附加於主刑而宣告。

褫奪公權。為從刑。應於正文內宣告之。

依證據認定事實。須在理由內說明。

刑罰有特別加重減輕時。於理由內附加意見。

宣告判詞。得由更易之員。代行出席。

宣告判決以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爲限

受無罪判決檢察官上訴未請求命令羈押者不得駁斥停止羈押之聲請

受徒刑之判決者得繼續羈押

當事人之請求與對於請求之裁判均應於筆錄載明

凡審判衙門判決案件。應由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爲之。審理中或審理終結後。原審官恐有更換。則承接審理或判決之審判官。亦應更新審理。惟宣告判決於判決內容無影響。故不以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爲限。

法條 刑訴法三二六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本件抗告人經原廳判決無罪後。檢察官提起上訴。雖該判決尙未確定。檢察官得於必要時另向原審法院請求命令羈押。但核閱卷宗既未據有前項請求。則抗告人本可主張釋放。乃原審對於抗告人聲請停止羈押。竟以裁決駁斥。顯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二八

刑事訴訟條例。關於羈押被告事項。於被告受徒刑以上之判決者。雖無繼續羈押之明文。但就第三百五十條規定。反面觀察。此項事件。既不能視爲撤銷押票。其得繼續羈押。自可得當然之解釋。

法條 刑訴法三二八

公判辯論中當事人所爲之請求。與對於請求所爲之裁判。均以筆錄記明。

法條 刑訴法三三一



依法作成之筆錄已由審判長或推事負責簽名不得以未命當事人簽名攻擊其錯誤

公判程序以筆錄證明

筆錄除有證據證明其偽造或錯誤外有相當證據力判決正本所載判決日期與筆錄不符以筆錄為準

私人告訴為法律所許

審判筆錄。關於諭知判決之部分。以書記官依法作成簽名。并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為已足。既經書記官并審判長或推事依法負責簽名後。當事人不得僅以未經命由簽名之故攻擊其記載錯誤。

法條 刑訴法三三三

公判程序之當否。應據訴訟記錄證明之。

法條 刑訴法三三四

訴訟筆錄。非有確切證據足以證明有為偽造或錯誤。不能不認為為相當之證據力。

法條 刑訴法三三四

查刑事訴訟成例。公判中訴訟程序之當否。應據公判筆錄證明之。此案原審判決正本於判決之日。雖載為本年一月十三日。然查宣判筆錄及點單。此案顯於同年同月十七日判決。按之上列成例。自應以該項筆錄為據。

法條 刑訴法三三四

第二章 自訴

刑事案件。除私人告訴為法律所許外。均由檢察官代表公益為原告以訴追。

法條 刑訴法三三七

# 刑事訴訟法

## 第三編 上訴

### 第一章 通則

查現行規例。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上告權惟屬於檢察官。及不服第二審判決之被告人。若被害人則無上告權。本案判決。無論是否適法。檢察官及被告人均逾期未經聲明上告。被害人依法既無上告權。其聲明上告之處。本院礙難受理。

法條 刑訴法三五八

聲明上訴。祇須聲明不服。即為有效之聲明。其形式雖有欠缺。自不能妨礙其聲明上訴之效力。

法條 刑訴法三五八

查現行規例。凡由審判廳審理之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或控告審判決後。除代表國家公益之檢察官有提起上訴權外。被告人亦得聲明上訴。

上訴權專屬  
於當事人  
若被害人  
即非合法

上訴形式  
欠缺妨礙  
其效力

刑事判決  
檢察官有  
上訴權  
亦得上訴

終審判決不得上訴

非科刑之判決被告不得上訴

上訴以當事人或受繼人為限

上訴不得越級

告訴人不得上訴

於宣判之翌日狀請再審以合法上訴論

法條 刑訴法三五八

對於終審衙門之裁判不能上訴。

法條 刑訴法三五八

按訴訟法理。上訴為被告人受科刑之裁判因求自己利益起見請求救濟之方法。若原審判決並未諭知科刑。即無不利益於被告人之處。自不得再行上訴。

法條 刑訴法三五八

得提起上告之人。除有特別規定許可者外。應以第二審當事人或受繼訴訟之人為限。

法條 刑訴法三五八

上訴不得越級為之。

法條 刑訴法三五八

檢察官并未聲明不服。上告人不能以原告訴人身份上告。

法條 刑訴法三五八

查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四十四條規定。請求再審必以判決確定為前提。本案上告人於原審宣判之翌日。即具狀請求再審。固於程序不合。但既經表示不服原判之意。自應以有合法上告論予以受理。

四 抗 一〇

四 上 三〇

七 上 二六

七 上 二五

九 上 三三

九 上 二六

正式法院第二審判決不得以告訴人資格上訴

行政所屬依職權公為行政處分不得向法院聲明不服

應用判決而誤用決定一經聲明不服視為上訴

被告之妻聲明上訴與代訴不同

被告明示意

### 法條 刑訴法三五八

查現行規則告訴人對於正式法院所為第二審判決無上訴權。本案上告人以第一審未予論罪。向原縣呈訴不服。既經原審依法判決。自不能以告訴人資格向本院上告。

### 法條 刑訴法三五八

查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反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行罰金者。得由各征稅官審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為之罰金處分。無論用何種程式。仍係以征稅官署職權所為之處分。不能認為司法裁判。自不得向司法衙門聲明不服。

### 法條 刑訴法三五八

查現行規則。應以判決裁判之事件。不得用決定。故審判衙門於開始言詞辯論後。以應用判決案件誤用決定者。上告人對之聲明不服。本院即應視為上告案件予以受理。

### 法條 刑訴法三五八

被告人之妻。聲明上訴。實以被告輔佐人之資格而提起。非該試辦章程第五十三條代訴人之性質。原審以代訴不合法為理由。駁回控告。未免不合。

### 法條 刑訴法三五九

查輔佐控訴。須與被告人明示之意思不相違反。而被告人之明示意思。又以具有意思能力。並

九上六

一〇抗二〇

二〇上六〇

三上五三

一〇抗一〇三

惠之前提

出於自由表示為前提。

法條 刑訴法三六〇

查本案上告人所犯開賭營利妨害公務傷害人致廢疾三罪。經第一審判決後。該上告人對於  
傷害人一罪提起上訴。經第二審以無理由駁回。上告人在控告審所提出之控告。為一部控告。對  
於控告審所為判決之上告。當然以控告之部分為限。不能涉及於他之部分。上告意旨所有關涉  
傷害人一罪以外之部分。應無庸議。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一

查現行通例。固許當事人對於判決之一部提起控告。惟所控告不以一部為限者。或所控告之  
部分。與未控告之部分。不能區分。或有關係者。則仍視為全部之控告而為審判。

法條 刑訴法三六二

查當事人聲明控告不以部分為限者。以對於全部論。其於第一審宣告判決後。在法定期間內  
聲明控告。該上訴狀內並未聲敘不服第一審判決之理由。僅以申送卷宗為請求之目的者。此種  
聲請控告之書狀。不能視為已經表示一部控告之意旨。則其詳具理由之訴狀。無論是否在上訴  
期間以外。原審即應視為全部控告。予以受理。

法條 刑訴法三六二

對於第一審  
判決之一部  
上訴則此部  
上訴於第三  
審亦以一部  
為限

上訴不以一  
部為限或與  
部分有關係  
未上訴者與  
以全部上訴  
論

上訴僅請求  
申送卷宗者  
視為全部上  
訴

對於從刑  
明上訴則主  
刑亦認爲上  
訴

僅就合併定  
刑部分上訴  
則各罪之刑  
即屬有關係  
部分

僅就沒收部  
分上訴則論  
罪科刑部分  
均以上訴論

刑事上訴不  
得逾十日

查對於判決之一部。亦得聲明控訴。又對於判決之一部分聲明控訴時。其他有關係之部分。亦以聲明控訴論。本案檢察官聲明控訴時。雖限定從刑部分。然查從刑與主刑。在原則上。本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原審因既有對於從刑部分控訴。遂將主刑部分。亦認爲已經控訴。併予判決。按照上開成例。自難指爲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六二

查訴訟通例。對於判決之一部分聲明控訴。其他有關係之部分。亦以聲明控訴論。本案檢察官雖僅對於第一審判決合併定刑之部分聲明控訴。然其合併所定之刑。既以俱發罪各科之刑爲基礎。則各罪之論罪科刑。即屬有關係部分。不能不以聲明控訴論。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一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本件上訴。雖據聲明僅在沒收之部分。而沒收既係從刑之一種。從刑與主刑。又有主從之關係。科刑復以論罪爲前提。故關於被告等論罪科刑之全部。均以上訴論。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一

刑事上告。不得逾十日。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爲合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

休假日不在  
上訴期間末  
日概不扣除

公署星期休息及國慶或令節假期。如不在上訴期間末日。概不扣除計算。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

上訴期間不  
許變更

上訴期間係由法定審判衙門及當事人俱應嚴格遵守。決非審判官所能任意酌量變更。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

確定判決不  
得依通常程  
序上訴

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為通常之上訴。其程序不能謂為合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

檢察官上訴  
期間自接收  
卷宗之日起  
算

凡縣知事判決之刑事案件。如於上訴期間以內。發見原判錯誤。應由該知事以其檢察官之資格。提起上訴。若原審知事未行使前項職權。其錯誤之判決。於接近期間內。為上級檢察廳之檢察官所發見。依檢察一體之原則。亦可由該檢察官以其名義逕行上訴。至其上訴期間。自應於接收卷宗之日起十日為限。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

查覆判案件。與控告案件。彼此程序既殊。被告人之利益。亦有差等。本案上告人當第一審判決後。實已提起控告。且未逾越法定期間。乃檢察官計算日期。誤認為不合程序。不准控告。移送覆判各情。既經高等檢察廳查明。則錯誤自在官廳。不得害及被告人利益。復判判決。不能認為合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

上訴在期間  
以內雖檢察  
官誤認逾期  
移送覆判仍  
以上訴論

二 登 二

三 抗 三

三 上 七

四 抗 六

四 上 九

上訴在期間內雖誤認上訴機關仍爲有效

檢察官上訴期限之起算

檢察官上訴亦應遵守期間

檢察官在上訴期間內上訴者被告逾為附帶上訴

因押中遞狀因逾期蓋大

雖誤認上訴機關。但在上訴期間以內。亦不能謂非已有不服之表示。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

檢察官因專案詳報。而聲明控告者。應否聲明。接收詳報後。即可斷定。故其上訴期間之進行。應自此項詳報公文到達之日起算。若因專案詳報以外原因發見者。原判究竟是否錯誤。應否控告。非闕閱卷宗不能斷定。故其上訴期間之進行。應自卷宗到達之日起算。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

被害人請求上訴。在法定期間業將終了。或已屆末日。檢察官無詳細調查之餘暇。而原判之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顯然不當者。亦應即時先向上級廳聲明上訴。並知照原審衙門。再補行提出意見書。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

被告人聲明上訴。雖在法定期間之外。而既有檢察官適法之控告在前。則其聲明者。應即認為附帶控告。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

狀載作狀之日。與法院蓋戳證明之到廳日。兩歧者。通常以蓋戳證明之到廳日。為提出書狀日。茲具狀人原具之理由。狀所填之制作日。與法院蓋戳證明之到廳日。所差僅為一日。具狀人具狀

五 抗 五

五 抗 三

六 抗 五

六 上 四二

一 抗 一六



日職記仍以前日檢通論其提出於看守所者雖轉送職通仍生效力

檢察官上訴期限不因他造未受送達而妨其進行

上訴人不居在法地者計算上訴期限應扣除程期

之日又正被羈押於看守所中。其一日之差如因於前日已將狀投到法院。適值辦公時間已過。或其他原因致被加蓋次日到廳之戳記。則提出於法院之日。仍為前日。不能因蓋戳證明之遲延。使具狀人喪失其關於期限上之利益。如於前日已提出於看守所長官。於次日始由看守所轉送到廳。則準照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二項。關於上訴期限之規定。自其提出理由狀於看守所長官之際。已不能不認其效力之發生。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三六五之二

查上訴期限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七條既有明文。而在縣知事覆審判決案件。於將覆審判決正本呈送高等檢察廳接收時。即準送達論。覆判章程第十條又特設規定。是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覆審判決。如有不服。當於該判決呈送到廳後。十日內。提起上訴。並不因他造當事人未受送達。妨止檢察官上訴期限之進行。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

原審判於十五年八月十日送達於上訴人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七條。及第一百十一條。其上訴期限。固應算至同月二十日為屆滿。但查該上訴人等並不在原法院所在地居住。而在其原籍之永康縣居住。依同條例第二百十三條。應扣除在途期間三日。則該上訴人等於同月二十一日向原法院提出上訴狀。尚不得謂已逾上訴期限。

上訴誤用辯  
狀形式  
不合亦非無  
效

上訴未提出  
不服理由已  
經辯護人追  
加意旨者即  
為合該  
上訴於第二  
審雖未敘不  
服理由亦為  
有效

上訴於第二  
審法院未敘  
述不服理由

###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

被告人聲明控告。誤用辯訴狀。於形式未免不合。但其訴狀。仍是聲明判罰苦力兩月洋三百元。冤抑難伸。乞准摘釋云云。則是該被告人既為實質的控告。斷不能因其形式欠缺。而遽以其訴訟行為為無效。

### 法條 刑訴法三六四

於上告期間已經聲明上告。雖未提出不服論點。業由選任辯護人追加意旨。應認為合法上告。

### 法條 刑訴法三六四

刑事訴訟條例不服第一審判決。向第二審衙門提起上訴者。上訴通則內雖有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等語。然無未敘述或不補敘不服之理由者。應予駁斥之規定。與不服第二審判決向第三審上訴之案。依同條例第四百十條及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上訴書狀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其不於期限內提出理由書者。應予駁斥之情形不同。

### 法條 刑訴法三六四

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僅載明上訴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不服之理由。至上訴書狀內未經記載不服之理由者。應否限期令其提出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理

不必責其提出理由書

以言詞正書  
不待補正  
狀速以裁決  
駁斥其裁決  
違法

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五四

由書。應否駁斥其上訴。此在同章程內別無明文可據。即依同章程第四十二條。準用刑事訴訟條例關於第二審審判之規定。亦無上訴人不提出理由書者應予駁斥上訴之明文。足徵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與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同為關於上訴書狀之注意條文。除在第三審中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條及第四百十四條情形外。其上訴於第二審之書狀。未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原不必責以提出理由書。

法條 刑訴法三六四

刑事訴訟條例所謂提起上訴者。依三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本以書狀為之為限。條例施行前。以言詞聲明上訴之制。已非法律所准許。同條例第四百十條所稱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者。亦係就提起上訴之已用書狀者立言。故有誤沿舊例。而僅以言詞聲明上訴者。除其於上訴期限內或送達判決前就此種欠缺之程式自行補正之情形外。本無書狀。更何有敘述（敘述與陳述意義不同）理由與否之可言。上訴之程式。先已違法。更何有審查是否於期限內提出理由書之餘地。同條例將第四百十三條之情形。規定在第四百十四條之前者。即由於此。本件抗告人係於原審法院宣告第二審判決時。當庭出言詞聲明上訴。此種上訴。依前所述。本與現行條例應以書狀為之之規定不合。原法院於此應俟補正程式之期限屆滿後。審查其已未就所欠缺書狀之程式有所補正。必已經補正矣。而後審查其書狀已未敘述不服判決之理由。及是否於補正後十

在監人向監  
獄官聲明不  
服時即為提  
起上訴之期

許用代理人  
案件代理人  
非受特別委  
任不得捨棄  
上訴權若違  
判代繳罰金  
不能推定本  
人有捨棄意  
思

有上訴權之  
當事人方得  
捨棄上訴權  
呈訴人雖得  
呈訴不服其  
上訴權屬於  
檢察官故當  
檢察官無捨  
棄上訴權之  
可

日內有理由書之提出。始為合法。乃原法院竟未注意及此。遽謂其未於期限內補提理由書。適用同條理第四百十四條。將上訴以裁決駁斥。則裁決亦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六四

在監刑事被告人。對於原判有不服之處。即以對監獄官聲明不服時。為提起上訴之期。

法條 刑訴法三六五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章）第九條第三項。於應處罰金之被告人。既有許委託代理人到案之規定。則代理人到案後之陳述。固不能謂對於本人不生效力。但關於上訴權之捨棄。非經本人之特別委任不得為之。若僅因判令繳納罰金。遵即代為繳納。在該代理人是否具有不再上訴之意。且難斷定。其不得僅就此種事實推定本人已經捨棄上訴權。更不待言。

法條 刑訴法三六六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八十條規定。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所謂當事人。係指檢察官私訴人及被告。蓋惟有上訴權者。方得捨棄其上訴權。至告訴人。雖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而此項情形。應以檢察官為上訴人。同章程同條第二項。亦已明定。且其第三項所謂呈訴權喪失一語。乃指告訴人不於上訴期限內呈訴者而言。非謂呈訴人亦有上訴權得以捨棄也。本件尙

升廷係告訴人。原判決竟依同條例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謂其上訴權因捨棄而喪失。自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六六

被告人於上訴後。裁判前。不問何時。均得撤銷上訴。撤銷後。原裁判即屬確定。上訴審判衙門毋庸對於該撤銷行為而為裁判。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七

控告人在告訴審中聲明。對於原判所處之刑。並無不服。且向檢察官請求解回執行。控告審認為撤回上訴。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將上訴狀註銷。自無不合。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七

(上略) 撤回上訴。(即呈請註銷上訴狀) 按照訴訟通例。應在裁判前為之。而發還更審之案。既曾經有第二審之裁判。故不許被告人或其輔佐人(代訴人同) 撤回上訴。(下略)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七

上訴於裁判前雖得撤回。惟附條件之撤回。不能認為有效。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七

查現行規例。被告人之上訴權一經捨棄。即不得再行上訴。本案上告人胡敢於第一審宣示判

撤回上訴無須為撤回之裁判

向檢察官請求執行應認為撤回上訴

更審案件不許撤回上訴

附條件之撤回上訴無效

當庭以言詞

捨棄上訴權  
載明筆錄即  
無上訴權

向檢察官表  
示捨棄筆錄  
成筆錄者亦  
為有效

捨棄上訴權  
須出於自由  
意思方生效  
力

縣卷所載告  
訴人情願違  
判一語不能

決時。當庭以言詞表示捨棄上訴權。載明筆錄。其判決即屬確定。已無復有上訴之權。乃該上告人於捨棄上訴權之後。復向原審提起控告。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而為通常之上訴。其程序不能認為合法。自應以決定駁回。乃原審仍予受理。併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另行改判。實屬違法。應由本院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

法條 刑訴法三七〇之一

被告人向檢察廳聲明捨棄上訴權。經檢察廳作成筆錄。被告人並具有手摺。乃復聲明上告。自  
不合法。

法條 刑訴法三七〇之一

捨棄上訴權。即喪失上訴權者。乃指了解上訴為訴訟上之救濟方法。而出於自由意思。將其權利捨棄者而言。若縣署審判案件。往往囿於舊習。於諭知被告罪刑後。便令聲明輸服。甚至勒令具結者有之。或被告恐多得罪。虛予表示甘服者亦有之。凡此種種。均非被告自由表示輸服之意思。自難認為已合法捨棄上訴權。

法條 刑訴法三七〇之一

上訴權得自捨棄。立法本旨。在使裁判從速確定。告訴人雖僅有呈訴之權。如果於上訴期限內。本於自由意思。明確表示不為呈訴不服之意旨。則於求合刑訴條例立法本旨計。原亦可許準用。

遞認為喪失  
呈訴權

該條例第三百八十條及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前半關於因捨棄而喪失之規定。而茲原判決所據尙升廷稱情願遵判一語。無論尙難證明果非縣署隨意記載。亦非該呈訴人之虛偽表示。且是否已足視為捨棄其呈訴不服權之意旨。非無可疑。則其並不得遽行準用同條例同條項之規定。以為裁判。又不待言。

法條 刑訴法三七〇之一

## 第二章 第二審

各級檢察廳檢察官。原屬一體。高等檢察官對於下級案件。亦可提起控告。

法條 刑訴法三七五

於尙未判決之案。提起控告。已屬不合。控告審認為第一審業經判決。且已確定。因而駁回控告。

尤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七五

張連喜四月十四日所遞訴狀。固已聲明不服覆判判決。惟稱請求再審。則用語係屬錯誤。然不能因此並將所聲明不服作為無效。

法條 刑訴法三七五

上訴於第二  
審用語雖有  
錯誤不能認  
其聲明不服  
為無效

上級檢察官  
對於下級案  
件亦得上訴  
於第二審  
未經第一審  
判決之案不  
得上訴於第  
二審

上級檢察官發見裁判錯誤亦得上訴

上訴於第二審合法而誤認覆判者仍應認爲上訴

附帶上訴與主上訴同一範圍

對於縣判發請免刑以上訴訟

凡縣知事判決之刑事案件。如於上訴期間以內發見原判錯誤。應由該知事以其檢察官之資格提起上訴。若原審知事未行使前項職權。其錯誤之判決於接近期間內。爲上級檢察廳之檢察官所發見。依檢察一體之原則。亦可由該檢察官以其名義逕行上訴。至其上訴期間自應以接收卷宗之日起十日爲限。

法條 刑訴法三七五

查覆判案件與控告案件。彼此程序既殊。被告人之利益亦有差等。本案上告人當第一審判決後。實已提起控告。且未逾越法定期間。乃檢察官計算日期。誤認爲不合程序。不准控告。移送覆判各情。既經高等檢察廳查明。則錯誤自在官廳。不得害及被告人利益。覆判判決不能謂爲合法。

法條 刑訴法三七五

附帶控告應與主控告同一範圍。魏吳氏所呈訴者。爲強取契箱。則該上告人附帶之請求。亦應以該部分爲限。乃竟涉及魏吳氏未經呈訴之誣告等罪。請併予減刑。其附帶控告。自不能認爲合法。

法條 刑訴法三七五

被告人具狀懇請免刑。是對於縣判處刑業已聲明不服。自應以合法控告論。

法條 刑訴法三七五



檢察官既已  
上訴則被告  
之上訴應認  
爲附帶上訴

第二審未判  
決以前相對  
人及原告附  
帶上訴

主上訴不成  
立附帶上訴  
不能獨存

輔佐人獨立  
上訴於第二  
審中經  
過覆判程序  
仍應依上訴  
程序審理

被告人聲明上訴。雖在法定期間之外。而既有檢察官適法之控告在前。則其聲明者。應即認爲附帶控告。

六上四二

法條 刑訴法三七五

控告之相對人。於未經判決以前。得隨時聲明附帶控告。雖在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時。其相對人亦同。

六上三二

法條 刑訴法三七五

附帶控告與主控告有附隨關係。主控告不能成立者。附帶控告莫由獨存。

七上三六

法條 刑訴法三七五

宣示判決後。曾經尙忠信以被告輔佐人之資格。獨立聲明控告。自應按照控告程序辦理。乃該縣知事仍呈送覆判。熱河都統署審判處亦視爲覆判案件。發還覆審。均屬錯誤。雖覆審結果處刑並不重於初判。依一般覆判案件之例。本不許被告人有控告權。但本案情形既經被告輔佐人尙忠信於該縣知事宣示再審判決後。獨立聲明控告。是在法律上已生停止確定之效力。中間所經過呈送覆判與發還覆審之程序。均屬贅文。尙忠信對於再審判決既早經控告。則原審最後爲第二審審理。自可認爲合法。

七上九七

法條 刑訴法三七五

地方法院受  
理縣判初級  
上訴案件是  
否初級管轄  
以所書律文  
為準

地方法院誤  
管初級案件  
其判決有效

就不合法之  
上訴而為審  
判係違法

捨棄上訴權  
後復提起上  
訴應以不合  
法駁回

上訴於第二  
審不註明上  
訴日期者尚  
非查明逾期  
不得駁回

第二審公判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原審事件係屬初級管轄者。應向地方審判廳上訴。而原審事件是否係初級管轄。如已引用律文。應以所引律文為標準。

法條 刑訴法三七五

以地方廳而誤管初級案件。其判決仍有效。

法條 刑訴法三七六

對於不合法之控告竟行受理。並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另行改判。顯係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七七之一

該上告人捨棄上訴權之後。復向原審提起控告。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而為通常之上訴。其程序不能認為合法。自應以決定駁回。

法條 刑訴法三七七之一

不服縣判提起控告。雖訴狀中未註明控告日期。然既經縣批准如所請。自應查明控告日期。是否合法。分別為受理與否之裁判。乃原審並未飭縣查明控告日期。又未舉出足以證明確係逾期之根據。遽認縣批為無效。斷定為控告逾期。拒不受理。自係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七七之一

查控告審關於公判。準用第一審之程序。當然無疑。

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 第二章 第二審

六一

九 抗一四

三 上 天

四〇〇

四 上 七 四

四 上 八 三

二 抗 一

準用第一審程序

準用第一審程序  
準用第一審公判規定

第二審得適用第一審公判程序

就未經上訴之部分而為審判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

就一部分上訴其有關係之部分得併審理

犯罪未經第一審判決第一審不得科刑

公訴部分已

法條 刑訴法三七九

第二審訴訟程序準用第一審公判之規定。故除有特別規定外。非被告人出庭經言詞辯論後。不得判決。

法條 刑訴法三七九

查訴訟通例。第二審得適用第一審公判之規定。

法條 刑訴法三七九

第一審檢察官及被告人對於第一審原判在上訴期間內。均未提起控告。控告審竟將已經確定之刑期。或則加重其刑。或則更為審判。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相反。

法條 刑訴法三八一

檢察官雖僅就被告人某罪未遂之部分提起控告。但第一審判決係就被告人俱發罪。宣告執行之刑。其關係之部分。自應一併審理。就被告人全部罪刑。並予改判。

法條 刑訴法三八一

就未經第一審判決之犯罪。為第二審科刑之判決。尤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八一

被告人經第一審判決賭博罪後。僅對於私訴部分聲明上訴。並聲明對於公訴部分情願謹遵。

四 抗 二

四 上 一三

二 上 一三

三 上 四

四 上 一三

六 上 三二

經審判上訴  
人亦未上訴  
雖審理中發  
見他罪亦不  
得遽予判決

第二審對於  
同一被告於  
同一被告於  
同一被告於  
同一被告於

同一被告於  
同一被告於  
同一被告於  
同一被告於

覆判判決確  
定後發見合  
法上訴應進

此外又另未經相對人合法聲明上訴者。則該公訴判決即屬確定。雖控告審誤予為公訴上之受理。發見另犯他罪。亦不得遽予判決。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

### 法條 刑訴法三八一

查第二審審判案件。須經第一審之裁判。聲明不服者。雖第一審為縣知事。對於同一被告人有業經告訴有案。或並經審理之部分。漏未判決時。第二審亦可一併審判。然於未經審判之被告人。不得援用此例。

### 法條 刑訴法三八一

甲縣署對於被害人兩次被搶一案。乃係先受公訴之衙門。乙縣署經軍隊將被告人解到後。因審理被告人殺人一案。雖於被告人強盜事實亦曾有所訊問。而先受該部分之公訴者。既係甲縣署。則乙縣署自無管轄之權。該縣署因僅對於被告人殺人之部分為判決。其強盜之部分則置諸不議。是純未為第一審之審判。與本院統字第一千零五十五號解釋所指漏判之情形。顯有不同。原審乃予併案判決。是以未經第一審判決之案而遽為第二審之審判。其程序殊屬違法。

### 法條 刑訴法三八一

覆判審覆判案件。於審判確定後。如發見當事人等對於初審判決已有合法之聲明不服。則以前覆判審所為之裁判。自無存在之餘地。仍應進行通常控訴審程序。

行通常上訴程序

覆判更審應適用第二審程序

第一審法院判決事實非同一事實或有方法結果關係第二審不得就該部分審判

縣署統一罪刑決除罪刑不可分情形外第二審不得就未判部分審判

第二審應調查事實是否與真事相符第三卷亦應審查卷證

法條 刑訴法三八一

覆判案件一經上訴。由本院發還更審。即應適用通常之第二審程序。不得仍用覆判程序。

法條 刑訴法三八一

查一人犯數罪。均經起訴。而第一審（非縣知事）漏未裁判時。如與控訴部分非同同一事實。或與該部分亦無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者。控訴審不得逕為第二審審判。（參照本院解釋統字第一零五五號）

法條 刑訴法三八一

上告人係因有人迭訴其強搶。後經縣署審理。認其結夥侵入某某兩家搶去牛物二事屬實。判處罪刑。又因其訴案繁累。其餘強盜暨傷害等案。於判決理由內聲明俟偵查明確。再行訊結。是縣署於其餘各部訴訟之進行。已明示予以中止。與含混漏判之情形不同。除該部分與控訴部分有不可分情形。為明瞭事實真相。應不受縣署處分或命令所拘束外。自不能由控訴審逕予審判。

法條 刑訴法三八一

上訴制度係防下級審之判決如有錯誤。可得藉以糾正而設。下級審所認定之事實。除極為顯著者外。在第二審仍應調查證據。以察所認定者是否與真事相符。在第三審亦應就卷宗證據詳為審理。以察採證是否適合於法則。

二〇上五五

二〇上五九

二上四〇

二五上八二

以察探證是  
否合法

被告不出庭  
得逕行判決  
以經合法傳  
喚者為限

因病未出庭  
認為有正當  
理由

就不合法之  
上訴而為審  
理係違法

就已經捨棄

### 法條 刑訴法三八一 四〇五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七條。雖設有被告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之規定。然所謂被告不出庭云者。自指經依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而言。準諸同條例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可以得當然之解釋。且傳喚被告應用傳票。傳票又應送達。同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復有明文。本件原審於受理上訴後。僅以四二零二號並八六二號廳令訓令原縣將被告人等押解到廳。並未依例傳喚。就令被告等果未到庭。亦因未被傳喚而未到。並非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甚為明瞭。原審乃逕行判決。依同條例第四百零七條第七款。自應以違背法令論。

### 法條 刑訴法三八二

刑訴條例第三九七條。雖規定被告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但係指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言之。準諸同條例第三三九條之規定。可以得當然之解釋。如果因病未到。應認為有正當理由。

### 法條 刑訴法三八二

對於不合法之控告。竟行受理。並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另行改判。顯係違法。

### 法條 刑訴法三八三

查現行規例。被告人之上訴權一經捨棄。即不得再行上訴。本案上告人於第一審宣示判決時。

三上三六

三上三六

三上三〇

四上一七

上訴權之案  
件仍受重  
係屬違法

上訴無理由  
應以判決駁  
回

第二審原  
判處刑畸  
重應撤銷  
改判

上訴中被告  
死亡應先撤  
銷原判然後  
駁回公訴

上訴無理由  
而原判不當  
者祇須撤銷  
改判無庸駁  
回上訴

當庭以言詞表示捨棄上訴權。載明筆錄。其判決即屬確定。已無復有上訴之權。乃該上告人於捨棄上訴權之後。復向原審提起控告。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而為通常之上訴。其程序不能認為合法。自應以決定駁回。乃原審仍予受理。并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另行改判。實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八三

控告無理由。應依判決形式駁回。

法條 刑訴法三八四

控告審對於上訴案件。如審查犯罪事實。認第一審判決之處刑上有畸輕畸重情形者。依法本應以職權撤銷原判。更為適當之判決。否則即於罪刑權衡平均主義。不免違背。

法條 刑訴法三八五之一

查訴訟通例。被告人於上訴中死亡者。上訴審應先撤銷原判。然後駁回公訴。若未將原判撤銷。逕行駁回公訴。自係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八五之一

查刑訴通例。上訴審於上訴案件。不應僅就上訴之意旨為審理。故有時上訴意旨雖無理由。而審理之結果。發見原裁判亦屬不當。應即以職權撤銷之。另為適當之裁判。似此原裁判之不當。既係因有上訴而發見。自不能於撤銷原裁判另為裁判之外。又一面將上訴駁回。

第二審發見  
第一審判決  
違背法令應  
撤銷改判

認第一審管  
轄錯誤或駁  
回公訴之判  
決不當得發  
回更審

被害人不得  
上訴於第三  
審

### 法條 刑訴法三八五之一

第二審法院。因有上訴而發見第一審判決具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七條所示情形。應依第四百條第一項撤銷改判。不得濫引第四百零七條以為撤銷改判之根據。亦不得就同一部分於撤銷改判之外。又認上訴為無理由。

### 法條 刑訴法三八五之一

第一審所為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控告審認其判決不當而撤銷者。得以該案件發還原審衙門。更為審判。其餘之審判。均得適用第一審公判之規定。自行判決。無發還更審之必要。

### 法條 刑訴法三八五之二

## 第三章 第三審

查現行規例。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上告權惟屬於檢察官及不服第二審判決之被告人。若被害人則無上告權。本案判決無論是否適法。檢察官及被告人均逾期未經聲明上告。被害人依法既無上告權。其聲明上告之處。本院礙難受理。

### 法條 刑訴法三八六

附帶上告。係附帶相對人之上告為之。

附帶於相對



人之上告者  
謂之附帶上  
訴

附帶上訴須  
上訴合法而  
後成立

非正式法院  
第二審判決  
原告訴人得  
呈請照上訴  
程序辦理

檢察官上訴  
逾期其不在  
訴部分不在  
被告上訴範  
圍即非合法  
附帶上訴

縣判初級審  
件應由高等  
法院受理第  
三審

非正式法院  
第二審判決  
原告訴人得  
呈請不服由

法條 刑訴法三八六

上告不合法。附帶上告亦不能成立。

法條 刑訴法三八六

查現行規例。凡非正式法院判決之案。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如有不服。許其呈請檢察廳照上訴程序辦理。本案經嶺南道尹公署承審員為第二審判決。嶺南道尹公署既非正式法院。原告訴人呈請照上訴程序辦理。其上告自應認為合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八六

附帶上訴。應以上訴之部分為限。不得逾越範圍。本案檢察官提出上告意旨書。既已在法定上告期間經過後。自不能認為獨立上告。而不服之點。又係原判不為罪之部分。顯已逾越被告人上告之範圍。不能認為合法附帶上告。

法條 刑訴法三八六

縣知事審理初級管轄之件。以高等審判廳為終審。無上告於大理院之權。

法條 刑訴法三八六

查現行規例。凡非正式法院判決之案。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如有不服。許其呈請檢察廳照上訴程序辦理。本案經阜新縣知事為第一審判決。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為第二審判決。均非正式法

三上四

四上七

五上六

七上四

七上七

總檢察署上訴

宜判時當經  
聲明上訴者  
即屬合法

非正式法院  
判決被告逾  
期在訴內呈  
訴經檢察官  
加具意見書  
者應認被告  
為附帶上訴

第一審未判  
部分不得上  
訴於第三審

院。原告訴人赴總檢察廳呈訴不服。由總檢察廳檢察官提起上告。本院自應認為合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八六

本案上告人等於原審宣告判決時。均當庭聲明上告。記入筆錄。程序自屬合法。應予受理。

法條 刑訴法三八六

查現行規例。原告訴人對於非正式法院所為之第二審判。許其呈訴不服。由檢察官聲明上訴。本案第二審判決衙門既非正式法院。縱被告人提出上告狀。已在上述期間經過之後。然原告訴人張亮對於楊占元所犯姦罪。既於上訴期間內以誤強為和。處刑不平等情。呈訴不服。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加具意見書。轉送到院。則楊占元之部分仍應認為業經檢察官提起上告。而以楊占元之上告為附帶上告。予以受理。

法條 刑訴法三八六

上告意旨。對於原審所判詐財罪刑。亦並無何種不服。但以陳大讓等將上告人毆傷及撕毀衣服各節。未予合併審判為詞。查此點業經原審認為未經第一審判決部分。按照訴訟進行程序。該上告人自可向有第一審管轄權之司法官署另案告訴。請求究辦。當然不得據為本案上告之理由。

法條 刑訴法三八六

七上三二

七上三三

七上三三

第二審判決時當庭聲明上訴者不得上訴於第三

最高法院受

判文與認定事實不符得為上訴於第三審理由

土地管轄錯誤不得為上訴於第三審之理由

第三審不得提出新證據

上訴於第三

按第二審對於控告判決時。當庭聲明對於判決輪服。是其上告權已經捨棄。雖在上告法定期間以內。亦不得再行上告。

法條 刑訴法三八六

查刑事案件。凡對於高等審判分廳之裁判提起上告者。無論其裁判有無錯誤。按照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應以本院為終審衙門。

法條 刑訴法三八六

判文與認定事實不符者。屬於引律錯誤。得為上告理由。

法條 刑訴法三八九

上告審主張新事實為訴訟法則所不許。

法條 刑訴法三八九

查訴訟通例土地管轄之錯誤。本不得據為上告之理由。

法條 刑訴法三八九

上告人於聲明上告後。提出新證據。於法自有不合。

法條 刑訴法三八九

得上诉于第三審法院之理由。以攻擊所不服之判決為違背法令者為限。若違法之點繫於原

審不得專就  
與違法與否  
考無關係之  
事實攻擊

雖判雖未送  
達或宣示已  
由他造上訴  
經撤銷改判  
則第二審判  
決即非違法

就不屬於更  
審範圍而為  
改判即屬違  
法

引律無誤祇  
漏引某項者  
倘非違法

駁回上訴又  
更定徒刑則  
屬理由矛盾

認定之事實時。為暢詆其如何違法起見。雖不妨兼及於事實。而捨本務末。專就與違法與否毫無關係之事肆意抨擊。則非法所許。

法條 刑訴法三八九

縣署判決雖未送達。或宣告。如已對外發表。不能謂無判決效力。其已由他造當事人上訴。實際上與自己上訴無異。并經第二審撤銷改判者。更難指第二審判決為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八九

侵佔義穀電桿等部分。既經該廳於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判決。發交第一審依法審判。其是否合法。姑不具論。惟當事人對於該部分之判決。並未上告。則已生確定之效力。本院前次發還更審之範圍。亦僅以上告人侵佔餉項部分為限。乃原判竟將已確定之部分重予撤銷改判。顯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九〇

原判主文於誘拐部分。既宣告為略誘。處刑亦均在該條第一項之範圍內。則僅祇判詞內漏寫第一項三字。亦與顯然違法者有別。

法條 刑訴法三九〇

原判主文既經駁回控告。而理由則又稱更定徒刑。主文與理由互相齟齬。自不能認為合法。

法條 刑訴法三九一 13

二上六六

七上九三

七上六三

一上六六

未釋明理由  
要件即屬刑  
決不附理由

判決內漏列  
上訴人姓名  
主文內漏列  
罪名均不影  
響於判決

上訴未提出  
不服論點已  
由辯護人追  
加意旨者認  
為合法  
上訴狀攻擊  
事實不詳究  
專實不詳究  
為未敘述不  
服理由

查刑律第六十三條規定。宣告緩刑者。須具備該條所列各款之要件。本案上告人於緩刑要件。有無欠缺。原判並未逐款釋明。輒引該條宣告緩刑。顯係判決不附理由。殊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九一 13

本案縣署判決後。原告訴人及被告。先後聲明不服。原判乃列原告訴人為上訴人。而未列被告為上訴人。其判決程序固有未合。但原判理由。於駁回控訴之後。並以縣判被告賭博罪刑。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無錯誤。且就縣判漏引共犯條文加以糾正。認為無庸改判。是於被告之不服部分。已為實體上之裁判。其判詞內未列為上訴人。亦僅止程式違誤。尙與判決內容無涉。至縣判既將認定被告觸犯賭博罪名於理由欄內聲敘明白。且經援用所犯法條處斷。雖其主文漏未揭明罪名。尙非不附理由之判決。亦不影響於判決之內容。

法條 刑訴法三九二

於上告期間已經聲明上告。雖未提出不服論點。業由選任辯護人追加意旨。應認為合法上告。

法條 刑訴法三九四

抗告人具狀提起上訴。核其要旨係攻擊原審。不將本案事實詳為依法研究。率爾臆斷。是已對於原判決以理論為指摘攻擊。依本院最近意見。尙不能以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論。

法條 刑訴法三九四

提出理由書  
之十日期限  
不算入第一  
日

指導其提出  
理由書者應  
盡其指導之  
方

批示限期提  
出理由書因  
未示明何時  
起算致被未  
誤解而逾期  
者係指導未  
明被會不負  
過失之責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條所定。上訴書狀。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者。其十日之不變期限。本明定為自提起上訴後起算。而計算方法。又依同條例第二百十一條之規定。不算入第一日。本件抗告人等原提起上訴之八月七日。既在上訴期限內。而上訴狀內未敘述不服判決之理由。則進行第四百十條之期限。自應不算入八月七日之本日。即第一日。而自其翌日起算。

### 法條 刑訴法三九四

查提起上訴。未敘述不服原判決之理由。關於補具理由書狀之指導或督催。本非法律之所命。其有恐上訴人囿於條例施行前之舊慣。慮其怠忽。而設法加以指導者。亦自見其係維護訴訟人之利益。而保持法律之推行。未可指為非是。惟既指導之。應即盡其指導之方。

### 法條 刑訴法三九四

提起上訴。未敘述不服原判決之理由。關於補具理由書。如法院加以指導。而僅批示以限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所稱之十日。究自何時起算。並未示明。致上訴人誤以為十日期限。應自受批示送達之日起算。因而補具理由書。未遵守自提起上訴後起算之十日期限。則因法院之指導未明。致陷於錯誤。過失之責。自不負之。

### 法條 刑訴法三九四



提出理由書  
逾期不送  
逾於他造而  
生影響

以言詞上訴  
而不補正係  
違背程式

逾期提出理

訴訟條例第四百十條第四百十四條所明定。本件抗告人因傷害案。經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後。係於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聲明上訴。乃遲至同月三十日始提出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書。原廳依據上述規定。以裁決將其上訴駁斥。委無不當。茲抗告人以曾經聲請展期。並經原廳將其理由書送達檢察官答辯。謂為提出並未逾期。不知上開期限。係法定不變期限。不許當事人聲請延長。抗告人向原廳聲請展限。無論已經原廳批示駁斥。而該項聲請。既屬根本違法。亦無因有聲請即得逾期之理。至於期限外提出之理由書。雖曾依例送達於他造當事人。尤於此造之不遵守期限無所影響。

法條 刑訴法三九四

（上略）期限外提出之理由書。雖曾依例送達於他造當事人。尤於此造之不遵守期限。無所影響。

法條 刑訴法三九五

刑事上訴以書狀為之為限。若僅以言詞聲明上訴。除於上訴期限內或送達判決前自行補正外。上訴之程式為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九七 四〇七

查當事人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原判決之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



由書廳予駁

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又不於期限內提出理由書者。原審法院應於裁決駁斥之。為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條四百十四條所明定。抗告人以曾經聲請展期。並經原廳將其理由書送達檢察官答辯。謂為提出並未逾期。不知上開期限係法定不變期限。不許當事人聲請延長。抗告人向原廳聲請展限。無論已經原廳批示駁斥。而該項聲請既屬根本違法。亦無因有聲請即得逾期之理。(下略)

法條 刑訴法三九七

本院於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踐行不經辯論為判決之程序時。遇有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如已具有辯護意旨書。即併審理。其未具有辯護意旨而該律師在本院所在之京師。如已登錄。亦定期命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限期命提出辯護意旨書。以為審理。若辯護人經命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而不檢閱。或檢閱後於原限或因聲請而准予延展之期內。怠於提出辯護書。則不待其辯護書之提出。逕行判決。

法條 刑訴法四〇一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又其第二項規定。前項辯論。非第一百七十三第一項之辯護人。不得行之。各等語。而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辯護人。則為律師。是第三審之判決。本以不經辯論為之為原則。唯

不經辯論之  
判決如辯護  
人逾期不提  
出辯護意旨  
書得逕行判  
決

已命辯論之  
案辯護人不  
出庭應行  
判決未命辯  
論之案辯護  
人不提出辯

於例外認為必要而命辯論時。其辯論限於律師而充辯護人者行之。若係踐行原則上不經辯論之程序。該條並無關於辯護人之規定。本院於條例施行後。受理上訴。遇有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如已具有辯護意旨書。即併予審理。其未具有辯護意旨書。而該律師在本院所在之京師如已登錄。亦必定期命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限期命提出辯護意旨書。以為審理。若辯護人經命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而不檢閱。或檢閱後於原限或因聲請而准予延展之期內怠於提出辯護書。則參以同條例第四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即在法院已命辯論之案。經已指定審判日期通知辯護人。而辯護人屆期並不出庭者。除係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係經已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外。且應逕行判決。在此未命辯論之案。既辯護人自行怠於提出辯護書。自更不容無期延俟。因亦不待其辯護書之提出。逕行判決。

法條 刑訴法四〇四

查本案上告人所犯開賭營利妨害公務傷害人致廢疾三罪。經第一審判決後。該上告人對於傷害人一罪提起上訴。經第二審以無理由駁回。上告人在控告審所提出之控告為一部控告。對於控告審所為判決之上告。當然以控告之部分為限。不能涉及於他之部分。上告意旨所有關涉傷害人一罪以外之部分。應無庸議。

法條 刑訴法四〇五

未經第二審  
審理第三審  
無調查之必  
要

審查原則是  
否違法繫於  
其所認事實  
時應就卷證  
徹底審理

逾期上訴係  
不合法

因檢察處未  
將合法上訴  
狀申送致遭  
駁回者應准  
回復原狀

上訴雖無理  
由而原列運  
銷者仍應撤

上告人報告事件並未經第二審為本案之審理。則本案之上告無調查內容之必要。

法條 刑訴法四〇五

第三審法院之職權原則上在於審理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是否違法。而是否違法之點繫於其所認定之事實時。則關於事實之審理及認定究竟合乎法律所分別規定之程序及總括各規定所要求發見真實之精神與否。自非就全案卷宗及證據物件為徹底之審理。無以定其適用實體法及程序法是否正當。

法條 刑訴法四〇五

刑事上告不得逾十日。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為通常之上告。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為合法。

法條 刑訴法四〇七

檢察廳將上告人合法上告狀漏未申送。致上告審以上告逾期決定駁回。自應准其回復原狀。予以受理。

法條 刑訴法四〇七

本院對於一部或全部上告。雖經認上告人所主張之理由未為正當。而據他之理由可以說明原判為違法者。亦得以職權撤銷原判為法律正當之適用。

法條 刑訴法四〇八

事實與理由  
無相亦應撤銷

一部引律錯  
誤如係併合  
論罪為更定  
執行刑期應  
將主刑撤銷  
改列

沒收部分撤  
銷得併列給  
領

對於逾期上  
訴於將予受  
理者應將原  
撤銷

就未上訴部  
分更為判決  
者應撤銷之

不應送覆判  
案件覆判審  
議為更正判

本院審理上告案件。因專在糾正違法之點。對於實體事實。無直接調查之職權。然原判認定事實。與所附理由有牴牾。亦應撤銷之。

法條 刑訴法四〇九

原判雖係一部分引律錯誤。其餘部分並無違法。若案係俱發。為更定執行刑期起見。不得不將原判關於主刑之部分撤銷。另行改判。

法條 刑訴法四〇九

上告審將沒收部分撤銷者。如經權利人之請求得併判給領。

法條 刑訴法四〇九

檢察官對於縣知事所為覆審判決。聲明上訴。已逾定期。控告審誤予受理判決者。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維持覆審判決之效力。

法條 刑訴法四〇九

上告審於第二審誤將第一審判決後。未經控告部分。更為判決之案。應撤銷之。

法條 刑訴法四〇九

縣知事判決竊盜罪之案。不在應送覆判之列。其有誤送覆判。高審廳誤為更正判決者。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

三上三〇六

三上三五

六上一〇

六上一三

六上一二

六上一三

決者應予撤銷

無再審原因而為再審判決者應將兩判決撤銷

第二審上訴不合法誤為實體上駁回之判決應予糾正

已喪失上訴權而又上訴第二審誤予受理改判者應予撤銷

應用裁定而誤用判決如果駁回不違法試須糾正

僅就私訴上訴第二審誤為公訴受理判決者應

法條 刑訴法四〇九

再審原因不存在。審判衙門誤予開始再審判決。控告審亦未糾正者。經上告後。應將原判及再審判決均予撤銷。維持第一次判決之效力。

六上三三

法條 刑訴法四〇九

第二審誤將控告不合法之案受理。就實體上為駁回控告之判決。經上告後。應將程序違法之處於判決理由中糾正之。而原判主文既係駁回。控告自無庸改判。

六上三〇

法條 刑訴法四〇九

被告人於第一審判決時業經捨棄上訴權之案。第二審又因其上訴誤予受理改判者。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

六上三〇

法條 刑訴法四〇九

第二審於應用決定形式裁判之案。誤用判決者。如果判決主文。係將聲請駁回尚無違法者。經上告後。應於判決理由中糾正之。無庸撤銷。

六上三〇

法條 刑訴法四〇九

被告人經第一審判決賭博罪後。僅對於私訴部分聲明上訴。並聲明對於公訴部分情願謹遵。此外又另未經相對人合法聲明上訴。則該公訴判決即屬確定。雖控告審誤予為公訴上之受

六上三二

于撤銷

引律無誤而  
情理未協亦  
得撤銷原判

科刑過輕第  
二審未予糾  
正者得將原  
判撤銷

判決違反當  
時之程序法  
仍合於現行  
程序法者無  
庸撤銷  
上訴中法律  
有礙止變更  
應予改判

理。發見另犯他罪。亦不得遽予判決。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

法條 刑訴法四〇九

上告審於第二審引律並無錯誤。情罪未協之案。得以職權撤銷原判。自為適當之判決。

法條 刑訴法四〇九

本院誠如檢察官附帶上告意旨所攻擊。謂就被告人周圍之環象言。乃圖升官發財。純係內慾之不能自制。就被告人本身言。係長時間之謀殺。有大惡性。就被告事實言。宋教仁無何種原因。慘遭殺害。第一審僅科處無期徒刑。原審維持。未予糾正。其科刑殊未允協。應由本院撤銷改判。處以極刑。

法條 刑訴法四〇九

原判雖違反判決當時之程序法。仍合於現行程序法。斟酌條理。自毋庸予以撤銷。

法條 刑訴法四一〇之一

原判所引前清買賣人口條例。已因暫行刑律補充條例頒布而失其效力。雖原審判決時。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該條例尙未達到該省。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布黑龍江省公報達到期間為十四日。不得謂為引律錯誤。然依暫行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判決既未確定。繫屬於上告審中。即應為之改判。

六 上 六三

八 上 三八

三 上 三三

四 上 六六

上訴中原判  
所據之法律  
撤銷或廢止  
應依法律

欲決原判有  
無錯誤關於  
事實時  
應就卷宗詳  
為審究

第二審管  
轄錯誤之判  
決不當應行  
發回

高等法院就  
刑判初級案  
審判第二

法條 刑訴法四一〇之一 3

發掘墳墓。損壞遺棄殮物遺髮者。事犯雖在司法部呈准加重條議施行之後。而聲明上告中。該項條議。即已廢止。應依刑律本條改判。

法條 刑訴法四一〇之一 3

查上訴制度。係防下級審之判決。如有錯誤。可得藉以糾正而設。故下級審所認定之事實。除極為顯著者外。在第二審。仍應調查證據。以察所認定者。是否與真實相符。在第三審。亦應就卷宗證據詳為審理。以察探證是否適合於法則。是欲決下級審之判決。有無錯誤。由關於所認事實之一點言之。均以證據為斷。雖證據種類。在法律上並無何種限制。甚至卷內所附文件。不妨引為證據之一種。而若併此而無專以下級審所為之判決之自體。證明其所認事實之無誤。則不止與訴訟條例內所設之有關係之各個規定不符。且與准許上訴之根本觀念大相刺謬。

法條 刑訴法四一〇之一

第二審所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上告審認為不當者。應撤銷之。發還更審。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一

查本案經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所引律文係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明係屬於初級管轄之案件。應由高等審判分廳附設之地方庭受理控告。乃原審並未注意及此。竟為第二審審判。其程序

審無庸發回

事實與理由  
抵觸得發回  
或發交更審

第二審調查  
事實未明確  
得發還更審

更審判決後  
第三審發見  
有疑義得再  
發回更審

要點未直接  
調查者應發  
回更審

自屬錯誤。惟既已受理判決。雖屬違法。上告審為被告人利益起見。無庸發還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分廳附設地方庭為第二審審判。

法條 刑訴法四一二

查本院審理上告案件。如認第二審引為判決基礎之事實與理由有抵觸者。依據刑事訴訟通例得以判決發還原審判衙門。或於必要情形發交原審相當之審判衙門更為審判。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三

現行法例。如認控告審調查事實有未盡明確者。仍得依職權撤銷原判。發還原審判衙門更為審理。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三

上告審因調查事實未盡明確。發還更為審理之案件。雖經原審判決。如再經上告審發見有疑義者。仍不妨發還原審。更為詳密之調查。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三

原審不惟於本案要點並未直接調查。且以游移之詞。為斷案之基礎。實於發現真實及直接審理之原則顯有違背。應由本院撤銷原判。發還原審衙門更為審理。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三

二上五

二上六

二上七

二上八



在第三審提出新證據發回時應附交審查

應用上訴程序而誤用覆訴後應發回

應行覆審而誤用更正判決者應予發回

應更新審理而未予更新審理者應行發回

應行發回之案得因必要情形而為發交

更正判決變更判決事實者應予發回

不應書面審理而誤用書面審理者應以職權撤銷

在上告審中雖不能提出新證據。惟本案已經發回。應將權票等附卷交第二審一併審查。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三

應用控告程序審理之案。第二審誤行覆判程序用書面審理者。案經上告。應發還更審。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三

覆判審將應行覆審之案誤予更正判決者。經上告後。應撤銷之。發還更為審判。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三

上告審於第二審應行更新審理未予更新之案。應發還更審。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三

上告審認為應行發還更審之案。得因必要情形發交相當之第二審衙門。更為審判。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三

覆判審於更正判決之案。誤將初判事實變更者。經上告後。應撤銷原判。發還更審。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三

第二審於不應書面審理之案。誤用書面審理。並自行認定事實者。上告審應以職權撤銷原判。

發還更審。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三

三 上 八五

六 上 三

六 上 五

六 上 三

六 上 九

六 上 七

六 上 九

第二審未審  
究第一審判  
決是否合法  
者應即發回

僅送上訴理  
由及判詞並  
無文卷足資  
審查者應發  
回更審

(上略) 本案程序既屬違法。原審未於判決理由中予以糾正。自係於第一審之判決是否合  
法未經審理。應即發還更審。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三

據江西高等檢察廳文。本案文卷確因江寬輪船撞沉在途中沉沒。僅由該廳令上告人等補具  
上告意旨書。並調送兩審判詞過院。本院受理本案。既無文卷足資審查。則原判所採供證據以認  
定事實是否合法。自無從懸揣。應即發還更審。以昭詳慎。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三



對於縣長之  
批諭以屬於  
審判上為限  
得行抗告其  
屬於檢察職  
權者不得抗  
告

裁定不用法  
院名義而用  
縣長名義者  
不得抗告

抗告誤稱再

# 刑事訴訟法

## 第四編 抗告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雖規定對於縣知事之批諭得為抗告。但觀於該條正文之規定。固以審判上之批諭為限。縣知事兼理司法時。於審判外既兼有檢察之職權。若本其檢察職權。為偵查上之處分。訴訟人如有不服。除因情形得依訴訟通例向上級檢察衙門聲明再議外。不得因其係屬批諭。概行聲明抗告。

### 法條 刑訴法四一四

既用廳長名義批示。尚不能認為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是本案固未經原審判廳裁判。抗告人遽即聲明抗告。殊不合法。

### 法條 刑訴法四一四

抗告人曾向原審院具狀聲請再議。雖未揭明抗告字樣。然按其敘述理由。其表示不服原裁決。

八 抗 異

九 抗 告

六 抗 九

議仍俟抗會  
程序受理

證據鑑定不  
許抗告

關於管轄之  
裁定以法院  
就所鑑定之  
件有管轄權  
為限不得抗  
告

抗會程序以  
經過再抗告  
為止

之意思。既已顯然。當事人不諳訴訟程序。誤以再議即為抗告。法院自應按照抗告程序。予以受理。

法條 刑訴法四一四

證據決定。若許其請求。請求人固無抗告之理。若係駁回請求之決定。而該請求人認為無理由者。儘可分別情形。拒卻推事。或俟本案判決後另行上訴。不必許其抗告。以礙本案之訴訟進行。

法條 刑訴法四一五

查現行刑事訴訟成例。關於管轄之決定。原不許聲明抗告。但不許抗告者。要以審判衙門就所決定之件有管轄權。本此所為之決定為限。若係無權管轄之裁判。自無制限受決定人抗告權之理。

法條 刑訴法四一五

查現行法制。訴訟案件。以採用三審制度為原則。其有對於第一審決定聲明抗告者。亦以經過再抗告為止。

法條 刑訴法四二六

誤用決定處刑其內容亦有違法者得提起非常上訴  
 非常上訴係對於違法之確定判決提起  
 撤銷程序以撤銷違法部分為限  
 就已確定之縣列撤銷收子撤銷

# 刑事訴訟法

## 第五編 非常上訴

應用判決而誤用決定處刑者。如內容亦有違法。仍得對之提起非常上告。

### 法條 刑訴法四三三

查刑事訴訟律草案四五九條。非常上告。係對於違法之確定判決為之。

### 法條 刑訴法四三三

查刑訴律草案第四六二條第二款內開。原判決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等語。是撤銷之範圍。應以違法之部分為限。其他之部分。自可予以維持。

### 法條 刑訴法四三九

縣知事所為覆審判決。業經確定後。又經控告審撤銷改判者。經非常上告後。應撤銷原判。維持覆審判決之效力。

不應受權反罰金而誤予宣告者應撤銷之

就已確定之案受理改判應將原判決撤銷

違警罪及罰金得單獨宣告

管轄錯誤之判決應將訴訟程序撤銷

原判非不利於被告者非於上訴之判決其效力當然不及於被告

法條 刑訴法四三九

縣知事判決於不應褫奪公權及罰金之案誤予宣告者經提起非常上告後應撤銷之

法條 刑訴法四三九

第二審於第一審有罪判決業已確定之案誤予受理改判無罪者經提起非常上告後應將原判決撤銷依第一審之確定判決處斷仍維持原判之效力

法條 刑訴法四三九

違警罪及其罰金非常上告之案得單獨宣告之

法條 刑訴法四三九

控告審保安徽高等審判廳該廳認為管轄錯誤不予受理致被告人復向蕪湖地方審判廳控告由該廳為第二審判決並由安徽高等審判廳為終審判決其訴訟程序均屬違法應將原判及第二審終審之訴訟程序均予撤銷

法條 刑訴法四三九

刑律第四六三條之規定原判既非不利益於被告人則本院撤銷原判之效力當然不及於被告人故應維持原判之效力

法條 刑訴法四四〇

六非五

六非三

六非六

七非五

五非三

原判三罪併  
合非常上訴  
判決認一罪  
不成立另一  
罪應論二罪  
者不爲不利  
於被告  
非常上訴判  
決發回之案  
更審判決其  
效力亦不及  
於被告

第二審判決三罪俱發之案。經提起非常上告後。認爲一重罪不成立。另一罪應以人格法益論爲二罪。應即照常改判。不爲不利益於被告人。

法條 刑訴法四四〇

非常上告之判決。在本院既應受呈准。援用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六三條之制限。則更審衙門更審時。亦應依法院編制法第四五條。間接受該條之制限。

法條 刑訴法四四〇





# 刑事訴訟法

## 第六編 再審

再審之訴。以事實極端錯誤為限。至援引法律。雖不足以符實事。而所認定之事實屬於不誤。則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法條 刑訴法四四一

引律錯誤。不得為再審原因。

法條 刑訴法四四一

查已確定判決所科罪刑。如依頒布在後之大赦令。應在除免之列。則該罪即應歸消滅。與僅係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情形不同。根本上原不發生再審問題。自不得為再審之提起。

法條 刑訴法四四一

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四四條第一款所謂他之確定判決者。係指本案確定判決之外。另有他

再審以原判事實極端錯誤為限

引律錯誤不為再審原因

罪刑赦免不生再審問題

所謂確定判決

決指他案之  
確定判決具  
有反證力者  
而言

本於偽證罪  
之確定判決  
再審結果處  
刑較重即為  
被告不利益  
所提起之再  
審

自白以在審  
判時未經自  
白者為限

之確定判決。具有反證力者而言。

法條 刑訴法四四一 1

查本案進行程序初經平泉縣知事採戴金鳳等之證言為基礎。於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宣示堂判。將尙忠和依和姦律科以五等有期徒刑八月。嗣於上訴期間經過後。該縣知事以戴金鳳等證言不實。依對官員施詐術律處以罰金。雖屬引律錯誤。然此項判決業經確定。自實體上觀察。是為判決基礎之證言。已因他確定判決證明為虛偽。核與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四四條第二款相合。本已具備再審之條件。該縣知事遂於五月六日將尙忠和另行審判。依強姦律定為執行無期徒刑。自可認為縣知事本其檢察職權為被告人不利益起見所提起之再審。

法條 刑訴法四四二 1

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四六條所謂被告人自白者。以本該被告人從前并未自白者為限。若將人毆傷後。到案即行供稱是我打的。是已將犯罪事實完全自白。嗣於判決確定後。雖經檢察官驗明被害人之傷。逾三十日尙未痊愈。因以訊經被告人供所打之人傷沒大好等語。自不得指為本條之自白。即不得據以為再審之原因。

法條 刑訴法四四二 2

已確定判決所科罪刑。如依頒布在後之大赦令。應在免除之列。則該罪刑即應歸消滅。與僅係

歸清或已  
行完華或  
不受執行  
同不生再  
問題

關於未經  
釋部分之  
解

再審不合  
件應予駁  
回

再審無理  
由應以駁  
回

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情形不同根本上不發生再審問題。不得為再審之提起。

### 法條 刑訴法四四四

查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法律草案再理編第四四七條第二項規定。就控訴案件中未經控告之部分請求再審者。亦由控訴審衙門管轄之等語。係指同案共犯中一人控訴。其未控訴之人。若經請求再審。應由受理控訴之審判衙門管轄。

### 法條 刑訴法四四五之二

查受刑人請求再審。必具有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四十四條各款或第四百四十五條之情形。始能開始再審。本案上告人請求再審時。雖臚舉刑事訴訟律草案內關係條文。而核其理由與第四百四十四條各款及第四百四十五條所定之情形無一適合。則原審及第一審自無不予駁回之理。

### 法條 刑訴法四五二

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五十二條規定。請求再審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其請求人如有不服。應即聲明抗告。而抗告審判衙門亦應以決定裁判之本案。上告人因詐欺取財。向棲霞縣署請求再審。經以堂諭裁判聲明不服。後原審竟用判決駁回。本不能謂其程序全無錯誤。惟既用判決予以裁判。則上告人對之提起上告。自不能謂為違法。

刑事訴訟法 第六編 再審

法條 刑訴法四五三

# 刑事訴訟法

## 第七編 簡易程序

### 第八編 執行

執行機關無  
審查裁判內  
容之權執行  
非依法定程  
序不得停止

檢察官得揮  
執行之權限

挖補塗改之  
官契應就偽  
造部分標示  
後給還

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爲之裁判。無審查內容之權。故裁判是否違法。本非執行衙門所得過問。至裁判一經確定。非依法定程序。雖他種上級機關。亦不能停止其執行之效力。

#### 法條 刑訴法四七六

於判決確定執行之後。未經釋放以前。應視爲尙在執行時。則凡在更定其刑之日期內。均不得謂之未決羈押。此種更定其刑之決定。未經確定以前之日期。亦應通算於後定期刑期之內。此係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權限。非有異議時。無待審判衙門之干涉。

#### 法條 刑訴法四七七

查上告人所執挖補塗改之官契。雖應還給。然其中關於偽造部分。仍應由審判衙門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宣告沒收。再由執行衙門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九八條。表示其爲偽

造之處。給還之。方為合法。

法條 刑訴法四九五

凡執行被告人罪刑時。發覺其為再犯者。審訊本案之審判衙門。應據檢察官之請求。並諮詢被告。以決定更定其刑。

法條 刑訴法四九八

俱發罪之判決。與累犯罪之判決。經各別確定後。能否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法無明文規定。但刑律第二十五條實總括俱發與累犯而言。刑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之情形當然包含在內。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八十條關於刑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之情形。既許於判決確定後。以決定定應執行之刑。則刑律第二十五條俱發與累犯互合之際。其判決經各別確定者。亦得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自不待言。

法條 刑訴法四九八

關於執行刑罰。如對於原判發生疑義者。得向原審衙門聲明疑義。

法條 刑訴法五〇二

原判主文。於文字上稍欠明顯。致生執行上之疑義者。可向原審衙門聲明。不能為上告理由。

法條 刑訴法五〇二

執行時發見  
為再犯者法  
院應更定其  
刑

併合罪與累  
犯罪各別判  
決確定者應  
以裁定諭知  
執行刑

當事人關於  
刑罰之執行  
得聲明疑義

主文不明致  
生執行上疑  
義者得向法  
院聲明

# 刑事訴訟法

##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附帶民事訴訟  
經被害人請求

附帶民事訴訟  
須有刑事公訴

共同因犯罪  
罪所受之損害  
不得請求  
賠償

附帶民事訴訟  
受審事實即  
係犯罪事實

附帶民事訴訟。應由被害人對於刑事被告。因其犯罪行為。為有財產價額之請求時。始得為之。

法條 刑訴法五〇六

追還贓物等民事問題。應在刑事公訴中附帶提起。雖為法定程序。而附帶民事訴訟。必須有刑事公訴。乃能附帶提起。

法條 刑訴法五〇六

共同為犯罪行為或其他犯法行為。以致受有損害者。不得向他之共同行為人請求賠償。

法條 刑訴法五〇六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條規定。得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者。以因犯罪而受有損害時為限。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者。第一。要受有損害。第二。要其損害係因於人之犯罪而受者。換



言之。即受害原因之事實。須即係人之犯罪事實也。本屬同一事實。關於刑事責任。一經審明。關於民事負責之原因。亦相因而解決。故從便利上。許因其事實而受損害之人。附帶於刑事之訴。提起民事之訴。若事實顯可劃分。刑事訴訟程序中所訴追而審理者為彼。提起民事訴訟所要求認定者又為此。則不特許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所期之便利無從實現。且與附帶訴以為訴之意義顯不相蒙。即如本條。上訴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訴者。本係玩忽業務上注意而致人傷之事實。而被上訴人提起民事訴訟所要求認定者。則係撞壞馬車之事實。事實各別。雖係發生於同時。而刑事訴訟程序中所應審理者。祇為上訴人是否玩忽業務上注意。是否致人傷而已。至同時是否撞馬車致壞。及撞壞馬車時。對方是否亦有過失。均可不問。乃被上訴人竟附帶於致人傷之刑訴。因車被撞壞。提起賠修馬車之民訴。既與刑事訴訟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要件不合。則起訴之程序。顯屬違背規定。乃原審竟予受理。為實體上之審判。殊屬違法。

### 法條 刑訴法五〇六

除公訴提起前及第二審判決後。無論公訴繫屬於預審中或公判中。亦無論繫屬於第一審第二審。被害人得隨時附帶提起。而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即應隨時審判。以期貫徹此項法制之精神。

### 法條 刑訴法五〇八

附帶民訴之  
管轄與刑訴  
同

附帶民訴之  
進行程序及  
上訴權之存  
否不受刑訴  
結果之拘束

民訴判決當  
以刑訴確定  
判決之事實  
為基礎

刑訴事實未  
確定則民訴  
之判決不必  
以為基礎

民訴事實不

附帶民事訴訟無論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如何。其事物管轄應與刑事訴訟相同。即移送  
民事庭審理後。亦不因之變更。

法條 刑訴法五一〇

附帶民訴之件。其進行程序。及上訴權之存否。不受公訴結果之拘束。故刑事判決雖經確定。而  
民訴仍得繼續進行。惟此等獨立民訴之上告期間。準用刑事規例。若經認為合法。即由本院刑庭  
移歸民庭。準用民事訴訟程序審判。

法條 刑訴法五一一

民訴判決。當本於公訴確定判決之事實為基礎。即民訴判決基礎事實。不得與附帶之公訴確  
定判決之事實有所歧異。其由民事訴訟發見犯罪嫌疑。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已有刑事確定判決  
者。關於民事判決基礎事實。亦未便與刑事確定判決之事實有所歧異。

法條 刑訴法五一三

民訴之事實。固根據於公訴確定之事實。但公訴之事實。苟未確定。則民訴判決。自不必以之為  
基礎。

法條 刑訴法五一三

民訴判決之基礎事實。不能與公訴判決認定之事實相抵觸。故如因竊盜罪請求返還贓物者。

能與刑訴事實相抵觸

損害由於他項事實者被  
害無論有無  
犯罪行為不  
負賠償之責  
任

自以刑事被告人之竊盜事實能否證明為先決問題。

法條 刑訴法五一三

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規定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雖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但在民事訴訟如原告所主張之損害。實因於他項事實無論有無犯罪行為。仍須發生者。則被告即令在刑事訴訟成立犯罪。而在民事訴訟究難謂其即應負賠償之責任。

法條 刑訴法五一三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契載不明又未滿三十年者以典產論准其回贖

關於典產不得回贖之規定

關於是否回贖及期限之規定係與行法不容有相

#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凡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論。准其回贖。

##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一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凡典當之不得回贖者有三。(一)典賣契載不明遠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回贖者。(二)自原立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三)雖未滿六十年。而業經明示作絕。或可認為有作絕之意思者。此種情形又有二。其一。即典主久視典業為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其二。即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期滿時並未依約回贖者是也。

##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一二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關於應否回贖。及其期限之規定。係屬強行法規之性質。不能因當事人間原有與該辦法相異之特約。而不予適用。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異之特約

軍田由民轉  
轉典當適用  
清理不動產  
典當辦法

典當已逾六  
十年者不得  
告贖

自出典至起  
訴未滿六十  
年者除有特  
別情形外准  
贖

定有回贖期  
限之活賣逾  
期不贖聽其  
作絕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一 二

軍田雖與民田異其性質。惟既由人民展轉典當。則關於典當轉贖。自應依據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以為解決。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一至一〇

民國四年十月六日司法部呈奉大總統批准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內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問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又第十條內載。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施行。(中略)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各等語。是六十年以上之典產。在四年十月六日以後。實無再行告爭之餘地。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二 一〇

凡不動產典當逾六十年者。不得回贖。若自出當以至於起訴之時尚不滿六十年。除有法定特別情形外。自應准其回贖。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二

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規定。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期滿時並未依約回贖者。以有合意作絕論等語。故活賣契本文雖無作絕字樣。然如契尾計開項下註有回贖期限。及過期不贖任憑過戶管業字樣者。過期不贖。即應聽憑作絕。

典產已逾六十年不問會否加找及地方有特別習慣均不得主張回贖

未滿六十年之典產又未經找絕者雖有典主轉典或代賣之特約不得謂為合意作絕

典主不主張時效雖經過六十年仍得回贖

###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二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問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等語。是典當出產已逾六十年者。不問會否加找。及該地方有無典當不拘年限皆能取贖之習慣。應受該辦法之限制。不得主張回贖。

###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二

按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內開。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均准原業主回贖等語。是出典未滿六十年。又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者。雖典契所載文義解釋到期不贖之時。得由典主轉典。或代為出賣。俾原典價易於受償。要不能即指其有轉移所有權於典主（作絕）之意思。即亦不得謂為別經合意作絕。於法應准其回贖。

###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二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典產依六十年之時效作絕之辦法。原係為典主利益所設之規定。故若典主明知典產已經過六十年。應准作絕。並不主張應依時效取得典產之所有權。甘願聽由原業主贖回。則此種拋棄權利之行為。亦自為法所不禁。且依一般法理權利一經拋棄。則不能更行主張。即典主於已許原業主贖回之後。亦自不能復行翻悔。再主張作絕。



所謂六十年須從立約日起扣足計算

立約後加典贖典不中斷時效

原典主對於轉典主亦得行使回贖權

第三條所稱三十年不適用時效中斷之法例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二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內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回贖等語。所謂六十年。自係從立約之日起。扣算至滿足之日止。觀法文內所稱已經過及未滿等字樣。至為明瞭。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二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既明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等語。則立原約後之加典續典。顯不足為時效中斷之原因。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二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稱回贖權主體雖僅載為原業主。但如有轉典情事者。亦得類推解釋。准上手典主向轉典主回贖。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二 三四

就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解釋。並不適用時效中斷之法則。該條內所稱三十年。乃自立約之日起算。原約有無回贖期限。及中間有無聲請回贖之事。均非所問。凡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

典當已由典主或典主撤回或由典主留買得與加價收贖辦法並行

典當田地已滿二十年現者應加價回贖

加價收贖之條件

辦法施行前其期限超過十年亦非無

三十年者即一律限於該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向典主回贖。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三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五條。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為其他永久有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質。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之規定。與第六條所規定之增價收贖辦法。原可並行不悖。而非限於原價回贖。方能令原業主為加工費用之返還。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五 六

典當不動產回贖時。除原典時地價高於現時價值。或與現時價值相當外。典主既將該地管領滿二十年。按諸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即可加價回贖。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六

典產之應行增價收贖者。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應以具備典主管領耕種滿二十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之條件為限。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六

典限遠近律例。並未定有限制。則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以前。所設定之典當關係。其期限雖超過該辦法第八條所定十年之限度。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自不得謂為無效。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救

十年限滿准  
即取贖保准  
約定與保超  
過十年者而  
言

關於辦法施  
行後典產之  
規定非辦法  
施行前之典  
產所得援用

各省單行章  
程有典產逾  
二十年不准  
回贖之規定  
者應先於本  
辦法適用

各省慣行辦  
法與本辦法  
立法本旨相  
銜觸者不得  
援用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八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所稱十年限滿。准業主即時取贖云云。係指約定典期長於十年者而言。非謂典期不及十年之產。一經涉訟。即應延作十年。

八上四五二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八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所載。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立約日起。十年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云云。原係關於該辦法施行後典產之規定。而非該辦法施行前立約之典當所得援用。

二上三五九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八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九條內載。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等語。奉天一省既有田房稅契章程。典契逾二十年不准回贖之規定。則此項單行章程。自應先依據以為判斷。

五上九四五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九

從前遠年出典之地。不許加價。永久可以回贖。固亦事所常有。但徵之司法部擬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之原呈。既為清釐爭贖遠年典當田房案件起見。定有逾六十年不許回贖及地價增漲應加價回贖各條。則自該辦法施行後。此項一般之慣行辦法。當然不能更行適用。其第九條所謂

六上三六七

有習慣仍從習慣辦理一語。自係專指各省特別習慣。與各條所定之期限加價及其他事項有特異之辦法者而言。其一般慣行之辦法。與該辦法立法本旨。顯相牴觸者。即不得援據。以冀否認第六條第七條之適用。

####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九

按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十條規定。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等語。是在該辦法施行以前未終結之不動產典當案件。無論繫屬於何審級。均應依該辦法處斷。業經定有明文。

####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一〇



# 【登記法】



以契約移轉  
變更不動產  
所有權者第  
未登記前在  
三人有否認  
之權

第三人指當  
事人及其包  
括承繼人以  
外之人而言

# 登記法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等三條第五條。凡就不動產以契約移轉變更所有權者。在未經登記以前。該契約當事人間雖得有效成立。而第三人要有否認之權能。故第三人在訴訟上提出此項否認。法院即應就該締約人之已否登記。予以審究。苟在判決以前。已經依法登記。或為預告登記。則因登記條例尚無期間限制。固不得仍謂其對抗條件未備。否則即應為該第三人勝訴之判決。

## 法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三五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謂第三人係指當事人及其包括承繼以外之人而言。并非以同一不動產上取得物權且經登記之人為限。

## 法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五





〔破産法〕



# 破產法

破產律已廢

遇有破產情形依習慣或條理裁判

破產案件裁判之形式

商人破產先適用倒號

慣辦法合於條理者當事人得主張

破產非債權消滅之原因

債務人財產

債務人財產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商部奏准施行之破產律。已於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明文廢止。現在該律並未復活。自難再行援用。

審判衙門遇債權人人數過多。債務人財產不足以盡償各債務時。自可依據法律無明文適用習慣。無習慣適用條理之原則。以為裁判。

審判衙門關於破產案件所為之裁判。係以決定行之。

關於商人破產。如地方有特別倒號習慣者。自應先一切破產條理適用。

倒號辦法若可認為合於一般破產條理者。當事人仍可據以為主張。不能以吾國現無破產法規而即否認之。

破產並不能為債權消滅之原因。故債務人因家產告罄。不能清償債務者。亦祇能於執行判決時。由執行衙門酌量情形辦理。不得即藉口破產。為債務不履行之抗辯。

凡於呈報破產時。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及於破產程序中歸於破產人之財產。皆屬於破產財團。

屬於破產財

財產不敷清償多數債務應平等分攤

財產不敷清償各債權一律平等比例分攤

平均分受償還不因欠款或往來而有區別破產債權人除有別除權及財團債權人外一律平均比例分配

受讓對於倒號之債權不得與對於倒號之債務相抵銷

破產人之債

以供清償債權之用。

凡對於數人負擔債務。而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者。應以其財產按平等比例分攤。於各債權人。以供清償。惟各債權人中有特別物上擔保者。就該擔保物賣價。有優先受償之權。

凡對於數人負擔債務。而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者。其各債權人債務發生之時期地點。債權人請求清償之先後。及審判衙門扣押債務人財產。是否由於全體債權人之請求。皆與各債權人分攤之多寡毫無關係。

破產債權人均應就破產人財產平均分受償還。不因所欠為存款或往來而有所區別。

破產法條理。凡破產人之債權人。除有別除權者。以其權利之標的物為限。得受優先之清償。及財團債權人得不依分配程序受全部之清償外。不問債權之原因或種類如何。應依債權額之比例。受平均之分配。

商店歇業。停止支付之後。凡對於該商店所有債權債務之移轉。本應受相當之限制。申言之。即於商店歇業停止支付以後受讓。對於該商店債權之人。雖對於該商店原負有債務。亦僅能與他債權人同受平均之分配。不得以此與其以前債務相抵銷。誠以不加限制。准許抵銷。則其人將因抵銷而受優先清償。必有害其他多數債權人之利益故也。

破產人之債務人。於破產人破產後取得他人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固不能與其所負之債務主

四 上四零

四 上四七

六 上五〇

四 上四三

七 上三六

六 上二六

務人在破產前取得他人對於破產人之債權仍許抵銷

設有分號之商店則他號之債權人及債務人關於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辦亦受限制

限制抵銷之法例不適用於歇業商店

陷於破產狀態不得於他人為法律行為

破產後設定抵押權無效  
停止支付或呈報破產後設定擔保物權無效

張抵銷。而於破產前依債權讓與之方法。合法取得之債權。（即其讓與已通知債務人。或已得債務人之承諾。）自無不許其抵銷之理。

商店設有分號時。苟其中一號歇業。則在事實上即不能不認為已有停止支付之危險。縱或該商店之分設他處者。尚能保持其營業之原狀。而該商店之危險情形既已發生。則為維持債權人間公平之利益起見。在該商店歇業後未經回復其營業原狀以前。凡在該商店營業所在地之債權人及債務人。所有讓與債權或承任債務等行為。自應援照破產通例。使受相當之限制。

破產人之債務人。不得以破產後由他人取得之債權。與其對於破產人之債務抵銷。原所以保護一般破產債權人之利益。故此項限制抵銷之法例。惟能適用於資產不敷清償債務之破產人。而不得適用於一般歇業之商店。

凡商家或普通人已顯陷於破產之狀態。而仍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破產債權人自可為破產總債權人之利益。而否認其行為之成立。

債務人破產後。與人設定抵押權者。為無效。

債務人倘於實際停止支付或呈報破產後。復將已設有擔保物權之財產重複借債。以供擔保。而其相對人於行為當時亦非不知其已有停止支付或呈報破產之事者。則其行為不能認為有效。

六 上二〇六

五 上二五五

三 上六七一

五 上二四五

六 抗 七

債權人優先  
在債權人破  
產狀態者無

商店將屆停  
止支付故意  
清償未到期  
債務或撥抵  
者無效

破產人隱產  
債權人得主  
張權利受償  
債務人未加  
入訴訟之債  
權人亦得向  
執行法院聲  
明財產不足  
償還或聲請  
使各債權人  
平等受償  
債務人得呈  
請法院破產

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財產有優先權者其優先權之發生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如其發生之時債務人已在破產之狀態者自應受破產法則之支配其優先權不能有效發生對於債務人財產應與各債權人立於同等地位平均受其分配。

凡商店歇業停止支付前於將屆停止支付之時故意將未到期之債務提前清償者自不能認為有效其以他項權利撥抵以為清償者亦應同論蓋債務之定有限期者原則上係為債務人之利益債務人於將屆停止支付之時故意拋棄期限之利益自屬有害於他債權人之利益於法即應加以限制。

破產人如有隱匿財產破產債權人為自己利益計自可舉出實據主張應受滿足之清償。若債務人家貧無力清償實有倒產情形者雖眾債權人並未加入訴訟亦得於執行時向執行衙門聲明由該衙門依法辦理。

凡債務人負有多數債務而其現有財產不足清償時審判衙門自應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調查扣押其現有財產按其所負債務總額平均分配各債權人除就某項財產上有特別擔保者外亦應使之受平等之清償而不容軒輊。

債務人若因債務之牽累不得已而陷於破產狀況時原得按照破產條理呈請審判衙門查核辦理。

破產案件之管轄

破產之前提

合夥破產之前提

破產之要件

先有減成償還之約定後因財產狀況變更仍得破產  
呈報破產得將設有擔保之產一併開列

破產時各債權人聲明債權額在實施分配以前即

破產事件應屬於管轄債務人營業所之審判衙門管轄。其無營業所者。乃屬於管轄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

破產須以債務人之資力不敷清償總債權額者為限。苟債務人之資力足敷清償總債權額時。自不能請求破產。

合夥如欲請求破產。必須於各合夥員皆不能履行債務時。始能為此請求。蓋僅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各合夥員猶有家產可以充償者。自屬不能允許。

宣告破產。應以債務人不能清償所負債務為要件。而停止支付者。即可推定為不能清償。

債務人既與債權人約定共還若干成。固應依約履行。惟其後如果確因財產狀況。又蒙意外之損失。以致無力照辦。而請求依照破產條理辦理者。則亦非法所不許。

債務人呈報破產。除已合法移轉於他人者。不得復列為破產財產外。其設有擔保物權之財產。所有權。尚為債務人所有。則該債權人對於該擔保物。祇應於賣價內較普通債權人有先受完全清償之權利。其賸餘之價。仍應屬於破產財團。由其他普通債權人平等分配。故債務人呈報破產。將設有擔保物權之財產。一併開列註明。已充擔保者。即於擔保物權人無所影響。不得謂為不合。

債務人負有多數債務。而其現有財產不足清償。經審判衙門扣押其財產平均分配時。各債權人之聲明債權額。要求同受清償。自與普通之起訴上訴不同。無論原有訴訟至何程度。苟未開始

破產法



為合法

實施分配以前已經聲明即為合法。縱令其債權之真實與否猶有爭執。尚待另案判定。但既就現有財產即須實施分配。則其債權亦自不得不加入總債權額內同受分配。而暫為提存。以待將來之確定。

依破產條理。破產財團之變價。苟非得債權人全體或監查委員會之同意。即應依拍賣程序行之。而不得任意賣出。

破產債權人就債權人出抵財產變賣價額之多寡。或可申述異議。而就其變賣行為自身之有無瑕疵。實非所得而主張。蓋除買賣價額之多寡。於債權有利害關係外。其他皆與債權無干故也。有抵押權之債權人行使別除權時。於破產程序之外。逕依非訟程序自行聲請扣押。而行拍賣。必須俟該債權人受清償後。尚有餘額時。始能以其餘額歸入破產財團。

債務人無資力時。經債權人承認或依倒號程序。公議分配。以若干成數受償者。於議債成數之時。若未明示免除餘欠。則對於餘欠之債權。固屬並不消滅。反是。若於議債成數外之餘欠。業已明示免除。或依該地方習慣。一經債權人承認減成受償別無留保之意思表示。即當然解為免除餘欠時。則債務人即得於履行所議成數後。免其義務。

債務人如確係家產淨絕。無力清償債務者。得按照慣例。經眾債權人多數協議。以現有一部分資產先行分配。至其未受分配之債權額。雖不至遽行消滅。而在債務人資力未經恢復以前。則應

分配後之債權額在債務人資力未得回復前不得

減成償還餘欠是否免除依其明示或習慣

變價非得債權人全體或監查委員會同意應依拍賣程序不得債權人主張破產人變賣行為有別除權之行使

行債債權

減成債還後  
之債權餘額  
非當然消滅

破產時未經  
加入分配之  
債權不消滅

破產時債還  
能力有爭執  
應就財產估  
計以定應償  
運成數

更正分配之  
決定未確定  
前得聲述異  
議

協諧契約有  
無拘束少數  
債權人之效  
力依其習慣

協諧契約之

受協議之拘束。暫時不得行使。

債務人財產不足償債。經減成償還之後。其餘額債權除當事人間。有特別免除之意思表示外。並非當然消滅。故俟債務人資力回復之時。得以更求清償。

破產並非債權消滅之原因。在債務人破產時。未經加入分配之債權。除該債權人有免除之意思表示外。不得以其未經加入分配。而謂其債權即應消滅。

在普通債務。債務人固不能以資力薄弱為理由。主張減成償還。而在已經破產之債務。該債務人與債權人就償還能力有所爭執。即不能不就債務人之財產估計其價額。以定應償成數之標準。

審判衙門就破產事件所為更正配當之決定。與尋常因誤寫誤算及其他顯然錯誤所為更正之決定。原有不同。蓋配當之變更。於各破產債權人甚有利害關係。依法應許當事人於合法期間內聲述異議。惟審判衙門所為更正或補充之決定。如已確定。自不許當事人聲明不服。

若債務人之財產已陷於破產之狀態者。苟經大多數債權人為保全其公共利益計。議定管理或監督債務人財產之方法。(協諧契約)而到場承認之債權人。又占總債權額之大多數者。如係習慣上確認為有拘束其他少數未經同意之債權人之效力。則亦准其發生效力。

經大多數債權人為保全公共利益計。議定分期償還之方法。(協諧契約)而到場承認之債

七上三〇二

二〇上二五

九上八〇

八抗三

五上三三

八上七六

效力俟習慣而定

外國領事所  
宣告之破產  
其效力非當  
然及於中國

破產法

八

權人又占總債權額之大多數者。苟徒習慣上確認為有拘束其他少數未經同意之債權人之效力。則應准其發生效力。

外國領事衙門宣告之破產。現在條約上既未明晰訂定其效力。並非當然及於中國。故各該破產人之債權人。對於破產人之債務人。有中國國籍者。祇可於必要時按照中國法律行使債權法上之權利。而不得本於外國領事衙門宣告破產之效力。在中國審判衙門主張其於破產法上應有之權利。

# 〔法律適用條例〕



外國人與內國  
間或與內國  
人所生之債權  
以契約地債權  
爲準

外國人與內國  
間或與內國  
行爲所生之債  
實權兼取事  
及發生地法  
兩主義

內國人與外  
國人因抵押  
權涉訟以不  
動產所在地

## 法律適用條例

凡審判寄居內國之外國人民相互間。或與內國人民間所生之民事訴訟。應適用何國之法律。因訴訟事件之性質。及各國之立法例。而不能盡同。其因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則立法例及學說。有以本國法爲準據者。有以履行地法爲準據者。有以契約地法爲準據者。有以債務人住所地法爲準據者。有以當事人締結契約當時之意思所欲準據之法例爲準據者。現在民國關於國際私法之條規。尙未頒行。本院認以契約地法爲準據。在條理上較爲適當。

凡審判寄居內國之外國人民相互間。或與內國人民間。因不法行爲所生債權之訴訟。審判衙門應適用何國法律。各國之立法例及學說。不能盡同。有取法庭地法主義者。有取事實發生地法主義者。有兼取兩主義者。其第三種主義。在條理上較爲允當。爲多數國所採用。現在民國關於國際私法之條規。尙未頒行。自應由審判衙門擇至當之條理。以爲適用法律之準據。

凡審判寄居內國之外國人民。與內國人民間。因債權設定。有不動產抵押權之訴訟。則多數立法例及學說。均以不動產所在地法爲準。此種主義。在條理上極爲允當。現在民國關於國際私法

法爲準

外國人身分  
親屬事件得  
以其本國法  
作爲條理採  
用若普通民  
商事件適用  
內國法

之條規。尙未頒行。自應由審判衙門。認爲條理。予以採用。

俄國法律能否作爲準據法之問題。前經本院解釋。除關於身分親屬等事件。依法律適用條例。均應適用俄人本國法時。得斟酌該地方新舊法令。作爲條理採用外。至普通民商事件。該俄國人在中國領域。有住所或居所者。當然按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依中國法辦理。則凡關於非親屬身分等事件之爭執。自不應適用俄國法律以爲解決。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判決確定後  
敗訴人不遵  
判履行義務  
人得請求強  
制執行

勝訴人須於  
範圍內聲請  
執行

執行無須依  
通常程序請  
求審判

執行須本於  
確定判決之  
債務名義向  
第一審法院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訴訟案件於判決確定後。敗訴人若不遵判決履行義務。勝訴人得向原第一審審判衙門。請求強制執行。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四之一

判決確定後。敗訴人如不遵判履行。執行衙門因勝訴人之聲請。當然於判決確定之範圍內。予以強制執行。如所請並不在判決範圍以內。執行衙門不應予以准許。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四之一

關於裁判之執行。祇須由受裁判之人向原第一審衙門聲請依法辦理。不得用通常訴訟程序。另又請求審判。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四之一

強制執行爲第一審衙門之職責。債權人於債務人不自自由履行債務時。自得本於確定判決之債務名義。向第一審衙門請求執行。而不得逕請本院飭縣執行。

聲請之

各債權人分別請求執行財產除有擔保物權外不得主張優先償還

給付之訴經判決確定即發生執行力

聲請執行以債權人持有執行名義為限

判決一部確定如於未確定部分無牽連關係得聲請一部執行

債務人無聲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四之一

同一債務人負有各個金錢債務。均經判決確定。而不為履行者。則雖由各債權人分別請求強制執行。而執行衙門自得就債務人之財產合併執行。其各債權人對於執行之標的物。除有擔保物權外。不得以請求執行在先。主張優先之權利。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四之一

命令給付之訴。一經判決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除當事人間另有合意變更外。敗訴人若不遵判履行義務。執行衙門得據勝訴人之聲請。而為強制執行。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四之一

凡因債務人違反義務。而向審判衙門請求執行者。應以債權人持有執行名義者為限。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四之一

以判決命給付之案。一經確定。敗訴人不遵判履行。勝訴人自得向原第一審衙門依法請求強制執行。至判決一部確定者。如於未經確定之部分。並無牽連關係（如抵銷）亦得先就一部請求執行。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四之一

執行程序雖得依當事人之聲請而開始。惟聲請執行。應由債權人為之。債務人並無所謂聲請

六抗二

六抗三

六抗三

七聲五

三抗三

請執行之權  
財其說自己  
利產聲請拍  
實抵債經駁  
告斥者不得抗

債權人有數  
人時法院得  
同時執行

非訟爭範圍  
於判決後發  
生爭執者如  
即照判決行  
即可解決一  
切糾紛法院  
得為相當處  
分

法院執行時  
不得變更原  
判增加敗訴  
人之負擔

主文有遺漏

執行之權利。故債務人若不任意履行。而就自己財產向執行衙門聲請拍賣抵債。雖經執行衙門駁斥。而在債務人亦無不利益之可言。凡提起抗告。應以受有不利益之裁決者為限。駁斥此項聲請之裁決。自無債務人提起抗告之餘地。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四之一

執行衙門就債務人財產開始強制執行時。其債權人有數人者。自得同時執行。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四之三

審判衙門就民事案件所為之判決。乃以當事人間訟爭之範圍為限。其原不在訟爭範圍內。係於判決後發生爭執者。乃屬另一事件。除於審判外。或審判上另求解決方法外。不得以未經裁判之件。對於已經判決之案。請求解釋。惟如果執行原判。即可以解決一切糾紛者。亦可由該案當事人向執行衙門即原第一審衙門聲請照判執行。予以相當處分。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四之三

案件一經判決確定。敗訴人不遵判履行義務者。執行衙門應本該判決之內容。依法執行。決不得變更原判。增加敗訴人所負擔之義務。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四之三

訴訟事件一經判決確定。執行衙門應本該判決之內容。依法執行。不僅以主文所載為範圍。即

主文有遺漏或不明瞭。而據其所附理由。苟已判斷明晰。與主文不相抵觸。亦應依照執行。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四之三

執行衙門執行事件。苟非勝訴人已有表示讓步之意思。不得含棄確定判決之全部或一部。不為執行。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四之三

命令給付之訴。一經判決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除勝訴人對敗訴人另有同種類之給付義務兩造並無爭執。或另經判決確定者外。不得以勝訴人猶有爭執之債款。遮於執行中。准其抵銷。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四之三

執行衙門依確定判決實施執行時。應以該確定判決之內容為限。如不在原案認爭範圍內。而於判決後始行發生者。乃係另一事件。除由當事人於審判上另求解決外。在執行衙門要未便就此未經裁判之事項。逕為何種處分。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四之三

判決一經確定。即有強制執行之效力。無論該判決正當與否。均不許當事人於執行程序中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四之三

或不明瞭。理由已判斷。不明晰。與主文不相抵觸。亦應依照執行。法院一部或全部捨棄。不為執行。

勝訴人猶有爭執之款。不準其抵銷。得於執行時。准其抵銷。

執行法院就判決發生之事項。不在原案認爭範圍內者。不得為何種處分。

判決正當與否。不得於執行程序中聲明不服。

審判上和解  
與執行名義  
有同一效力

和解成立後  
義務人不依  
約履行權利  
人得聲請執  
行

開始執行後  
非認有必要  
情形不得停  
止

在法院成立  
之和解得停  
止或終結執  
行

執行不動產  
之職權調查

當事人在審判衙門所為和解於強制執行應與他種債務名義（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四之四

審判上之和解與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義務人若不依約履行義務。權利人即得向執行衙門請求依法執行。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四之四

命令給付之訴。一經判決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除因聲請回復上訴權或聲請再審。經該管衙門認有必要情形外。不得率准停止執行。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五

民事執行案件。得由和解停止或終結者。應以該和解係在執行衙門或其他該管審判衙門成立者為限。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五

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載。聲請執行之不動產。審判應得以職權調查等語。是經職權調查明確以後。果屬不應准許之聲請。得予駁斥。固不待言。但既曰職權調查。則於調查之事項亦自應盡相當之職責。如已調查明晰。而當事人間猶有爭執。欲憑訴訟解決者。自可聽其決之於另件訴訟。並非其一有爭執。即可委諸不問。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六

按執行標的物。苟為債務人所有。即令現為第三人占有。仍得對該第三人執行。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六

債權業已到期者。除債權人對於債務之清償。於訴訟外或訴訟中允予展期外。未便於本案判決中遽為執行之限制。至於執行衙門亦應依法為強制執行。第因事實上必要及債權人利益。仍准為限期收取。或分期辦理等之處置。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七之一

執行衙門於執行時。認債務人之全財產不足清償總債權人之總債額者。自可依據法令。為公平之處置。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七之一

商店貿易均以其股東為債權債務之主體。除有特別法令。或當事人特別意思表示。或習慣法則外。凡債務之強制執行。不論對於債務人何部分之財產。均得為之。至應先儘債務人何部分財產。或應於何時執行。本非審判衙門裁判範圍內應及之事。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七之一

如果債務人財產實不敷清償。或非展緩其清償。而債務人資力即難於恢復。一般債權人亦將

債務人所有之標的物。苟有第三人占有。即令現為第三人占有。仍得對該第三人執行。

認財產不足清償總債額者。自可依據法令。為公平之處置。

執行法院得就債務人任何財產執行。

執行法院得

酌予展緩清償而債務要減免之權利

執行前和解者債務人得聲請照和約辦理

法院不得就案外第三人執事惟由掌櫃執事人起訴向鋪東執行

執行除不許扣押之財產外得就債務人一切財產為之

抵銷未經裁判者不得據為拒絕執行之理由

同受損失。則在執行衙門。固可參酌情形。量子猶預時間。而在債務人。要無主張展緩或減免之權利。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七之一 民法三一八

案經判決確定。如於執行之前。當事人間訂結和解契約者。可向執行衙門聲明。經其查核。依照和解契約辦理。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七之一

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僅能拘束訴訟當事人。故執行衙門。不得對於敗訴人以外之第三人實施強制執行。惟訴訟案件。係由鋪店掌櫃執事人提起。或由鋪店掌櫃執事人受訴者。自應以鋪東為當事人。而該鋪東執事人。即應視為鋪東之代理人。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七之一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除依執行法例不許扣押之財產外。債權人得就債務人一切財產。請求執行。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七之一

判決之執行。除原告允將債權抵銷。或自願捨棄其勝訴之全部或一部債權。毋庸執行外。執行衙門。應依照原確定判決執行。若被告對於原告有債權。可以主張抵銷。在原案一二審訴訟進行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七

四 聲 七

四 抗 異

四 上 一 三

四 抗 異



中未經適法提出抗辯。或雖已提出抗辯。而審判衙門脫漏其全部或一部。未予裁判者。則應分別另案訴追。或依法請求補充判決。要不得據為拒絕執行之理由。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七之一

判決之效力。不能及於案外之第三人。故第三人所有之財產。不能為該判決強制執行之標的。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七之一

債務人不依確定判決履行義務。債權人自得向審判衙門請求就債務人財產實施強制執行。至其執行財產。(即供執行之財產)除有特別擔保者。應先就該擔保物執行外。應由執行衙門(即原第一審衙門)斟酌情形辦理。毋庸由審理該案之審判衙門。於判決時預行指定。致滋窒礙。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七之一

確定判決之執行。若因同一物上有數宗擔保權。(除重典應認在後之典權無效外)各債權人就權利之分配。互有爭執者。該管衙門應就次序在後之權利人。審究其成立當時是否善意。及有無過失以定。應否按照債權額數平等受償。若此項應行調查之點。各債權人間已互為承認。僅就應否平均分配之點有所爭執。或各債權人所得確定判決。已各明認其為善意並無過失者。該管衙門得逕照平均分配辦法。予以執行。否則該項爭執。除認為另件訴訟。予以判決外。別無解決

第三人財產不得為執行之標的

執行財產除其債務有特別擔保應先就擔保物執行外由法院斟酌辦理

一個物上有多數擔保權時執行之方法

判決確定後  
成立和解契  
約債務人得  
拒絕執行之  
權利  
執行時應  
先就擔保物  
變價清償不  
得將擔保物  
交付債權人  
公共財產不  
得供個人債  
務執行之標  
的  
有礙財產力  
礙執行實據  
不得管取  
敗訴人非確  
有履行能力

辦法。至優先權成立在先之債權人。並得請就其假定平均應得之部分。先予以執行。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七之一

判決確定後。如有有效成立之和解契約。債務人可據以拒絕確定判決之執行。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七之一

債權有物權為擔保者。執行衙門於債權人請求強制執行時。應先就擔保物變價清償。有餘。仍  
以之返還於債務人。不足。則就債務人其他之財產更為強制執行。苟非經債務人之同意。不得遽  
將擔保物交付於債權人。聽其自由處分。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七之一

族中公共祠產。當其設置之初。原以永供祠堂祭饗或其他族中公用。為一定之目的。與尋常之  
共有物自難相提並論。故在未經公同議定廢止以前。不得由族人私擅處分。尤不得因族人負有  
債務之故。即由執行衙門施行查封拍賣等處分。以之抵債。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七之一

民事敗訴人於判決確定後。不遵判履行義務。執行衙門。僅可查明其所有財產。按照各級審判  
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所定方法。強制執行。苟非確有履行能力。而有故意隱匿財產。妨礙執行  
之實據。不得遽依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十一條予以管收。蓋該條所謂敗訴人故意不履

行者不能解為單純不肯先自履行。乃指敗訴人潛圖妨礙執行。隱匿其所有財產。使執行衙門無從實施執行者而言。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七之一

承還債務與債務人不照判履行。應如何就產執行。本屬兩事。通常債務人雖經判令償債。而欲保全鋪產。或其他產業。儘可另行籌款。按照所判時限如數清償。至執行衙門就產執行。依照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亦非專以拍賣查封之物為限。但能照判於限內償清所欠。亦可依法酌量辦理。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七之一

債權人所請查封之物件。其所有權既證明應屬於第三人。則縱因承攬工作之關係。第三人或不免短欠債務人之工料銀款。該債務人於未受清償之前。得對於第三人拒絕交付該物。而債務人之於該物。既未取得所有權。亦非就此有質權。則非經第三人承諾。准其變價抵欠。該債權人即不能因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而遽請將該物件查封。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七之一

合夥債務。其合夥財產。不足供清償者。得依確定判決。更就合夥人之財產請求查封拍賣。按股以清償其不足之額。至合夥人或東夥間。於對外債務判決確定後。因內部爭執。提起訴訟。則屬另

執行非專以拍賣查封之物為限

第三人所有之物。債權人未得取得所有權。或質權者。不得為債務人所欠債務之執行

合夥債務。應就合夥人財產。以合夥人內

部關係相對  
抗

執行法院不  
得向代理人  
執行

敗訴人不在  
得向其財產  
執行

財產不足清  
償亦應執行  
債款不足清  
償亦應收受

法院不為執  
行或執行不  
當得聲請監  
督長督飭令  
依生辦理

關於執行法

件關係。不容據以對抗執行。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七之一

判決之既判力。不及於代理人。故代理人不負執行上之責任。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七之一

敗訴人不在者。如有財產。可向其財產執行。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七之一

債務人一部履行。債權人雖得拒絕領受。但執行衙門實施執行程序時。原係就債務人之財產。各別執行。故雖豫見債務人財產之賈得金。不足以消滅全部債務。亦應為之執行。在給付現款時。債務人所交之現款。雖僅足供一部之清償。而執行衙門。亦不應拒絕收受。至執行衙門之收受。與債權人之自收。同應有消滅債務之效力。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七之一

執行衙門。不照判執行。或為原確定判決內容相反之執行。又或延不執行者。當事人可逕向該

監督長官（即該管高等審判廳長及司法總長）稟請督飭依法辦理。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九之一

關於執行衙門職務上之監督。（如遲延不予執行等）與糾正執行衙門之裁斷。本係判然兩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二 聲 一七

二 抗 一七

二 抗 四三

四 聲 八

四 抗 七

職務上之監督與糾正之執行法院之職權

第三人對於假扣押標的物有權利得提起異議之訴要非債務人所不得藉口抗拒  
執行開始後債權人即得請求執行衙門強制執行縱令該債權實際上已不存在或已無須清償亦應另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求宣告不許執行之判決而業已開始之執行原則上仍不為之停止  
該債權人應須清償或已無須清償者應提起異議之訴不許執行之判決  
法院就保證金保存不盡致有危害不許執行之警告

事。職務上之監督權。固應屬於上級司法行政長官。而糾正裁判。則為上級審判衙門職權範圍內之事。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九 一〇

第三人對於假扣押標的物。如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儘可由該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要非債務人所得藉口抗拒。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九之一

債權人之債權。若依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受應清償者。債權人即得請求執行衙門強制執行。縱令該債權實際上已不存在。或已無須清償。亦應另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求宣告不許執行之判決。而業已開始之執行。原則上仍不為之停止。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九之一

當事人提出保證。原為保護勝訴之一造而設。審判衙門對於此項保證金。以善良方法妥為保存。為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如果於保存方法未盡妥善。致有危害之處。亦僅得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向該地方廳廳長及司法行政長官聲明抗議。要無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議之餘地。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九之一

不服行執命  
令得提起抗  
告

對於執行方  
法及程序有  
不服得聲明  
異議不服異  
議之裁斷始  
得抗告

債權人相互  
間優先受償  
之爭執非關  
於執行方法  
之異議

債務名義成  
立後以其他  
原因致其  
義不適於執  
行者債務人  
得提起異議  
之訴

對於執行命令有不服者應以抗告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明。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一〇

債務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執行官吏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不服者得向該執行衙門長官依法聲明異議以待裁斷如債務人對於此項裁斷仍有不服得依級遞向上訴審判衙門抗告若債務人不依上開程序辦理遽行越級向上級審判衙門聲明不服者即應予以駁回。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一〇

執行方法係指查封不動產或動產時之追繳契據揭示封閉啓視及拍賣時之評價公告等項而言若債權人與他債權人或債務人因關於執行物有無優先受償之權而生爭執者則屬私法上權利關係之訟爭而非關於執行方法之異議應由該管審判衙門查明如果可認為合法之起訴即應依法傳集當事人為言詞辯論以判決之形式裁判而不得由執行衙門長官為之裁斷。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一〇

債權人得本於正當確定之債務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而債務人因有債務名義成立以後之原因以致其債務名義不適於執行者得對於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請求更為該債務名義不適於執行之判決至此項異議訴訟之程序一依普通訴訟程序為準有無理由應由兩造為言詞辯論後以判決裁判之。

債務人得提起異議之原因

就財產執行時應按照時價變賣或抵與債權人

執行時鑑定財產之價值依通常訴訟之鑑定程序

執行財產時在民法上得要求分配之債權人未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一

債務人就因判決而確定之請求權。提起異議之訴。請求免除其執行者。必須判決後新發生有足以使該請求權消滅或延緩行使之原因。(如清償免除或延期之承諾等是)始得為之。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一

因債務人不清償債務。而就其所有財產實施強制執行者。應按照時價將其財產變賣。或抵與債權人以供清償。如有餘額。則應以返還於債務人。其不足之數。亦應由債務人更為清償。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一四

執行衙門依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所有財產實施強制執行時。按照時價折算。將其所有權移轉於債權人。以代清償。(強制買賣之一種)實為向來慣例所認許。即按諸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查封欠債人物產。勒限完案之規定。亦應解為在准許之列。至為此種執行時。關於價值之鑑定。現行律既別無明文。自應準用該章程第七十五條至七十七條關於通常訴訟之鑑定程序行之。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四一

債務人所有財產。為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雖未得有執行力之判決正本。而在民法上得要。求分配之債權人。亦得於執行時要求賣得金之分配。惟應以債務人之財產。於得有確定判決之

得有執行力  
之判決而在  
下亦得請求  
配賣金之分

債權人就分  
配表之異議  
如認為不當  
應另案裁判

執行為第一  
審法院之職  
責

第三人提起  
異議之訴非  
專以債務人  
為被告

第三人對於  
執行標的物  
主張權利應  
向債權人提  
起異議之訴

債權人請求執行時。確無他項可以扣押或有他財產可以扣押而確不足以清償其債務為限。否則該債權人之債權。不慮其不能清償。無庸遽許有要求分配之權。至此時之證明責任。應由要求分配之債權人負擔。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四六 四七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聲明異議。如執行衙門不認其異議為正當。予以更正。即應另案以判決裁判。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四八

強制執行。為第一審衙門之職責。債權人於債務人不肯自由履行債務時。自得本於確定判決之債務名義。向第一審衙門請求執行。而不得逕請本院飭縣執行。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五三

執行異議之訴。無專以債務人為被告之理。蓋欲主張權利。妨止其執行。非對於債權人提起訴訟。不能收其實益故也。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五四之一

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主張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防阻讓與及交付之權利者。應以訴訟。向債權人聲明異議。若債務人亦不以其異議為正當。則應以債權人及債務人為共同被告起訴。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五四之一

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標的物。除因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者。依法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外。不得依抗告程序。逕向上級審判衙門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五四之一

異議之訴。原屬訴之一種。審判衙門應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判決。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五四之一

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主張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者。除受訴審判衙門。認其主張之事實有法律上正當理由。命其停止執行外。執行衙門。原毋庸停止執行。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五四之一

停止強制執行時。對於未經執行部分。固應停止進行。即於業經執行終了部分。亦未始不可斟酌情形。予以撤銷。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五四之一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所稱第三人。乃指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而非原案確定判決之當事人而言。並非謂與該案一造之所有財產有共同權義關係。即不得有該條所稱

若債務人亦不以異議為正當理由。為共同被告。

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權利。祇得提起異議之訴。不得以抗告聲明不服。

異議之訴。法院應依通常程序審理。

異議之訴。原屬訴之一種。審判衙門應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判決。

異議之訴。原屬訴之一種。審判衙門應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判決。

停止執行對未執行部分。固應停止。對於已執行部分。亦得撤銷。

第三人之意

就執行標的物主張權利而僅以債務人爲被告不認爲執行異議之訴

不動產拍定之後所有人不得主張拍賣無效

異議之訴應否停止執行及應否供擔保法院得酌量辦理

### 第三人之資格

####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五四之一

執行異議之訴。雖亦得以債務人爲共同被告。要不得向執行債權人提起。故僅以債務人爲被告就執行標的物主張權利。即不得認爲執行異議之訴。此就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解釋。至爲明顯。

####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五四之一

訟爭之地。既經依法拍賣。上訴人於拍定之後。始據出而主張無效。自不能認爲合法。

####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五四之一

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六條規定。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以所有權爲限。得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起訴主張異議。前項異議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第三人若敗訴。應賠償債權人因其起訴而生之損害等語。是第三人在執行不動產上所有權者。得以訴訟聲明異議。至此項異議之訴成立時。應否停止執行。自應考察情形。視該訴訟於法律上是否可認有正當理由。聲述異議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是否有相當之疏明。及將來因起訴而生之損害賠償。是否應命異議人提出相當之擔保。(人保物保) 統由該管受訴衙門酌量辦理。

異議之訴審  
判未確定時  
得酌量停止  
或限制執行

已經拍定之  
債務人不  
能主張提出  
現款撤銷拍  
賣

債權人得為  
拍賣人

債務人所覓  
之買主亦得  
以最高價拍  
定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五四之二

凡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而審判未確定時。執行衙門得酌量情形。停止或限制執行。所謂酌量情形者。係指異議之訴提起後。業經查明其主張。於法律上不無理由。其所稱事實。大概屬實。並無虛冒。或與債務人通同作弊之情形而言。並非謂強制執行案件。一經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執行衙門即可任意停止或限制執行。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五四之二

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條第一項。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撤銷。又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已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未依第六十條聲請撤銷時。審判廳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命為拍賣。是在已經拍定之後。債務人不能更行主張提出現款撤銷拍賣。若有此項主張。除得有拍定人之同意外。於法不應予以許可。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六〇 六一

現行不動產執行規則。對於請求執行之債權人。並無不許其為拍賣人之規定。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七〇 6

屆執行之時。債務人所覓之買主。能依法以最高價額拍賣。自無不許其拍定之理。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七二

拍定後不得  
以拍賣程序  
效欠缺主張無

就債務人與  
第三人共有  
物執行之程  
序

拍定除有實體法上無效之原因外。雖拍賣程序或有欠缺。利害關係人亦僅得聲明異議。或提起抗告。不得於執行終結後。更以程序法上之欠缺為理由。以訴主張拍定之無效。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七五

就債務人與第三人共有物。為強制執行時。僅能以債務人之應有部分為限。至不動產應有部分之拍賣。依現行法則應通知他共有人。其最低價額。即據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之應有部分而定。

法條 民訴執行規則七八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製造收藏爆裂物須意圖  
損害公安與  
刑律規定有  
別

竊盜為脫捕  
殺入亦即強  
盜故意殺人

強盜拒捕傷  
人並殺人在  
外接賊者不  
負殺人責任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查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均為關於製造收藏爆裂物之規定而懲治盜匪法本為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之特別法故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須證明其意圖為犯罪之用且圖犯之罪與公安無涉以示其與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及刑律第二百零四條各項之罪顯有區別

##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3

竊盜為脫免逮捕當場殺人者亦為強盜故意殺人併有棄屍滅跡之行為者應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12

聽糾行劫在村外接賊而夥犯入內強盜竟因拒捕於傷害人外演出殺人之事實則在外接賊者事前既與同謀事後又復分賊對於傷害人之結果當然負責惟於殺人之部分則因強盜殺人罪以故意為構成要件如不知情自不負責



強盜入室傷  
二人把風者  
共負責任

巡警查獲擄  
取之財路匪  
槍共財匪指  
為匪鎗斃為  
強盜故意殺  
人

事前同謀行  
劫事後分贓  
對於強盜傷  
人共負責任

同時在兩院  
搶劫兩家傷  
二人成立一  
罪或兩罪以  
強盜是否認  
作一家為斷

傷害二人以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12

強盜在房上瞭望把風。夥犯入室搜贓。傷害二人。把風者亦負共同實施之責。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12

巡警查獲行路人攜帶手鎗。即予逮捕。復見其帶有銀圓。意圖取得。即誣為匪人。押至一處鎗斃者。為強盜故意殺人。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12

查強盜傷人。乃實施強盜所必要之強暴行為。當然發生之結果。(與臨時起意殺人者不同)

而上告人於蔡老三之結夥行劫事前既已同謀。(並給路費。事後又分得贓物)則對於蔡老三等因強盜所生之傷人行為。不能謂無抽象之認識。即不能不負共同之責。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12

查本案上告人。如果實施強盜傷害二人屬實。既據事主張先光供稱與曾玉林同院居住。則其同時搶劫張先光曾玉林兩家財物。是否誤認為一家。非經切實證明。究竟應論以強盜傷人之二罪。抑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論以強盜傷害二人之一罪。自屬無憑斷定。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12

查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後段。所稱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者。係指二人以上均未致死

上係指均未  
致死或篤疾  
者而言

因人逼討舊  
債起意將其  
殺死並燬債  
據成立強盜  
強盜殺人罪

意圖取財而  
故意殺人不  
問取財在殺  
人前後均成  
立強盜殺人  
罪

於盜所強姦  
婦女係指強  
姦處所強姦  
時已成爲盜

或篤疾者而言。若致死或篤疾。應依該條款前段以人格法益計算罪數。而強盜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又別有明文規定。則本案被告人與夥犯等夥劫甲被害人。將其拒傷身死。並將乙毆致微傷。依上開說明。應成立強盜傷害人致死。及強盜傷害人兩罪。原判核准。第一審判決。僅論以強盜致人死一罪。顯有未合。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12

上告人等果因被害人逼討舊債。起意殺人。並曾將其帳簿燒燬。則其殺人之目的。似不專在洩憤。究其燒燬債權者之證據。應否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以強盜論。即是否成立強盜殺人之罪。原審未予注意。率認爲單純殺人。而於共犯某之燒燬帳簿。即認爲單純放火罪。其適用法律。不能謂無研究餘地。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12

如果上告人於邀約被害人時。早有取得財物之意。則既因強取財物而故意殺人。無論取財在殺人前後。均成立強盜殺人之罪。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12

本院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犯罪內。關於在盜所強姦婦女一節。係指強姦婦女之所。當強姦婦女時。已成爲盜所者而言。若強姦婦女時。尙無強盜之行爲。

所罰

或意思僅止實施強姦。後在姦所搜取財物。則應分別情形。論爲強姦與強盜。二罪俱發。不得概論爲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五

查懲治盜匪法第五條規定。凡犯該法之罪者。由該管審判衙門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各該上級官廳轉報司法部或巡按使。核准執行。是此項案件。斷不許當事人聲明上訴。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五

依懲治盜匪  
暫行條例  
決之案不得  
上訴

〔懲治綁匪條例〕



據贖罪爲結  
合犯自擄捉  
以迄取贖凡  
參與一部行  
爲者均爲正  
犯

刑法所定據  
贖罪因懲治  
綁匪條例施  
行而失效

據人勒贖指  
利人錢財平  
空掠奪人身  
因而勒贖者  
而首

懲治綁匪條

# 懲治綁匪條例

查擄人勒贖爲結合犯之一種。故自擄捉之時。以及取贖之日。仍在本罪進行之中。凡參與其一部之行為者。概屬共同犯罪。本案該被告人等。於盜匪擄人之後。爲之居間說項。勒取銀二千餘元。是於犯罪實施中。幫助正犯脅迫取財。應以準正犯論。

四上三五

## 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二 三

擄人勒贖。懲治盜匪法定有專條。依特別法勝普通法之原則。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強盜罪。當然失其效力。

七非一二

## 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一

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擄人勒贖罪。指匪徒利人錢財。平空掠奪人身。因而勒贖者而言。與兩造素識。因懷挾嫌怨。致有擅禁及得財調解者。性質自有區別。

七上三四

## 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一

擄人勒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因刑律強盜罪所稱強取。即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

八非四

例據人物贖  
之規定為刑  
文之加重條

據贖罪以被  
據人數計算  
罪數

據贖罪刑處  
死刑不得上  
訴

因綁匪探問  
而告以某家  
有錢對於匪  
徒據去某家  
數人亦成立  
數罪

付財物者亦在其內。擄人勒贖乃係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之一端。與強盜罪質並無不同。故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擄人勒贖之規定仍為刑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參照本院統字第四百七十六號、第五百八十號及第一千零二十四號解釋）本案被告人搶獲衣物之行為應為擄人勒贖之行為所吸收。乃原判除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處斷外。又依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處斷殊屬錯誤。

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一

擄人勒贖之罪應以被擄人數計其個數。

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一

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判處死刑之案。據同法第五條之規定。被告人根本上無上訴權。自無回復之可言。

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二

上告人於匪徒探查寨內可擡富戶之時。既非指明特定之一人。而以某家有錢可擡之語相告。則對於某家之被擄多人。不能謂無概括之認識。正犯於其認識之範圍內。實施行為所生結果之全部。上告人均應負責。原審認為構成俱發罪。尚無不合。

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二

擄人後取贖  
前在旁幫同  
看守之人亦  
爲共犯

甲於匪徒乙等將被害人誘至家內關禁。持鎗嚇令寫信回家。備銀取贖之際。在旁幫同看守。詎被害人家內未能寄銀。而乙等因另案發覺。經捕房將甲拿獲。原審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二十三條處斷。尙無不合。惟未引用刑律第九條。第三百八十條。殊屬疎漏。

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四





# 【違警罰法】



冒罵嘲弄不在公共場所  
又非對於人即  
特定之來  
非當衆

## 違警罰法

查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罪。雖不必指摘事實。然亦必當衆冒罵嘲弄人。如僅係當事者間互相爭論。縱口出惡言。亦爲制裁所不及。該被告人惡言相罵。既不在公共場所。又非對於不特定之人。自非當衆冒罵嘲弄人可比。亦未便科以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罰。

法條 違警罰法四四 3



〔陸海空軍刑法〕



未退役之軍  
人犯詐財罪  
不屬普通法  
院管轄

警備隊分隊  
長犯罪不在  
普通法院管  
轄範圍

軍醫長為軍  
屬有犯不屬  
普通法院管  
轄

受長官所委  
派者皆為軍  
屬

# 陸海空軍刑法

陸軍步兵上校並未退役而犯詐財之罪者。不屬普通審判衙門管轄。如經起訴。應為駁回公訴之判決。

## 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五

警備隊分隊長。犯罪不在普通審判衙門管轄範圍之內。縣知事如未兼有軍法職。自無管轄之權。應為駁回公訴之判決。

## 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六

陸軍混成旅委任之軍醫長。為陸軍軍屬。有犯。不屬普通法院管轄之範圍。應駁回公訴。

## 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八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十二條。所稱陸軍文官及同等待遇之軍屬。應以官制所規定。或基於他法之委任者為限。並非漫無限制。凡受有陸軍長官所委派。皆得認為此項軍屬。

## 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八

## 陸海空軍刑法





〔陸海空軍審判法〕



有逮捕現行  
犯職權之司  
法警察官偵  
得犯罪嫌疑  
捕獲後即屬  
發覺

# 陸海空軍審判法

查憲兵司令及警察總監。依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一條規定。均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權。依海軍審判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於海軍軍人。亦有逮捕現行犯及開告轉交該管官之責。則經其偵得被告人犯罪嫌疑捕獲後。即予看管。自不能不謂爲發覺。

法條 陸海空軍審判法二一



【法院編制法】



# 目次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一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	一四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一四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一四
第五章	大理院	一六
第六章	司法年度分配及事務	一八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一八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一九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一九
第十章	庭丁	一九
第十一章	檢察廳	一九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二一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	一一
第十四章	承發吏	一一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一一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一一

# 法院編制法

##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法院無撤銷  
或變更行政  
處分之權

凡欲於國有河川爲置船擺渡之營業者。非先經該管地方行政官廳之特許不可。而行政官廳之特許。實爲該種權利義務發生之淵源。特許效力。苟一日存在。權利義務。亦即存在。決非他人所得侵犯。審判衙門自無直接變更或撤銷該處分之理。

### 法條 編制法二

行政官廳對於特定之人或團體。爲其利益計而付與私法上之權利。法律上謂之設權行爲。或稱爲特許。即屬行政處分之一。受此處行政處分者。如其權利被他人侵害。或行使權利而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害者對於加害者得訴之於審判衙門。以求救濟。然審判衙門。亦祇能就權利是否侵害。爲之裁判。而不能爲廢除或變更行政處分之判決。

### 法條 編制法二

由行政處分  
付與之權利  
被侵害者法  
院祇能爲是  
否侵害之裁  
判

行政上之便  
宜處置非司  
法判決

從前府廳州縣。雖兼有行政上及司法上之職權。然司法行為。除法律上可認為創設之訴外。祇能就既定之權利為之確認。或為保護。斷不能對於未定之權利。自由裁判。為一種之便宜處分。故從前府廳州縣所為之便宜處置。多為行政處分。而非司法判決。

法條 編制法二

民刑事訴訟程序現行法上。已顯然劃分。除私訴程序外。不許混合審判。

民刑訴訟除  
附帶民訴外  
不得混合審  
判

法條 編制法二

司法衙門管轄案件。應依現行法令為依據。若於法令無管轄權。即不能因上級司法行政衙門之移送。遽予越權受理。如或誤予受理。為無管轄權之裁判。則根本上不能維持。

於法無管轄  
權不能因司  
法行政機關  
之移送而受  
理

法條 編制法二

臨時約法第十條載。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四十九條載。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又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之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載平政院察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為各等語。是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平政院祇應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而行政訴訟。則應陳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

法條 編制法二

司法司。既非現行編制法上有正當權限之審判衙門。自不能為本案有效之審判。

非有權限之

行政訴訟非  
普通法院所  
能受理

法院不能爲有效審判

沙地承領權  
誰屬之爭執  
爲民事訴訟

無審判權之  
行政機關所  
爲第二審判  
決無效

民刑事之辨  
別以其請求  
之目的而定

### 法條 編制法二

放領浮多。固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然當事人間如因承領權利之誰屬。而有所爭執者。其訟爭之性質。仍屬民事訴訟。即按照向例。亦當然應受普通審判衙門之審判。

### 法條 編制法二

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管轄節內開。未設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俱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惟此項案件。係專指依法遞控。曾經該地方官判斷有案。且未逾上訴期間者而言等語。是高等審判廳成立後之地方官所判案件。如逾法定期間。而不聲明上訴者。其判決即屬確定。且不上訴於高等審判廳而上訴於無審判權之行政衙門。該行政衙門對於該案而爲判斷者。其判斷當然無效。在原第一審仍應照確定之判決執行。並無照該行政衙門所判執行之職務。

### 法條 編制法二

未設審判廳各縣地方。刑事採用私人訴追主義。故人民遞狀。欲辯別其應屬民事。抑屬刑事。當審察其請求之目的若何。而後可予以斷定。至其請求者若係辨罪。固不必引舉法條。開示罪名。即應歸刑事。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則審判。其人民對於縣判聲明上訴者。若係被告。自可依法爲刑事受理。若係原告。仍應呈由該管高等檢察廳。依法辦理。而要不得以刑事被告之上訴。誤作爲民事。依民事法則受理。更不能因被告之誤認訴訟關係。而即爲移轉也。

行政處分非  
司法機關所  
能糾正

請求之一部  
屬於行政處  
分者不得併  
予受理

司法審判與  
行政處分之  
異點

### 法條 編制法二

從前府廳州縣衙門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而其處理司法案件及實施行政處分。雖往往用同一之形式。然二者性質截然不同。行政處分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應糾正。即令當事人誤向法院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機關。以資救濟。不當遽行受理。

### 法條 編制法二

普通法院祇能受理民事及刑事。其純屬於行政處分者。固非普通法院所能受理。即當事人請求之一部分。有關於行政處分。亦應指令另案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機關。或依法起訴於平政院。以資救濟。而不得併予受理。

### 法條 編制法二

司法權作用。與行政權作用所以區別之點。即在司法係對於特定事件。就其所爭事實。及法規。予以一定之解決。易言之。即就特定事件適用法律。（保護法律所認之利益為其結果非其目的）而不得為自由裁量是也。至於行政。則其目的非專在適用法律。乃於法律範圍之內。以謀國家及國民之利益為主。而得有活動之餘地。故如同一機關。得兼行政司法之權者。其對於特定事件之處置。究係司法裁判。抑為行政處分。自應審查其所決定者為何事。如係關於國家刑罰權。或國家

與人民及人民相互間之私權關係。爲維持法規起見。解決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爭點。而爲之判斷。則爲司法裁判。此種裁判。卽以適用法律爲本分。無所用其自由裁量。反是。如係爲維持國家及國民之利益。應新爲一定之處置。（決定特定之法律關係）或變更從前之處分。（變更特定之法律關係）而爲之行政權之一方行爲。則爲行政處分。此種處分。雖應以法規所定範圍爲限。而得實施其活動之力。從來縣知事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其處理司法事件。及實施行政處分。雖往往用同一之形式。然二者性質固屬截然不同。其確爲行政處分者。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能糾正。卽令當事人誤向司法衙門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以資救濟。毋庸予以受理。

### 法條 編制法二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初十日。法部奏定各省政府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第四條管轄。內開。地方廳轄境內之城鎮鄉。其訴訟雖暫歸府廳州縣官受理。有不服時。仍可（中略）就該地方審判廳上訴。（中略）查其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卽照章歸本廳審判。應以高等審判廳爲第二審者。民事令自赴該廳起訴。（中略）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審理者。均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由該廳按照前條區別。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判決後。許其照章向大理院上訴。應以本廳爲終審者。判決時。並宣告該案無上訴之權。（下略）等語。

是各府長官。惟就其直轄地方民刑訴訟有第一審審判權。而就各州縣判斷不服上訴案件。則應分別指令自赴高等廳地方廳聲明上訴。不容逕予受理。自為判斷。

法條 編制法二

凡國家所設行政機關。就國家之財產。為謀國庫利益或便利起見。而為寄存借貸及其他有價無償之行為者。亦與私人間之法律行為無異。應一律受私法上法則之支配。故除法令有明文外。並無國家強權之可言。即就寄存言。凡為寄存之國家機關。與受寄人民既同處於私法上對等之地位。則凡因私法上所生之權利義務而生爭執。以致涉訟者。若該機關區域內已設有地方審判廳。即應受該廳之管轄。不得越權自為司法處置。設此項國家機關違背法令。以訴訟當事人之資格。竟為裁判上之處置者。則由此所生之結果。均不能認為有效。

法條 編制法二

行政衙門所為之處置。是否可認為行政處分。應以其所處置之事件。是否屬其職權內為前提。若法令明寄其權限於司法衙門。並禁止行政衙門干涉。毫無解釋之餘地者。當然不能以行政衙門會為越權之處置。即為行政處分。

法條 編制法二

刑事被告人。不服第一審刑事判決者。應依刑事訴訟程序。由上級審判衙門之刑事庭審判。至

國家與人民  
因存款訴訟  
為民事訴訟

屬於司法權  
限者不能以  
行政上越權  
處置而認為  
行政處分

上級法院民

事庭不得干  
涉第一審刑  
事裁判

刑事不得由  
民庭附帶辦  
理

普通法院祇  
應審判民刑  
事不得受理  
訴訟及行政  
訴訟

前清行使審  
判權官廳所  
為判決有效

借行政處分

上級審判衙門之民事庭則以糾正下級審判衙門民事裁判之違法為其行使職權之範圍。對於第一審刑事裁判。當然不能為越權之干涉。

### 法條 編制法二

附帶私訴。雖得由受理公訴之刑事庭審判。至刑事事件與民事性質不同。不得由民事庭附帶辦理。

### 法條 編制法二

約法第八條。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四十五條。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又查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平政院審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為各等語。是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普通法院祇應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而行政訴訟及訴訟。則應分別狀請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或呈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

### 法條 編制法二

民國法院。原係繼續前清而設。前清行使審判權衙門所為判決。當然認為有效。

### 法條 編制法二

凡受理關於放荒之事件。應以當事人一造。依法令有管業權或先領權。而因他造以行政行為



侵害權利之  
受理  
由法院

為手段。實行侵損者為限。蓋若他人並未以行政處分為侵害營業權或先領權之手段。而利益於該處之行政處分。純係由該管行政衙門自行處置。則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侵害他人權利。依現行法令。祇准受損人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請求撤銷處分。或更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要不能以司法裁判。直接取銷該行政處分。反是。如當事人係假行政處分而侵害人權利。即以行政處分而為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則純粹為一種民事訴訟。祇能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俟至裁判確定。該侵權行為人。或應請求更正行政處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務令受害人回復原狀。

法條 編制法二

假行政處分  
侵害權利受  
理  
由法院

凡當事人以私人之資格。假官署之行政處分。為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受害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侵權人回復其原狀。

法條 編制法二

特許營業與  
人發生私法  
上關係其訟  
爭由法院受  
理

特許營業之商人。因營業與人發生私法上之關係者。當然由司法衙門受理其訟爭。斷不容以特許營業曾經國家收有稅款之故。而遽謂其有超越法權之權利。

法條 編制法二

荒地承領權

放領荒地。固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然當事人如因承領權利之誰屬。及承領之地是否荒地而有

與是否荒地  
之爭皆民事  
訴訟

不服軍事裁  
判不得向普  
通法院上訴

民刑混合審  
判應未上審  
亦應以職權  
為相當處置

請求保護因  
行政行為為  
定之權利為  
民事訴訟

呈請為行政  
處分致侵害  
他人權利者  
受害人得提

爭執以及主張。業經承領而訴請排除他人之干涉者。其訟爭之性質。皆屬民事訴訟範圍。即應受普通司法衙門之審判。

法條 編制法二

軍事裁判所之裁判。是否合法。本非普通司法審判衙門所能受理審判之事項。即當事人對於該軍事裁判所之判決。有何不服。亦無竟向普通司法審判衙門聲明上訴之理。

法條 編制法二

現行法律民刑事訴訟程序。已顯然劃分。除私訴程序外。不許混合審判。否則即屬違法。雖當事人上訴。對於此點並未聲明不服。亦應依職權調查。為相當之處置。蓋違法混合。根本上不能有效。

法條 編制法二

直接請求撤銷或變更行政處分。與請求保護因行政行為設定之私權有異。前者非依訴願或行政訴訟。不能請求救濟。而後者則純係請求保護私權。當然應屬於民事訴訟。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

法條 編制法二

按行政衙門對於人民就一定土地上設定權利者。因為行政處分。惟此項行政處分。若係由當事人繪具圖說。指明地點。自行呈請而發生。因而致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則第三人對於呈請人。

五 上八五

五 上八七

五 上八三

六 抗三二

起民訴

固可因其權利被害之故。以民事訴訟起訴請由審判衙門審判。（如判決結果第三人勝訴時。則該呈請人。有向行政衙門請求撤銷其行政處分之義務。）無必向行政官署訴願之理。

法條 編制法二

上海會審公  
廨之審判不  
能謂為條約  
上中國法院  
之裁判

上海會審公廨。係根據前清同治七年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本係因條約所生之特別制度。該公廨審理訴訟。依照條約。應在中國領土內行使中國之司法權。則其裁判自不能視為外國裁判。惟該公廨自辛亥以來。係由駐滬領事團代行管理。其判案之適用法律。亦與原條約所定。不能相符。該項條約之效力。即因事實上一時之阻礙而停止。此種阻礙事實。中國國家既未明認其於國際間為有效。則此事實上之判斷行為。亦不得即謂為條約上中國司法衙門之裁判。猶之在中國國法上毫無司法權限之機關。或個人。縱使事實上處理司法案件。仍不能即視為法律上有效之裁判。故現在會審公廨判決之案。如將其執行之事。囑託中國司法官署代為辦理。則其所為之執行。亦僅為事實上之協助行為。不得即認為中國執行衙門之執行。即不能取得中國國法上執行衙門之資格。因是之故。如有第三人就其執行。提出異議。即應將其異議作為民事訴訟。依普通訴訟程序受理審判。不能作為執行異議之訴。

法條 編制法二

行政法上之救濟方法。與民事法上之權利。原不相妨。故依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人。如果依民

得提起行政

訴訟之入有  
民法上請求  
賠償者不  
得以前未  
行政訴訟  
權謂賠償  
減請求

因行政處分  
所生之私法  
上關係其認  
爭應以行政  
處分為裁判  
根據

依契稅條例  
所處罰金不  
能認爲司法  
裁判

行政官廳依  
據呈准辦法  
查追銀行政  
款如人民主  
張未欠得提  
起民訴

批銷營業執

事法。則有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即不得以其未經提起行政訴訟。遂使其請求賠償之權無端消滅。

### 法條 編制法二

按因行政處分。而私人間生權義（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得喪之關係者。如該行政處分。未經合法撤銷。則司法衙門。關於該權義之認爭。仍應以該行政處分為裁判之根據。

### 法條 編制法二

契稅條例。及契稅施行細則。關於處罰之規定。其性質雖屬特別刑法之一種。惟依該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犯該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科罰金者。得由各徵稅官署。逕行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為之罰金處分。雖襲用決定程式。有類於司法衙門之裁判。要仍係以徵稅官署職權所為之處分。不能認爲司法裁判。

### 法條 編制法二

行政衙門。依財政部呈准查追大清銀行款項辦法。行使行政職權。為之追究債款者。債務人如主張其並不負欠該行之款。即應向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依法提起確認之訴。

### 法條 編制法二

關於營業執照之批銷。應由發給執照之官署為之。絕非審判衙門之所可裁判。

照非法院所  
可裁判

爭執官廳為  
私有應由法  
院審判

要求被告退  
出報領地或  
要求履行呈  
請更正行政  
處分之義務  
即屬民訴

地畝二重文  
放前後承領  
權人互爭所  
有權應由法  
院審判

錄事薪全國  
家已發而為  
長官拖欠自  
得提起民訴

法條 編制法二

民國四年。財政部呈准查追官產辦法。原指所有權確係歸屬公家。而被人侵占冒認者。始行適用。若人民對於官產爭執為其私有。則顯屬於私法上之訟爭。自應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

法條 編制法二

原告起訴之本旨。若在令被告設法退出報領之地。或判令被告履行請求更正行政處分之義務。並非要求司法衙門直接取消行政處分。則該項訴訟。自係回復侵害之民事訴訟。司法衙門應予受理。

法條 編制法二

丈放地畝。固屬行政處分。而一經合法丈放之後。其所有權即已移轉於承領之人。除依法別有根據外。管理丈放之官署人員。當然不得重行放給他人。即其重行丈放之處分。於法不能發生物權得喪之效力。而於二重丈放時。其前後承領人。如有應由何人取得所有權之爭執。亦即屬於普通司法裁判之範圍。

法條 編制法二

錄事對於縣知事請求補發薪金。如果其薪金確曾約定數額。且國家已將公費發足。而為縣知事自身所拖欠者。自得提起民事訴訟。至薪金數額。無論根據於行政官廳之章程。抑由縣知事所

國家與人民  
間之私法關  
係其爭執屬  
於司法範圍

關於失蹤人  
之財產管理  
人其選任及  
改選即係非  
訟事件

高等法院公

核准。凡曾定有一定額數而為發給薪金之標準者。均屬約定數額。

### 法條 編制法二

國家在法律上原有兩種關係。一為公法上之關係。一為私法上之關係。在公法關係之國家。對於人民為權力服從關係。於一定限度內。固可用其強力。而私法上之國家。則與普通人民同。其與人民之權利義務。本屬對等關係。不容以強權侵害人民之利益。至行政處分。乃國家本於其行政權（公法上之權力）之作用。對於人民命其作為不作為。或對於人民為一種許可或免除。或付與一種權利。或剝奪其所與之權利。純依其在公法上之地位。始能為之。本件大清銀行清理處。即假定在公法上可認為國家所設之機關。而其對於人民履行票據上之義務（開付票存）亦純屬私法關係。並無行使權力以行政處分或命令強行處理之餘地。故因此項關係發生爭執。即屬司法事項。應由通常法院受理。依據有效之法令審判。

### 法條 編制法二

法院編制法第三條載。審判衙門按照法令所定。管轄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關於失蹤人管理財產人之選任及改選。即係非訟事件。應歸法院管轄。

### 法條 編制法三

查法院編制法第六條規定。高等審判廳為合議制。本案原審計共審訊四次。除第三次係由推

判由一人出  
庭係不合法

法院編制法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一四

事周浩一人出庭。既據記明為訊問筆錄。應認為受命調查。尙無違法外。而第一次公判。乃由推事鄧更一人為之。已與編制法不合。其第二次雖係三人出席。然記錄中乃記明為訊問筆錄。而第四次又未履行開始審理之程序。殊屬不合。

法條 編制法六

##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

##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未經正式判  
決之案高等  
法院不得受  
理

案件雖經縣署審訊。而未經正式判決者。高等審判廳若遽行受理判決。按之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高等審判廳之權限。實有違背。

法條 編制法二七

自法院編制法頒行之後。對於地方審判廳之判決。應由該管高等審判廳受理控訴。其由行政衙門受理上訴越權審判者。其審判為無效。

法條 編制法二七

地方法院之  
判決應由高  
等法院受理  
第二審

千元以下訴訟  
院為終審

初級抗告案  
件亦以高等  
法院為終審

對於高等法  
院之終審裁  
判不得聲明  
不服

應由高等法  
院管轄終審  
案件不得上  
訴於最高法  
院

應由高等法  
院終審案件  
無論已否判  
決均不得向

民事訴訟律草案事務管轄章第二條第一款。經司法部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呈奉大總統批  
准修正。凡民事訴訟金額或價額在千元以下者。統以高等審判廳為終審。

法條 編制法二七

凡訴訟物之金額或價額在千元以下者為初級管轄案件。概以高等審判廳為終審衙門。不得  
上訴於大理院。至執行抗告案件。雖無明文規定。自應本於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二號  
及第二十七條之精神。准照辦理。

法條 編制法二七

對於高等審判廳所為之終審裁判。不准其再上訴於本院。其關於再審及抗告之程序。亦即至  
高等廳為終止。對於該廳此等裁判。當然不得再向本院聲明不服。

法條 編制法二七

凡初級審案件。應以高等審判廳或都統署審判處為終審。故當事人對於此項案件。如有上告。  
應向該廳或該處為之。不得向本院聲明不服。

法條 編制法二七

凡初級審案件。應以高等審判廳為終審。無論終審已否判決。均不得向本院有所聲請。

法條 編制法二七

四 上決三

五 抗二三

六 抗二

六 上二三

六 聲毛



最高法院有  
所聲請

私人及非國  
家機關不得  
請求解釋

以私人或團  
體名義請求  
解釋均不答  
覆

終審法院無  
執行權

非財產案件  
以最高法院  
為終審

司法行政事  
項最高法院  
不受理

## 第五章 大理院

本院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係對於審檢衙門。或其他國家機關之質問而為解答。至於私人或其他非國家之公機關。自不得擅行請求。即有請求。亦未便予以答復。

### 法條 編制法三五

對於本院請求解釋法令者。以國家及地方之公機關為限。本院始予解答。其以私人或團體名義逕向本院為此項請求者。未便照答。

### 法條 編制法三五

本院為終審法院。專司糾察第二審判決是否違法。而無執行判決之職權。

### 法條 編制法三六

民事訴訟非財產權上請求之案件。概以本院為終審。故依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條例。無論該項案件係以高等分庭或道署承審員為第二審者。均仍以本院為終審。

### 法條 編制法三六

本院為終審法院。以糾正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審裁判之違法為專職。若當事人就司法行政事項。向本院聲請者。本院依法不得受理。

三 聲 三

四 聲 一 三

三 呈 三

三 抗 三

四 聲 三

最高法院對於非第二審或聲請撤不

最高法院之裁判不得依通常程序聲明不服

地方管轄案件由最高法院受理第三

最高法院對於不服高等法院裁定之抗告有審判

判例既經變更不得再以為裁判基礎

更審法院不得違背上級法院法令之意見

### 法條 編制法三六

本院關於普通民事訴訟之職權。在糾正第二審裁判之違法。故非對於第二審裁判聲明上告或抗告或依法所為之聲請。而係為法定職權外之聲請呈訴者。概屬不能受理。

### 法條 編制法三六

訴訟案件一經本院裁判。即屬確定。不得再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

### 法條 編制法三六

地方管轄案件。以本院為終審。當事人就此等案件聲明上告。應由本院受理。

### 法條 編制法三六

查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大理院對於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有審判權。

### 法條 編制法三六

本院判例既經總會決議變更。即在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亦不得再以為裁判之基礎。

### 法條 編制法三七 四五

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五條。大理院及分院交付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法院法令上之意見等語。是凡本院就發還更審案件所表示關於訴訟法或實體法上之見

四 聲 請

六 抗 告

六 上 告

七 抗 三

一 五 抗 一 五

五 上 告

解該高等審判廳。自應受其拘束。否則即屬違法。

法條 編制法四五 三二

凡上告審判衙門。當廢棄控訴審判決時。若係將該事件發還原審判衙門。使再為審判者。則其被發還之審判衙門。自當為上告審判衙門法律上之意見所羈束。故必以該意見為基礎而裁判之。為至當不易之理。

法條 編制法四五 三二

第六章 司法年度分配及事務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五條判決之宣告。應公開法庭行之。是凡宣告判決。無論當事人遵傳到庭聽判與否。必開庭行之。方為合法。

法條 編制法五五

按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乃審判官依同法第五十七條所有維持法庭秩序之職權。故訴訟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在法庭之言語舉動有不當者。審判官酌量情形。自當

受發回之法  
院應受上級  
法院法律上  
意見之拘束

判決無論當  
事人是否到  
案均須當庭  
宣告

審判官對於  
在庭當事人  
不當舉動有  
不當得依法

辦理要非他  
造所能請求

依法辦理。而要非相對人所得據以請求。

法條 編制法五七 六一 六四

###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 第十章 庭丁

### 第十一章 檢察廳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被害人雖可為刑事訴訟原告。然頒布在後之  
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規定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專屬於檢察官之職權。依後法優於前法之通例。  
試辦章程所載被害人得為原告之條文。當然失其效力。是除檢察官及被告人外。凡被害人及其  
親屬。皆不得有上訴權。已無疑義。

法條 編制法九〇

查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已採用國家訴追犯罪主義。故在已設審判廳即該法  
已完全實施之地方。對於犯罪提起公訴。其權專屬於檢察官。至於上訴。除已屬檢察官職務外。認

上訴權屬於  
檢察官及被  
告至被害人  
及親屬均無  
上訴權

上訴權除屬  
於檢察官外  
被告人對於  
不利益之裁

判亦得上訴

被告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皆所以重公益也。

法條 編制法九〇

查現在刑事訴訟已實行國家訴追主義。果係發見犯罪。檢察官得徑行起訴。何待告發。

法條 編制法九〇

檢察官發見  
犯罪得逕起  
訴無待告發  
被害人得行  
告訴其他之  
人僅得告發

查審判廳審理刑事案件。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故犯罪之審判。論原則必待起訴而提起公訴。其權全屬於檢察官。至於控訴及上告。除屬檢察官職務外。并認被告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若被害人關於刑事。得告訴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而關於私權上所受損害等事。亦得在審判衙門。附隨於刑事案件。為附帶私訴。其於事件無關涉之人。則僅得為告發。而概不能向審判衙門徑行起訴。更不能對於初審第二審所為之判決。聲明不服。而為控訴或上告。現在凡設審檢廳之地方。即為現行法院編制法效力已經完全實行之地。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即不外確定國家訴追制度。實與前法部所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規定。以被害人為刑事原告之意。略有抵觸。然該章程頒布在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而後法院編制法則於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行。即謂二者名稱不同。要皆屬之奏定。而以

法條 編制法九〇

學習推事代理判決有效

##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學習推事行代理推事之職務者。即有審理之職權。其所為之判決有效。

法條 編制法一一〇

##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

## 第十四章 承發吏

##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執行衙門。違反職務。不為照判執行。或故為與原確定判決內容相反之執行。或延不執行者。當事人可逕向監督長官。即該管高等審判廳長及司法總長。請予督飭依法辦理。

法條 編制法一五八

當事人如因審判衙門進行延滯。聲請從速審判者。得詳敘理由。徑自呈催。倘承審官無相當之理由。故意擱置不予審判者。如已具備聲請拒却之要件。固得依法聲請拒却該承審官。而該當事

審判延滯得請監督長官備法令要件

不執行或與判決內容相反之執行得呈請監督長官督飭依法辦理

得聲請遲延

人仍可向各該衙門及該管監督衙門之長官請予飭催。惟不得向上級審判衙門為抗告。

法條 編制法一五八

訴訟進行之遲延得呈由司法行政長官督催

審判衙門審判案件。自以公平迅速為職務上應盡之責任。惟現行法上上級審判衙門。僅有撤銷或更改下級審審判之職權。其訴訟進行之遲速。則應由司法行政監督長官司之審判衙門。實屬無從干預。

法條 編制法一五八

延不判決雖提出抗告仍認為呈請督催

凡以第一審延宕不予判決等情聲明抗告者。在當事人雖襲用抗告名稱。實則為人民向監督司法行政衙門。提出呈訴。既非訴訟案件。不能受理裁判。故除由該管監督司法行政長官（高等審判廳長）為相當處置外。無庸組織合議庭之推事。為呈訴內容之調查。

法條 編制法一五八

案不迅速判決應向該法官院監督長官請求督飭進行

未經判決之案。當事人欲求速結。或審判衙門不為依法迅速判決者。該當事人應向該案所係屬之審判衙門狀催。或向該管監督長官（廳長）請求督飭進行。不得向上級審請求。飭下級審從速裁判。

法條 編制法一五八

糾正執行法

關係執行衙門職務上之監督（如遲延不予執行等）與糾正執行衙門之裁斷。本係判然兩

三 呈 八

三 上 共

四 聲 一 八

六 抗 一 五

事。職務上之監督權。固應屬於上級司法行政長官。而糾正執行衙門之裁斷。則爲上級審判衙門職權範圍內之事。當事人對於執行衙門之裁斷。有所不服。仍應按照通常上訴程序辦理。

法條 編制法一五九





〔覆判暫行條例〕



應送覆判案  
件不許以堂  
諭代判詞

覆判判決後  
仍許回復上  
訴權

不應覆判之  
案誤送覆判  
而為更正判  
決者應由第  
三審撤銷

# 覆判暫行條例

查現規例縣知事於刑事訴訟除無庸覆判案件許以堂諭代判詞外均應依法作成判詞本案羅源縣知事係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將陳八八判處罪刑查該條項法定最重主刑為二等有期徒刑無論宣告之刑期如何照章均應詳送覆判應即作成判詞以符定例乃竟以堂諭代判詞殊嫌違法。

##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 二

查覆判判決後並無不准聲請回復上訴權明文自應予以受理審查其內容有無理由分別准駁。

##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

縣知事判決普通竊盜罪之案不在應送覆判之列其有誤送覆判高等應誤為更正判決者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

##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

覆判暫行條例

覆判案件。高等檢察廳僅有附具意見書轉送覆判之職務。並無請求覆判之特權。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二

覆判審。與控告審。同為第二審性質。有審理事實與法律之權。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原審並未提訊。輒變更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加重其刑。殊屬非是。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覆判審。對於初判。得為更正之判決者。應以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僅失入。及引律並無錯誤。而罪有失出者為限。其因不適用法律。致罪有失出者。自不在此範圍之內。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查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二款。證據未足者。為覆審之決定。被告人既涉有重大嫌疑。儘有調查之餘地。自應酌量情節。決定覆審。方為合法。乃原審因初判所舉情形。稍有未合。即予宣告無罪。而不復依法進行。揆諸發見真實主義。殊相刺謬。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查覆判章程第三條規定更正判決。僅以初判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僅止失入者為限。若罪有失出。應為覆審之決定。依照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酌量情節。分別覆審。提審。蒞審。以昭慎重。本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引律錯誤。罪有失出。應為覆審之決定。依照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酌量情節。分別覆審。提審。蒞審。以昭慎重。本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引律錯誤。罪有失出。應為覆審之決定。依照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酌量情節。分別覆審。提審。蒞審。以昭慎重。本

高等法院檢察官對於覆判案件。僅有附具意見書轉送之權。覆判審。與法律之權。

未經提審。不得變更第一審認定之事實。

得為更正判決之限度。

發見證據未足。應為覆審之決定。

引律錯誤。罪有失出。應為覆審之決定。依照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酌量情節。分別覆審。提審。蒞審。以昭慎重。本

引律錯誤罪  
有失出應決  
定覆審不應  
更正判決

同一罪質之  
六罪併認爲  
出二罪係屬  
失

覆判核准之  
案如經非常  
上訴仍以初  
礎判事實爲  
基

殺人及傷人

案被告人王拉口子王驢子係犯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之罪。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初判誤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分別處以一二等有期徒刑。固屬引律錯誤。罪有失出。原判並未爲覆審之決定。逕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改處無期徒刑。是直以引律錯誤罪有失出之案件。爲更正之判決。與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二第三各款之規定不合。洵屬違法。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本案原審既認鄭成生傷害人致死。並非防衛行爲。初判依刑律第十五條後半段防衛過當規定。爲之減等間擬。引律未免錯誤。處刑亦嫌輕縱。則按照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規定。本不得逕爲更正判決。應行覆審。乃原審竟以書面審理。予以改判。加重其刑。顯屬違法。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初判認爲二審。覆判審認爲所犯者係六個同一罪質之罪。則初判即屬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縣知事判決案件。經覆判審核准者。如經提起非常上告。仍應以初判所認之事實爲基礎。因核准決定。係書面審理。不得變更事實也。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縣知事初判。科被告人以幫助殺人罪。且援用第五十四條減等間擬之案。覆判審如認係殺人

案件初判僅  
認爲幫助殺  
人即屬失出

僅科兩罪之  
刑未科他罪  
之刑亦爲失  
出

初判認爲附  
和隨行覆判  
認爲執重要  
事務且不止  
一罪者亦爲  
失出

準正犯誤認  
爲從犯亦爲  
失出

兩罪僅處一  
罪即屬失出

據贖強取兩  
罪併合僅處  
一罪爲失出

及傷害人俱發。並認爲不應減等者。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初審判決認被告人犯強盜及殺人未遂二罪。送經覆判審。發見被告人於前二罪外。復犯有傷害毀損各罪。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縣知事判決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三條二罪俱發之案。如覆判審認第一審判爲附和隨行之部分。實係執重要事務。傷害罪亦不止一個者。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縣知事判決。依從犯論罪之案。覆判審如認係準正犯。則初判爲引律錯誤。罪有失出。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縣知事判決認被告所犯爲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減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處斷。如覆判審認被告所犯者爲傷害人及濫權逮捕之俱發罪。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縣知事判決認被告犯擄人勒贖一罪。覆判審認其所犯者爲擄人勒贖。及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之俱發罪。則初判即屬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數個侵入竊  
盜行為屬爲  
一罪即屬失  
出

殺人及和姦  
罪併合初判  
僅認爲殺人  
從犯係失出

就罪有失入  
之初判爲更  
正判決不得  
變更初判事  
實

失出失人均  
以法定刑爲  
準

認定初判未  
協不得以決  
定變更刑期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縣知事判決入室行竊之案。經覆判審認係入室行竊之俱發罪。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縣知事判決殺人從犯之案。經覆判審認係殺人正犯。並犯和姦罪者。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覆判審就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之初判爲更正判決者。祇應就初判事實糾正引律科刑之點。不能變更初判之事實。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覆判章程所謂出入者。以法定刑爲標準。其有縣知事判決傷人致篤疾之案。覆判審認係殺人未遂者。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覆判審認定初判未協。不以判決撤銷。另予判決。竟以決定變更刑期。殊屬違法。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覆判暫行條例



殺胞兄誤依  
殺尊親屬條  
文處斷固屬  
失入雖覆判  
處刑相同仍  
應更正判決

提審之案提  
交地方庭審  
發回原庭再  
審均屬濫法

得為更正判  
決與應覆審  
之情形不同

原審既以辛萬壽持斧砍殺胞兄辛萬福辛萬勝之所為應依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處斷。初判認為第三百一十二條之俱發罪。係引律錯誤。則此種引律錯誤之初判。顯係失入。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三款。應為更正之判決。雖初判判處辛萬壽死刑。及定為執行死刑之結果。經糾正律文後。仍認為應科死刑。定為執行死刑。然不能謂初判之引律為非失入。即不能遽為核准之判決。原審認為處刑尚不因律文更正致有重輕。僅將從刑更正。其主刑部分。予以核准。實屬違法。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本案經察哈爾豐鎮縣知事為初判判決。呈請覆判。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決定原判撤銷。本案提交本處地方庭審理。嗣經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決定。本案應由本處發回原審衙門再審。旋經察哈爾豐鎮縣再審判決。其審判手續。實違背覆判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四十四條各款及第四百四十六條各款之規定。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七

查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載。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係失入者。為更正之判決。其引律雖無錯誤。而處刑輕重不當者。亦同等語。是覆判審得為更正之判決者。應以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係失入。及引律雖無錯誤。而處刑輕重不當者為限。其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者。自應

更正判決不  
得變更初判  
事實

提審則案已  
繫屬第二審  
應自行調查  
事實不得發  
還

已以決定將  
初判撤銷則  
提審後不得  
再維持初判

蒞審後之審  
判及論知程  
序

依同項第二款為覆審之決定。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覆判審就覆判案件為更正判決者。不得變更初判認定之事實。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本案既經原審判廳提審。是原審在法律上即屬第二審。依訴訟法例。凡第二審審判之案件。惟對於第一審所為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認為不當而撤銷者。得以該案件發還原審。至於調查事實之範圍。在第二審本有審查之職權。如認原審調查未盡確時。自應由第二審詳加調查。非上告審專在糾正法律。本無調查事實之權者可比。何得發還原審判衙門。更為審判。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七

本案經縣署初判後。曾送經原審先以決定將初判撤銷。始予提審。其撤銷初判之決定。正當與否。姑不具論。但因已將初判撤銷。則提審後。自應就實體上另行判決。乃原審竟又維持已撤銷之初判。殊屬錯誤。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七

高等審判廳依覆判章程（舊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為覆審之決定。並指定推事一人蒞審之案件。蒞審推事覆命後。應先諮詢檢察官之意見。（如係應指定辯

覆判暫行條例

七

護人辯護之案。應並指定辯護人出具辯護意旨書。再由該推事參與合議庭判決。令縣諭知。始與法院編制法之精神相符。(參照統字第一六一四號解釋)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七

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二項。覆審衙門。應於判決後五日內。將判決送高等檢察廳接收。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〇

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人對於覆判判決得聲明上告者。必以覆判處刑重於初判為條件。因覆判案件。本係第一審判決經過上訴期間之案。被告人對於第一審之判決。業已甘服。其上訴權早因法定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故非覆判處刑重於初判時。自無許其上訴之必要。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一

覆判審核初審判決之決定。依覆判章程。並無准許當事人提起上訴之明文。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一

依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款之判決。均得聲明控告。如對於此項判決。提起上告。即不合法。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一

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三款之更正判決。其處刑較初判為輕或與相等。徵之同章程第八條第一

覆審判決應送高等法院檢察官

被告對於覆判判決上訴之條件

核准初判之決定不得上訴

檢察官對於發回後之覆審判決祇能上訴於第二審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更正判決處

五抗

四上

四上

四上

四上

刑較初判為  
輕或相等被  
告不得上訴

覆判核准後  
不得對於初  
判上訴

覆判後上訴  
適用通常程  
序

覆判後上訴  
非得檢察官  
同意不得派  
員蒞審

檢察官對於  
覆審判決上  
訴期限之起  
算

項之法意。自無許被告人上訴之理。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一

案經覆判審核准後。復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其程序顯係違法。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一 四

覆判案件一經上訴。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其上告審發還更審之案。控告審判衙門非提同被告人經過言詞辯論之後。不得判決。質言之。即不得適用覆判章程。仍用書面審理。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一

查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三項載。聲明上訴。發還紀錄及審判程序。適用通常規定。俱聲明控告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引律錯誤者。得由檢察官主張。適用書面審理。其事實雖未明確。而提傳人證實在困難者。並得主張由控告審衙門。指定推事蒞審等語。是覆判案件一經上訴。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非經檢察官主張或得同意。不能用書面審理。或派員蒞審。本案既經本院發還更審。並未諮詢檢察官得其同意。輒用書面審理。更定罪刑。投之法定程序。殊有未合。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一

檢察官對於縣知事所為覆審之判決。聲明上訴之期限。應由該檢察應接收判決之翌日起算。雖接收原卷在後者亦同。

覆判審核准  
之裁判不得  
上訴

覆審案檢察  
官上訴得用  
書面審理者  
以第一審認  
定事實已明  
為限

更正判決限  
於初判時方  
許被告上訴

處刑重於初  
判不以主刑  
為限

初判處徒刑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一

對於覆判審所為核准之決定。不得上訴。雖誤用判決之形式時亦同。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一 四

經覆判審發還覆審之案。檢察官聲明控告。得用書面審理者。以第一審認定事實已經明確。在控告審止有法律適用是否合法問題之案為限。若第一審僅敘述告訴人被告人及證人之供詞。而被告人犯罪之事實。並未敘述者。自係事實尚未明確。而控告審乃以書面審理。自為認定者。殊與直接審理之原則有違。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一

查覆判章程第七條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判決。被告人得於受諭知後。聲明上訴者。以依該款後半更正處刑重於初判時為限。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一

查覆判章程第七條第一項（舊章）規定。依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為之判決。若重於初判處刑時。被告得聲明上訴。所謂處刑重於初判者。並不以主刑為限。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一

上告人因偽造文書。經初審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覆判更正。仍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是處

准易科罰金  
覆判處刑相  
同而將易科  
部分撤銷仍  
不得謂處刑  
重於初判

檢察官對於  
覆判案件之  
上訴期限

刑並未加重。雖初判適用刑律第四十四條准其易科罰金。而覆判予以撤銷。依刑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主刑之次序。罰金固較徒刑為輕。但查刑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明稱依前項之例易罰金者。於法律以受徒刑之執行論。足見初判所處者。仍屬徒刑性質。究難謂覆判之處刑重於初判。

####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一

查覆判章程第六條第一項（舊章）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判決之案。由高等審判廳於判決後送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接收。又同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判決。得聲明上告。其聲明上告期間自接收判決之翌日起算。各等語。兩條文義相承。關於第七條所定上訴期間起算點之接收。顯即第六條之檢察廳或分廳接收。已無疑義。

####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一



〔**訴願法** **行政訴訟法**〕





施主請撤廟  
產充學款非  
產有意侵廟  
產祇得對廟  
訴願或提起  
行政訴訟

行政公署本  
於職權所為  
之處分即使  
人民受損祇  
許訴願或提  
起行政訴訟

行政處分非  
經訴願或行  
政訴訟將其  
撤銷其效力  
繼續存在

# 訴願法行政訴訟法

寺產經施主呈請撥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藉行政處分為不法行為之手段者。按之約法第四十五條。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訴願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不得對於被告提起民事訴訟。

## 法條 訴願法一 行政訴訟法一

凡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為侵權行為之手段者。其被害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反是。若為損害原因之行政處分。純係該官廳本於其職權而為。並無一私人之侵權行為介乎其間。則被害人祇能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以資救濟。而不得向司法衙門請求回復原狀。

## 法條 訴願法一 行政訴訟法一

凡屬行政處分。須由當事人依法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由上級行政衙門或行政審判衙門撤銷。其效力乃不能繼續存在。

## 訴願法行政訴訟法

---

訴願法行政訴訟法

法條 訴願法一 行政訴訟法一

〔著作權法〕



假冒他人之  
著作物知情  
代售之人亦  
負損害賠償  
責任

## 著作權法

查著作權律第四十條。關於罰款規定。凡假冒他人之著作。科以四十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金。知情代爲出售者。罰與假冒同。而第四十一條。關於賠償責任。則僅規定因假冒侵損他人著作權者。應將被損者所失之利益。責令假冒者賠償。至知情代售之人。應否負責。並未提及。自不能不求諸解釋。本院以爲該條規定。係屬例示性質。毫無限制之意。其理由有二。(一)著作權律。稱侵損著作權。實包含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等條處罰之行為而言。該律所定賠償責任。既祇假冒他人著作權者之一種。而於第四十五條數人合著時。請求賠償之規定。及第四十六條先禁發行之規定。均汎稱侵損著作權等語。則法律之意。於民事性質行為。亦顯然以假冒爲最著之例。用以代表其餘。實屬了無可疑。(二)按照民事一般條理。以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負賠償之責。惟法律有明文免除或減小責任範圍者。不在此限。關於知情代售假冒之著作。法律既無免責之條。亦無除外之理。法院即不能遽排斥通法而不予適用。由是觀之。則知情代售者。自應負民事上之責任。與假冒者。不能有異。



〔監督寺廟條例〕





公衆捐集之  
公有寺廟關  
分公益之處  
於寺產之體  
有權過問

私人或團體  
創設之寺廟  
無獨立人格

私建佛堂不  
應推定爲公  
有

私建寺廟施

# 監督寺廟條例

由公衆捐集爲地方公有之寺廟。其依法成立代表地方公益之團體。於該寺產處分之當否。亦應有權過問。

## 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三二

廟產之性質。原不一致。公廟固可認爲財團法人。而由私人或特定團體出資創設。其支配權仍存留於出資人者。則該廟產僅得認爲該私人或團體財產之一部。（即僅爲所有權之標的物。）而不能有獨立之人格。

## 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三三

私人建立之佛堂。與由公衆捐集而爲地方公有者。截然兩事。不能謂凡屬寺廟。即應推定爲地方之公有產。

## 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三三

寺廟及廟產。由施主捐助者。與僧人自置之私產不同。即凡公廟（與管理寺廟條例第一條第

主有自由處分寺產之權

一項相當者。廟產住持不能反乎原施主所定目的自由處分。原施主自應有監督之權。至私家獨力所建設。確與管理寺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相當者。其處分寺產。原建主自有自由之權。除建立當時或其後與所用住持有特別約定或早定有規約者外。更無庸取得住持同意。請官准許。尤非局外所能干涉。

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三三

管理寺廟條例所謂私廟者。指私家獨立創設之寺廟而言。

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三三

查寺院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寺院財產管理。由其住持主之。至住持不能親自管理時。能否委託他人代為管理。該規則雖無詳細規定。然就該規則全體觀之。除關於寺院財產之變賣抵押贈與。對於住持者有第四條之制限外。關於管理。既無何等限制之明文。自應認有委人代管之權。

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六

僧人之師徒關係。原以恩義為結合基礎。故徒之於師。若係忘恩負義。確有實據者。其師自得解除關係。驅遣出寺。

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六

寺廟財產由施主捐助者。雖為宗教公產。然當此行政監督設備未能完善之時。為保持公益起

私廟指私家獨力創設者而言

住持不能管理時得委人代管

師徒得解除關係

寺產由施主

捐助者應主  
有相當監督  
權

住持無管理  
能力法院得  
依聲請選任  
代管人

由施主捐助  
建設之廟產  
屬於寺廟

寺產非經官  
署許可不得  
處分之規定  
並非界住持  
以處分之權

見。自應予施主以監督之權。故本院歷來判例。均認施主對於寺廟及其財產於相當範圍以內。可以監督。

### 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六

住持在未喪失其身分以前。當然有管理廟產之權。如果確無能力。則除依法有應行改選住持之情形外。審判衙門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代行管理之人。

### 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六

寺廟財產除可以證明係一家或一姓建立之私廟外。凡由施主捐助建設之廟產。不屬於原施主。亦不屬於該廟之住持。而專屬於寺廟。原施主固不能仍主張為個人所有。在住持亦不能以久歸僧人管理。遂認為僧人之私產。

### 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六

寺院管理規則第四條。雖有住持及其他關係人。非經行政長官許可。不得將寺廟財產變賣抵押之規定。然此項規則。係為行政上便利起見。對於行政長官。明定其應有之職權。而非對於住持及其他關係人。界以處分廟產之全權。故該條之處分。仍應以習慣法則及條理上可認為有處分權者為限。

### 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八

寺產之抵押  
處分須公益  
事項必要需  
用並經官署  
核准

寺產非經許  
可不得處分  
之規定係就  
之處分加以  
限制

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但爲充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稟經該管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第十一條規定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佔。至所稱寺廟。則該條例第一條有明文列舉。

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八

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但爲充公益事項必要需用。稟請該管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等語。是於原有處分權之人（即原施主或其承繼人及住持僧道）處分寺廟財產時加以限制。並爲行政上之便利。認地方官有監督之權。故地方官對於有處分權人稟請所爲許可與否之處置。固屬行政處分。而關於該廟產之是否私有。原施主或住持之身分。及處分之曾否經其同意。在稟請處分之人。與僧道間有所爭執。或因管理用益等事涉訟者。仍屬於民事訴訟。應由司法衙門予以受理審判。而關於此項審判之上訴。該管上級審衙門。自亦不得謬爲行政事項予以駁斥。

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八

【礦業法】



所有人以土地租賃於人任其領照探礦不問所有權人曾否自探礦得否自探主

何人有探礦權以是否領准註冊為斷

探礦之礦業權由呈准在先者取得

# 礦業法

關於礦業所生事項。苟其事項發生在礦業條例公布以前。自當依前清修改礦務正附章程。以為處斷之準則。查該章程內關於探礦權者。雖無明文規定。但依前後法文觀察。自當指依法領有執照而現實探礦者而言。至其土地所有人。雖可於他人未領照探掘之前。向官署呈請領照開採。然一旦將其土地租賃於人。任其領照繼續採取礦物。則固不論該土地所有人曾否自行採取。在礦業法上。終不過認有業主地位。此自然之理也。

## 法條 礦業法一

(上略) 如果曾有一造領有執照。或呈經核准註冊合法。取得礦業權。即應判由該造開採。如兩造均未呈經核准。即皆無開採之權。審判衙門。自不得不為駁回原告請求之裁判。

## 法條 礦業法一

前清頒行之礦務正章第三十四款酌定業主自開辦法內載。凡稟請礦地。准其先請先得。但第三十一款乙字所載各礦質若在民地。其業主自願開辦。應准業主儘先開採等語。又查民國三年三



月十二日教令三十四號公布礦業條例第九條載第六條第一款。礦質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應以呈報請領在先。有優先取得礦業之權。兩造所爭礦山。原審認為錦礦。礦務正章列入第十一款丙字內。礦業條例列入第一條第一類。自應以稟報先後。斷定其是否優先取得礦業權。

法條 礦業法一一

現行礦業條例。探礦或採礦之礦業權。乃本於行政處分特許之一種權利。不但非私人所能設定。並非司法機關所能以裁判創設或取銷。故當事人間。如因此種特許權利之誰屬有所爭執。審判衙門。即應根據行政處分之內容為之裁判。

法條 礦業法一七

礦業權人有依法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在地主及關係人除要求相當之價金外。（參照礦業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不能拒絕其使用。

法條 礦業法七七

探礦採礦權  
乃行政處分  
特許之一種

礦業權人使  
用他人土地  
時所有人僅  
得要求價金  
不得拒絕使  
用

【森林法】



# 森林法

查森林法第二十一條。係對於森林竊盜特別從輕處罰之規定。乃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特別法。若竊盜事後行強。該法既無明文規定。則依特別法無明文仍從普通法之原則。當然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分別論罪。



# 【商標法】



# 商標法

商標之構成部分。孰為主要。應就各個情形觀察認定。

認定商標之  
主要部分應  
就各個情形  
觀察

## 法條 商標法一

同業在同一  
商品上慣用  
之標識不得  
為專用商標

商標者。為表彰自己商品與他人同一商品易於識別之標識。凡已為同業者慣用於同一商品之標識。即不適於商標之性質。不得以此種標識。設為特定人專用之商標。

## 法條 商標法二

兩商標之異  
同應就主要  
部分觀察

隔離觀察兩個商標之異同。自應就各該易於認識之主要部分觀察。

## 法條 商標法三

聯合商標中  
一部類似者  
不能推定其  
他部分之類  
似

聯合商標中有與甲商標相類似者。不必亦類似於乙商標。故一造之商標縱與他造聯合商標中之某商標相類。而亦未必即類似於其他之商標。法律上自無推定之可言。

## 法條 商標法三

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應依所用文字圖形記號或聯合式與夫所施顏色定之。其容器包裝之

辨別商標是



否相同或近  
似不以容  
器包裝之形  
式實料為準

商標近似係  
指普通注意  
猶有誤認之  
虞者而言

判斷商標近  
似觀察之標  
準

第二十八條  
之所謂評定  
係就其註冊  
者評定其效  
力及專用權  
範圍與呈請  
註冊之審查  
程序不同

認定商標是  
否冒用或跡  
近假冒應以  
一般人應識  
別為基礎其  
主要部分殊

形式質料若何。在所不問。

法條 商標法三

所謂商標之近似。係指具有普通智識經驗之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猶有混合誤認之虞者而言。

法條 商標法三

判斷商標之近似與否。應將兩商標隔離觀察之。非當僅以彼此互相比對之觀察為標準。

法條 商標法三

關於商標專用權事項之民事訴訟。依商標法第三十六條。固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但依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所謂評定。係就業經註冊之商標。因利害關係人或審查員之請求。評定其註冊之效力及其專用權之範圍者而言。其與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所定對於呈請註冊之審查程序。截然兩事。不能混為一談。

法條 商標法二八

商標為商品之標識。使用商標所以必認為權利者。無非欲普通一般願購自己商品之人。不因他人之冒用（偽造）或跡近假冒（似類）致生誤認。而被其攘奪利益。則認定他人之商品。是否有冒用或跡近假冒之情形。即應以普通一般人之識別力為基礎。至普通一般人之於事物。究

異者附屬部  
分雖類似亦  
非假冒

商標跡近假  
冒而客觀的  
不致一般非  
誤認者即非  
所禁

商標有無冒  
用或跡近假  
冒應以主要  
部分外觀上  
是否足致一  
般人誤認爲  
準  
使用類似商  
標之賠償責  
任

係如何識別。據吾人經驗上之法則觀察之。識別之成立及變更。要以事物足惹人注意之主要部分爲準。故苟有兩商標於此。就其主要部分分別觀察。顯有殊異之外觀。足使人一見瞭然。不致發生誤認者。則其附屬部分。縱有形跡類似之處。亦斷不至招人之混同。即毋庸認甲商標之於乙商標有跡近假冒之弊。而慮其利益之或被攘奪。

### 法條 商標法三九

商標權乃所以保護有特別標識之商品之利益。並非禁止他人製造販賣同品質或同用途之物品以絕競爭之途。且即令他人以攘奪利益之意思。欲用一跡近假冒之商標。而其所用之商標。若客觀的並不能招致普通一般人之誤認者。即當然不在應行禁止之列。

### 法條 商標法三九

凡商標之有無冒用或跡近假冒（類似）之情形。應以兩商標之主要部分。其外觀是否殊異。不致生一般普通人之誤認爲準。

### 法條 商標法三九

使用類似他人之商標者。應否即負損害賠償之責。在條約及法令上並無根據。依一般條理言。自應以使用該商標者之有無故意或過失爲其區別。

### 法條 商標法三九

商標法



# 【特許法】



秘製藥方係  
專賣特許性  
質

# 特許法

秘製藥方。係屬專門技術之一種。亦即專賣特許之性質。

特許法



# 〔交易所法〕





交易所之定  
義及其徵收  
手續費之權  
利

在交易所外  
爲相同或類  
似方法之買  
賣無效

# 交易所法

凡爲便利買賣平準市價所設交易之市場。稱爲交易所。交易所之設立。係由商民稟經官廳核准。該所經紀人對於在該所爲買賣之當事人。即可照買賣分量或價格抽定例之經手費。歸其所得。此爲一般之所同。而亦現行證券交易所法明認之定則。

## 法條 交易所法四 三五

證券交易所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凡在證券交易所外。不得以與證券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爲證券之定期買賣。違者處以罰金。本件兩造爲羌帖之定期買賣。是否。在證券交易所爲之。如係在交易所外。而又係以與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爲之。自難認爲有效。

## 法條 交易所法四〇



【國籍法】



父爲中國人  
不問其子出  
生地在外國  
抑在否亦  
取得外國國  
籍一律視爲  
中國人

中國人歸化  
外國經中國  
國家許可始  
喪失中國國  
籍

## 國籍法

我國國籍向採血統主義。出生時父爲中國人者。無論其生地爲中國抑爲外國。且無論依出生地法是否取得外國國籍。在我國仍一律視爲中國人。至前清國籍條例施行細則載。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因生長久居外國者。如其人仍願屬中國國籍。一體視爲仍屬中國國籍。（同施行細則第七條）而現行國籍法施行規則內。則無此規定。自血統主義論之。該規定要不外表明凡中國人生於外國者。苟非更經出籍程序。卽不喪失中國國籍。質言之。卽一種注意之規定。現行國籍法施行細則內。未設此條文者。以其爲當然之理。無規定之必要也。

### 法條 國籍法一

中國人之歸化外國。中國國家固不加禁阻。然非得國家特別許可。終不喪失其中國國籍。前清頒行之國籍條例。卽以明文規定此旨。現行國籍法因之。惟前清國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同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並未批准出籍而入外國國籍者。若向居外國。嗣後至中國時。應於所至第一口岸呈明該管國領事。由該管國領事據呈照會中國地方官。聲明於某年月日已入某國國籍。若

向居中國通商口岸租界內者。應於一年以內。呈明中國地方官。照會該管國領事。查明於某年月日。已入該國國籍。始生出籍之效力。（同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條）而現行國籍法施行規則。則定爲凡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並未依前國籍條例及施行細則呈明者。須由現任該地之該管長官。呈報內務總長。經其許可。

法條 國籍法一一

〔工商同業公會法〕





同行政例所  
行公會爲  
認許一經成  
立不因所訂  
條規未善而  
謂爲消滅

# 工商同業公會法

凡在一行政區域內從事同種行業之人組織同行公會（即同業組合）強制該區域內同業之人均須加入。以謀該行業之發達。原爲行政慣例之所認許。至此種同行公會既經成立之後。即應受法律之保護。縱使所訂規條有未完善。或事實上暫失其強制之能力。亦難斷爲該公會即爲消滅。

法條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二 一五

